『穿成摄政王的侍爱逃妻/作者:若星若辰』

『状态:更新到:第123章 精华书阁阅读』

『内容简介:

大宗摄政王蔺泊舟，表面光风霁月，背地肮脏到令人作呕。大奸臣，人人得而诛之。这天，一抬软轿将刚穿书的孟欢抬进寝榻，强卖成了摄政王的通房男妾。面对奸臣如何自救？孟欢准备艹原主人设，即：高贵冷艳，对摄政王宁』

爱下电子书Txt版阅读,下载和分享更多电子书请访问，简体:https://ixdzs8.com,繁体:https://ixdzs8.tw,E-mail:support@ixdzs.com

------章节内容开始-------

第1章第1章

　　「好疼……」

　　炸裂般的疼痛感，像山谷开裂了似的，在自己的脑子里绵延。

　　孟欢唇瓣干燥，窒息般的昏迷着，脑子里回荡无边的梦境。他梦见自己站在一根柱子前，昂首叱骂：「我就是死也不会给那佞臣贼子当男妾！」

　　「名编壮士籍，不得中顾私。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我若嫁给这个奸臣，就与满朝腐儒无异，与你们这些同气连枝的猪狗无异！」

　　「天收我，不愿使我身污秽，要我质本洁来还洁而去……」

　　孟欢睫毛颤动，眼前晃动着少年男子的身影。对方眉眼和自己一模一样的俊美纤细，却着长发，穿长袍，翩然散发，神色狂怒。

　　那人说完这句话后，猛地撞上柱子——

　　「砰！」

　　脑子里响起炸裂般的剧痛，孟欢猛地叫了一声：「不要！」

　　他蓦地睁开了眼，眼瞳散大，脸上湿淋淋的全是黏腻的汗珠，沿着他苍白俊秀的下颌滑落，将耳边的头发全打湿了。

　　他跟前站着一个人，看他一眼，站起了身。

　　有人问。

　　「醒了吗？」

　　「醒了。」

　　「那就好，别再让他寻死了。先洗干净，夜里王爷还要用。」

　　说完，响起开门的声音，有人走了出去。

　　孟欢心脏剧烈地跳动着，脑子里疼痛的余韵未消，茫然四下观望。

　　……红彤彤的喜房和蜡烛，沾血的柱子，听不懂的乱七八糟的话，难道还在梦境之中？

　　孟欢眨了眨眼，方才被吩咐的小奚奴走近，端着一盆水，道：「孟公子？」

　　孟欢惊讶地看他：「你叫我什么？」

　　「叫你孟公子啊，怎么了？」

　　对方说完，从背后取出了一把雪亮的刀，自顾自说：「孟公子，如果你还执意寻死，小人可以帮你。这虽是后厨里找到的一把杀猪的刀，但我洗了十几遍，洗得干干净净，一定配得上公子高贵的头颅。」

　　「………………」

　　孟欢舔唇，像是没听清，「什，什么？」

　　「孟公子被强抢进王府，依然不肯屈身于我们王爷胯.下，可谓品行傲岸高洁。只可惜下午撞柱寻死被救下了，实在无奈。」小奚奴举着刀，一字一句说，「小人仰慕公子的品行，愿意助公子自尽，成全公子的名节。」

　　「…………」

　　什么啊。

　　这都什么跟什么？！

　　孟欢就记得自己昨晚看了本小说，然后睡着了，怎么一睁开眼事情变得这么奇怪？

　　「公子，这刀我磨得十分爽利，轻易能割开皮肉，不会让公子走得那么痛苦——」

　　那人说着，将刀放到指尖轻轻一划，顿时涌出了殷红的血，说：「看，很锋利对吧？」

　　孟欢：「……………………」

　　你真割啊？

　　在小奚奴割开自己的手之前，孟欢一直觉得这是梦境，或者恶作剧影楼，可看到那殷红血滴的一瞬间，孟欢猛地惊醒过来，拼命想招手，却发现自己的双手被紧紧绑住了。

　　眼前的小奚奴说着话，举着刀，割着手，像个没有感情只在走剧情的NPC一样。

　　眼前的一切都这么熟悉……

　　孟欢想起来了！

　　这是他昨晚看的那本耽美权谋1.8禁小说里的内容！这本书打的是「强取豪夺」「相爱相杀」「攻疯批受狠批」「强强荷尔蒙爆炸」「一边打架一边doi」的标签，剧情十分激烈。

　　现在这出自杀戏便是小说开头部分，原主受被原主攻强行掳至府中据为己有，然而性格清高，一怒之下竟要自尽！

　　看着眼前越来越近的刀，小奚奴还跟个没有感情的NPC一样割着手，孟欢头都要裂开了，大喝一声：「住手！」

　　「……」

　　小奚奴刀停了，看着他。

　　孟欢目视着雪亮的刀锋：「把刀拿开！」

　　小奚奴眼神有点卡壳，呆了呆，终于从那种失神的NPC状态注入了活人感，喊：「孟公子？」

　　他表情充满惊讶：「你不是一心求死吗？下午的时候还……」

　　谁想死啊！！！

　　孟欢和他面面相觑，大眼瞪小眼。小奚奴表情越来越复杂，孟欢拼命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我还未禀告我爹娘，怎么能轻易求死？」

　　小奚奴：「可——」

　　孟欢打断他：「别可是了。快解开我。」

　　「……」

　　小奚奴哦了一声，割断孟欢腕部的绳索。

　　孟欢心说总算是得救了，重重地呼出一口气，整理着心情打量周围的环境，确认自己是不是真的穿书了。

　　谁知道耳边扑通一声，这小奚奴又跪下了：「公子能够想通，不愿意再寻死，小人心中十分高兴，只是，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孟欢头都疼了：「哭什么？」

　　「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公子的清白，便要葬身于我们王爷之手了……」

　　「……」

　　一句话，孟欢刚放松的心情顿时又绷紧。

　　麻了。

　　还真穿书了。

　　不仅穿书，他还跟生产队的驴似的被迅速赶上了走剧情这一条路。

　　他现在的身份，没错，是个即将被霸占身子的通房男妾。

　　至于即将霸占他的人，便是昨晚那本1.8禁小说里的男主攻，摄政王蔺泊舟，一个不折不扣的大奸臣。

　　这人外表看着俊美淡泊，其实酷爱杀人，执政八年间被当庭杖毙的大臣达到百人。后来更是以三十万京军挟持朝廷，罗织大狱诛灭十族，一口气杀了数万人！满手血腥，残暴名声可止小儿夜啼！

　　他被廊庙众臣暗讽为「站着的暴君」。

　　但凡不顺从他心意的都得死。

　　孟欢心都凉了：「这什么疯批神经病啊。」

　　看书一时爽，穿书火葬场。看书时，是强强互殴激情四射，穿书时，是刚出虎口又入狼窝。

　　小奚奴眼泪再度流出，道：「孟公子，要不然我们还、还是、自、自尽吧？」

　　「…………」

　　孟欢：「你别搞我心态。」

　　他深呼吸了一口，猛地站起了身，走到门口「哗啦」将门扉一拉——

　　此时此刻想要保住狗命，显然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逃！

　　原书受被这摄政王囚禁后院养做侍妾，寻死失败后反而断了心思，韬光养晦，终于找时机逃到九边组织军队，跟这摄政王相爱相杀那叫一个精彩。

　　原主能逃，我为什么不能逃？

　　孟欢内心被一股豪情壮志填满，但刚拉开门，发现院子里不知何时站了许多兵马，黑压压排成几排，别说人，连只蚊子都飞不出去。

　　秒被泼冷水的孟欢：「……」

　　听说我谢谢你，因为有你，温暖了四季。

　　小奚奴跟在他背后：「公——」

　　话音戛然而止。

　　院子里人黑压压的，月光之下，一个管事打扮的仆从正跪在地上，将头磕得「邦邦」响。

　　「王爷饶命！王爷饶命！小人下午稍一走神孟公子就撞了柱，是小人的错，小人失职，求王爷饶命，求王爷开恩呐！「

　　奴才的声调惊恐曲折，匍匐在地不断往前爬，但被花影里探出的一只皂靴毫不留情地踢开。

　　男声极低，沉沉的。

　　「知道失职，还不去领罚？」

　　奴才脸色惨白：「王爷……」

　　来不及申辩，背后已走出两列甲兵，用夹棍压着管事的小腿内一折，再挟着腋下拖行到了黑暗中。

　　接着响起管事杀猪般的嚎叫声。

　　「啊啊啊啊啊啊王爷饶命，王爷饶命！」

　　这破音听得孟欢后背一凉。

　　站着的暴君，名……名不虚传。

　　孟欢刚想装作什么都没发生，关门进屋，那低音却盘旋在了自己的头顶，轻轻一句：「谁？」

　　毛骨悚然，像是能把人的皮剐下来。

　　孟欢没想到和摄政王的照面来得这么快，僵硬转动脖颈，顺着花枝的阴影小心翼翼看去，望到了那里站着的一道身影。

　　青年身量极高，衣衫下摆及地，内里的赤裳绣着暗金纹路，两肩各织一条锦绣蟠龙，腰环绶带，身姿挺拔如芝兰玉树，一只手拢在袖中，另一只手不急不缓地盘着一条白玉珠串。

　　珠串在他手中一粒一粒地送，刚责骂了下人，指尖却无任何停顿。

　　阴影里孟欢看不清他的五官，只恍惚觉得鼻梁犀挺，唇瓣犀薄，眼睛处蒙了一层雪白的薄纱，带过耳背，束在头顶的玉冠处。

　　——看到这条白纱孟认就懂了，这是摄政王蔺泊舟。

　　大奸臣，佞臣贼子。

　　内在残暴如修罗，外在俊美如佛子。

　　小奚奴舔了舔唇，问：「公、公子，你还逃吗？」

　　「…………」

　　孟欢凉凉地看他：「住口。」

　　蔺泊舟站在那里，没什么动作，听管事的叫得极凄厉了，便轻轻地抬了抬手。

　　士卒立刻放下棍子，将后背血迹斑斑的管事抬上来。

　　他身后站着的清客，山行说话了：「晦气，连个人都看不住，就知道推牌九打马球。先留你一条狗命，下次再犯，王爷定不会轻饶你。」

　　那管事带着哭腔：「小人明白，小人明白，谢王爷开恩。」

　　「滚吧。」山行吩咐下人，「把他抬回去。」

　　眼见着这管事被抬走，院子里恢复了安静。

　　短暂的沉默中，孟欢感觉到，摄政王蔺泊舟的目光再次落到了自己身上。

　　孟欢后背直接凉了。

　　感觉自己是一只柔弱的小兔子，被蔺泊舟拈在指尖，肆意捏耳朵摸肚皮，连句话都不敢说。

　　气氛有点尴尬，孟欢鼓起勇气，生涩地朝他笑道：「夫，夫君……」

　　隔着薄纱，蔺泊舟双眸消去了几分阴鸷，但注视人时的寒彻感不减。他半侧过头，发缕垂落遮挡了额角，唇似乎轻轻牵了一下。

　　轻描淡写的声音，顺着风吹过来。

　　「不是说性子很烈吗？」

　　孟欢：「…………」

　　一句话，直接让孟欢头皮抓紧。

　　完了，人设没艹对。

　　原书中，孟欢是唯一一个正面硬刚摄政王的阴狠暴戾，不仅没被千刀万剐，反而还被尊重礼让束之高阁的男人。

　　原因不仅仅是孟欢聪明绝顶俊美无俦，还因为他脾性高洁，傲骨绝尘，从来都看不起蔺泊舟这个佞臣贼子。

　　——说话的方式简单点，摄政王喜欢性子烈的聪明人。

　　呼……

　　孟欢缓缓呼出一口气。

　　为了生命安全，是时候艹傲骨绝尘的聪明人设了。

　　众人眼中，本来站在门口发呆的少年公子突然面色一振，眉头微锁，白净的眉眼充满沉思，连双眼都眯了起来。

　　孟欢长相属于清新俊美的模样，眉眼舒展，瞧着极和暖，而狭长的眼角添了几分阴柔美，沉着脸时也颇有些阴沉气。

　　孟欢撑着头，挠了挠头发。

　　他艹聪明绝顶人设其实有优势，毕竟这本书他前两天刚看完，熟知原书剧情一般来说是穿书者最大的金手指。

　　孟欢再挠了挠头发。

　　……六十万字的小说，忘得差不多了。

　　孟欢尝试回忆了一下历史知识。

　　忘得也差不多了。

　　孟欢：「…………」

　　「哗啦——」

　　孟欢听到了自己蓄势待发的权谋世界在他一片空白的大脑面前轰然崩塌的声音。

　　聪明绝顶人设是他可以艹的吗？！

　　与此同时，孟欢脑中卷起一股八级大狂风，伴随着机械般的叠声，开始疯狂呼啸：救救我！救救我！救救我！

　　「……」

　　-

　　庭院中寂静了半晌，风拂过树冠浓绿的枝杈，微微散开，在院子里抖落了满地的月光。

　　门扉前「啪」的一声，蔺泊舟踩着台阶走到了跟前。他身量极高，后背挡住了部分月光，阴影垂落到孟欢跟前，几乎毫无余力地将他裹挟进了影子。

　　阴影落下，渡送他身上的热意。

　　蔺泊舟侧过脸，垂眸：「你想说什么？」

　　孟欢发了许久的呆了，他的表情一直在欲言又止、愤怒、绝望、懊悔之间徘徊，此时终于回过了神，目视眼前这位杀人不眨眼的残暴摄政王。

　　……救。

　　孟欢已经不像刚穿书那么精神振奋，而是变得麻木，心如死灰，只有一点小小的火光闪动着，那就是求生本能。

　　他深呼吸了一下，仰起头，对着蔺泊舟绽放了一个清新的笑容，仿佛刚才什么都没发生过。

　　「？」

　　蔺泊舟轻轻抿了下牙槽，视线加深。

　　接着，孟欢状似无意地将衣衫微微扯开，绢料底下，少年纤瘦的骨形蜿蜒漂亮，肤色白皙如瓷，泛着微微的粉色。

　　他咳了声：「夫君今天上朝不累么？」

　　声音显然在极力引诱，但略有几分生涩和僵硬。

　　又咳了咳，轻轻扒着他的袖口：「……我还是侍奉您就寝吧。」

　　「……」

第2章第2章

　　孟欢身后，小奚奴猛地抬头看他。

　　满脸写着：孟公子你什么时候变成了这种人？

　　孟欢并不理会。

　　原主受聪明绝伦，可孟欢没有这个本事，既然蔺泊舟多少也看上他的美色，那就只能……含泪以色侍人了……

　　孟欢安慰着自己。

　　浅侍一下，浅侍一下。

　　找到机会也得逃，攻可是大奸臣，以后要是被满门抄斩，自己作为他的侍妾不也成小奸臣了吗？为了避免砍头时血溅到自己身上，必须尽快划清界限。

　　孟欢认真思索时，耳边响起低音：「听说你下午想撞柱自尽？」

　　孟欢僵笑：「那是不小心误撞上去的。」

　　全程目睹原主受念诗喝酒大发狂性自尽的小奚奴表情更复杂了，唇瓣在颤抖，仿佛经历了奇闻怪事。

　　「……」

　　孟欢心虚地抓了下头发，耳边一声嗤笑，蔺泊舟漆黑的眸子凝视他：「这么说，你愿意跟着本王？」

　　孟欢：「我愿意。」

　　说完觉得自己回答太快不够诚恳，孟欢咳了声：「毕竟王爷……」

　　他试图说出一些华丽的形容词赞美摄政王，以证明自己跟他的理由充分，比如他外貌俊美，品德高尚，人性伟大，但脑子里打了个转儿，完全是一片空白的状态……

　　孟欢：「……」

　　小爷一生善良为什么穿进权谋文？

　　他只好干巴巴重复：「我，就是，愿意。」

　　说这话时他微微低着头，一张俊俏清新的脸极富迷惑性，反而展露出几分少年陷入情爱的羞怯，也有些不清不楚的说服力。

　　「这么倾心于本王？」

　　调子尾音拖长。

　　孟欢刚抬眼，下颌便被蔺泊舟探出的手指扣住。摄政王指节修长分明，将他把玩似的捏着，视线沿着孟欢的眉眼巡睃。

　　「……」

　　孟欢被捏着腮肉，挤出了个小肉包，大气都不敢出。

　　呼……

　　但他终于忍不住呼吸时，鼻尖却闻到一股血腥味。

　　孟欢后背颤了一下，蔺泊舟唇角轻轻牵了点弧度，眼中光亮收敛，似乎对他的反应很感兴趣。

　　「王爷刚从北镇抚司回来，尚未梳洗，因此身上会有人血的味道，小王妃不必惊怪，也不用害怕。」洛倦补充。

　　不害怕？

　　孟欢脸都吓白了。

　　北镇抚司，也就是锦衣卫的刑狱机构，在摄政王手中专门用来审讯朝廷大臣，这些读书人，刑部和大理寺问罪都要革去功名，遵循流程，可到了北镇抚司那就是砧板上的鱼肉，任凭蔺泊舟宰割。

　　孟欢声音发抖：「不，不害怕。」

　　蔺泊舟笑意加深：「乖，既然不怕，那就过来伺候本王沐浴。」

　　他虽然在笑，却是肉食者进食前愉快的笑容，笑的人头皮发麻。

　　……要不是知道自己在一篇历史权谋文，孟欢简直觉得马上就要被送入洞府喂食魔王，被拆吃入腹。

　　「行……」

　　孟欢磕磕碰碰跟他背后进入了房间。

　　鱼贯而入的下人送来热水，蔺泊舟则站在屏风后，手里拿着那把白玉珠串。

　　他伸手。

　　使唤下人的动作，孟欢不情不愿但还是识时务者为俊杰地接过了他手里的东西。

　　白玉珠上也是血迹斑斑。

　　「……」

　　救命。

　　这什么活阎王。

　　「脱衣服。」蔺泊舟说。

　　孟欢腿都软了，将玉珠「啪嗒」放到奴才托着的木盘上，快步走到蔺泊舟身旁，伸手褪下他的衣服。

　　蔺泊舟比他高了大半个头，此时垂眸，目不转睛地看他，微热气息落到孟欢耳畔。

　　「……」

　　孟欢眼皮都不敢抬，将他王服的外袍解开，白皙的手再放到他的内袍。古人的衣服形制和现代人不同，孟欢没搞清楚解扣在哪儿，围着他有点儿迷茫地转了两转。

　　然后，他听到一声很低的笑。

　　「……」

　　孟欢心说求你别笑了我害怕。

　　好不容易找到活扣，孟欢拉着绳子尾端轻轻一拽，光滑的绸缎衣衫缓缓解开，露出了遮掩其中的男性躯体。

　　光是看一眼，孟欢脸又红了。

　　《江山枕美人》显而易见是部权谋小说，那孟欢这种只看感情线的老色批为什么会看呢？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车开得好。

　　书里，摄政王……特别怎么说呢。

　　在床上……特别猛。

　　所以，身材极好。

　　孟欢移开视线想装作目不斜视，但余光已留意到了眼前精悍的男性躯体，锁骨瘦削，肩膀线条宽阔利落，纤薄的皮肤下覆盖着爆发力极强的肌肉，块垒分明，几乎可以想象这肩腰运动的走势……

　　看文时，这具完美精悍身躯里蕴含的精力可是让孟欢叹为观止。

　　孟欢又有点害怕，又看着晕乎乎，连忙转移话题：「可以入水了。」

　　「可以？」

　　蔺泊舟意味不明地反问。

　　孟欢：「啊？」

　　蔺泊舟唇角微微一牵：「下半身还没脱。」

　　孟欢：「……」

　　不是，电视里人家洗澡不脱裤子啊！

　　一股热血直接冲上脑门，涨得孟欢满脸通红，他确认似的看了看蔺泊舟，明白他不是开玩笑后，认命地将手伸到他的腰际。

　　：）

　　——你清高，你了不起，你的裤子要我脱。

　　光滑的绢布垂落及地。

　　孟欢虽然早已提醒自己避开视线但还是没来得及，书中屡次三番用「宏伟」「凶器」「匕首」「开疆拓土」「掠夺」「打.桩.机」等等词语形容过的物事近在咫尺，孟欢连忙闭眼，心里叫了一声阿弥陀佛罪过罪过，被针蛰了似的转过脸。

　　——脑子里闪过刚才看到的画面。

　　还真是……毫无夸张之处啊。

　　孟欢惊慌失措小猫咪似的，慌不择路掬起一捧水：「王爷我帮你看看水热不热……」

　　水哗啦哗啦，孟欢手指发着抖。

　　「嗯？热不热？」蔺泊舟垂视他的脸，嗓音带笑。

　　他似乎往前走了一步，和孟欢的后背贴的很紧。孟欢几乎感觉热气落到耳侧，痒酥酥的拂过，吹的他耳后都湿了，撩人得不行。

　　孟欢现在不仅脸红的要命，手指烫的通红，几乎也分不清是水热还是自己热。

　　怎会如此？

　　不应该啊？

　　如此动情难道是书中描述的问题？毕竟原文里常写攻受身体契合度高，一见面就是干柴烈火巴拉巴拉的……孟欢确认了，所以自己会触发这种奇怪开关，对蔺泊舟无比激动。

　　没错。

　　他对大奸臣可是毫无兴趣啊！

　　孟欢拍了拍额头强迫自己冷静：「不热，水温正好，王爷可以下水了。」

　　蔺泊舟唇角微扬，依然是肉食动物略带残忍的笑：「谢谢爱妃。」

　　「哗啦」一声，蔺泊舟进了池中。

　　他单手撑着下颌，像一条伏在岸边的人鱼，修长的指节有一搭没一搭敲击耳侧，依然目不转睛注视孟欢。

　　在他的注视之下，孟欢要不断提醒自己和他相处可以呼吸才能减轻后背的紧绷感。

　　孟欢恪守侍妾本分地走到池水旁，拿起他的头发，却见漆黑的长发深处晕开了一些浅淡的粉色。

　　「……」

　　孟欢终于知道他身上的血腥味从哪儿来了。

　　头发。他头发沾了人血。

　　孟欢心脏狂跳了一下，小脸变得苍白，手指蓦地僵硬，刚缓和的脊背再次绷紧，眸子转动。

　　蔺泊舟唇角微挑，似乎对他受惊的模样感到有意思，笑道：「北镇抚司最近抓了些不老实的腐儒，本王方才去审问他们的同伙，所以手段粗暴了些。和你没有关系，不用害怕。」

　　不、用、害、怕。

　　作为现代人，孟欢何曾见过这些血腥场面？

　　孟欢僵硬地点了点头，继续清洗他的头发。那层殷红的血迹顺流而下，逐渐散开，将周围的水都染成了浅红色。

　　而蔺泊舟好整以暇坐在水中，潮湿的乌发贴着皮肤，简直像只俊美的修罗恶鬼。

　　……真是越美好越丑恶。

　　孟欢暗自嘀咕的同时，手腕突然被他抓住，蔺泊舟侧过头，眉眼落下烛火的阴影：「爱妃想不想和本王共浴？」

　　孟欢：「老实说，不太想。」

　　但他说完，便见蔺泊舟敲击池沿的修长指尖一顿，没再继续敲，而是意味不明地停顿着。

　　气氛变得沉默安静。

　　孟欢麻木地解衣衫，二话不说：「妾身这就下来。」

　　修长手指恢复了敲击。

　　蔺泊舟含笑：「真是乖孩子。」

　　「……」

　　衣衫脱的差不多，但孟欢还留了最后一条保底的裤衩子踩着池岸入了水，随后就跟躲避瘟疫似的远距蔺泊舟几尺开外，舀水往身上冲了冲，装作一副忙于洗澡的样子。

　　他肤色白皙光滑，洁白如光滑的瓷器，白的几乎反光。但或许因为热或者害羞，脸颊，耳颈，手背和关节处都染上了红晕，颇为诱人。

　　洗着身子，孟欢偷偷看了一眼完全不加掩饰的蔺泊舟，耳后红得更厉害，慢慢垂头。

　　蔺泊舟搭耳的手指一顿，便眼睁睁看见孟欢头勾得极低，随后沉入了池水中，「呼噜呼噜」鼓起几个泡泡，跟条小鱼似的小幅度游了游。

　　——像是宁愿淹死也不肯面对他。

　　「……」

　　蔺泊舟唇角挑了点弧度。

　　他伸出手臂，轻缓在水波中晃动，随后像是抓住了什么慢慢往上挪，接着，他捏着孟欢的下颌抬起了整张脸。

　　少年睫毛沾着水，洇湿不堪，唇瓣也潮湿朱红，模样生的极俊秀，唯独眼神有点儿茫然地看着他。

　　蔺泊舟眼中涌动着莫名的情绪，指骨紧扣，轻轻抚摸他的下颌，直到指腹升起灼人的热意。

　　——孟欢。

　　五天前当朝弹劾他的礼科给事中孟学明的儿子。

　　孟学明被流放凤翔充为军籍，子辈只有孟欢被他拦下，留在京师。听说已在院子里骂了他几天几夜，与他不共戴天，可见了面……却柔软可爱得不可思议。

　　蔺泊舟修长的手指缓缓往下，抚摸到了孟欢纤细脆弱的咽喉，似乎轻轻握紧就可以将喉头攥碎。

　　可他并不想这么做。

　　蔺泊舟侧头，沉思地盯紧了池中扮演小鱼的孟欢。

　　真可爱。

　　藏着什么小把戏呢？

第3章第3章（修）

　　被捏着下颌把玩的时间有点长。

　　孟欢肩头的水汽蒸发带了凉意，气氛旖旎，场景宛如电视剧里暴君和宠妃共浴的香艳场景……花瓣，玫瑰浴，两个赤身裸体面面相对的人，互相掬水冲洗，接下来就该在水中甜甜蜜蜜了。

　　蔺泊舟目不转睛盯着自己，隔着水雾，眼神中纠缠的朦脓和暧.昧，看得孟欢脑子里都有点晕……

　　按照套路，接下来要开始颠鸾倒凤了？

　　他会亲上来吗？

　　孟欢认命地闭上眼。

　　「嗤。」

　　然而，耳边是一声低笑。

　　蔺泊舟摩挲他的下颌，他指腹干净，手也大，轻而易举捏住了他尖尖的下颌，笑问：「想什么呢？」

　　眼前乖乖将眼睛闭了一半的少年公子，睫毛湿湿的，几乎都在等着他临幸。

　　……这么单纯，蔺泊舟眯眼，却想起了前几天至今的事情。那位在院子里骂了他几天几夜，奋笔疾书的少年公子，朝廷清骨耿介的孟学明养的儿子，年幼便有神童之名，学识甚高，品行雅正，在京城中名声极好，可现在……

　　蔺泊舟垂眸。

　　孟欢被他挠得有些痒，眨了下眼。

　　怎么会如此单纯？

　　蔺泊舟手指收紧，门外响起低低的声音：「王爷。宫里来话了。」

　　「嗯，来得好。」蔺泊舟放开了手，瞥了一眼孟欢，早等着这一刻，「进来。」

　　孟欢和蔺泊舟身处屏风之后，隐约能看清绢纱后走动的人影，那人停在屏风后，规规矩矩道：「王爷，传陛下口谕。」

　　有外人来商议要事，孟欢便低头拨拉水面，装作走神手动隐身。

　　蔺泊舟抬眼，道：「欢欢，你也听着。」

　　孟欢抬头，茫然道：「啊？」

　　「一会儿本王还有话要问你。」

　　蔺泊舟微抬的唇角中蕴着些愉快恶意，手搭着池岸，懒洋洋地闭上了眼。

　　孟欢抿了下唇，视线转到屏风外。

　　那宣旨的人一板一眼地念道：「皇兄接旨：五天前，礼科给事中和工部员外郎等人联名弹劾皇兄擅权贪墨、挪用税银一事。此实属栽赃陷害，无礼僭越，挑拨你我兄弟手足之情也。现朕已命东厂将这几个佞臣贼子杖脊和流杖充军，还请皇兄不要再托病不出府门，而应该顾全国体，早日出任，与阁部诸位股肱之臣勠力同心，保全朝廷，方慰朕心。钦此。」

　　宣旨结束，那人不再说话。

　　房间内气氛寂静。

　　蔺泊舟看向孟欢，抬了抬眉梢：「听出什么了？」

　　他眼前的少年公子，也就是孟欢，坐在水中，面无表情。

　　或许是水温变低，风又吹过来，孟欢原本泡水过的脸热度降下，变得白了不少，现在更加白，白得几乎看不见血色。

　　他紧张了。

　　很好。

　　蔺泊舟几乎看见了自己想看的东西，饶有兴致：「怎么？」

　　孟欢可是这礼科给事中的儿子，就算再能伪装，也不至于听到父亲被充军的消息，也依然毫无情绪……

　　蔺泊舟垂眼，手指依然敲打着池岸。

　　孟欢的眸子终于转向了他。

　　如果蔺泊舟晚生几百年，他就会看见一种类似于差生上课时完全没听懂但突然被老师点到回答问题的惶恐和故作镇定出现在孟欢脸上。

　　少年声音有点儿颤抖，断断续续：「啊，啊？」

　　蔺泊舟：「？」

　　接着，他见孟欢抓了下头发，漆黑潮湿双眸可怜地转动，声音都快哭了：「不好意思，我没听清，能不能再念一遍？」

　　蔺泊舟：「…………」

　　宣旨的中臣：「…………」

　　圣旨，这是可以再念一遍的吗？

　　一片死寂。

　　蔺泊舟原本散漫敲击的手指彻底停了，垂眸，沉沉郁郁地看着他。

　　少年显然紧张得头皮都抓紧了，生怕答不上来又被被他责骂，双眸仰望着，眼中全是可怜巴巴，特别招人心疼。

　　蔺泊舟闭了闭眼，感觉挺哑然。

　　……算了。

　　也许一开始的猜测就错了。

　　蔺泊舟刷拉从水中站起，拿过挂在屏风上的干燥衣衫拢上肩膀，什么都没说，大步离开了水池。

　　-

　　直接走了？

　　孟欢有点儿意外。

　　按照原剧情摄政王此刻不应该是□□焚身，一边忍耐着想立刻XX的冲动，一边跟只逮着耗子的猫一样故意调戏和羞辱原主受吗？

　　孟欢呆在水中一时愣神。原书他俩今晚的争斗可谓精彩，一个宁死不屈硬骨头，一个疯批反社会愉悦犯，你越挣扎我越兴奋，你越兴奋我越挣扎，充满引张力的拉扯看得孟欢半夜捶床发出激动难忍的叫声。

　　当时评论区全在「芜湖~裤子飞飞~」，随时点进来都能被苦茶子绊倒。

　　可现在，他跟摄政王衣服裤子都脱了，居然还没搅在一起？

　　这剧情出现的偏差是不是有点儿太大了？

　　——当然，孟欢不是说期待他XX自己的意思。

　　穿上衣服裤子完好无损往回走，孟欢吹着夜风，脑子里灵光一闪，意识到……

　　蔺泊舟这么冷淡，该不会是因为自己性子不够烈吧？

　　「………………」

　　一般来说，性癖对性.欲的刺激作用还挺大的，不然花市文里为什么会有清冷受，小哭包受，肌肉猛男受，大奶受等等分类呢？

　　标签，就是性癖。大家更喜欢看附和自己口味的标签，这也是性癖的一种表达。

　　好家伙，孟欢这是直接给原主清冷受人设崩成笨蛋受了。

　　「……」咽了咽喉头，孟欢心说，对不起。

　　不过蔺泊舟要是对他不感兴趣，是不是代表原书相爱相杀的剧情都能避开，自己也不用再担心被X和被杀？

　　孟欢：耶斯！

　　摆烂真好，摆烂万岁。

　　太摆金星的异世界生活从今天开始。

　　夜风清凉，孟欢一路乘着小凉风回屋，脚步轻快，春风得意。

　　进门摸了摸油光锃亮的梨花木太师椅，细腻如玉的景德镇陶瓷，字迹娟秀的楷书墨笔，陶瓷茶壶，玉石酒杯，枯木龙吟古琴，绸质的纱幔和被褥，桌面温度还未散去的糕点……

　　再仰头望雕龙画凤的梁柱，心说摄政王府真豪啊，抛开性命安危不谈，这里确实很适合生活呢。

　　门外侍妾进来：「夫人，洗脸水打好了。」

　　「夫人，夜饭凉了，要不要让厨子再做些来？」

　　「夫人，这是刚倒好的热茶。」

　　侍女姐姐们也好温柔。

　　孟欢：^v^

　　饱餐一顿，孟欢倒回柔软的床褥，脑子里晕乎乎的，揉了揉脑袋。

　　被子里若有若无的熏香沉沉，让他思绪荡开，懒懒地琢磨穿书的事儿。原世界孟欢从小便是孤儿，没有爸妈，福利院长到十八岁考上了大学，开始勤工俭学负担学费和生活费。

　　他学会了画画，每天拼命接单，看这篇文最开始也是为了画小说人设，没想过会穿书。

　　那时候孟欢看电视剧最羡慕的就是王府贵胄们奢华富贵的生活，想吃什么有什么，想喝什么有什么，还有人照顾。

　　没想到这会儿真的轮到了自己。

　　不得不说，苍天有眼。

　　思考着孟欢睡着了，醒来想起身为妾室的职责，叫来侍女：「我需要干什么吗？」

　　侍女：「王爷没有正妻，夫人不必奉茶，因此不需要干什么。」

　　这么轻松？

　　孟欢眨了眨眼：「那我需要去陪王爷吃饭睡觉供他消遣娱乐吗？」

　　「王爷不喜人打扰，如果王爷要见夫人会差人来通知，夫人在院子里等着就好，也不必主动去。」

　　真可怜啊，侍女说完心想，昨晚他俩共浴裤子都脱了但王爷还是拂袖而去，没能洞房的事儿传遍了王府，这年轻俊美的小夫人约等于被打入「冷宫」，大概再没有受宠的机会，自己也过不上好日子了。

　　真好啊，孟欢心想，这简直是标准豪门寡妇开局。

　　蔺泊舟对他不感兴趣，不可能召见他，那他便不必绞尽脑汁思考怎么取悦他了。而蔺泊舟又辣么有钱，地位崇高，自己在他背后喝口风都能吃得肚子滚圆。

　　孟欢一脸沉思状，似乎在想什么。

　　侍女刚要安慰他。

　　孟欢深沉发问：「作为王爷的夫人，我每个月能领多少钱？」

　　侍女：「……」

　　「按照常例，夫人是妾室，一个月白银五十两。」侍女忍了忍说。

　　怎么回事？难道您完全不考虑争宠的吗？

　　孟欢掰着手指头，挠了挠头发，认真算银两折人民币的汇率。一两折600块，五十两，那他一个月就有三万块的生活费。

　　绝了，一个月三万零花钱，这什么概念。

　　月俸是官定，实际还可以往上涨，如果有点儿小手段，可以借着摄政王府的名字大捞特捞得肥到流油！

第4章第4章（修）

　　不是喜欢烈的吗？

　　孟欢心想，我今天会让你知道，一个人可以有多不烈。

　　他娇嫩嫩脆生生一声下来，这亭子里成过亲没成过亲的男人，后背都是一麻。

　　被声音吸引注意力，沈青玉看去，「王爷，你何时找了这么个妙人儿？前几天不才刚纳了个烈性难驯的妾么？现在精神头这么好，一天纳一个，身体受得住吗？」

　　摄政王这群友人其实深知蔺泊舟忙于政事，不近美色，前几天听说他在教坊司门口当街抢妾，便很惊讶了，后来还听说那妾脾气极差见人就骂，堪称离谱。

　　可眼前，怎么又来了个娇软可爱的妾？

　　蔺泊舟抬了抬眼皮：「你说的是同一个人。」

　　「……」

　　沈青玉「噗」的一声呛住了茶水。

　　孟欢三步并做两步，标准漫画跑，跑到了亭子中，露出可爱笑容：「夫君，妾身方才没瞧见你，你不会生气吧？」

　　娇滴滴软嗲嗲的。

　　「啧。」

　　定力弱的人已经开始自废听力了。

　　蔺泊舟：「不会。」

　　「谢谢夫君，」孟欢拿过侍女的扇子，趴了两趴，说，「夫君热不热，妾身替你扇扇子，可好？」

　　蔺泊舟：「你想扇就扇吧。」

　　「……」

　　不讲武德。孟欢笑容渐渐凝固。

　　摄政王，难道您不应该「冷厉的眉头一蹙，看着眼前这张谄媚的脸，内心涌起一股难以言喻的厌恶，碰一下都觉得脏，只想让他滚得越远越好」吗？

　　小说里的高冷男主遇到热情男配都是直接叫滚的，您为什么人设不对呢？

　　孟欢：TvT

　　可主动扇扇子的人是自己，孟欢一时半会儿也不好自打脸，站在旁缓缓地摇。白天阳光强烈，蔺泊舟眼睛佩着薄纱，一颗一颗敲击棋子。

　　对弈时间好长，沈青玉落子一颗想一刻钟。

　　孟欢适时说：「王爷，他下的真慢，比您差太远了。」

　　沈青玉：「……」

　　蔺泊舟：「嗯。」

　　「王爷，他执棋子的动作好怪啊，比起美观优雅的您实在差太远了。」

　　「……」

　　「嗯。」

　　「王爷又赢了吗？好厉害好厉害！」

　　「……」

　　「嗯。」

　　沈青玉也开始了：「王爷！」

　　想到他孩子都三岁了，蔺泊舟蹙眉：「住嘴吧你。」

　　「……」

　　沈青玉面露微笑，心说，人不能，至少不应该，在我得知您闭门谢客在家，赶来陪您下棋解闷儿，您却带着您的夫人消遣我。

　　而孟欢希望这句「闭嘴把你」是对自己说的。

　　他期待蔺泊舟冷酷给自己一个「滚」字，然后孟欢就滚，马不停蹄地滚，滚到内府库问账房先生领取他的三万块钱月俸，当做从来没来过这里。

　　沈青玉正经起来，打量孟欢：「这是孟学明的儿子？」

　　「嗯。」

　　蔺泊舟目视棋秤，眉眼沉思，指尖反复把玩棋子。

　　沈青玉叹气：「王爷您这爱欺负老实人的毛病可是一点儿不改啊。」

　　「向陛下奏请革他的职，发放充军，也有你父亲一份儿功劳。」

　　「……」

　　沈青玉闭嘴了，行，说不过你。

　　在旁，孟欢眨了眨眼，听着孟学明三个字，倒是隐约想起了什么。

　　孟欢父亲因弹劾摄政王被构陷下狱，削职充军，发放到一个偏僻的地方。而孟欢呢，便被充入了教坊司供人玩乐。

　　教坊司，即官办妓院。

　　孟学明弹劾奸臣摄政王的事名满京城，教坊司有人暗暗照顾他，不让他接客污秽了身子，没想到这天有人来闹事，一脚踢开教坊司的门：「让那个罪臣之子出来接客！」

　　摆明羞辱，对方掐着孟欢的下颌，狞笑道：「模样真水灵，少爷府中刚好缺个□□的小妾，要不然就你来吧？」

　　一路拉扯到大街，谁也没想到，摄政王的车架正好经过。

　　帘子掀开，遮了一半蔺泊舟俊美冷淡的侧脸，「谁人喧哗？」

　　有人说：「抢妾，抢的是孟学明的儿子。」

　　蔺泊舟看了一眼孟欢。

　　丢下句话：「这人本王看上了，带回王府。」

　　简单一句就话定了孟欢的归属，想要的人都沉默了，谁敢跟蔺泊舟抢？只怕还没结果，脑袋先掉下来了。

　　呆在教坊司，或被那少爷抢为妾，或跟着蔺泊舟，无论哪种不是孟欢不想要的。

　　但既然孟学明性命无虞，孟欢一时也没多大想法，继续摇着扇子。

　　父亲，让儿子先苟住命吧。

　　蔺泊舟瞥了眼茶水，似乎渴了。

　　孟欢连忙沏茶，半倾身笑着递去：「王爷，请用茶。」

　　他笑意清新，明眸善睐，声音甜软，像极了一位勾引纣王的妲己。

　　满亭子的人后背发麻，都不自在。

　　天气……真热啊。

　　有点……想老婆了。

　　摄政王深色狭长的眸子垂下，视线落到黄澄澄的茶汤，唇角弧度扬起：「本王不喝第一遍的茶。」

　　「嗯？」什么臭讲究？

　　山行笑眯眯接过茶壶：「第一遍茶味浓，涩苦，王爷不喜，夫人，还是让小人来添水吧。」

　　宁是真的金枝玉叶。孟欢却并不松手，顺从倒掉第一遍茶水，重新加上热水，极为真诚地望着蔺泊舟，「妾身记住了，妾身下次再也不会弄错，请王爷恕罪。」

　　「哈哈哈哈哈哈……」沈青玉狂笑，「王爷，有此一妾，夫复何求啊哈哈哈哈！！」

　　「……」

　　蔺泊舟视线落回了孟欢的脸颊。

　　孟欢被望的头皮发麻，脸上笑意都僵了，更殷勤说：「王爷除了喝茶还吃什么点心吗？妾身这就叫人下去做。」

　　蔺泊舟棋子终于敲下去了：「不用。」

　　「好，那妾身再为王爷打扇。」

　　孟欢从善如流拿起扇子，绰约多姿地扇起风来。

　　午时，将棋子丢回棋篓中，蔺泊舟起身：「用膳吧。」

　　他身后的奴才连忙走出亭子，急匆匆往膳房跑，吩咐厨子上菜。

　　沈青玉挠着下颌观察棋局：「不应该啊，我这次竟然输了王爷九子？先前你我棋力只差半子，如今差距越来越大了，不解，不解。」

　　「你何时与本王只差过半子？」蔺泊舟说，「你不一直被本王按着打吗？」

　　「……」沈青玉，「王爷，话不能乱说。」

　　这位摄政王大爷终于到吃饭的时间了，孟欢揉着酸疼的手腕，心说我也总算能去领钱了。

　　蔺泊舟走了一步，想到什么，道：「你也来。」

　　孟欢顿时警觉：「不用了，王爷，妾身登不得大雅之堂，回自己院子吃饭就好。」

　　「哦？」

　　被他拒绝，蔺泊舟那双幽邃的漆目，隐约闪了些亮光，像是伺机已久的掠食者捕捉到了猎物的动静。

　　「…………」

　　孟欢心说不对，自己这是又忤逆王爷了。

　　等于是，性格又烈了起来。

　　等于是……又开始符合他的性癖。

　　强忍住内心呼之欲出的p，孟欢笑意清新，徐徐地站了起身：「好的，妾身这就来。」

　　用膳地点在湖泊旁的荷花小筑，这里空气清新，环境怡人，清风一吹，湖面碧绿荷叶涌动，有几分「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之感。

　　沈青玉站亭子外：「王爷……」

　　「没有外人，就不用拘那个礼了，坐下用膳，山行也是。」

　　按尊者朝南的方向坐好，孟欢是妾，坐蔺泊舟身侧陪侍，他屁股没坐热乎，听见下人传菜的响动。

　　上一道报一道。

　　「口蘑肥鸡、三鲜鸭子、五绺鸡丝、炖肉、炖肚柿、肉片炖白菜、黄焖羊肉、羊肉炖菠菜豆腐、樱桃肉山药。\*」

　　孟欢：哇！

　　「驴肉炖白菜、羊肉片川小萝卜、鸭条溜海参、鸭丁溜葛仙米、烧茨菇、肉片焖玉兰片、羊肉丝焖跑、炸春卷、黄韭菜炒肉、熏肘花小肚、卤煮豆腐、熏干丝烹掐菜、花椒油炒白菜丝、五香干、祭神肉片汤、白煮塞勒、烹白肉、鲜鲤脍。\*」

　　孟欢：哇哇哇！

　　孟欢两眼发直，蔺泊舟不咸不淡净了手，没瞧桌面一眼，跟沈青玉复盘方才那局棋。

　　「我输了足足九子，一定是刚才分心太过的缘故。」沈青玉坚持把锅甩到孟欢身上。

　　蔺泊舟嗤了声，侧头，见孟欢盯着桌面，手指悄摸按上了筷子，表情虽然镇定，但能看得出自己一声令下他就得开始旋。

　　蔺泊舟抬了下眼皮，带点儿愉悦的恶意。

　　山行立刻看懂了他的脸色，从善如流道：「孟夫人，这午膳，就麻烦您伺候王爷用了。」

　　孟欢：「？」

第5章第5章（修）

　　少年身影唯恐不及跑走，身影消失在林木后。

　　山行啧声：「孟公子现在如此可爱，该不会是那天撞柱撞坏了头吧？」

　　蔺泊舟轻嗤了声，没有说话，示意沈青玉：「讲。」

　　沈青玉拜了一拜，说起正事。

　　他是户部尚书沈直木的儿子，一直以来蔺泊舟与户部尚书同气连枝，掌管大宗的财库运作，关系甚密。不过，沈尚书并不是任何时候都方便直接出面和蔺泊舟联系，于是，沈青玉这个便宜儿子就少不了东奔西跑。

　　「父亲让我问王爷，何时回内阁议政。」

　　蔺泊舟被弹劾，按规矩，便立刻托病请辞待在府中等候陛下发落。可如今陛下圣旨已下，明令惩罚弹劾他的人、安抚摄政王，证明陛下心里更信任和认可蔺泊舟。

　　这场争斗是蔺泊舟赢了。

　　山行也点头：「是时候回朝廷了。」

　　蔺泊舟垂眼，望着水中涟漪：「为时尚早。」

　　「还早？」

　　两人面露不解。

　　蔺泊舟闲居府中，内阁没有他的批示，怎敢轻易用权？如今朝廷公文堆积如山，部门公事走不了流程，乌泱泱积压着，乱作一团，正焦急等候蔺泊舟入阁拟票披红方能继续运作。

　　再者，蔺泊舟几天没有出府，朝廷里看他笑话的人越来越多，还有人已经唱起了「眼见他起高楼，眼见他宴宾客，眼见他楼榻了」，议论纷纷。

　　「礼科给事中，科道疯狗，七品官；工部员外郎，五品。」

　　蔺泊垂眸，一字一句说话，「他俩芝麻绿豆大点官儿，怎敢来弹劾当朝监国摄政王？孟学明性格刚烈，尚能理解，那周郎君可是个见风使舵无利不起早的人。若说背后没人主使，本王不信。」

　　山行和沈青玉面露恍然：「所以……」

　　「所以，」

　　将手中的酒倒入荷花池中，蔺泊舟沉声说，「要是不揪出一条大鱼，恐怕有些人以为摄政王是软柿子，想拿捏就能拿捏。以后的弹劾纷沓而至，谁有那么多时间应付？」

　　沈青玉和山行后背发凉。

　　这话预示着蔺泊舟要杀人了。

　　沈青玉认识蔺泊舟六年，山行幼年起自先王藩国辜州起便随侍他左右，两人深知他办事的手腕，非常硬，非常狠，任何试图对他竖起獠牙的人，都会被他面带微笑地拔掉獠牙，剪短利爪，再狠狠一脚踩入泥水中，踩得粉身碎骨。

　　不得罪蔺泊舟，他就是君子。

　　得罪了蔺泊舟，他就是小人。

　　池中锦鲤游动，竞相吞食甘美的酒液，蔺泊舟眼中泛起涟漪：「要死一条大鱼，杀鸡儆猴才好。」

　　沈青玉重重呼出一口气：「我这就回去告诉父亲。」

　　蔺泊舟嗯声，道：「辛苦你了，沈二。」

　　沈二后背凉意未褪。

　　「王爷，告辞。」

　　说完正事，安静了一会儿，蔺泊舟道：「叫孟欢的侍女过来。」

　　孟欢这几日性情大变，变得实在过于离谱，已经到了引起人注意的程度。

　　不过，性格还算可爱，变化的方向很好，也让他好奇改变的原因。

　　亭子外，被叫来的侍女紧张的面色发白，她在王府待了数年，还是第一次跟王爷说话，声音磕绊：「奴婢拜，拜见王爷……」

　　蔺泊舟垂眸，不说话。山行代他问起：「孟夫人最近有什么异常？」

　　「异常？」

　　孟欢的衣食住行由她一手操办，穿书出现在昨日下午，但那时候有太医和小奚奴照顾，与侍女无关，所以在接触到孟欢，是昨晚夜间孟欢洗完澡回来。

　　侍女仔细思索后，突然道：「哦，昨晚孟夫人问了个问题，问完人就有点不一样了。」

　　蔺泊舟侧过视线：「什么问题。」

　　「夫人问，他作为王爷的夫人，一个月能领多少月俸。」

　　「……」

　　-

　　另一边，完全不知道自己被盘查的孟欢从府库出来，掂了掂新鲜热乎的五十两银子。

　　十六两一斤，他手里足足有三斤多重。

　　三斤多重，白银！

　　没见过世面的孟欢感觉人生已经达到了巅峰。

　　慈爱地看了看抬肩舆的男仆和撑伞的侍女，孟欢心情愉快，说：「今晚回去给你们弄好吃的。」

　　男仆：「嘿嘿嘿。」

　　侍女：「嘻嘻嘻。」

　　主仆们一路脚步生风，喜气洋洋，回到孟欢住的大院子。摄政王阔绰至极，孟欢一个人住一个院子不说，还给他配了八个丫鬟，八个男仆，并两个管事的婆子。

　　院子也大的很，当中一块敞开的院坝，房子像四合院一样围着，空余的地里种了些花花草草。

　　孟欢有钱了，开始看这看那不爽，站府中挑拣：「把这些野草野花都拔了，种些好看的花，比如牡丹，月季，蔷薇，玫瑰……」

　　「好嘞！」

　　佣人们欢天喜地地拔草挖泥巴。

　　多开心呀，上午他们亲眼见孟欢留在王爷身旁，为他打扇，端茶，郎才郎貌，伉俪情深，由此可见，他们小夫人要受宠咯！

　　夫人受宠，得到的赏赐就多，那他们下人跟着沾沾光，不也能吃得满嘴流油了？

　　生活过得真有奔头。

　　院子里一派春天降临的光景。

　　门口响起声音，有人问：「夫人在吗？」

　　孟欢探过头，不知何时站了位衣装素净体面的中年妇人，头发梳得顺顺溜溜，笑望着他。

　　她观感还不错，但她背后还站了个年轻女子，穿着绫罗绸缎，眉眼隐约愤怒，不太服气地给孟欢行了个礼。

　　这两人谁啊？

　　背后侍女先道：「见过徐嬷嬷，徐姐姐。」

　　「夫人，奴家是王府总管徐圩的妻子，因府中先前没有主母，王爷便让奴家暂且代管府中的琐事。如今王爷有了夫人，奴家想着应当前来禀告此事，也早禀请了王爷，让夫人代管府事。」

　　「哦。」

　　孟欢听明白了，男主外女主内，摄政王府家大业大，女眷男仆数量众多，家业繁重，蔺泊舟未必管得过来，便有专门的管家和嬷嬷。

　　——这嬷嬷，显然是来给自己派活了。

　　孟欢说：「你管吧，我不管。」

　　我只想吃喝玩乐。

　　徐嬷嬷笑了。

　　按理说孟欢作为一个妾室，本就没资格管理府事，她假装来问问，就想看看这小妾识不识好歹。

　　对这个回答感到满意，看来府中杂物的最高管事还是自己，徐嬷嬷福了福身子要走。

　　她背后的年轻女子大获全胜地哼了声，注意到满院子乱飞的杂草。

　　她停下脚步，「夫人，院子里在干什么？」

　　孟欢刚来，人生地不熟，与人交往以和为贵，虽听出语气有点儿不善，但还是温温柔柔说：「我打算拔了草，种些其他的花。」

　　徐嬷嬷愣了一下。

　　她其实并不认为孟欢会在王府待多长时间。

　　但她笑了笑，也没说话，倒是徐姐姐忍不住道：「夫人下次要动府里的东西提前说一声吧。你刚拔.出来的不是野草野树，而是梅花！王爷喜欢梅，尤其是春日疏影横斜水清浅的雅景，嬷嬷便让府里各处院子的角落都种下，讨王爷的趣儿。长了五年，没想到夫人不懂，竟然给拔了！」

　　被这通抱怨，孟欢好像被当头泼了盆冷水，浑身冰凉，但头皮却泛起一股烫意，挠头发：「是吗。」

　　不管别人说的对不对，孟欢是一被指责就容易难堪的人，耳朵烧得有发红。

　　他慢慢低头，不说话。

　　感觉有什么东西，从心口重重沉了下去。

　　徐嬷嬷忙说：「夫人，没关系，院子是夫人住的，想怎么收拾就怎么收拾。芳姑，你真多嘴。」

　　徐芳姑：「本来就是……」

　　孟欢唇角往下撇，轻轻吸了吸气。

　　徐嬷嬷和徐芳姑转过身去时，他们的背后，侍女们忽然爆发出一阵「夫人！」「夫人！」「夫人不必伤心！」的呼声。

　　眼眶逐渐模糊。

　　孟欢揉着眼睛，眼泪吧嗒吧嗒下来了。

　　-

　　荷花池旁，薄暮冥冥，昏黄光线落入亭中。

　　山行收拾起桌面的书卷，放入书箱中。蔺泊舟坚持看书，二十多年孜孜不倦，不过眼疾复发时不宜用眼，便是山行和几个清客一起念书中的内容，他光听着。

　　今天的书念完了，山行说：「王爷，该用膳了。」

　　蔺泊舟摘下了覆在眼部的薄纱，道：「嗯，今晚再叫一趟太医过来。

　　「是。」

　　山行回头要走，前方匆匆走来一个侍女。

第6章第6章

　　别说是蔺泊舟的人，就是他养的一只小鸟儿，这府里的人都得当个祖宗供起来，天天烧香。

　　也就孟欢不会兴风作浪，被说两句还吧嗒吧嗒哭。

　　被骂废物好像也有道理。

　　啊对对对，我就是废物。孟欢心里嘀嘀咕咕好，在你面前谁不是废物啊？有点儿自知之明好不好？皇帝看见你还得叫好哥哥呢。

　　想起了院子里没收拾完的花草，既然事情已经结束，孟欢准备跑路了。

　　直接走不太礼貌，孟欢还假模假样来了句：「谢谢王爷为妾身做主。」十足的谄媚气息。

　　蔺泊舟：「嗯。」

　　「那妾身……」就走了。

　　山行提醒：「王爷，该用膳了。」

　　蔺泊舟回过身，来了句：「来吧。」

　　「？」

　　来吧？

　　来吧是什么意思？

　　是「勉为其难让你跟我来一起吃饭的意思」吗？

　　孟欢愣着，山行笑眯眯转向他：「夫人，请。」

　　「……」孟欢心说绝了，再看了看满院子的花草，唇瓣往下一撇，不情不愿地跟在了蔺泊舟身后。

　　膳食所摆了桌子，点起一盏暗灯。

　　蔺泊舟六年前以中王召回京城担任摄政王的，家人亲戚都在辜州，这王府一向十分冷清。

　　没纳妾之前，府中的清客和幕僚偶尔陪他用膳，但现在孟欢在，毕竟是王爷老婆别说不敢上桌，看都不敢看孟欢一眼。

　　所以，泱泱餐桌，只有孟欢和他排排坐。

　　孟欢的赌气在看到晚膳时一扫而空。

　　比起早点午膳无不及而有过之。

　　米面食：八宝馒头、攒馅馒头、蒸卷、海清卷子、蝴蝶卷子;大蒸饼、椒盐饼、夹糖饼、芝麻烧饼、奶皮烧饼、薄脆饼、灵芝饼;枣糕、白馓子、糖馓子、芝麻象眼减，鸡蛋面、白切面、水晶饭。

　　肉食：烧天鹅、烧鹅、清蒸鸡、暴腌鸡、川炒鸡、烧肉、白煮肉、清蒸肉、猪屑骨、荔枝猪肉、鲟鳇、蒸鱼、猪耳脆、煮鲜肫肝、玉丝肚肺、蒸羊。

　　汤品：牡丹头汤、鸡脆饼汤、猪肉龙松汤、玛瑙糕子汤、锦丝糕子汤、木樨糕子汤、酸甜汤、葡萄汤、蜜汤、牛奶。\*

　　很好。孟欢直接轻车熟路伺候蔺泊舟吃饭。

　　他吃饱，自己就能开始旋了！

　　拥有了一座大院子每个月还有三万零花钱的孟欢认清了这府里谁才是硬大腿。

　　蔺泊舟喝了口他盛的汤，问起：「给宫里回话了？」

　　在旁侍立的山行回话前先看了看孟欢，有点惊讶。

　　王爷居然当着他的面挑起这个话头，看来已经把孟欢当成了自己人，开始不避讳了。

　　「回了，说王爷眼疾未愈，暂时回不了内阁。」

　　朝廷最近要出乱子了。

　　皇帝的口谕，先由中臣谕令蔺泊舟，再书面写成圣旨下放到阁部进行公示，所以现在朝廷的人应该都知道陛下惩治了弹劾他的人，复请蔺泊舟回阁。

　　但是，蔺泊舟居然以眼疾请辞了！

　　这是啥意思？等于说你和同事打架，想辞职，老板支持你，安慰你，先把跟你吵架的人炒了，但你居然还要辞职。

　　就是，会让老板很意外。

　　孟欢眨了眨眼，看蔺泊舟，拍了个马屁：「王爷既然眼睛不好，那多休养几天也无妨吧，干嘛急着回朝廷上班……当差呢？」

　　蔺泊舟侧头看他，唇角轻轻弯了下。

　　他们大臣这些花花肠子，眼疾的确是眼疾，但也不全是眼疾，只是一个借口而已，不然为什么皇帝每年都能收到一个身强体壮的猛男大臣突然要「请辞养疴」的奏章呢？

　　一般都是有所诉求的。

　　蔺泊舟关爱笨蛋的眼神让孟欢很不爽，低头，嗯，当我没有说过话。

　　「陛下怎么说。」蔺泊舟问，

　　山行擦了擦汗，神色略为尴尬：「这……」

　　他们大宗现在的陛下，是个小皇帝。

　　继位的时候七岁，如今也不过十三岁，对蔺泊舟十分信任和喜爱。

　　小陛下得知蔺泊舟不愿回朝，在金銮殿眼泪狂飙，痛声悲呼。

　　「皇兄不在，大宗江山社稷危矣！」

　　颇有种「燕子，没了你我可怎么活啊！」的同悲感。

　　那中臣再来奉请蔺泊舟都是眼泪汪汪的：「请王爷赶快回阁吧，陛下几日没见王爷，茶饭不思，脸都饿瘦了一圈，呜呜呜。」

　　孟欢听到这里，心里啧啧啧。

　　蔺泊舟不愧PUA微操大师，把自己一个彻头彻尾的奸臣，洗脑成了小皇帝心目中独一无二的国之栋梁。

　　「茶。」蔺泊舟突然来了句。

　　「……」

　　孟欢连忙端起茶汤，吹凉了送到他手里，甜蜜蜜道：「夫君请用。」

　　内心戏太多，蔺泊舟看了他一眼，又和山行聊起：「内阁有什么紧要的公文？」

　　「有，辽东都司的军饷，黄淮水患和西南土司作乱要调拨的粮饷——」

　　蔺泊舟放下了筷子：「把奏折的抄本送到书房来。」

　　今晚要加班了。

　　摆烂也不能全摆，而是有选择性地摆。

　　山行应了声，门外，有人说：「王爷，太医到了。」

　　「请他进来。」

　　太医是个年岁有点大的中年男子，胡须飘飘，模样清癯瘦削，颇有种仙风道骨之感。他拎着药箱进来，先问：「王爷最近遵医嘱，是否过度用眼，劳神费思呢？」

　　天大地大医生的话最大。山行连忙说：「没有，王爷遵从太医的意思近日四处闲逛，没再忙于政事。」

　　周太医满意了，取出针具：「王爷，请稍坐。」

　　他开始给蔺泊舟针灸。

　　细针插入蔺泊舟的穴位，旋转着深入，看得孟欢头皮一阵幻痛。

　　蔺泊舟这眼疾是幼年落下的。

　　不得不说，他后来权欲熏心擅权误国也跟幼年的经历有关系。他父亲蔺鸾是当年被废的太子，后来以中王之国，去了北方边疆一处偏僻地方当王。

　　蔺泊舟在那片水草茂盛的地方出生，长大，当地百姓擅骑射，喜食肉奶，有游牧民族剽悍狂野的习性。

　　每到大雪天，他们便纵马在冰原奔驰，追杀猎物。

　　那一天，八岁的蔺泊舟也被父王带去，母妃执意阻拦，认为世子年纪太小，身娇体弱，不适合参加这么危险的活动。

　　先王说：「男子汉，该有胡儿的血性，外能杀敌卫国，内能镇国安邦，当个宝贝疙瘩娇养起来有什么用？带他去见识见识。」

　　八岁的蔺泊舟被父亲抱上高头大马，路经冻结的湖泊，光滑冰面让马蹄打滑，蔺泊舟坠马后，踏碎的冰碴直直刺入了他的左眼，鲜血淋漓。

　　幸运的是，没有瞎掉，但隔一段时间便会复发，导致看东西模糊，见不得强光，严重时甚至会暂时失明。

　　八岁患有眼疾，现在二十六岁，快二十年，心理不变态是不可能的。

　　治疗结束。

　　周太医取出银针，道：「王爷这几天也不要劳神费思，当一直休息才好。」

　　蔺泊舟称是：「多谢太医。」

　　听到这句话，孟欢下意识插嘴：「王爷刚才不是还说要处理公文吗？」

　　蔺泊舟：「…………」

　　山行：「…………」

　　周太医：「…………」

　　周太医顿时把针具一丢，表情严肃：「王爷。」

　　他也是个有脾气的神医。

　　每次遇到这种不听医嘱的人，他都想一针给对方扎死。

　　要不是摄政王医药费给的高，他烂在太医署都不过来。

　　蔺泊舟不轻不重地看了眼孟欢。

　　孟欢有点心虚：「妾身就是单纯觉得太医说的——」

　　再看他一眼。

　　孟欢声音越来越低：「——有道理。」

　　「……」

　　山行连忙道：「哈哈哈太医宽心，既然太医不让王爷用眼，那我们下人一定帮忙劝着，不会让王爷过于劳累的哈哈哈哈。」

　　周太医表情不忿，还想说什么。

　　「请！周太医请！」山行直接抬手送客。

　　奶奶的。

　　提着药箱，周太医生气地走了。

　　山行屁颠颠跟在背后送客，房间里只剩下蔺泊舟和孟欢排排坐。

　　蔺泊舟再看了看孟欢。

　　孟欢觉得有必要解释一下：「妾身也是担心王爷的身体……」

　　其实只是方才一时心直口快说漏了嘴。他用极为诚恳的眼神来掩饰自己的心虚。

　　蔺泊舟似乎沉默了，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

　　孟欢老老实实低着脑袋，一副任打任骂的样子。

　　片刻，额头被敲了敲，应该用的是指骨，力道很轻。

　　他抬头，有点儿发愣地看着蔺泊舟。

　　蔺泊舟终于说话了：「笨。」

　　孟欢：「………………」

　　门外，山行满头晦气地回来了。

　　他刚才被这周太医一通阴阳怪气：「王爷要是不想治好眼疾，就不要来找老夫了好吧，说了不许劳累又不听，弄得眼疾再三复发，别人还以为是老夫医术不精，怎么都治不好呢。我说你们这些位高权重的大爷，是不是觉得自己命硬，不听劝啊巴拉巴拉巴拉巴拉巴拉……」

　　山行在旁边赔笑脸：「错了错了错了周太医。」

　　但蔺泊舟呢他更不敢劝了，可谓两头受气。

　　蔺泊舟起身：「不吃了。」

　　孟欢也跟着站起来，听到他说：「平止，你去把抄文送到书房来。」

　　平止，是山行的字。

　　孟欢表情复杂，搞半天，你还是要上班啊？

　　行吧，你上你的班，我睡我的觉。孟欢已经准备好扑上他的大床了。

　　耳后传来声音：「你。」

　　叫谁？不可能是叫我。孟欢装作没听见。

　　「爱妃。」

　　孟欢：「…………」

　　「也过来，给本王侍寝。」

　　孟欢咳嗽了一声，声音飘忽：「王爷说什么……」

　　「本王说的不够清楚吗？」

　　蔺泊舟深色的眸垂视他，点起一根手指，隔空指了指孟欢：「你，来侍寝。」

　　「………………」

第7章第7章

　　孟欢感觉他在报复自己。

　　报复性日妾。

　　孟欢：TvT

　　稍微不留神得罪他，就要被他日么？

　　好可怜。

　　脚步打晃，孟欢战战巍巍站起身，前方一个侍女听到「侍寝」二字，悄悄退了出去。

　　和蔺泊舟走到书房，方才走的侍女带回了一个中年妇人匆匆忙忙赶来，候在门口。

　　「把陈安、杨新叫过来，」蔺泊舟嘱咐山行，「军饷和赈灾他们了解，同来商议。」

　　说完进书房，只剩下孟欢，那妇人大步走上来，一把拉住了他的手：「夫人。」

　　孟欢：「你是？」

　　「夫人，来。」她满脸慈爱，一看就有种让人想和她做朋友的感觉。

　　什么意思？

　　孟欢下意识往蔺泊舟的方向看，但他视若无睹地垂下眼睫，也没说什么，似乎默认自己跟这个嬷嬷走。

　　他这是放自己走了？

　　不是还要侍寝吗？

　　带着满腹疑惑，孟欢被妇人拉扯一路走到了书房的后院，里面放了一只大木盆，下人络绎不绝往里添热水，热气氤氲。

　　孟欢隐约意识到什么的时候，妇人慈爱的声音再次传来：「夫人还是处子之身吧？」

　　「……」

　　哦。

　　原来这是侍寝前的清洗步骤呢。孟欢：^v^

　　王公贵族真奢华，老婆都要别人帮忙洗。

　　日老婆怎么不要别人帮忙日呢？

　　强压住内心的吐槽，孟欢想说你们都退下吧，我自己来。肩膀忽然被双手轻轻摸索，丈量着腰腹，再摸了摸他的屁股，触感十分奇怪。

　　「……」

　　孟欢看向这个可以给自己当妈的慈爱妇人。

　　妇人说：「夫人骨架真好。请脱衣入水，奴家有几句话要告诉夫人。」

　　说完抬手，「啪啪！」两声清脆的击掌，一个侍女手捧着一个木台，台上放了一本簿册，垂头站在孟欢跟前。

　　孟欢：「这是？」

　　妇人：「春宫图。」

　　「……」

　　说完便拿过来，翻给孟欢看：「夫人经验不足，只怕今晚侍寝不知道怎么取悦王爷。哦，看看这一页，叫做龙虎相交，白面郎君骑白虎，青衣……」

　　画面中是两个人正面相交，一个压着另一个，交着脖颈，身子盘踞，姿态扭曲。孟欢看了好一会儿才懂这幅图的形状为什么能跟「龙虎」扯上关系。

　　不过作为一个二十一世纪传来的老色批，海量视频，高清大图，什么没见过？

　　几页春宫图带来的刺激感，远远比不过孟欢此时的尴尬。

　　妇人声音慈爱：「夫人，香，暖，白，润，紧，这是男子侍奉的关键，香，即——」

　　「……」

　　眼前的阿姨年龄大到可以当自己妈，听他说这些，孟欢简直头皮发麻。

　　「啪嗒」一声，春宫图被合上，孟欢实在受不了了：「不用看，不用看，我都懂。」

　　「夫人看过吗？」

　　孟欢想了个借口：「先前在教坊司，一天看一本。」

　　「……」

　　不止看，孟欢就是画小黄图出身，现代的人体比古代要好，所以他画的都能比这有性张力。

　　「既然如此，奴家也省事了。」妇人满脸轻松。

　　她在王府里属于有点儿权威的，任何年轻女孩儿出嫁前一天都要请她来家吃饭，吃完饭拉到闺房悄悄话，然后闺女满脸通红的送她走。

　　甚至有些爱走后门的小郎君，也特意来问她一些房中的事情。

　　因此今儿一听说蔺泊舟的妾室要侍寝，下人们二话不说，立刻找来她给孟欢传授经验。

　　见孟欢脸色不太好看，妇人立刻老司机地安慰起了他：「夫人不用怕，不疼的。」

　　呜呜呜一定会疼的qaq！

　　你们不知道。

　　蔺泊舟唧唧可大了！

　　那可是屡次被用「凶器」「匕首」「打.桩.机」形容过的孽根啊！

　　捏着衣衫内心哀伤了好一会儿，暂时想不到逃避的方法，孟欢望向了那本春宫图，说：「这本书我能带走吗？」

　　妇人：「为什么呢？」

　　孟欢表情深邃：「让王爷也看看，好好学习，免得他今晚捅死我。」

　　「…………」

　　……

　　房间里热气氤氲，半晌，门终于打开。

　　孟欢换了一身轻便的衣裳，头发用布帛擦洗干了，顺顺溜溜梳落下来，小脸红透水润，由侍女和太监护送着从后门进了蔺泊舟的书房。

　　摄政王府的书房其实是一座偏殿，进深开阔。前门是府中幕僚行走的地方，侧门和后门是妃妾和下人走的地方。

　　前厅传来议论，蔺泊舟的幕僚和清客们正大声争论。

　　「黄淮水患，四百里加急送来的折子，明言老百姓饭都吃不起了，王爷，应该立刻让户部拨出银两！到江浙买粮赈灾！」

　　「没错！沿着漕运路线往上，尽快将粮食送到百姓的手中，天下才能太平，否则百姓们要乱起来了啊。」

　　「王爷，小人认为，应该以工代赈……」

　　他们吵的很激烈，蔺泊舟坐椅子里静静听着，垂眸，没说话。

　　每次遇到大事，哪怕他心里有数，也会招来幕僚们吵一吵。有些事情是越辩越明的，越吵，他脑子里的思路越清醒。

　　但他不会轻易表态，不会让人看透他的想法，喜欢静静地听。

　　言多必失，多思考一定不会出错。

　　沉浸在思绪中，厅内又吵闹，蔺泊舟没注意到孟欢来了。

　　那我就慢慢等咯。珠帘纱幔和屏风后，孟欢在榻上先坐下。

　　前厅的嘈杂和后寝的安静形成了对比，左等他不来，右等他不来。孟欢闲的没事，躺着把那本春宫图翻完了。

　　不过如此。他心里点评。

　　色情艺术还得看技术爆炸的二十一世纪，什么类型都有。

　　翻完春宫，孟欢等的有点儿无聊，不断地抠着手手。

　　像极了寂寞豪门少妇等候老公回家……

　　这种春宫图有点儿粗制滥造，怕蔺泊舟看不懂细节会乱来，孟欢四处找了根笔，在上面想要画出一张完整的教程图……

　　但落笔的一瞬间，孟欢就涂抹掉了。

　　真羞耻。

　　哪有主动给人画XX自己教程的？

　　行吧，孟欢只能继续等。

　　古代没有灯，也没有光污染，天黑是纯粹的黑，什么都看不见，因此古人睡觉的时间比现代人早。

　　大概也是这个原因，孟欢生物钟都被提前了，现在开始犯困。

　　「嗯？！」

　　期间惊醒了几次，孟欢拼命提醒自己清醒一点。得坚持住，不能睡，蔺泊舟来了他还得传授大唧唧进来时不那么痛的方法。

　　不然一个没注意人就进来，真的会把他捅死。

　　许久，前厅声音停了。

　　「夜色已深，」蔺泊舟说，「诸位回去休息吧。」

　　众人纷纷行礼。

　　蔺泊舟说：「前几天陛下赐了一批上好的蜀锦，本王让下人裁几件衣裳，送给诸位，天气转凉了也好御寒。」

　　他们幕僚和清客没有别的工作，就是靠给蔺泊舟出主意、逗他开心为生，蔺泊舟有多豪奢，他们就能过得多好。

　　蜀锦是三大名锦之一，色块饱满，样式好看，穿戴的人非富即贵。荣誉的体现也不外乎衣食住行，这是蔺泊舟对他们的莫大赞赏。

　　众人美滋滋拱手：「谢过王爷。」

　　人散去了。孟欢心跳骤紧，站了起身，等着蔺泊舟过来。

　　蔺泊舟再问：「几时了？」

　　「子时。」山行看沙漏。

　　「研墨，」蔺泊舟垂了垂眼，说，「给浙直总督去一封信。」

　　「王爷还不休息？」

　　「写完这道信就睡。」

　　大宗一十三省，幅员辽阔，朝廷的事情堆积如山。而蔺泊舟疑心重，信不过别人，事必躬亲，什么都自己来，有时候忙起来一天要批几百道折子。

　　熬夜加班对他来说是常态，不知不觉时间就晚，他还意识不到。

　　轻轻一敲额头，蔺泊舟想起什么，侧头看向屏风后的寝榻。

　　他的位置，看不到孟欢的动静。

　　「夫人睡了吗？」

　　山行：「恐怕睡了。」

　　蔺泊舟嗯了一声：「那就让他睡吧。你也下去，明天还有事要办。」

　　孟欢：「…………」

　　等了这么久，就等来一句那就让他睡吧，分不清是无语还是离谱的心情冒了上来。

　　有点儿像考八百米紧张了半天，终于排到他，然后说：不考了。

　　孟欢直接黑人问号脸。

　　……果然，还是对自己没什么兴趣吗？可恶。孟欢心情复杂的一拳捶上屏风，发出「啪嗒」一声响。

　　深夜，空荡荡的大殿，奴才都靠着门睡了，蔺泊舟将笔蘸饱了墨，手腕转动，字迹落在雪白的宣纸。

　　「啪嗒」一声。

　　蔺泊舟听到声响，抬头，见孟欢站在屏风后，歪头神色复杂地看他。

　　蔺泊舟停笔：「嗯？」

　　「……」

　　既然被发现了，孟欢小步走过来，到他身旁：「王爷，再不睡觉天都要亮了。」

　　蔺泊舟写的是机密文件，见孟欢熟门熟路往他身旁坐，眼睛眯起，有一瞬间想着要不要说退下。

　　可孟欢的第一件事，是拿起一块蔺泊舟案上的茶点：「我可以吃吗？」

　　「可以。」

　　孟欢咬了口茶点：「豆沙馅儿？算了，凑合吃吧。」

　　他跟饕餮似的迅速旋完了一块。又拿起一块，递给蔺泊舟：「王爷吃不吃？」

第8章第8章（修结尾）

　　孟欢猛地看向身旁的小少年。

　　这小屁孩儿，就是被蔺泊舟PUA成废物的小皇帝？

　　他面露惊讶，宣和帝自我感觉良好，抬起手：「你没认出朕没关系，毕竟朕一向不拘一格，爱出奇策，不用惊讶。」

　　「…………」

　　你说的奇策是指爬墙头不敢跳下来吗？孟欢心里这么想，抿了抿唇，没有说出来。

　　小皇帝身姿傲然：「也不必跪了，你既是皇兄的妾，那与朕也是一家人。」

　　「……」孟欢：嗯，好的。

　　宣和帝故作深沉地踱步：「本想治你个欺君之罪，但你带我找到了皇兄，那就算了。」

　　小屁孩拿乔作势，一步一步朝蔺泊舟走去：「皇兄，你闭门谢客，好几天不来朝廷，朕实在想你，只好亲自来找。」

　　毕竟是私自出宫，他声音难掩的心虚，扫了眼地上跪着的人：「都起来吧，是朕执意让车马先行，和你们没有关系。」

　　出乎意料的是，王府门口的场地上，这群大臣没有一人敢起来。

　　头似乎埋得更低了，畏惧着蔺泊舟那道冰冷得足以杀人的视线。

　　昨天皇帝金銮殿大哭，哭完说要来找摄政王，太监和礼官并群臣都劝告不可。谁知今天居然换了太监服，让几个小太监帮忙溜出了皇宫！

　　这是在干什么啊？！有些皇帝一辈子才出宫几次，哪次不是数百数千的护卫随从，生怕出一点差错！

　　要是出宫没注意遇到丁点儿问题，死了，残了，作为国家体制中心的皇帝崩溃，朝廷会刮起一股狂风，足以让政局变动，官员升迁，涉及到无数人的利益和安危！

　　宣和帝自知理亏，道歉：「皇兄，朕知道错了。」

　　蔺泊舟面色阴沉，浓郁的暴风雨气息在他周身纠结，一张俊美的脸上全是阴郁暴躁，压抑的低气压让皇帝心惊胆战。

　　他听说皇帝擅自出宫来了王府，纵马急寻，现在满头汗水，冷却后被风一吹冰凉。

　　可再怎么冷也没有心里冷，皇帝如此幼稚不懂事，不明白大局，不恪守作为一个皇帝的本分，到底有什么用。

　　这是扇了满朝接受儒家礼仪教育的群臣的脸。

　　蔺泊舟眼睫一垂，冷光蔓延，神色是压抑的平静，他说：「陛下没错。」

　　这句话，宛如雷霆万钧，让宣和帝张大双眼。

　　停顿了一下，蔺泊舟语调缓慢：「错的是给陛下出主意的太监，放松警惕的金吾卫，打开宫门的御林军，以及这批看护不严的大臣。天下无不是的君父。陛下没错，错的是有奸人故意蒙蔽引诱。」

　　他目光扫过满地跪着的人。

　　众人冷汗涔涔，拼命咽口水。

　　奸人二字，让宣和帝仿佛被打了个巴掌：「主意是朕出的，跟他们——」

　　蔺泊舟一撩袍袖，双膝跪下：「错的，还有微臣。」

　　宣和帝：「………………」

　　孟欢：「………………」

　　蔺泊舟居然下跪了？

　　这个在书中一只手能把皇帝脑袋拧下来的权臣，居然下跪了？

　　难道不应该怒斥皇帝做的不对，让他在皇宫关禁闭，甚至抽他几个巴掌吗？

　　从没见过这种阵仗，孟欢意识到了不妙，悄悄后退降低自己的存在感。

　　宣和帝错愕不已：「皇兄为什么跪？快起来！」

　　蔺泊舟有特赐见帝不跪的特权，这特权从开国以来只有二人享用过，可见蔺泊舟在他心目中地位之高，对他之重要。

　　抛开皇帝身份不谈，宣和帝是个敏感，纤细，还有点儿脆弱的小少年。

　　七岁当皇帝，朝廷忠奸混战，群狼环伺，没有一个人他看得透、斗得过。所有对他奴颜媚骨的人都是为了他手里的权力，只有蔺泊舟……

　　他的皇兄……是真心辅佐他。

　　宣和帝一直把蔺泊舟当唯一的精神支柱，当最亲的亲人来对待。

　　言听计从，鸡毛蒜皮点事儿都要问他，上朝时蔺泊舟没站在他身旁，他会被满朝文武吓得说话发抖。

　　可蔺泊舟跪在地上，任凭他怎么用力都扶不起来，膝盖沉重如铁，一字一顿道：「今日侍奉陛下的太监、当值的金吾卫、看守城门的御林军，全部下北镇抚司处以极刑，枭首示众。」

　　宣和帝脸色惨白，瞳孔散大：「皇兄！」

　　这里面可有他近日最喜欢的小太监！

　　「微臣，匡扶陛下不周，以至于陛下玩心不改，私出宫门，险些酿下震动国体的大祸。请陛下杖责微臣五十，革去……」

　　蔺泊舟要骂他还好，但蔺泊舟不骂，他竟然说要请辞，还要自己打他？！

　　宣和帝知道皇兄发怒了，尖叫一声后放声痛哭：「皇兄，朕错了！是朕错了！啊啊啊啊啊啊啊……」

　　帝痛哭流涕，还是小孩儿的哭法。

　　而蔺泊舟跪地，神色平静，眼中是一种难以言喻的冰冷的压抑。

　　他虽然跪着，可那腰板停止，所有人都知道他才是主导者。

　　救命啊……

　　孟欢终于知道蔺泊舟是怎么PUA的了。

　　真的好恐怖。

　　对一个没有安全感的小孩子来说，最残忍的事就是被抛弃！

　　这种感觉孟欢从小到大实在太懂了，他脸色苍白，几乎感同身受。而宣和帝抱着蔺泊舟，汪汪大哭。

　　王府门口，群臣也是一片哭声。

　　有人看透蔺泊舟的PUA大法，忍不住直起腰，神色痛怒：「王爷怎可如此欺君——」

　　宣和帝扭头狂喷：「闭嘴！你是谁！拖下去砍了！」

　　臣子满脸痛心：「陛下——」

　　以前孟欢理解不了古代的君臣，君臣是一种暧昧有情的关系，宛如夫妻，宛如父子，如果想成为一个名臣，要替皇帝忧虑，替皇帝保全清名，哪怕被皇帝误解也要九死不悔，这才是忠臣的品格。

　　「住嘴！住嘴！你们这些人都住嘴！皇兄你不要走！」宣和帝挥着龙袍，「就是他指使朕，他给朕出的烂主意，皇兄杀了他吧！」

　　太监：「……」

　　宣和帝疯狂认错，又哭又闹，蔺泊舟神色终于缓和下来，抬手，轻轻按住宣和帝的肩膀：「陛下，礼仪不可废。」

　　这句话，证明蔺泊舟还认可他这个皇帝。

　　那就证明，他不就走了。

　　「朕知道。」

　　宣和帝连忙跪的端端正正，神色肃穆，可眼眶还是红的，不住掉眼泪。

　　良久，蔺泊舟终于宣告这次和皇帝的博弈结束。

　　「好了，没事了。」

　　他站起身，不知道的以为他才是皇帝，将绯红的王服整理得一丝不苟，垂眸擦拭指骨的血迹。

　　无意侧过头，他看到了躲在树荫后苍白着脸，目不转睛看他的孟欢。

　　「……」

　　孟欢吓惨了，两只手抓着树枝，肩膀微微瑟缩，望着场面一动不敢动，唇瓣轻轻咬紧。他的瞳孔微微放大，残留着未散去的恐惧。

　　蔺泊舟手指顿了一下，移开视线，宣和帝眼泪汪汪说：「皇兄，有个太监能不杀吗？他围棋下的好，是朕近日最喜欢的小太监。」

　　蔺泊舟看向磕头磕了一地血的小宦官。

　　「不行。」

　　「皇兄，朕真的知道错了。」

　　蔺泊舟神情严肃：「微臣说了，陛下没错。陛下的大宗权力的枢纽，权力两个字没有错，试图得到权力的人才会犯错。」

　　宣和帝僵在原地，竟然一时也不知道自己错还是没错了。

　　他眼中的皇兄太过聪明，太过完美，在他面前，自己的任何思考都会显得稚嫩和愚笨。

　　「皇兄……」

　　「这些人怎么处置，也不是微臣干涉得了的，宫里的人，应交由司礼监提督太监处理。」

　　宣和帝表情有点失落。

　　——提督太监也是皇兄的人。

　　话说到这份上，宣和帝知道这小太监的命保不下来了，叹气：「好吧。皇兄，既然没事了，我们去下围棋好不好？」

　　「按时辰，陛下现在应该在上书房念书，而不是下围棋。」蔺泊舟声音冷淡。

　　宣和帝满脸颓靡，点头：「那朕回去了。」他走了几步想起什么，「那皇兄何时回朝廷？」

　　「眼疾痊愈，就会回来。」

　　宣和帝眼睛亮了亮，露出踏实的表情：「好。」

　　皇帝走了。王府的人出来，提着水桶，冲洗地面的血迹。

　　孟欢后背的紧绷感消失，意识到腿软了，松开树枝缓慢低下了头。

　　你以为的奸臣擅权：当朝怒骂，不把皇帝看在眼里。

　　真实的奸臣擅权：对皇帝忠心礼貌，但一句话吓得皇帝腿发抖。

　　实在太可怕了，要真跟蔺泊舟当对手，估计活不过一章吧？

　　选择顺从他这条路还真是选对了……孟欢发愣这会儿，前方响起声音：「过来。」

　　蔺泊舟的低音。

　　知道他叫自己，孟欢磕磕碰碰地走去，不自觉紧张地捏着手指。

　　「早膳用了？」

　　孟欢闻到了他身上的血腥气，埋头：「用了。」

　　有点费解，他怎么能做到刚干完坏事顷刻若无其事。

　　「好，」蔺泊舟看了眼曳撒上的血迹，不干净了，他蹙眉，「过来，替本王更衣沐浴。」

　　走了好几步，背后的少年垂着头，动作有点儿迟钝，都没能跟上他的步伐，好像受惊得太过了。

　　蔺泊舟转过脸：「吓着了？」

　　孟欢抓着头发，还是没吭声。

　　他想起了书里无论如何原主受都要逃走，再怎么对他好都没用，蔺泊舟就是得不到他的心。

　　为什么呢？蔺泊舟性格阴狠，而人都趋向于光明，待在阴暗深沉的人身旁，会担心有一天被他的黑暗吞噬。

　　他阴戾残忍，触及逆鳞就要杀人，会不会有一天自己不小心犯错也给他咔咔砍了头？

　　一想到这里，孟欢浑身有种被抽去骨髓的无力感，呆呆地看他背影，头一次觉得自己敢留在他身旁，实在胆大至极。

　　他会伤害我吗？

　　哪怕我已经很乖很听话了，他依然会伤害我吗？

　　「说话。」

　　下颌被蔺泊舟的手指掐着，抬起来。

　　眼前是一双干净清澈的眼睛，有些懵懂和茫然，水润得像春三月晴空下微风吹拂的湖，与他那恍若冰面深沉难测的眸子不同。

　　孟欢磕绊着开口，点头：「嗯。」

　　声音怔愣，承认。

　　「吓着了。」

　　还红着眼眶跟了句：「吓坏了。」

　　日头晒着，蔺泊舟心口安静，硝烟和嗜杀欲在血管里平息下来了：「吓坏了，那怎么办？」

　　微凉的风从身旁擦过去。

　　孟欢侧头，看着他，声音有点嗫喏的哽咽：「你能不伤害我吗？」

第9章第9章（修）

　　软软的，带着一点儿哽咽。

　　少年满脸都是畏惧和脆弱，眉头轻轻蹙着，可怜地看着他，看起来极其容易被伤害，可任何人也会觉得伤害他是种罪过。

　　蔺泊舟：「你犯错了？」

　　「没有。」

　　声音规矩得不得了。

　　「既然没犯错，为什么怕本王伤害你？」

　　孟欢一时说不出来了。他总会犯错的，得多精明的人，才能永远不犯错呢。

　　在一个没有权力的人面前犯错，至少没有性命之忧，可在蔺泊舟面前犯错，就会被他弄死。

　　「呜……」孟欢都想哭了。

　　他垂头丧气跟蔺泊舟去了沐浴的房间。摄政王一进去，立刻有佣人上前，恭恭敬敬地替他脱着衣服。

　　「蔺泊舟外表高挑俊逸，身量修长，姿态如玉山倾倒，无丝毫肌肉纠缠的野蛮感，只让人觉得他是一尊儒家礼仪浸润的完美容器。但当他脱下了衣裳，自小熟悉弓马的身材结实，肩膀宽阔，肌肉线条利落而兼有力量美，顿时让人相信他在床笫间一定耐力十足。」

　　这是原书作者描述的原话——

　　而且蔺泊舟有个奇怪的属性，他脱了衣服会变骚，这是原书作者为了方便开车加的设定。

　　「……」

　　孟欢望了他一眼，耳背开始不可抑制地发热。

　　书里的写的「契合度」又开始了，孟欢心里怪别扭，

　　自己怎么会对奸臣脸红？

　　蔺泊舟伏在池岸，手腕轻轻托着下颌，满头乌丝沾了水，潮湿地垂绥至池岸，目不转睛地看着孟欢。

　　像极了一只鲛人。

　　孟欢拿起一只木瓢舀水从他肩头冲洗下来。这也是他不咋喜欢古代的原因，位高权重的人拉屎都要人擦屁股。

　　比如现在给蔺泊舟沐浴，换成现代，孟欢一定会问您有事儿吗？

　　蔺泊舟刚纵完马，身上有许多汗渍，热水沿着他的肩膀往下流，蔺泊舟垂眼：「颈部，有血迹。」

　　「啊？」孟欢怔了一下，刚想舀水冲洗，发现那位置不太方便，思考了一下后便打湿了手，用沾满了水的小手，轻轻去蹭他耳颈处的血点。

　　血点干燥，少年的手指白皙清瘦，指尖微凉，触摸蔺泊舟的白净耳下的颈。

　　触感光滑，像抚摸着一块温玉。

　　蔺泊舟抬眸，那自下而上的狭长眼缝，有股子邪异的感觉。

　　孟欢怔了下，突然意识到这个动作很像在抚摸他的脸。

　　「……」孟欢加快了磨蹭的动作，可还是很像抚摸。

　　——而且还是略带一点儿疼惜，像抚慰他的伤口一般。

　　蔺泊舟唇角扬起弧度：「你摸本王，自己脸红什么？」

　　「热。」知道他要骚，孟欢毫不犹豫，「池水太热了。」

　　「热吗？」蔺泊舟忽然抬起手。

　　他的手比孟欢大了一圈，从手背将他覆盖，合拢后往下压着，轻轻浸入了水中。

　　声音很低。

　　酥麻感抵入耳膜：「你再感受感受？」

　　手不止是浸入水中，似乎离他的腿间还特别近。

　　孟欢：「………………」

　　救命，「契合度」系统放过我！

　　一个方才还穿着朝服的雅正权臣忽然脱了衣裳挑逗你，真的很刺激诶！

　　孟欢：TvT

　　孟欢猛地把手抽了出来，水花四溅，几点染到了蔺泊舟的唇瓣。

　　他脸红得要命，磕磕碰碰说不出话，蔺泊舟微笑：「昨晚你在本王怀里睡觉时，好像没这么见外？」

　　「……」

　　这都不是见外的问题！

　　啥地方你都能日啊，大庭广众的，屏风外全是侍女！

　　孟欢心里呐喊，耳根越红，像熟透了的蜜桃，粉嫩的汁液几乎要隔着纤薄的皮肤渗透出赖。

　　蔺泊舟眸中情绪加深，似乎还要说什么，门外响起了动静。

　　「王爷，拜帖。」

　　长史陈安，脚步匆匆。

　　蔺泊舟蹙了下眉，颇有点儿正和妻子拉近关系被打扰的烦躁，但这痕迹顷刻间便被隐藏。

　　他如今闭门谢客，任何人都不见，拜帖会自动挡在门房处。可陈安居然拿了一封过来。

　　陈安的声音隔着屏风：「不出王爷所料，乃是礼部侍郎下的拜帖。」

　　礼部，朝廷最有名的清流党集结地。

　　清流相对的是浊流，浊流，便是以蔺泊舟为首的奸臣集团。他和内阁首辅权势滔天，身份尊贵，在朝廷呼风唤雨，视其他官员的陟罚臧否为心情所使。

　　但礼部掌管科举，借着师生之谊，年轻一辈的预备役官员大半依附他们，所以潜力也不能小觑。

　　「礼部侍郎与清流党过从甚密，清流党厌恶王爷，他与王爷素来的交情也寡淡。但如今下了拜帖要见您，说是关心王爷的眼疾，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蔺泊舟手指拨动着水面的涟漪，嗤了声：「他们倒聪明，这么快探到了口风。知道本王不愿回内阁，有意要逼出一条更大的鱼，也知道陛下旨意偏向了本王，这次挑拨计划落空……他特意过来拜见——」

　　顿了顿，「不出所料，是来求饶了。」

　　陈安：「所以这次弹劾，背后的主使者当真是清流党吗？」

　　「也未必。」

　　说完这句话，蔺泊舟从水中「哗」地站了起身，身体一览无余，看得孟欢直接垂下了头。

　　他声音含着很淡的笑，目视孟欢泛红的耳垂，话对陈安说：「让他在茶厅候着，本王很快就来。」

　　屏风外的人影离去了。

　　孟欢默默地替他穿着衣裳，穿裤子，觉得自己像在伺候一个残障人士。忍了半晌说：「王爷，我能不能问一个问题？」

　　蔺泊舟整理衣衫：「嗯？」

　　「你没娶我前，都是谁给你穿衣服啊？」

　　蔺泊舟：「？」

　　孟欢心说：我怎么感觉你没有长手一样。

　　但他也没敢说，就低头系着他身侧的结，表情有点儿小不服。

　　蔺泊舟垂眸：「怎么？嫌伺候本王麻烦？」

　　孟欢闷闷的，心说，就您实在太大爷了。

　　他要是个古代人，一点问题没有。但他是个现代魂，就多少有点儿不满。

　　蔺泊舟捏了捏他下颌，捏着那点腮肉，软软的，道：「去找徐管家，说本王赏你。打开府库，你想要什么拿什么。」

　　孟欢：「！！！！！！！」

　　他抬头，意外地看他。

　　蔺泊舟语气平静，却透露着本王有的是钱：「现在还不开心吗？」

　　孟欢老实了：「开心。」

　　「去挑喜欢的东西吧。」蔺泊舟披上了燕居服的鹤氅，道，「为夫要忙了。」

　　「…………」

　　孟欢愣了下，睁大了双眼意外地看他，以为那句「为夫」听错了。

　　不过蔺泊舟衣服一穿，气场顿时变成了权谋风，在簇拥之下离开了沐浴间。

　　孟欢呆了一会儿，感受着房间内未散尽的热气，下颌被他捏的触感还未消，酥酥的。

　　……还有点儿烫。

　　他总喜欢捏着自己的下颌，好像在对待什么小孩儿一样。先前就是捏着，现在还会挤弄他下颌那块儿小小的腮肉，更像对待小孩儿了。

　　按年龄，自己也就比他小了……八岁吧。

　　孟欢咬了咬下唇，用冷水中拧出来的帕子敷脸，心口闷闷的，以为灼人的热度能降下去。

　　……但等了好久，耳朵还是红红的。

　　孟欢撇了一下唇角，抽离出思绪，也放弃了降下脸部的热意，转身踏出房门。

　　去找徐管家。

　　拿钱！耶斯！

　　-

　　眼前是一支成色极好的玉簪，通体莹白润泽，触摸的时候像摸着一块冰。

　　「夫人，这是上好的蓝田玉。」

　　孟欢：「哇。」

　　「夫人，这是独山玉，色彩鲜艳，质地细腻。」

　　再看。

　　「这是岫岩玉，坚韧温润，光泽透亮。」

　　孟欢抱着沉甸甸、满怀的金银珠宝，手臂纤瘦，都快搂不住了，想想又放了一些回去。

　　够了够了，到时候拿不动。

　　「夫人不用客气，看中什么随便拿。」徐圩给他提建议，「夫人原来的首饰都不够华丽漂亮，多选一些，增添颜色，王爷看着也赏心悦目。」

　　他拿起一支银蝴蝶花簪：「夫人觉得这个怎么样？」」

　　徐圩没听到回应。

　　他扭头，见孟欢站在一座博古架前，看着一支翠绿色的玉笔，表情有些怔。

　　「夫人……」

　　孟欢拿起笔：「我能要这个吗？」

　　徐圩笑：「当然，夫人想拿什么拿什么。」

　　孟欢侧过头，左右查看：「有纸吗？」

　　「当然有，夫人这是？」

　　孟欢为了拿笔，把其他的首饰放下了些，说：「在府里闲着没事，想找点儿乐子。」

　　不知道为什么，他脑子里浮现出了蔺泊舟坐在池岸中的场景，清润俊美，却深沉不可测。

　　他看原书的目的便是画同人，方才不知为何，忽然触及到了他心里的灵感。

　　徐圩顺从道：「夫人，请。」

　　-

　　回到府中，放下了贵重物品，让下人将桌子摆成几张，同时铺上了宣纸。

　　孟欢以前学过国画，会用毛笔，细白的手指捏着玉笔，用浅淡的线条铺染大面积色块……再勾勒出线条。

　　许是以前画涩图画的太多，笔下自然而然出现了两个人体构造，眉眼也逐渐清晰。

　　古代更流行的是山水画，人体并不吃香。孟欢盘算了一下，等于说自己现在不仅什么剧情线都记不住，仅存的金手指画画也起不到太大的作用了。

　　这要是逃出王府，大概率是喝西北风啊。

　　孟欢认真思索逃出王府的活命本领时，耳畔响起声音：

　　「咦，夫人画的这张春宫图，人物是王爷和夫人吗？」

第10章第10章

　　孟欢：「？」

　　原来在不知不觉之中，他手到擒来，不仅画了色图，主角还画成了蔺泊舟和自己的脸。

　　「……」

　　孟欢连忙揉成一团，赶紧丢进了垃圾桶。

　　这也太吓人了。

　　一想到和蔺泊舟做.爱，孟欢会直接吓哭的。

　　门口，有人进来了，禀报：「夫人。」

　　「什么事？」

　　「王爷有请。」

　　孟欢疑惑：「蔺泊舟现在不是会客吗？请我干什么？」

　　仆人说：「不太清楚，据说是夫人的亲戚来看望夫人了。」

　　亲戚？

　　原主的确有亲戚，可亲戚也只是礼科给事中的亲朋好友，谁能手眼通天直接跑到摄政王府来看自己？

　　孟欢不解，丢下墨笔，洗干净了手，跟着下人往蔺泊舟待的茶厅过去。

　　王府会客厅里，坐在首座的蔺泊舟手臂懒洋洋搭着梨花木太师椅，他虽然年轻，拿腔拿调还是有一手，坐着没有青年高位者的单薄，反多了几分难以企及的矜贵。

　　「夫人来了。」

　　「夫君。」孟欢应当地叫。

　　叫完人，发现他旁边还有一位中年男子。

　　穿绸缎的衣裳，胡须飘飘，五官周正，头发用蝉冠束着，唇角带着一种虚无缥缈的笑，有种极好说话的温良感。

　　这应该就是那位厉害亲戚吧？

　　孟欢愣了一下，却完全认不出是谁，只好点头笑了一笑。

　　这一笑，让礼部侍郎卢适的眼圈顿时红了，一副一切尽在不言中的模样：「欢……夫人。」

　　孟欢还是没想起来他是谁，但看气氛尴尬，只好也勉强做出悲伤的表情。

　　蔺泊舟开口：「卢侍郎方才来询问本王的眼疾，推荐了几味药，正好说起他曾是你父亲的同年，与你父亲交情甚厚，从小看着你长大。而你恰好来了王府，卢侍郎特意想见你一面，叙叙旧。

　　「二位，慢慢聊吧。」

　　蔺泊舟半垂眼睫，带了一种清淡的笑意，明明他就是造成这一切悲剧的罪魁祸首，却仿佛事不关己，甚至还有种看妻离子散的热闹的闲心。

　　孟欢总算想起他是谁了，礼部侍郎卢适，也就是自己父亲的好兄弟。他悲伤得像是要哭，孟欢试图说几句话缓解僵硬的气氛，但又想不到，只好干巴巴一句：「卢叔……」

　　卢适老泪昏花，碍于大奸臣蔺泊舟在此虎视眈眈，涌到眼眶的泪水憋回去，问：「夫人过的怎么样啊？」

　　他代表自己被流杖充军的父亲前来关怀，饶是孟欢再笨，也知道父亲得罪了蔺泊舟，如果父亲的朋友表现得可惜和惋惜，那么也会引起蔺泊舟的不爽，同时将他也打击掉。

　　为了让他尽量不那么愤怒，孟欢决定报喜不报忧：「卢叔，我在王府过得很好，王爷待我也不薄。府中饮食可多了，每天早上中午晚上几十种不重样，我吃的很好。王爷还给了我一个大院子，找了很多下人侍奉我，我每天什么都不干就有吃有喝，简直是完美生活。」

　　为了讨好一下蔺泊舟，孟欢咬牙加了句：「能够嫁给王爷为妾，是我修来的福气。」

　　这句话可谓暴言。

　　卢适颔首，表情变成了隐忍的痛楚。

　　孟欢心情忐忑，大概也能猜到他为什么不忿。

　　自己的父亲因弹劾蔺泊舟被充军发放凤翔，可谓害了父亲的仇人，自己却一口一个王爷待他极好，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卢适心中虽然不满，但并未表现在脸上。他鞠了鞠躬，结束寒暄：「夫人保重好身体便好。」

　　「卢叔也是。」

　　他们闲聊过，蔺泊舟对孟欢的回答似笑非笑，揭了揭茶盖，卢适立刻看懂了他的逐客令：「王爷，那下官就告退了。」

　　「送客。」

　　身影缓缓从门口退了出去。孟欢对卢适一字不提，问起别的：「王爷，什么时候吃饭？」

　　蔺泊舟漆目深沉，把玩似的看了他一会儿，莫名扬起唇角，笑道：「现在就去吧，夫人。」

　　-

　　摄政王府外，卢适满脸颓唐地走出了王府。

　　一位剑眉星目的少年公子正焦急等候，见到他的身影连忙上前：「父亲，阿欢怎么样了？」

　　卢南星是孟欢的青梅竹马，从小一起长大，卢适官做得比孟学明高，孟欢还曾担任他的侍读。

　　卢适表情沉痛地说了这次见面的经过。

　　卢南星脸色大变：「什么？难道阿欢被这狗贼的金钱利益收买，已经开始攀附他了吗？！岂有此理！」

　　卢适却下意识摇头：「不可能，孟贤侄不是这样的人。」

　　人来人往的街道中，他俩静静地对视。

　　忽然，卢适仿佛明白了什么，脸色骤然一变：「我看孟贤侄对王爷如此柔顺，断然不可能啊。难道他是害怕我们担心，故意说这些话，意在安抚我们？」

　　卢南星立刻赞成地拍手：「阿欢性格和孟叔最像，一定不会屈从王爷的胯.下。再说，阿欢又聪明机警……他此举，一定有什么目的。」

　　两个人开始沉默地思考着。过了一会儿，卢南星突然握住父亲的手：「孟叔叔此次发配凤翔，沿途惨淡，生死未卜。难道阿欢已经没了活下去的念头，想假意谄媚于摄政王，待取得了他的宠爱，再效仿行刺君主的美人，把他杀了吗？」

　　卢适表情也起了变化，思来想去，似乎只有这个推测最符合孟欢性情大变的原因。

　　两人站在街道中，神色有种秋色暮气般的悲哀。

　　半晌，卢南星跺了跺脚，说：「阿欢要是真有这样的念头，那我们再怎么劝恐怕都劝不住了。要不然我给他写一封信，问问他在府中究竟作何打算，父亲你看如何如何？」

　　卢适闭了闭眼，眼前闪过孟学明发配凤翔须发潦草的模样，没摇头，也没点头。

　　卢南星忙不迭道：「那我立刻写一封信，让人帮忙递进去。」

　　-

　　水榭里，孟欢伺候完蔺泊舟吃饭，便拎着画具来了这个清凉的地方，随意画画，锻炼自己画山水的能力。

　　身旁的侍女风枝看着画，语气惊叹：「夫人真厉害！」

　　孟欢嘿嘿一笑：「不值一提啦！」

　　但侍女们平时除了干活就是蹴鞠推牌九，总之对孟欢十分新奇，围着他嘀咕个不停。

　　画完一副画，孟欢去水中清洗画笔，身旁总算安静下来，背后却落下一道身影：「夫人，你东西掉了。」

　　孟欢回头，发现是一个干干净净的小厮，手里捏着一块布包裹似的东西，递给他。

　　孟欢否定：「这不是我的东西。」

　　小厮有些着急：「拿着吧夫人，真是你的东西！」说完他把布包裹往孟欢手里一塞，左右查看确定没人注意后，快步跑了。

　　什么意思？

　　孟欢挠着下巴，颇感不解地拆开包裹，发现里面是一封信。

　　信啊？给我的？孟欢刚要就地撕开，想起了那小厮紧张兮兮的模样，显然是偷偷送来的。

　　算了，孟欢把信往兜里一揣，打道回府。

　　等到深夜孟欢才点起油灯，将信纸拆了出来。

　　不过当他看到信上的字时，突然跟被泼了冷水似的，直接痴呆在原地。

　　救命！全是繁体字！

　　还是行书！

　　文言文语法！

　　孟欢拼命睁大眼睛，使出了高中文言文阅读的吃奶力气，用尽全力试图解析出这篇书信的关键内容。

　　但半刻钟后，孟欢疲惫地走到门口，望向左右侍从：「你们谁念过书？」

　　有个男仆站了出来，干干瘦瘦的：「夫人，小人认字。」

　　孟欢说：「你过来帮我读一封信。」

　　「好。」男仆连忙点头。

　　孟欢说：「你念吧。」再补充，「念慢点儿，多念几遍。」

　　男仆一字一顿地念起书里的内容。

　　第一段孟欢听明白了，是在骂蔺泊舟。

　　第二段，听到男仆念「内应」「情报」「行刺」几个字时，眉头轻轻皱起，难以置信地望向他。

　　「这封信是什么意思？」

　　男仆擦了擦脑门的冷汗：「这封信，是说夫人待在王府，是不是想以色魅惑王爷，传递情报，还试图行刺王爷。」

　　孟欢：「……」

第11章第11章

　　孟欢好像没听清楚：「你再说一遍。」

　　男仆便再说了一遍：「信里说，你引诱王爷、传递情报的想法他们都已知悉，并为你舍命刺杀王爷的壮举感到悲痛。大宗的江山社稷因为有你的存在，又多了一线生机。」

　　「……」

　　离谱程度，已到了孟欢恍惚看见他们在唱谢谢你，因为有你，温暖了四季。

　　自己能担当拯救大宗朝这一光荣使命？

　　但是稍等，孟欢试图思考，这封信的意思是，原主本身就肩负着行刺蔺泊舟的任务？

　　「……」

　　孟欢突然感觉有点儿慌张，他在王府仅仅苟住命都要非常努力才能办到，现在，却告诉他还背负着引诱和刺杀任务，那他凄惨的人生不更雪上加霜了？

　　「夫，夫人，原来是刺客。」男仆脸色发白。

　　「……」孟欢张了张嘴，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费力道，「你不要凭空诬人清白。」

　　「那信里，为什么——」

　　孟欢心脏缩紧，意识到他是王府的奴才，肯定和蔺泊舟一条心，而信中内容涉及行刺，如果他去跟蔺泊舟告密，自己现在处境一定非常危险。

　　孟欢苍白解释：「我真不知道为什么会收到这封信……」

　　男仆震惊的眼神充分表示不了不信任。

　　孟欢咬牙，只能想到这一个办法了。他从盘子抓出一大堆珠串，递给他：「答应我，忘掉今晚的事。」

　　-

　　男仆拿着珠串离开孟欢的院子，没有丝毫犹豫，来到了蔺泊舟此时待着的书房。

　　夜深人静，书房内灯火通明，蔺泊舟双眼覆着白纱，端正地坐在椅子里，而山行正念《礼记》中的内容：「故德配天地，兼利万物，与日月并明，明照四海而不遗微小。」

　　静静地听他念，这些书里蔺泊舟早已倒背如流，但时不时还会温习。

　　他有眼疾，古代眼镜不普及，像他这样每天需要大量阅读公文的人时常会让手下的工作人员来念，自己听懂内容做决定，尽量保护眼睛。

　　男仆进来，跪在地上：「王爷，夫人今天收到一封信。」

　　山行念书的声音停止，看向蔺泊舟：「咦？夫人幽居王府，怎么会收到别人的信？谁传进来的？」

　　「估计是门房收了钱，」蔺泊舟简单道，「说。」

　　男仆：「夫人叫来小人帮忙念信，信中写着夫人以色相魅惑王爷，刺探情报，行刺王爷的事。」

　　蔺泊舟神色不为所动，而山行手中的书卷蓦然掉落在地。

　　他表情像吞了个鸡蛋：「夫人还真不识字啊？」

　　「………………」

　　男仆再掏出袖中的珠串手镯：「这是夫人给小人的贿赂，让小人保密。」

　　「赏金十。」

　　「多谢王爷。」男仆磕个头退了出去。

　　书房内陷入安静，山行面色费解，有点儿不相信刚才听到的话：「王爷，夫人真有刺探情报的能力吗？」

　　「……」

　　被蔺泊舟瞥了一眼后，他才认真分析起来：「夫人这封信是谁递的？如果是他的亲朋好友，那一定是孟学明的朋党，难道是卢侍郎递的？上午还来拜访看病，下午就写刺杀信，真是两副面孔。」

　　「朝廷巴不得本王暴毙的人很多。」蔺泊舟手指不轻不重敲了敲桌面，思绪莫名停留在「以色相魅惑」几个字。

　　他脑中浮现出了孟欢的一举一动。

　　山行看他的脸色，「那……王爷要怎么处置夫人呢？」

　　山行说得小心翼翼。他能感觉到一门心思扑在朝政，二十多年未曾娶妻婚配的性冷淡蔺泊舟，对孟欢似乎燃起了一点儿别的兴趣。

　　「怎么处置？」

　　蔺泊舟拿起茶碗，火光倒映在他的瞳仁，星星闪着，添了几分捉摸不透的深沉。

　　脑中浮现孟欢那张白皙俊秀的脸。

　　少年模样很乖巧，说话前往往要停顿两三秒才能组织出一句完整的话，胆子更小，还容易哭，鼻尖通红的样子看起来可怜极了。

　　「王爷？」山行催问。

　　蔺泊舟盖上茶碗：「他杀不了我。」

　　再道，「叫他过来。」

　　山行表情更惊讶，半晌才说：「王爷，您这是故意逗夫人玩儿吗？」

　　蔺泊舟撩起眼皮，不置可否地笑了一下：「不觉得他的反应很有趣吗？」

　　「……」不觉得，山行心想。

　　-

　　另一头的院子里，对男仆告密完全不知情的孟欢，让下人抄了把凉椅放在院子里，望着星夜边乘凉边发呆。

　　古代环境好，深蓝的夜幕挂着一轮圆月，让孟欢想起了闰土在月夜下刺猹，刚弯着唇笑了笑，脑子里又被色.诱和杀人填满。

　　哎。

　　好烦。

　　孟欢轻轻咕哝，不想了，回房间睡觉。

　　隔壁传来侍女捉鸡仔的动静。

　　「往左边，堵住门，别让它跑出去了。」

　　「哎呀，它还啄人呢！」

　　孟欢思绪被干扰，望过去：「你们在干什么？」

　　侍女回话：「夫人，婢子们抓了两只鸡要拔毛剁碎，打算用小火煨一晚上，给夫人预备明早起床的鸡汤。」

　　孟欢看到她手里拎的两只芦花老母鸡。

　　「现在杀鸡吗？」

　　「回夫人，是的。」

　　刺杀蔺泊舟的事情郁结于心，孟欢心念微动，有点儿突兀地说：「让我来吧？」

　　侍女：「？夫人千金之躯——」

　　「没关系，让我试试。」

　　没穿书前孟欢住在城市中，任何生鲜物品都能轻松购买到，不需要亲自动手，他胆儿还小，除了偶尔打死过蚊子，没体会过任何血腥和死亡。

　　这样没办法杀人，孟欢决定锻炼一下。他心里打定主意，伸手拧过侍女手中老母鸡的翅膀，将它带到杀鸡的壕沟边去。

　　老母鸡翅膀处温热，显然是一只活蹦乱跳的生命，顿时让孟欢产生了一股不适感。他眨了眨眼，说服自己后接过男仆递来的尖刀，看男仆演示怎么杀鸡。

　　——尖刀捅到鸡的喉咙，割断咽喉，朱砂般的血顿时喷涌而出，沿着壕沟流了一地。

　　孟欢闻到了浓烈的血腥气。

　　「夫人，该你了。」男仆说。

　　孟欢脑子里涌起排山倒海的反胃感，手指一松，抓着的芦花老母鸡一下跑了，将地上的血扇到孟欢的衣摆，黏腻不堪，同时泛起一股浊臭感。

　　孟欢弯下腰，捂着喉咙发出一声痛苦的「呕——」

　　侍女：「………………」

　　男仆：「………………」

　　孟欢：「………………」

　　侍女吓了一跳：「夫人您没事吧？」

　　孟欢强忍住呕吐欲，两眼泪花，抬起手示意停止，带着哭腔说：「我不杀鸡了。」

　　他往院子里走，一屁股坐回椅子，开始自闭，同时进行自我心灵修复。

　　没想到自己能呕。

　　好废物。果然还是不适合杀人吧？

　　孟欢默默地抱紧了双臂。这个程度，连一只鸡都不敢杀，怎么指望用刀割下蔺泊舟的头？

　　越想越沮丧。

　　门口，走进两条打着灯笼的身影，山行弯腰站在那里：「夫人，王爷有请。」

　　「！」

　　孟欢猛地站了起身。

　　看过那封信的缘故，他现在特别心虚，头皮发麻地舔了下唇问：「有什么事吗？」

　　「王爷召夫人去侍寝，」山行说完，见一只老母鸡咯咯咯从面前飞过，他咦了声，「怎么回事？」

　　下人连忙说了来龙去脉，说到孟欢作呕时，忍笑忍的很辛苦。

　　山行也笑了，边笑边往回走，意味不明道：「我赶紧把这件事告诉王爷，让王爷也开心开心。」

　　孟欢：「………………」

　　沦为笑柄，孟欢有点儿绝望地原地站了几秒，下人催促：「夫人，准备准备侍寝吧。」

　　「知道了。」孟欢嘀咕了一声。

　　看来还是只能用色.诱。相比杀人，阅图无数的自己更熟悉此道。

　　肩负着保住自己的命和色.诱蔺泊舟双重任务，紧张感莫名变得很重，孟欢脚步沉重地走到门口，想起了自己的装备，蔫蔫地回头说：「能不能帮我把桌上那几张图画拿过来。」

　　下人连忙去拿。

　　拿的时候看了一眼。

　　啧，玩儿得还挺花。

　　画纸递给孟欢，下人们纷纷露出秒懂的目光。

　　孟欢夹紧画纸，怀揣着一种复杂的牺牲精神，一路前去后殿书房。

　　书房里灯光昏暗，影子摇晃。

　　陈安替蔺泊舟整理桌面的书籍，他面容慈素干净，从辜州时便跟着，是蔺泊舟的亲信。他信口谈起：「王爷，陛下命北镇抚司用重刑，再审前几日弹劾你的周副郎的同僚。」

　　「审出结果了吗？」蔺泊舟形容疲惫，坐椅子里的姿势却很端正，轻轻揉着眉心，似乎眼睛感到有点儿乏，骨节分明的手指撑住了额头。

　　陈安笑道：「今早卢侍郎往这走了一趟后，您猜怎么着？几张铁打的嘴开始往外供了。势力拉扯，还是他们先服输。」

　　蔺泊舟没什么笑意，抬眼看到了站在帘子后的孟欢，停住了话题，声音很轻：「欢欢，过来。」

　　他音色低沉，带着一点儿迷乱的倦意。

　　不知怎么，让孟欢心口好像麻痹了一下。

　　孟欢有点儿仓促地「啊」了声，耳背发红，脊梁绷紧，低头往他面前走，「来了。」

　　「坐吧。」

　　示意身侧的座位，蔺泊舟侧过头，继续跟陈安交谈：「你要留意，供出的主使太小不行，最大……可至封疆大吏，本王这次要拉条大鱼来血祭。」

　　封疆大吏，指大宗一个省或数个省的长官。

　　这是朝廷非常有影响力的大员。

　　陈安震惊，点头：「好。」

　　「下去吧。」吩咐陈安离开，蔺泊舟指尖揉着额头，坐回了椅子里，闭上眼。

　　空气中陷入了安静。

　　烛光在蔺泊舟的脸侧烙下一道阴影，他闭目，纤长睫毛在侧脸落下了淡淡的影子，显得眉目深俊，唇瓣犀薄。

　　大概是今天读了那封信，孟欢下意识看他的脖颈，紧绷纤薄的皮肤，喉结滚动，线条性感——

　　「？」

　　孟欢：我不是应该想怎么砍他头吗？

　　孟欢：保持微笑。

　　蔺泊舟徐徐睁开了眼，似乎经过刚才的小憩，短暂地恢复了精神，伸出手在桌面上勾着什么。

　　一张封面斑驳的彩图集给他勾出来，递到面前。

　　孟欢隐约认出了这是什么，头皮一紧。

　　蔺泊舟垂眸：「下人在床榻底发现的春宫图，你带过来侍寝用的？」

　　「…………」

第12章第12章

　　那天，孟欢正是带着这本春宫，出现在蔺泊舟的寝榻。

　　寻常夫妻不看春宫图，认为秦楼楚馆里下贱妓子才传阅，春宫图价格又高昂，贫寒百姓买不到——除非要讨人喜欢玩出点儿花样，一般人怎么用得着？

　　联想外人给孟欢的来信：他试图以色相魅惑，似乎又多了一项证据。

　　蔺泊舟垂眼，注视孟欢的一举一动。

　　孟欢目视春宫图的眼眶逐渐睁大，好像不相信这么快就被发现了，但随后，蔫头蔫脑地承认。

　　「嗯。」

　　尾音乖的很：「是我带来的。」

　　「带来干什么？」

　　「……」孟欢犹豫了一下，不敢说怕被他「凶器」捅死，就说，「作为王爷的夫人，与王爷共同研读床笫之欢，是妾身应该做的。」

　　说着，孟欢垂着头满脸通红，不胜娇羞的模样。

　　蔺泊舟抬了下眉，短暂沉吟。

　　眼前孟欢一口一个应该做，看起来十分乖巧。

　　——可今晚那封刺杀信里可不是这么说的。

　　「是吗？」蔺泊舟应了一声，顺着话头将春宫推到他面前，神色中带了一点儿蛊惑，「那夫人学到了什么？」

　　莫名，他对孟欢接下来的表示很感兴趣。

　　蔺泊舟内涵的话让孟欢头皮发麻，更加确定他迟早得霸占自己。为了受到的伤害尽量减小，孟欢取出袖中的纸卷：「王爷，要看看这个吗？」

　　「这是什么？」

　　「妾身侍寝时想让王爷知道的。」孟欢脸红。

　　气氛变得有些微妙。

　　纸卷内画着初学者X交姿势，孟欢担心用宣纸浪费便用了黄色的稿纸。此时纸面紧裹，如果学过「图穷匕见」这个成语，再联系孟欢刚收到的密信，很容易怀疑里面藏着一把刀。

　　蔺泊舟没立刻看画，倒是若无其事抬眉，想起什么，「听说你刚才杀鸡被吓吐了？」

　　「？」

　　没想到他突然转移话题，话题还这么尴尬，孟欢唇往下一撇：「怎么啦？」

　　「没事，」蔺泊舟似笑非笑，「只是觉得有点儿可爱。」

　　「…………」

　　是取笑吧！是取笑吧！

　　孟欢心里犯嘀咕，表情有点小不服。

　　蔺泊舟没再继续不厚道：「打开画本王看看。」

　　「哦。」

　　孟欢铺展开自己画的色图。

　　在福利院时孟欢没有什么朋友，那时候喜欢看小人书，长大了一点儿了就开始自己画，上大学以后靠这个赚学费生活费，画了很多人设和涩图。

　　所以他画涩图很有经验的，草挥几笔就能勾勒出具体的姿势。眼前的色图恍如漫画分镜，一格一格出现在面前。

　　叉腰，孟欢美滋滋等夸奖：「王爷觉得怎么样？」

　　蔺泊舟垂眼打量，唇齿轻轻磨着：「也是春宫？」

　　「当然，但比那一本更详细具体，同时还画了夫妻行房具体每一步的流程，王爷千万要仔细看，一定要学会这些步骤——」

　　孟欢打着小算盘。

　　学会了，免得自己遭受皮肉之苦。

　　这一张张的春宫图，虽然用的黑白色，线条却更火辣奔放，被按在身下的人身材与孟欢相似，单手遮住脸，一副咬着牙不堪忍受的模样。

　　比起没有微表情的春宫，显然有情绪感的画更能让人挑起兴致。

　　带来原来的春宫不说，又画了新的，很难不让人认为他故意借此引诱。

　　蔺泊舟从春宫图收回了视线，垂眼打量孟欢。

　　孟欢满脸担忧：「王爷能看明白吗？」

　　蔺泊舟泊舟眉眼深思，眼底下泊了一点儿暗光，半晌，他笑了笑：「确实有点儿看不明白，如果欢欢能讲解一下就更好了，来吧，坐下。」

　　孟欢脸红。他俩现在的场景，像极了一对偷尝禁果的新夫妻，找了部片子后关上门窗一起偷偷摸摸看，偷偷摸摸尝试。

　　蔺泊舟将灯盏挪到画面前，很感兴趣：「这是在干什么？」

　　孟欢顺着目光，看见两人抱在一起，嘴对着嘴：「……他们在接吻，这是行房的前戏，可以让后面的行为更加顺理成章。」

　　「接吻？」蔺泊舟神色思索，随即，视线若有所思落到孟欢的唇瓣。

　　目光相对那一瞬间，孟欢后背一烫，头皮开始发麻，隐约意识到了什么。

　　蔺泊舟倾身过来，身下的阴影骤然降落至眼前，他探手，在孟欢唇瓣轻轻一点：「这里吗？」

　　冰凉的指尖，微烫的触感。

　　夫妻间低声说话，他音色很低，带着一点儿气音。

　　孟欢脊椎僵硬，点头：「嗯。」

　　「接吻是什么感觉？」蔺泊舟仿佛完全不知晓情爱，双目幽暗宛如掠食者，手指反复磨蹭他的唇瓣，想得到一个确定的答案。

　　孟欢脸顿时烫得通红：「……痒。」

　　「嗯？」蔺泊舟似是想听他再说一遍。

　　孟欢咬牙：「很痒……」

　　忍受着他指尖的磨蹭，孟欢满脸通红，唇瓣也揉得渐渐有些红。

　　「除了痒还有什么？难道单单就是痒？」那清凉的手指，却仿佛逗弄似的，不依不饶，在他唇瓣巡睃和徘徊。

　　直到孟欢垂下眼，像是忍不住要咬牙，眼皮都开始泛红。

　　蔺泊舟轻轻笑了声：「不舒服吗？那不摸了。」他神色愉快地收回手指，第一个回合结束。

　　孟欢如蒙大赦，重重地呼出一口气，摸了摸发烫的唇瓣，就见蔺泊舟重新查看画纸，点到方才那张图的下一页。

　　「这一页又是在干什么？」

　　「……」

　　循序渐进，动作更加亲密和奔放。

　　孟欢声音磕绊：「在，在咬脖子。」

　　「咬脖子？」蔺泊舟蹙眉，声音不解，「可本王怎么见他伸了舌头？」

　　孟欢：「…………」

　　他心说，老处男真讨厌。

　　他本来就有点儿害羞，不想说出露骨的词，可蔺泊舟像是非听不到那个字不罢休一样。

　　孟欢咬牙：「差不多吧。」

　　蔺泊舟：「什么差不多？」

　　「……」孟欢认输，「舔，舔，行了吧？」

　　「哦，原来是舔，欢欢下次的形容的时候麻烦精准一些，」蔺泊舟礼貌建议，「不说清楚，只怕本王到时候不知道怎么做，真把你咬疼了。」

　　「……」

　　哼。

　　孟欢闷闷地哼了一声。

　　他总感觉蔺泊舟逗自己玩儿呢。

　　但蔺泊舟的表情丝毫看不出来，他像极了一位对情爱感兴趣的中年男人，古代二十六岁未婚确实算高龄，手指搭了纸继续往下一页翻去。

　　经过两回合的孟欢羞耻不堪，眼巴巴地望，待看清蔺泊舟手指点到那更露.骨的画面时，脑子里嗡了一声，红晕迅速往上爬升，整张脸熟透了一样殷红。

　　「这张图——」

　　受被攻抱在怀里，双臂紧紧搂着他脖颈，头重重地埋下。他的腿被攻双手托住，一只手的中指没入缝隙，另一只手淌落着不明液体。

　　按照接吻，抚摸，XX和XX的顺序，现在画的这张图在干什么，一目了然。

　　「……」

　　孟欢脑子里直接炸了。

　　他头晕眼花，双膝发软，没懂自己作为匿名区太太，为什么画了涩图要和人当面研究，简直是社会性死亡的一天。

　　蔺泊舟这次，真的没懂：「他手指放在哪里？」

　　回答他的是沉默。蔺泊舟从画抬起目光：「怎么不说话了？」

　　孟欢满脸难以启齿。他像经历了什么罪过，不仅脸红，手指头都开始发抖了，紧张巴拉地绞着手指头，不住地咬紧下唇。

　　蔺泊舟望向手指的中心，抬了下眉梢，明白了孟欢不好意思说的原因。

　　转念一想，莫名弯了弯唇角。

　　以前有官员为了贿赂他，向他进献过美人，不仅风姿卓越，百媚横生，还通晓人事，十分懂得房中取悦男子一些秘术，是官员们精心豢养的扬州瘦马。当时美人从马车放下来，尽态极妍，满府的男人眼睛都直了。

　　只是蔺泊舟将美人送给手下，没看一眼，兴致不大。

　　而他今天兴致颇大，本想看看孟欢能魅惑出个什么花儿来。但目前看，别说诱惑男人的技艺，孟欢的心理建设甚至都没做好。

　　……如果真碰他，大概率是血泪飞溅的场面。

　　「夫人脸红成这样，害羞了？」蔺泊舟手指冰凉，附上来时犹如蛇信，让孟欢手指颤抖了下，脊背绷紧。

　　细小的动作，蔺泊舟一览无余，他缓缓露出意味不明的笑：「夫人看起来似乎很害怕，是不愿意与本王行房？」

　　蔺泊舟在笑，但孟欢的第一反应是他没笑。蔺泊舟这个人典型的笑里藏刀，越笑越让人觉得惊悚，越笑越让人头皮发麻。

　　孟欢心想，按照他喜烈性的脾气，如果说不愿意，他一定会更兴奋吧？

　　孟欢下定了决心：「并非不愿意行房，只是妾身有些害羞，也有些感慨。」

　　「感慨？」

　　孟欢深呼吸了一下：「王爷身份显赫，才貌无双，多少人盼着和王爷行房都来不及，我当然也一样了。」

　　孟欢眨眼，俨然一副思慕他至深的眷侣模样：「妾身对王爷更是仰慕已久，既然有机会当然愿意侍奉，和王爷做生生世世的眷侣，死了埋在一起才好，怎么会不情愿呢？」

　　说完，孟欢心一横，做出了一个大胆至极的举动。

　　「王爷，就让妾身为你宽衣吧。」

第13章第13章

　　孟欢一副无比爱慕他，急着和他同房的模样。

　　但他在赌，赌蔺泊舟会不会真的动他。

　　书里蔺泊舟的高傲有目共睹，曾说出过一句话：

　　「本王这半生，最擅长让不屈的脊梁弯折，坚硬的白玉粉碎，清澈的水流脏涸，憎恨我的人下跪，傲慢的人臣服，可唯独不爱勉强别人喜欢自己。」

　　这是他的高傲，众人深深厌恶他，他心里也深深厌恶着他人。只有强者才配得到他的眼神，顺从的人根本不配。

　　扮演顺从者的孟欢说完后静静等着，脊背泛起难言的紧绷感，和蔺泊舟对视。

　　蔺泊舟倒映火光的双眸像暗沉的血，半晌，他抬起了手指，轻轻靠在孟欢的额头：「骗子。」

　　「啊？」孟欢被他戳的歪头。

　　蔺泊舟再戳：「本王说，骗子。」

　　孟欢：「……」

　　很低的声音，带起轻微的涟漪，让孟欢一时楞在原地。

　　「把别人当傻子？演话本？」蔺泊舟示意左右，「不愿侍寝就回去睡觉。来人，掌灯。」

　　「……」

　　仆人进门候着。

　　明白蔺泊舟不睡自己，孟欢心情蓦地缓和下来。但绷感突然消失，额头还泛着被他轻轻一点的凉意，心脏涌起空荡荡的感觉。

　　那声「骗子」在耳中回荡，出乎意料的是，蔺泊舟似乎并没有很生气，只是单纯觉得兴味索然。

　　那当然了，蔺泊舟喜欢聪明，心怀天下，有能力和他一战的人。他权势滔天，身旁也尽是趋炎附势，当身旁再多一个谄媚的嘴脸，自然没有任何吸引他的地方。

　　看来咸鱼摆烂法还是奏效的，孟欢在心里说。

　　可是……这样就没办法魅惑蔺泊舟了。

　　像是被他的软刀子捅在胸口，孟欢心情有一点儿郁闷。

　　但不管怎么说，今晚是自己赢了。

　　孟欢背着小手，头一次获得权谋博弈的胜利，摆出深沉的面孔，迈着深沉的脚步往回走。

　　院子里，侍女和男仆们磕着瓜子，正在猜测：「你们说王爷和夫人今晚几时睡啊？」

　　「呵呵呵，恐怕不会睡，要弄到天亮吧！」

　　「死鬼！净说些不干不净的话！」

　　他们兴致勃勃议论时，听到一声清脆生嫩的「我回来啦！」

　　众人一扭头，见孟欢背着手进院子，神色十分高深。

　　盘算时辰，现在甚至不过深夜，他刚去不久又回来，显然是没侍寝成功。侍女瓜子壳落下：「夫人……」

　　孟欢也抓了把瓜子：「怎么了。」

　　侍女们互相对了对目光，问：「夫人，又没侍寝吗？」

　　孟欢欣喜地道：「嗯！」

　　「…………」

　　侍女们的表情变得惊悚。

　　这个年代不讲究爱情，夫妻成亲都是开盲盒，蒙被子里脸都没看清就是睡，别的老爷们纳妾也是当晚睡，而夫人居然连着两次跟王爷脱了裤子却没有侍寝成功！

　　这说明什么，他们夫人甚至不是不得宠，而是王爷对他有意见，故意冷落！

　　侍女们哇啦哇啦放下瓜子开始安慰：「夫人，不要太伤心，恐怕是王爷近日眼疾复发，又公务繁忙，没有太大的兴致。」

　　「并不是夫人色相衰退。」

　　「夫人长得好看，说话也好听，性格还讨巧，千万不要因为王爷一时的冷落而难过啊……」

　　「？」孟欢，「我没有难过啊。」

　　「夫人不要说了，奴婢们都懂。」说着说着，竟然有人拭起泪来。

　　这就是古代妻妾的可悲之处，依附于男子，倘若没有得到宠幸仿佛人生价值无以实现，天都要塌下来一般。

　　孟欢试图劝慰：「虽然王爷不肯与我行房，但好吃好喝都有，这就很好啦。」

　　「可……」

　　侍女们面面相觑，「可夫人得不到王爷的宠爱，不能尽妻子的本分，实在有违人伦，传出去别人要笑话的！」

　　救命，封建余孽真可怕。

　　「这有什么可笑话的？」孟欢认真说，「那是他们见识短浅。你现在走到院子里去，看看漫天的繁星，听听夏夜的蝉鸣和蛙叫，感觉微风吹过树梢的沙沙声，有没有感觉到生命的博大和广阔，而人每天除了干活和顾家，还有许多有趣的事情呢？」

　　侍女：「…………」

　　知道没办法改变他们根深蒂固的观念，孟欢躺往厢房里走：「姐姐们去睡吧，我也睡了。」

　　「是，夫人。」

　　侍女们纷纷退回厢房，只留外门一个男仆值夜。

　　周围陷入寂静后，孟欢拍了拍被子，准备入睡。

　　可是，额头似乎还有淡淡的凉意。

　　他想起了蔺泊舟轻轻点他的脑袋，姿态文雅，神色像是无奈至极。

　　……烫烫的。

　　孟欢抬手，轻轻摸了摸被他碰过的额头。

　　还有点热。

　　一想到蔺泊舟的体温，浑身像是发起了热病，开始不可抑止地升温。

　　孟欢嘟哝着翻了个身，将脸藏到被子里。

　　——高「契合度」的身体真讨厌。

　　-

　　接下来的几天，孟欢都没有见到蔺泊舟。

　　他本以为是这摆烂大法的劲道太猛，这天挺侍女们闲谈才知道，原来是蔺泊舟眼疾痊愈，重回内阁开始处理事务，恢复了以前的大忙人状态。

　　他当起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大权臣，府中氛围空前热闹，作为蔺泊舟的奴才们都很开心，主子越得势他们越风光，高兴极了。

　　孟欢心说：好吧。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蔺泊舟开始上班，那孟欢的寡居幸福生活也开始了嘿嘿嘿。

　　在院子里画了一上午的图，午时，听到侍女风枝叫吃饭，孟欢说了声「来了」，便放下画笔走进门上桌，看到菜却「咦」了声：「怎么只有三菜一汤了？最开始三十道，后来十道，现在直接变成四道了啊？」

　　风枝满脸凄凉：「夫人，唉。」

　　听她叹气，孟欢明白怎么回事儿了：「因为我不受宠吗？」

　　「对，」风枝点头，「这王府里的奴才最会看人下菜碟，那晚夫人再未侍寝的事传遍，大家便没那么热心，开始怠慢夫人了。」

　　原来如此。孟欢坐下，对眼前的菜也很满意：「问题不大，四道菜也够吃了。」

　　风枝笑着说：「夫人真好养。」

　　其实说实话，不仅是府中其他下人怠慢，连这院子里的八个丫鬟和八个男仆都开始怠慢，只有风枝和几个小姐妹一直照顾他。

　　孟欢叫她坐下一起吃，正在推辞，门外响起了声音。

　　「夫人在吗？」

　　声音隐约有些耳熟，孟欢叼着鸡腿含糊地抬起头，先看见几条侍女和男仆的身影。

　　前段时间被蔺泊舟责罚过的徐芳姑，笑盈盈地站在门口，满面笑容：「夫人吃饭呢？」

　　孟欢「呃」了一声，鸡腿掉进碗里，风枝连忙站起身往院子外走，显然要去找人，但被堵住了去路。

　　「你走什么啊？风枝，院子里的恭桶倒了吗？去倒吧。」

　　风枝低着头：「早上就倒了。」

　　「嗯？可我闻着怎么有臭味啊？是不是你内务没做好？」说完，徐姑姑便一把拽住了她的衣领，说，「跪下。」

　　声音含着威严。

　　气氛开始微妙。

　　孟欢没再看鸡腿，而是看着眼前的徐芳姑，意识到了什么。

第14章第14章

　　孟欢问：「你干什么？」

　　「奴婢检查府内的事务，发现夫人院子里打扫不干净，所以说道几句，」徐芳姑满脸带笑，「希望没有打扰夫人吃饭的雅兴。」

　　她抬眼，身旁的丫鬟看懂她脸色，抽出戒条往风枝手心抽：「叫你偷懒！叫你不干活！」

　　风枝跪着，耳朵被一只手拧起，揪得通红：「别以为攀上髙枝就能目中无人了，你自己是个什么下贱出身，心里没数吗！」

　　孟欢走过去，推开那双手：「她攀上什么髙枝了？」

　　「当然是夫人这根髙枝。」

　　孟欢：「那她出身怎么下贱了？」

　　「奴才，能不下贱吗？」徐芳姑说。

　　孟欢侧头，不解地看着她：「你不也是奴才吗？」

　　听到这句话，徐芳姑脸上没有丝毫的不堪，反而笑了笑，她周围的侍女和男仆也笑了：「奴婢确实是奴才，但奴才也分三六九等，也分大丫鬟小丫鬟，大奴才教训小奴才，这是情理所然，不然王府便没有规矩了。」

　　说规矩孟欢说不过他，将风枝拉了起来，认真地说：「教训就教训，骂人干什么？风枝，别听他们的，你不下贱。」

　　风枝满脸通红，掉眼泪，摇头：「夫人……不是……」

　　「不是什么？」

　　风枝眼泪掉了一串：「他们骂下贱，骂的是夫人。」

　　安静了一会儿。

　　孟欢脑子里好像有什么东西嗡了一下，缓缓地抬起头，看着徐芳姑：「原来你是骂我攀上王爷的髙枝，出身下贱啊？」

　　阴阳怪气的内核就在于阴阳怪气，被直接扒扯出来就没有那么绝了。真和孟欢硬碰硬，徐芳姑嘴角还是疼，停了笑容：「夫人，奴婢没有这个意思。」

　　孟欢神色不解：「王爷确实是髙枝，可我出身怎么下贱了？」

　　「教坊司，能不下贱吗？」她背后一个丫鬟嘟哝说。

　　王府人多就在这个地方，几天下人们就把孟欢的底扒个精光，还以为是哪家的贵公子，原来是被充入教坊司的罪臣之子，难怪王爷不肯碰他。

　　「教坊司就下贱了？」首先，孟欢没有这种观念，第二，在他印象中原主是个好人。孟欢说，「教坊司要是下贱，你就去问王爷为什么看上一个教坊司出来的，是不是他喜欢下贱的人，他也下贱。」

　　徐芳姑吭声：「夫人是妾，就不要碰瓷王爷了。」

　　「怎么我一说王爷你就急眼。」孟欢面色疑惑，「你不会？」

　　「夫人？」徐芳姑猛然变色。

　　古代的女人重视名节，这种话听到了要被人嘲笑的。孟欢心平气和地看她：「我也不知道你到我院子来打我的人，是什么意思。对我有意见？那你就直说。曲里拐弯的我看不懂。」

　　徐芳姑脸一阵红一阵白，「奴婢怎么敢对夫人有意见？」

　　孟欢：「那你就走啊。」

　　徐芳姑笑着福了福身，很快地散了。

　　望着她们离去的背影，孟欢没好气地撇了下唇，高昂的吃饭的兴致都没了，实在没懂这群人来干什么。低头看风枝的耳朵，拧得还挺重，耳朵揪得通红。

　　每到这时候。孟欢就很希望自己能变成蔺泊舟那种大恶人，可他不是。他往厢房里跑：「我拿点药膏给你擦擦。」

　　风枝低着头抽泣，看起来难受极了。孟欢也是头一回遇到这种情况：「你们跟着我要被她欺负，委屈吗？」

　　风枝说：「不委屈。就怪她们太目中无人。」

　　侍女阿青替她擦药，帮腔：「徐总管家的人觉得王府里除了王爷，就是他们做主，徐芳姑平时背后总跟着一群丫鬟和男仆，嚣张得很，看谁不顺眼就挑毛病，抽耳光，打人，其他人畏惧他们的权势，不敢吭声。」

　　孟欢叹气，坐回椅子里：「这么嚣张。」

　　「王爷忙着军国大事，不理府事，他们才敢这么嚣张。」阿青说，「夫人要小心，就怕他们不肯善罢甘休。」

　　「是吗？」

　　孟欢还没太放在心里，吃了饭又在院子里画画，直到晚饭送上来，风枝拿起筷子搅了搅，说：「怎么菜看起来不新鲜？」

　　阿青扇着鼻尖：「怎么闻起来一股酸味儿？这是剩菜吧？」

　　孟欢皱眉走近，拿起勺子舀汤，搅拌几下后舀出了一只死蟑螂，触须沾着油水。

　　「故意的吗？」孟欢放下筷子。

　　风枝忍不了了：「奴婢这就去禀告王爷。」

　　孟欢猛声道：「等等。」

　　「夫人，怎么了？」

　　「……」孟欢有点儿不好说，他待王府的诉求跟其他人不一样，不想争宠，巴不得蔺泊舟冷落和遗忘自己，现在要是去告状，岂不是又在他面前刷存在感了？

　　孟欢慢吞吞说：「其实也不是很大个事儿，我们院子不也有灶房？既然他们不送来饭菜，那我们就自己煮饭。」

　　——反正他有钱。

　　风枝和阿青互相只好点头：「听夫人的。」

　　孟欢松了口气，果然，钱就是生产力，有钱就有了一切。

　　看着院子里人忙活的时候，门口响起笃笃的敲门声。

　　男仆说：「夫人在吗？」

　　孟欢走近，那人弓着腰，站在暗里：「有夫人的信。」

　　信？

　　提到信孟欢脑子里噔地一声，又是卢南星的？他连忙将信揣进了兜里，说了声「谢谢」，东张西望确保没有其他人看见。

　　汗津津的手指将纸面打的皱巴巴，偷偷放在身下，孟欢走到灯光下看了一眼：

　　「&%￥#2！（&%￥￥\*￥#@）……」

　　他皱起眉。

　　——卢南星的字会不会太潦草了一点儿？

　　背后，阿青端着菜：「夫人，饭做好了。」

　　孟欢连忙收起信：「来了！」

　　坐在院子里，风枝算起了账：「夫人，咱若是不吃典膳所的菜自己开伙食，要托人去府外买，每天每个月的花销都记在账上，到时候一并给，好不好？」

　　孟欢：「嗯嗯嗯。」

　　他紧张扒拉着筷子，慢吞吞回复，脑子里想的全是那封信，片刻后说：「风枝，我还有多少钱？」

　　「还有三十两。」

　　孟欢小心翼翼问：「够请一个教书先生吗？」

　　「够，夫人这是？」

　　「……」

　　孟欢深吸了口气，「我想学读书写字。」

　　-

　　当晚，孟欢没忍住，又找来了上次帮他认字那个男仆。

　　男仆进门，一看见他，神色都不自在。

　　孟欢咳嗽：「来帮我念封信。」

　　男仆腿弯打闪：「夫人……」夫人还不知道自己已告密了吗？

　　他哆哆嗦嗦：「夫人的那些事情，小人不敢参与……小人，也不敢念信……」

　　孟欢掏出一只手镯。

　　男仆默默接到手里，同时接过了信，心说王爷怎么就不办了这个胆大妄为的刺客呢？

　　「念。」孟欢催促。

　　男仆到灯盏下将来信望了望，本以为行刺摄政王都不会让他再手抖，没想到看到这封信，他的手居然还是抖了。

　　「信里说什么？」孟欢看着他。

　　男仆深吸了口气：「信中，先是表达了对夫人的思慕和关怀，再问夫人行刺王爷、传递情报的事有没有进展，最后问，如果有机会，夫人能不能出府和他一叙，时间三天后，

　　孟欢听得眉头皱起，但又舒展。

　　一方面，他觉得卢南星对自己的要求实在离谱，但另一方面，突然发现自己还有出府跑路这个选项。

　　他收起了信纸，抬头看一眼男仆：「此事保密，不要声张出去，我以后也许还会用你。」

　　「……」

　　男仆：「多谢夫人栽培。」

　　待走出院门后，男仆没有丝毫犹豫，前往了蔺泊舟所在的寝宫。

　　-

　　寝殿内灯火通明，蔺泊舟刚从皇城回来，闭目靠在椅子里，下摆撩上去，两只脚浸在一只木桶盆里。

　　随侍的太监将他脚捧到热水中，里面加了些缓解疲惫和调理的中草药，曲起指背，推拿他脚底的穴位。

　　房间里只有水声和念《资治通鉴》的山行的声音。

　　念完，山行合上书目：「王爷，浙直总督今天回了信，说粮食正在向商户和官绅收买，等凑够三十船便运到黄淮去，让您不要担心。」

　　提起这封信，蔺泊舟手指点了点额头，想起什么：「夫人这几天怎么样？」

　　「听下人说，夫人最近要么在院子，要么在各处的水榭画画。」

　　说完山行想起来：「还有，夫人似乎打算找个教书先生，教他读书和识字。」

　　「嗯？」蔺泊舟撩起眼皮。

　　门口，下人进来：「王爷，细孙求见。」

　　也就是帮孟欢念信的那个男仆，他进门，往地上一跪。

　　山行乐了：「原来是这么回事。」

　　蔺泊舟尽量不笑：「这次又是什么信？」

　　男仆把信的内容背了一遍。

　　烛火摇曳，气氛有点儿安静。蔺泊舟搭在椅背的手指轻轻敲着，似乎在品着信里的内容。半晌，道：「行啊，找个师傅识识字，确实不错。」

　　山行的注意力却在后半句：「王爷，夫人会不会真溜出去和这个人见面啊？」

　　往大了说，是预谋行刺蔺泊舟。

　　往小了说，也是有夫之夫和人私会。

　　蔺泊舟轻轻按了下手指，「啪」的一声，音色有点儿冷。

　　「府门，给本王看严实了。」

第15章第15章

　　识字先生在两天之后找到。

　　年龄大概五十多岁，留着胡子，两颊清瘦，表情相当严肃，看他一眼孟欢就回忆起了初高中被班主任支配的恐惧。

　　风枝悄悄说：「先生名叫山枢，是府里的清客老爷，学问很高，很多年前考了探花郎，现在还是官身呢。」

　　「探花郎？」孟欢有些不解，「学问这么高来教我会不会浪费？」他盘算了一下，古代的进士约等于省状元，探花郎能算全国状元，他有点儿疑惑，「何况每个月就给五两银子。」

　　风枝：「可能是我们运气好。」

　　「……」

　　孟欢还想说什么，先生咳嗽了声：「夫人，请。」

　　「来了。」

　　孟欢走近坐下，先生闭着眼说：「童子开蒙的教材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龙文鞭影》《训蒙骈句》《小儿语》，夫人认为自己从哪本开始学合适？」

　　昨天孟欢也托人买了识字书，翻出一本《新编对相四言》：「先生，这本教材上有图，要不然学这本吧？」

　　山枢看了一眼。

　　这本书每一个字都有对应的图画，日月山川云雨雷电，帮助理解，但字数总体较少，只有三百多个，一般是给年龄很小的小孩儿看的。

　　孟欢挑中它的理由正是如此：对小学生来说，有点儿幼稚；但对刚上大学的自己来说，刚刚好。

　　孟欢：^v^

　　「夫人想学这本就学这本。」山枢拿起戒尺，翻着他面前的纸张，「老夫先教你读一遍，读完了，夫人就开始背诵。」

　　「好的。」

　　孟欢连忙在旁边标注拼音差不多的同音字，免得忘记怎么读。

　　教完读法，山枢收回戒尺闭上了眼：「夫人先背前两页，一个时辰后默写，要是写不出来，错一个字打十个掌心。」

　　「……………………」

　　还要打手掌心？

　　什么啊，我可是王爷的夫人……在心里默默念叨，不过孟欢从小到大最怕老师，听到这句话头皮都绷紧，涌起一股喘不上气的感觉，连忙低头将这两页扫了一遍。

　　第一页还好，大部分字和现在的简体字类似，但第二页的便有些生僻，难度也明显增加，但大部分偏旁部首还是差不多。

　　孟欢深呼吸了一下，拿起毛笔，在草稿纸上识记起来。

　　天气燥热，他在上课侍女不敢上前，偶尔过来添添茶水。孟欢写得满头大汗，一抬头发现先生山枢仰着脑袋，歪椅子里正呼呼大睡。

　　「……」

　　沉默。

　　沉默是今晚的康桥。

　　——只有自己吃苦的穿书世界达成了。

　　日晷的影子慢慢挪动，赶在一个时辰前一点点记住，孟欢放松下来后开始打量眼前摸鱼睡觉的小老头。

　　真会摸鱼。刚这么想着，小老头便睁开了眼，打着呵欠问：「夫人记住了吗？」

　　「……记住了。」孟欢拿出默写的草稿纸。

　　「现在听写。」

　　-

　　接送蔺泊舟的轿子停在王府门前，蔺泊舟撩起绯红蟒袍花衣的下摆，踩上下人垫好的凳子，脚步稳稳当当踏上石面。

　　「王爷回府啦？」山行和大太监游锦在门口候着，熟门熟路迎送进门，「王爷喝茶。」

　　这是蔺泊舟回府的规矩，冬天一口热茶，夏天一口凉茶，过口清心。

　　「王爷今天下朝这么早？」山行跟在他背后。

　　「有些不快的事情。前端办了个巡抚，现在朝廷议论沸腾，清流党又在磕头死谏。虽然没用，但很吵闹，」蔺泊舟将茶碗塞回大太监游锦的手里，「本王听得耳朵起茧子，就先回来了。」

　　「闹得起来吗？」山行神色有点儿担忧。

　　蔺泊舟杀人都有根据，但朝廷人多，派系庞杂，坏就坏在这个地方。并非所有人都能理解他的观念，更愿意从自身利益的角度来进行考虑。

　　不出意外，蔺泊舟今天又被喷了。

　　「闹不起来。」

　　蔺泊舟声音平淡，走着走着，脚步一顿：「夫人呢？」

　　「夫人？」山行想了想，「我父亲现在还没回来。夫人应该还在读书。」

　　「天都快黑了。」蔺泊舟斜了斜天色。

　　「这么晚了？」山行拍了拍脑门：「那夫人估计被我爹留堂了。我爹教书的暴脾气王爷清楚，多聪明的人都得挨他的戒尺，等等，要是换成夫人——」

　　气氛突然变得有点儿沉默。

　　蔺泊舟看他一眼。

　　山行立刻甩锅：「找我爹教他识字这个建议不是我提的吧？不是吧」

　　「……」

　　蔺泊舟实在懒得跟他计较，道：「去看看。」

　　院子里，日头渐渐阴了，孟欢趴在桌上用毛笔写字，雪白的小脸蔫蔫的，垂头丧气，但表情又很隐忍坚强。

　　他身前脸色铁青的山枢拿着戒尺，垂头看桌面糊了墨团的稿纸，神色凝重。

　　屋檐下侍女风枝咽了咽口水，和阿青嚼舌头：「夫人还没记住啊？」

　　「好像又写错了两个字，不然咱们改天再学吧？这么晚，该准备晚饭了。」

　　「要不你去跟山枢老爷提议，今天先放学，明天再学？」

　　「……你怎么不去？」

　　侍女俩嘀嘀咕咕，转身去了灶房。

　　孟欢将墨水重新蘸墨，确认这两个字已经记好，道：「先生，我记住了，可以重新听写。」

　　小老头板着一张脸，抑扬顿挫地念：「鵝，鴨，鷄……」

　　擦了擦额头的汗，孟欢紧张不已，莫名想起了鲁迅三味书屋里的塾师，气氛也这么恐怖吗？

　　脑子里的记忆又开始模糊，孟欢连忙挥去胡思乱想，避免忘掉字该怎么写。

　　「龜……」

　　念到这个字孟欢手指一顿，后背发凉。

　　「完了。」

　　小老头皱眉：「夫人。」

　　孟欢忍住想哭的冲动，留下一个空位：「先生念下一个吧，我一会儿再想想。」

　　再想也只是拖延时间而已，一而再再而三地写不过，孟欢心情变得极差。他落笔更加沮丧，唇瓣也往下撇了撇，一副愁眉苦脸的模样。

　　不过也就这时，门口响起动静，是侍女的声音。

　　「拜见王爷。」

　　孟欢侧过头，斜光的残影正好落到院门，昏黄朦胧，将门口高挑的青年染出了阴影，有种油画般的美感。

　　蔺泊舟换下了蟒袍，穿着玉白色的常服，显得极为深俊高雅，看见孟欢这张小苦瓜脸，没忍住露出了点儿笑意。

　　蔺泊舟？

　　……怎么来了？

　　孟欢刚紧张，耳边响起小老头冷漠的声音：「鱉。」

　　「……」孟欢连忙低头。

　　赶在山枢起身作揖前，蔺泊舟先道：「伯父不用拘礼，该忙就忙，本王只是过来转转。」

　　接着，那声音转到了头顶。阴影垂落，大概隔了两三步，孟欢察觉到蔺泊舟走到自己跟前，挡住夕阳的热光，正垂眼看自己写的字。

　　燥热的余温中透过了他身上的檀香，热热的，让孟欢浑身都不自在起来。

　　「……」

　　孟欢字本来就写的难看，被他一看，联想到他高水平的文化素养，手里的笔变得更加沉重，慢吞吞地鬼画符，一笔一划难看得不行。

　　「……」

　　耳边响起蔺泊舟的笑。

　　孟欢脸红了，低着头，心口绷的紧紧的，有一种不舒服的满涨感只觉得一股说不上来的羞耻。

　　让他看见自己不会写字，字还难看。

　　好丢撵啊QAQ。

　　好丢撵……

　　硬着头皮继续往下写，小老头念完字后给了检查时间，孟欢拿着毛笔的手停在空格附近，挠着头发始终想不起来，神色苦恼。

　　「什么字？」蔺泊舟终于问了。

　　「龜。」孟欢不情不愿地回答。

　　「夫人不会吗？」

　　「……」

　　闷闷的，孟欢还是：「嗯。」

　　尾音拖长，有点儿腻音。

　　蔺泊舟看了看山枢，很有耐心：「写不出来会怎么样？」

　　「打手心，打十个。」

　　小老头很给他面子了，第一次就该打的，但他硬是给了孟欢两次机会，这次再写不出来肯定要打他。

　　「还真是打手心啊……」蔺泊舟拖长尾音，看了看孟欢的手。他老婆真用不来毛笔，白白净净的小手，此时手心手背沾满墨渍，涂得漆黑。

　　蔺泊舟想笑，抬眼又看向山枢。

　　山枢教学生很严厉，蔺泊舟的聪慧资质幼年也被他罚站过，面向墙壁头上顶一张检讨书，站半个时辰无地自容了才准下去。

　　打手心他虽没有经验，但看过山行，亲儿子，掌心都打肿。

　　换成孟欢的话，大概率也要打得通红。

　　到时候……不会又要哭吧？

　　蔺泊舟静了静，俯视着孟欢缓慢道：「这个字是一点儿都想不起来，还是某一部分记不清楚？」

　　「啊？」孟欢抬头。

　　他表情有点儿发呆。

　　「问你，一点儿都想不起来？」蔺泊舟声音里，极其明显的暗示。

　　孟欢刚吸了口气，耳畔一声「王爷——」，山枢也注意到了，表情严厉。

　　「伯父不用紧张，本王绝不会告诉他字怎么写，」蔺泊舟笑着将手指点在草稿纸，比划什么，只是对孟欢说话：「回想一下乌龟长什么样子，头，背上的壳，还有脚。」

　　孟欢垂头，目光跟着蔺泊舟的手指。

　　他似乎在画一只小乌龟，但笔画什么的，隐约让孟欢觉得眼熟。

　　孟欢头皮紧绷，猛地：「我想起来了！」

　　「聪明。」蔺泊舟莞尔，「写吧。」

　　孟欢连忙写下「龜」字，写完发现山枢脸都青了，显然不知道该说什么。违规了好像又没违规，但说没问题吧，他心里又有个疙瘩。

　　蔺泊舟已拿过孟欢的稿纸，微笑着送到山枢面前：「伯父，本王先看过了，夫人这几十个字都写对了，没有什么错处。」

　　山枢：「……」

　　孟欢脸红，有点不好意思，磨磨蹭蹭站起身。

　　山枢无奈，好像又忍了，说：「好。今晚夫人将每个字抄十遍，明日交给老夫检查。」说完离开院子。

　　总算应付完了老师，孟欢扭头着蔺泊舟，意识到事情的关键之处。

　　气氛有点儿沉默，他挠了挠头发，目光清澈：「王爷怎么来了？」

　　「本王不能来？」蔺泊舟看他。

　　「不是……」

　　一连隔着好几天孟欢都没看见他，也没受召见，心情似乎也没有任何不快，或者空荡荡，只是望着他，有些不知所措地挠了挠手。

　　孟欢安静了会儿，乖乖的说：「我还以为我失宠了。」

第16章第16章

　　少年说这句话，低着头，像是心不在焉，也像闹别扭，白净的小脸有点儿无所适从。

　　蔺泊舟垂眸，看他眼睛：「没来看你，怨我了？」

　　音色低，带着一点儿撩人的痒意。

　　像低声的探寻。

　　这句话让孟欢僵硬，抬头，有些手足无措。他随口一说，没想到蔺泊舟如此联想，搞得很暧昧，他反而不知道该说什么。

　　「不是——」孟欢刚想摇头，而蔺泊舟已经坐下。

　　「那本王今晚留下来陪你。」

　　「…………」

　　孟欢后半句话咽回了嘴里。

　　越解释，在他眼里，越会证明自己在闹别扭，证明对他有爱意……还是乖乖扮演一个听话小妾好了，孟欢心说。

　　「你字写的不美观，坐下。」蔺泊舟拿起了桌上的毛笔，「先教你怎么运笔。」

　　知道他说得对，孟欢还是红了脸，嘟嘟哝哝地挨着他身旁坐。手被蔺泊舟接过，手指蹭上墨渍脏兮兮的。蔺泊舟眼皮轻轻一抬：「怎么像个三岁小童子一样？」

　　「……」孟欢没说话，看他从袖中拿出一只手帕，替他大致地擦拭。

　　「你以前惯有才名，名动京师，据说是年轻试子中炙手可热的才子，现在写字识字都不会了？」蔺泊舟似乎在笑。

　　孟欢心虚说：「自从上次撞柱之后，我忘了很多事情，可能撞坏脑子了。」

　　「可能吧。」蔺泊舟轻轻掰开他的手指，固定毛笔后一根一根压回，弄成了标准的姿势，道：「这样写才对，不然字写的多了手腕会累。」

　　孟欢「嗯」了一声。

　　蔺泊舟的手凉，可被他一碰自己的手背却莫名其妙变烫，指节也痒酥酥的，特别怪异，身体的「高契合点」系统，一被他碰到就会脸红心跳。

　　「本王把这几十个字的写法都教给你一遍，你照着比划的顺序，一个字一个字地写。」蔺泊舟再取出一张纸，重新拿起了一支毛笔，「听见了吗？」

　　「听见了。」孟欢点头。

　　院子里安静，只有纸页翻动的声音。蔺泊舟写字的确好看至极，在这个只有书信的年代漂亮字迹是一块敲门砖，书里曾写过，蔺泊舟为了得到儒学诸君的承认，文化修得极好，写字是下了功夫的，寒冬腊月在塞北也写，手背生冻疮，血流到纸页，日日耕耘才有了这一手好字。

　　孟欢情不自禁看他的手。

　　「看什么？」蔺泊舟注意到了。

　　孟欢不好说，就糊弄过去。

　　他想找手背的伤口，果然看到一些暗褐色的色素沉淀，应该是伤口结痂脱落的疤痕。

　　——奸臣这么卷，普通人怎么活？

　　难怪这本书里的好人全被蔺泊舟吊着打。

　　胡思乱想时，侍女走近，低声问：「夫人，是不是该用膳了？」

　　听到用膳，孟欢眼睛一亮，委婉道，「王爷去哪里吃饭呢？」

　　他希望蔺泊舟能明白这是个逐客令。

　　「就在这儿。」蔺泊舟注意力在写字上，声音平淡。

　　「这儿？」

　　蔺泊舟：「不愿意？」

　　「……」

　　孟欢默默看向风枝：「做饭吧。」

　　不过，风枝表情却有点儿局促。

　　孟欢意识到她想说什么，起身，和她走到厨房：「怎么了？」

　　风枝说：「奴婢也不知道为什么，这几日王府的出行突然变严，先前帮我们买菜买肉的小顺出不去王府了，所以现在灶房里什么也没有，升不了火。」

　　「那怎么吃饭？总不能让王爷饿着，」孟欢想了想，「让膳食所准备晚膳？」

　　风枝点头：「奴婢这就去。」

　　不过……联想起前两天的剩饭剩菜，他们恐怕不会大胆到，蔺泊舟还在这里，依然敢造次吧？

　　孟欢没再担心，回到院子，蔺泊舟已在稿纸的最右侧轮流写了一个字作为排头，后续让孟欢照着写。

　　蔺泊舟受不了他那□□爬字：「过来练。」

　　「……」感觉到严师的压迫感，孟欢拿起毛笔前，认命地往下写一撇一捺。他控笔是稳的，但结构不行，写的七歪八竖，尤其在蔺泊舟峻拔秀致的正楷面前，字就显得更难看。

　　越写，孟欢越没有自信，更何况被蔺泊舟盯着，耳背通红，脑袋重重地埋下去。

　　写完第一排最后一个字，他小声说：「献丑了。」

　　「你也知道献丑了。」

　　孟欢像个被训的小学生一样，低头。

　　「王爷教训的是。」

　　可眼眸转动，也不十分服气。

　　蔺泊舟有点儿无奈，站起身，用扇子压了压袍袖，探出一截清瘦干净的手腕：「手给我。」

　　「啊？」孟欢不解。

　　「手给我。」蔺泊舟重复一遍，宽大的手覆上他的手背。

　　他手骨节分明，修长干净，但孟欢的手还要小一圈，被他轻易地握住。手背和手心相贴，泛着热意，肌肤相亲，让手心跟过电了似的酥麻一阵。

　　孟欢低头，能感觉蔺泊舟靠着自己后背，阴影笼罩下来，将他全部遮掩住，衣衫熏的檀香味淡淡地发散，被孟欢吸入肺腑之间，热的头晕目眩。

　　「你手不要用力，跟着本王写就好。」

　　「……嗯。」

　　被他捏紧的手好像不属于自己，孟欢一僵硬，手也开始硬，被蔺泊舟磨蹭着，白皙出泛出殷红色。

　　蔺泊舟：「这么紧张？」

　　「我不习惯。」孟欢只好说。

　　「写完这个字放你自己来。」

　　救命稻草就在眼前，孟欢一笔一划写得尤其艰难，好像在搬运一座沉甸甸的大山。等蔺泊舟松开手时，他手背泛着亮晶晶的汗，脑门也热的发红。

　　蔺泊舟垂眼，笑了：「写吧。」

　　孟欢尴尬动笔，「啪叽」，立起的字又塌下去了。

　　「练字的功夫不在一朝一夕，而是要长年累月，」蔺泊舟抬了抬眉，「慢慢来，不着急。」

　　孟欢总算松了口气。

　　这时，门口的佣人排排走来，手里端着菜。

　　「吃饭了啊？」孟欢，「这么快？」

　　不过摆到桌上，只有两三道，大太监游锦皱眉：「没看见王爷在吗？这是做什么？不合规矩。」

　　侍女连忙要撤下饭菜，蔺泊舟懒洋洋歪在椅子里，抬手示意退下，问：「夫人每天就这几个菜？」

　　孟欢有点儿沉默。

　　「夫人爱吃东西，什么都想尝尝，这几个菜够吗？」蔺泊舟用一根筷子推开了盖着的碗扣：「本王看看是什么汤——」

　　推开，一份青菜豆腐汤，汤里飘着几片黄菜叶子，汤黢黑，混着豆腐隐约飘出了点儿酸味。

　　空气变得安静了很多。

　　蔺泊舟抬了下眉梢，又用筷子挑开了另一只碗的碗扣。

　　里面是一盘稀烂的鱼肉，有肉，但大部分是骨头架子，乱糟糟放在盘子里。

　　「嗯？」蔺泊舟轻轻疑问。

　　场面寂静到有点儿可怕。

　　蔺泊舟若有所思，看向孟欢：「你刚才说那句失宠了，是这个意思？」

　　孟欢感觉有人要倒霉了，硬着头皮：「不全是。」

　　「每顿吃这些，吃得下吗？」蔺泊舟垂眼，「本王记得你爱吃些杂的，辣的，好像什么都爱吃一点儿。」

　　孟欢老老实实说：「没有吃这些东西，我们在院子的灶房里生火做饭，没要典膳所的东西。」侍女把那天徐芳姑过来阴阳怪气的事说了一遍。

　　蔺泊舟嗯一声，脸上看不出暴怒的讯息，只是手指点了点桌面，转头，重新看向端菜来的几个侍女：「这几道馊汤烂菜，端上来是给本王吃的？」

　　侍女猛地跪下了，「王爷，奴婢不知情！奴婢也不知道——」

　　「你们不知情，那就找知情的人上来。本王前两天问起夫人的状况，怎么没人说夫人和徐芳姑有过节，谁在瞒着本王？」

　　这下，不止地上传菜的侍女，大太监眼睛一睁，猛地也跪下了：「王爷，老奴也不知情——」

　　蔺泊舟垂眼，唇角扬着微笑，道：「好啊，如今本王和本王的夫人，在这王府里，反倒成外人了。好饭好菜不给本王的小夫人吃，府里的事情瞒着本王，好啊……」

　　一句话，让这院子里的气氛骤然降至冰点，所有人后背都蒙上一层冰冷的寒意，如蛆附骨，不仅让人后背生寒，双膝发软，喉头也干燥得说不出一句话。

　　蔺泊舟蹙眉，身上的文雅气消失殆尽，换成了统摄时的平静：「去叫陈安，长史司审理和王府护卫指挥使。」

　　大太监游锦冷汗直流。

　　审理掌王府刑狱，王府护卫指挥使则掌王府军队。

　　这是要杀人了！

　　大家表情恐惧，孟欢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看向蔺泊舟：「夫君……」

　　少年似乎吓着了，侧头看他，神色有点儿怔愣。

　　锦衣华服的摄政王坐在椅子上，笑道：「欢欢，过来坐。」

　　这个下一秒要杀人的男子，依然对他十分温和。

　　可孟欢最了解他表面温和下的嗜杀和凶残。

　　孟欢舔了舔唇，试图解释：「其实也就那个徐芳姑和当时打人的那一堆有问题，其他人没有什么问题，王爷不要太生气了……」

　　蔺泊舟眼眸似乎有春风，无限和煦，微微一笑：「事情比夫人想的要严重很多，不过夫人不用担心。」

　　他拍了拍身旁的座位。孟欢走到他身旁。

　　他的手被蔺泊舟牵住，气息吐到耳边。

　　「为夫会为你主持公道。」

第17章第17章

　　夜色逐渐降临。王府护卫穿着统一的制服，手握刀剑，肃穆地站在道路两侧。

　　徐芳姑，徐嬷嬷跪在原地，先前帮腔的男仆和侍女都跪在地上，发出震耳欲聋的哭喊。其他下人也被叫来，站在一旁。

　　蔺泊舟对在场的声音置若罔闻，静如止水的眸子扫视全场：「今天本王给你们做主，徐氏这一群人除了克扣夫人的饭食，还在这府里干过什么错事，都可以说。」

　　下人们左右看了看，似乎还有些犹豫，但慢慢有一个人上前磕头：「徐氏擅自偷拿府库的东西，曾被小人撞见。」

　　陆陆续续有人跪下来。

　　「丫鬟阿柳跳井，正是因为得罪了徐芳姑，被百般虐待，捞起来的浮尸上全是伤口，可这事儿也被徐嬷嬷压了下去。」

　　「小人母亲得罪了徐嬷嬷，被打断腿，至今躺在病榻……」

　　「徐氏出借府中器械，以此营利……」

　　「……」

　　气氛是诡异的寂静，任何一桩恶事都值得勃然大怒，可蔺泊舟喜怒不形于色，听见一话便说一声「好」，等听得差不多了，轻轻抬手。

　　「属下在！」指挥使铿锵跪地。

　　「带下去砍了，头颅巡视府院，让所有下人都看看。」

　　头颅巡视府院，跟战时将叛徒的头颅巡视三军一样，是为了起威慑和警示作用。

　　距离近，孟欢见蔺泊舟那张俊美无俦，光风霁月的脸面向了武将，无情下命，没有任何波澜。

　　「属下领命。」

　　护卫指挥使示意旁边的护卫。对方拿出一把大刀，刀口漆黑乌润，是饮足了人血才会有的油亮，说着将刀提了起来。

　　「等一下。」蔺泊舟想起什么。

　　「王爷，还有什么吩咐？」

　　蔺泊舟侧头，和孟欢对上了视线。

　　一瞬间，孟欢眸子里空荡，像是目睹神明的真容，双目被雷电和火焰烫伤，将头埋了下去。

　　蔺泊舟声音若有所思：「见过杀人吗？」

　　「没有。」孟欢说。

　　蔺泊舟嗯了声，示意指挥使：「带走，别在夫人面前动刀，夫人看不了这个。」

　　「……」孟欢手指攥得更紧，后背紧绷，到了有一点儿疼痛。

　　痛哭尖叫的人被拖走，但就像一件物品，被铁甲军拽着衣领毫不留情拖拽，地面留下脚掌在泥土乱蹬的痕迹，伴随着撕心裂肺的惨叫声。

　　叫得孟欢心口发麻，怔怔地看向蔺泊舟：「王爷是为我杀的他们吗？」

　　蔺泊舟：「不全是。」

　　孟欢说不上来轻松还是沉重：「这样吗……」

　　蔺泊舟杀人的原因，更多应该是府中人欺上瞒下，肆虐杀人，偷拿公物等等原因吧……这么想了以后，他对这几条人命的罪恶感减轻了很多。

　　但孟欢还是有些不知所措。

　　人逐渐散去，只剩下了几个人。蔺泊舟转过身：「吃饭了。」

　　他牵孟欢的手，却感觉到掌心的小手颤抖。

　　「怎么了？」蔺泊舟抬眉。

　　孟欢摇头，乖巧听话地跟在他背后走，直到额头轻轻撞到他的后背，孟欢停下了脚步，和蔺泊舟对视。

　　蔺泊舟：「害怕？」

　　孟欢不说话。

　　「嗯？」

　　意识到蔺泊舟的真心，孟欢才说：「我很害怕你现在的样子。」

　　蔺泊舟漆黑的眸子目视他，灯光显出了淡薄的橙光，对他的反应饶有兴致：「怎么说？」

　　孟欢努力形容自己的感受：「就是一个人想杀谁就能杀谁，想要什么就有什么，生杀予夺都掌握在手中，可能一部分人会选择攀附他，借助他的能力来满足自己的私欲；但还有一部分会感到畏惧，觉得离这种人越来越远。」

　　蔺泊舟微暗的眸子看他：「夫人是哪种人？」

　　孟欢抠了抠手心，没有说话。

　　他沉默中似乎做出了选择。

　　他垂头的模样，让蔺泊舟唇角莫名弯了弯，异样的感觉涌上胸口。

　　他身旁是群狼环伺，餐风露宿，在刀口下夺食物吃，鲜血和骨头铺满这里的每一寸土地，而突然，这里走进了一只迷路的无害小羊。

　　小羊雪白乖巧，漆目圆睁，看到掠食者的残暴，吓的四只蹄子不知所措。

　　蔺泊舟轻轻摸摸他的头：「人都不长记性，利己。本王要是不杀人，这府里人见他俩有善终，将来替了位子也会抱着饶幸心理，挪动，贪墨，不把你放在眼里。为了一劳永逸，立威就要立足，立够。」

　　孟欢怔怔地看他。

　　「所以，」蔺泊舟低声，「夫人就不要怪本王了。」

　　孟欢：「……」

　　蔺泊舟笑了笑，眼睛眯起，收敛着光芒。

　　他说：「好吗？」

　　-

　　方才蔺泊舟发了火之后，桌上的东西马上换成了三十道菜的规格，下人们穿花蝴蝶似的排成排，将菜放到孟欢本就不宽敞的桌面，挤得满满当当。

　　蔺泊舟坐在椅子里，懒洋洋地歪着。他刚杀了几个下人，有点儿意兴阑珊，没有任何心理压力。

　　孟欢默默拿起碗筷，坐到蔺泊舟身旁，肩负起了陪吃小妾的职责：「王爷，该用膳了？」

　　说话乖乖嗲嗲的。

　　王府典膳所每天给蔺泊舟上的菜都不重样，但会有下人数，比如某道菜王爷动了三筷子，那下次还做，而某道菜王爷只看了一眼，下次就撤掉，拿捏他的喜好就是人生使命。

　　大概是好几天都没吃这么好，孟欢一心一意干饭，没注意到蔺泊舟筷子停下，安静地看他。

　　蔺泊舟不知道想起什么，问，「前两天和人争吵，被人欺负，怎么不主动来告诉本王？」

　　「……」

　　孟欢的筷子一下停了。

　　孟欢舔了下唇，舔到食物的油水，拿帕子轻轻擦拭唇角，一时不知道该怎么说。

　　在他心目中，蔺泊舟不管怎么把他当成小妾，当成夫人，可在孟欢眼里，他永远是个欺负百官，杀人不眨眼的奸臣。

　　受了委屈就找他，借用他的权势，孟欢就感觉自己受的好处太多，要变成小奸臣了。

　　毕竟接受过现代反封建教育，在心理上，孟欢始终对他接受无能。

　　低着头，孟欢半晌磨叽出句话：「王爷公务繁忙，我不想为这点儿小事打扰王爷。」

　　蔺泊舟语气不太相信：「是吗？」

　　孟欢点头：「王爷每天上朝处理政事，摸黑才回府，辛苦至极，我还拿一些家务纠纷来烦你，我也会不好意思的。」

　　「嗤。」蔺泊舟垂着眼，意味不明笑了声。

　　「……」

　　他没再继续问。

　　见绕过这个话题，孟欢连忙低头旋饭，免得他再提起。

　　过了会儿，耳畔蔺泊舟又道：「夫人这几天怎么想起读书识字了？」

　　孟欢后背再次紧绷，一下联想到了那两封信，筷子又停下了。

　　他如此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一点儿情绪全都显在脸上，看得蔺泊舟唇边微微扬起，淡声道：「该不会是想写什么东西，读什么东西吧？」

　　「……」这个猜测。

　　孟欢更紧张了，放下筷子，再拿起手帕蹭了蹭唇角。

　　他头皮发麻，半晌，才磕磕碰碰憋出句：「在府中日子无聊，我想着读书识字，看些闲书，写点儿东西，好打发王爷不在时的寂寞。毕竟那时候王爷一直不来看我，我还以为自己失宠了。」

　　蔺泊舟一抬眉梢：「这么回事儿？」

　　「嗯嗯嗯。」

　　孟欢眼神比珍珠还真。

　　蔺泊舟身体微微前倾，深褐色的眸子垂视他，气息落到鼻尖，热热的，说话带一点儿气音：「本王不来看你，你就一直想着本王？」

　　孟欢难以抑制地脸红，低头，说话有点儿断续：「嗯。」

　　蔺泊舟轻轻敲着桌面，一笑：「这几日确实是本王冷落你了。本王反省，以后每天夜里下朝都来看你，可好？」

　　「……」孟欢张了张嘴。

　　蔺泊舟站起身，声调平静：「那今晚，本王就先在夫人这里留宿。」

第18章第18章

　　孟欢房里清凉开阔，床边摆着自制的娃娃，靠近的茶墩放了点儿糖果瓜子。跟蔺泊舟自己住的寝殿不一样，这院子充满了小家碧玉之风，不算豪华，但也干净敞亮。

　　蔺泊舟站门口，见孟欢爬床上拍了拍，撅着屁股小心抚平了折角，回头说：「王爷喜欢睡里面还是外面？」

　　「你睡哪边？」

　　孟欢：「我喜欢睡里面。」

　　蔺泊舟嗯了声：「那本王就睡外面。」

　　「行，王爷先休息吧，我还要写下午先生布置的作业。」孟欢从床上跳下来，趿着鞋子要走，「今下午学的几十个字，每个要写十遍。」

　　说着孟欢情不自禁又苦了张脸，一副委屈巴巴的样子。

　　蔺泊舟恍然似的轻轻啊了一声，「既然是山伯父布置的学业，那夫人就去认真完成。」他双眼一弯，想了一会儿：「本王先在床上等了。」

　　「……」

　　孟欢站在原地，一时不知道他说的真话还是假话。。

　　蔺泊舟低笑，不再逗他：「去吧。」

　　孟欢去前厅写字，厢房内大太监游锦端着热水盆进去，伺候蔺泊舟洗脚和更衣。

　　孟欢故意落笔落慢，拖延上床睡觉的时间，熬到十一点多，实在困得不行，才看向门内。

　　蔺泊舟应该已经睡了。

　　孟欢蹑手蹑脚进去，明黄色的被褥中蔺泊舟侧身躺着。他肤色白，阖拢眼皮，乌秀的长发撒在枕头里，下颌的眼角染了沉乌的阴影，似乎还挺安静。

　　孟欢放轻了动作，以免惊醒他。

　　他捏起被角，掀开，尽量不发出任何声音融入被子中，屁股落下时心里说了声「耶斯」，但等到后背僵硬躺下去——

　　「压着头发了。」蔺泊舟不知什么时候睁眼，沉沉提醒。

　　「……」孟欢连忙把他头发拔.出，「王爷还没睡啊？」

　　「睡着了，但又被你压醒了。」

　　「那真的很对不起。」孟欢尴尬地搓搓手，躺进被窝和蔺泊舟两两相望。

　　「字写完了？」蔺泊舟声音低，带着倦沉的气息，随口闲聊似的，「手累不累？」

　　孟欢：「回王爷的话，不累……」

　　不知道为什么，他有点儿不习惯蔺泊舟这副生活化的样子，总觉得，也太像……在被窝里等他的亲亲老公了。

　　但孟欢知道，模糊「随时能取自己狗命的掌权者」和「亲亲老公」两个概念，是要吃大亏的。

　　千万不能恋爱脑。

　　孟欢上一秒还在做思想工作，下一秒蔺泊舟手腕探出，搭后背，轻轻勾进了怀里。

　　——就像勾一个玩具娃娃。

　　被他轻轻拍了拍背。

　　「夜深了，快睡吧。」

　　「……」

　　孟欢头抵在他的颈侧。脸贴到一个热热的东西，不出意料，是蔺泊舟衣襟下锁骨的皮肤。一瞬间孟欢想起了他那个「伟岸」「持久」的「凶器」，耳朵变得通红，红的要了命。

　　没有感情基础但又要肌肤相亲的夫妻真难受。

　　孟欢这一觉睡的不舒服，胡思乱想，深夜才迷迷糊糊睡着。但他睡着了才一会儿，耳畔响起动静。

　　蔺泊舟不知道什么时候醒了，修长手指整理着衣襟，垂头，乌黑的发缕披散下来，玉白的外衫披在肩头，似乎要起身。

　　孟欢以为天亮，迷迷糊糊抬头，见窗外一片寂静，窗柩透过的光也是沉沉的。

　　「王爷要去如厕吗？」孟欢问。

　　「不是，」蔺泊舟好笑，「本王要上朝了。」

　　「上朝？！」

　　「王爷，丑时了。」门外太监说。

　　丑时，也就凌晨两三点钟。孟欢懵了：「这么早？」

　　「早朝在卯时，本王寅时要到内阁处理文件，快卯时了再去太极殿等候群臣，一贯如此。」蔺泊舟轻轻碰了碰他的头，「夫人要是觉得累，可以继续休息。」

　　孟欢抱着被子相当震撼。他看书记得大宗的皇帝已经昏庸好几代了，不上朝，不处理政事，不立太子，修道的修道，玩美人的玩美人，锯木头的锯木头，下围棋的下围棋，蔺泊舟当政时刮起一股狂风，把这些歪风懒气清扫一空——但他还是没想到蔺泊舟竟然这么卷！

　　奸臣！怎会！如此！之卷！

　　这让忠臣怎么活！

　　蔺泊舟换上了朝服，也就是绯红色的蟒服，金线和锦线交织出斑斓的龙纹，覆着大红的衣裳，好看至极。头发也束起，戴上了金镶玉的冠冕，稳坐着时透露出一股难以言喻的威势。

　　吃饭的时候，孟欢大致了解了蔺泊舟的作息表——

　　吃完饭凌晨三点蔺泊舟准时出门，摄政王府在京师内城，距离皇城有半个时辰的脚程，所以蔺泊舟到皇城外便是凌晨四点。按理说皇城五点开门，大臣来了只得等着，但这条规矩对蔺泊舟不作数。他进入皇城后，先去文华殿的文渊阁处理政事，处理到凌晨五点左右去太极殿接引皇帝，五点半群臣毕至，开始组织上早朝。

　　上完早朝，皇帝可以去读书了，他则和其他五位内阁成员回到文渊阁，继续处理群臣汇报上来的政务，一直忙碌到傍晚下班，坐轿子回摄政王府。

　　回府后，蔺泊舟还要花一个时辰读书，一个时辰写信。

　　孟欢想起了那句「你年纪轻轻，你怎么睡得着觉的？」

　　蔺泊舟每天睡觉的时间只有一两个时辰，但已经坚持了六年，这六年，他靠着宛如机器的恐怖自律，有条不紊但罗织细致，把大宗朝廷的每一件事牢牢攥在了手里，成为威势无人能及的第一权臣。

　　孟欢望着蔺泊舟离去的身影，后背一阵寒意。

　　不怕聪明的人，就怕自律的人。

　　尤其蔺泊舟这种活成治国机器的怪物。

　　——你见过凌晨四点的摄政王府吗？

　　孟欢在院子里蹲了半小时怀疑人生，回到床上翻来覆去，却怎么都睡不着了。

　　他的后背被什么东西硌住，疼得孟欢掀开了被子，对着灯光一照。

　　——是他藏在床下的信。

　　卢南星约定和他三天后见一面那封信。

　　也就是今天。

　　孟欢懵了一会儿，决定碰碰运气看能不能出王府，爬起床穿好衣裳往王府大门走去。

　　护卫值班，拿着刀剑，铁甲林立。

　　不认得孟欢，他们朗声道：「出行需要令牌！」

　　孟欢叹气，早知道是这个结果，回头准备回院子，却见一道身影站着，笑眯眯不知看了他多久。

　　是山行，蔺泊舟身旁的亲信。

　　他看着孟欢，笑眯眯道问：「夫人这是想出王府吗。」

　　孟欢生怕被他发现意图，语焉不详道：「也不是……就早上闲逛逛到这儿……」

　　他准备走了，谁知道山行说：「夫人要是想出府，可以出。夫人是王爷的妻妾，府中的主人，想去什么地方就能去什么地方。」

　　孟欢有点儿难以置信：「是吗？」

　　「那当然了，这可是王爷的命令。」山行已走到门口，叫来守卫，「这是王爷夫人，王爷有令，夫人想出王府可以放行，不得阻拦。」

　　众人铿锵收回刀枪：「是！」

　　山行：「夫人，请。」

　　孟欢有点怔愣，没想到出府竟然如此容易，他有些意外地站了会儿，犹豫地道：「谢谢你。」

　　「不用谢，」山行鞠躬，「这是小人应该做的。」

　　孟欢转头踏出了府门。他呼吸到了不属于王府的清新市井气息，还有，自由的美妙味道。

　　但孟欢走的距离不长，意识到什么，回头。

　　山行亦步亦趋跟在他背后，露出个微笑的表情：「夫人，王府外是很危险的，到处都是刁民，刺客，坏人，像夫人这样单纯善良的人走在路上很容易遇到不测。王爷特意交代，夫人想出门，可以，但是必须派人严格保护。」

　　「……」

　　宛如当头棒喝，孟欢明白了，自由的代价是被监视。

　　孟欢侧头，问：「你就是那个保护我的人？」

　　山行点头：「正是。」

第19章第19章

　　气氛变得有点儿剑拔弩张。

　　孟欢看着他，眼神流露出不满。

　　山行只好赔笑脸：「希望夫人能理解小人，夫人单独外出要是伤着一根小指头，王爷都会把小人的皮扒下来，晒干，缝成皮鼓，敲着玩儿给夫人取乐，小人也是奉命行事。」

　　孟欢根本不信，「别卖惨了。」

　　说的好像蔺泊舟很在意他，很喜欢他一样。

　　但蔺泊舟最开始娶他为妾，是为了羞辱弹劾他的孟学明。

　　再说，他只喜欢烈的，聪明的，有个性的美人，绝非自己这种咸鱼。

　　现在找人跟着自己叫有感情吗？这是主人对豢养的金丝雀的占有欲，不是真正的爱——他蔺泊舟懂得什么叫爱？

　　孟欢心里嘀嘀咕咕，脚步乱窜，山行发问：「夫人到底要去什么地方？」

　　一句话引得孟欢更加焦躁。

　　他现在想做的就是甩掉这个烦人精，再去东升街安和巷的李氏酒楼找卢南星，可这烦人精跟得太紧了，他完全甩不掉。

　　孟欢没好气道：「跟你没关系吧，我就随便走走。」

　　「那小人也随便跟跟。」

　　「……」

　　孟欢看他，「你是蔺泊舟派来监视我的，对不对？」

　　山行贱笑着承认：「对，但这是王爷的命令，夫人要怪罪就怪罪王爷吧，小人也是拿钱吃饭，做不了主。」

　　「…………」

　　孟欢选择不和他交流，没头没脑走了好一会儿，身后山行突然咦了声：「这不是东升街嘛？」

　　听到这个名字，孟欢猛地止住脚步。

　　他才发现自己现在身处一条繁华的街道，大道四通八达，车马来往粼粼，道旁门店林立，商贩沿途叫卖，充满了资本主义萌芽时的热闹和繁华，俨然是一座城市极其热闹的地方。

　　这里竟然就是他要找的东升街！

　　「东升街美食有名，夫人过来是想吃东西？」

　　孟欢正巧没想好理由，听到他这么说，理不直气也壮地「嗯」了一声。

　　他四处寻找安和巷时，头上忽然飘来一阵娇笑。

　　「呵呵呵呵呵呵呵……」一张带着香味的手帕落到脸上，孟欢仰头，二楼栏杆趴着位柔若无骨的美女，舒展柔荑朝他招呼：「孟公子~~~」

　　美女旁边探出一颗脑袋：「孟公子，好久不见啊！」

　　是个二十来岁的公子，面上涂着粉末和胭脂，容貌精致如好女，细皮嫩肉，像是大富人家的公子。

　　不记得他是谁，孟欢僵硬地应了一声。

　　公子又说：「南星下楼接你来了，你快上来吧！」

　　南星？卢南星？

　　孟欢心念一动，一位剑眉朗目的男子已从店内走出，衣着华贵，隔远便叫喊：「阿欢，你怎么才来，等你半天了。」

　　卢南星看到孟欢身后的山行，愣了愣：「这是——」

　　山行自报家门：「小人是摄政王府的清客，陪孟夫人出街游玩，得见公子，不胜荣幸。」

　　「摄政王府？！」卢南星脸色骤变。

　　气氛顿时变得僵冷。

　　卢南星和楼上这位许若林少爷的父亲，都是清流党的代表，与蔺泊舟为首的浊流势不两立，水火不容，山行既是蔺泊舟的清客，那也属于浊流，和他对立。

　　卢南星明显不快：「上来吧。」

　　二楼阳台的单间，方才那少年公子衣裳仿佛女子般艳丽奢华，见到孟欢就笑了，恶作剧似的使唤方才的女子：「去找孟公子要回你的手帕。」

　　女子红唇慵懒，摆动着腰肢走近，白皙的手指在孟欢身上游走，动作亲呢魅惑：「孟公子——」浓烈的香气扑鼻而来，孟欢被熏得后退了一步。

　　山行吭声：「小侯爷，孟公子已是王爷的夫人，请不要开这种玩笑。」

　　许若林，镇关侯之子，有名的风流勋贵子弟，嘻嘻一笑说：「看来孟公子嫁入王府很得宠啊？烟儿，回来吧。」

　　烟儿取走孟欢手中的手帕，抛了个媚眼，回到他怀里乖巧地趴着，姿态妖娆。

　　「大街上公然狎妓，」山行显然十分不耻，「夫人，离他远点儿，王爷不喜欢闻到这些味道。」

　　孟欢其实也不喜欢，总觉得有点儿犯恶心，只是不知道该说什么。

　　倒是许若林开始冷笑：「狎妓怎么了？哪个达官显贵不狎妓？」他话头一转，故意羞辱，「你是王府的清客？清客好，帮闲凑趣，我们正好喝酒，不如你来做一首诗活络气氛？」

　　山行面不改色：「小人是王府的清客，王爷不让小人在外面作诗。」

　　「呵呵，王爷？」

　　提到王爷两个字，卢南星神色便颇为不爽，出了嘲弄的恶声。

　　「…………」

　　这剑拔弩张的场面，孟欢看着，有些紧张地舔了下唇。

　　怎么敢的啊？在山行面前阴阳怪气蔺泊舟，只要他一告状，你们都得完蛋的啊……

　　许若林不依不饶：「你现在做一首诗，我就把我身边这绝色美人儿赠送给你，怎么样？」

　　山行：「恕难从命。」

　　「你！」许若林声音含着醉怒，「哗啦！」，将桌上的酒壶摔得粉碎，「你一个清客！敢顶撞侯爷？！」

　　「………………」

　　怎么突然吵这么厉害？

　　孟欢都懵了，没懂少爷们的脾气怎么来这样快。但谁跟蔺泊舟硬碰硬不是个死？孟欢不想卢南星和这小公子真惹上事，招呼山行：

　　「要不然你去楼下等我吧，就在楼下别上来，站楼梯口就行，我也跑不了。」

　　山行忍了忍，似乎在辨认许若林和卢南星的脸，片刻点头：「为了不扫夫人的雅兴，小人去楼下等着。」

　　「赶紧走！」许若林还在吼。

　　身影消失在楼梯口。

　　「呼……总算走了。」

　　许若林突然变脸，不复刚才的醉怒，神色清醒：「孟公子最近过得怎么样？」

　　「……」闹了半天原来是要把山行支开，孟欢有点儿无话可说，「还行吧。」

　　「你在府中，有没有被王爷欺负？」卢南星皱紧眉，神色有点儿诡异，「阿欢，你真打算用美□□惑他，再行行刺之事吗？」

　　许若林也一脸感兴趣：「我听说这蔺泊舟从来不近美色，二十六岁还未娶王妃，世之罕见啊！他对你怎么样，有没有和你睡觉，是否被你迷惑住了？」

　　孟欢直接笑了：「说什么呢，在他手里我想苟命都很难了，他压根不喜欢我这种——」

　　说到这里，孟欢恍惚想起自己的人设，咳嗽了声，「再说，那种大奸臣，我怎么会轻易委身于他，想想就恶心。」

　　孟欢适当地呸了口：「恶心！」

　　卢南星叹气：「是啊，恶心至极。」

　　「可你待在府中，似乎也一直完好无损，没有什么意外，他还允许你出府门——刚才那清客我其实认识，山平止，蔺泊舟身旁最得宠的清客，让他亲自来护卫你，会不会……」许若林神色若有所思。

　　孟欢让他说的头皮发麻：「什么？」

　　许若林眼中笑意收敛，摇头：「没什么。」

　　「……」

　　说话说一半，孟欢莫名其妙。

　　时间缓缓流走，话题也不知道聊到什么地方。孟欢夹了一筷肉，总有些心慌气短，他想起什么：「我爹在什么地方？」

　　「现在已经在发放凤翔的路上了，」卢南星神色惊讶，「怎么，你想去找他吗？」

　　孟欢确实有这个意思：「可以吗？」

　　「可以是可以……但我们目前要支开这个山行，否则你是逃不掉的。」

　　三个人坐着，陷入了沉思。

　　片刻后，许若林说：「其实我有个办法。」

　　「你说。」卢南星性子急。

　　「说出来怕你们笑话，你们先保证不会笑。」确认孟欢和卢南星都点头后，他才看向身旁的妓子，「烟儿身上带了几包媚.药——」

　　「………………」

　　卢南星猛声咳嗽，仿佛被呛住了。

　　他挺纯，听不得这些。

　　许若林摆了摆手：「都说了不要笑，一会儿我去叫那个清客上来喝酒，说是赔罪，在酒里下药让他喝下去，再安排他和烟儿找个地方快活，孟公子趁机逃走，怎么样？」

　　「……」

　　孟欢小脸皱着，表达了怀疑：「会不会有点儿对不起这位姑娘和山行啊？」

　　「？」

　　许若林像看见个笑话，「孟公子什么时候变成活菩萨了？」

　　「…………」

　　烟儿姑娘也捂着嘴吃吃的笑。

　　「事不宜迟，现在就开始吧，」许若林取出药粉倒在酒里搅开，「你俩别说话，我来安排。」

　　他都开始演戏了，孟欢只好坐着等候结果。

　　许若林走到楼梯口，恢复成了嬉皮笑脸的语气，「方才的那位清客兄弟！快上来！上来，少爷请你喝杯酒，刚才那点儿事儿别往心里去啊。」

　　没人回答。

　　「山兄弟？」以为没听清，许若林再喊了一声。

　　可奇怪的是，依然没有回应。

　　「咦，怎么回事儿？他人呢？」

　　孟欢也有点儿不解，往楼梯口一望——

　　阴暗的楼道被下午的光芒照亮，漏出了绯红色的蟒袍花衣，盘旋飞舞的龙纹热烈交织，金镶玉石的冠冕沿楼梯缓步往上，高挑身影正踏着木质楼梯，发出清脆的脚步声。

　　「踏」「踏」「踏……」

　　一步一步，缓慢沉稳。

　　不知何时起，整座酒楼，甚至整条街道都变得寂静无比，密密麻麻的人低头跪在地上，不敢直视最尊贵的皇族王祇的面容。

　　「……」

　　许若林的声音戛然而止，气氛陷入一种让人头皮发麻的恐惧中。

　　孟欢手中的筷子「咔嚓」落地。

　　看到眼前的人，孟欢浑身血液骤然降至冰冷，后背僵硬，睁大了杏眼。

　　蔺泊舟不知什么时候来的。他提着曳撒不紧不慢地上楼，停在孟欢两步开外。他的目光将整张桌面扫了一遍，却明显谁也没看在眼里，侧过头，唇角微微扬起，是一个愉悦又带点儿残忍的笑。

　　他开口，漆目盯紧了孟欢。

　　声音很低，兴味十足。

　　「夫人这是想去哪儿呢？」

第20章第20章

　　像一只在领地巡回的野兽，蔺泊舟目光所及，信手悠闲，隐藏着的危险能够将任何猎物轻易撕得粉碎。

　　而孟欢，就是被他盯得牢牢的猎物。

　　空气安静，孟欢浑身紧绷，被突然出现的蔺泊舟吓得魂不附体。还没回过神儿，他耳边响起跪地磕头的声音。

　　「拜见王爷。」

　　「拜见王爷。」

　　方才辱骂蔺泊舟十分得劲儿的卢南星和许若林，一撩袍袖跪下，对着蔺泊舟磕头行跪拜礼。

　　「……」

　　动作之流利娴熟看得孟欢心头微哽，唇瓣轻轻动了动。

　　——不是说好的一起反蔺泊舟吗？

　　蔺泊舟像才注意到这微不足道的几人，垂眼，不轻不重打量：「都是哪家的孩子？」

　　许若林冷汗直流：「晚辈是镇关侯许术的长子，许若林。」

　　卢南星声音也绷紧：「学生是礼部侍郎卢适之子。」

　　不知蔺泊舟听没听进去，他垂眼嗯了一声，像看一眼都是赏赐，语气平淡：「既是夫人的朋友，都起来吧。」

　　两人再磕了个头，这才爬起来。

　　狭窄逼仄的酒楼，蔺泊舟的绯红朝服与这儿格格不入，只有他笔直地站着，其他人冷汗沿着脖颈往下流。尤其许若林抹了脂粉，现在快打湿了，一张脸糊涂得精彩纷呈。

　　孟欢尝试平复突然见到蔺泊舟的恐惧心情时，手被一双冰凉的手握紧攥在掌心，侧头，蔺泊舟唇角带笑，牵着他要坐：「本王本来在内阁处理府事，听说夫人出府游玩遇到几个朋友，还和随行起了争执，特意过来看看。」

　　特意两个字，说得不轻不重。

　　显然，山行告诉了他许若林支走他的事。

　　孟欢感觉自己像一只被掐住咽喉的金丝雀，在他的牵引中坐下，磕绊道：「刚才，就是喝醉了……」

　　许若林再次跪下：「回王爷的话，晚辈方才醉酒和夫人的随行清客吵嘴了两句，惊扰王爷，晚辈该死。」

　　短暂的沉默。

　　蔺泊舟跟没听见他说话似的，只看着孟欢：「喝醉了？」

　　他唇的弧度压着，说话声音很淡，淡得让人大气都不敢出。

　　不管其他人知不知道，孟欢心里清楚，自己见卢南星是为了什么，为了通气，为了争取逃出王府，为了传递情报，以及，方才他们都怎么辱骂蔺泊舟，讨厌蔺泊舟。

　　孟欢手背冰凉，声音越来越低：「请王爷恕罪。」

　　眼前的少年小脸雪白，像一只被吓着的小兔子，耳朵背起来，噤若寒蝉，望着酒杯一句话也不敢说。

　　蔺泊舟微不可查地用舌尖抵了下齿列。

　　就这，一看就不是罪魁祸首，蔺泊舟也懒得凶，侧头有意无意望向了卢南星。

　　——也是给孟欢传信的人，暗示孟欢刺杀，传递情报和色、诱的人。

　　就眼前这个，十八、九岁，毛都没长齐的小东西？

　　蔺泊舟端起一只空白的酒杯，似笑非笑，「卢南星，本王听说你是欢欢从小一起长大的青梅竹马？这十几年欢欢承你照顾，本王敬你一杯。」

　　他顿了顿，道，「接下来，欢欢可以放心地交给本王了。」

　　卢南星僵硬地端着酒杯，咽了咽唾沫没敢说话。他盯着蔺泊舟那杯酒，不是一般的恐惧，冷汗都快下来了。

　　蔺泊舟不知道，这是刚才许若林下药的那杯！

　　酒里放着烈性媚.药，想用来整山行，要是一不小心让蔺泊舟喝下去，直接玩一票大的，后果不堪设想！

　　许若林也注意到了，喉头发出「啊……」的颤音。

　　「嗯？」蔺泊舟垂眼。

　　「王爷。」孟欢站起身。

　　「怎么了？」蔺泊舟短暂停手。

　　孟欢夺过他的酒杯，将酒倒在一旁的花草，额头冒着冷汗：「杯子不干净，我刚才用过，王爷重新倒一杯吧。」

　　他将杯子冲洗了几番新倒一杯酒放到蔺泊舟面前：「王爷喝这个。」

　　「……」

　　蔺泊舟眼眸微暗，轻轻笑了一声，将杯中新酒一饮而尽。

　　「这个菜不错，夫人尝尝。」蔺泊舟往孟欢碗里夹了块肉。

　　孟欢僵硬夹菜。

　　许若林和卢南星神色错愕。

　　摄政王为了孟欢亲自下榻这酒楼，可见孟欢在他心目的地位之重，似乎远非他们所想。

　　卢南星到底血气方刚，见蔺泊舟一个一口「夫人」，语气亲昵，还往孟欢碗里夹菜，神色逐渐流露出不忿。

　　「王——」

　　筷子放到碗上，发出清脆一声响，许若林在底下死死拽住他的衣服。

　　哗啦声中，许若林站起身：「王爷，桌上都是些冷菜，要不晚辈让店家重新端些新菜热菜上来？」

　　蔺泊舟扫他一眼，皮笑肉不笑道：「好。」

　　「南星跟我一起吧，这店儿你熟。」

　　许若林拖着卢南星，赶紧离席。

　　饭桌上只剩下孟欢和蔺泊舟，气氛却更加僵冷。孟欢低着头吃饭，只有米饭，他不敢夹菜，就抱着碗，大气也不敢出地夹饭塞进嘴里。

　　人都走了，只剩他一个，为了不跟蔺泊舟说话，他好像吃白米饭也吃的很香的样子。

　　这回避的态度让蔺泊舟抿了抿唇，一时有点儿沉默。

　　他是接到山行向锦衣卫托的话赶过来的。本来孟欢出行他不想干涉，只是人群中有个许若林，听山行说这人是镇关侯之子，小侯爷，地位高，山行拿不下，这才传信让蔺泊舟来走一趟。

　　蔺泊舟也不知道怎么，脑子抽了，还真放下公务走了这一趟。

　　酒楼几人打着什么算盘，蔺泊舟心里跟明镜似的，但论迹不论心，恨他的人多了，他没有功夫去一个一个地杀。

　　唯独对孟欢，蔺泊舟有点儿压不住的火。

　　或许是他这副收起耳朵的样子，但凡孟欢表现得自然平静坦然些，蔺泊舟也不会多想。可这段时间蔺泊舟了解他，显然刚才惹他生气的事做的很多，现在耳朵才会收的这么厉害。

　　可看他自己就把自己吓死了，蔺泊舟有气也撒不出，就问：「出府开心吗？」

　　孟欢：「开心。」

　　看表情，似乎没有那么开心。

　　回他话时孟欢停止了扒寡味的白米饭，垂着脑袋，眼珠动也没动一下，有点儿茫然地坐着。

　　显得对他很顺从。

　　也很疏远。

　　——这是一直以来孟欢给蔺泊舟的感受。

　　哪怕是朝他甜甜笑着，眼中的疏远也遮不住。

　　蔺泊舟轻轻磨了磨牙，低声问：「生本王的气了？」

　　孟欢抬头，眼底有惊讶的波澜：「……王爷——」

　　「你出府和朋友一起吃饭，本王过来找你，打扰你们聊天的兴致，你生气了？」

　　孟欢摇了摇头，垂下眼，恢复了茫然的模样：「没有生气。」

　　生气又怎么样。

　　不生气又怎么样。

　　蔺泊舟一只手指就能捏死他，生不生气都没用，在他面前，孟欢早就没有自己的情绪了。

　　气氛又陷入沉默。

　　不知怎么，蔺泊舟觉得血液里泛起一股焦躁，让他难得觉得有点儿烦闷。

　　背后，许若林端着酒菜：「王爷。」

　　他捋顺了卢南星的毛，满脸谄媚的笑：「这是店家窖藏了几十年的好酒，刚挖出来，请王爷享用。」

　　蔺泊舟垂眼：「放下吧。」

　　许若林再端起一杯给孟欢：「夫人也尝尝？」

　　孟欢接过闷闷地喝了下去。

　　「夫人喜欢喝啊？」许若林眼里似乎含着什么，再拿起一瓶酒，「这里还有。」

　　除了白米饭，总算有个别的东西打发尴尬，孟欢接过倒在杯子里，小口小口地啜饮，有一点儿借酒消愁的意思。

　　本来孟欢就是个安全感很低的人，而现在随口说几句话都得提防被蔺泊舟逮住，朝不保夕，难以言喻的恐慌感在他心里头激荡着。

　　他很害怕，很害怕蔺泊舟，真的很害怕。

　　许若林将话题转回了道歉：「王爷，今天是晚辈醉后失礼欺辱了王府的人，还请王爷千万恕罪，饶恕晚辈。改天，晚辈必将登门赔礼道歉。」

　　蔺泊舟淡淡应了声，注意力却并不在上面，而是侧头看小口喝酒的孟欢。

　　孟欢不会喝酒，可他心里真的太郁闷，硬是咬着牙，一口一口将辛辣的酒过入腹中，被烈味刺激，咽的他眼眶都有点儿红。

　　一瓶酒喝到尽头，孟欢脑子里的郁闷也消失得无隐无踪，取而代之的轻松空白，和难以言喻的昏沉和困意，昏昏沉沉，让他眼皮子往下掉。

　　「啊……」

　　孟欢耷拉眼皮打了个呵欠，酒气从嘴里冒出来。

第21章精华书阁阅读

　　蔺泊舟抽出了湿哒哒的手指。

　　「嗯？怎么了？」孟欢立刻有点儿不知足和不知所措，继续向他靠近，像要发现他藏着的宝贝，眉眼疑惑：「老公，怎么不让亲了？」

　　他整张脸红透，呼吸也急促，目光湿润，看起来潮乎乎的。

　　蔺泊舟捏了捏他的下颌，垂下眼睫：「酒劲儿这么大？」

　　他的动作带了推拒，孟欢好像有些恼了，重重地一头撞在他怀里，磨蹭着，声音软腻：「你不是我老公吗？亲亲怎么了？」

　　蔺泊舟眼底闪过情绪，耐着性子：「老公是什么？」

　　「老公……」孟欢脑子里发热，重新换了个姿势，换得蔺泊舟眼神又是一暗。孟欢实在想不出来，「老公就是老公的意思。」

　　蔺泊舟唇角微挑；「夫君的意思？」

　　孟欢点头：「嗯！夫君的意思！」

　　孟欢喝醉了似乎比平日更率性，没有那么多顾及，性格也更娇气黏人。蔺泊舟好笑，「所以欢欢刚才叫来叫去，是叫夫君啊？」

　　孟欢真的有点儿懵，他喝醉了只有很少的意识，老公这个词在脑子里打转儿，老公，那就是很亲密的人，他仰头看着蔺泊舟：「对呀，叫夫君，夫君抱抱。」

　　声音可爱乖巧，蔺泊舟缓缓地抬了抬眉梢。

　　他倒是有点儿意外，没想到孟欢喝醉没有清醒时对他的疏远，反而这么黏人可爱。

　　黏人可爱的孟欢揉着额头，双手拽了拽衣裳，嘴里轻轻地嘟哝一声，随后用力将衣衫一扯，白皙泛红的肩膀顿时坦露出来，嘟哝说：「老公，好热啊。」

　　「……」

　　这是行驶在通衢大道的马车，侍从和马车夫就在几步开外，什么动静能听的一清二楚。蔺泊舟抬手拢紧他的衣衫，「欢欢乖，回去再解衣裳。」

　　可孟欢真的很热，他浑身血液涌动沸腾，不止一般的热，还有一股难以言喻的奇怪劲头。他红着小脸，往蔺泊舟的怀里一躺，算是短暂的服软了：「那就回去脱……可我真的好热。」

　　而蔺泊舟身上凉。孟欢将额头轻轻往前，贴到了他的额头，汲取凉意似的，撅着唇发出了「呼呼~」的声音。

　　如此亲密的动作，让蔺泊舟眼皮微抬，和孟欢对视。

　　少年的双眸迷离起雾，热气混着酒意落到他唇瓣，红晕布满了整张脸，似乎备受热潮折磨，难受得不行：「老公，好热，好热……」

　　一边哼哼唧唧，一边还不忘撒娇，跟块小甜糕似的，快要融化在他身上。

　　姿势不雅，蔺泊舟探出手准备扶正他。他眉眼淡然，手刚碰到孟欢的肩膀，眼前忽然暗下来，唇瓣忽然被轻轻地舔了舔。

　　「唔……」

　　孟欢开始吻他。

　　在孟欢的意识里这是老公，是亲密无间的老公，那有什么是他不能干的？他吻了吻蔺泊舟冰凉的唇，顿时热意发散舒服了不少，便侧过了脸，将唇全部贴上他薄凉的唇。

　　「……」蔺泊舟垂眼，尝试避开，「欢欢——」

　　「嗯嗯嗯，老公老公，欢欢在~」孟欢一边开心地应着，一边不停啄吻他的唇瓣，亲一下笑一下，两眼弯弯的。

　　蔺泊舟有点儿应付不来，一时皱眉沉默。

　　马车上，侍奉蔺泊舟起坐的两位仆从垂下眼，眼观鼻，鼻观心，对这一切装作没看到，额头上冷汗直流。

　　蔺泊舟还从未带人上过马车，甚至像现在这般在大街干出这样不顾礼仪的事。这帘子哪怕被风吹起一角，透露一丝光，他们摄政王蔺泊舟的名声，就会变成一个不仅擅权独断还风流，放荡，□□的暴主！

　　蔺泊舟名声本来就很差了。

　　——要是再加上一条□□。

　　就！全！完！了！

　　蔺泊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试图制止孟欢。

　　但少年唇瓣柔软，紧贴着他，胡乱无章法地厮磨着唇，喉头传来压抑的低息：「嗯……唔……」

　　真的粘人，像拼命要关注的小娇妻一样。

　　蔺泊舟侧过头，耳后泛了一点儿浅到看不出的红，双手扶着他的肩膀，神色理智：「欢欢，这样不行。」

　　「不嘛，不嘛，」孟欢着急地贴他，「就要亲亲，就要亲。」

　　蔺泊舟轻轻磨了磨牙，短暂思索后下了命令：「来人，拖开夫人。」

　　侍从应了声「是」，连忙走上前来，跪着去拉孟欢的手臂。可孟欢乱七八糟亲完他的唇，又靠近吻着蔺泊舟的脸，气息热热的，从下颌到鼻尖，慢慢亲到了蔺泊舟纤薄的眼皮，说：「宝宝。」

　　眼皮沾上湿热那一瞬间，蔺泊舟绷紧的肩膀蓦地放松，手指无意识松开，转目，和孟欢漆黑的眸子对视。

　　孟欢眼神纯真无暇，贴着亲了亲，带着低低的笑意，好像亲着什么珍爱之物，亲完左边还在右边来了下，接着抬着蔺泊舟的下颌，将老公的整张脸抬起，姿态大爷地认真打量他。

　　「……」

　　被他的目光注视，蔺泊舟唇瓣动了动，竟然莫名转开了视线。

　　眼睛，是蔺泊舟的隐疾，他最脆弱的地方，没有人敢提及，没有人敢触碰。

　　而孟欢就这么轻易地靠近，在他的伤处烙下一吻。

　　孟欢要再亲他，被侍从拉住了手腕，发出吃痛的轻呼。蔺泊舟理智回笼，条件反射伸出手，将拉着孟欢的那只手掐紧。

　　「下去。」

　　侍从连忙退开。

　　「碰我干什么？」孟欢嘟嘟哝哝表达了不满后，趴回他怀里，下颌垫在他肩头，热的浑身冒汗：「老公，还要亲亲……」

　　他黏人得像个永动机，在他怀里蹭来蹭去，动作甚至不是单纯的黏人，有意无意，将腿放到他的腰际。

　　察觉到了异常，蔺泊舟抬眼。一股劲儿泄不出来的孟欢浑身燥热，汗水将衣襟焐得潮热不堪，他委屈死了，仰头看蔺泊舟，发出细弱不堪的低音：「老公，摸摸我。」

　　蔺泊舟探指，抚摸他的脸：「这样？」

　　孟欢舔了舔唇，似乎并不满意。但他开口前警惕地看了看刚才想拖走他的侍从，然后，凑到蔺泊舟耳朵旁，喝出甜醉的气息，「不是哦。」

　　气息浅浅的，说悄悄话的姿势。

　　蔺泊舟搂他的腰，配合着他：「嗯？」

　　孟欢声音压得很轻，音调微哑，又乖又软：「老公，不是摸脸。」

　　「那摸什么地方？」

　　孟欢贴着他的耳垂，低音沙哑，又焦躁不堪地往下示意，「摸这里，老公，摸我这里。」

　　「…………」

　　孟欢以为自己的声音压低了，但其实不低，被他避开的两个侍从听到了，头汗如雨，局促得想从马车上跳下去，但不愧是跟随蔺泊舟多年，只是把头埋得更低，自废听力。

　　大胆至极的话，蔺泊舟以为自己没听清，重复：「什么？」

　　孟欢神色迷乱，再道：「摸我——」

　　后两个字，被蔺泊舟掐回了喉头，他轻轻咬牙，咬得隐约出了点儿血腥味，喉头滚动，尽量平静地问：「很难受吗？」

　　孟欢点头，可怜巴巴：「难受，好痒。」

　　蔺泊舟：「一点儿都忍不了？」

　　「忍不了了。」孟欢紧抱住他。

　　说话嘟嘟哝哝的，似乎有些沮丧，手臂穿过他的脖颈，凑近轻轻咬了一口。咬得不疼，颇具调情性质，但是湿乎乎，明显少年在极力忍耐，可还是忍不住在他身上发泄。

　　孟欢声音黏成一团，快哭了：「老公什么时候摸我？」

　　面对孟欢的热情邀约，蔺泊舟启了启唇，眼神中闪过极复杂的情绪，他单手搂着人以免摔倒，终于侧过了头，问侍从：「喝醉了会这样吗？」

　　旁边，侍从夹缝里说了句话：「王爷，夫人应该是中药了。」

　　蔺泊舟：「什么药？」

　　「媚.药。」

　　蔺泊舟：「你怎么确定的？」

　　「……」侍从的表情多少有些尴尬，「用过媚.药的都知道。」

　　只有王爷这种老处男一直联想不上去，看着都他妈着急。

　　「怎么解？」蔺泊舟顿了顿，问。

　　「无药可解，只能泄出来。」

　　泄出来？

　　蔺泊舟说这话时，孟欢还坚持不懈地亲他，轻轻拨弄他的玉冠和头发，又捏了捏白净的耳垂，被不轻不重地挪开后又吻上来。同时，他轻轻拉着蔺泊舟的手，往自己的衣服下引：「老公，老公，现在就要摸……」

　　侍卫看得都脸红。

　　好一个磨人小妖精。

　　熟悉蔺泊舟的人知道他性格其实极为清正，不近美色。可这会儿，被孟欢缠着要吻，要摸，要抱抱，如此轻浮不堪，他蹙了下眉，没有极为不耻和厌恶地推开，反倒耐心又温和地低语：「好了，欢欢听话，再等等。」

　　「……」

　　蔺泊舟刚说完，又被孟欢堵住了唇索吻。

　　唇瓣微凉，被他舔的湿湿的。少年还挺委屈，为什么老公亲都不肯亲他？委屈得都急眼了，声音哽咽，眼眶发红：「老公……」

　　蔺泊舟让他叫得心口发疼。

　　可这大庭广众之下，他头脑中的礼义廉耻作祟，皱紧了眉，似乎为难到了一种地步，目光转向侍从：「怎么做夫人才会好受一些？」

　　「王爷只要遵从夫人的意愿就好。夫人想要什么，王爷就给什么。」

　　「要亲……」

　　孟欢低声表达着诉求。

　　得到答案，蔺泊舟清俊从容的脸上头一次有点儿失神，片刻后他垂下眼睫，伸手勾住孟欢的后颈，侧过头，将唇紧紧地贴了上去。

　　孟欢眼前眩晕，腰被重重地搂住，想要的体温和柔软终于覆在自己的唇瓣。

　　男人的气味是沉郁的檀息混着热意，让人不觉得过于狂野，但吻却恒久绵长，显示出了充分的耐性和掌控感，试图引起他的愉悦。

　　「唔……」

　　舌尖钻进来时，孟欢有种喘不上气的感觉，他小手紧紧抓住蔺泊舟的衣衫，别开头。

第22章精华书阁阅读

　　一线血红，让气氛诡异到了极致。

　　在原书的玛丽苏描写中蔺泊舟几乎称得上尊高贵无匹的神祇，皇室血统，位高权重，对他任何的冒犯都会付出性命的代价。

　　哪怕蔺泊舟不计较，他身旁靠着他吃饭，把他当旗帜的人，都不会允许他被冒犯。

　　屋檐下的游锦大惊失色：「王爷！」

　　他走近，要照看蔺泊舟的手。

　　蔺泊舟：「下去。」

　　「王爷……」游锦欲言又止。

　　「叫你下去。」

　　蔺泊舟斜过视线，不轻不重的一眼，太监站回了屋檐下，但目光时不时扫过孟欢，眼中的愤怒不言自喻。

　　他是蔺泊舟的人，蔺泊舟的安危就是他们的天。

　　孟欢也没想到会弄伤蔺泊舟，愣了下，也没有解释什么，将头埋了下去。

　　「没事儿啊，」蔺泊舟音色温和，「欢欢别怕，不怪你。」

　　比起这点儿小伤，昨晚的孟欢明显疼得更厉害。

　　不过，蔺泊舟说完这句安慰，发现孟欢并没有害怕的意思。

　　往常稍微皮一下就会立刻收起耳朵的少年，现在只是眉眼微微起了变化，便又垂头站着，紧紧咬着下唇，一副依然倔强的模样。

　　蔺泊舟明白了：「昨晚弄得欢欢很不开心？」

　　不然，孟欢至于这么生气？

　　孟欢不答。

　　「说吧。」蔺泊舟似乎很想反省。

　　孟欢下定了决心：「不开心。」

　　声音起初有点儿小，但说完这句，就跟爆发了似的，「一点儿都不开心。」

　　「……」

　　气氛顿时陷入了沉默。

　　蔺泊舟记得昨晚在床上孟欢搂着他的脖颈不停嘟哝一些话，跟化了的春水一样缠着他，说想要，最开始的一切，都是孟欢主动地挑起，主动地牵引着蔺泊舟去占有他。

　　不过那时候的孟欢的确热情奔放得不正常，他心里也该清楚，这份信赖和撒娇其实不属于自己，而自己……的确在趁人之危。

　　不过，趁人之危又怎么样。

　　从决定碰他的时候，也做好了会承受孟欢一切情绪的准备。

　　空气安静到了有点儿恐怖。

　　孟欢说完这句话后知后觉意识到太生硬，完全不给蔺泊舟面子，接下来的情况，按照蔺泊舟高高在上的性格，要么是尴尬离去，要么是暴怒着找人抽打自己一顿。

　　……被日了，还要挨打？

　　孟欢唇瓣又往下撇了撇，可现在，他再也不想服软了。

　　他真的很生气！

　　于是深吸了口气，孟欢做好生气挨揍的准备。

　　谁知道耳畔落下阴影，蔺泊舟的热息靠近，带点儿凉意，是昨晚将他包裹着的无法逃离的黑雾。蔺泊舟依然没脾气似的：「昨晚弄得太疼，还是没有提前问过你？」

　　「……」

　　孟欢抬头发怔地看他。

　　「惹欢欢不高兴的东西，为夫都记下了，」蔺泊舟双眸弯着，往常只觉得虚伪和毫无波澜的双眸，沉静缱绻，「下次行房，为夫一定先问过欢欢的意见，好吗？」

　　显得，非常尊重他的模样。

　　甚至，在蔺泊舟出了名的独断专权中，竟然有了商量的口吻。

　　孟欢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回答。

　　在做梦吗？

　　这是蔺泊舟？

　　他什么时候转性了？

　　除了原主偶尔不跟他吵时他会温和些，到底什么人值得他这样说话？

　　孟欢简直晕大发了。

　　他想了好一会儿，一个念头逐渐变得清晰。

　　难道是昨晚自己和他身体的契合表现太好，他食髓知味，连带着短暂地宠爱上了自己？

　　毕竟原书中也写过，蔺泊舟禁欲多年，却在碰到孟欢的第一夜后，从清高的教徒跌落为下流的邪魔，沉迷房事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夜夜求欢索爱。

　　——蔺泊舟，八成是喜欢上自己的身子了。

　　「……」

　　想到这里，孟欢刚因为蔺泊舟的温和而产生的一丁点儿松动消失殆尽，神色又恢复成了风轻云淡的漠然，将唇瓣紧紧的闭拢。

　　-

　　蔺泊舟离开之后，孟欢叫人重新打来热水。

　　风枝问：「王妃，要奴婢伺候您沐浴吗？」

　　「不用不用。」穿来这么段时间，孟欢还是不习惯有钱人家让年轻女孩子伺候的习惯，等他们送来热水倒进了木桶，便将所有人都屏退出去。

　　孟欢脱了衣服，泡到热水里。

　　热水温度不算特别高，热得很舒服，水波滋养着疲惫的皮肤，激出了埋了一整天的酸胀感，浑身乏力，似乎还昭示着昨晚过于激烈的结合。

　　孟欢下颌搭着木桶，皱着眉，神色蔫蔫的。

　　他任由水波在皮肤周围晃动，静静感受着身体的变化。在没有穿书之前，孟欢是个十八岁刚上大学不到一年的男生，没谈过恋爱，很宅，喜欢画画p，黄腔虽然信口开来，但他其实没有和人恋爱的经历。

　　可现在，他依然没有恋爱的体验，下半身的疼痛感却明明白白地表示——他有了丈夫，有了占有他这具身体的人。

　　可他们没有感情。

　　甚至，对方也不是真的喜欢自己。

　　一想到这儿，孟欢心情就很沮丧，低头拂了拂水。

　　活两辈子，就是不配有甜甜的爱情是吗？

　　孟欢想着想着很难受，又哭了一会儿，舀水轻轻冲洗自己的身子。

　　少年白净的皮肤被掐出了好多红痕，成了淤血，附着着现在还未消去，满目斑驳，无一不是被对方玩弄过的痕迹。

　　孟欢：呜呜呜呜qq

　　眼泪吧嗒吧嗒往水池子里掉。

　　孟欢感觉自己像个被权贵玩弄感情的弃妇，权贵吃干抹尽就一脚把他踹开，冷笑几声后摔门而去，而他则趴在满地狼藉的地面，披头散发，默默地舔着伤口。

　　太可怜了。

　　孟欢都同情自己。

　　洗着洗着，孟欢的手指拂过皮肤，人的体温和触感涌来，恍惚之间，他觉得像是另一双陌生的手在抚摸自己。

　　孟欢脑子里浮现出昨晚梦里那团驱之不散的浓雾，潮湿，闷热，厚重，将他紧紧地包裹着，尽头逐渐清晰地露出了蔺泊舟的眉眼。

　　「原来，欢欢喜欢这样的……？」

　　男人的声音低迷嘶哑，靠在他耳畔，气息吹入了耳朵，烫得他体内好像轻轻打了个哆嗦。

　　孟欢猛地甩了下脑袋，潮湿的水珠甩开，冰冷发丝拂过脸侧，气氛僵冷，让他一时沉默地趴在了桶里。

　　这是绮想？还是真实？

　　……从某一个角度来说，蔺泊舟长得确实好看，书里男女通吃的长相，据说野一分则太野，柔一分则太柔，俊雅正好，俊美似妖。

　　唉。

　　这个渣男权贵长得还这么好看。

　　BE美学。

　　仔细一想更虐了。

　　孟欢趴在桶沿，神色沮丧，等到水温逐渐变凉，便爬了起身，拿干燥的布帛开始擦拭身上的水。

　　擦拭时，孟欢又忍不住把自己打量再三。

　　昨晚的事情他真一点儿都记不起来，好歹自己也算摆脱了处男身份，而且看后遗症，蔺泊舟搞得还挺愉快，可他什么感觉都没有。

　　好处都让蔺泊舟一个人占了。

　　想想又很气。

　　带着各种乱七八糟的心情，孟欢穿上了衣服，出来时，院子里灯火通明，下人们正兴致冲冲地收拾东西，准备搬去摄政王妃住的正宫。

　　原来，真的可以靠着讨好一个男人，得到荣华富贵啊？

　　孟欢在院子里站了一会儿，耷拉着眼皮，又回到了自己的小屋子里。

　　他踢掉鞋子爬上床，躺进被子里，抬手拍了拍。

　　他希望自己能好好睡一觉。

　　希望，梦里不要有蔺泊舟。

　　-

　　册立正妃的程序非常繁琐。

　　第二天，陆陆续续有人来敲孟欢院子的门，也有下人来裁衣服，做首饰，还有人来送礼攀亲戚。

　　孟欢尽量耐心地听了会儿。

　　昨晚他被蔺泊舟带回寝殿宠幸一夜的消息不出所料又传遍了，大家纷纷说：「王爷对王妃的恩宠颇深，从无仅有，王妃以后的生活要发达了。」

　　「王妃？小人这儿有一只玉簪，温润清雅，和王妃相得益彰，戴上后一定美丽非常。」

　　「小人还有一本春宫图，内有秘技若干，可供王妃学习后，在房中取悦王爷。」

　　他们觉得孟欢性格比较好相处，什么都往外说。说着说着，孟欢的笑容渐渐消失，但也没下逐客令，只是不怎么说话了。

　　等人都走了以后，孟欢说：「把院门拴死，谁都别放进来。」

　　好烦。

　　坐在院子里，孟欢撑着下巴，仰头看碧绿树冠垂下的浓阴。

　　孟欢生活在城市里，很少这样亲近自然，单纯就坐在院子里晒太阳。可一想到这只是枯燥无味的金丝雀生活，心里顿时又一点儿劲儿都没有了。

　　风枝近前：「夫人，要不要来推牌九解闷啊？」

　　就是打麻将。孟欢摇头：「不，没意思。」

　　风枝绞尽脑汁：「那要不要打马球。」

　　「不，太粗鲁。」

　　「西苑的荷花池，咱们去捕小金鱼？」

　　孟欢总算提起了兴趣，站起来：「走吧。」

　　结果，他刚走到门口，便听到了敲门声。

第23章精华书阁阅读

　　——杯子里。

　　是能把一个正常人麻成发情期Alpha，像野兽一样疯狂找人亲亲抱抱贴贴的媚.药。

　　孟欢没想到他会注意这杯酒，而现在又恰好提起，抿了一下唇，刚想重复那天的借口——

　　「等等。」蔺泊舟抬眼示意他停下。

　　孟欢：「怎么了？」

　　「欢欢要撒谎了。」

　　蔺泊舟双眸弯起，似笑非笑，「因为欢欢耳朵又收起来了。」

　　孟欢：「…………？」

　　有这回事？

　　自己一撒谎耳朵就会收起来？

　　孟欢满脸怀疑地看蔺泊舟，下意识伸手摸了摸自己的耳朵……好像真的往后背了一点点，好像背过去的兔耳朵。

　　qq。

　　听他这语气，好像很早以前就发现了，只是没有点破。这是不是意味着蔺泊舟一直看自己的笑话，像在看猴？

　　孟欢脊背僵硬，克制住耳朵的乱动弹，嘴硬说：「我没有说假话，那杯子就是脏了，我换的，里面什么也没有。」

　　如果让蔺泊舟知道他们在放媚药，试图麻倒山行借机逃跑，三个人估计得一起死。卢南星和许若林是为了帮自己才这么干，牵连他们，孟欢心里会不好过。

　　孟欢打定主意，绝不承认。

　　「欢欢不想承认啊？」

　　蔺泊舟语气没有怪罪的意思，尾调低，跟平常聊天似的，甚至有几分宠溺。

　　孟欢开始装糊涂，很晕的样子：「承认什么啊？听不懂诶~」

　　蔺泊舟缓声道：「承认了为夫也不会生气，为夫只想确定给欢欢下药的人有什么目的。」

　　「下药？」

　　孟欢猛地抬头看他，重复了一遍。

　　他杏眼睁大，好像没听清，但「药」这个字足以让他心脏狂跳，磕磕碰碰说：「药……什么药……」

　　他神色中掺杂着五分装呆，五分真呆。

　　蔺泊舟垂眼，唇角往下一抿，意味不明地停住了话题。

　　这两天孟欢生气不理人的事多少侵占了他的神思，忙碌的政务之余，时不时会有点儿失神。当时还是孩子都三岁了的风流公子沈青玉前来道贺：「王爷最近很得意啊？」

　　蔺泊舟：「怎么看出来本王得意？」

　　「哈哈哈你那天晚来午门半个时辰，人尽皆知，下官一问山行，才知道原来王爷忙着宠爱小王妃，差点辍朝呢。」沈青玉，「啧啧啧。」

　　蔺泊舟懒得理他，过了会儿才说：「他有些生我的气。」

　　沈青云就给他分析王妃生气的原因：「害羞！定然是害羞！少年是水做的，尤其是未经人事的少年，遇到这种事都很害羞。王爷要理解，头一次碰王妃，自己倒是尽兴了，但王妃是要吃不少苦头的，所以闹些小脾气也很正常。」

　　蔺泊舟听完嗯了一声，有点儿感悟。

　　他孟欢是气他当晚过于肆无忌惮。

　　孟欢明显胆子小，怕疼，心理脆弱敏感，甚至还有点儿怕人，哪怕他主动求爱，可过程弄得他很不开心，他心里不舒服埋怨自己也是应该的，因此蔺泊舟倒不觉得什么，只想好好哄哄他，让他开心起来。

　　可现在看来，孟欢神色迷茫，对他们那晚怎么开始的一概不知，事情好像比想象的要复杂些。

　　蔺泊舟从不否认孟欢对自己抱有的敌意，若是他想得到更多的东西，试图和自己睡一觉来达成，□□的确是个好办法，既能壮胆，也的确让他心乱神迷。

　　因此睡觉之后，该给的爵位和利禄蔺泊舟给了，孟欢想要的一切他都做到。只是现在，他发现那晚发生的荒唐事，似乎不是孟欢主动；引诱，也非孟欢本愿。

　　蔺泊舟问：「那晚在马车里的事情，欢欢还记不记得？」

　　孟欢表情发呆：「马车里怎么了？我当时喝醉太困了，应该在睡觉吧，记不得了。」

　　「……」

　　蔺泊舟唇瓣轻轻闭拢，不再说话。

　　他目光本来温和，但慢慢泊上了几丝凉意，变得沉静如古潭水。

　　蔺泊舟眉眼本就生得狭长清冷，眼尾微微上翘，微笑时会显得有点儿妖孽，可唇角若是怠慢下来，气质会瞬间变得极为冷漠。

　　气氛变冷，孟欢察觉到什么，抬头：「怎么了？」

　　他以为蔺泊舟生自己的气。

　　蔺泊舟垂下了眼，神色好像在思考。片刻，他开口，语气似笑非笑：「我们欢欢，好像又被人骗了。」

　　孟欢：「……」

　　-

　　饭桌上菜都上齐之后，佣人们纷纷退了出去，琳琅满目的饭菜，桌上只有蔺泊舟和孟欢坐着。

　　孟欢拿起筷子，始终觉得不快：「什么叫「又」？」

　　为什么孟欢完全感觉不到自己被骗？可按照蔺泊舟的说法，自己好像经常被骗？

　　知道他聪明，可孟欢也不喜欢被人当傻子，唇瓣轻轻一撇：「王爷有话可以直说。」

　　可这件事直说有点儿尴尬。

　　蔺泊舟手搭着椅子的边沿，蒙着阴影的眉眼安静。如果说出孟欢被朋友下了媚.药，在马车上热情似火地向着自己求欢索爱，孟欢会不会羞愤无比，甚至恼得当场撞柱？

　　欢欢本来就不算喜欢自己，那晚上还受了些苦，说出这句话，好像确实能让自己更占理……

　　——显得不那么像个强迫他的夫君。

　　不过，这句话可不该蔺泊舟来说。

　　孟欢心里真正的疙瘩是他睡了自己，哪怕是他主动引诱，但知道这个结果，心里就会好过些、甚至不埋怨自己了？

　　他本来就讨厌蔺泊舟，相反，他会认为，你睡了我，还说我勾引你，你勉为其难，你也太高贵了吧？

　　也会说，别人一勾引你就把持不住吗？算什么男人。

　　「……」

　　他的小欢欢，是个情绪化的人，脑回路也比较奇怪。

　　得顺着毛捋。

　　所以洗刷冤屈很有必要，但这个真相也绝不该蔺泊舟来说。

　　蔺泊舟唇角轻轻牵了一牵，将酒杯放下，双目看着他：「为夫以后会好好保护欢欢的。」

　　「……」孟欢满脸不解。

　　蔺泊舟垂眼，像在笑，又像没在笑：「不然就怕欢欢以后被人卖了，还要帮人数钱。」

　　「……」

　　-

　　灯光昏暗，蔺泊舟看着他写了一会儿字，便在太监提着的灯光中，起行往寝殿的方向走。

　　走到门口，正好遇到了蹲守屋檐下的山行，正在打呵欠：「王爷这两天都没读书了，啧啧，娶了漂亮王妃确实容易让男人懈怠，不过……」

　　山行顿了顿，看他，「我看王爷好像也没能成功在王妃住处留寝啊？」

　　「……」

　　很正常，孟欢现在不让蔺泊舟碰，一碰就炸毛，一碰就生气。

　　蔺泊舟垂眼，神色淡淡的，没说话，迈步踏上了汉白玉台阶。

　　山行语气困倦：「我在这蹲半天了，等着给王爷念书，王爷既然不念书，怎么不找人捎个信？」

　　「啊，」蔺泊舟温声说，「回府便去了王妃的院子，忘了。」

　　山行：「……」

　　山行挠了挠头，作为清客，他也没什么生气的，就说：「行，那没事儿的话，小的先回去睡了——」

　　他等着蔺泊舟说「下去吧」，结果，蔺泊舟静了一会儿，不说，反而莫名问起，「那天马车上的事，你记得多少？」

　　「马车？」山行问，「王爷是说王妃出府那天？」

　　蔺泊舟：「嗯。」

　　一提起这个山行可就不困了，当时马车里的动静实在有点儿不知廉耻……哦不是，不收敛。他跟在马车身旁随行，时不时能听见王妃乖乖嗲嗲的撒娇，搂着蔺泊舟欲求不满。而素来沉稳冷静的蔺泊舟、对府中一切看管严格的蔺泊舟、笑里藏刀外柔内刚外温内冷的蔺泊舟，竟然一直好脾气地哄着，还哄小孩儿似的帮孟欢拉着衣领，温柔到没辙。

　　这对山行来说，从小到大没见过。

　　只能证明，美色真的是一把剔骨刀。

　　由于这事实在过于离谱，山行脑子里反复滤过，因此记得十分清楚。他说：「记得，怎么了？」

　　「记得多少？」蔺泊舟再问。

　　山行确认地看了他一眼：「都记得。」

　　蔺泊舟闭眼，嗯了一声：「那你明天找个机会去王妃院子说一下这件事，不用太直白，只需要让王妃意识到那天他中了药，十分主动就行了。」

　　山行脸皱成一团。

　　王爷这对付朝臣的聪明才智，怎么还用来对付王妃呢？

　　山行：「王爷怎么不去？」

　　蔺泊舟清淡地抬了下眉：「本王去说不合适，欢欢会生气的。」

　　山行立刻懂了，又皱眉：「不过王妃知道我是王爷的人，我去说，会不会也不太合适啊？」

　　如果换做朝堂的争斗，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山行的话来自蔺泊舟的授意。

　　这是最基本的警惕心。

　　蔺泊舟再看了他一眼，似乎不愿说，但又不得不说：「欢欢，想不到这么多，明白了吗？」

　　「……」哦。

　　山行点头，「明白了。」

　　-

　　一个崭新的早晨。

　　孟欢爬起床，站在院子里，昨晚熬夜写完了文字，侍女现在非常兴奋：「王妃，王妃，我们可以去荷花池里摸鱼了。」

　　阿青也开心：「现在是热天，池子里的鱼虾很快就要肥了，摸上来洗干净用水一炖，汤浓味香，想想都觉得馋嘴！」

　　孟欢也好开心，拿起小网兜往外跑：「走吧走吧走吧。」

　　古代虽然没有手机电脑，但大富人家的少爷小姐日子真的赛神仙，孟欢一路往花园池子那边跑，沿途的阳光透过树梢洒落在地，落下斑驳的光影，很有夏天的感觉。

　　欢声笑语中，跑到了荷花池，孟欢脱掉鞋子提起衣袍踩到水中，心情那叫一个快乐。

　　其他的侍女们摸鱼，摸虾，搬开石头翻出螃蟹，收到簸箕里冲洗干净了泥巴，便放在岸边的浅浅浸在水中，既能防止鱼跑出去，又能避免鱼虾晒死。

　　摸到了日头正晒时，背后传来呼声：「王妃这么开心啊？」

　　孟欢扭头，看到了一脸贱笑站在廊下的山行。

　　孟欢立刻联想到了蔺泊舟，心情顿时灰败了一点儿，扭头，将手伸到河里游水。

　　他们这些清客是真闲，没有官身，不必当差，还有蔺泊舟给赏钱养活，因此每天便是在王府里游山玩水，偶尔写几首诗，画几张画，交给蔺泊舟观赏，日子过得非常清爽。

　　山行捞了捞鱼儿：「嚯！这鱼真肥啊！」

　　「……」

　　孟欢上一次见他，还是在客栈往杯子里下药，准备把他像一头猪似的给麻住。

　　所以，孟欢多少有点儿心虚，对他较为友好：「鱼挺多的，要不你拎两条回去吃？」

第24章精华书阁阅读

　　蔺泊舟好像只是睡前来看看他，看完就打算走了。

　　只不过走出门时，停住鞋履：「欢欢，过两天为夫休沐，你想不想去猎场游玩？」

　　「猎场？」孟欢重复。

　　是指有很多马匹，牛羊，小鹿，狍子，拿着弓箭四处游猎的猎场吗？

　　孟欢心情猛地抬高，还没点头，蔺泊舟先笑了笑：「今天一个人在府里抓小鱼？」

　　孟欢舔唇：「这王爷也知道？」

　　「嗯，」蔺泊舟低音压在喉头，「欢欢觉得府中无聊，为夫就带你出去玩玩儿，好不好？」

　　他声音带了点儿撩人的哑意。

　　孟欢发愣，嗯了一声。

　　嗯完，蔺泊舟似是要回去睡了，抬手别开帘子，太监立刻为他打起灯笼，身影便消失在院子外。

　　孟欢楞在原地，风吹到身上有点儿凉，后知后觉，才意识到蔺泊舟这是要带自己出玩儿。

　　弥补那天自己出街的不快？

　　他对自己好像真的还可以。

　　莫名，下午山行的话涌入了心头，那天从寝宫离开时的怪异感受也开始回溯。孟欢是属于酒喝多了会有点儿迷糊什么都记不起来那种，以前和朋友出门，据说喝醉了拿头哐哐砸桌子，把朋友吓得不轻。

　　孟欢挠了挠头，开始思索，难道真是自己中药了？

　　如果自己中药，那下药的会是谁呢？酒楼中只有许若林有媚.药，可许若林不是原主的朋友吗，为什么要给原主下药？

　　再说，他给自己下药的理由是什么？

　　「……」

　　孟欢撑着脑袋，开始感到痛苦。

　　他好恨这个为了自己利益伤害别人的权谋世界。

　　往床上一躺，孟欢闭着眼思索，迷迷糊糊睡着之前，有什么画面在脑子里闪动着。

　　他好像看到了一辆马车，车轮嵌着金，马鞍用银线编织，自己叉腰站在马车前说「哇，好漂亮……」

　　再一个画面，已经到了马车里。

　　男子身上有股温冷的檀香，贴着衣衫散发出来，有种疏远又淡漠的气质，他身上的绯红色朝服绣着蟒纹，花纹斑斓，威势逼人，看起来那么高高在上不可触犯。

　　如果换成平日里的孟欢，看见穿这身公务员制服的蔺泊舟，会立刻联想起他把持朝政杀人如麻的画面，从而远远避开。

　　可画面中自己却坐在他怀里，仰望着他，鼻尖距离缩短到极致，亲密无间，姿态亲昵，似乎还可以回忆起他鼻尖微凉的气息。

　　「老公……」声音嗲得不可思议。

　　孟欢心口震了一下，侧过了脸，感觉到自己落在他唇瓣的吻。蔺泊舟唇瓣很凉，那双垂下的眼眸也凉，似乎打算推开自己。

　　可自己却重重按着他，又强硬地贴近，用力挠了他一下再吻他的唇，动作粗暴，吻得蔺泊舟似乎发出了一声轻叹，唇瓣微红，看起来还挺诱人。

　　「…………」

　　孟欢蓦地睁开了眼。

　　假！的！吧！

　　首先，自己怎么会像个发情Oga一样搂着他要亲亲抱抱贴贴。再者，蔺泊舟怎么会那么顺从地让自己亲？

　　他不会一脚把自己踹出去吗？！

　　孟欢拼命揉着脑袋试图挥散这不符合逻辑的画面时，晃啊晃晃啊晃时，另一更离谱的画面出现在脑海中。

　　他那天做梦梦到的，像一团潮湿灰雾将他包裹着的蔺泊舟，依然像雾一样抱着他，垂眸看着自己。

　　他说：「什么地方？」

　　孟欢抓着他肩膀，在他怀里小声说：「里面。」

　　得到首肯之后，他见蔺泊舟修长的手指往后撩了撩头发，肩头挪动，缓缓地往前挺，接着体内泛起那阵让他脊背发凉的疼痛感。

　　冷汗从后背冒出来，沿着额头往下，孟欢好像清醒地意识到了什么。

　　……不会吧。

　　但这一次，孟欢内心否定的声音没有刚才那么笃定了……因为一切都相当熟悉，按在他脑子里，带着身体的记忆一起涌出来，清晰又真实。

　　孟欢拼命揉着脑袋。

　　揉啊揉啊揉啊揉啊，揉得头上的毛发微微蓬乱，翘了一缕。

　　孟欢露出了一种迷惑掺杂着羞耻的表情。

　　-

　　在和蔺泊舟出去围猎之前，孟欢先从院子搬到了正妃住的正宫，再进行了一系列繁琐的活动，总算完成了仪式。

　　休沐日是响晴天，京城的内城去往外城有一段距离，大清早，王府内的氛围异常轻松欢快。

　　孟欢走到门口，见山行一身轻装，背负着弓箭，正懒洋洋的站着。

　　他看见孟欢：「拜见王妃。」

　　孟欢：「你也去打猎吗？」

　　「当然，不止小人，还有许多随行的人。」

　　孟欢望了望，果然，蔺泊舟出门玩耍一趟，那阵仗大得吓人，男仆负责他的衣食住行，侍卫负责他的生命安全，清客负责念诗作画给他助兴，乌泱泱的一大群人已经候着了。

　　不愧是有权有势的人的阵仗。

　　孟欢愣着时，注意到了山行背负的那把乌弓：「你一会儿用这个吗？」

　　山行简单道：「王爷用。」

　　「那他用为什么你背着——」刚想说，孟欢稳重地点了点头。嗯，又忘了这该死的等级制度了。

　　「王爷是北方草原养出来的狼，这几年跟朝廷的文臣打交道多，看着文气了不少。但王爷以前在辜州还是世子时，经常牵着黄狗去丛林中打猎，箭无虚发，」山行冲着孟欢一笑，「王妃一会儿可以看看王爷的箭术，你一定会迷上他的。」

　　「……」有这么厉害吗？

　　他俩闲聊的时候，背后传来声音：「王爷驾到。」

　　孟欢想转身，肩膀被一只手轻轻搭住。

　　身侧落下了高大的阴影，伴着淡淡的声音：「好了，免礼。」

　　他回头，见蔺泊舟不复先前的素净衣衫，而是换了身利落干脆的行服，手腕和肩膀缚着皮甲，头发用玉簪束起，比起先前的外雅内疯多了几分干练和杀伐之气。

　　孟欢莫名怔了下。

　　原书里写，真正的权力塔尖的都是文武双全的，唯文只能当谋士，唯武只能当将才，而蔺泊舟内能制衡廊庙众臣，外能领兵杀敌，是一个完美合格的掌权者。

　　比如书中后来他征讨在建州卫招兵买马的原主，就是亲自领军。

　　孟欢心说，幸好没走行刺蔺泊舟这条路。

　　估计刀子还没落下去，就被劈手夺过反杀了。

　　但想到这里孟欢又有一点儿感慨：

　　——我有什么用呢？

　　「人都到了吗？」蔺泊舟说，「到了就出发吧。」

　　陈安回话：「王爷，洛千户还没到。」

　　蔺泊舟抬眼，不怎么耐烦地一蹙眉，也就他要斥责的片刻之间，尽头走来匆匆走来几道身影，牵着一匹浅白色的骏马，走得满头大汗。

　　当头的年轻男子高大挺拔，眉眼有几分习武的明朗野性，捏紧马鞭，额头滚落汗水，到蔺泊舟面前满头大汗道：「拜见王爷。」

　　孟亞風檳亁欢先认出来了。

　　这是他刚穿书那晚见过的京军提督之子，洛倦，以恩荫入仕，年纪轻轻就当上了锦衣卫千户——嗯，现在负责给蔺泊舟牵马。

　　洛倦大手拍了拍身旁的马屁股：「太仆寺牵来的汗血宝马，最结实的一匹。哎，天气热，给下官累得。」

　　蔺泊舟语气宽慰：「怎么不骑马过来。」

　　「算了，」洛倦说，「我爹要骂我没规矩，」他目光留意到了孟欢，抬手，「拜见王妃。」

　　「……」

　　不知道为什么，看见一个大猛男，孟欢的社恐魂开始发作。

　　随后，下意识的，往蔺泊舟背后躲了一步。

　　探出头，有点儿不知道该说什么地张望着。

　　蔺泊舟唇角微微弯起，手轻轻挡住了他，转移话题：「欢欢看看，这匹马怎么样？」

第25章精华书阁阅读

　　猎场距离外城十余里，路途较为遥远。

　　孟欢不会骑马，于是自己爬到马车里去，刚坐下，见两截手指挑开帘子，蔺泊舟低头，鞋子踩着踏板进来。

　　孟欢看他：「王爷不骑马吗？」

　　「到了外城再骑，这里人多眼杂，不方便。」

　　马车外山行补充：「一是容易遇到刺客，二是惊扰百姓，王爷在内城时大半坐马车。」

　　「哦。」孟欢只好把自己的座分给他一半。

　　坐下之后，两个人面面相觑。

　　可能是刚才一起摸马过于亲密，孟欢现在总觉得气氛有点儿尴尬，不自觉想起了那晚关于马车内的莫名其妙的绮想……

　　好怪，再想一下。

　　「……」

　　想着想着，孟欢就把脑袋转到另一边去了。

　　可恶，真的很羞耻。

　　车马一路向城外的猎场进发，沿途的街道热闹，到了外城后蔺泊舟改为骑马，他扣着马鞍利落地翻身上马，勒紧马驹，身姿看起来英姿勃发。

　　城外风景秀丽，孟欢曾经学过一篇《满井游记》，「泉而茗者，罍而歌者，红装而蹇者」，在城外的溪水和林丛随处可见，一派休沐日出游的热闹气息。

　　「王爷，学生刚想到一首律诗，可以歌颂这山水之景！」

　　「王爷，学生亦想到一首！」

　　「……」

　　孟欢扭头，发现一些清客竞相开始吟诗作赋。

　　这是古人高雅的娱乐方式，出游，作诗，很多文人热衷于携伎出游，只不过蔺泊舟不喜欢轻浮浪荡的举止，他们一般都比较严肃，仅仅是作诗。

　　像原主受就很有才华，会写八股文，也很会作诗，只不过做的都是骂蔺泊舟的诗，导致蔺泊舟没有哪次看了不是火气上涌，跟他更为激烈地搏斗。

　　一路上，清客们一句接一句的诗词歌赋，孟欢听不大明白，但其乐融融的气氛他也很喜欢，脑袋搭着车窗的框看向作诗的人，时不时小鸡啄米地点点头。

　　好诗好诗！

　　大家都好有文化！

　　孟欢特别喜欢读书好的人。

　　清客们听到孟欢的鼓掌，回头问起：「王妃喜欢诗还是词啊？」

　　「学生可以为王妃作几首。」

　　「学生想到了一曲咏美人，映衬王妃的仪容！」

　　「…………」

　　这么热情，给孟欢整得有点儿不好意思，扭头看蔺泊舟。

　　——也不知道为什么，仾飌櫗仢他没主意就下意识爱往蔺泊舟那边看。

　　蔺泊舟好笑：「欢欢可以听，有喜欢的叫人誊抄下来。」

　　得到蔺泊舟的首肯，那清客立刻清清朗朗地开始吟诵，诗作的很白，大概在照顾孟欢的文化水平。

　　——聪明人已经看出讨好王妃王爷就开心了！

　　不聪明的清客还在苦想山水诗！

　　孟欢不知所措，而蔺泊舟唇角带笑，微眯着眼，慵懒地牵紧了马绳：「王妃开心就好。」

　　一路气氛融融，不仅有念诗的，还有专门讲笑话的，明白蔺泊舟的心意后纷纷围着孟欢转，说学逗唱，逗得孟欢直笑。

　　走到一处山坳时，前方隐约传来动静。

　　蔺泊舟勒住马匹的缰绳，马匹嘶鸣不已。

　　「怎么了？」

　　马车内视线受阻，孟欢什么都看不到，等稍微偏头，先听到了一阵叱骂：「蔺泊舟啊蔺泊舟，你还有心情出游！如今朝廷黄钟毁弃瓦釜雷鸣，大宗要是完了，坏就坏在你身上！」

　　一个激怒的男声。

　　人群顿时陷入混乱。

　　大家互相看了看：「这……」「这是怎么回事？」「这个人是谁？」

　　人声继续道：

　　「你残害我父亲，迟早有一天会不得好死！」

　　「活该你眼睛有病啊！活该你眼瞎！你活该！你活该！」这人明显连命也不要，骂人只往最恶毒的方向骂，单纯为了泄愤。

　　「话题的中心，逐渐惊恐回归到蔺泊舟身上；「王爷……」

　　蔺泊舟眼皮撩起，目光没有聚焦，平静地望向发声的人。

　　那个男人披麻戴孝，骂完这句话便发出惨叫，似乎被夹棍带到了地里，嘴巴啃到泥土。

　　蔺泊舟手扣着缰绳，有一搭没一搭用马鞭叩着腿侧，看不出任何愤怒，语气波澜不惊：「当众羞辱皇家颜面，送去官府治罪。」

　　侍卫押解着这个突然出现的人离去。

　　风波顿时平息，就好像刚才没有人出现过一样。

　　蔺泊舟得罪的人太过，走在路上被拦着骂不是没有经验，他道：「继续作诗，不用在意。」

　　蔺泊舟都说了，清客们磕绊了两声，继续念起诗。

　　——只是气氛，始终没有刚才的热闹了。

　　孟欢搭着门帘，心里怎么能不懂。

　　蔺泊舟最大的痛处就是他的眼睛，或许唯一能让他感情起一些波澜的便是这双时时修补的眼睛。他幼年坠马，双目流血，当时失明数月，很长一段时间有人认为他再也看不见了，后来恢复光明，无论多么深的夜晚，蔺泊舟都要点上一盏灯。

　　虽然从来没有说过，可他对这双随时会残损的眼睛是在意的。

　　这世上的人很奇妙，攻击别人时，也往往攻击他的痛处。

　　原书中蔺泊舟的政敌实在打不过他，也抢不回他手中的权力，只得给他取了个「瞎眼王爷」的绰号，时时用来冷嘲热讽。

　　原主受也时常讥讽他是个瞎子，惹得蔺泊舟外在光风霁月的皮囊撕碎，露出底色里的疯狂，明明对他有感情，却忍不住互相残杀。

　　……确实吧。

　　心情愉悦地出门游玩儿，突然被人骂一顿，有点儿平白的没滋味。

　　孟欢放下帘子，回到了马车里坐好。

　　这一行人，哪怕蔺泊舟淡淡地说了无碍继续，但他们都知道蔺泊舟没了心情，气氛变得沉默并且尴尬。

　　孟欢在这种气氛中无事可做，只好呆着。

　　到了阴凉湖岸的一处驿亭，下命队伍暂时修整，立刻有人给蔺泊舟置了座，送来茶水和点心。

　　「王妃要不要下马车休息？」

　　听到下人的询问，孟欢嗯声，坐到蔺泊舟的身旁。

　　坐下时，孟欢偷偷但又仔细看他的脸。

　　蔺泊舟垂眸喝茶，神色风轻云淡，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

　　孟欢不自觉撇了撇嘴，心里叹气。

　　哎。

　　最看不得人受了委屈还要藏着。

　　孟欢虽然和他政见不同，但也觉得攻击眼睛不好，坐着酝酿怎么安慰他时，蔺泊舟先说话了：「想不想吃点心？」

　　「啊？」孟欢抬头。

　　「带了茶点，拿上来吧。」蔺泊舟漆黑双眸看着他，「亭子里清凉，可以多坐会儿，欢欢吃够了我们再出发。」

　　说完，下人便端着茶点放在了石桌。

　　孟欢拿起一块糖糕咬了口，手指沾了一点点碎屑，舌尖的味道清甜。

　　他脑子里动得极其缓慢，想想还是说：「王爷，我给你讲个笑话好不好？」

　　「嗯？」蔺泊舟侧过视线。

　　孟欢觉得好尴尬，为什么自己突然提起这个话题，但他咬了咬牙，说着第一句话后就不尴尬了：「有个人站在窗下给喜欢的女孩儿唱歌，女孩子扔下来一支花，可这个人的头却受伤了，王爷你猜为什么？」

　　安静了一会儿。

　　一个幼稚无比的问题。

　　蔺泊舟没有不搭理他，反而像是思索了一下，才说，「猜不到，欢欢告诉我。」

　　孟欢还没说自己先笑了，笑出一口小白牙，「因为女孩子忘记把花从花盆里摘下来了。」

　　「……」

　　蔺泊舟眉梢轻轻地抬了一下。

　　「噗——」山行在旁边猛地笑出了声。

　　蔺泊舟看他。

　　山行边笑边说：「王爷，这个好笑。」

　　「……」

　　蔺泊舟唇瓣轻动，垂下视线，再看向孟欢。

　　孟欢意识到他不仅觉得不好笑，还有点儿尬，咬了口甜糕，再说：「那个，我还有一个笑话。一个喝酒的醉汉不小心从三楼掉落下来，引来了警察哦不是，捕快的围观，问他怎么回事——王爷，你知道醉汉怎么说的吗？」

　　蔺泊舟眸色加深，耐着性子：「不知道，欢欢再告诉我。」

　　孟欢既觉得尬，又觉得好好笑：「醉汉说：不知道啊！我也是刚到。」

　　「…………」

　　蔺泊舟唇瓣启开，发出意味不明地一声嗯。

　　身旁，山行再次笑得合不拢嘴：「王爷，这个也好笑。」

　　「……」

　　洛倦英武的眉皱起，看了他一眼，再看了神色平淡的蔺泊舟，眉宇间的褶皱更深，显然他的心情跟蔺泊舟是一样的。

　　孟欢的笑话终于说完了，自己笑的开心，开心完发现蔺泊舟神色平淡，似乎单纯觉得笑话好冷，并没有心情变好。

　　「……」

　　孟欢遏制住了笑意，耳朵有点儿红，低头把留着牙印的小糖糕往嘴里塞了，边嚼，边忐忑地看着蔺泊舟。

　　看来他心情真的不是很好。

　　都哄他了，还不开心。

　　既然如此，孟欢舔了舔唇，索性打直球：「王爷，你笑一笑。」

　　「嗯？」蔺泊舟视线垂落。

　　亭子里吹来几缕小风，吹开了孟欢额头的发丝，露出了白皙干净的额头。他眼睛很亮，看着蔺泊舟，认真地说：

　　「笑了，刚才的事情就会忘记了。有的时候，记性太好不是好事。」

　　好像有什么东西缓慢地松懈。

　　对着明亮的眼睛，蔺泊舟唇角轻轻抬起，「是吗。」

第26章精华书阁阅读

　　看到他唇角弧度那一瞬间，孟欢松了口气。

　　「笑了就好了。」

　　气氛终于没有那么尴尬，这里的所有人终于又能开开心心游玩了。

　　孟欢决定再想几个笑话，以后蔺泊舟变脸就讲讲。

　　车马重新启程。园林的距离已经遥遥在望，木栅栏口有许多人站立着，等待蔺泊舟的到来。

　　站着的这些人，似乎都是武士，年龄有大有小，但无一不粗狂英武，看见蔺泊舟后举手抱拳行礼，即将陪同前去游猎。

　　蔺泊舟跨上那匹纯白色的战马，翻身上马的动作干脆利落。

　　「王爷真是英姿飒爽呢。」

　　耳畔，山行突然来了一句。

　　「……」

　　孟欢扭头看他。

　　山行笑眯眯：「王妃，你说是不是？」

　　他的语气好像在给自己洗脑和下蛊。

　　孟欢没吭声，扭过了头，注意力集中在围场里一只小鹿，通体雪白，四蹄如雪，孟欢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小鹿。

　　甚至让他联想起了瑶瑶公主。

　　小鹿在草里上蹿下跳，可惜是这次的打猎目标。

　　被人为驱赶，小鹿朝着丛林深处跑去，孟欢看见蔺泊舟背手取过一支箭，瞄准的时间非常短，纵弦而出，直直射中了那只小鹿的脖颈，随即，小鹿抽搐了几下，摔倒在地。

　　有人举着小鹿过来，箭镞没入骨头，可见这一支箭力道之中，直接致命。

　　孟欢心潮澎湃，半晌憋出一句夸：「绝了。」

　　山行笑眯眯：「都说王爷在马背上非常迷人~」

　　孟欢扭头表情复杂地看他一眼。

　　他又把那句「你是不是暗恋蔺泊舟」的话咽了回去。

　　蔺泊舟勒住躁动不安的马匹，压着视线，注意力完全集中在猎场之上，他见小鹿被取走之后，转向了新目标。

　　「啪！」，一甩马鞭，马匹在田野间驰骋。

　　从慢至快，数匹马同时狂奔时，孟欢直接站了起身，手激动地握住了木栅栏，忍不住道：「卧草！」

　　骑兵！！！

　　携带着弓.弩的骑兵，能像狂风一般从北至南，将战争的胜利驱赶至大陆最南端！

　　所！向！披！靡！

　　他们无坚不摧，是最强悍的兵种。

　　孟欢虽然军事素养不高，但他热血番看过不少，被奔腾的马匹所带动，转向山行：「我，我，我能不能骑！？」

　　山行好脾气道：「王妃会摔下来的。」

　　——然后被马踩死。

　　「……」

　　孟欢第一次在权谋文里升起的热血感骤然冷却：「哦，那算了。」

　　还是当个废物吧。

　　「……」

　　他注意力重新转向了围猎场中，蔺泊舟在这群武士的衬托之下毫不逊色，箭术命中率极高，偏头将箭射出去，能直接将猎物的脖颈射穿，鲜血飞溅。

　　孟欢看得血液沸腾。

　　然后想起，蔺泊舟的杀戮欲是很重的。

　　他在北方的藩国辜州时，时常纵马游猎，背后跟随着大批侍从，他对待不顺从的猎物往往一箭毙命。

　　在朝堂也是一样，对待不顺从的朝臣，他骨血是冷的，表情是温和的，依然像看待动物一样将他们斩杀。

　　蔺泊舟射光了手里的箭筒，背后洛倦纵马狂奔，交给他新的箭羽。

　　他勒紧狂躁不安的马匹，转动目光，冷静地寻找猎场上的漏网之鱼。

　　这副场景，莫名让孟欢联想起了原书中，蔺泊舟后来组织的一场的大狱，当时清理朋党，下狱株连九族，一口气杀了三万人以上，头颅在菜市口堆砌成山，鲜血填满了禁河水。

　　那段时间，京城百户闭门，尸体太多没能处理，发烂发臭后，甚至引起了一场瘟疫。

　　那时书里蔺泊舟也是用这双平静的眼眸，在京城游弋，像恶魔一样，搜寻着任何一条错漏的性命。

　　「……」

　　孟欢后背升起一阵凉意，方才沸腾的热血忽然冻结成冰。

　　山行的目光变得肃穆。

　　无形的恐怖气氛笼罩在头顶，这也是朝堂诸臣对蔺泊舟恐惧和叛逆的根源。

　　不几时，蔺泊舟骑马离开了猎场。

　　围猎结束。

　　蔺泊舟停在遮阳的棚户下，微眯着眼睛，似乎在整理仪容。

　　孟欢走近，见他皮肤流了汗，身上透着股热气，同时弥漫出很重很重浓烈到刺鼻的血腥气。

　　「欢欢来的正好，」蔺泊舟垂头，摘掉了手套丢在桌面，露出修长的手指，「一会儿去温泉池泡澡，洗干净身上的汗，欢欢要不要同去？」

　　孟欢还有点儿处于被他的惊吓中，怔住：「……嗯，去。」

　　蔺泊舟打猎之后，心情似乎这才好，牵着他的手：「走吧。」

　　他的手也很烫，被磨得微硬，硌得手背有点儿疼。

　　孟欢忍不住，抬头再看了他一眼。

　　似乎想确定什么。

　　……但对蔺泊舟这个人，什么都看不清楚。

　　孟欢又把头垂了下来。

　　温泉池在皇庄的园林里，被竹林围绕，由一条小径直达，气氛幽静。

　　池面泛起清淡的白雾，周围由屏风遮挡，蔺泊舟脱掉了身上的行服，入水。

　　孟欢在他身旁的一个垫子上坐下，拿起一只水瓢，舀起温泉水从他的肩头淋下去。

　　很好，又得扮演小甜妻了。

　　可恶！

　　「刚才听山行说欢欢也想骑马？」蔺泊舟半侧头，幽黑的眸子看他，牵起了话头，「猎场旁还有一片马场，一会儿过去为夫教欢欢怎么骑，好不好。」

　　「……」

　　联想到蔺泊舟纵马时的杀戮画风，再想想到时候自己纵马的幼儿园画风，孟欢顿时有点索然地抿了下唇。

　　但学会骑马很有必要，这是古代的交通工具，就跟考驾照一样。以后要是再跑，牵匹马，蔺泊舟怎么都追不回来。

　　孟欢满脸愿意：「辛苦夫君啦。」

　　他说话时，察觉到耳畔温热的气息。

　　蔺泊舟经过方才的剧烈运动，有些亢奋，下颌微微扬起，喉头滚动，凑近在孟欢的鼻尖：「宝贝欢欢……」

　　热水拂过他的身体，他还处于一种浑身发热的状态中。

　　……好像有些发.情了。

　　声音低迷。

　　孟欢猛地抬头。

　　该死！

　　怎么能忘掉这本书的海.棠设定！

　　蔺泊舟只要脱了衣服，发.情的可能性会呈几何式增长！

　　孟欢想往后退，手腕已经被他的手握住。

　　「欢欢这两天，回忆过那晚的事吗？」蔺泊舟低声，嗓音低哑撩人。

　　孟欢心里明白，但有点儿磕巴：「哪晚？」

　　「我们行房那晚。」

　　孟欢的耳背开始发烫，手亊顴檪乹指轻轻颤抖。

　　「为夫一直在回想，」蔺泊舟这句话等于在向他求爱，「欢欢难道从来没想过？为夫很喜欢那天晚上，也很想和欢欢再行夫妻之道，只不过前几天欢欢好像很生气，为夫一直没说。」

　　他的语气安然自若。

　　……如果说一次都没做的话，孟欢现在肯定死守着贞操，可他俩已经睡过一晚了，孟欢脑子里就有点犯迷糊，总觉得再睡好像……问题不大？

　　而且……非常诡异的就是，孟欢对接下来的一切，心理上似乎并没有剧烈的排斥。

　　思索着作何反应时，蔺泊舟的气息已经落在他唇瓣。

　　那句话，似乎许久就想问，现在才问起：「可以吗？」

　　他的手伸上来，有点儿冷，抚摸到了孟欢的下颌，轻轻蹭着唇，温度像火一样烧起来。

　　「可以和欢欢睡吗？」他尾音几乎要烫哑了。

　　「……」

　　孟欢后背绷紧，闻到了很淡的血腥味，按理说应该恐惧，可浑身大概率受到该死的高契合度，他竟然……没有想反驳的感觉。

　　孟欢真实不知所措，心里只有一个念头：

　　完了。

　　要被日了。

　　这次还是清醒状态。

　　他没说话，就低着头，蔺泊舟好像笑了一声，得知他的答案，唇贴近，像雾一样牢牢地粘上了他。

　　……触感，和孟欢前几日的绮想中一模一样。

　　孟欢手中的瓢落到水里，肩膀逐渐脱力，后背被一只手腕勾住，搂进了男人的怀里。

　　……蔺泊舟一下子就上头了，比孟欢要急很多。蔺泊舟二十六岁都没碰过任何人，那晚只碰过孟欢，食髓知味，任何初尝禁果且第一次感受良好的人，都会不断反刍这种感受。

　　他贴着孟欢的唇发烫，胸腔涌起微微的震动。

　　孟欢闭着眼，手指攥紧，被他吻开了唇，舌尖陌生又娴熟地勾连着。

　　……脑子里空白一片，孟欢听到唇齿间的黏声怕，才意识到自己正和蔺泊舟接吻。

　　感觉真的很奇怪。

　　蔺泊舟是团又冷又湿的灰雾，孟欢看不清他，但又被他包裹，开始变热。

　　舌尖和脑子里升起麻痹感，孟欢浑身都软了，难以自控地往下跌倒，听见入水的哗啦声，自己被温泉水打的潮湿不堪，同时被更紧地抱入了蔺泊舟的怀里。

　　「想起来了吗？那天晚上？」

　　蔺泊舟吻他时，低音反复询问。

　　孟欢只觉得茫然，这个答案好像对他俩现在的进展并不重要了。从男大学生，没有感情的有夫之夫，再到有了性生活的成年人，孟欢的心理建设走到这一步好像顺理成章。

　　……呜呜呜堕落了。

　　是个坏孩子了qq。

　　还没感受到爱情就先沉溺于肉.欲。

　　孟欢刚在心里呜了一声，耳畔响起男人低哑忍耐的嗓音：「欢欢，转过去，好吗。」

　　「……」

　　孟欢隐约意识到什么，在水中转过身，蔺泊舟看似修长文气但实则掌控力十足的手落到了自己的腰间。

　　……

　　屏风挡住了这里的一切。

　　可就在不远的地方，先前有侍从守候。

　　此时，他们低着头，悄悄退出了这片竹林。

　　水波的涟漪一层又一层地荡漾开，响起水声，雾气好像变得更浓。

　　孟欢白皙的手指撑着额头，指背紧绷，拼命捂住了通红的脸，膝盖被石头磨得发疼。

　　他像一条被困在岸边的小美人鱼，不能下水，又不能上岸，只能等着王子来抱起他。

　　……

　　蔺泊舟愉悦的轻笑声在耳后。

　　带着难以忽略的气音。

　　……

　　……

　　……

　　竹林的天色暗了，不知何时，屏风外响起声音。

　　「王爷，王妃。」

第27章精华书阁阅读

　　肩头被风吹着，格外冰冷。

　　孟欢趴在池岸，感觉体内的力气被全部抽走，眼眶也红，软绵绵地瘫着，直到听见这一声喊才抬眼。

　　响起水流波动，蔺泊舟潮湿的头发沉在水中，转向发声处：「说。」

　　那人声音恭恭敬敬：「马场的奴才候着，派人来问，王爷和王妃什么时候过去，天要黑了。」

　　蔺泊舟视线落到孟欢身上。

　　孟欢这会儿半闭着眼，晕乎无力，一副被男人吸干了精气的模样。再看向浅水层下白皙间的泥泞，蔺泊舟笑了：「马场，暂时不去了。」

　　他老婆这个状态，也去不了了。

　　「是，王爷。」外面规规矩矩地应。

　　屏风后又陷入了安静。

　　孟欢撑着脑袋，昏昏欲睡，脑子里试图缓慢地思索，现在到底是个什么情况。

　　救……

　　反正真的好离奇。

　　对于他来说，蔺泊舟的学习能力实在是太强了一点儿，仅仅只有上次体验，孟欢依然像小处男，可蔺泊舟已能游刃有余掌控全局，把孟欢搞得哪怕心里还有疙瘩、可身子却十分愉快。

　　刚才的一切，简直像做梦一样。人不能上头，一上头做出的事都不像自己能干出来的，特别疯狂。

　　这会儿随着身子的温度降低，头脑逐渐冷却，孟欢头脑中的理智也开始回溯。

　　回想方才的开端……似乎蔺泊舟三言两语，就让自己脑子里晕乎乎，开始顺着他的话往下走，刚亲了亲他，孟欢浑身就跟烧起来一样，让他脱掉了衣服。

　　「……」

　　这个男人给他下蛊了吧？？

　　这就是原书设定中两具高契合度身体的力量吗？？

　　一遇到彼此，就像发热期的Alpha和Oga一样彻底疯狂？？

　　「欢欢，饿不饿？」蔺泊舟声音响起。

　　「啊？」

　　孟欢僵硬地转过身。

　　蔺泊舟穿好了自己的衣裳，又将孟欢的干衣服拿过来，轻轻抓住他的手腕：「穿衣服，去吃饭了。」

　　从这方面来说蔺泊舟还是很体贴，不会像其他位高权重的男的，留点子孙根，穿上裤子就跑。

　　让他穿着衣服，孟欢低头，留意到自己这咬痕斑驳的身子，脸顿时微微发烫。

　　再抬头，蔺泊舟领口的衣衫敞着，露出的锁骨处，也有自己咬出来的红痕。

　　「……」

　　孟欢闭眼，心里叫着菩萨。

　　菩萨，我真的犯错误了。

　　「很可爱，」蔺泊舟在他腰侧系了个蝴蝶结，笑着说：「天很晚了，不过不用着急，今晚不急着回府，我们留在这里过夜。」

　　孟欢嗯了一声，腰际一紧，被他探过的手臂搂住：「欢欢走路是不是不便？要不要为夫抱你？」

　　「……」

　　这样，岂不是所有人都知道他跟蔺泊舟刚在泉水池干过？

　　那也太羞耻了。

　　孟亗颒檯乼欢连忙摇头：「我能走。」

　　蔺泊舟好像又笑了一声：「那先辛苦欢欢了。」

　　说话带着浅浅的气音。

　　「……」

　　孟欢耳背又是一热。

　　好奇怪。

　　总感觉蔺泊舟的声音好色.情啊qq。

　　园林外不少人正候着。这群人等蔺泊舟洗澡，谁知道这王爷吧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儿，洗澡洗了一下午。

　　其实从侍女和太监退出来时，他们就知道里面在干什么了，不过表面都装的若无其事。

　　哪怕看见王妃缓慢走路，满脸清透，含羞带怯，依然自废双目装作什么都不知道。

　　「王爷，马场还去不去了？」洛倦问。

　　「不去了，」蔺泊舟说，「先去用膳，夜里你叫人来议事厅一趟，有事要谈。」

　　洛倦抱拳：「是。」

　　他是京军提督之子，掌管京城三十万军队，维护皇权的命脉，他父亲与蔺泊舟的关系十分敏感，稍微亲近一些能引起满朝文武的惊恐，觉得蔺泊舟会谋权篡位。

　　因此蔺泊舟与洛倦的父亲虽然有叔侄之谊，但在朝廷几乎无往来，都靠洛倦来传话，一般定在这猎场。

　　蔺泊舟转向了孟欢：「欢欢，有没有什么想吃的，让下人给你做。」

　　孟欢沉浸在自己犯错误的思绪中，摇了摇头：「不用。」

　　他还挺尴尬：「王爷议事吧，我自己回去吃饭，吃完睡觉了。」

　　即将和蔺泊舟宴饮的是他府中的幕僚，朋友，甚至职位很高的官员，这群老谋深算的奸臣爪牙聚在一起，孟欢看见心里就犯怵，宁愿一个人待着。

　　蔺泊舟嗯声，似乎打算走。

　　但脚步刚迈开，又回过来。

　　他走到孟欢面前，阴影落下，抬之拨了拨他额头的碎发，声音温和：「欢欢先去休息，本王尽量早些回来，乖。」

　　「……」

　　语气透露出担心孟欢一个人寂寞的宠溺感。

　　孟欢后背发麻，不知道该说什么，就嗯了一声。

　　被人群簇拥着，蔺泊舟离开了。

　　孟欢站在原地，松了口气。

　　风枝仔细打量他的脸：「王妃……」

　　「没事。」孟欢摇头，走了几步，他的双腿酸软无比，骨头里打晃，身子内还有异物感，周围静下来后，提醒起他刚才在泉水池里的一切。

　　脱掉衣服的蔺泊舟，简直就是荷尔蒙的化身，一举一动都让孟欢满脸透红，受到活了十八年从未体验过的刺激，被他轻言细语带动着……一步一步滑入沉溺的深渊。

　　明明对他没有感情，可却也忍不住被他带了进去。

　　……完了。

　　真犯错误了。

　　孟欢眉头皱起，唇角情不自禁往下一撇。

　　有些事情开了口子，就会有一次两次三次。

　　如果跟蔺泊舟睡得太多，睡出了感情，都不说会影响他跑路时的决心，要是真把是非观都睡没了，以后小奸臣这个帽子就没跑了。

　　……毕竟，蔺泊舟真的好会啊。

　　不愧是1.8禁小说男主。

　　戒色吧里的一句名言涌入头脑：万恶Yin为首，戒色，戒出精彩人生。

　　「……」

　　孟欢背着手，满脸惆怅：「风枝。」

　　风枝听他长吁短叹了半天，试探着问：「王妃，怎么了？」

　　「附近有寺庙吗？」

　　「有啊，夫人是想——」

　　孟欢抬手：「我要去求一本清心咒。」

　　「……」

　　-

　　孟欢的决心很强。

　　他吃完饭，便让下人带路，去最近的寺庙。

　　其实也是一种半开玩笑半认真的想法，现在蔺泊舟议事，他闲的无聊，好不容易出趟府门，正打算到处走走。

　　背后有蔺泊舟的侍卫跟着，明着说保护他的安危，但到底是什么想法，孟欢也懒得猜了。

　　眼前是一座规格还算宏大的寺庙。蔺泊舟的私人田庄位于京畿，虽不在京城繁华的内城，但也在经济辐射区域，居住的老百姓数量非常多，山林里修建的庙宇也很漂亮。

　　孟欢观赏着庙宇内的菩提树，禅师，茶室，这些文化遗产，现在只能旅游才能看见，可在古代，却是别人的衣食住行。

　　进庙后，孟欢对着菩萨先磕了个头。

　　「菩萨，我有罪，」孟欢试探着忏悔，「我被一个男人的美色迷惑住了，他……实在过于诱人，长得帅，身材好，声音好听，活儿也好……我心志不坚定，和他发生了不该发生的关系，现在十分惭愧，还请菩萨赐我清心之法。」

　　……跪下时膝盖的疼痛，让孟欢更加笃定来这里非常有必要。

　　他嘀嘀咕咕碎碎念时，背后响起声音：「施主，天色已晚，敝寺将要谢客，请问施主还要停留多久？」

　　是个和尚，穿着素衣，手里拿着一卷经书。

　　孟欢新奇地看着这个和尚，问起：「我能要几本经书吗？」

　　「当然可以，施主请随我来，」和尚对来客很和善，问，「施主平日读过什么经书？」

　　「没有读过，现在才开始向佛。」

　　闲聊着走到内院。

　　和尚推荐几本，孟欢立刻捐了一两银子，和尚顿时眉开眼笑；「施主平日可以常来，与贫僧议论佛法，微言大义。」

　　「嘿嘿嘿，好。」

　　孟欢心情愉快，这就要走，耳后传来说话的声音。

　　以为是寺庙内的其他游客，孟欢也没在意，直到耳后传来一声熟悉的「孟公子」。

　　孟欢扭头，看到了涂脂抹粉衣着鲜艳的许若林，和拿着折扇正扇风的卢南星。

　　孟欢停下了脚步。

　　脑子里，瞬间涌起的是那晚的绮想和记忆，还有马车里的事情。孟欢目视他，合拢了嘴唇，将目光垂落了下来。

第28章精华书阁阅读

　　大宗承平已久，这些少爷们日子安逸，竞相比美，崇尚白瘦纤弱，脸上还爱涂抹脂粉。

　　孟欢这一把抓过去，把许若林脸抓花，他很愤怒，但又手无缚鸡之力，只好望向一旁的下人：「愣着干什么？打他！」

　　孟欢好歹是王妃，有人要打他，旁边的侍卫冲上来，一脚给这健仆踹飞了出去，「哐当」砸碎一个养金鱼的池缸。

　　「……」

　　住持眼前的光明好不容易恢复，又看见这人体飞来飞去的场面，遍地狼藉，脑仁嗡嗡疼。

　　疯了，都疯了！

　　-

　　田庄宴会厅内。

　　大厅中间，巧笑倩兮的美人谈琵琶助兴，来客互相左右议论，表情甚为快乐。

　　蔺泊舟坐在当中正首，修长的指尖端起一只酒杯，仰头喝了下去，喉结线条利落分明。

　　大厅门口处探出传话男仆的头颅，焦急张望。侍立在蔺泊舟身后的山行笑意顿住，走近，道：「王爷现在兴致颇高，普通事务不必汇报，等过了宴会，王爷回府再处理。」

　　男仆摇头：「这应该不是一般的事务。」

　　「怎么？」

　　「王妃和镇关侯府的小侯爷打起来了。」

　　山行：「？」

　　王妃和镇关侯的小侯爷，也就是许若林起冲突了？

　　立刻，山行想到了什么，回到蔺泊舟坐着的正首，低声在他耳畔说了这件事。

　　「……」

　　蔺泊舟侧头看了他一眼，垂眸，手中的杯子放到了桌面。

　　不轻不重的声音，蔺泊舟眉眼没表现出愤怒，只是眼尾微微眯起，一股子冷厉感漫了上来。

　　山行知道他生气了。

　　先前的蔺泊舟身心清朗，看不得起浮艳的言行举止，可今下午他和孟欢竟然在温泉池里待了好几个时辰，青天白日宣行Yin道，山行就猜着，蔺泊舟现在对孟欢……非常上心，上心至极。

　　「宴会上客人太多，王爷直接离席恐怕会引起慌乱，」山行替他想了个主意，「要不然小的过去处理这件事？」

　　「不用。」

　　蔺泊舟声音很冷。

　　他站了起身，宽大的袍袖拂过桌面，俊美的眉眼阴沉。

　　大厅中间的琵琶声顿止。

　　蔺泊舟说：「本王亲自去。」

　　-

　　打了半天，人打累了。

　　在双方摇的人都没来之前，两方人坐在寺庙的坝子里，开始对骂。

　　「你生不出儿子！」

　　「你是个短命鬼！」

　　「你出门踩狗屎！」

　　「……」

　　奴才们都知道是主子生气，他们装模作样打打就行了，现在也装模作样对骂几句，气氛甚至有种莫名其妙的欢乐。

　　孟欢坐在台阶上，额头滑落汗水，手背火辣辣的。

　　好像是刚才把许若林撂倒在地，准备像个猛男一样往他脸上砸拳头，结果一不小心砸到了石头上。

　　「……」

　　白皙的手背破皮了，渗出血点，有点儿疼。不过许若林是真被他恶狠狠揍了几拳，正在流鼻血，一想到他比自己惨，孟欢就开心了。

　　孟欢转向风枝：「你帮我问问寺庙里有没有止血的东西好不好？」

　　「好，王妃稍等。」

　　风枝站起来，转过身。

　　「哗啦」，她突然跪了下去。

　　孟欢意识到什么，顺着她的方向，看到了一步一步走来的蔺泊舟。时间接近傍晚，夕阳撒在他的后背，影子拖曳得极长，也让他逆着光的眉眼尤其阴沉。

　　「哗啦——」

　　是纷纷跪在地上的声音。

　　孟欢让侍卫去摇人，是想再摇几个侍卫来，没想到直接召唤出SSSSS级卡牌蔺泊舟，一时愣住。

　　而瘫在原地的许若林，过于娇生惯养，要是没挨打他还能冷静下来叫一声王爷，这会儿就躺在地上装死，大叫：「父亲！孩儿受委屈了！父亲！有人欺负孩儿！啊啊啊父亲……」

　　镇关侯曾是大宗征讨北胡的挂印将军。

　　镇关侯非常溺爱孩子。

　　蔺泊舟视线落在孟欢身上。

　　孟欢挠了挠头，喊：「王爷。」

　　蔺泊舟牵过他的手，就这么短短一刻，连侍女都没注意到，他却看见了孟欢手背的伤口。

　　「打赢了还是打输了？」他指尖轻轻点着伤处。

　　有点儿痒，孟欢觉得好尴尬，主要是他当时也有些冲动和意气用事，没想到把大家长蔺泊舟给招来了。

　　孟欢看了看场面，说：「应该是赢了吧。」

　　「赢了？」

　　像是反复确认，蔺泊舟垂下眼皮，莫名其妙来了句：「原来欢欢还这么有精神啊。」

　　「………………」

　　为什么孟欢会秒懂！

　　他这是在内涵！

　　下午刚被他艹过！

　　居然还有力气打架！

　　而且还能打赢！

　　孟欢怔住，默默无语地动了下唇。

　　下一刻，鼻尖被轻轻点了点，蔺泊舟声气很低：「没事儿了，欢欢不用再担心，这里交给为夫就好。」

　　说完蔺泊舟侧过头，看到了躺在地上玩赖的许若林。

　　他眼神很冷，音色却没有温度，甚至让人感觉到温和：「许家小儿。」

　　许若林跪在地上，呜呜呜落泪，指着满脸鼻血：「王爷，晚辈实在不知道，为什么王妃突然打人！把我打成这个样子呜呜呜……」

　　他说这句话，就是明显开始装糊涂和甩锅了。

　　卢南星脸色苍白，跪在地上。

　　很明显，当时只有他们三个人，按照官场的风气，出了事故，官职最小的人会顶锅。

　　所以最开始许若林选择害孟欢，现在发现孟欢得罪不起，于是把祸患转移到低他一等的卢南星身上。

　　卢南星没有办法反驳，他父亲只是当年一介寒门，科考进入仕途，官场耕耘数十年小有所得，而许若林家却是世代簪缨，从开国起便是大宗朝的镇关侯，威势赫赫。

　　孟欢目标明确，直指许若林：「王爷，那天在酒楼中药，是他下的。」

　　许若林表情更震惊：「晚辈并不知道有这样一件事！」

　　孟欢往前走了一步，凶狠龇牙：「你别装了！」

　　「晚辈真的不知道！」

　　「胡说，」孟欢反驳，「你刚才明明还说——」

　　说到这里，孟欢声音戛然而止。

　　许若林给他下药的目的，是为了让自己怀恨在心，行刺摄政王，如果说出这个真相，那自己和他们的仇杀蔺泊舟的身份，岂不是……全要暴露？

　　「……」

　　孟欢唇瓣闭拢。

　　许若林抬起眼，眼中是你骂我我就打翻一船人的疯劲儿，他问：「王妃，晚辈说什么了？」

　　孟欢感到棘手，开始有些犹豫了。

　　下意识地，他求助地看向了蔺泊舟。

　　然后想起，这好像是自己的刺杀对象。

　　「……」

　　孟欢又把头转了过去。

　　完了。为什么吵着吵着自己还不占理了QAQ？

　　耳边气息很轻，蔺泊舟闭了闭眼，替他梳理起来：「那天，欢欢确实中药了，而酒是你和卢南星端上来的，所以下药的一定在你们二人之中。」

　　许若林连忙点头，恍然大悟地卢南星：「南星！你好大的胆子！你为什么要陷害孟公子！」

　　「…………」

　　卢南星唇色更为苍白，百口莫辩。

　　所以说，不要靠近地位比自己高的上级，会变得不幸。

　　他能反驳，但绝对不会有用，镇关侯可以压制自己的父亲，可以向刑部向大理寺向北镇抚司施压，哪怕是蔺泊舟，也不会真的杀掉镇关侯的儿子，这会得罪朝廷的大部分勋贵。

　　所以，就算他否认了，又有什么用？

　　如果一定要追究，自己绝对会成为许若林背锅的人。

　　——反之，如果不反驳，他的父亲也许可以升迁，用儿子的死换取镇关侯的惭愧和信任。

　　在这注定被牺牲的博弈中，卢南星倍感绝望。

　　此时，响起一个清澈的声音。

　　孟欢轻轻牵蔺泊舟的袖子：「王爷。」

　　声音黏黏的，有些软。

　　「嗯？」蔺泊舟侧头。

　　「下药的不是他。」孟欢虽然不敢再说，可他声音却很坚持。

　　蔺泊舟眸子渐暗，低声道：「欢欢别说话，本王会问清楚。」

　　孟欢皱着小脸，还想说什么，但又死死地闭上了嘴。

　　一副不乼锆菠乬怎么开心的模样。

　　这让蔺泊舟短暂地产生了停顿。

　　他本意想把许卢这两人一并问罪，不过看样子，孟欢打算保卢南星。

　　按理说，卢南星没什么保下性命的必要，不过……身旁的孟欢轻轻牵着他的衣袖，虽没有明说，可信任和央求他的意思却很明显。

　　莫名其妙，让蔺泊舟心口好像塌下去一块儿。

　　一条命，他随时能取，当然也随时能保。

第29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被他攥着的手心发热，一时有点懵。

　　这个频率是不是有点高啊？

　　蔺泊舟开荤了这么涩的吗？

　　孟欢让他牵着往回走，脑子里有些晕，总感觉事情不对劲……蔺泊舟对他的性.欲，是不是太强了一点儿？

　　现在，天色已接近傍晚，黑幕从不远处笼罩下来，下人打起灯笼，一盏一盏的萤火浮现，照亮了从寺庙回田庄的路。

　　孟欢好奇地东张西望。

　　蔺泊舟笑了：「看什么？」

　　「很漂亮。这里的田野很漂亮。」孟欢说。

　　让孟欢想起了鲁迅的《社戏》。

　　满眼风波多闪烁，看山恰似走来迎，仔细看山山不动，是船行。

　　想到这里，孟欢洋洋得意，虽然他们文化素养高，但他们没有背过迅哥儿的文。

　　蔺泊舟笑看他东张西望：「嗯，漂亮。回到田庄里还有萤火虫，喝酒搬到院子里，欢欢想怎么看怎么看。」

　　他说这话时，目光倒映了一点星火，眸心微微发亮。

　　不知怎么，让孟欢放慢了步伐，心脏在胸腔里乱跳。

　　是不是看着看着，再在院子里打一炮？

　　「……」

　　不想和他对视，孟欢视线转向了山林另一头。

　　他们走到一座桥头边，前方停着车架，跑来一个太监，跪在地上哭喊：「王爷！」

　　声音非常凄厉。

　　蔺泊舟停步，蹙了下眉。

　　那太监满头都是血，声音哭嚎：「王爷，陛下，陛下想见您。」

　　孟欢有点儿茫然。

　　「怎么了？」蔺泊舟问。

　　太监哭着说：「陛下，陛下身体不适，说有人给他下毒，要毒死陛下，让王爷立刻去宫里做主。奴才说……说陛下昨晚睡觉没有盖被子……是感染了风寒，拉肚，陛下便拿起一只玉瓶砸破了奴才的头……让奴才请王爷进宫……」

　　「……」

　　哪怕是孟欢也感到迷惑的程度。

　　宣和帝是个疑心病很重的人，把自己生病误认为别人下毒不是第一次发生了，孟欢记得有几一次。

　　看这太监的自述，就知道宣和帝大概真就感染了风寒，只不过疑心病又发作了。

　　太监哭得那个委屈，委屈死，头上全是血，一路擦都没擦，往摄政王府跑了以后，又往这外城的田庄跑来。

　　看了看太监，孟欢又看向蔺泊舟。

　　蔺泊舟闭了闭眼，能感觉他方才的轻松全部懈去，浑身凉意透彻，变成了一种熟悉的沉稳，他音调平和：「本王现在就去。」

　　「现在？」

　　这都傍晚六七点了，天都黑了。

　　「陛下心情忧虑，作为臣子，连夜赶去安抚陛下是本分。」蔺泊舟转向了孟欢，眉眼温和，「欢欢先回去休息吧，改天再陪为夫喝酒，好不好？」

　　他要忙着处理政事，而孟欢本来喝不喝都无所谓，而且……今晚的还能免于被睡之苦。

　　孟欢点头：「嗯，好，王爷快去吧。」

　　一副贴心的样子。

　　蔺泊舟走到轿子旁，牵住太监递来的缰绳。

　　他翻身上马，纵马而去，身影好像一个好不容易放趟假却突然被叫去加班的铁血打工人。

　　孟欢莫名想起了他每天凌晨两天起床上班的事。

　　「……」

　　铁血打工人。

　　看着都心疼。

　　蔺泊舟走后，场面陷入了寂静。

　　风枝生怕孟欢孤单，说：「听说田庄里豢养了艺伎，会唱歌会跳舞还会弹琵琶，王妃，要不然咱们回去看着取乐？」

　　「……」

　　不知道为啥，看见蔺泊舟连夜奔去处理政事，而自己还能优哉游哉看节目，总有种……负罪感，毕竟自己目前的一切享乐都是蔺泊舟挣来的。

　　孟欢摇了摇头，道：「再说吧。」

　　还有点儿不好意思。

　　往回田庄的路上走，走了没不久，孟欢听到打闷雷的声音。

　　这是要下雨了？

　　——那骑着马的蔺泊舟……

　　孟欢脑子里闪过这个念头，他停在原地。

　　「王妃，咱们快回去，马上就要下雨了！」风枝踱着脚步，手已经遮到了头上，「淋雨了是要感冒的。」

　　孟欢动了动唇，莫名道：「王爷——」

　　眼前，又是一记将天幕映得苍白的闷雷。

　　……会淋雨吗？

　　谁给他撑伞呢？

　　孟欢望着雷雨沉沉的天空。

　　-

　　皇城的暴雨淅淅沥沥，刷洗一切。

　　蔺泊舟丢掉了马鞭，站在隆宗门外，常服被雨水淋湿，太监跪在地上替他更衣，脱掉鞋袜，擦干净头发，换上了一身新的衣服。

　　蔺泊舟问：「陛下怎么样了？」

　　司礼监秉笔太监裴希夷容貌干净温和，年纪三十多，长得像小白脸。他替蔺泊舟捧来新的鞋袜，跪着抬起他的脚：「回王爷，陛下躲在床上不肯见其他人，只等着王爷。」

　　蔺泊舟衣服总算换称头了，因为冷他唇色有些苍白，但目光沉静阴翳，嗯了一声后，推开这群人大步走进了养心殿。

　　大殿内，空无一人。

　　只有狂风吹过大殿，风卷起帘子。

　　床榻上坐着一个小孩子的身影，微风瑟瑟，宣和帝脸色苍白，听到门口的声音：「陛下，微臣来了。」

　　他猛地跳下床：「皇兄！你终于来了！」

　　蔺泊舟走进殿内，扫了眼地面打翻的药碗，残汁已经干涸，可他却不让人收拾。

　　「皇兄，朕头痛，肚子痛，还拉稀，一定是那群奴才给朕下药了，想毒死朕！」宣和帝眼泪汪汪，「皇兄，你快找出背后的凶手，替朕做主！」

　　蔺泊舟低头查看碗里的残汁。

　　就是一味极其普通的治疗风寒的药。

　　蔺泊舟又走近，抬手摸了摸宣和帝的额头。

　　很烫，看来是发烧了。

　　「皇兄……」宣和帝两眼青霜，「朕肚子好痛，朕是不是要被毒死了？」

　　蔺泊舟轻轻拍他的肩膀：「陛下多虑了。」

　　宣和帝声音开始颤抖：「朕又做起了那个噩梦……」

　　大概从二三十年前起，大宗从盛世陡然转跌，如今的大宗，财政紧张，官僚机构僵化，官员只想着派系斗争，互相攻讦，皇权对大臣的制约能力越来越弱，开始出现权倾朝野的首辅或者宦官。

　　当年，蔺泊舟的父亲蔺鸾作为太子，不讨内阁首辅徐烨的喜爱，被挑出错处，竟然被废为诸王，举世震惊。

　　而新太子继位后，朝政被徐烨把控，他花了十年时间才借由宦官斗掉了权臣徐烨，可这时候……宦官势力又开始抬头。

　　新太子焚膏继晷，呕心沥血，身体一蹶不振，朝政开始交由权宦把持，屠龙的少年又成为了恶龙……后来驾崩，仅仅留下七岁的太子。

　　先帝驾崩那天，那场对太子的暴力争夺可谓惊世骇俗，谁得到太子，谁就有拥立和从龙之功，而且太子，多么美妙啊……他只有七岁。

　　这可是一个不带脑子都能操纵的年纪，一个最完美的傀儡。

　　那天半夜，宦官，内阁，皇后，侯爷，几方势力堵在东宫，谁能第一个带走新帝，谁就会成为新朝代的掌权者，他们激烈互殴，从最开始礼仪之辨变成野蛮硬抢。

　　年仅七岁的宣和帝，在那个夜晚看到了数不胜数的杀人，嘶吼，咆哮，他被母后拽痛了手臂，可又亲眼看见母后被砍下头颅，血溅当场。

　　他痛哭流涕，吓得尿裤子里，每个人口口声声为他好，却没有一个人真正在意他此刻的恐惧。

　　从那以后，宣和帝性格变得敏感阴郁，明白了所有人都想利用他，都想操纵他。

　　唯独……那天，内阁从辜州调来了他的一个哥哥，称为监国摄政王，说这是前朝废太子的儿子，叫蔺泊舟。

　　来的第一天，陪他下围棋。

　　第二天，陪他下围棋。

　　第三天，陪他下围棋。

　　蔺泊舟聪明绝顶，记忆力超群，围棋中有一种下法叫做「盲棋」，蔺泊舟眼睛用黑纱蒙住，不看棋盘，却依然能下赢他。

　　蔺泊舟对他没有要求，除了必须学习治国之道，必须读书，要当一个沉稳成熟的皇帝，除此之外，他把朝廷上的事料理得井井有条，从来不让宣和帝担心。

　　宣和帝的恐惧感终于消退了，他发现自己的这位年轻的哥哥，聪明，能干，和他血缘最亲，对他忠心不二。

　　他开始依赖蔺泊舟，他终于找到了安全感。

　　可那些噩梦，还是时不时会回到他的周身，让他尖叫惊醒。

　　清冷的大殿内，凉风习习。

　　「没什么事，」蔺泊舟说，「陛下睡吧。」

　　宣和帝流泪了：「皇兄，朕睡不着。」

　　蔺泊舟闭了闭眼：「陛下已经十三岁了，应该更加沉稳，过去的事都过去了，陛下现在是皇帝，被所有人看着，应该要有一代明君的样子。」

　　宣和帝哭：「可朕真的很害怕啊！」

　　蔺泊舟心里有种无力感。

　　皇帝……太暗弱了。

　　哪怕这些年，蔺泊舟不断想重塑他的自信心，提高他的魄力，甚至锻炼他的血腥杀伐之气，可皇帝依然如此暗弱。

　　「陛下不用担心，微臣在，没有人能害得了陛下。」蔺泊舟说。

　　宣和帝摇了摇头，躺在被子里，望着天顶，眼泪四流。

　　半晌，他说：「皇兄，那朕试着睡一觉。」

　　蔺泊舟后背的衣衫贴着皮肤，僵冷异常，大概是雨水并未擦干净就匆匆进来了，因此，浑身冰凉。

　　他应声：「陛下睡吧。」

　　「皇兄，你不要走。」宣和帝又说。

　　「微臣不走。」

第30章精华书阁阅读

　　看到他，蔺泊舟似乎缓了一下，从一种不适中挣扎出来，慢慢伸出了手。

　　他肤色苍白，眼睫垂着，眼眶下洇了一层淡淡的青霜，应该是熬夜后带来的，瞧着极其憔悴。

　　「嗯？」孟欢看着他伸出的手。

　　这是要牵自己的意思？

　　孟欢把自己的手放上去。

　　他的手比较白，比较小，对比蔺泊舟修长骨感的手，小了一圈。放进去后，蔺泊舟手指换成了握紧，又长久地闭上了眼。

　　不知道为什么，孟欢感觉他好累。

　　每天凌晨两点起床上班，晚上快十一点才睡觉，好不容易放假出去玩一趟也要被太监叫回宫里，顶着狂风骤雨赶路，是个活人都会觉得很累吧？

　　古代医疗条件也不好，有些人染个风寒直接死了，像蔺泊舟这样的年轻人，什么都要做，什么都得干，看着风光，都是拿身体在扛。

　　孟欢想了想，说：「王爷。」

　　蔺泊舟牵着他，短短的，用气息「嗯」了声。

　　「以后不要淋雨了。」

　　手指的触感微凉，孟欢回拢指尖，也轻轻蹭了蹭他的手背。

　　他的手很软，蹭过皮肤时，带起一阵酥痒感。

　　莫名，就带了一种怜惜的意味。

　　「欢欢……」

　　蔺泊舟睁开了眼，他浑身发潮，带着病人的味道，看起来似乎没有任何力气，可转瞬之间，孟欢就被他带到了床榻。

　　伴随着身体压在榻上的声音，孟欢「呃」出声，铺天盖地的头发垂落，闻到了淡淡的药味，眼前晃过一抹线条明晰的下颌。

　　「王爷？」

　　吻落到了自己唇边。

　　孟欢缩着爪子，像只受惊的小猫一样，望着蔺泊舟：「啊……？」

　　这是想干什么？

　　你快病死了……

　　难道还要走海棠剧情？

　　耳畔响起带着气音的笑，比起先前喑哑，也更虚弱了一些，吻再次落了下来：「欢欢担心了？」

　　孟欢继续举着爪子，一时不知道该反驳还是承认，他也说不清自己现在的情绪，就是看到蔺泊舟好累，感同身受觉得真的恼火吧。

　　「为夫没事，」

　　蔺泊舟额头抵着他的额头，滚烫，气息又低又热，「很快就好了。」

　　孟欢因为仰着肚皮躺的缘故，手被按着，轻轻碰到了他的侧脸。或许是有温度，他感觉到蔺泊舟轻轻蹭了一下，好像是有些沉迷他指尖的柔软，轻轻地发出叹息。

　　「……」

　　接着，像是有什么东西烧起来了。

　　孟欢眼皮跳了一下，身影慢慢被蔺泊舟全部覆住。

　　他听到他问：「昨晚为夫走了以后，欢欢自己玩了什么？」

　　蔺泊舟像是漫不经心闲聊的语气。

　　孟欢尝试着说：「吃河鲜，第二天早上在马场骑马……」

　　说到「马」这个字时，孟欢尾调陡然上升，带上了一阵意外的惊音。

　　蔺泊舟垂眼，似乎在笑：「是吗。」

　　他表面的风轻云淡。但这不是真的，偏薄的被褥和衣衫之下，孟欢的双腿被固定，有什么东西贴了上来。

　　「学会骑马了？」蔺泊舟音色依然平和。

　　被褥的褶皱松缓，但又结在一起。

　　他上半身是正人君子，下半身却完全是小人。

　　孟欢耳后发热，嗫喏说，「马场有师傅专门教我，可我不敢放绳子，他就牵着马，带我走了几里山路——」

　　越说，孟欢身子绷紧得越厉害，指尖蜷紧，开始发颤。

　　他咬着下唇，脸颊升起红晕。

　　「还有呢？」蔺泊舟抚摸他的下颌。

　　孟欢拼命想，「骑马时，他放开绳子，我自己下了一个坡。」

　　「还有呢？」蔺泊舟声音耐性。

　　「没有了……」

　　「下次再带欢欢去玩儿，好不好？」

　　孟欢咬紧下唇，没有再回答，轻轻「呜」了一声。

　　蔺泊舟现在对他干的，是一件非常亵.渎的事情！可他一边干，一边还能若无其事闲聊，表情完全看不出来。

　　孟欢脚趾绷紧，简直想把头埋在枕头里，一头撞死算了。可耳边还是低笑，他的下颌被抬起，蔺泊舟暗红的眼眸垂着，似乎对他的表情很感兴趣。

　　孟欢脑子里发晕，好像一团面被揉开了，昏昏沉沉的。

　　直到顶点到来，蔺泊舟俯身，湿热的气息吹过他耳畔，残留了一丝难以自控的余韵。

　　「……」

　　耳朵热热的。

　　孟欢心口也紧巴巴的。

　　他看了看蔺泊舟，男人原本苍白的脸色似乎好看了些，唇瓣微红，眉眼潮湿，眸子也比先前更清冷。

　　……这都什么啊。

　　孟欢忍不住嘀咕：「王爷，你不是感染风寒吗？」

　　蔺泊舟语气跟个畜生似的：「正好，出出汗。」

　　「…………」

　　孟欢生气，气得一脚蹬到被子里。

　　然后，又把被子拉到头顶。

　　直到感觉空气窒息，再把脸露了出来。

　　全程，蔺泊舟半坐着，饶有兴致地看他。

　　「欢欢生气了？」蔺泊舟语气似乎并没有愧疚。

　　孟欢就觉得，说话说着说着，蔺泊舟就揉他，确实很内个嘛。

　　孟欢用力地「嗯！」

　　蔺泊舟笑了笑：「对不起欢欢了，为夫成亲晚，好不容易有了欢欢老婆，初尝人事，有时候不太能控制自己。」

　　「哼。」

　　孟欢心里说。

　　别扭半晌，又爬了起来。

　　他裤子里湿漉漉的，想必蔺泊舟也一样。

　　刚打算找找放衣服的地方，孟欢发现屏风后放着一盆热水和两条崭新的亵裤。

　　孟欢：「……」

　　意思是，无论他跟蔺泊舟干了什么，这大殿里的下人心知肚明。

　　「……」

　　孟欢脸又红了。

　　这就是宫廷侯爵万众瞩目的生活么。

　　他拿着裤子和水回到床榻边，蔺泊舟两条腿垂在地面，脚踩着地毯，正懒洋洋地等着他。

　　「为夫没有力气，欢欢过来，帮为夫换条裤子，好不好？」蔺泊舟说。

　　「……」

　　你刚才不还挺有力气的吗？

　　刚想反驳，孟欢又尝试着回想了一下，好像……确实只有下半身在动，整个人并没有怎么动。

　　孟欢只好拧干了一条帕子，走到他面前，手拢到蔺泊舟身侧，将他湿掉的亵裤脱下来。

　　孟欢低头，尽量不去看方才刚起过兴致的地方，而是自废双目，心中念着菩萨，心如止水，直到亵裤褪到膝盖附近。

　　「……」

　　孟欢手突然顿住了。

　　眼前的膝盖破皮，烂了一整块，血痂结着，关节处有些浮肿。

　　蔺泊舟没办法下床，不是风寒，而是膝盖受损，暂时站不起来。

　　孟欢抬头，看向蔺泊舟：「王爷……」

　　他想问，怎么回事？

　　蔺泊舟俯视他，笑意平静：「昨晚陛下做噩梦，为夫在榻边侍立，跪了一宿，今早才回来。」

　　孟欢怔住了，再看看他的膝盖。

　　他知道蔺泊舟为了取得皇帝的信任，不断洗脑PUA，扮演着一个慈爱忠诚的哥哥，但真的至于做到这个地步吗？

　　「既然是陪他，为什么不找个凳子坐着？」孟欢实在想不明白。

　　蔺泊舟顿了顿，眼底的笑意加深。

　　他朝孟欢勾了勾手指：「跟欢欢说个秘密。」

　　「什么？」

　　「陛下心智脆弱，太依赖大人了，又时常任性而为。要是不在榻边跪一晚，跪到膝盖磨烂，站不起身，陛下心中不会愧疚，还会一而再再而三提出无理要求。」

　　孟欢停下了手，清澈的双眸望着他。

　　「所以呢，」蔺泊舟说，「偶尔用一下苦肉计，陛下会稍微奋勉一些，反省自己太依赖别人，是不是添麻烦了。」

　　「喔。」孟欢张嘴，尾音拖长。

　　是苦肉计啊……

　　他再看着蔺泊舟跪损的膝盖。

　　还真是不要命了。

　　——原主当初有没有想到过，鼓励蔺泊舟勤政，然后等他猝死这一种刺杀方式呢？

　　孟欢不再说话，从热水中拧出帕子，给蔺泊舟擦洗着腿。

　　黏黏的，应该是刚才磨出来的东西。

　　孟欢脸有点儿红，眼神一个没管住，又往他那儿瞅了一眼。

　　——甚伟。

　　「……」

　　绝了。

　　孟欢为自己这突然想到的词。

　　他心猿意马，心不在焉，心乱如麻地给他擦洗着身子，大概是半蹲在他身旁，高低位的差距，忽然感觉后脑被一双手轻轻扣住。

　　被扣住后脑时，出于看了这么多年黄文的自觉，孟欢猛地升起一股危机感，脊背顿时僵硬如死。

　　蔺泊舟低笑，说话带着气音：「为夫那天看春宫，好像看到过和这姿势相近的一页。」

　　「……」

　　不知道古代叫什么。

　　现在叫口。

　　孟欢僵硬地看着他，生怕他一使劲儿，就把自己摁上去。

　　蔺泊舟手松缓了，似笑非笑：「以后试试，好不好，欢欢？」

　　孟欢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

　　只觉得这个男人……好像真把他当床上的另一半了。

　　而且……这么大，应该不太好吞不进去吧？

　　「………………」

　　会想着怎么吞进去这个想法就很奇怪啊！

　　孟欢脑子里继续嘀嘀咕咕，终于穿好了新的裤子，洗干净手，回到床榻边。

　　他刚想说「那我就先回去啦！」

　　门外，太监游锦端着药和粥趋步上前，将东西放在了茶几上，说：「王爷，该喝药了。」

　　蔺泊舟顿了顿，眼神微暗。

　　刹那间，他眉间涌起一股恹恹的情绪，似乎非常不悦。

　　孟欢站在原地，愣了一会儿，才后知后觉地想起，蔺泊舟从眼疾至今，吃药太多，导致他认为医生没什么用，对喝药也非常的叛逆。

　　所以现在……

　　他应该是又叛逆了。

第31章精华书阁阅读（修）

　　蔺泊舟幼年罹患眼疾，吃药吃了十几年，大概是眼疾依然时有复发，他对吃药的态度很复杂。

　　总觉得治不好了，吃药就好像是走个流程。

　　蔺泊舟恹恹道：「放下吧。」

　　游锦坚持站着：「王爷，老奴这一走，只怕王爷要把药倒进花盆里。」

　　蔺泊舟：「本王喝。」

　　「现在就喝，王爷脾胃不好，得先喝了药，然后吃饭。」

　　不管蔺泊舟多么位高权重，位极人臣，他的衣食住行都得按游锦那把尺子量着。

　　蔺泊舟侧头，不轻不重看他一眼，意味不明：「本王都娶妻了，你怎么还像管孩子一样管着本王？」

　　「…………」

　　听到这句话，孟欢本来闲在一旁看热闹等他俩吵架，突然感觉压力来到了自己头上。

　　这就是蔺泊舟的语言艺术么？

　　孟欢哦了一声。

　　然后端起药碗，送到蔺泊舟面前，行起了作为妻子的本分：「王爷，该喝药了。」

　　说这句话时，脑子里不可避免想起了那个烂俗梗。

　　「……」

　　蔺泊舟也突然安静了些许，没有那么叛逆，手指放到碗身轻轻一扪，道：「烫。」

　　孟欢感受了一下：「不烫啊。」

　　「……」蔺泊舟抬眉，眼神若无其事，「就是烫了。」

　　可能是他比较金贵叭。

　　孟欢学着电视里的样子，舀了一汤匙药汤，噘嘴呼呼吹凉了，再递到蔺泊舟跟前，哄小孩儿似的：「现在不烫了，可以喝了哦～」

　　尾调微微抬起，甜腻腻的。

　　「辛苦欢欢。」蔺泊舟含笑，配合垂首。

　　他喝药时被苦味熏得眉头紧紧皱着，眉梢往下捺了又捺，但还是喝了下去，好像喝的还挺甜。

　　孟欢看他配合，心情也非常愉快，小心翼翼地喂他喝药。

　　——偶尔体会一下照顾人的感觉也不错啦。

　　他俩一口一口喂药，喂完药又一口一口喂粥，游锦在旁边看得止不住笑，总觉得他们王爷是个缺德王爷，总喜欢逗王妃。

　　哎呀，少女心都出来了。

　　总算喝了药也吃了饭，蔺泊舟半躺在床上，气色恢复，额头还蒸出了一层薄汗。

　　孟欢准备跑路：「王爷好好休息吧，我就不打扰了。」

　　蔺泊舟似乎不太想让他走，不过，倒是突然问起：「镇关侯是不是要到了？」

　　游锦低着头：「是，下了拜帖，很快就要来了。」

　　「他们也是估摸着本王醒了吧，」蔺泊舟侧头，「来人，更衣。」

　　孟欢有点儿懵，问：「镇关侯？」

　　「欢欢不喜欢那个小侯爷，」蔺泊舟将手穿进了常服的袖子中，道，「他爹很快就要过来了。」

　　孟欢本来打算回正宫，听到这句话，打算看许若林有什么下场，便又在蔺泊舟身旁坐了一会儿。等候的时间不长，山行匆匆进来：「王爷，到了，他抬着担架来的。小侯爷许若林被他打断了双腿，抬来王府谢罪，现在正丢在前院。」

　　打断双腿？

　　这么狠吗？！亲爹打的？！

　　孟欢站起身，睁大杏眼转向蔺泊舟。

　　蔺泊舟还没治罪，亲爹先把孩子腿打断了，这也太狠了吧，真有这么生气？

　　蔺泊舟神色自若，恢复了他平日的沉稳，听见这句话，唇角扯出了一抹笑：「不愧是握过兵权的镇关侯，下手干脆，这样本王就没法再追究了。」

　　「……」

　　孟欢突然明白了。

　　心里哦了一声，原来是为了平息蔺泊舟的怒火，以免得罪他。

　　权谋文里的狠人诚不欺我。

　　「要让镇关侯进来吗？」山行问。

　　蔺泊舟嗯了声：「本王不方便起床，让他过来吧。」

　　听到这句话孟欢知道该走了。蔺泊舟和人谈事情，他一向非常有自觉，不等人提醒就会自己走。

　　没想到背后，蔺泊舟却叫住了他：「镇关侯此行是来致歉的，欢欢怎么不留下来？」

　　孟欢其实觉得被打断腿已经够了，也不想和审时度势的狠人父亲多交流：「许若林腿断了就算道歉了吧。其他的我不想听了。」

　　说完，孟欢走出了寝殿。

　　他的背影纤瘦，影子拖得很长。

　　大殿内安静了会儿，山行说：「王妃好像不太喜欢心狠手辣的人。」

　　蔺泊舟手指敲打着床沿，问起：「本王心狠手辣吗？」

　　山行：「……」

　　他沉默了会儿：「王爷，小的也不敢说啊。」

　　蔺泊舟嗤笑。

　　他闭了闭眼：「让镇关侯进来。」

　　-

　　一个牛高马大，气势雄壮，体格魁梧的中年男人从殿门匆匆进去。

　　和孟欢正好错过时，他看了看对方，猜到这是许若林的父亲。

　　许若林是镇关侯最宠爱的夫人所生，那夫人生的娇妍柔弱，儿子也像娘亲一样俊秀纤弱，个性骄纵。

　　孟欢围着寝殿来回走了几圈，忍不住，走向了许若林瘫着的担架。

　　让几个下人守着，他趴在担架上，双腿软绵无力地放着，头发蓬乱，半身微微撑起来盯着孟欢，眼睛通红。

　　「你开心了吗？」他问。

　　孟欢知道要面对他的敌意，「一般。」

　　许若林嗤笑：「你别高兴得太早了，我爹可是大将军，他知道怎么打断我的腿，也知道怎么让我腿长好。」

　　孟欢在他旁边坐下，沉默不语。

　　「一个人的身体坏了，可以再长，可一个人的志气坏了，这个人就废了。」许若林依然自言自语。

　　孟欢：「你是内涵我吗？」

　　「对！」许若林说，「我本以为你进了王府会成为义士，可你却成了一个贪生怕死的小人！」

　　孟欢转过了脸：「我已经反驳过你这个双标狗了。你给我下药，不是君子所为，所以你指责我也站不住脚。」

　　「呸！你更站不住！你从男妾混成了王妃，孟欢，你到底有多少谄媚蔺泊舟的嘴脸是我不知道的！」许若林喃喃说，「你背叛我们了。」

　　孟欢本来对他的指责没什么想法，可听到背叛这两个字却涌起波澜。

　　他有点儿担心没能完成原主受的抱负，毕竟占着这个身体，如果完全和他背道而驰，好像确实是一种背叛。

　　孟欢想了想：「我能不能问你一个问题。」

　　「说。」

　　「你为什么执意杀蔺泊舟？」

　　「你说呢？」许若林像重复了无数遍那样重复，「皇帝被他操纵在手里，朝政被他一个人把持，官员的任用和废免全凭他个人的好恶，他一人把持全国财政，分钱用事全凭他的想法，他就是个权欲熏心之辈！」

　　孟欢涌起一股说不上来的情绪。

　　他也读过书的，知道这是什么。

　　权欲熏心的独.裁暴君，都是贬义词，不是好人。

　　蔺泊舟是臣子，位比皇帝，又乱了君臣之伦。

　　所以这么多人辱骂蔺泊舟，蔺泊舟确实太集火了。

　　孟欢忍不住，有点迷惑：「那他做了这些，是坏事吗？」

　　「当然是坏事，他权倾朝野，我们的脖子都提在他头上，他随时能把我们杀了，我们活的很惶恐啊！」

　　孟欢皱着眉头，觉得很难受。

　　他指节抵住太阳穴，拼命地按了一下。

　　然后，他试探着问：「那对老百姓，是好是坏呢？」

　　许若林沉默了一会儿。

　　他看待孟欢的表情有些错愕，好像在看神经病。

　　接着，他说：「看什么老百姓？我们是为皇帝办事，要看看皇帝！蔺泊舟一日不死，皇帝就永远不会觉醒！皇帝被他骗了，辨认不出忠臣和奸臣，你怎么也辨认不出了？」

　　「……」

　　孟欢眉头皱着，表情很痛苦。

　　不行啊，读了这么多年书，孟欢就记得为人民服务了，也只能从这方面来判断蔺泊舟。

　　许若林嗤声：「你是被这王府的生活腐化了吧，你看，摄政王多么有钱，多么奢华，他还亲自带你去猎场打猎，好得宠啊。」

　　说到这个，孟欢问：「你那天为什么出现在那座寺庙？」

　　很奇怪啊，那是摄政王的私人田庄，那座寺庙也不是名胜古迹，为什么那天就那么凑巧，碰到了许若林？

　　许若林：「你说呢，当然是为了踩点搞暗杀啊。」他承认得痛快，承认完认真盯着孟欢的眼睛，「我从来没把你当过外人，这些事你要是告诉蔺泊舟，我们就同归于尽。」

　　孟欢：「……知道。」

　　许若林转头，望向另一边：「你也别太天真了。蔺泊舟高兴，赏你做两天王妃，可到现在，他连你爹都没从凤翔接回来，这个王妃算什么？」

　　「……」

　　孟欢其实也并不是很在意王妃这个职位，可是听许若林这么一说，心里头好像又有些感触。

　　对啊，他跟蔺泊舟的感情基础是什么，他现在还没想明白。

　　孟欢抱着膝盖，撑着头坐着，四望这座不属于他的摄政王府。

　　他不打算跟许若林再扯白了，起身拍拍屁股要走，背后却响起声音。

　　「至于你，能杀蔺泊舟就杀，不能杀也赶紧想想自保之法吧，蔺泊舟要是被扳倒，这王府一条活口留不下来。」

　　「我告诉你，蔺泊舟必死无疑。」

　　孟欢脚步一顿，回头看他。

　　许若林再开口：「皇帝十三岁，过了年就是十四，该亲政了。明年初是京察，我们打算在这半年，无论如何要把蔺泊舟拉下来。」

　　孟欢不解抬头：「京察？」

　　许若林满脸惊讶，声音陡然抬高：「你在王府到底怎么了？京察！六年一次的京察！涉及全体京官的任用和陟黜，这可是把蔺党拉下马的大好机会！你忘了？！」

　　「……」孟欢左右望了望，确定没有蔺泊舟的人。

　　他眼前的许若林像一只河马张大嘴，喷着口水，正在对着自己狂飙垃圾话——

　　「这你都不懂？这你都不懂？这你都不懂？」

　　孟欢被他吼得耳朵疼，低着头，用力绞着手指。

　　他懂屁，懂。

　　……无语死了。

　　一个正常十八岁男大学生会懂「京察」这两个字吗？

　　再说他看文又不带脑子。

　　孟欢很惭愧。

　　许若林吼累了，重重一拳砸在地面，喃喃自语：「蔺泊舟，害我被父亲打断腿，我已经想好怎么处理他的尸体了。」

　　孟欢看他咬牙切齿的模样。

　　「等他被拖下马，把他尸体剁碎，头颅挂在城门口，肉拿去喂狗。」许若林两眼通红，「恨死我了。」

　　孟欢摇头，站了起身。

　　他心里有句话没说。

　　——要是在蔺泊舟和许若林中选一个胜利者，拿脚选，孟欢也选蔺泊舟。

　　至于许若林，自求多福吧。

　　-

　　深夜，凉风拂过庭院，将花影打乱，照在了当中的石桌。

　　桌上摆了许多酒瓶，有的倒着，有的正着放。

　　孟欢趴在桌面，面色酡红，手里还拿着一只酒瓶，眼皮醉的有些睁不开。

　　今天夜里他没什么事情做，莫名开始反刍许若林说的那些话。

　　本来穿进书里，孟欢心想摆烂保住自己的狗命就行了，可现在他真的有点儿忧虑，朝廷会有动荡，蔺泊舟的身份在转变，自己的性命安危也在随时波动。

　　他就有点儿惆怅，觉得自己什么都看不懂，也不知道怎么自救，更不知道接下来要做什么。

　　孟欢又往嘴里倒了一口酒。

　　——苦酒入喉心作痛。

　　喝着，喝着，孟欢额头重重地抵在石桌面上，眼皮发烫，呼出了一口软绵绵的酒气。

　　呜呜呜，想回家。

　　亭子外，响起游锦的声音：「王妃。」

　　孟欢醉迷迷地看去：「啊？」

　　「王妃怎么一个人在这里喝酒啊？」游锦有些不解。

　　一看到他，孟欢就猜测，是蔺泊舟召见自己。

　　孟欢问：「王爷找我吗？」

　　游锦点头：「对，王爷头疼，召王妃过去说说话，夜里留宿。」

　　难得第一次，孟欢摇了摇头：「我不想去了。」

　　少年唇瓣往下重重一撇，开始犯倔：「我心情不好，我要自由，今天我不伺候任何人。」

　　「……」

第32章精华书阁阅读

　　凉风拂过亭子，让气氛显得尤为静谧。

　　说这话时少年脸颊绯红，语气执着，好像以前受了什么惊天大委屈，今天要一次发泄个够。

　　游锦表情惊讶：「王妃——」

　　孟欢暴风吸入一口气：「别叫我王妃，今天，用我的名字称呼我。」

　　话里话外透露出对王妃二字的烦躁。

　　游锦和侍女风枝纷纷对了对视线，没有再劝阻，只是游锦悄悄地后退，走向了蔺泊舟的寝殿。

　　孟欢心情不好的原因说不出上来。他觉得自己不属于这个权谋世界，一直都是一个草率的闯入者，就像羊羔闯入狼群，而狼群中的每一个人都披着羊皮，让他分不清谁是真正的伙伴，当他费尽心思地寻找时，所有人卸下面具，他突然发现原来都是狼。

　　孟欢一只小羊孤零零，就容易升起迷茫感。

　　他要是在古代小门小户，靠着自己的努力勉强能活，而一穿来就是宫廷侯爵，他不得不和左右这世界发展的人产生联系，提着头过日子，尤其在不断地紧绷之后，疲惫感就来了。

　　孟欢额头抵着冰凉的石壁，眼皮似乎沾了酒。

　　他醉迷迷的，直到感觉有人将自己抬起，放到肩舆，再落到一个柔软的被褥里。

　　「王爷。」

　　「打盆热水，都下去吧。」

　　「是。」

　　孟欢陷在被褥中，感觉有什么柔软湿热的东西拂过脸颊，带着一些寡淡的香味，热热地敷着脸很舒服，他在帕子擦干净脸即将挪开时，抬手一把死死地按住。

　　拿着帕子的手腕瘦削有力，顿住，看见孟欢像只河豚一眼，从浅呼吸变成了窒息似的重呼吸，紧接着，整张帕子都贴出了他五官的人形。

　　「……」

　　蔺泊舟唇角上扬，似是好笑。

　　他拿开了帕子，孟欢闭着眼，急切地寻找：「再擦擦。」

　　蔺泊舟腿不方便，只是坐在床沿，闻见将帕子重新过了过水，凑近再细致抚过他的眉眼。

　　少年明显刚才喝酒吹凉了脸，现在喜欢热一点的东西敷着，被他擦脸时，像只小猫似的，偏头在他掌心轻轻蹭来蹭去。

　　等蹭开心了，露出一抹微红的鼻尖，还有喝过酒之后泛红的眼皮，看起来像刚哭过似的。

　　蔺泊舟垂着眸，将帕子丢回水里再过一遍后，开始擦他的爪爪。

　　等他忙碌完了一切，将帕子放回盆里，突然抬起头时，见孟欢不知道何时睁开了双眼，那湿润发亮的眸子直直看着他。

　　蔺泊舟：「欢欢酒醒了？」

　　孟欢郑重地摇头，慢慢往前，凑到他面前呵了口气：「我喝酒了吗？」

　　「……」浓郁的酒臭味。

　　蔺泊舟被熏得微微抬了下眉梢，还没吭声，孟欢自己先唇瓣往下一撇，莫名嘀咕了一声：「我心情不好。」

　　他双手抱着，嘴唇微鼓，看起来跟个小孩子赌气一样。

　　蔺泊舟短暂思考了一下今日的见闻，问：「怎么心情不好呢？」

　　「我不开心。」带着微微的哭腔。

　　蔺泊舟心口好像被挠了一下，依然耐着性子：「怎么不开心呢？」

　　孟欢好像思索了几秒，接着，闷闷地来了句：「心情不好。」

　　说车轱辘话。

　　蔺泊舟莫名勾起唇角，再笑了笑。

　　他老婆的表达能力一向不算很好。

　　可是，既然说不开心，那肯定很不开心了。蔺泊舟抬手轻轻摸他头发，「欢欢可以想想为什么不开心，说出来，为夫能帮你解决的就帮你解决，不能的呢，欢欢睡一觉，明天早上起床就好了。」

　　「喔。」

　　孟欢抓着头发，似乎在用力思考不开心的原因。

　　可是脑子里被酒水一过，什么都变得空荡荡白茫茫的，什么都想不起来，可他就是记得自己心情不好，好像有什么地方空着一块儿。

　　孟欢猛地一撇嘴：「我想不起来了。」

　　声音带着哭腔。

　　蔺泊舟手指轻轻捏着他的下颌，盯着他的小鹿眼，哄孩子似的：「想不起来就睡觉，等想起来了，再跟为夫讲，好不好？」

　　可孟欢眉头一皱，表情更加悲伤，拼命咬着下唇：「我想不起来，我是不是很笨啊？」

　　「……」

　　蔺泊舟垂下了眼睫。

　　他老婆好像有什么心理阴影，被打击到了。

　　孟欢语气变得更笃定，猛地点了点头：「我想起来了——我不高兴，就是因为自己笨。」

　　他手指攥紧了被角，用力地往下一蹬，发出一声绝望的「呜啊——」

　　「……」

　　特别像考试时考了差分，不再怀疑自己没努力，而是真心实意觉得自己脑子不行，心态直接崩溃掉那种。

　　「不笨，」蔺泊舟手臂从他腋下抄过，将人抱进了怀里，勒着散发着热意骨形纤瘦的少年，他脑子里莫名想起那时在马车，孟欢很轻地吻了吻他的眼皮，叫着宝宝。

　　蔺泊舟一字一顿，「只是欢欢在阳光下待久了，来到黑暗，眼睛还没有适应。」

　　听到这句话，孟欢本来还在他怀里猛烈地挣扎，身子突然安静下来了。

　　蔺泊舟笑了笑，声音温和：「为夫呢，最知道从阳光到黑暗时不适应的感觉了，所以，欢欢不要难过，为夫会牵着你好好走路的。」

　　孟欢仰头，直直地看着他。

　　他心口有什么东西安静下来，是来了这本书里这么久，第一次感觉到从内而外的平静。

　　孟欢眼睛从茫然变得明晰，望着蔺泊舟，抬手擦了擦眼眶：「呜呜呜……」

　　蔺泊舟眼中笑意加深：「嗯？」

　　「我，」孟欢脑子里闪过一些混乱的记忆，他勉强还能记起来的零零星星的东西，他本来想平静地叙述，可逐渐变得语无伦次，「我，我是坏人，我——」

　　我还要杀你——

　　知道他想说什么，蔺泊舟竖起一根手指，堵住了他的唇；「嗯，欢欢是坏人，刚才光顾着喝酒，听到为夫头疼也不来安慰，确实很坏。」

　　孟欢停下了动作，仰头，呼吸中带着甜丝丝的酒味。

　　他有些茫然：「你头还疼吗？」

　　蔺泊舟：「有点儿。」

　　孟欢抬起手，两截白净的手指按在他太阳穴。

　　他开始轻缓地揉着，问：「现在还疼不疼？」

　　能感觉到他尾音里的醉意和哽咽还未散去，就急急忙忙，想着给他揉穴位。

　　少年的两只手指又软又凉，碰上皮肤那一会儿，就让蔺泊舟浑身开始跟烧起来一样。

　　其实从幼年至现在，蔺泊舟都不能算一个好相与的人。还是世子时，他因为眼疾，性格阴郁封闭，王妃给他寻找的富商之女正好撞着他眼疾复发失明那一个月，被毁去婚约，引为笑柄。

　　蔺泊舟是个自尊心相当强的人，侮辱他受过一次就不会允许第二次，以中王晋监国摄政王，最开始他是内阁召来的傀儡，用群臣用来牵制皇帝身旁阉党的工具，他用两年时间扳倒阉党，在十二监全部插入自己的人脉，站稳脚跟，才重新将旁落的皇权握在大宗血脉这一手中。

　　那时候，他见识了太多的黑暗，终日忙碌，不知不觉抬起眼，才发现时间已经过得很晚。

　　他遇到孟欢，像枯木逢雷，春火躁烈，第一次让他感觉到除了奔命于公务时的人情味。

　　还有，他埋在心里沉寂多年的欲望。

　　蔺泊舟本就是个身心健康的正常男人，偶尔有欲望时，冲凉水，吹冷风，压抑和制止。讨厌他的人很多，他自尊心高，最不爱勉强别人喜欢自己。

　　孟欢第一个在他面前舞来舞去，尤其那次在马车中，蔺泊舟意识到当孟欢卸下了对他防备的那层壳，剥开的内芯柔软无比，非常不巧，能让他内心高筑的城池堡垒化为潮汐，失控汹涌。

　　蔺泊舟收拢了他放在自己额头的手，抵着他的肩膀，慢慢将人放倒在床：「欢欢，困不困？」

　　孟欢茫然：「不困。」

　　「陪为夫玩一会儿？」

　　蔺泊舟声音低哑。

　　孟欢还是有点儿懵，「你想玩什么啊？」

　　蔺泊舟的吻落到他耳侧：「亲一下。」

　　孟欢手指攥紧，让他亲的发出了一声「咩~」

　　蔺泊舟好笑，手指解开他衣衫的系扣，语气带了引诱，「欢欢，和夫君玩点儿夫妻的游戏，好不好？」

　　孟欢好像猜到他要干什么了，脸升起一阵红，手指轻轻地捏他的手指，随着他覆在被子上。

　　孟欢也有点儿分不清在干什么了，他被蔺泊舟托着，卷入那湿热的灰色浓雾中，浑身像在桑拿房里蒸过了似的，又热，骨头又酥，肌肉又软。

　　孟欢喝了酒，脑子里本来就晕乎乎的。

　　因为大概还知道这是蔺泊舟，是自己的夫君，因此并没有想反抗，就躺着。

　　但他的感觉没有先前那么清晰，偏迟钝，好像在做一场梦。

　　他听到了「噔——噔——噔——」的声音。

　　是一种他形容不出的，幻觉演变出来的声音，像是一根木头在一个石壶里捣着。

　　孟欢一直听着这个奇怪的声音，晕乎乎的，没辨认出来是什么东西，挺有节奏，有时候重，有时候轻，有时候像狂风骤雨。

　　直到意识逐渐清晰。

　　他心里「啊」了一声，才明白，这是蔺泊舟插.进他身体的声音。

第33章精华书阁阅读（修）

　　深夜，被褥里有点儿热。

　　殿外传来打更的声音。

　　孟欢和蔺泊舟腿叠着腿，头枕在他怀里，睡了一觉醒来。

　　「……」

　　脑子里闪过被作弄的画面，孟欢望向枕头里的蔺泊舟。

　　他睡熟了，雪白的亵衣敞开，露出被咬出牙印的锁骨，眼睫下蒙着一层淡淡的阴影，睡姿十分娴静安稳。

　　昨夜的记忆开始回溯。

　　蔺泊舟说：只是欢欢在阳光下待久了，来到黑暗，眼睛还没有适应。

　　可这句话，却莫名让孟欢想起了原书里蔺泊舟的故事线。

　　原书是一本互虐文学，开头先写攻的恶，后期原主受开始虐攻，嘎嘎虐。

　　有一个情节是受趁着攻眼疾复发失明时逃走，侍卫阻拦不及，攻急得翻身纵马追寻，结果从马背跌落被马匹踩踏，白衣沾满血污，重复了幼年坠马时的情景。

　　当时原主蔺泊舟双眼覆着白纱，鲜血濡湿了衣衫，素来冷静理智，却像发了疯一样嘶喊：「别走……」

　　「本王让你别走！」

　　「如果再让本王抓到你，本王一定撕碎了你，将你腿打断，拴在王府，永远也别想再逃走！」

　　……特别可怕。

　　可往往说话越狠的人，现状越凄惨，原主逃走之后，原主蔺泊舟双目失明，又被朝廷群臣围攻，场景凄惨，好几次活生生呕出鲜血。

　　而最惨的还是失明，他本来自尊心就高，失明之后宛如废人，吃饭要别人喂，走路要人搀扶，不说话，也不笑，像具行尸走肉一样。

　　那时，他不再是权势熏天一言九鼎的摄政王，只是一个可悲的瞎子而已。

　　……蔺泊舟还会失明吗？

　　回忆到这里，孟欢情不自禁开始反省。

　　他失明时，似乎是难得的一个原主朋友营救的机会。

　　那自己会被原主的朋友们救走吗？

　　望着漆黑的天顶，孟欢沉默了一会儿，决定不再想了。他悄悄想趴进被子里睡觉，突然感觉到脚踝被一双大手捉住，手又热力气又重，攥紧他的小腿，往被褥里一拉。

　　「……诶？」

　　孟欢跟个布娃娃似的，一下就扯进了被窝里。

　　接着，孟欢贴到男性温暖的身躯，无处安放的脚只好踩着他的大腿，抬头，跟蔺泊舟染着暗光的双眸对上。

　　「这么晚，欢欢不睡觉，做什么？」蔺泊舟声音喑哑。

　　「……」

　　孟欢被圈在他怀里，摇头：「我就醒了一下，马上继续睡了。」

　　蔺泊舟「嗯」了声，手腕从腰间探到他背后，往前搂了搂，将孟欢按进了怀里。

　　他听到了沉沉的呼吸声，一双手沿着衣料摩挲，似乎落到了他的腰间。

　　孟欢后背绷紧，大气都不敢出，以为蔺泊舟半夜睡醒也要来一发时，那手停在了他的屁股，隔着纤薄的衣料，轻轻摸了摸。

　　「……」

　　不过。

　　蔺泊舟似乎只是单纯想和他肌肤相亲，手再摸了但摸后背，凑近亲了亲他的额头：「睡了。」

　　轻轻的吻，混合他唇瓣微凉的气息。

　　孟欢被亲呆了，感觉他好像在亲小朋友。

　　他们这个抱在一起的姿势，也亲密到无以复加。其实，孟欢是很不习惯跟人睡一张床的，如果身旁躺了一个朋友，估计翻来覆去一整夜都睡不着。

　　可蔺泊舟是直接把他抱进怀里的，让孟欢那点儿疏远的别扭感直接打消，不得不和他贴在一起，鼻尖还能嗅到他颈侧的香气。

　　黑暗中，孟欢微微睁大了眼。

　　……这好像是有男朋友的感觉诶。

　　……还蛮不错的。

　　孟欢自己在这儿想了半天，蔺泊舟已经睡着了，孟欢耳后才慢慢浮上红晕，红的不可思议。

　　-

　　这一觉孟欢睡得很稳当，早晨大殿外的暑热慢慢透过了窗户，他开始感到热。

　　被热醒时，身旁却有一双冰凉的手靠着自己。

　　孟欢睁开了眼，听到一声急促的气息。

　　他才发现蔺泊舟不知什么时候，额头淌落着汗水，唇色微白，眼睫轻轻地颤着，显出了一股病弱的模样。

　　孟欢叫他：「王爷？」

　　蔺泊舟垂着头，眉头微锁，唇瓣吐出一两丝气息。

　　孟欢下意识摸他的额头，发现好烫，好像是发烧了。

　　孟欢再叫：「王爷？」

　　蔺泊舟抬眼看他：「欢欢醒了？」

　　「你好像发热了。」

　　「是吗？」他声音依然虚弱。

　　他脖颈处浮现出淡淡的青筋，映衬在皮肤。孟欢爬起身，腰部传来一阵酸软，提醒着他昨夜过于激烈的交.合，孟欢一手撑住了腰：「……我去找太医。」

　　是上次给蔺泊舟治眼睛的周太医。

　　孟欢都没意识到自己声音里的紧张：「大夫，王爷怎么样了？」

　　他说：「王爷的风寒加重了。」

　　「怎么会加重呢？」

　　说完，孟欢见蔺泊舟淡淡地往自己这边扫了一眼，似乎笑了一声。

　　「……」

　　孟欢脑子里闪过昨天晚上的画面。

　　蔺泊舟不愧是变态男主属性，腿也没好，在床上勾引似的说了句「玩游戏」就压住了他，出了很多汗，但没有及时清洗，反而是出了汗风干，再次出汗。

　　「……」不会吧。

　　孟欢眼皮跳了一下，有些心神不宁。

　　周太医肃穆地问起：「昨天叮嘱王爷喝药，可曾照着医嘱用呢？」

　　蔺泊舟：「用了。」

　　「让不要出门吹风，王爷可曾出门。」

　　「没有。」

　　「那，叮嘱王爷莫太劳累，好好修养——」

　　「……」

　　孟欢坐在榻前，只觉得十分尴尬。

　　蔺泊舟素白的衣衫下露出苍白清瘦的锁骨，修长手指搭着唇角咳嗽，似乎低低笑了一声，笑里透露着不知反省。

　　周太医怎么就这么聪明，扫了眼站在一旁神色忐忑的孟欢，叹了声气，「王爷还是保重身体要紧，房中的事，在身体还未痊愈时需尽量节制。」

　　被医生当面说这个，孟欢耳后浮起一阵红热，低头没好意思和医生对视。

　　倒是蔺泊舟面不改色：「本王知道了。」

　　他处事心脏强大，毕竟一举一动都在众目睽睽之下，被许多双眼睛盯着，如果不是孟欢特意叮嘱，也许他俩行房都会被下人围观。

　　据说更离谱的皇帝，连进去都要太监帮忙扶着，金枝玉叶到令人瞠目结舌。

　　周太医留下药方，说了句「下官告辞」，身影消失在大殿门口。

　　孟欢总算抬起头，和蔺泊舟对视。

　　他犹豫着说：「我也觉得应该节制。」

　　毕竟蔺泊舟看起来，除了唧唧是铁打的，身体似乎并不是。

　　蔺泊舟若有若无地笑了一声。

　　他性格我行我素，对自己的身体强度又不放在心上，也不知道听没听进去，转移话题：「欢欢，喂为夫喝碗药。」

　　可先前都会配合喂他的孟欢，却纹丝不动，耷拉着眼皮，一副不配合的乖戾生气模样。

　　蔺泊舟：「嗯？」

　　「王爷还没有答应我。」

　　孟欢声音倔强。

　　「……」

　　气氛顿时有点儿沉默。

　　谁也没料到，会因为行房次数发生一点儿争吵。

　　蔺泊舟垂下眼睫，泛着暗光的眸子注目孟欢，试着问：「欢欢担心为夫的身体？」

　　孟欢低头，深呼吸了一下没说话。

　　一想到蔺泊舟平日凌晨两点就起床，只睡三四个小时，近日又是淋雨又是发烧，膝盖磕得血淋淋，他居然还跟着了魔似的往自己身上怼，孟欢内心就有什么东西作祟。

　　也许是咸鱼之魂，也许是……担心。

　　他真的觉得，蔺泊舟很不爱惜自己。

　　一想到有人这么不知道照顾自己，孟欢就很难过。

　　生着气，孟欢才不想理他，从鼻腔里发出一声「哼」。

　　「……」

　　这一声，让蔺泊舟眼底的暗光更沉，空气似乎变得更加安静。

　　半晌，蔺泊舟唇角一牵，莫名笑了一声。

　　「欢欢是在担心为夫，对吗？」

　　「……」

　　孟欢生气，就不说话。

　　他的手被蔺泊舟拉过，握在手里，蔺泊舟双眸中好像冰雪融化，变得亮了一些：「欢欢不生气了？因为先前向来没有人管得住为夫，为夫也谁的话都不听，一向我行我素惯了。」

　　他说到这里，顿了一顿。

　　「不过，为夫现在有欢欢了，身体不再全属于自己，也属于欢欢。如果有事情，为夫一定听过欢欢的话，好不好？」

　　温和入骨的话，终于让孟欢的别扭有些消散。

　　「欢欢不让多行房，那就不行，听欢欢的。」

　　得到这句话，孟欢心情终于好了。

　　他白净的指尖挑向药碗：「那王爷先喝了。」

　　蔺泊舟嗯了一声，修长的手指扣着碗底，一饮而尽。

　　孟欢终于软化了，磨磨蹭蹭起身嘀咕了句：「这还差不多。」

　　接着，还气鼓鼓地「哼。」

　　——好像嫌弃他服软服晚了似的。

　　「……」

　　蔺泊舟忍不住又弯了弯唇角。

　　真可爱。

　　捧着小少年让他站自己头顶撒野的感觉，也不错。

　　只有旁边的太监游锦听着全程，感觉自己像走在路上突然被人踹了一脚，还被人骂长得像条狗。

　　屋子里和和美美，一口一口喝着粥。

　　门边，山行突然进来。

　　「王爷，请来的戏班子都搭好了，下午便能开始唱，王爷今天不上朝，要不去听听？」

　　「戏班子？」孟欢转了过去。

　　「是啊，王爷寻思王妃待在王府无聊，便赶着时髦，也给王妃找了支戏班子，平时唱曲儿，解解闷。」

　　孟欢手脚突然一凉。

　　他没想到剧情来得这么快。

　　——原主当时逃走，正是戏班子中有人接应，他穿上了名伶的衣裳，跟着唱完戏的戏班子出王府，开始逃命。

　　而蔺泊舟是个雅正传统的人，不狎妓，也不勾栏听曲，更不豢养名伶，只在外面的庄田让下人养了几个，离这些轻浮的东西很远。

　　他唯一一次向着享乐和轻浮低头，便是请来戏班子，可却换来原主受纵马逃走的结局。

　　孟欢心情陡然转低。

　　耳畔，蔺泊舟依然询问，声音温柔又固执。

　　「欢欢，喜不喜欢？」

第34章精华书阁阅读

　　如果说喜欢，戏班子会留下来，混迹在其中的原主朋友，会趁机带自己走吗？

　　如果说不喜欢，又会怎么样？

　　半晌，孟欢吞吞吐吐：「一般。」

　　经过许若林一件事后，孟欢对原主朋友的属性产生了不信任感，万一出府后把他拖去卖了，打.黑工，甚至卖到窑子里都是有可能的，问题很大。

　　蔺泊舟似是没料到他会说不喜欢，短暂地停顿了一下，点头：「好，那等欢欢感兴趣了，我们再去看。」

　　孟欢用力「嗯」声，连忙端起碗继续照顾蔺泊舟吃饭。

　　一点粥汁蹭到他唇瓣，孟欢伸手，自然地蹭了过去。

　　蔺泊舟撩起眼皮看他，意味不明地又笑了一声。

　　吃完饭，蔺泊舟牵着孟欢的手说话，长史陈安带着一叠书信进来，要交由蔺泊舟处理。

　　「欢欢吃饭去吧，这儿不用欢欢忙了。」蔺泊舟说。

　　「嗯。」

　　孟欢应完，到桌前应付他的三十道大菜。

　　蔺泊舟便让游锦搀扶着，肩头搭了一件外衫，坐到屏风外的书桌听陈安读信。

　　陈安说：「明年初京察，先前清流党弹劾一事已把党争拿到明面上，今下年，朝廷又要多事了。」

　　蔺泊舟用气息轻轻地嗯了一声，连陈安的眉头都焦虑地皱起，他脸上却没有任何情绪。

　　「现在朝廷本就吃紧，还要斗来斗去，斗得乌烟瘴气，唉——」陈安重重叹气。

　　蔺泊舟一开始处理政事，便会恢复属于他的熟悉感：「这算是临死前的猖獗吧，也好，让他们斗，谁跳的越高谁死的越早，省的本王以后还要找借口拿他们。」

　　「……」

　　孟欢往嘴里塞了一块梅菜扣肉。

　　蔺泊舟和他想象的真是分毫不差。

　　外面温和，内在好斗，别人遇到困难会唉声叹气，而他热衷于解决问题，遇到困难只会更兴奋。

　　孟欢听着他们的话，又想起了蔺泊舟带给自己的最严重的心理阴影。

　　——杀了三万人。

　　大概就是他们现在提到的京察和朋党之争？

　　原书里说：

　　朋党是拉帮结派的意思，在官场中，官员因为籍贯，志气，理想等等原因组成派系，互相援引，利益共享，形成一股比自己单打独斗强许多的合力，同时将其他人排斥在自己的利益集团外。

　　这时，与其他利益集团的争斗就叫党争，比如现在的清流和浊流。

　　以前的蔺党和阉党。

　　蔺泊舟扳倒了阉党，才能把阉党掌握的权力收回，握在自己手里。

　　孟欢勉强能记起来一点点，他默默的，往嘴里塞了一筷子肉，撑得两腮鼓起。

　　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

　　-

　　透过窗柩的天光暗淡，似乎到了傍晚。

　　一阵穿堂风从大殿吹过，带起雨后潮湿的凉意。

　　一整个下午，孟欢都在蔺泊舟的寝殿，蔺泊舟看书写信，他就画画，画小人儿。

　　时间稍晚时，游锦弓着腰走近，案板上端来一碗药：「王爷，该喝药了。」

　　上午蔺泊舟肯听他的话，孟欢也变得积极了不少，他放下笔跑到他跟前主动端过药碗，到蔺泊舟的位子旁：「喝药了喝药了~」

　　「欢欢稍微等一下——」

　　蔺泊舟话音未落，孟欢已经扫开了他面前的纸。

　　「……」游锦也愣住了。

　　蔺泊舟处理公文时一般不让任何人打扰，容易坏他的思路，不过此时蔺泊舟却笑了笑，没说什么，放下了手中的毛笔。

　　「嗯，喝药。」

　　孟欢拿着勺子，一口一口地喂他。

　　眼前的蔺泊舟垂着眉眼，那眼尾的弧度带着几分凉薄，像早春时节的寒湖水，深不可测。

　　可现在，他只是听凭孟欢的动作，一口一口，收敛了全部的锐意和危险性，乖乖地喝着他送来的药汤。

　　就，莫名让孟欢觉得……好乖啊。

　　药汤喝到一半，孟欢才意识到，蔺泊舟现在健健康康坐在椅子里处理公文，没有上午那么虚弱，自己喂药好像有点儿多此一举。

　　他问：「王爷，其实你可以自己喝药了，对吧？」

　　「对，」蔺泊舟并不觉得麻烦了他，「不过欢欢都喂上了，那就继续喂吧。」

　　「……」

　　孟欢明亮的眸子望着他的眼睛：「不苦吗？」

　　蔺泊舟承认了：「苦。」

　　「……」

　　原来真的苦啊。

　　就为了让自己喂他，一直忍着吗？孟欢眨了眨眼，低头搅拌药汤。

　　勺子在药汤里搅了搅后，孟欢想了想，说：「王爷，要不你现在一口气把药喝了，我倒碗开水，再一口一口喂你行不行？」

　　「……」

　　空气变得有点儿寂静。

　　蔺泊舟漆黑的眸子看着他，好像对这句话很意外。

　　被他看着，孟欢也意识到这个提议很怪，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东西了，细白的手指点了点瓷碗，解释：「苦。」

　　又看着蔺泊舟：「就是，喝苦的会不舒服，不想你喝……苦的。」

　　气氛变得比刚才还要安静。

　　毕竟上午蔺泊舟都说要听他的话了，转换思维，孟欢也想为他考虑考虑。

　　谁会想喝苦的呀？

　　蔺泊舟眼底本是一种平静的情绪，泛起了涟漪，他接过碗叹了声气：「是为夫无理取闹了。」

　　仰头，喉结滑动，将药汤喝完。

　　孟欢见碗空了，以为和他达成了约定，便接过碗：「我去弄点糖水。」

　　蔺泊舟：「嗯？」

　　他语气明星带有制止，孟欢有点儿懵：「不是……说好你把药喝了，我喂你喝别的吗？」

　　「…………」

　　蔺泊舟眉梢狠狠往下压了压，后知后觉再意识到，他和孟欢的脑回路真的有壁，他舌尖抵着齿列，似乎有些无可奈何。

　　片刻，忍不住笑了，发出轻轻的气息：「好了，欢欢，过来。」

　　孟欢端着碗，还蒙着：「不喝了吗？」

　　「过来。」

　　蔺泊舟温和中好像又带了点儿别的。

　　孟欢没太明白，放下碗走近，被他牵着手腕带到了腿上，刚想起他膝盖的伤，想低头看时，下颌被他的手掐着，扳向了蔺泊舟的正脸。

　　带着药苦味的吻落了下来，微烫，唇瓣磨蹭到了他的下唇，舌尖撞了进来。

　　「……」

　　一言不合就亲人。

　　孟欢摔到他身上的动作有些不堪，主要是吻的好突然，他没有心理准备。

　　可腰很快就软了，被他搂在怀里，捏着下颌，口中肆意又躁动。

　　孟欢尝到了药的苦腥味，他眉头皱起，轻轻抓着蔺泊舟的衣衫，但后背抵住了桌子，一点儿都不能动弹，只好任由蔺泊舟攫取他的唇舌。

　　「不喝水了。」

　　蔺泊舟声音带着笑，抽空说了句话。

　　孟欢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满脸通红，听到下一句：「喝欢欢的也一样。」

　　-

　　蔺泊舟因为腿伤让宣和帝心痛，强制命令他回府休息一天，这注定是一个不眠夜。

　　吃完饭蔺泊舟照例听了一个时辰的书，接着，屏退了左右。

　　听到他说「都下去吧」时，孟欢后背一凉。

　　蔺泊舟解着衣衫，眉眼染着阴影，语气蛊惑至极：「欢欢，是不是该睡觉了？」

　　此睡非彼睡。

　　「……」

　　孟欢缩在床角的被子里，看着蔺泊舟靠近，心里真的很懵，他觉得自己完全招架不住刚开荤的男人。

　　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和蔺泊舟的关系演变成了这样，现在开始念阿弥陀佛，也没人能救的了他。

　　蔺泊舟现在处于发.情期，跟书里说的一模一样，从光风霁月的佛子堕落为夜夜寻欢的邪魔。

　　深陷在被褥里，孟欢听到了殿外打更的动静，咬牙道：「王爷……呜，王爷明天不是还要上朝……？」

　　他眼前的雾气又湿又重，浓重得几乎挥之不去，蔺泊舟的声音混着热息：「嗯。」

　　「呜呜……王爷该睡了。」孟欢忍不住，「王爷，你这样会猝死的。」

　　蔺泊舟抵着他的额头，似乎笑了出声。

　　「……跟欢欢在一起，猝死为夫也愿意。」

　　回应他的只有短短几个气音。

　　浓雾依然包裹着他，碾过孟欢的每一寸皮肤，直到渗透入骨髓的深处，让他四肢形骸都回响着涟漪的声音。

　　点点滴滴，终于从狂风骤雨变成了绵绵细雨，再到潮湿泥泞的清晨……

　　……

　　深夜两点，大殿内响起轻微的动静。

　　蔺泊舟撑起身，他浓密的眼睫微微垂着，游锦蹑手蹑脚走近，替他拿好衣服，再穿起鞋子。

　　「王爷——」

　　蔺泊舟竖起一根手指，示意他安静。

　　侧头，他看了看躺在被褥里睡的正香的孟欢，小小的缩成一团，蔺泊舟唇角弯了一弯，趿着鞋子，走到了屏风外去。

　　游锦声音很小：「王爷，腿好些了吗？」

　　「无妨，在内阁大部分时间坐着，用不着腿。」蔺泊舟将手拢进了绯红斑斓的朝服之中，侧过手，轻轻将头发往后撩去。

　　游锦低声：「王爷应该保重身体才是。」

　　蔺泊舟嗯了一声，梳洗之后，出了大殿坐上肩舆。

　　一列人马在漆黑的夜色中，打着灯笼，匆匆往摄政王府门口走，蔺泊舟此时收拾整肃，头发用玉冠束着，眉眼难掩的俊雅，可唇一抿，又是位高权重者漫不经心的漠然。

　　他本应该思索今日的朝事。

　　……可不知不觉，思绪却转回了床上那抹小小的影子。

　　片刻，蔺泊舟睁开眼，问起：「王妃为什么不喜欢戏班子？」

　　游锦说：「也许是王妃想着，王爷找了戏班子，就得每天沉浸于政事，不理王妃了！」

　　蔺泊舟唇角不觉抬起：「是吗？」

　　「一定是，」游锦笑着说，「一定是王妃怕王爷冷落他，才故意说不喜欢戏班子，让王爷多陪陪他。」

　　蔺泊舟笑了，冷峻的眉眼瞧着温和了些。

　　他知道游锦是说好话，让他听着开心，可他确实开始为这样的想象而愉快。

　　他垂下了眼，轻声道：「但愿如此吧。」

第35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醒来时是早晨十点。

　　他坐在被子里半闭着眼，睡眼惺忪，而他身旁冰凉，半夜醒过一次，当时蔺泊舟就已经不在了。

　　孟欢叹了声气，穿好衣裳吃饭。那边有人看他醒了，立刻坐马车赶往紫禁城，将消息传给蔺泊舟。

　　蔺泊舟控制欲强，孟欢的一举一动他都得掌握，得知孟欢睡醒，应了一声，放心了，低头在票上批了红。

　　内阁首辅崔忍放，年事已高了，须发皆白，笑盈盈地在公务之余问他：「王爷，昨天让涵儿带去的戏班子，听着怎么样？」

　　蔺泊舟笑：「很好，只是王妃昨天没有心思听，等他改天听了，高兴本王再告诉阁老。」

　　内阁首辅笑眯眯：「那敢情好，涵儿是个不学无术的纨绔，微臣日日担心他没用，不巧歪打正着，养的戏班子让王妃高兴，那就是微臣祖上积德了。」

　　他奉承得巧妙，蔺泊舟唇角带着笑意，看着也是一派和气。

　　不过，整个朝廷，除了一些心思深重的敢跟蔺泊舟对两句话，大部分都是敬而远之。

　　毕竟，除了瞎眼王爷，蔺泊舟还有个绰号「寒玉王爷」，寒玉，又叫冷玉，玉质清凉，看着温润清澈，其实又冷又硬，永远别想焐热。

　　在朝廷上，蔺泊舟表面光风霁月，暗地脏污龌蹉，杀了不计其数的人，成为笼罩在群臣头上的一片阴云。

　　偏偏，还是怎么都斗不过那种。

　　就很气，毕竟蔺泊舟年龄也不算大，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很多人中年仕途才起飞，蔺泊舟这二十来岁都算子侄辈。

　　可就是斗不过。

　　简单地聊了几句后，各自低头，依然拟票批红。

　　蔺泊舟和崔忍放，两人心里有鬼，表和内不和，朝廷上聪明的人早该猜得到。

　　崔忍放野心勃勃，早就想当权臣，当年新帝即位，他力排众议，从辜州调来年仅二十岁的蔺泊舟作为傀儡摄政王，以牵制先帝身旁的气焰熏天的阉党。果然，蔺泊舟漂亮地实现了他的第一个目标。

　　——笼络皇帝。

　　为什么阉党、一群没有命根子的奴才，在历史上却能掀起狂澜，原因莫不在于太监是皇帝的近臣，把握着皇帝的衣食住行，正所谓距离权力中心越近越好，阉党只要随意在皇帝耳边吹吹风，就可以闭塞言路，造谣群臣，而且——阉党没有后代，他们唯一忠诚的对象只有皇帝，皇帝也会无限亲信太监。

　　但只要皇帝幡然醒悟，再嚣张的阉党都会被立刻拿下，因为宦官是皇权的延伸，只要皇帝觉醒，就没有宦官什么事了。

　　当年，崔忍放调来的傀儡王蔺泊舟，刚弱冠，年纪轻轻，父亲是废太子，看起来没有任何威胁的样子，但谁知道他进宫三次，就牢牢攫取了皇帝的信任。

　　小皇帝为他杀阉党，为他诛灭宦官，听他的话，服他的管，从此以后视群臣帝师为无物，眼里只有一个皇兄。

　　而蔺泊舟也不出所料，得到皇帝的信任后，一脚踹开了试图再控制他的崔忍放，一步登天，接手朝廷，现在气焰熏天。

　　「……」

　　崔忍放只要一想起六年前，苍老的心脏就作痛。

　　当年蔺泊舟也是这样，笑意温和，一口一个叫着「老师」，没想到啊没想到，他完全是引狼入室！

　　崔忍放是第一个看透蔺泊舟这表面清风下的罪恶嗜血的人，也是第一个受害者，但他仕途浮沉数十年，有什么不能忍的，他审时度势交出了自己的权力，对蔺泊舟俯首称臣，试图找出他的破绽，趁机再拉下马来。

　　他以为这样就能迷惑住蔺泊舟，没想到，居然还是没迷惑住。

　　崔忍放也时时感慨，这年纪轻轻的摄政王，幼年至今到底经历过多少险恶孤独，才会如此戒备与早熟。

　　而对比起他的年轻进取，自己越来越苍老，快要没有机会了。

　　披着公文，蔺泊舟拿起一张票拟，突然说：「崔阁老，明年初京察由谁主持，您老心里有想法吗？」

　　崔忍放作了作揖，道：「微臣想，照旧是吏部会同都察院主持，再由科道官员拾遗补缺，如是而已。」

　　蔺泊舟嗯了一声，依然看着票拟，「阁老是吏部尚书，那吏部便是阁老的人，京察烦请阁老多留意。」

　　崔忍放额头出了层薄汗，点头：「是。」

　　蔺泊舟再叫着旁边整理文牍的礼部尚书陈却：「陈次辅。」

　　陈却连忙道：「臣在。」

　　「科道官员，大多由翰林院庶吉士选调，科考出身，那就是你们礼部官员的门生。」

　　蔺泊舟垂着眼，淡淡道：「现在朝廷风气浮躁，我们京察要办些实事，可千万要注意，别被有心人利用，成为党同伐异的工具了。」

　　浊流领袖崔忍放，清流领袖陈却，后背都是一凉，齐声点头：「是。」

　　-

　　天气燥热，没有一丝风。

　　孟欢早午饭一起吃，吃完时间接近中午。

　　他早上睡得太晚，导致吃了饭后并无午睡的意思，而是找了个亭子坐着扇风。

　　好无聊，好热，干啥都干不了。

　　他坐了没一会儿，听到很远的地方似乎有什么唱歌的声音，忍不住问：「这是什么？」

　　风枝：「嗯？」

　　「在唱歌的，是什么？」

　　风枝哦了一声：「这是昨天请来的戏班子，王妃不是不愿意听么，现在被清客们找去了，花钱就能点一曲，那边估计搭着台子唱戏呢。」

　　「……」孟欢沉默。

　　什么啊，这是蔺泊舟给他买的！

　　给！他！买！的！

　　给！他！买！的！

　　qq！

　　怎么自己还没享受，就被王府这群文人先享受了！

　　蔺泊舟天天熬夜拿命换钱，就让你们享受是吧？

　　孟欢正为蔺泊舟生气，前方走来一道身影。

　　山行拿把扇子，笑眯眯的一鞠躬：「王妃，来听曲儿啊？」

　　孟欢唇抿着，十分不爽，见他身旁还带了个伶人，涂着脂粉，看见孟欢便跪下来：「拜见王妃。」

　　孟欢本以为这是女子，没想到嗓音却是男的，微微睁大了眼睛，表情有些惊奇。

　　男子立刻笑着，用女音再来了一遍：「拜见王妃。」

　　孟欢：「哇。」

　　他长得似乎还挺漂亮，鼻尖和两腮涂红，头顶插着朱钗，身姿窈窕，有极为清瘦萧条之感。

　　山行拍他肩膀：「小花仙，快去，给王妃来一段。」

　　「……」孟欢想说，「达咩。」

　　那小花仙走到亭子中，探出兰花指，嗓音婉转，这就高高低低地唱起来。

　　「沉鱼落雁鸟惊喧，羞花闭月花愁颤……」

　　孟欢眨了眨眼，后背一阵说不上来的僵硬。

　　他本来觉得自己只要不去听戏，那被原主朋友截走的支线剧情就有可能不再展开，没想到眼前这人真唱了？

　　会不会支线剧情解开封印？

　　孟欢歪着头神色迷惑，但人家唱完，他还是配合地点头鼓掌：「好好听哦。」

　　小花仙似乎被他鼓励到了：「王妃要是喜欢，随时叫晚辈，晚辈立刻过来。」

　　孟欢却突然抬了下眼皮，意识到这个人的自称不是「小人」，而是「晚辈」。

　　伶人是奴隶，按理说，对他要自称「奴家」。

　　百姓见到他，要自称「草民」。

　　中了举的试子看到他，要自称「学生」。

　　可眼前这个人，自称晚辈，那他身上肯定有恩荫，且必是官宦之家。

　　孟欢觉得自己变聪明了的同时，目光不解地投向山行。

　　山行还是那熟悉的贱笑：「这是内阁首辅崔忍放的孙子，崔涵崔公子，见过王妃。」

　　孟欢攥着扇子的手指松开，脑子里一空。

　　这个名字有点熟悉。

　　——但又记不起具体是哪儿的了。

　　「……」

　　孟欢：qq

　　看完一本书，什么剧情都记不得，对男主在什么地方开过车如数家珍，就是他们笨蛋老色批了。

　　既然如此，为了不露馅儿，孟欢尽量从容：「嗯。」

　　谁知道崔涵自来熟道：「晚辈与王妃同在青鹿书院读书，平日见面还会打招呼，平止你就不用介绍了。」

　　「…………」

　　孟欢心说，还是个熟人是吧？

　　山行意外：「这样吗！」

　　孟欢唇瓣往下一撇，只好说：「我之前撞柱，有些事情记不得了。」

　　崔涵：「不打紧，不打紧，王妃记不得晚辈无妨，毕竟那时候晚辈与王妃没多说过几句话，王妃与卢南星关系才是最好。」

　　他一说，孟欢神色微微一顿。

　　他想起来，似乎因为孟学明久困于翰林院，没有当官，薪俸极低，家境贫穷，原主只能作为卢南星的伴读进入书院，时常被那些富家公子嘲笑。

　　这个崔涵，是内阁首辅之孙，应该是最大的公子哥。

　　也不知道是不是当初嘲笑的一个。

　　孟欢眼皮往下一耷拉，神色有些冷淡。

　　崔涵察言观色，连忙道：「咳，王妃莫怪。」

　　孟欢没回他，起身准备出亭子：「王爷什么时候回府？」

　　山行：「一般在申时。」

　　孟欢一甩袖子：「我去等王爷下朝。」

　　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孟欢觉得。

　　蔺泊舟不在，这王府都没什么意思。

第36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的背影越来越远。

　　崔涵神色若有所思：「王妃和王爷感情很好吗？」

　　「你这话问的奇怪，」山行想笑，「夫妻，感情能不好吗？」

　　崔涵缓慢地点着头，应了一声。

　　「怎么，」山行眉梢微抬，像是发现什么：「崔公子，你这是希望他俩感情不好啊？」

　　「不是，」崔涵喉头一滚，「怎么敢呢？」

　　山行唇角的弧度往内一敛。

　　他也望向孟欢离去的背影，少年径直奔向府门，没有丝毫留恋，俨然一个急着找家长的粘人精。

　　他尾调有些沉：「那就好。」

　　-

　　王府门口有些热，好在旁边有个耳房，里面放着些冰块儿，就不会热得非常离谱了。

　　里面的下人看到孟欢搁这站着，寒暄了几句，以为王妃很快就要离开，没想到孟欢开始找他们闲聊——

　　「你几个孩子啊？」

　　「为什么想不通跑到王府当下人呢？哦，你没有田，对吧。」

　　「王爷以前真的一个暧昧对象都没有？」

　　「……」

　　风枝给孟欢拿了块西瓜，他边吭吭吭吃西瓜，边找些话题来聊，时间过得很快。

　　响起粼粼的马车声，孟欢站起身跑到府门口，看见那辆装饰辉煌的马车，心口猛地跳了一下。紧张巴巴的心情他还没体会过，好像少女期待的人终于路过窗口，浑身开始紧绷。

　　「王爷，请。」

　　马夫端起矮凳放地上。

　　皂靴踩下来，帘子里探出宽袍大袖，蔺泊舟半弯着腰出了马车，漫不经心的目光投下，落到孟欢身上。

　　他垂眸，便看见少年孟欢表情尴尬，挠了挠头发，说：「王爷，你回来啦？」

　　像是不好意思。

　　蔺泊舟站着，确定地看了一会儿天边的日头，再挪回目光，好像想到了什么。眼前的少年额头热的起了点儿湿卷，也不像惹了祸要他做主的样子，好像就是闲得无聊等他。

　　蔺泊舟唇角微微上扬，将他白净的小手牵起：「欢欢怎么在这儿？」

　　孟欢：「呃……」

　　「等为夫下朝？」蔺泊舟饶有兴致的看他。

　　孟欢点了点头。

　　蔺泊舟笑了。

　　他早知道这小少年卸下伪装会像溏心一样又甜又粘，看来真的不错。牵着手，一路往寝殿的方向走，蔺泊舟下朝要换掉身上这套绯红的朝服。

　　边走，他声音稳当：「欢欢今天有什么开心的事情？」

　　随着他走，孟欢脑子里想了想，摇头：「没有诶。」

　　「没有？」蔺泊舟问，「一点儿开心的事情都没有啊？」

　　虽然但是，孟欢还是点了点头。

　　「真可怜，」蔺泊舟攥紧了他的手，「现在为夫下朝，可以陪着欢欢了。」

　　他俩这伉俪情深的模样，是任何下人在旁边听见，都会憧憬爱情的程度。

　　孟欢也有点儿害羞，觉得蔺泊舟代入夫君的角度，真的代入得很好。

　　他想了想，磨磨蹭蹭去拽蔺泊舟的袖子，说：「夫君快走，等去了寝殿，我帮夫君更衣吧。」

　　天气燥热，蔺泊舟出了些汗，额头沾着潮湿的几缕头发。他听见这个词，停下脚步：「嗯？」

　　孟欢知道他会注意到，还是害羞地重复：「帮你更衣。」

　　「上一句。」蔺泊舟提醒。

　　孟欢阿巴阿巴了一会儿：「夫君？」

　　蔺泊舟两眼敛着笑意，问，「欢欢现在是真心实意的，对不对？」

　　孟欢满脸红的站着，表情可呆。毕竟是一害羞就不知道该干什么了的人，只会拽着衣角站住，任人打趣。

　　蔺泊舟牵着他：「好，为夫还挺期待，欢欢走吧。」

　　寝殿里放了沐浴时的热水，天气热了之后蔺泊舟每天都会沐浴，尤其是刚下朝，车马粼粼，洗去一身的尘灰疲惫和汗渍很有必要。

　　他是个讲究又爱干净的人。孟欢站在屏风后，屏退众人后，只剩下了他和蔺泊舟。他伸出小手，替蔺泊舟解着衣裳。

　　夫妻真是个奇妙的词，孟欢没穿书前只是个爱看文p的小宅男，跟陌生人说两句话都费劲，现在却很自然而然地替起另一个人解衣服，亲密如此。

　　扒开衣领露出蔺泊舟瘦削的锁骨，结实流畅的肩颈和胸肌，孟欢眼皮好像落了一片燃烧的羽毛，顿时垂下眼。

　　直到衣裳全部落地，眼前是一具高大挺拔的男性身躯。

　　蔺泊舟进了水池中轻轻拉着他手。

　　孟欢问：「王爷身体好些了没？」

　　「嗯，好了，」蔺泊舟抚摸他的手指。

　　「那你身体恢复得好快，」孟欢拨他沾水的头发，又问，「膝盖好了吗？」

　　「结了痂，也不疼了，」蔺泊舟侧头，「欢欢不担心，好吗？」

　　「哦。」

　　孟欢嘀嘀咕咕地捋着他的头发，下意识往他膝盖处看了一眼，确定没什么问题，这才又把视线转回来。

　　蔺泊舟眼也不眨地看他。

　　他勾手指：「欢欢，过来。」

　　孟欢意识到什么，凑近，被他亲了亲唇：「欢欢真可爱。」

　　「……」

　　孟欢表面不动声色，内心直接狂啸——

　　真的会有男人天天叫他欢欢，还一口一个可爱吗QAQ？！

　　以前看小说，孟欢喜欢野的，喜欢那种「不听话是吧？老子今天给你办听话！」的野男人，总觉得特别带感。

　　可现在发现，蔺泊舟这种每一声都好疼他，看着温和内在疯狂的变态男，也很不戳诶——

　　孟欢唇角本来一直平压着，但被亲了以后，没忍住，慢慢挑起了弧度。

　　蔺泊舟看在眼里，他似乎也好笑：「欢欢喜欢亲亲啊？」

　　孟欢：「呃，不是。」

　　当他刚说完，下颌被轻轻捧着，蔺泊舟的吻再次凑了上来，清清凉凉的，从他的唇瓣往内舔，舔得他头皮发麻，再钻到了齿间。

　　热气氤氲，滚烫的呼吸交错。

　　蔺泊舟吻得用力，但那双眼睛雾沉沉，半眯着，好整以暇又游刃有余地打量孟欢，笑道：「那以后就多亲欢欢，好不好？」

　　-

　　洗完澡，到了吃饭的时辰。

　　大殿内，孟欢和蔺泊舟并坐着吃饭，孟欢低头，小手从袖子里探出，有点儿不敢放到桌面。

　　他双颊酡红，想起刚才蔺泊舟用他的手。

　　蔺泊舟说实话，真就跟g.v男主差距不大，引导着他的手，脸上没有丝毫羞耻，反而热切期待似的关注孟欢的表情。

　　「欢欢，再用力一点。」

　　「欢欢力气真小啊。」

　　「欢欢手再快一点。」

　　「……」

　　真的，循循善诱，跟变态无异。

　　孟欢端起碗吃饭，慢吞吞的挡住了脸，听到蔺泊舟似乎笑了一声。

　　陈安过来念信，他边吃也就边听着，这样节省时间兼理公务。

　　古代车马慢，没有网络，大部分联系必须通过信，很多机锋都藏在一来一回的书信里。陈安说：「两浙来信说，前段让徐御史巡盐，总共巡出三百二十万两，可他上报的名册里只有两百万两。来糊弄我们，其他的钱也不知道哪儿去了。」

　　蔺泊舟唇咀嚼着，没说话，往孟欢碗里夹了一筷鱼肉。

　　「王爷，这事儿真糊弄过去还是追究？徐御史是崔阁老保举的人，要是追究，恐怕要追究到崔阁老头上。」

　　蔺泊舟总算停下筷子：「现在国库吃紧，军饷，水患，给陛下修陵墓，到处都要钱，也不知道崔阁老怎么回事，当了几十年的官越来越活不明白，还是贪惯了？这么多钱都敢吞，按他谨慎的性格，有些奇怪。」

　　「也许是崔阁老真的老了，昏聩了。王爷认为有什么异动吗？」

　　蔺泊舟眉眼垂着，摇头：「只感觉越来越乱。不过让他贪了也无妨，到时候抄家全都能抄回来。」

　　陈安点头，看来蔺泊舟要动崔阁老的意思已经很明白了，他应声：「是。」

　　应完，见孟欢咬着筷子，有点儿茫然地看了看蔺泊舟，好像一只试图吃瓜但吃不明白的小仓鼠。

　　蔺泊舟伸手，轻轻蹭了蹭他唇角，「欢欢好好吃饭。」

　　「哦，」孟欢叼着一根排骨，慢慢地嗦了一口。

　　陈安满脸慈爱，又念起下一封信。

　　念完信，山行过来念书，拿着一本郑玄的《三礼注》，看见孟欢笑了笑：「王妃。」

　　孟欢挠着下巴，挖苦他：「你怎么不看戏了？」

　　「这不过来值班来了，」他拍了拍书册，想起说，「对了，我爹问王妃，从田庄回来休息好了吗？什么时候继续识字。」

　　「………………」

　　孟欢猛地一扭头，看向蔺泊舟。

　　他眼神中充满了求助。

　　蔺泊舟笑了一声：「习字，也是好的，不然……」

　　古代是士人政权，朝堂有官僚，民间由士绅，读书写字是富贵的基础，毕竟任何好处都掌握在这群文人当中，如果不会读书写字，便很难立起来。

　　他想牵着孟欢走，也需要孟欢自己迈开步子。

　　孟欢嗯了一声：「就是可不可以不要每天学一下午。」

　　蔺泊舟点头：「好，隔天学，好不好？」

　　「好。」孟欢没有那么抵触了。

　　山行给蔺泊舟念书，以礼治国，礼是治理时的尺子和条条框框，这些内容蔺泊舟十岁出头就能倒背如流，但还是会不停地回溯，不停地反刍。

　　山行：「王爷怎么一直笑？」

　　「笑里面说的太理想，」蔺泊舟说，「本王赞成法家，法术势。」

　　山行点了点头。蔺泊舟为政就是这样，外儒内法，外表宽和，内在铁血，不过朝臣大部分还是儒门子弟，因此蔺泊舟即使伪装了，得罪的人依然很多。

　　他俩说话，孟欢勉强能听明白几句，直到蔺泊舟背古文他听不明白，低头在画纸上写字。

　　山行走了，蔺泊舟又开始写信。

　　孟欢在旁边看了他一会儿，问：「夫君，累不累啊？」

　　「不累，」蔺泊舟唇角微抬，「每天日子照过，总要做点儿什么。」

　　孟欢睁眼：「那我呢？可我什么都不做。」

　　「欢欢不做没关系，」蔺泊舟说，「为夫是到了这个位置，该做的事情必须做，欢欢没有任何负担，每天过的开心就好。」

　　孟欢磨蹭，再磨蹭，坐到了他身旁：「其他人也像你这么累吗？」

　　蔺泊舟笔顿了一下：「不全是。」

第37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的好心情，在听说伶官偷情的事时戛然而止。

　　孟欢本来在亭子里写字，听说有人投河自尽，连忙跑来看原因。

　　原来是这么回事——

　　这群戏班子里的伶官，年纪太小，凑在一起人又多，容易闹矛盾，而其中两个小伶官偷情被人撞见，便告发了。

　　院子里，鞭子抽在小伶官的后背，一条条飞溅出血肉。

　　跪着的伶官大概十七岁，跟一个十六岁的小花旦偷情，现在一个刚跳湖被捞出来，一个跪在地上，打得背上全是血痕。

　　孟欢胆战心惊，问：「他俩怎么了？」

　　伶官说：「他俩练功时不在，躲在厢房里偷偷亲嘴儿。」

　　「……」

　　二十一世纪老色批孟欢震惊：「就亲嘴啊？」

　　怎么亲个嘴，这两个人看着都要打死了？

　　伶官对「就」这个字感到很意外。

　　梨园班子的师傅气得要命，伶官偷偷说：「那个小花旦戏唱得好，人也生的漂亮，要保持身子干净将来给达官贵人享用，说不定还能纳了当妾，一飞冲天，而另一个伶官是唱老生的，没有发达的机会，压根就配不上这个小花旦。」

　　孟欢明白了。

　　小花旦以后要是攀着高枝了，梨园师傅能得到一笔钱。

　　可小花旦要是动了情，身子先被糟蹋，在这个达官贵人喜欢处子的年代，就不值钱了。

　　被这些思想搞得眉头直皱，孟欢再看向跪在院子里的少年。

　　少年表情不屈，扭头看着躺在身旁的花旦，眉眼疼惜，小花旦脸色苍白，泪流不止。

　　一股莫名的情绪在他心口蔓延。

　　孟欢喃喃自语：「他俩必须死吗？」

　　他身后响起一道男声：「王妃想饶过他俩？」

　　孟欢回头，看到了一身绸缎的崔涵。

　　这次他没画花脸了，模样倒是清俊，就是两眼发青，有点儿纵情于酒色的样子。

　　孟欢紧抿着唇：「就觉得罪不至此。」

　　他随口一说，没想到这崔涵热情异常，昂声道：「好，晚辈帮王妃求求情。」

　　他大步走到院子当中，将师傅的鞭子夺过扔在地上，问：「打什么？怎么一言不合就打打杀杀的？」

　　他皱着眉头，十分不满：「他俩年纪不小，不是不能辨是非的年纪。有心在一起又没酿出什么祸患，你好好说就是了，真打死了打残了，你教导这十来年不就白费了吗？」

　　师傅重重地：「唉！公子，你不知道——」

　　「有什么不知道的，你养这些孩子不就是为了卖命给你挣钱？」崔涵拍了拍手，背后的奴才拿出一块金子，「别打了，好好说吧，实在不行让他俩赎了身成亲，一了百了。」

　　师傅拿着金子，神色复杂。

　　他管教徒弟，就是打死了也没人能治他，可没想到今天菩萨显圣了。

　　……可这崔涵，印象中，并不是什么好相与的公子啊？

　　但看见崔涵打抱不平的架势，他虽想不通公子哥儿玩的什么游戏，但眼力见儿还是有，说：「替他俩谢过公子。」

　　再说：「把他带回去，注意背上的伤。」

　　几个小伶官上前，将跪着的少年抬起，往院子里去了。

　　这两条命保下来了，孟欢松了口气。

　　他侧头看向了崔涵，对他第一印象不算好，现在稍微改观了一些。

　　崔涵拱手，怡然自得：「王妃，怎么样。」

　　孟欢：「挺好。」

　　崔涵笑了笑，脸皮死厚：「晚辈替王妃救了一条性命，王妃是不是欠晚辈一个人情？」

　　「……？」

　　孟欢，「什么？」

　　趁火打劫是吧？

　　「晚辈没有别的意思，就是想王妃请晚辈喝杯茶，哈哈哈哈哈。」

　　「……」

　　看样子，这个人似乎很想结交自己。孟欢不太确定他的目的，细想，只好点了点头：「行吧。」

　　喝茶的地方在凉亭，佣人打着扇，往桌上放了些糖糕和米酥。

　　孟欢本来想跟他喝碗茶就跑路，没想到，崔涵茶倒是一口没喝，反倒指尖拍打着石面，嗓子里婉转曲折，洋洋得意，还挺风流，似乎在唱什么歌。

　　一种有点儿凄凉的调子，说是他随口唱的吧，不像，因为每一句都唱得清晰明了，吐字明白，好像故意让人注意到似的。

　　唱完一遍，还唱第二遍。

　　孟欢终于意识到，他似乎在等自己问，只好问：「你唱的什么？」

　　崔涵哈哈笑了笑，「晚辈从小混迹梨园，颇得风流，现在唱的是先前一位师傅教的小调，名字叫《解父冤》。」

　　孟欢哦了一声，喝茶，没什么太大的反应。

　　——他对戏曲的了解不是很多。

　　见他神色冷淡，崔涵抿了抿唇，语气带着鼓动：「王妃，这曲子里还有个故事。」

　　「嗯嗯，你说。」

　　「讲的是一位女子，父亲被贪官污吏陷害，女子一路从县城告状告到州府，再告到京城，最后拦了陛下的马匹告御状，终于为父亲洗清了冤屈。」

　　崔涵有些窄的眼睛死死盯着孟欢，带着探寻，似乎在等待孟欢的反应。

　　他已经说的很明白了，如果孟欢有心，会想起自己的父亲。

　　他眼前的孟欢喝了口茶，被烫到，放下茶杯，不怎么走心地点评了一句。

　　「这么感人。」

　　崔涵：「……」

　　崔涵深呼吸了一下，压抑住胸口的热气，讲得更明：「王妃没有想起什么吗？解开父亲的冤屈，之类的？」

　　「……」

　　说到这句话，孟欢才转头，微微睁大眼，无不意外地看着他。

　　崔涵终于疲惫地笑了：「王妃，晚辈唐突。」

第38章精华书阁阅读（修）

　　不同于上一次，孟欢一见到原主朋友，为了得到安全感，就跟离群的小羊羔似的连忙跑去合群。

　　这次，蔺泊舟给了他安定的东西，孟欢镇定地拿起茶杯，转过脸：「不好意思，我没太看过戏，想不起类似的曲。」

　　他开始学聪明了，不确定这人到底什么意图。

　　决定暂时先不交心。

　　亭子里，气氛安静和谐。

　　孟欢故意装不听懂，在崔涵眼里有几分根据，毕竟崔涵的祖父是浊流代表，而孟欢的父亲是清流党人，他不信任自己情有可原。

　　崔涵咳嗽了声，决定来些更明显的提醒。

　　他拿起茶杯旁的清水，手腕一抖，突然跌落：「哎呀——」

　　孟欢连忙站了起身。

　　清水倒进了茶水里，飞溅液体，而橙黄茶汤和清澈白水混淆，颜色变得极为浅淡，倾盖，冲垮了一支竖起的茶叶。

　　崔涵发出一阵玄妙的笑声：「王妃，晚辈失礼，请王妃恕罪啊哈哈哈……」

　　他的暗喻很明显了——清浊相交，冲垮阻碍。

　　只是这王府，到处都是蔺泊舟的人，如果让蔺泊舟知道了他们的动机，后果将不堪设想，只能用这些行为来暗示。

　　孟欢看着满桌狼藉，陷入了思索。

　　崔涵无不期待地望着他。

　　终于，孟欢目光移开，满脸费解：「这茶还怎么喝？」

　　崔涵：「……」

　　孟欢蹙了下眉，十分为难，说：「算了，不喝了。」

　　崔涵：「王妃——」

　　「我回去写字吧，改天再见。」

　　孟欢说完，也不等崔涵反应，打着呵欠走出了亭子。

　　崔涵坐在原地，表情古怪，实在没明白孟欢怎么这么能装傻。

　　片刻，他的眉头又舒缓了。

　　大概率，还是因为没有信任他。

　　看来还要再做行动。

　　-

　　天气燥热，入伏了后哪怕穿着较为清凉的衣服，热气仍然从衣裳里钻出来。

　　几天后的荷花池畔，圆叶翻滚，绿浪波动。下人在亭子里铺展了纸笔，还有颜料，孟欢坐着画风景图，拿起毛笔比了一下尺度，低头，在工笔画上描下一道色彩。

　　他画画，下人们先前还惊奇地守在身旁，后面也觉得这么坐一天很无聊，更喜欢推牌九，蹴鞠，闲聊，怕打扰到孟欢，就到隔了不远的亭子里去聊天嗑瓜子。

　　孟欢坐着坐着，背后传来了很轻的脚步声。

　　以为是下人过来给他扇风，没回头。

　　估计过了一刻钟，孟欢喝茶水，才发现背后站着一个少年和一个少女。

　　他俩穿着伶官的衣服，少年眉眼英武，少女瞧着娴静。孟欢怔住：「你们是？」

　　「奴婢是那天王妃救下的伶官。」

　　「哦，」孟欢想起来了，「就是院子里挨打的那对？」

　　两人满脸羞惭。

　　「你们现在好些了吗？伤好了没有？」

　　「谢王妃关心，伤全都好了。今天戏班子里闲着，我们就想，过来跟王妃道谢。」

　　两人似乎要跪地磕头。

　　孟欢连忙蹲下身：「其实不用谢我，要谢就谢王爷吧，毕竟他们看着再给我面子，其实是给王爷面子。」

　　他俩勇于追爱，年纪也很自己相仿，孟欢对他俩印象不错，天然地感到亲近。

　　「你俩什么时候好上的？」亲近之后，孟欢开始八卦。

　　雪鸿，也就是少年，忍不住笑了一声。

　　少女叫雪雁，立刻羞得低下头。

　　他俩一笑，孟欢觉得更亲近些了，忍不住和他们闲聊。

　　雪鸿从袖子里掏出个木笛，说：「王妃，这是奴才用刀子削的，在梨园当学徒，没有钱，只能自己做个玩意儿，还望王妃不要嫌弃。」

　　木笛磨得很光润，做的也漂亮。孟欢接过，真心说：「谢谢。」

　　雪鸿和雪雁对视，笑了一笑。

　　两人说：「王妃，不能离开梨园太久，我们就走了。」

　　两个人走出亭子后变成一前一后的距离，避人耳目。

　　看着他俩的背影，又看了看手里木头色的短笛，孟欢慢慢将头靠在了石桌上，举起来，对着太阳。

　　他这算是……交到朋友了？

　　把短笛放到衣服里，拍了拍，孟欢回头拿起毛笔，继续画刚才没画完的山水画。

　　日头逐渐倾斜，到时辰时，风枝说：「夫人，估摸着王爷快回府了。」

　　蔺泊舟回府，孟欢每天都要在幅门等他，听见这句话收起毛笔，到池子里洗了洗手，「好，我现在过去。」

　　蔺泊舟一般在四点半左右到府，孟欢算了算时间，等了估计半个小时，五点钟了，蔺泊舟的车驾还没出现。

　　「王爷怎么还没到？」

　　孟欢正有点儿迷惑时，一匹快马匆匆赶来，停在门口，是蔺泊舟平日出行的侍从。

　　侍从翻身下马跪在地上：「王妃，王爷刚下朝，被陛下拦住，说是熹太妃生辰，留着王爷一同用膳。」

　　孟欢呆了一下，「难怪现在还没回来。」

　　「王爷担心王妃一直等，让小的快马回府告诉王妃，不必等了，今晚回来得会很晚，甚至可能不回来。」

　　因为内城有宵禁，晚点之后任何人不能在街上走动，王公贵族照管不误，因此蔺泊舟大概率会在皇宫留宿。

　　孟欢点了点头，心想蔺泊舟还挺体贴，知道叫人回来跟他说，免得自己一直等。

　　既然等不到蔺泊舟，孟欢便独自去膳所吃他的三十道菜。

　　在膳所，孟欢看到一群穿着制服的弟子排成排，秩序井然，也来吃饭。

　　人群中，下午给他送东西的雪鸿抬头，和孟欢对上目光。

　　没想到会这么巧，孟欢惊讶：「你——」

　　雪鸿立刻拽了拽身旁的雪雁，两个人看着他，一起笑。

　　孟欢也笑，感觉很轻松。

　　笑完，孟欢到附近的亭子里坐下，等了没多久，果然，他俩快步跑了过来：「王妃。」

　　「吃饭了吗？」

　　「吃了。」

　　孟欢询问：「你俩没有赎身？」

　　「没有，师傅说我们学戏学了十几年，就这么走了，对不起学到的功夫，让我们留下，过几年年纪大些了再走。」

　　孟欢点了点头：「那还不错。」

　　雪雁好奇：「王妃是在这里等我们吗？」

　　孟欢点头：「王爷今天晚归，我无聊，就到处走走。」

　　年纪不大，爱玩是天性。雪雁想了想，说：「王妃无聊的话，荷花池旁的小树林里晚上有萤火虫，可以去那里捉一捉，奴婢和雪鸿以前常去，夜里漫山遍野，可好看了。」

　　孟欢一眼看穿：「你俩是在那里约会吧？」

　　雪雁脸立刻红了。

　　看样子已经在小树林幽会很多次。

　　孟欢好笑，站起身：「走吧，一起看看去。」

　　小树林里天光黯淡，垂落着铺天盖地的树影，果不其然，草丛里飞舞着萤火虫的光点。

　　孟欢左右张望：「这一只好亮——」

　　回答他的声音很轻。

　　那对小情侣，走着走着，互相靠近，慢慢就牵住了手。

　　「………………」

　　好在孟欢注意力不在此，他仰头看飞来飞去的萤火虫，游锦递过来一只绢袋，很薄，孟欢边跑边追，握到手心后再放到薄薄的绢袋里，绢袋是透明的，能看到荧光从袋子里透出来，非常漂亮。

　　游锦也抓了一只，兴奋得老脸通红，递到孟欢面前：「王妃，老奴捉到一只，来，快装到绢囊里！」

　　孟欢抿唇：「我不要你的，我要自己抓。」

　　游锦：「……」

　　孟欢跑得一脑门汗，本来因为蔺泊舟不回府心情有点儿低落，现在全忘完了，开心得不行。

　　绢囊里萤火明亮，孟欢拎着萤火虫开开心心回家，倒被子里，心情愉快地睡着了。

　　-

　　深夜的王府门口。

　　过了宵禁的时辰，王府内一片寂静。

　　车马停下时，侍卫认出是王爷的车马，跪下：「王爷。」

　　蔺泊舟的身影从车上下来，道：「安静。」

　　他身上染了些酒气和深宫的脂粉香，沉沉郁郁，是熹太妃宫里的熏香，宣和帝很希望他在宫里留宿，不过蔺泊舟转眼请了道旨意，还是在深夜出了午门。

　　府里奴才们都睡了，侍从问门房要了个灯笼打着，一路向寝殿的方向引。

　　游锦蹲在门口打瞌睡，睁大眼：「王爷！！」

　　蔺泊舟第一句话就是：「欢欢睡了？」

　　「王妃睡了。」

　　「那就不惊醒他了，本王先去沐浴。」

　　游锦思来想去，问：「王爷是为了王妃夜里赶回来的？」

　　蔺泊舟醉眼一看他，游锦立刻笑着嘿嘿了两声。

　　王爷还是疼老婆的。

　　屋子里悄悄点起一盏灯，蔺泊舟洗澡后换了身衣裳，过强的控制欲，让他习惯性问游锦：「欢欢今天怎么样？」

　　「上午习字，下午画画……」游锦想着，回答，「晚上还去玩了。」

　　蔺泊舟往大殿里走的身影顿住，问：「听说本王今晚不回来，欢欢没有生气？」

　　游锦思索了片刻：「……应该是没有。」

　　「……」

　　蔺泊舟垂下眼帘，微不可查地磨了磨牙。枉费他在熹太妃生辰宴上，心神不宁，光想着孟欢站门口眼巴巴等他的模样，酒也喝不下，恨不得当场离席。

　　蔺泊舟到底没说话，走到寝殿，灯火剪的很暗，床上躺着一袭小小的身影，孟欢放下头发闭着眼睛，正在酣睡。

　　被子里隐约发光。

　　蔺泊舟眼皮跳了一下，手搭在被角轻轻掀开，孟欢枕头边有一只绢囊，绢囊莹亮，里面萤火虫乱撞，小小一捧，像把月亮关在了里面。

　　少年跟找了个宝贝似的，搂着萤火虫绢囊睡觉，不肯撒手。

　　蔺泊舟垂眸，见萤火虫绢囊旁，还有一支木笛。

　　他原本松缓的眉起了峰峦，拿起木笛在手中反复查看，眼尾笼了一层淡淡的阴影。

　　片刻他放回木笛，在殿外找到了打着瞌睡的游锦：「欢欢最近和什么人往来？」

　　游锦磕绊了声，意识到蔺泊舟脸色不好，喉头打结，连忙说了出来。

　　-

　　孟欢睡到半夜时，察觉到蔺泊舟似乎回来了。

　　将他抱在怀里，亲了亲额头，随后便没有太大的举动，陷入了寂静之中。

　　孟欢闻到了一些酒味，猜是蔺泊舟身上的，但好在并不重，他傍晚抓萤火虫时跑的太疯，实在困倦，因此并没有睁开眼，只是往他怀里蹭了蹭。

　　他抓着蔺泊舟的亵衣，脑袋抵在他怀里，呼呼大睡。

　　可第二天早晨迷迷糊糊睁开眼，枕头旁空荡荡的，蔺泊舟又上朝去了。

　　「……」

　　孟欢闭了闭眼，他发现，自己跟蔺泊舟好像只有晚上的时间。

　　暗夜王爷，名不虚传。

　　-

　　稍微洗漱，孟欢得去亭子里学识字。

　　王府开阔敞亮，但孟欢最喜欢的就是那片荷花池，凉快，长廊曲折，又漂亮，他画画也时常在这个地方画。

　　上午学完字下午画画，孟欢无聊时，雪鸿和雪雁一前一后出现，大概是练功完了来找他，老远对着他笑。

　　孟欢刚弯了弯唇，他俩背后跟着一个扇扇子的风流公子，崔涵。

　　看见他，孟欢唇角那点儿弧度绷住。

　　「王妃和崔少爷都是奴才的救命恩人，奴才修了八辈子的福分，才能遇到二位贵人。」雪鸿说，「崔少爷想见王妃，奴才便引路来了。」

　　崔涵拱手：「王妃。」

　　孟欢忍住翻白眼的冲动，坐回了凳子上，继续画画。

　　「王妃，晚辈对画画略有研究，」崔涵在他背后转来转去，「王妃这幅画，意象开阔，落笔精妙，淡妆浓抹总相宜，一看就师承大家。」

　　孟欢让他盯着，描了两笔停手，改为去看下人们蹴鞠。没想到崔涵进了人群，一个漂亮的腿法，将球勾在腿上，踢得也是十分漂亮。

　　「……」

　　孟欢说：「没有你不会的吗？」

　　崔涵笑：「晚辈读书不会，做文章不会，应试不会，但对吃喝玩乐十分擅长。」

　　孟欢给他鼓了个掌：「厉害。」

　　天气炎热，伶官和丫鬟们纷纷走到池边，半坐着，将腿伸进了冰凉的池水中，打打闹闹。

　　一片翠绿色中，映衬着点点朱钗，颇有红楼梦里的感觉，孟欢忍不住想，这就是蔺泊舟起早摸黑打下的江山吗？

　　「噗通」一声，有人走到了池中更深的地方，孟欢刚想制止，却见那人抓到了一条青鱼，举起来：「王妃！」

　　「哇，真厉害。」

　　「池塘里这么肥啊？」

　　「我也想下去摸鱼……」

　　响起兴奋的说话声。

　　夏天，在水里摸鱼是最愉快的。

　　孟欢不敢下去，就在底下望着，片刻不知道谁来了句：「比谁摸到的螃蟹多。」几个男仆便在池子里，将水搅得浑浊不堪。

　　孟欢笑的时候，发现一双眼睛看着自己，像是幽夜的鬼魅正窥探自己的一举一动，让他后背生寒。

　　扭头，一和崔涵对上视线，他的诡异感消失，变得吊儿郎当

　　「王妃，晚辈也会摸鱼。」崔涵说完挽起裤脚，对身旁童仆的劝阻声置之不理，走到了池子里，说一声「让我也参赛吧！」便在石头缝隙里摸索起来。

　　孟欢眨着眼，有点儿费解地看他。

　　片刻，崔涵丢上来一条青鱼，在亭子里还活蹦乱跳，朗声道：「王妃，看见了吗？多肥的鱼啊！」

　　孟欢：「……看见了。」

　　他低头继续摸鱼，好像是一个不稳往前扑去，半身砸在水里。周围响起惊叫，孟欢也扶住了栏杆，没想到他顶着青苔又冒出头，笑笑：「哈哈哈河里水真凉快！」

　　「……」

　　有些逗，孟欢没忍住笑了声。

　　崔涵不停往他面前扔鱼虾螃蟹，看大家在水里畅快，孟欢到底是少年心性，逐渐被勾起兴趣，「我也来试试。」

　　「王妃，池水凉——」游锦惊呼。

　　孟欢撑着石头，踩冰凉的石面落了脚。

　　他白皙的脚踩着石头，走了没几步开始晃，晃得游锦心脏都要跳出来：「王妃！」

　　孟欢也吓了一跳。

第39章精华书阁阅读

　　阴沉的气氛像是山雨欲来风满楼。

　　崔涵想要解释什么，突然被重重一耳光扇在脸上，扇得他头都歪了一下，耳鸣眼花，脑子里晃荡，膝盖一软跪在地上。

　　「王爷恕罪！」

　　他惊慌地看着眼前的脸。

　　蔺泊舟字句阴冷：「这一耳光是替你祖父打的，打你这个不学无术的东西！自己顽劣便罢了，还要带着王妃，要是有个三长两短，本王绝对活剥了你的皮。」

　　这是警告。

　　蔺泊舟何其精明，一眼看出他试图巴结孟欢，试图谋取些什么。

　　他是内阁首辅家的少爷，可他竟然因为王爷袒护孟欢而挨了这个耳光，挨得他后背清凉，浑身冰冷。可他若不是崔阁老的孙子，恐怕挨得不是巴掌，就是刀子了。

　　崔涵红烂了半张脸，眼前发蒙，还得不停点头，「……王爷教训的是。」

　　蔺泊舟牵紧了孟欢的手，垂下眼睫，终于送出了一两个字：「滚吧。」

　　崔涵头脸像被泼了一盆冷水，浑身凉透，失魂落魄地离开王府。

　　他坐到马车，回到了崔府外，胡同尽头靠着一袭修长挺拔的身影。少年大概十七八岁，额头编着小辫，手里拿着一把弓.弩，指腹磨出厚厚的茧子，双眼极其锐利，让人联想到原野的苍鹰。

　　少年无不嘲笑：「小少爷，这是挨了谁的打了？」

　　崔涵咬牙，脸上不复孟欢跟前的无赖傻笑，漆黑的眼睛病态狰狞，几欲滴血：「安垂！跟你有什么关系！你又来看我的笑话！」

　　「不是看你笑话，大少爷跟我说了，你此去不仅不能成事，还有可能引起蔺泊舟的警觉，」他拍了拍手，「果然如此，喜闻乐见。」

　　他话音刚落，愤怒欲狂的崔涵走上前，拽着他的头发，拼命往墙头磕，磕出一块血迹。

　　安垂没有还手，目光轻蔑。

　　崔涵松手：「你不过是朱里真的质子，怎么敢用这种语跟本少爷说话，啊？!！！」

　　他开始嘶吼，发泄在蔺泊舟处受的气。

　　沉默半晌，安垂摇头：「小少爷还是继续沉迷酒色，不要再插手政务得好。」

　　但换来的，又是崔涵一记重拳。

　　可他这羸弱的力气怎么弄疼游牧族的皮肉，安垂笑着，好整以暇目睹他发疯的样子。

　　-

　　王府内，孟欢让蔺泊舟牵着手，回到了寝殿。

　　以往只有蔺泊舟在车马劳碌后才沐浴，孟欢只是蹲旁边说说话，可这次蔺泊舟语气毫不留情：「脱了。」

　　「……」

　　孟欢一身沾了池塘里的腥馊水草，头发都串味儿了，脱掉衣裳下了水池，变成跟蔺泊舟面对面赤身相对，下颌搭着池沿，耳后浮起一层难掩的红意。

　　他头发被蔺泊舟捞起，在细致地清洗，孟欢忍不住回头，能看见蔺泊舟微垂的眼眸，看起来情绪似乎平静从容。

　　再联想他打崔涵那一耳光。

　　蔺泊舟似乎从来不会把情绪带到他身上。

　　孟欢想了想，问：「王爷刚才为什么那么生气？」

　　「崔涵？」

　　孟欢嗯了一声，想转头看他，被他微凉的大手按住了肩。

　　蔺泊舟目光很淡，一寸一寸，烙在他的后背，指腹缓慢抚摸，像在抚摸白皙光滑的绸缎，「欢欢要知道，大多主动靠近你的人，其实心术不正。」

　　蔺泊舟权倾朝野，孟欢是他的妻子，他俩融为一体，蔺泊舟的缺点也许不好找，但孟欢却实打实是他的软肋。

　　多少高官大吏，就栽在妻儿身上。

　　孟欢刚哦了一声，察觉蔺泊舟手放在他的腰身：「欢欢今天怎么没来府门迎接为夫？」

　　当时孟欢在池子里踩水，踩得开开心心，没生出心思分辨，刚想说：「我忘了时辰……」

　　他的后背贴上了发烫的东西。

　　水声流动，蔺泊舟不知不觉间离他离得很近了，轻轻拢着他的肩膀，凑近亲他的耳朵，亲的微微发腻时，笑着说：「那就现在补偿一下为夫，好不好？」

　　-

　　床上，孟欢无聊地摸摸白皙的肚皮，他身旁的被子里空着，温度都凉了。蔺泊舟在书房读书写信，隔着纤薄的门框，能看清对面端坐着的修长的身影。

　　孟欢百无聊赖地爬起身，撑着被褥的手臂发酸，肩膀从骨头里泛出一股酸疼感……应该是刚才行房之后的痕迹。

　　脑子里闪过这句话时，孟欢脑子里突然空了一下，手腕停住，不知怎么想起下一句——

　　……只有身上的酸疼感，会彰示着蔺泊舟曾经拥抱过他，其他时间，这个人完全不属于自己。

　　孟欢坐在床头，垂下眼，莫名怔了一下。

　　虽然自己和蔺泊舟关系亲密，但没有恋爱过程，只有成亲以后彼此娴熟到极致的从容，总觉得……太快了。

　　孟欢莫名想。

　　古代的夫妻都这样吗？没有恋爱过程，媒人介绍，吹吹打打，睡了一觉，两个人就开始厮守到白头。

　　蔺泊舟对自己也这么想？

　　蔺泊舟到底知不知道什么是爱情啊？

　　「……」

　　孟欢不太清楚为什么会有这种莫名其妙的想法，而自己思来想去又想追索什么，他晃了晃头，想着这也许是吃饱了闲着的错觉吧。

　　游锦弓着腰从门口进来，问：「王妃，菜摆到什么地方？」

　　「放到外面的桌子上吧。」

　　孟欢整理好衣衫，将系扣扣好走出去，蔺泊舟正在写一封信，不过他写到一半笔便悬空，坐椅子里，略感疲惫地抬起了眼。

　　他旁边站着的陈安，连忙掏出一只玉白色的瓶子，倒出一枚药丸，拿起茶杯：「王爷，请用。」

　　蔺泊舟喝了下去，手还拿着笔，喉头的线条利落干练，浑身却浸透着一股仿佛沐浴在浓雾中的潮湿感。

　　让人感觉，他快要窒息了。

　　孟欢怔了下，问：「王爷怎么了？」

　　「没事。」蔺泊舟简短开口。

　　陈安神色却凝重，道：「近日天气太热，目不因火则不病，王爷的眼疾有复发的迹象。」

　　「眼疾复发？」

　　走到蔺泊舟身旁，他单手依然握着毛笔，下笔的字却的确有些模糊，似乎眼睛被一层雾挡住，原本极为稳硬的笔墨变得缭乱纷扰。

　　他的眼疾，可以把蔺泊舟从朝堂风光无限的权臣变成一无是处、可怜至极的瞎子，把他的骄傲踩踏在地，踩进泥水中，狠狠地踏烂，可以让他从呼风唤雨的摄政王，变成被暴雨淋湿却无处可归的可怜虫。

　　孟欢半蹲着，视线和蔺泊舟平齐。

　　「严不严重？」

　　蔺泊舟抿唇，温和地笑着：「不严重。」

　　他唇角的笑意牵强，是刻意为了安抚他。而孟欢心里清楚，眼疾，是唯一能让他卸下平日虚伪的温和面具，复归于暴戾偏执，阴郁狂躁的东西；是唯一能让他全部的冷静和理智化为乌有，变成不体面疯子，出丑，变得难看的东西。

　　原书里，蔺泊舟幼年眼睛受伤时，以为永远不会恢复光明，父亲便将他作为弃子，转而培养他的弟弟。

　　弟弟愚笨顽劣，可那本京城带来精装本的时论文集，还是给了狗屁读不通的弟弟。

　　……他再也看不见了。

　　……他这辈子没办法了，只能就这样。

　　……培养煦儿吧，王府需要有人撑起来。

　　撑起王府的人，绝对不会是个瞎子。

　　后来眼疾痊愈，却时时复发，让他一直生活在失而复得、得而复失之中，总觉得也许哪次天再变黑就再也亮不起来，从此，陷入永远永远永远的黑暗。

　　蔺泊舟眼睫微微翕动，视线漠然，望着正前方。

　　孟欢伸手，轻轻碰了碰他的眼皮：「既然眼睛已经不好了，王爷先别写字，停下来吧？」

　　碰完，他意识到，蔺泊舟眼中的光变暗。

　　蔺泊舟的声音平静：「欢欢，去吃饭，为夫很快过来。」

　　孟欢怔了一下，点头，走到了放着菜的桌子旁。

　　陈安拿出药瓶，再往他手里倒了几粒，蔺泊舟端起茶杯的动作匆忙，仰头吞咽下去后，茶水溅在他青筋微微浮起的清瘦指背。

　　他脸上的表情一动不动，闭眼，似乎要休息。

　　书房内死寂。

　　孟欢刚想站起身，游锦轻轻拉住他的袖子，手放在唇边：「王爷刚用了药，准备眯一会儿，王妃别去，让王爷静静地歇一歇吧。」

　　不知道为什么，孟欢感觉整座寝殿内的气氛堆积，变得僵滞不堪，所有人本来插科打诨，突然开始绷紧了神经，甚至开始担心颈项上这颗头颅。

　　让他休息一下吗？

　　也好。

　　孟欢起身，走到了寝殿外。

　　游锦像是怕孟欢多心，忙说：「王妃还捉萤火虫吗？老奴陪王妃去，经过了一天，老奴的手法大有长进，今天一定可以捉许多。」

　　「算了，没有心情。」

　　孟欢在王府里闲逛，走到王府门口，发现外面挂上了许多新的灯笼，各种造型和色彩的混在一起，由一根绳子牵着，沿着街头蔓延到了街道的尾巴。

　　孟欢仰脸：「这是什么？」

　　「盛夏，」游锦笑着说，「灯会要开始了。」

　　京城，灯会，最繁华热闹的夏夜，即将拉开序幕。

　　孟欢点了点头往回走，却看见王府内，下人踩在高架上，一盏一盏，沉默地将漂亮明亮的灯笼从檐角取下来。

　　一盏一盏的灯火熄灭，王府笼入了可怖的黑暗之中。

　　蔺泊舟，眼疾复发了。

第40章精华书阁阅读

　　游锦额头直冒汗：「王妃，要是这段时间王爷冲你发脾气……千万不要往心里去，王爷平时不这样的。」

　　他们这些近臣，被蔺泊舟失明时的暴戾波及，早就有了心得体会。

　　孟欢：「这么吓人？」

　　「也不能说吓人，」游锦斟酌着，「但还是心里有个底好，王爷复发眼疾时情绪不佳，容易被触怒——」

　　他是奴才，不敢说主子的坏话，可又想提醒孟欢，一时着急得不知道说什么好。

　　气氛稍微有些焦灼。

　　安静了一会儿，孟欢说：「王爷心里也不好过吧？」

　　游锦张嘴，突然愣了一下：「是，他心里当然不好过。」

　　孟欢：「我知道了。」

　　孟欢对蔺泊舟失明时的失控和易怒有些印象，也后背发凉，书里，蔺泊舟第一次害死的人命，是他同父异母的弟弟，蔺成煦。

　　蔺泊舟身为中王府嫡长子，母妃是宽厚温雅的王妃，识大体但不得宠，而那蔺成煦的母亲则是秦楼楚馆的花魁，凭借娇美晋了侧妃，在王府占尽风光。

　　蔺鸾对宽厚温雅的王妃冷落再三，王妃的心思便在唯一的孩儿身上，护着蔺泊舟，一手拉扯，精心培养，要他将来继承王位。

　　而侧妃在府中虽然备受宠爱，也知道王妃有嫡子，不至于嚣张跋扈。

　　——直到蔺泊舟的眼睛出了问题。

　　大宗国策：无论继承皇位还是王位，身有残废者，不得为之。

　　蔺鸾害得蔺泊舟幼年残废，思虑再三后，决定废除蔺泊舟的世子之位，改立蔺成煦。母凭子贵，侧妃在王府中日益骄横，欺凌到了正妃和蔺泊舟的头上。

　　蔺泊舟在世子位即将更改的前几天，请蔺成煦到河边下棋，他双目失明，用黑纱覆住双眼，和他打赌：他要是赢了，蔺成煦下河游几个来回，输了，自己跳入湖中游几个来回。

　　蔺成煦欺负他眼瞎，身旁还有清客，真不信蔺泊舟能下得过自己，以为蔺泊舟必死无疑，便应允。没想到真输了棋，想反悔，被蔺泊舟一脚踹入河中，不谙水性，就此溺死。

　　对此，蔺泊舟只有一句话：如果自己输了，也会跳河赴死。

　　那个时候他的心理已经开始扭曲了，过强的胜负欲，过强的占有欲，性格争强斗狠，尤其在他失明时，没有安全感，整个人会变得尖锐无比。

　　夏夜的风燥热，吹过长廊。

　　游锦提议：「不然，王妃回正宫就此歇息？」

　　这是个不错的提议，以免直面蔺泊舟的创伤。

　　孟欢想了一会儿，「我还是去看看他吧。」

　　「哎，王爷这时候心情不好，不说打骂下人，乱砸东西也是有的，就怕东西飞溅，王爷伤到王妃就不好了。」

　　孟欢也多少有点儿害怕。

　　要是蔺泊舟抽出刀，一刀捅了他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跟

　　曹操差不多，没有安全感导致疑心病重，好梦中杀人。

　　孟欢犹豫了会儿，启唇。

　　毕竟是夫妻了，孟欢说：「那等王爷睡了，我偷偷去看。」

　　游锦只好点头：「是。」

　　蔺泊舟现在犯了眼病，不再处理公事，睡觉时间比以前早。孟欢在外面转了一圈儿，小太监蹑手蹑脚跑来，说：「王爷睡啦。记」

　　可以进去看看他了。

　　孟欢嗯了一声，脱掉了鞋子，这样动静会比较轻。他悄悄进殿门，东西没有乱砸，但一线薄灯之下，桌面上的纸页被揉成团，窄窄细细的裂缝，隐约能一窥某人压抑的阴火。

　　孟欢脚步放得很轻，走到了床边。

　　床上隆起一块绵延的山丘，蔺泊舟侧躺在床，像是睡着了。

　　他乌黑的头发遮住了耳颈，只露出带点儿苍白的下颌。

　　孟欢探身，看了看他，确定他睡着。

　　嗯嗯，那就好。

　　孟欢准备离开，再看到了掉落一半的被子。

　　他脑子里抽了一下，接着，条件反射将被子牵起。

　　下一刻，床上的身影有了动静。

　　蔺泊舟醒了，可他没说话，似乎在等着来的人说话。

　　他眼睛看不见，不知道是谁，可也非常别扭的，不想问。

　　孟欢小声说：「王爷，是我。我来看你睡了没有。」

　　蔺泊舟微微坐起了身。他双眼已经缠上了白纱，手背放在身侧，苍白色中浮出青筋，神色似乎有点儿疲态。

　　他说：「王妃。」

　　孟欢心里紧了一下。

　　这还是他第一次没喊他欢欢，而是喊王妃。

　　孟欢膝盖垫着床，微微倾身：「我给你拉拉被角，你自己乖乖睡觉哦。」

　　他没有问蔺泊舟的眼睛。

　　迎接他的，也不是一声答应的「嗯」，而是，「刚才去哪儿了，为什么现在才来看本王？」

　　空气中陷入了安静。

　　孟欢捏着被角，意识到，蔺泊舟的声音有些冷。

　　……是在发脾气吗？

　　难道他觉得，自己嫌弃他眼睛瞎，故意不来看他？

　　思来想去，孟欢决定说实话：「我听说你心情不好，怕你打骂我，就想等你睡了再来看你。」

　　「……」

　　蔺泊舟咀嚼似的重复：「打骂。」

　　孟欢：「呃。」

　　「他们告诉你的吧？」蔺泊舟嗤了声，嗓音低而空荡，「原来本王犯病时，在他们眼中，如此不堪。」

　　「…………」

　　孟欢意识到话题有点儿不对，蔺泊舟现在心情不好，再说些话，他肯定更难受了。孟欢换了话题，「没有，是我自己想多了。」

　　安静。

　　蔺泊舟背对着他，一动不动。

　　孟欢轻声喊：「王爷？」

　　/>没有回答。

　　孟欢撑着床，身体稍稍往前倾，声调微微抬高，「王爷？」

　　「你想走就走吧。」蔺泊舟声音嘶哑。

　　不知道为什么，他这句话里平平淡淡，却好像有什么复杂的情绪。

　　……好像，所有人都嫌弃他。

　　……好像，他被抛下了一样。

　　孟欢呆了一下，坐在床铺，望着空荡荡的大殿。

　　蔺泊舟什么都看不见，又是自己一个人，会不会感到漆黑一片，非常孤独呢？

　　孟欢心里莫名涌起一种感觉，他蹙起眉头，最讨厌这种心口皱巴巴的感觉。

　　孟欢坐着，没动。

　　半晌，他再俯身，对着蔺泊舟轻声说：「王爷，我可以留下来陪你吗？」

　　他说话很轻很轻，气息呼出来，落到耳畔。

　　暖暖的，像羽记毛落到耳背。

　　可蔺泊舟还是没说话。

　　好叭。

　　孟欢转着眸子，小声说：「我就在你旁边睡，我不占地，也很安静，不会打扰到你。」

　　他隐约能感觉到，蔺泊舟现在自闭，厌世，不想活，更不想开口。

　　孟欢便静静地等，等了半分钟后，宣布：「我上来啦。」

　　他磨磨蹭蹭上床，尽量放轻动作，免得搞得蔺泊舟眼疾未愈心火又起，但一屁股坐下去时，触到硬硬的东西，好像是蔺泊舟瘦削的手背。

　　「…………」

　　救命。

　　好尴尬。

　　孟欢连忙爬起身，将蔺泊舟的手捞出来。他的手白皙小巧，两只手才能将他的大手抓起，但只能攥着一两根手指。

　　孟欢摸摸，认真说：「对不起啊。」

　　蔺泊舟还是没说话，那种自闭厌世，已经到了「你就当我死了吧」的程度。

　　孟欢轻轻吹吹他的手，心说不疼不疼，再放回原来的地方，拿被褥盖好。

　　孟欢躺进被子里，但蔺泊舟还是背对着他。

　　为什么一直背对着呢？

　　蔺泊舟平时睡觉好像都平躺吧？

　　而且还挺喜欢抱着他的。

　　孟欢一转念，想起小时候和福利院的阿姨一起睡，自己闹脾气，也是背对着对方，始终不肯转过来。

　　那时候，只要阿姨从背后抱抱他，孟欢就会瞬间委屈大哭，好像忍了很久，就在等一个抱抱。

　　蔺泊舟在黑暗里也等很久了吧？

　　……孟欢有点儿不敢，他怕蔺泊舟来脾气了，抽自己。

　　再说，蔺泊舟现在也不喜欢别人的身体接触吧。

　　孟欢安慰着自己的胆小，拍拍被子，暂时放弃了这个想法。

　　他打算睡觉了。

　　耳边呼吸声很轻，在深夜的寂静中，孟欢有时候完全听不到蔺泊舟在呼吸，感觉他好像死了。

　　「……」

　　孟欢有一点失眠。

　　他睁大眼睛，直到眼眶酸涩，产生了疲惫感，这才重新眯起，适应着脑海里朦朦的睡意。

　　陷入黑甜的时间不长，孟欢听到一阵哗啦的响动，好像有什么东西从高处跌落，尖锐的教撞击地面，发出好大一声「哐当——」

　　孟欢蓦地睁眼，大殿里微弱的灯火闪烁，身旁空了。

　　蔺泊舟起来了？

　　孟欢转动目光，雪白的亵衣背对着自己，蔺泊舟撑住床柜的手背浮出情景，把一盏烛台不小心打翻了，手背滴上了蜡油。

　　外面的太监似乎要进来，听到蔺泊舟的怒斥：「滚出去！」

　　他现在浑身散发着暴躁。

　　他应该是想起床，但看不到东西，抓到烛台了。

　　孟欢上前，眨着眼：「王爷？」

　　蔺泊舟垂头，乌黑的发缕落下，眉眼染了凉薄的阴影，唇瓣是病态的苍白色，有种说不上来的潦倒之感。

　　孟欢抓起他的手，发现他手背绷得很紧，修长的指骨僵硬，落蜡的地方微红，蜡油已经凝固。

　　孟欢牵他，他手往后抽了一下，又停住。

　　这说明，他好像愿记意让自己牵。

　　孟欢目视他，小心拨去凝固的蜡油：「王爷起床想干什么？我可以帮你哦。」

　　现在是深夜，没到起床的时间，更不是上朝。

　　蔺泊舟唇紧紧地闭着。

　　孟欢发出一声「嗯？」。

　　他启唇，吐露了两个字。

　　「小恭。」

第41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呃。」

　　无形的尴尬漫延其中。

　　但孟欢已经说了要帮他，硬着头皮道：「好，我去拿夜壶。」

　　蔺泊舟站在原地，肩头好像洒满了月光，泄落的情绪冰冷。

　　孟欢拿来，先熟悉了一下，望向蔺泊舟：「那我就给你用了？」

　　蔺泊舟没有说话。孟欢当他同意，手便去解他系带。可他探过去的手腕却被攥紧，修长的指骨力道之重，磨蹭着白皙的皮肤，硬生生蹭出几道红痕。

　　「嘶……」

　　孟欢发出一声疼呼，抬头，蔺泊舟薄纱下的狭长双眼紧闭，气息滚烫，蕴着一些带着疼痛的压抑和屈辱的东西。

　　他好像羞恼至极，又在忍耐。

　　孟欢怔了怔神。

　　夜壶一般为北方冬天年纪大了的男人用。年纪大，夜里频急，冬天不想下炕便用夜壶，将东西塞到里面解手。蔺泊舟还年轻，本来用不着的，可因为这双眼睛……

　　孟欢看了看手里的夜壶，安慰地说：「王爷用吧，用完就可以睡觉了。」

　　他尾调微抬，柔柔软软的，像是在哄他。

　　蔺泊舟攥紧他手腕的力道松缓几分，孟欢知道他不再抵抗，便将他裤子解开。

　　明明做好了心理准备，在看到下面时还是有些紧张，孟欢舔了一下唇，探手，拿住了他的东西。

　　「……」

　　蔺泊舟呼吸变得暗沉。

　　这沉甸甸的玩意儿，跟蔺泊舟平时穿着衣裳时的干净雅正完全不符，也只有孟欢见过、碰过。他低头，觉得手臂升起一阵僵硬的麻意，白净掌心烫的不行，终于缓慢凑到了夜壶口。

　　这样，蔺泊舟就能很方便地小恭。

　　寂静。

　　半晌，没有声音。

　　等候时间太长，孟欢手腕酸疼，尽量若无其事：「王爷，你尿吧，不用不好意思。」

　　「……」

　　他也给自己做着心理建设。夫妻，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他俩是三媒六聘的夫妻，甚至是自己扭曲时空穿了书才做成的夫妻，不用在意，不用在意……

　　孟欢胡思乱想，眼前的阴影落了下来，有些沉重，压得他往后退了几步，这才勉强支撑起蔺泊舟的肩身。

　　蔺泊舟伏在自己耳颈，气息很热，大手覆在了他的后脑勺，眼部的白纱从耳垂蹭过，带起一阵火辣，伴随着男人凑在耳后含咬上来的微疼。

　　「……？」

　　嗯？

　　不是叫你尿吗？

　　咬人干什么？！！

　　孟欢刚想偏头躲开，后脑猛地被一道力气扣住，将他压在怀里，压出了一声猝不及防的「唔……」

　　男人手掌按压的力道重到不可抵抗，像钳制好不容易得到的猎物，几乎将他骨头攥碎，同时，后颈的撕咬感也在加重……孟欢头晕目眩透不过气时，听到了夜壶里的声音。

　　音色逐渐调换，换成了蔺泊舟在他耳畔，压抑的浓烈的低.喘。

　　结束。

　　孟欢手中的东西放下，仰头看他。

　　蔺泊舟眼睫上沾了一层薄汗，似乎刚和某种心理负担对抗过，

　　……对他来说，泻出的还有心理重负吧。

　　孟欢心想，不过好在他也算是解决了，那就浅浅原谅他刚才那么重地抱自己。

　　清理完，孟欢牵着他往床上躺：「王爷，睡了。还有什么需要的话，可以叫我。」

　　他怕蔺泊舟嘴硬，伸手，轻轻点了点他通红的手背：「不然打翻烛台，再烫伤手就不好了。」

　　「……」

　　指尖柔软，轻轻点在他烫红的手背。

　　触感很轻，像方才他坐下时不小心压着他手一样。

　　蔺泊舟怔怔的，垂着眼，还是什么话也没说。

　　大殿内寂静，孟欢背过身爬到被子的另一侧，给蔺泊舟留下空位后，躺了下去：「睡觉，睡觉！」

　　蔺泊舟躺到了床上，手微微挪动，便碰到了孟欢垂着的手，细长匀净，比他细小了许多……

　　刚才扶着他的场景回溯到眼前，因为看不见，那种细弱的触感便更为清晰。

　　蔺泊舟手指轻轻颤动了一下。

　　他一直没有说话，孟欢以为他心境依然阴郁，恐怕会继续背对着自己，因此也就打算维持方才的情况，各不相干地睡觉。

　　没想到，身影却稍微伏下了身，似乎在寻找什么。

　　「……王爷？」

　　孟欢话音刚落，被他的双臂紧紧抱住。

　　蔺泊舟整个人覆在他的身上，脸凑上前，微凉的唇瓣贴到他方才咬的后颈处，凑近，像野兽舔舐伤口似的，探出舌尖舔那块被咬红的印记。

　　湿湿的，又热热的，不停舔着。

　　孟欢怔了一下，被他舔得有些痒，有些绵绵的疼，偏头，「怎么了？」

　　蔺泊舟没有说话，舔之后改为亲吻。

　　夜色有点儿寂寞，伴随着轻微的动静。

　　蔺泊舟吻的又慢又长。

　　「……」

　　孟欢攥紧的手指松开。

　　他似乎感觉到了——

　　蔺泊舟在说对不起。

　　-

　　终于感觉到气氛有所好转。

　　蔺泊舟枕在枕头中，吐息沉默，情绪沉浸在失明后的阴郁中，但身体却表示，他已经不再那么充满了攻击性。

　　一句话也不说，周围过于安静，孟欢拍了拍被子，找话题似的问起：「王爷，你这段时间是不是不能回朝廷了？」

　　上次蔺泊舟眼疾仅仅是畏光，模糊，并未失明，都只能闲居在府中，什么事儿也干不了，这次似乎更为严重。

　　蔺泊舟带着气音嗯了一声。

　　孟欢露出轻松的表情：「那就好。」

　　短暂的安静。

　　蔺泊舟涩着嗓音重复：「好？」

　　蔺泊舟上次闲居在府，朝廷各阁部寺院等着蔺泊舟的指示和批阅，即使大宗的官僚制度已非常成熟，但还是引起了一些停滞和麻烦。

　　蔺泊舟哑然失笑，好在哪里？

　　好在成为一个一无是处的废人？

　　耳畔，孟欢声音干净清澈：「这样你就能好好休息一段时间了。」

　　说完，孟欢似乎才意识到上句话不妥，连忙转目：「……我不是说你眼睛看不见是好事的意思！」

　　他转脸动作快，带着香气的头发蹭到鼻尖，呼出的浅浅气息也拂上来。

　　「……」

　　蔺泊舟闭着双眼，短暂沉默，说不清楚骨子里仿若溺于深海、被层层重覆的压抑和焦躁感，到底是什么。

　　他明白欢欢的好意，可他心中止不住的焦虑。

　　京察在即，这是一个党争的好时机，时间虽在明天二三月，可今夏便会开始互相攻讦指摘，孟学明和周副郎对他的弹劾算是拉开了序幕，如今这朝廷，虎视眈眈，人人都要他死。

　　而在这激烈的党争之中，又是一个步入衰落的大宗。

　　强敌环伺，国库空虚，皇帝幼弱，腐尸当道，廊庙满目为民请命者少，文丐奔竞、上下攀附、追逐富贵者多，官员的心思全在党争、利禄，全在把别人拉下马，好侵吞更多的利益。

　　朋党之祸，从蔺鸾作为太子被废之日起，到现在，愈演愈烈，一发不可收拾。

　　蔺泊舟只希望自己能有更多的时间，更多的精力，将大宗拉回正轨。

　　可他的眼疾，好像在不断地提醒他，他想人定胜天，可天却始终压他半子。

　　蔺泊舟浑身的躁郁，在孟欢温润的指尖触到他时，莫名消减。

　　孟欢的气息也很近：「王爷，我真的困了，要是你半夜还想做什么，叫我，我马上就醒。」

　　他摸摸他的手：「不要自己起床，免得再烫伤，好不好？」

　　他声音的柔软，和蔺泊舟思绪里的尖锐顶撞在一起，没有激烈的反弹，只有缱绻的容纳，填补在他干燥焦渴的地方。

　　「……」

　　蔺泊舟手指缓缓松开。

　　孟欢说：「要是再想尿尿，也叫我，刚才尿的不是很顺利吗，证明挺容易适应的。」

　　「……」

　　话里话外……把他当个基本生活不能自理的废物一样。

　　蔺泊舟唇轻轻抿紧。

　　可脑子里，开始回溯孟欢小手扶着他的画面，他虽然看不到，却能感受到。

　　孟欢这么的柔软温和，包容了他全部的戾气，可孟欢又是那么干净，对他没有一丝一毫的危险，只有让人向往的澄澈。

　　蔺泊舟真的会……烦躁都平息，只想听他的话，乖乖的，去适应他掌心的抚摸。

　　只想，好好和他在一起。

　　-

　　这一觉，大殿内的人睡的很安宁，可殿外的人却睡得毫不安宁。

　　没有蔺泊舟的意思，他们不敢进寝殿，但又生怕蔺泊舟出什么事儿，于是蹲在墙根拼命地往里听着动静。

　　听到「咣当！」灯盏坠地的声音时，太监们都疯了，心说开始了开始了，王爷开始发脾气了，王爷心里的暴怒压不住，要找东西发泄了！

　　而这殿内，除了物品，唯一一个能承受他怒火的活人，就是王妃，也就是孟欢。

　　一整夜，太监不敢合眼，为王妃念着阿弥陀佛。

　　蔺泊舟不打下人，他一般直接杀下人。

　　不知道王爷打不打老婆呢……

　　等到天亮，他们青着眼从门口爬进，先扫了一圈屋内有没有东西破碎和血溅当场的痕迹，再磕磕碰碰抬头：「王爷——」

　　声音顿了顿。

　　蔺泊舟高挑挺拔的身姿站在床边，眼睛被白纱覆着，他背对着大殿门口，衣衫宽大，完全遮掩住了身前的少年。

　　孟欢似乎往他衣服下塞了什么东西，语气着急：「王爷，怎么还没出来？」

　　蔺泊舟声音平静：「清晨，男子，症状。」

　　孟欢语气急了：「可是……我手酸了qq。」

　　蔺泊舟伸手，轻轻搂住了他的腰。

　　「好了，马上。」

　　「…………」

第42章精华书阁阅读

　　太监们迷茫极了，互相张望。

　　接着，他看到被蔺泊舟身影遮挡的少年探头，看到他们后爆发出一阵叫声：「啊——」

　　蔺泊舟侧头，回了俩字。

　　「出去。」

　　太监连忙走了，出去之后，才后知后觉想起捂眼睛。

　　哎，白瞎操什么心呢。

　　人家夫妻琴瑟和鸣的。

　　孟欢怔在原地，睁大眼，没绕过弯儿来，望着蔺泊舟：「我们被看见了吗？」

　　这可是帮蔺泊舟小恭，无论是自己还是他，被目睹后都会很！尴！尬！的！

　　「不清楚，」蔺泊舟垂下眼睫，「我看不见。」

　　「……」

　　虽然是实话，但听着好像有点儿不对劲。

　　孟欢呼了一口气，将下衣的系扣系好，从羞耻的心情中解放出来，下人送的热水也放到了屏风处。

　　「王爷，该洗漱了。」游锦进门说。

　　看到他，孟欢轻松了些。

　　替自己的人来了。

　　游锦是从小看护着蔺泊舟长大的太监，太监没有性别属性，伺候蔺泊舟也不像宫女或者男仆，会有尴尬和不周到处。

　　把蔺泊舟交给了游锦，孟欢净手后拧了张干净的帕子，洗脸，听着游锦围着蔺泊舟转：「王爷，抬抬手。」

　　「王爷，脸侧过去。」

　　「好王爷，再转一转。」

　　他俩的主仆关系相当好，当年游锦只有十二岁，刚净了身便去东宫伺候太子蔺鸾，谁知道赶上太子被废，一路跟随背井离乡去了辜州，从蔺泊舟出生后他开始伺候，从他小带到大，关系十分熟稔。

　　——相当于一个男妈妈。

　　孟欢洗完了脸，站旁边看蔺泊舟。

　　他身量极高，可绝不低头，要游锦垫着脚擦脸。睫毛沾了潮湿的水雾，虽然眼睛暂时看不见，居高临下的感觉却丝毫不减。

　　也是突然，蔺泊舟开口：「欢欢呢？」

　　他没听到孟欢的声音，开始问了。

　　这一问，让孟欢心口好像被什么东西攥紧。

　　「哎，王爷，」游锦苦笑，边笑边转向了孟欢，「王妃就在旁边看着呢，怎么一会儿没见急成这样？」

　　从昨晚起孟欢进了殿门，一直好好待着没出事，蔺泊舟现在情绪也平静安稳，他们下人能看出一些端倪。

　　蔺泊舟喜欢孟欢，他希望孟欢一直陪着他，他心里才有落地的感觉。

　　没看见孟欢，他的焦躁感似乎又要上来。

　　孟欢：「我在。」

　　蔺泊舟眉头本来锁着，缓缓松了开来。

　　他唇还抿着，轻声说了几个字。

　　「那就好。」

　　-

　　陈安从门口进来，带来了皇帝的回复，说：「向宫里发了帖子，陛下心情难过，批准王爷多休息几天，等眼疾痊愈再回朝廷。」

　　蔺泊舟站着，等游锦给他梳头，应了声：「嗯。」

　　「王爷，」陈安语言中透露出焦虑，「这眼疾一犯，又是十天半个月回不了朝廷，凡事交由内阁做主，他们能插手的空间就太多了。」

　　陈安语气止不住的懊丧。

　　府中官僚虽也为蔺泊舟眼疾复发而伤心，但更为蔺泊舟的抱负焦虑。眼下局势着急，朝廷瞬息万变，风起云涌，蔺泊舟失明失去对朝廷的控制权，完全是白给政敌机会。

　　「身体抱恙，别无他法，」蔺泊舟说，「本王心里有数，你下去吧。」

　　「是。」

　　蔺泊舟这么说了，陈安自然应允，原因无他，蔺泊舟虽然身在王府，可他的眼线和厂卫遍布京城，任何动向他都知悉得一清二楚。

　　这时候，下人们终于送饭菜上来。

　　早膳上的菜异常清淡，没有太多大鱼大肉，而是雪白浓郁的高汤，馒头和花卷，煮烫的牛乳，混着些清炒和腌菜，而粥的种类最多，足足有八种。

　　孟欢将筷子换成勺子时，听到「哐」的一声。

　　「王爷！！！！」

　　游锦尖叫。

　　孟欢侧头，见蔺泊舟从椅子里站起身，面朝自己的方向，不知是打算走来还是如何，膝盖重重撞上了桌角，将桌子带的偏移了几分。

　　他垂头，没有发出闷哼，颈部的青筋微微浮起，但显然撞出了疼意。

　　孟欢怔住：「王爷。」

　　蔺泊舟个性高傲，一般侍从们看见他出丑，都是默认没看到，而游锦刚才吼了一声，立刻紧紧阖拢唇，眼睛里全是担忧。

　　孟欢明白了。他牵住蔺泊舟的手，牵到桌椅旁坐下，将他裤脚掀了上去。

　　手被按住，蔺泊舟声音冷硬，「没事。」

　　孟欢莫名倔了几分：「就让我看看。」

　　僵持了片刻的时间，搭着他的手没再动，膝盖处撞出一片淤青，面积不大，孟欢用指尖碰，对着伤口吹了吹：「呼……不疼。」

　　上午的晨光在大殿内落下斑驳的光影。

　　少年眉眼白皙干净，伏在他腿边，摸了摸他的伤口再涂上药酒，将裤腿放了下来。

　　蔺泊舟什么都看不到，失明时听力比平日强上许多，故而极其厌恶噪音，厌恶别人不停说话，厌恶大声尖叫，他的内心已经烦躁不堪，任何躁动都会成为他发怒的导火索。

　　可现在，心里却感到难得的宁静。

　　孟欢：「吃饭了。」

　　他从桌上的八种粥里随便端起一碗，坐到蔺泊舟跟前：「喝脊肉粥吗？」

　　蔺泊舟只是点了点头。

　　孟欢用勺子舀了一勺后，尝了尝凉热后，轻轻放到他唇边，「王爷，张嘴。」

　　蔺泊舟眼皮跳了一下。他唇色苍白，被白纱遮掩住了上半张脸，显得鼻梁和唇瓣尤其冷淡，很难想象他这样的天之骄子，有一日会沦落到让人喂食。

　　曾经他失明了自己吃饭，手腕一个不慎，汤汁溅到衣衫上，可下人们只敢在旁边掉眼泪，都不敢提醒他。

　　提醒他，只会羞辱他的自尊心。

　　蔺泊舟启开了唇，温热的粥送到唇中。勺子柄方，圆勺，一勺舀得半满，他唇瓣是粉白色，含到嘴里，似乎溢出了粥汁。

　　孟欢刚想拿绢帕给他擦拭干净，没想到蔺泊舟探出猩红的舌尖，在唇瓣轻轻舔了一下。

　　「……」

　　孟欢手顿了顿，脑子里空白。

　　不知道为什么，蔺泊舟这副蒙着眼睛，吃饭舔勺子的模样，让他感觉心里有个地方动了一下。

　　支配与臣服，尤其是位高权重的蔺泊舟。

　　好像有点儿SM的快感。

　　「…………」

　　被自己这个想法惊讶到，孟欢感觉自己属于小黄文看多了，脑子里全是黄色废料TvT，连忙打消了这个想法，拿回勺子再舀了一勺。

　　蔺泊舟垂头，一言不发地吃东西。

　　最初那阵怪异感过去后，孟欢感觉到的只有，蔺泊舟听他的话到不可思议。

　　在他面前低着眉眼，因为高大，要微微弯起脊梁适应孟欢。当听到孟欢的动静时，那双白纱下的眼睛虽然什么都看不见，却会下意识地转向他。

　　——在漆黑视线里，去寻找那唯一的光源。

　　孟欢心口莫名柔软。

　　好像有什么地方被他攥紧，褪去了力道。

　　他也静下来，只是给他喂着粥饭。

　　碗里的粥喝到一半，门口有人进来。

　　「王爷，崔阁老听说王爷眼疾复发，送了一支百年的人参来，说请王爷照顾好身子，他在内阁等着王爷身体痊愈回阁理事那一天。」

　　蔺泊舟这种级别的大官身体抱恙，懂事的官员都会来看望，哪怕蔺泊舟闭门谢客，但礼物和关心要送到，这是官场的人情世故。

　　孟欢眨了眨眼，意外：「昨晚上复发，今晨他就知道了？」

　　蔺泊舟：「恐怕知道的还早些。」

　　朝廷的人盼着蔺泊舟倒，对他的消息知根知底，无论何时都有人暗暗盯着他的动向，王府中兴许也有他们的眼线。

　　蔺泊舟这双眼睛，除了王府里的人巴不得他好，府外的人，则是烧香拜佛捐门槛，各捐十年阳寿众筹祈祷蔺泊舟眼瞎，永远不能看见。

　　侍从又问：「王爷，那支人参——」

　　「熬了吧。」

　　蔺泊舟声音平静，「替本王谢谢他的美意。」

　　语气里，却毫无感谢的意思。

　　-

　　天气十分炎热。

　　荷花池旁孟欢埋头写字，头低着，表情些微有点儿郁闷。

　　「果珍李柰，菜重芥薑。海鹹河淡，鱗潛羽翔。」山枢板着脸，念字时单手拿了一把示威的戒尺，神色没有丝毫慈爱。

　　——即使孟某人的老公蔺泊舟就坐在他身旁。

　　用过午膳，蔺泊舟没有任何事情做，便跟着孟欢来听他的识字课。

　　现在，蔺泊舟穿了身素白绸缎的长衫，双眼覆着白纱，垂头沉静地坐在椅子里，背后有侍女缓缓打扇。他阖拢眼皮，也不知道是不是睡着了。

　　百家姓，千字文，童子开蒙时读的东西，蔺泊舟三岁倒背如流，可他二十六了，却不得不听他的老婆背。

　　山枢：「鹹。」

　　孟欢：「……不会。」

　　山枢眉头皱紧，把戒尺拍得「啪啪！」响。

　　孟欢：QAQ。

　　他头皮发麻，紧张思索时。

　　耳畔，蔺泊舟似乎笑了一声。

　　他一笑，孟欢就知道他并没有睡着，而是在听。

　　——很像那种上学时坐教室后排看你的爸爸妈妈，无论你怎么犯笨他都不会怪你，只会为你取得的进步而愉快，哪怕只有一点点。

　　蔺泊舟，真的很爹系。

　　孟欢嘀咕嘀咕，埋头，继续写。

　　不过得赖于这日复一日，他现在熟悉了繁体字的笔画结构，学写字也比以前快，还没到时间便提前完成了学习任务。

　　坐着乘凉，山行沿着回廊绕弯进来，先给蔺泊舟作揖，这才问起山枢。

　　「爹，他们让我来问，最近灯会，何时有空约个时间，一起去锦河畔饮酒，看看火树银花夏夜美景。」

　　他们清客，文人雅士，最喜欢去最热闹的地方游历，饮酒和歌拍板酬唱。

　　山枢捻了捻胡须，似在考虑。

　　孟欢抬眼，想起了王府外的灯会。

　　大宗虽有宵禁，但在灯会期间会稍微放宽，延迟到三更开禁。

　　这一段时间，全城放宽，热闹异常，是充满了灯火和烟花的良辰，大宗繁华至极的盛景。

　　……一定很漂亮吧？

　　孟欢想了一会儿转向蔺泊舟。

　　他弯着的眼中星光点点，笑出雪白的小虎牙。

　　声音满怀期待：「王爷，咱们要不要出府去看看？」

第43章精华书阁阅读

　　山行喃喃：「这……」

　　山枢眉头也蹙起，表情有些古怪。

　　并没有人为他的提议而欣喜，孟欢不解：「怎么了？」

　　山行：「就是……怎么说呢……这个……」

　　蔺泊舟眼疾虽是满朝文武人尽皆知的事，但外人从未见过他失明时的模样。蔺泊舟自认失明丑恶，犯病时从不在人前出现，偶尔出行，下人都要回避。

　　他的高傲，让他不肯在外人面前露怯和示弱。

　　而孟欢让他出门看灯会，那可是灯会！灯会！！人挤人！！！蔺泊舟眼睛失明，会被多少人看见！

　　孟欢反应过来：「我……我……」

　　他顿时跟蔫了的小白菜一样，无比的沮丧，唇瓣情不自禁往下撇：「我，就是想，王爷平日只在王府和皇城两头打转，好不容易休息，可以出门多看看，就没有那么闷了。」

　　蔺泊舟一个007铁血打工人，一个人养活王府，撑着朝廷，孟欢看着心疼。只想带他去玩玩儿，没考虑这些，孟欢难受极了：「既然如此，那就算了。」

　　听到这句话，蔺泊舟放在袖中的手垂在身侧，本来攥紧，此时细长的手指微微松开。

　　少年声音里是对他的柔软和善意，不是孟欢想去看灯会——

　　——而是，孟欢想和他一起去看灯会。

　　是这个人，认为自己过于沉闷劳累，想给他黑暗的世界增添更多色彩。

　　蔺泊舟的心里有一层厚茧，层层包裹，将他保护起来，但同时又让他沉闷和厚重。现在有个人站在外面，探指轻轻敲着，问：「你能跟我出去玩儿吗？」

　　那双手，柔软无比，好像能把自己牵出去。

　　静默。

　　亭子里暂时没有人说话。

　　山行知道蔺泊舟不可能出府，但他直接拒绝老婆一定很尴尬，连忙开始转动脑筋：「啊，其实，王府里也可以点灯笼。再说，太医也嘱咐王爷静养，不能到处走动，王爷倒是想出府，但也没法子——」

　　他身旁，响起蔺泊舟的声音：「嗯。」

　　山行：「嗯？！」

　　嗯什么嗯？

　　孟欢也转目：「看灯会吗？」

　　蔺泊舟微仰起头，如果他的眼睛没有被白纱覆盖，孟欢一定能察觉到那双狭长微眯的眼中，眸仁敛着的沉静微光。

　　他说：「嗯，看灯会。」

　　-

　　蔺泊舟说去以后，下人们连忙准备出行，摄政王的安危是重中之重，不过豪华车辇、数百侍从，却被他淡淡一句话打了回来。

　　见过摄政王面容的人极少，蔺泊舟走入百姓中，未必有人能认出，可若是带着王府护卫出行，闹出的动静就很大了。

　　要清场，清散街道的人员，十分扰民，灯会也只会变成他一个人的灯会。

　　这就没意思了。

　　偶尔，他也想放下摄政王这个身份，出门只是走走。

　　于是，下令让王府护士穿便衣，隐匿在他背后的人群中，就此出游。

　　「先吃晚饭出门，还是出门吃晚饭？」蔺泊舟说，「欢欢来王府这么长时间，也就外出两次，要是喜欢，为夫可以陪欢欢到处走走。」

　　隔着两步远的孟欢望着他，悄悄抿了抿唇。

　　蔺泊舟愿意出府，是为什么？

　　因为自己的提议？

　　孟欢并不想看见蔺泊舟出府以后，不适应，或者被人看见，受到嘲笑。

　　孟欢希望他可以尽量舒适，想了想，说：「王爷要是不愿意就不去，不用因为我有什么负担，灯会，什么时候都可以看——」

　　「也不是，」

　　蔺泊舟开口音截断了他的话，换做以前，他失明时躁郁厌世，几乎很难从他绷紧的唇角窥见一丝笑容，有的只有不耐，阴郁和森寒。

　　现在，他语气却像是释去了什么，也平铺直叙：「我想和你一起去。」

　　「……」

　　凉风吹起他耳畔的白纱，伴随着发丝，向后轻轻飘扬，他肩头压着的许多东西，此时似乎短暂地卸了下来。

　　孟欢心口安静了一会儿。

　　但接着，有什么东西怦怦乱跳起来，不断扩大回响，混着夏季的燥热感，成为耳朵里无法忽视的声音。

　　他启了启唇，说：「喔。」

　　走近，轻轻牵着他的手，柔软的五指，和他修长分明的五指抵拢，蹭了蹭。

　　「那我们走叭。」

　　-

　　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

　　璀璨的灯火随着日薄西山，亮色逐渐升起，形成一条绵延的灯火长河，沿着城池流动，而灯笼的形状各异，争奇斗艳，晃得人眼前升起微微的眩晕感。

　　孟欢走在街道，轻轻牵着蔺泊舟，时不时东张西望。

　　「哇，这个糕点看起来好不错！」

　　「嗯。」

　　「哇，这块玉石看起来很漂亮！」

　　「嗯。」

　　「哇，这只瓷瓶摸起来也太滑溜了。」

　　「嗯。」

　　孟欢边走边碎碎念，蔺泊舟跟在他身侧，手指微微攥紧，有一瞬间对周围突然涌入的纷乱嘈杂的动静感觉搅扰，蹙眉，难以抑制地升起烦躁。

　　可掌心牵着他的小手，十分柔软，与其说是牵他，不如说是被牵，但又尽力用小心勾巴勾巴他，好像抓的很紧。

　　路边有许多卖熟食的摊子，还有糕点和糖酥的，孟欢买了一块，回头，见蔺泊舟双眼被白纱覆盖，眉头却微微锁着，似乎有点儿无所适从。

　　他生的俊美，孟欢也是不赖，一对璧人站在街道，而蔺泊舟又覆着白纱，旁人多看几眼，不觉有些议论。

　　「怎么回事？」

　　「他看不见吗？」

　　「白瞎了，生的这么俊美的郎君哎。」

　　蔺泊舟闻言，牵着孟欢的手微微合拢。

　　一股压紧感拢上手指，社恐人孟欢知道他夫君有些介意了，鼓起勇气瞪嚼舌头的人，示意「不许看！」

　　然后，将咬过一口的肉油饼送到他唇边，「王爷，尝尝，这个好吃。」

　　蔺泊舟闻到了油猩味。

　　除了在膳所，蔺泊舟平日过午不食，从来不在人前吃东西，抵着他手：「欢欢自己吃。」

　　孟欢声音一下子就委屈了，破大防了，郁大闷了，生大气了：「怎么我给你东西都不吃啊。」

　　我愿意把我爱吃的东西分享给你，这是多么深沉的感情！多么真挚的热爱！多么体贴的关怀！

　　可蔺泊舟居然不吃！

　　离谱！

　　见孟欢气得都要跺脚了，蔺泊舟本来有些端着的心态放松，唇角莫名牵出一点儿弧度：「欢欢——」

　　孟欢靠在他耳畔，轻声说：「吃吧，没人能认出你的，不用担心啦，再说现在天黑，就更加看不清了。」

　　蔺泊舟眼前一片黑暗。

　　但同时能察觉到孟欢在耳畔的气息，轻轻的，暖暖的。

　　他敛眉，下一刻，肉饼的香味再次到了鼻尖：「咬一口，咬一口，小小咬一口也行，呜呜。」

　　他老婆撒娇了。

　　蔺泊舟垂眸，端正斯文地抬起袖子，挡住其他人的视线，然后……咬了一口肉饼。

　　孟欢期待的声音在耳畔：「好不好吃，好不好吃？」

　　蔺泊舟嗯声：「很好。」

　　「耶斯！」孟欢稀里糊涂忙着把肉饼往嘴里塞了，「那你不吃，我就吃了。」

　　「……」

　　好像生怕蔺泊舟跟他抢一样。

　　周围是喧嚣愉快的人群，嘈杂的声音在耳畔，百姓摩肩接踵，一如当年的辜州。

　　时空流转，好像把蔺泊舟带回了那座风雪中的城池。

　　也是同样的出街游历，也是热闹无匹，可当他一片黑暗地置身于街道的人群中，只听到质疑和低声。

　　「世子居然是个瞎子啊？」

　　「辜州要是交在一个眼盲世子的手中，肯定要完蛋吧！」

　　「既然瞎了，就不要做世子咯。」

　　「……」

　　后来得知这一切，是那个妖艳侧妃为儿子蔺成煦更替为世子做舆论，但蔺泊舟从此以后便很厌恶身旁繁杂的声音，变成了旁人眼中的专横独行，高傲冷漠，专做自己认为正确的事，不再走进人群里。

　　这次孟欢带他走出来，没遇到记忆中的创伤。

　　感觉，竟然还不错。

　　孟欢咬完了肉饼，回头，见蔺泊舟的唇瓣蹭了一点儿油，很淡，但孟欢的近距离，能够看见。

　　「夫君，我给你擦擦。」

　　蔺泊舟「嗯？」了声，白皙的手指便落到他唇瓣，用指腹轻轻一蹭，带起一阵酥痒感。

　　孟欢：「擦干净了。」

　　他说完话，唇上才升起被磨蹭后的烫意。

　　蔺泊舟蹙眉，后知后觉，想起这是人来人往的大街，他俩如此亲密无端，在外人眼里，可谓是有一点儿孟浪和不知羞耻了。

　　孟欢心情愉快地往前走。

　　蔺泊舟脑子里，却莫名回忆起了那日马车上他老婆的言行举止。

　　后来再行房，孟欢再也没如此热情主动过，只是陷在他怀里，任凭蔺泊舟施为，腼腆羞耻又被动。

　　不过……

　　现在，孟欢对他的举止好像更大胆了。

　　蔺泊舟唇轻轻弯了弯，黑暗中握紧孟欢的手，信步随行。

　　「哇，这里的灯好漂亮哦！」

　　孟欢脚步停在京城最繁华的街道前，眼前放置着巨大的灯笼，让竹子和木头架住，里面灯火通明。

　　这条街地势极好，锦河遍绕而过，河里漂浮着燃起的灯盏，随着水波潋滟，画舫内更是灯光煊赫，简直比白昼还要明亮。

　　孟欢！终于！感受到了！古代的！纸醉金迷！

　　「真的好漂亮哦~~」

　　他语气荡漾，眼睛明亮，仰着白净的脸，笑容暖洋洋的。

　　在他身旁，蔺泊舟似乎又低笑了一声。

　　……他老婆的形容词也十分匮乏。

　　孟欢忽然想起什么，转头，语气有点儿懊丧：「好可惜，夫君看不到。」

　　「……」

　　沉静了一会儿。

　　蔺泊舟回应的声音很轻。

　　「看得到。」

　　孟欢的这份喜悦，已真实地传递给了他。

　　热闹暄天之中，巨大的火树下，两道身影并肩站着。孟欢头晕目眩，听到这句话时侧过头，看到蔺泊舟覆着白纱而低垂的眉眼，唇瓣犀薄，俊美的面容染上了灯火的橙光和阴影。

　　蔺泊舟，没有看灯火，而是看着他。

　　这一刻，孟欢的心跳声不断扩大。

　　漫天回响。

　　安静了好一会儿，耳畔，其他声音才变得更清晰。

　　「二位客官。」

　　是画舫招徕顾客的小二。

　　笑眯眯说话：「夜里锦河还要放烟花，二位要上来小酌几杯，等着吗？」

第44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转头看蔺泊舟：「我们去不去？」

　　蔺泊舟微微侧头：「欢欢想去就去。」

　　孟欢：「嗯！」

　　他牵着蔺泊舟走到画舫的甲板，锦河湖面果然更为一览无遗，泛着清波的水面上灯火阵阵晃动，颇有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的景致，热气中吹来酒香和脂粉香，让人心旷神怡。

　　船头的乌篷底下观景视野好，孟欢刚想过去，被小二拦住了：「对不住了这位公子，这个座，有人订了。」

　　孟欢心里涌起一阵失望，但还是点头，往里走：「那我坐船身这张桌子。」

　　他屁股还没挨着，小二又慌里慌张过来：「哎，公子，这张也不能坐，还是被人订了。」

　　「……，」孟欢虽然扫兴，但毕竟自己后来，还是点头，「那我可以坐哪儿呢？」

　　「这张桌子，这张，这张，这几张都可以，」小二转来转去，满脸歉意，「真是不好意思公子，我们画舫是锦河里观景最好的，所以少爷公子们都挑这儿坐，多的是提前预订，怪小的没跟公子说明白。」

　　孟欢挠了挠头，看剩下的几张桌子。

　　位置要阴暗偏僻许多，没有他挑选的好。

　　心理上，孟欢还是想坐刚才挑的空桌。

　　孟欢站在原地，陷入纠结。

　　坐，还是不坐？

　　坐的话，有点儿偏。

　　不坐的话，换一家，位置没有这条船好，还有可能爆满。

　　选择恐惧症开始发作，孟欢费力权衡时，身旁蔺泊舟轻轻笑了一声。

　　他看不见，可孟欢只要一痴呆，他就能猜到孟欢在想什么。

　　孟欢有点儿脸红，轻轻捏他指尖。

　　凶巴巴的。

　　他俩迟迟不肯落座，小二知道这是对座位不满意，压低声跟泄密似的道：「不瞒公子，订坐的那位少爷来头大，小的们也是没办法，不然也给公子换坐。公子，就在这儿坐吧，夜景并不差。」

　　他说那位公子来头大，显然，是想孟欢屈一头。

　　不过，孟欢看他一眼，再看了看身旁的蔺泊舟。

　　……什么来头大的他没见过？

　　也不是质疑对方来头大不大的意思，就是在蔺泊舟面前说这句话，好像有点儿……鲁班门前弄大斧的意思。

　　要是在爽文里，孟欢直接来一句「知道我旁边的人是谁吗？！」，定能成功换座，但孟欢到底没有嚣张跋扈的气性，思索了大概半分钟后，牵着蔺泊舟：「我们换一条船，好不好？」

　　蔺泊舟：「嗯。」

　　小二：「唉？」

　　孟欢往回走，画舫中间狭窄，一帮人乌泱泱地上来，中间的青年男子穿着绸缎，拿把玉骨折扇，头佩蝉冠，双手捧着一卷书看，走道时有健仆保驾护航示意无关路人远离。

　　显然，这是有钱少爷才有的排场。

　　一般遇到这样的少爷，普通百姓只得绕路走。

　　——不过，比较不巧的时，蔺泊舟现在走到了过道中。哪怕蔺泊舟装做普通人身份，也不可能给人让路，血统不允许。

　　前方，那位少爷的健仆道：「借道。」

　　孟欢还没说话，蔺泊舟背后便衣打扮的侍卫开口了：「不好意思，我们公子先走上这条道，还请你们让让。」

　　对方爆发出一声哄笑声。那种哄笑，是一阵认为对方非常不识时务的嘲笑，约等于你算老几，敢在我们公子面前讲顺序？

　　看样子，眼前这位公子来头很大。

　　孟欢想了想说：「你们让让吧，道只有这么长，我们很快就过去了。」

　　这时候，有人突然「啊」了声：「是个瞎子。」

　　「……………………」

　　他前方的青年公子，忙着看一卷书，这时才稍微抬起头，目光先落到孟欢身上，再落到蔺泊舟身上。

　　蔺泊舟穿了身素白的长袍，眼睛被白纱覆住，清正地站直，眉眼鼻梁染着阴影，无平时摄政时的威圧感，反而就像一个身患眼疾，接受过教育，气质素净的读书人。

　　但他背后跟着的仆从高大健壮，目光如电，双手暗暗扣在身侧，这分明是把着刀的姿势。

　　不知怎么，那少爷的手猛地抖了一下。

　　他看向声音发源处：「无礼！」

　　训斥完，他稍微侧身：「没事，那就二位先行吧。」

　　正准备走，他突然说：「二位也是来画舫赏灯会的？」

　　孟欢顿住：「啊，是。」

　　「那二位怎么现在就走了？」他笑的一团和气。

　　小二插了句嘴：「二位公子嫌剩下的几张桌子观景不好，想换一家。」

　　「……」

　　这公子恍然大悟，语气依然和气：「哦，这几张桌子是不是我定下的？那行，公子看中哪张桌子随便坐，既然是看灯会，图个愉快，大家交个朋友也好。」

　　听到「交朋友」几个字，孟欢直接PTSD。

　　再联想到这是权谋文，孟欢干脆地舍弃了自己的脑子，转向蔺泊舟：「坐不坐呀？」

　　他凑在蔺泊舟耳畔，声音很低，气息钻到他耳朵里，痒痒的。

　　真的很像什么都要他做主的小孩子。

　　蔺泊舟弯了一下唇，道：「坐吧。」

　　孟欢跟个传声筒似的，大声：「好，谢谢。」

　　孟欢牵着蔺泊舟，往船头乌篷底下的空位走。青年一愣：「公子看中这个座了？」

　　孟欢：「怎么了？」

　　青年有点儿无奈：「船头位置最开阔，烟花鸣爆时能一睹全景，在下也正想坐在此处。」

　　孟欢纠结：「那……」

　　青年声音突然振奋了不少，笑中带几分狡猾，「二位会不会弈棋？不如来打个赌吧，赢了的坐船头。」

　　大宗的文士风流无在乎在琴棋书画，以文会友，以棋会友，宣和帝便是一位沉迷于围棋的少年。眼下在画舫不适宜谈情和作画，这位公子应该也不喜欢作诗，所以提出下棋，不难理解。

　　孟欢摇头：「我不会。」

　　青年转向蔺泊舟，眼中闪动着星光：「这位公子会围棋吗？」

　　「……」

　　孟欢有点儿惊奇地看他。

　　青年：「怎么了？」

　　孟欢：「你看不出他眼睛暂时不能见东西吗？还叫他下棋？」

　　替蔺泊舟感觉被冒犯到。

　　他皱着眉嘀嘀咕咕这会儿，蔺泊舟轻笑了一声，按住他的手，语气平静：「赢了坐船首？」

　　青年声音爽朗：「赢了坐船首，绝无虚言！」

　　蔺泊舟声音十分平静从容，没有任何波澜起伏，「那就对弈一局。」

　　周围，却是引起了轩然大波。

　　有路人提醒：「公子您想好了，您的眼睛不能见，那就只能下盲棋了。」

　　「围棋，还是盲棋，这可是只有神仙才能下完的局啊！不能目视棋盘，纵横十九道，其中变化无数，需要极强的记忆力和算力。」

　　「哎，这位公子，你不愿意让出船首座位就直说，怎么欺负一位瞽者？」

　　「……」

　　围观的人惊讶异常，哪怕孟欢不会下围棋，也知道围棋的复杂程度，他看着棋盘都犯晕。

　　何况还是下盲棋，岂不是只能用记忆力来记住这复杂的棋盘，并且进行每一步的挪动？

　　「……」

　　——论原著作者给蔺泊舟开的金手指到底有多大。

　　「欢欢等一会儿，下完棋，我们坐外面看烟花了。」蔺泊舟声音温和。

　　微微燥热的夜风拂过船头。

　　孟欢讷了讷，点头。

　　蔺泊舟这是给他赢座位呢。

　　他坐到蔺泊舟身旁，静静地看着。

　　对面的青年少爷也覆上了一道黑巾，笑着说：「既然公子下盲棋，那在下自然奉陪。」

　　「！！！！！」

　　周围本来就躁动，现在气氛堪称火爆。

　　他也下盲棋？？？？？？

　　语气还如此轻松狂妄，看来今晚有场神仙打架。

　　察觉到周围看热闹的气氛，孟欢隐约意识到什么。

　　果然，权谋文里没几个普通人qq。

　　他眼巴巴地蹲在桌子旁，桌上并未放下棋秤，可两个人面对面坐着，说出棋子落下的位置，好像虚空中出现了一座棋盘，只有他俩能看见，如此一来一回地对弈。

　　等待得无聊，孟欢听着耳畔的议论，是那位青年公子的仆从。

　　「小公子，这盲眼公子遇到我家公子，算是倒了霉了，别的不说，单论下棋，必输无疑。」

　　孟欢侧头：「是吗？」

　　「我们公子的棋力放眼京城难遇对手，城东哭禅院的空戒大师，被誉为国手，围棋无人能及，可我们公子正巧在前几日，胜他半子，嘿嘿嘿。」

　　孟欢心里隐约有些紧张了：「真的吗？」

　　「当然，空戒大师的围棋在我们大宗可是标杆啊，他专心研习围棋数十年，一局困棋，冥思苦想三个月，任何痴迷于棋道的人无不以战胜他为毕生梦想。」这人笑着捻了捻胡须，「但十年来，赢过他的仅有二人。」

　　孟欢看不懂棋局，蔺泊舟的脸半遮在阴影中，凉薄的唇轻轻抿着。

　　而对面那位天才棋手，皱着眉，似乎在思索。

　　孟欢转向这人：「赢过他的是哪两位啊？」

　　清客笑了笑：「嘿嘿，一个当然是我们少爷，至于另一位——」

　　孟欢张大双眼看着他：「另一位是？」

　　那清客声音压得极低：「可是六年前，刚从辜州调来京城，年仅弱冠的当朝摄政王！」

　　「！」

　　孟欢眼睛睁得更大了：「是吗！！！！？？？？」

　　清客说：「可不是嘛！这位盲眼公子不能说下的不好，只能说倒了血霉——」

　　他话音刚落。

　　孟欢背后，响起衣衫拂过椅背的动静，随即，被风吹着，拂过来一阵淡淡的檀香味。

　　蔺泊舟的声音传来，温和平静。

　　「欢欢，可以坐船首了。」

第45章精华书阁阅读

　　「赢了吗？」孟欢回头。

　　蔺泊舟：「赢了。」

　　「……」

　　话说到一半的清客声音戛然而止，神色诡谲，看了看蔺泊舟，再看向他们的天才棋手公子。

　　青年公子手指合拢，轻轻抓着膝盖，似乎不敢相信自己会输，但半晌，他重重地扣了一下手，露出释然和爽快的笑容：「棋艺不精，甘拜下风，船首的座位就留给二位公子了。」

　　说完，他站起来，灯光下再打量蔺泊舟。

　　孟欢：「钱我们会照付的，谢谢你。」

　　语气中带着感谢，也很友爱，听的蔺泊舟视线微微转向他，唇角再轻轻挑起弧度。

　　青年公子启了启唇，莫名再说了句：「这位盲眼公子棋艺高明，在下万分钦佩，心生向往，不知道能不能和公子结交，抑或，请公子对在下指点一二？」

　　这是什么意思？

　　孟欢懵了，这是想勾搭蔺泊舟？

　　按照蔺泊舟的性格，他摇头拒绝便是，不过他静了静，说：「刚才听到阁下翻书的声音？」

　　青年公子连忙说：「对，在下刚才看的是《甘老先生文集》。」

　　这是大宗著名的大儒，学问做得好，散文也写得好，读书人竞相看他的书，以议论他的诗文为风流。

　　蔺泊舟垂眸：「阁下翻到第三十七页，第二行，第六个字后引的诗句。」

　　「…………」

　　孟欢满脸惊异。

　　蔺泊舟是把整本书都背下来了？

　　连具体位置和字数都记得？

　　青年公子面露不解，连忙翻阅书卷，看到了那行诗——

　　吹皱一池春水。

　　他神色寡然了几分，抱拳，后退：「在下告辞。」

　　说完，转身干脆地走了。

　　他的背影消失在船舱，孟欢还没弄清楚，懵着问：「那句诗是什么啊？」

　　「不是什么，」蔺泊舟牵着他坐下，「就是让他少管闲事。」

　　「……」

　　孟欢心想，这就是文化人过招吗？

　　他眨了眨杏眼，然后，终于在椅子里坐了下来，小二乐颠颠地跑来：「二位，想吃点喝点什么啊？」

　　画舫船头挂着有的酒的品类，孟欢看了好一会儿，他没太喝过酒，便低头问蔺泊舟：「我们喝什么呀？」

　　「入口温润些的鹅黄老酒，太烈了你喝不了。」

　　孟欢：「哦。」

　　小二推荐：「那就金华酒，味甘性纯。」

　　孟欢听着，缓缓抬起手：「慢。」

　　虽然他确实不太会喝酒，喝不了多少就醉，但出门不就是享受来着，醉了也无妨。再说他一向比较喜欢追求刺激，「能不能来点儿烈的？」

　　孟欢满脸期待的表情。

　　小二：「烧酒？竹叶青如何？绍兴出产，糟烧浸泡，口味极烈。还是京酒烧刀？咱们应有尽有。」

　　孟欢思索：「那就，都来点儿。」

　　蔺泊舟只是静静听着，没有说话。

　　——如果晚生几百年，他可以想到一个词语，「又菜又爱玩儿」，形容孟欢。

　　还点了菜，一只卤鹅，两碟花生米，两盘熏牛肉，一只烤兔子，盐煮笋和茴香豆，摆了一桌，孟欢的心情都不能用激动来形容，非常快乐。

　　这才是正常人的穿书生活吧，坐在画舫赏赏夜景，喝点小酒，吃点小吃，跟朋友吆五喝六，和男朋友一块儿感受市井的烟火气。

　　孟欢尝桌上的菜，卤鹅味道绵厚，咸甜入味，他吃了一筷子，「呜呜呜」叫个不停，「这个好，这个好，这个好，喂你吃一块——」

　　说完，夹起一片切的很薄的，送到蔺泊舟唇边：「张嘴。」

　　声音里的兴奋都藏不住。

　　蔺泊舟启唇，卤鹅送入口中，他缓缓咀嚼，耳畔是孟欢期待的声音：「好吃吧？」

　　蔺泊舟觉得好笑之余，点了点头。

　　孟欢立刻露出开心的笑：「好！」

　　就，很想把快乐分享给他的样子。

　　孟欢还特别平均，自己吃一口给蔺泊舟喂一口，他吃得快，蔺泊舟吃得慢，喂的蔺泊舟轻轻抬手：「好了，欢欢自己吃。」

　　「喔。」孟欢点头。

　　酒还没到，他就有点儿微醺。

　　片刻，酒也上来了。这些吃食侍卫都先验过，确认安全无误便又到一旁站着。

　　孟欢端起金华酒，浅浅地喝了一口，给蔺泊舟倒了一杯：「王爷，试试？」

　　蔺泊舟一饮而尽。

　　孟欢又端起烧酒，还没喝，辛辣感便窜入了鼻尖，他捧着杯子小小的喝了一口，发出「淅淅」的动静，但一入口中，还是辣的皱起了眉头。

　　「好辣。」

　　孟欢觉得这酒不太适合自己，便把杯子递给了蔺泊舟。

　　蔺泊舟还是一饮而尽，神色不变。

　　比起自己扭曲的面目蔺泊舟平静的多，孟欢意外：「这么烈的酒你都能喝吗？」

　　在他印象中蔺泊舟基本不碰酒，就非常规矩一人。

　　「以前在辜州，冬日天寒地冻，时常喝烈酒暖胃暖身。」

　　孟欢是南方人，大学也在南方读，甚至没太见过雪，听见这句话面露憧憬：「是那个北方的辜州，你从小到大生活的地方？」

　　蔺泊舟父王的藩国，藩王成年时必须之国。蔺泊舟应声：「嗯，一直到二十岁。」

　　「然后二十岁，就来京城当摄政王了，是不是？」孟欢八卦似的。

　　蔺泊舟再嗯了一声。

　　孟欢声音时远时近，尾调抬起，似乎思索着什么：「那你想不想家啊？」

　　「……」

　　蔺泊舟笑了一声：「偶尔。」

　　他的母妃离世早，冬天生了一场病就走了。父王过于勤政，在辜州与卫所指挥使产生矛盾，酒后被杀，也就是那年，蔺泊舟刚承袭王位，便被调来了京城。

　　对他来说，故乡的回忆到此为止。

　　孟欢点点头，倒了一杯烧刀，尝着辛辣的味道，试图去回想蔺泊舟喝酒取暖的场景。

　　那时候他也是少年意气吧，披着狐裘，沾染着外族的血性，大口喝酒，大块吃肉。

　　孟欢莫名有些期待，「你以后有时间也带我去辜州看看，好不好？带我去打猎，到处玩儿。」

　　少年声音混着酒气，在他耳畔吹拂。

　　可爱至极，不会有任何人会拒绝他。

　　蔺泊舟点头：「好，等陛下成熟懂事，开始亲政，我就带你回辜州。」

　　「得多久啊？」孟欢问。

　　蔺泊舟说，「不确定。不过陛下长大以后，不再需要摄政王辅佐他，哪怕刚开始念着旧情会让我留在京城，但总有一天会厌倦。」

　　这是帝王之心。

　　蔺泊舟侧头，虽然看不见，但望着孟欢的方向，「到时候，我便要之国回到辜州，带着王府所有人，那以后我们就长住在辜州了。」

　　孟欢语气惊讶：「啊？不能留在京城？」

　　蔺泊舟不答，反问，「欢欢喜欢京城？」

　　「也不是。」孟欢撑着头。

　　夏夜的晚风吹过来，有些燥热，拂在脸上像被一张柔软的面纱蹭过去，有些勾人。

　　画舫喧闹，孟欢的声音小，但很清晰。

　　「你去哪儿我去哪儿。」

　　气息的方向，蔺泊舟能感觉到，这句话是孟欢对自己说的。

　　蔺泊舟唇角扬起，指节轻轻收拢，心口无比的安静。

　　哪怕现在陛下对他无比依赖，但将来羽翼丰满，成熟懂事后一定会忌惮他，不会让他留在京城，而是远远地驱逐出去。因此蔺泊舟想趁自己还掌权，尽量多扶正朝廷。可这一切迟早会结束，作为藩王他要回到他的藩国去。

　　「好，到时候带你走。」

　　孟欢点了点头，端起酒小口的喝着。

　　光喝酒他总觉得不太愉快，转头看蔺泊舟：「这种烧酒你能喝多少？」

　　蔺泊舟：「曾经醉过一次，喝了也许五六只酒囊。」

　　那还是他在原野打猎时，似乎猎到了一只难得的公兽，那时候深夜在雪原里扎起帐篷，和随行的将士们喝高兴了，宿醉未起。

　　孟欢漆黑的眸子转着，语气新奇：「意思就是很能喝？那你给我旋一个？」

　　蔺泊舟:「……？」

　　「喝喝嘛，我看你能喝多少。」孟欢眼睛星星亮，跟闹着玩似的。。

　　这个提议也实在是幼稚。

　　蔺泊舟和孟欢背后的侍卫打扮成仆从，站在估计四五步外，除了留意周围的动向，另一只耳朵也无可避免地一直听着他们王妃跟王爷说话。

　　侍卫是蔺泊舟从辜州带来的亲信，对蔺泊舟知根知底，也知晓他少年时的英气，听见王妃这句话乐了。

　　——这不是让王爷给他表演个绝活，逗他开心？

　　不可能，他们王爷绝不是这种烽火戏诸侯的男人。

　　绝对不是……

　　侍从还想完，蔺泊舟平稳的声音响起：「好，那我喝，欢欢数数，到底喝了多少。」

　　「…………」

　　蔺泊舟拿起饮酒的容器，是一只鸡缸杯。

　　孟欢睁大了眼。他是舔了舔背沿便辣的不行了，但看蔺泊舟连喝了几杯，表情不变，更完全没有上脸。

　　「哇，酒量真的好好。」

　　孟欢两眼眼睛含着光。

　　片刻，孟欢像是被他鼓舞了，说：「我也试试。」说完拿过他手里的杯子，猛地灌了一大口——

　　「咕噜。」

　　接着孟欢便捂住了喉咙，发出一阵惊天动地的咳嗽声，辣的满脸通红，眼珠爬上红血丝，一头撞进蔺泊舟怀里。

第46章精华书阁阅读

　　蛰伏着的，很安静。

　　会变，和他以前看的勃发不一样。

　　「……」

　　孟欢确认自己看得清清楚楚，记清细节，这才慢吞吞地挪开目光。

　　……总要知道搞自己的东西长什么样吧？

　　孟欢觉得自己不要脸到了一种程度，但又非常努力地为自己正名。

　　嗯，我没错。

　　拧了帕子，孟欢红着脸继续擦拭他的肩身。

　　不知道是不是刚刚看得太仔细的缘故，孟欢感觉自己有点儿不对了。

　　他的目光不自觉再放到蔺泊舟的唇。

　　放到他沾着水珠线条明快的喉结。

　　放到他瘦削性感的锁骨。

　　放到他结实的肩颈。

　　放到他的窄而紧实的腰。

　　完了，孟欢脑子里发晕，有点儿站不稳，尝试着念了一声菩萨。

　　……这个男人怕不是给我下蛊了吧TvT。

　　——绝不是因为自己老色批！

　　绝不！

　　孟欢死死咬住唇，可刚挣出来的理智一瞬间变得遥远而模糊，他晃了晃脑袋，醉眼迷蒙，再看着坐在池水中的蔺泊舟。

　　但……这是他的合法老公。

　　脑子里就松懈了这么一瞬间，本能驱使，孟欢伸出的手落到了蔺泊舟的腹肌。

　　池水有点儿热，他指尖的温度要低一些，轻轻摸了摸那块绷紧的皮肤。

　　气氛有些诡异。

　　坐在池中的男人眉眼蒙着水珠，水汽沾在挺直英气的鼻梁和唇瓣，不如先前给人的恐惧的压迫感，而是一种苍白阴冷的病态。

　　蔺泊舟感觉到了：「欢欢？」

　　在摸什么？

　　孟欢刚想收回手。

　　但手背随即被一双更有力的大手按住，肤色微烫，几乎让他动弹不得，蔺泊舟声音带着嘶哑笑意：「欢欢喜欢的话，就继续摸啊。」

　　「………………」

　　孟欢吓得酒都要醒了。

　　蔺泊舟尾音蛊惑：「我是欢欢的丈夫，当然欢欢想摸哪里就摸哪里，不是吗。」

　　孟欢虽然对他的骚气有心理预警，听到这句话，还是怔愣了一下。

　　他指尖发烫，皮肤几乎要烧起来。

　　不愧是海棠男主。

　　蔺泊舟闭着眼，带着微微的气音：「……我也很喜欢欢欢摸我。」

　　他是一副任由孟欢蹂.躏的模样。

　　孟欢：救命！

　　蔺泊舟真的有一点变态的东西在身上的！

　　孟欢刚想说那没事了，手腕便被他抓过去，按在腰腹附近，沾染着一种浓烈的暗示，意味不明地从上往下地游走。

　　「……」

　　孟欢后背微发凉，喉头压紧。

　　他的手指轻轻游走，没片刻。

　　蔺泊舟发出一声很低的低.喘。

　　「…………」

　　孟欢人麻了，感觉自己像是个心智本就不坚定的好色君王，好巧不巧，还遇到了一个试图勾引他的美貌狐狸精。

　　可蔺泊舟的腰腹肌肉绷紧，手感确实……非常不错。

　　孟欢让他牵引着，摸完了腹肌，又摸胸肌。

　　这时候的蔺泊舟没有统摄朝政时的戾气和杀气，反倒眼睛不好，平添了病态感，成了惹人怜爱的美强惨。

　　就这么一来一去地抚摸了一会儿。

　　蔺泊舟说话了。

　　他声音很低，阖拢的眼睛没看他，可声音里的邪性却是一点儿不减，似乎期待着孟欢的动作：「除了摸我，欢欢不想干点儿别的？」

　　音色微哑，抵入耳膜。

　　「……」

　　在原书里，蔺泊舟只有强取豪夺的属性，为什么现在会有这种勾引人的狐媚子属性？他真的……好骚。

　　孟欢脑子里好晕，潜意识觉得蔺泊舟勾引他，可他真的被勾引住了，忍不住抿了一下唇。

　　蔺泊舟的声音，越来越低，仿佛诱人入深渊。

　　已到了低不可闻，「欢欢，碰碰我。」

　　轻微的喟叹，像极了饥.渴至极的男人。

　　「……」色情狂。

　　孟欢紧张地咽了一下喉头，残存的理智告诉自己，哪怕蔺泊舟现在说的都是碰他，可结果一定会变成他碰自己。

　　可眼睛，真的从蔺泊舟的脸上挪不开。

　　蔺泊舟肩膀微微后靠，靠上了水池，唇角是一个放松的微笑，和孟欢第一次在水池中看见他时差不多。

　　俊美，邪异，像一只鲛人。

　　蔺泊舟舌尖一字一句，欲念燃烧：「欢欢，过来。」

　　他碰过孟欢很多次，孟欢被动，他主动，所以他的感觉比孟欢来得更早。

　　他在祈求，他在等着孟欢的触摸。

　　这样的一声，让孟欢脑子里好像空了一下，等回过神时，近在咫尺的眼睫，孟欢唇瓣已经贴到了他的唇。

　　唇瓣温凉，紧密贴合。

　　孟欢沦陷的前一秒，听到蔺泊舟轻笑了一声，像是恶作剧得逞。

　　「…………」

　　没错，他就是故意勾引。

　　可孟欢已经吻了上去，下颌被蔺泊舟手指轻轻捏着，孟欢动作不太熟稔，生涩又笨拙，而是眼前的男人主动启开齿关，让他的舌尖放入。

　　孟欢居于蔺泊舟的上位。

　　看起来，像是在强吻蔺泊舟。

　　可舌尖的耐心，轻搅，分明又是被蔺泊舟掌握着主动权，仿佛在耐心教导他的爱妻成熟。

　　……这个姿势，会给孟欢一种错觉。

　　——他在玩.弄蔺泊舟。

　　这种感觉让孟欢喉头干渴，稍微有点儿上头，咬咬他的唇后，手终于忍不住开始摸索。

　　蔺泊舟唇角带着一抹愉悦，被孟欢亲的唇瓣微红，眉眼懒洋洋地耷拉着。

　　他对这一切都是纵容和放任的态度，看见孟欢对自己有感觉，对他来说是一种不错的感受。

　　孟欢晕乎乎地碰到了他刚才盯着的位置。

　　还是第一次，他没有被蔺泊舟的哄骗，而是主动用手。

　　蔺泊舟的气息开始加重，愉快到不行。

　　「我很喜欢欢欢这样碰我。」声音里也带着煽动。

　　「……」

　　好变态啊！他！

　　换做孟欢还清醒时，绝对羞耻得一头撞入床板内，可现在……

　　孟欢脑子里醉意发作，完全晕成浆糊，情不自禁开始顺从内心的想法……

　　这一晚的经历简直像做梦一样，孟欢感觉到前所未有的累，或许是因为他自己主动了的原因。蔺泊舟也没再像以前的强势，而是欲擒故纵似的，任由孟欢榨取着他，只是时不时发出几声难忍的低音。

　　那种若有若无，若隐若现，反而让人更加要疯。

　　最后脑子里昏昏沉沉，像被拧出了水一样，孟欢终于睡着了。

　　他卧在被子里，白皙的眉眼染着倦意，困得睁不开眼。

　　他身旁，被子略微被掀开，蔺泊舟面朝孟欢的方向等待了片刻，随即，唇瓣露出一个微笑，钻进被子里，将孟欢轻轻搂进了怀里。

　　-

　　孟欢有个不好的习惯，他喝醉之后，容易忘掉一些事。

　　清晨刚醒，孟欢颈下似乎压着什么，不太舒适地睁开眼，爬起身，原来是蔺泊舟的胳膊。

　　孟欢脑子里隐隐作痛，大概是喝醉的后遗症，他揉着眼睛，看向睡在身旁的蔺泊舟。

　　雪白的亵衣在锁骨处敞开，露出暧.昧至极的红斑，头发散在枕头里，双眼被白纱覆住，肩头露出几个带血的牙印。

　　孟欢愣了下，确定这是欢好后的第二天。

　　接着，他脑子里浮现出昨夜的画面。

　　蔺泊舟被他压着，眼睛看不见，似乎也不能反抗，任由孟欢坐在他腿上，凶巴巴又急不可耐地主动着，还忍不住在他肩头咬了几口。

　　「你就不能动动吗？」

　　……咬下去时，自己仿佛是这么说的。

　　孟欢「嘶」了一声，抬手撑住了额头。

　　「…………」

　　不会吧。

　　自己喝醉了真的这么热情？

　　以前，都是蔺泊舟热情，现在，居然换成了自己热情，孟欢呆呆地看着他，有种难以言说的感觉。

　　「咳……」

　　身旁，蔺泊舟眼皮轻颤，人似乎要醒了。

　　孟欢转目，蔺泊舟果然睁开了眼，他眼神没有焦点，显然看不见东西，只是望着孟欢的方向。

　　「欢欢醒了吗？」他声音嘶哑。

　　孟欢「啊」了声：「醒了。」

　　蔺泊舟顿了一顿，唇角挑起清淡的笑意，带了几分事后的慵懒，依然注目着他的方向。

　　孟欢很少在事后第二天和蔺泊舟直面，一般都是蔺泊舟上朝，而自己白蹲一天做好思想工作，就跟个没事人似的。

　　孟欢怔了一下，觉得有必要说什么。

　　他问：「睡饱了吗？」

　　蔺泊舟；「没太睡饱。」

　　孟欢哦了一声。

　　接着，听到他平静地补充，「昨晚睡的晚。」

　　「……」

　　孟欢其实很怀疑昨晚自己那么主动是不是真的，想风轻云淡带过这个话题，看样子，是带不过了。

　　孟欢抿了抿唇：「那个，我昨晚……」

　　他有点儿尴尬，抓了一下头发，想问：我是不是很主动，缠着你，没有给你造成什么困扰吧？

　　他想的是，蔺泊舟眼睛不好，还生着病呢，他都没主动说要，自己却主动要，就是有点儿奇怪那种。

　　蔺泊舟：「昨晚吗？」

　　「我就是有点儿喝多了，感觉，性格比较浮躁。」

　　孟欢使劲想了想，就记得自己不停摸他腹肌，主动吻他，好像还用了一个非常羞耻的姿势，是骑.乘吧……就是，太主动了。

　　他等着蔺泊舟调侃他。

　　没想到，耳畔声音很轻：「不妨事。」

　　「……」

　　孟欢侧头，蔺泊舟声音依然有些喑哑，有时候听听对方的喘息很不错，他喘的就很好听，但也可能是昨夜喘多了，声音哑。

　　蔺泊舟转向他，双目看不见，犀薄的唇却轻轻弯着：「真的没什么。」

　　「…………」

　　这语气，让孟欢后背发麻。

　　好像……他真的被自己主动睡了。

第47章精华书阁阅读

　　蔺泊舟准备起床，手撑着身旁的被褥，慢慢坐了起身，眉眼朝着孟欢的方向。

　　他漆黑乌发垂在肩身的雪白亵衣，颇有青年的少俊之气，鼻梁和唇角的线条俊美，此时看起来干干净净，和他以前的妖孽邪异完全不同，带着病态的羸弱感。

　　——他这种瞎了眼的病态，一看就不可能还有心情行房。

　　「……」

　　大殿内气氛寂静。

　　孟欢莫名更坚定了自己缠着他睡觉的事实。

　　完了，孟欢心里咯噔了一下。

　　这下不止崩掉原书剧情线，还崩掉了感情线。

　　「……」

　　孟欢又想找个佛堂，跪在蒲团上默默忏悔自己犯下的Yin戒，第一他真觉得自己喝了酒就犯事的品质非常羞耻，第二觉得蔺泊舟还生病呢，怎么能干出这种逼着他上床的事。

　　孟欢看向了蔺泊舟：「那，眼睛没影响吧？」

　　他觉得自己有些欺负病人。

　　蔺泊舟头微微垂着，倒是莫名地弯了一下唇。

　　影响当然也是有的。

　　有时候，人不会只满足于一种感官的刺激，比如蔺泊舟眼睛看不见，身体和耳朵的触感却会更清晰，当他听到孟欢忍受不了又压着的低音，皮肤也刺激到不行时，就很想确认孟欢那时那刻的表情。

　　想看看……他的表情，是不是和音色一样糜丽。

　　只不过，他无论怎么努力，眼前都是一片黑暗，的确会让他有种扫兴的感觉。

　　蔺泊舟说：「眼睛，无妨。」

　　孟欢又安静了，憋了估计有四五秒，才说：「你下次可以推开我的。」

　　他不懂事，蔺泊舟还不懂事吗？蔺泊舟的力气可比他大多了，哪怕是双目失明，大概率也能轻松钳制住他的动作，让孟欢不至于……跟个发情期Oga似的，自己坐上去。

　　想到这里，孟欢小脸皱巴巴，用力拍了一下自己的额头。

　　换成没穿书之前，他虽然内黄，可胆子很小的……怎么会主动到这地步？

　　有点儿难以直面自己通黄的内心，孟欢唇瓣往下一撇，岔开话题：「王爷要起来了吗？」

　　蔺泊舟嗯了一声：「一会儿听清客念念书。」

　　他哪怕失明也尽量会维持以前的作息，每天花时间听别人给他念一些时策，典籍，和书信，尤其是要听近日朝廷的动向。这都是他的工作，数十年雷打不动。

　　孟欢嗯了一声，说：「好，那我们先起床。」

　　他替蔺泊舟整衣领时，凑近，见蔺泊舟唇瓣有个很小的破皮，太远了看不见，可凑近时却十分清晰，不知道是不是被自己咬的……

　　他的肩膀和腰腹，也有许多微红的淤青。

　　片段似的记忆又涌上来，孟欢想起自己陷在他怀里，似乎还觉得蔺泊舟失明了没先前那么……猛，欲求不满地啃他，咬他，缠在他耳畔不停哼唧。

　　而蔺泊舟声音低而耐心，也有在尽力满足他。

　　「………………」

　　孟欢光是一想，唇微微一扯，脸又皱了起来。

　　其实，孟欢心里还是比较有分寸一人，也不是看见帅哥就走不动道了，相反，因为他长得好看，小时候被恶心大叔尾随过，因此他性取向是男，但又有些恐男。

　　刚开始，孟欢看见蔺泊舟，也只觉得是一张披着俊美面皮的恶鬼而已，后来在马车也有自己主动，可那是被下了□□，再后来频繁行房，孟欢一直觉得是蔺泊舟主动而自己没法拒绝……

　　可昨晚，他虽然喝多了，理智弱，但基本的是非观也是有的。

　　自己是主动吗？

　　孟欢整理着他的衣衫的手一顿。

　　从醒来到现在，孟欢心里只有羞耻、觉得欺负了病人几种情绪，更没有以前急着和他撇清关系的懊悔。

　　见微知著，见微知著。

　　孟欢怔住。

　　我心里……已经愿意和他产生联系了吗？

　　孟欢性格一直比较佛系摆烂，有时候脑壳不清醒，事情想不明白半推半就便忍下来，比如在王府他咸鱼，和蔺泊舟做夫妻他也咸鱼，蔺泊舟想睡他为了生命安全他还咸鱼。

　　可现在……隐约感觉不对劲了。

　　蔺泊舟穿戴整齐后，一起吃了个饭，游锦进来：「王爷去政事堂吗？」

　　蔺泊舟「嗯」了一声。

　　孟欢看没自己事儿，说：「那我也去园子里逛逛。」

　　蔺泊舟本来想走的脚步突然停住，眉梢微微一抬，道：「欢欢其实可以去街上走走，白天的热闹其实不比夜里差。」

　　他声音平静，像是随口提起。

　　孟欢以为自己没听清。

　　他仰着脸，神色不解：「什么？」

　　蔺泊舟重复：「以前，为夫担心欢欢的身份有问题，也怕你出府后再去找父亲，所以禁锢了你的出行。不过现在，为夫反省，好像对你的控制欲太强了」

　　孟欢眨眼，脑子里的混沌感开始清晰。

　　他抿了抿唇，问：「我自由了？」

　　「你自由了。」

　　孟欢站在原地，不知道该做什么反应。

　　他曾经以为的王府，翻墙，爬树，飞檐走壁，踢开大门轻轻松松就可以离开。

　　而真实的王府，和皇宫没有太大的区别，出行需要令牌，到处护卫巡视，面积之大，走一天也走不完。

　　很像他的大学城，衣食住行供应无余，还有很多人陪你玩儿，一住住四年没有问题。

　　所以孟欢慢慢，也没有太多出府的心思了。

　　听到蔺泊舟这句话，孟欢感觉自己像只被养了好多年又要放生的小鱼儿，待在河边有点儿不知所措。

　　「那我马上就能出府吗？」孟欢想了半天，终于问出一个问题。

　　蔺泊舟面朝着他，脊梁微微弯着，咫尺尖的距离靠近，混着檀香的气息夹杂着低音，随风传了过来。

　　「对，任何时候都可以进出。」

　　他再开口，声音低了很多。

　　「欢欢，之前，对不起。」

第48章精华书阁阅读

　　面对面站着，蔺泊舟道歉时，游锦惊愕地看了他一眼，似乎疑惑这三个字怎么会从蔺泊舟口中说出，但他还是恭恭敬敬地垂着头。

　　孟欢有点儿不知所措。

　　他耳根子软，别人一道歉，就容易触及到心里的柔软。所以听到对不起三个字，孟欢第一反应是想起了自己先前试图刺杀他的意愿。

　　那时候他们本就互相提防，不让出府似乎情有可原，日子满打满算也就两个月。再说孟欢也曾心生歹念，虽然并没有真正刺杀，可听到蔺泊舟坦诚相待，心里顿时有种说不出的惭愧感。

　　孟欢捏了一下耳垂，觉得好尴尬：「没什么……」

　　蔺泊舟温声说：「为夫做错的事情，为夫承认，欢欢只需要接受道歉就好，不用心软。」

　　孟欢还站在原地发呆。

　　可能从小是孤儿的原因，孟欢是那种别人给他一点儿好他就会奉上自己全部真心的人。听到蔺泊舟道歉，语气惭愧，他心里莫名纠结。

　　半晌，他说：「其实我——」

　　——开始对你印象也不好。

　　但他话说到一半，陈安走近叫了声王爷，侍立的动作意在催促蔺泊舟议论政事，孟欢启开的唇又闭拢。

　　蔺泊舟应声后面朝孟欢，笑着说：「欢欢去玩儿吧，等玩儿开心了再回来告诉为夫，好不好？」

　　孟欢抿唇，点了点头。

　　蔺泊舟被扶着离去，留孟欢站立在回廊下。

　　看了会儿蔺泊舟的背影，他正因眼盲而缓慢地走路，衣衫拂过木槛，孟欢心里莫名想到……这应该是蔺泊舟最缺乏安全感的时刻吧？

　　可他却愿意放自己出府。

　　想到昨晚夜里自己的主动，孟欢心里涌上一阵复杂又玄妙的情绪，蔺泊舟是不是以为，自己不会离开他？

　　一向疑心病重的蔺泊舟，竟然信任他了。

　　身旁，游锦询问：「王妃要不要出府走走呀？」

　　孟欢默了默，抬眼：「去吧。」

　　他出府走的是侧门，无论任何府邸，正门外都会被有心之人监视，掌握着府门内的迎来送往，因此孟欢平日出行，打扮成普通公子模样，从侧门走要安全许多。

　　天气燥热，游锦给他撑着伞，这个可怜的太监，热的不停掏帕子擦汗，脸上的粉都掉了一层。

　　「这么热啊？那我们先歇歇吧。」孟欢好笑，就先没急着走，而是到了路旁的茶楼中休息喝茶。

　　茶楼里氛围很好，有说书人拿着快板，嘴里滔滔不绝地说着什么，是一个人海运发财的故事。

　　孟欢听得昏昏欲睡，猛然响起一声脆响，似乎是有一个川剧变脸的人进来了，单手拿着扇子，随着铿锵的锣鼓声，脚步轻盈地在桌子之前旋转，变换着脸上的表情。

　　他唱完了戏，露出一张少年的脸。

　　大家哄闹：「好！」

　　「再来一个！」

　　少年鞠躬，捧着盆子：「请诸位赏钱。」

　　孟欢拿出了几枚铜板，等他走近时丢到他的盆子里，盆底下，手突然被一副温热的东西抵住——

　　「………………」

　　孟欢表情不动，神色镇定，少年恭敬道：「谢公子赏，祝公子平安富贵，步步高升。」

　　他离开，而熟悉的手感告诉孟欢。

　　没错，又是一封信。

　　qq。

　　怎么没完没了？

　　现在，孟欢一看到信都会恐惧。他指尖轻轻扒拉，将信收入了袖中，扭头，游锦正低着头往兜里掏赏钱，应该没有发现。

　　孟欢尽量不动声色地往楼上楼下的茶座张望，没有熟悉的身影，看来这人也是怕被蔺泊舟发现，偷偷塞给他的。

　　孟欢现在就是一个痴呆的状态。

　　……又是信。

　　……这封信里，会开启什么神秘剧情呢？

　　……可他对走剧情的热心程度已经没有多少了。

　　他只好把信偷偷揣进兜里，等着回府没人时再看。

　　天气逐渐凉快些了，夜间的摊贩也渐渐摆出，街上的人比以前多了许多，偶尔吹来几丝凉爽的风。

　　孟欢出了茶楼，在街上转来转去，转到天色逐渐阴沉。

　　他身旁的游锦神色紧张，表情也充满了探寻：「公子打算何时回府啊？」

　　如今天色快黑了，孟欢还不肯回府，而是在人群中东张西望，似乎在寻找什么，这很难不让人联想到他在寻找朋友找机会逃跑。

　　王爷嘱咐过，孟欢想去任何地方都可以，不许制止，如果他要走的较远，也不许追问。

　　——这样，王妃逃走的几率也相当高。

　　孟欢心不在焉：「我之前在这儿看到有卖卤鹅的，觉得味道还不错，想再点儿回去。」

　　「公子——」游锦欲言又止。

　　「哦，在桥对面，你在这儿等我吧，我马上就回来。」孟欢大步跑了出去。

　　游锦面色更加紧张，几乎想往前追一步，可又害怕自己太过明显的担心，会让孟欢心里觉得不舒服。

　　他目光完全不敢挪动，看见孟欢到卤鹅摊子排了队，买了半只，用荷叶包好抱在手里，慢慢地又走了回来。

　　游锦绷紧的神经猛地松缓下来。

　　「公子，咱们回府吧？」他询问。

　　孟欢点了点头：「回去吧。」

　　他捏着荷叶里的卤鹅肉，往回走，游锦也是满脸的喜悦。

　　——这是他们王爷那天尝了说好吃的东西。

　　-

　　府中，蔺泊舟早已不再政事堂，因为孟欢回来得晚，他已经用过了晚膳，正坐在书房里，听山行给他念书。

　　山行念的还是三礼注，之前没有念完，可他明显感觉蔺泊舟手指搭着椅背，难得的心不在焉，似乎并没有听进去他在念什么。

　　山行喝了口酽茶：「王妃还没回来？」

　　蔺泊舟：「贪玩。」

　　「哈哈，那估计玩开心立刻就回来了，王爷也不必太多心。」山行傻笑，「反正是王爷主动放王妃出府的，以后出去的次数还多呢，天天担心，岂不是担心不完了？」

　　蔺泊舟手指放到茶杯，接过，喝了一口，头轻轻往后枕靠在了椅背，唇和鼻梁的线条薄，看起来有些无情。

　　他就这么阴沉沉的靠着，没有说话。

　　按照他的平静和冷静，遇到再大的事也能立刻镇定下来，权衡利弊去判断事情的走向，是否还在掌握之中，是否还能挽回。

　　可现在，他发现自己无论怎么算，心里都有点儿空落落的不稳当感。

　　他转向身旁的下人：「去问，王妃回没回来。」

　　「是。」下人应声后离开。

　　山行说：「王爷，从下午到现在，已经问了八次了。」

　　这句话说的谐，可蔺泊舟唇角一点儿笑的意思都没有，甚至因为下午人没在，他胸口郁结着什么，修长的手指搭在书桌，周身隐约弥漫着低气压。

　　山行也不再开玩笑，继续念书。

　　门口响起一阵轻快的脚步声，蔺泊舟稍稍支起了身，转向声音的发源处。

　　「我回来了！」孟欢拿着荷叶包，「刚才有人跟我说，王爷找我？」

　　他刚走到王府，下人正好来门房询问，一聊发现是蔺泊舟找自己，孟欢虽然不明所以，但还是立刻跑了过来。

　　「王爷？」孟欢手放到他的手臂。

　　下一刻，被蔺泊舟的手覆上。

　　他的手心很凉，碰他的动作也很快，像隐忍了许久。

　　在山行面前眉眼阴沉，让气氛恐怖凝重的蔺泊舟，声音变轻，温和，唇角带着春风般清淡的笑：「回来了？」

　　那边，山行默默退了下去。

　　「……嗯。」

　　不知怎么，孟欢感觉，他笑的有些勉强。

　　眉眼间也有难掩的燥郁感。

　　「我在外面好好逛了逛，顺便吃了个晚饭，还给你买了卤鹅。」孟欢放下了荷叶包，「王爷想尝尝吗？」

　　蔺泊舟的手腕往上，牵引着，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我等欢欢一下午了。」

　　他的语气没有那么平静，像自语，像是守候了很久的低音。

　　那时候在酒楼孟欢说想逃走，请许若林和卢南星帮忙，蔺泊舟心里是知许的。

　　成为了他的人，如果对他没有感情，只有逃走这一种方法。

　　蔺泊舟在赌，赌孟欢能够自由出入王府后会做什么选择，对他有感情，留下来；对他没有感情，逃走。

　　他等到了结果，可又像是从高处跌落，虽然毫发无损，心里却惊心动魄，留有余悸，再也不想冒一次险，也不想再为他的出行担惊受怕第二次。

　　他因为孟欢的晚归变得焦躁异常。

　　孟欢蹲下，轻轻挠他的手心：「等我一下午了？」

　　蔺泊舟僵硬说：「你回来太晚。」

　　孟欢眨了眨眼：「可王爷答应让我出府，没规定回府的时辰，现在太阳还没落山，就算晚了吗？」

　　蔺泊舟没有说话。

　　孟欢故意，「王爷是不是玩儿不起……」

　　他其实是想缓和一下气氛来着。

　　但蔺泊舟手指攥紧了椅把，骨节浮现分明，尾音里有东西崩散殆尽：「孟、欢。」

　　失控和无力的一句话。

　　好像怎么都不能失去他，对孟欢的取笑，也只能无能为力地承受。

　　孟欢怔了怔，低头。

　　眼前的蔺泊舟，纤薄的唇瓣色泽发白，眼睛覆着白纱，眉宇间透着一股难以言喻的躁郁，可他看不见，显出一股像抓不住什么似的狼狈。

　　这还是孟欢第一次看见他这样。

　　孟欢心口安静了，在他身旁坐下，轻轻地握着他的手。

　　蔺泊舟一字一句，像在淋漓的雨水中，浑身阴湿：「对。」

　　他咬着牙承认，「我玩不起。」

　　他内心的控制欲和焦躁感在叫嚣，他多想把孟欢拽回来，想把他关在王府，他是真心实意地感觉到，他害怕失去这个人。

　　他承认了，他在感情中溃败。

　　可他说完这句话的下一秒。

　　「啾～」

　　唇被轻轻地碰了碰。

第49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亲了他一下以后，立刻紧张后退，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等待着空气中的安静。

　　蔺泊舟方才的不冷静不理智，也骤然平息，他攥紧椅把的手松开，眉眼缓和，唇瓣微启，却始终没有发出声音。

　　他俩之间的冲突，好像被那声「啾」打断，突然消失得不见踪影。

　　安静了片刻。

　　孟欢嘀咕：「这么凶干什么，不就是回来晚了吗？」

　　蔺泊舟神色沉了沉。

　　他唇角露出了笑意。

　　就像是天空堆积的乌云忽然被风吹散，换成了碧瓦蓝天，晴空万里。

　　蔺泊舟莞尔：「嗯，是我凶你，我错了。」

　　哼。

　　孟欢用指腹蹭蹭他的脸，说：「不怪你。」

　　他知道蔺泊舟心里担心什么。

　　不过蹭完，孟欢手指突然僵硬住，悬在半空。

　　对这个突如其来的亲昵动作惊讶。

　　他刚才，是跟逗小孩儿似的摸了摸蔺泊舟的脸吗？

　　不、会、吧……

　　孟欢意外，可蔺泊舟却不做他想，乌黑的发丝垂到耳畔，他侧头寻觅着孟欢移开的手指，那张俊美的脸染着暮光，带点儿病态，唇角却是淡淡的笑意。

　　……甚至，他好像真的被哄到了。

　　孟欢情不自禁，回想起第一次见到蔺泊舟时的场景，衣衫纤尘不染，可浑身却沾着血腥味儿，轻轻一闭眼便要杀人，那时候孟欢和他对上视线都害怕得头皮抓紧，后背发凉……

　　那时到现在，似乎走了挺长一段时间，久到许多东西都在不知不觉中改变。

　　孟欢回过神：「王爷是不是该休息了？」

　　蔺泊舟：「你不是刚回来？」

　　「我要沐浴，收拾收拾自己。」

　　「我等你。」蔺泊舟说。

　　听到他这句话，孟欢耳后红了一下，点头。

　　隔着一扇屏风，孟欢脱下衣衫洗澡时，碰到袖中那封被体温焐热的书信。

　　他拿出来时，看了看坐床榻旁似乎打算睡觉了的蔺泊舟。

　　剔开火漆，孟欢借着微弱的灯光查看，原本想到是卢南星那狗爬字他都不打算看，但也想试试自己习了两个月的字有没有长进，将纸张铺展开来。

　　——没想到不是许若林的行书。

　　而是一笔无比精致，工整俊秀的馆阁体楷书。馆阁体，原是深受皇帝喜欢的一翰林学士的书法，后来试子们纷纷跟风练习，逐渐形成了科场专用字体。

　　馆阁体楷书比行书容易辨认了好多倍，哪怕是繁体字，孟欢如今也能读个粗通。

　　信的落款写着四个字：慈父执笔。

　　——这是孟学明给他写的信。

　　信里说，他已经到了凤翔，一路上靠着钱财打点，押送的官兵对他并不坏。如今他已充为了凤翔的军户，平时守备，操练，修筑军需，闲来无事就种地，养鸡，远离朝廷纷争，日子过得还算清闲，反问孟欢现在过得如何。

　　孟学明的妻子离世早，家中本来只有父子俩相依为命，孟欢看着信，虽然与孟学明素未谋面，但他下意识对这个父亲有些好感。

　　信的背面还夹着一封信，果然是卢南星的狗爬字，看来这信是先给了卢南星，再转给的孟欢。

　　卢南星的信，孟欢看着难度颇大，选择放弃。

　　他窸窸窣窣动静这一会儿，蔺泊舟出声：「欢欢？」

　　孟欢：「呃？」

　　蔺泊舟：「怎么了？」

　　他这么一说，孟欢顿时颇为紧张，才意识到自己读信时忘了拂水，在蔺泊舟的耳中，一定是这边的水声突然停了，人却一直没有过来。

　　孟欢连忙找了个借口：「啊，好像今天逛街太累，洗澡洗着睡觉了。」

　　他走到床榻边，蔺泊舟又坐起了身，他等了孟欢一个下午，这会儿意兴懒散，头发也散在雪白的亵衣，就等着和他黏黏乎乎。

　　孟欢刚坐下，他的手便伸了过来，牵住了孟欢的手。

　　那张猝然靠近的俊美面容，宛如明台纤尘不染的佛子，让孟欢心口又悸了一下。

　　蔺泊舟语气懒散：「欢欢，亲亲我。」

　　「……」

　　孟欢顿了顿，凑近闻了闻他的唇。

　　刚亲了没一会儿，蔺泊舟就像是呼吸要不稳的模样，向后躺进了被褥里，指骨轻轻撑在耳畔，眉眼间含着春色，一副静静等着孟欢玩.弄他的样子。

　　「欢欢，来，」蔺泊舟说，「像昨晚那样。」

　　「……」

　　孟欢：TvT。

　　——这辈子没见过这种变态攻。

　　可昨晚自己好歹也是喝醉了的情况下，才较为主动的碰他，现在紧张地抿了一下唇，心理建设又不行了。

　　虽然知道蔺泊舟故意逗他，但孟欢真的达咩。

　　「不行吗？」蔺泊舟说的时候，衣襟被轻轻拉开，褪到了肩颈处，那线条明快绷紧的肩头坦露，腰腹的线条若隐若现。

　　孟欢怔了两三秒，脑子里又升起那种喝醉了似的晕眩感，等他意识清醒时，又已经趴在了蔺泊舟的怀里，衣服被他拉开。

　　唇也被蔺泊舟贴着，烫烫的，蔺泊舟声音很低：「刚才怎么亲的？」

　　「嗯？」孟欢晕晕乎乎，耳背一下红了。

　　接着，蔺泊舟便试探似的，对着他唇瓣，用孟欢刚才的力道啄吻了几次，喉间带着浅浅的笑意：「是这么亲的？」

　　孟欢咬紧牙关，察觉到他手指的动作。

　　蔺泊舟声音意味深长：「胆子还挺大。」

　　「……」

　　他舌尖轻轻钻了进来，从一个浅吻，变成了绵长的湿吻，与此同时，他的手指也探到了自己的亵裤当中。

　　与那时看的春宫图里的场景差不多，他亲着孟欢的时候，手指也变得黏乎乎。

　　黑夜莫名地漫长。

　　孟欢忍不住，悄悄地看了看蔺泊舟。

　　床上被垂下的薄纱遮挡，构成了一个小小的空间，一直以来，小的空间反而更能让人有归属感。

　　孟欢认真地打量蔺泊舟的侧脸。

　　这个近在咫尺，不住吻他的男人。

　　被他搞得很深，忍不住哽咽的时候。

　　孟欢声音很小：「夫君。」

　　蔺泊舟顿了顿，吻他：「嗯，为夫在。」

　　-

　　孟欢经常做一个噩梦。

　　他有点儿分不清为什么永远是这一幕，在伫立的高楼之间，阴冷不堪的暴雨从天而降，地面的瓷砖也冒着水泡，整个世界泛起成千上万的涟漪。

　　而在暴雨旁，有一堆被丢掉的垃圾，让雨水冲散，其中有一只小小的襁褓。

　　襁褓里探出一只苍白的婴儿手指，被暴雨打着，不停嚎哭。

　　在以前，孟欢总是从这个噩梦中惊醒，怀疑自己便是那个襁褓中的婴儿，也就是自己被遗弃的那一幕。

　　这天晚上，孟欢又做了这个梦。

　　可这次，他看见一个年轻的男人出现，用雨伞为他挡住了风雨。虽然看不清脸，但他从领口探出的苍白脖颈的香气，却和孟欢此时鼻尖萦绕的一模一样。

　　孟欢从深夜醒来，看到了身旁熟睡的蔺泊舟。

　　他怔了怔，没忍住，凑近轻轻咬他的下颌。

　　蔺泊舟在睡梦中，似乎被咬的微疼，眉梢轻轻一抬，但反手，将孟欢的背更重地按进了怀里。

　　孟欢确定，也许这不是梦。

　　那个为他遮挡风雨的人出现了。

　　-

　　清晨，孟欢醒来，脑子里有点儿昏沉。

　　蔺泊舟早醒了，也许是游锦伺候他起了身，总之衣裳穿戴整齐坐在书房，正在听陈安汇报近日的政事。

　　他懒洋洋地歪在梨花木太师椅中，双眼覆着白纱，唇瓣抿着，时不时轻轻地嗯一声。

　　蔺泊舟天生劳碌的命，闲不下来，哪怕眼睛都失明了还得清早起床，沐浴，焚香，锻炼，静坐冥思，再等幕僚和职官进书房汇报情况。

　　孟欢也穿戴整齐，走去，陈安正在说一件事。

　　「据宫里的人来报，昨天，陛下召见了崔阁老家的嫡孙。」

　　蔺泊舟端起茶杯：「嗯？」

　　「不是小少爷崔涵，而是大少爷崔颖。这位少爷据说身体不好，一直在城外的香山庄园疗养疾病，看书，弈棋，与少年公子们交游，在纨绔中有风流名声。」

　　蔺泊舟静静的，没有说话。

　　「前段时间这位公子围棋，弈胜了哭禅院的空戒大师，事迹在京城传唱。陛下不是醉心于围棋？听说这件事，连忙召他进了宫，说要和他一起下棋。」

　　蔺泊舟将茶杯放了下去。

　　「磕——」

　　不轻不重的一声。

　　蔺泊舟微微笑了一笑：「有意思，这是打量着本王不肯陪陛下弈棋，还瞎了眼，看见空子就拼命往里钻。」

　　他笑着，又像是披着俊美容颜的邪魔，语气却十分森寒：「很聪明嘛，知道用围棋，看来他们已经想好怎么在陛下面前取代本王了。」

　　轻飘飘的两句话，陈安听得后背发凉。

　　自古以来，臣子想要获得权力，无不要取悦于帝王。比如某知名奸臣，一手青词写的漂亮，得到了某道士皇帝的恩宠，飞黄腾达，翻覆朝廷多少年。

　　权宦也得靠取悦皇帝，皇帝灰心懒政，他们才能拿到旁落的皇权。

　　蔺泊舟当年从辜州调来京城，本来是拉锯宦官的傀儡摄政王，他目标转向宣和帝，取得信任的第一步也是讨着他的巧儿，用围棋征服了这位中二少年的心。

　　只不过他取得信任以后，不再陪皇帝下棋，而是嘱托他用功读书，学习治国的道理。皇帝最不该拥有七情六欲，也不该有除了国事外的其他爱好，否则太深太重，对国家绝对不是好事。

　　如今，居然有人效仿他曾经之法，趁他眼疾未愈，要匆匆登上舞台。

　　「有些人想杀本王的心，都快藏不住了。」

　　蔺泊舟说完这句话，茶盏摔到地面，骤然跌得粉碎。

　　孟欢怔住，抬头看着他。

　　……蔺泊舟很生气？

　　「夫君……」

　　孟欢往前，刚想安慰几句。

　　他脚步突然顿住。

　　目光中赫然出现了他昨晚收到的两封信。

　　摆在桌面，是清早游锦进房收拾时捡到的，白纸黑字，非常醒目——

第50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心里咯噔了一下。

　　随后，头昏眼花。

　　脑子里开始呼天抢地：救救我！救救我！救救我！救救我！救救我！救救我！救救我！救救我！救救我！

　　蔺泊舟瘦削的腕骨搭着椅把，听到孟欢声音转脸，「欢欢起床了？准备用早膳吧。」

　　不过他侧过头，注意力还集中在陈安的话题：「让司礼监盯着，巴结陛下谋求荣华富贵也罢了，要是诱引陛下做了错误的决定，辍朝，荒废学业，立刻告诉本王。」

　　陈安点了点头：「是。」

　　蔺泊舟对宣和帝的看管非常严格，想把他培养成一个真正的帝王和明君，他会严格制定宣和帝读书、吃饭、骑射甚至休息的时辰，同时严防死守，以免某些人用奇技Yin巧魅惑帝王。

　　皇帝身旁的诱惑太多了，又披着面具，看不清究竟是赤子之心还是狼子野心，宣和帝又是一个感情用事，容易被迷惑的人，于是他的社交关系也被蔺泊舟一手接管。

　　之前陪着宣和帝出府的小太监，知道皇帝出宫大事不妙，不规劝反而出主意，讨了宣和帝的开心，所以会被蔺泊舟送入东厂，杖脊而死。

　　贤臣，会规劝皇帝成为明君，哪怕忠言逆耳。

　　而佞臣，则柔顺谄媚，只顾讨得陛下欢心。

　　——不过，也因为蔺泊舟干涉过多，被群臣指摘，说他蒙蔽圣听，控制皇帝。

　　陈安退步离开。

　　书房内只剩下孟欢和蔺泊舟。

　　孟欢头皮发麻，走到他身旁，瞟一眼桌上的信封眼皮就发烫。

　　他慢慢把头低了下去，唇瓣轻轻撇着。

　　蔺泊舟嗯了一声：「怎么不说话？」

　　信放在跟前，不知道陈安有没有念给他听，孟欢心情忐忑，抬眼：「这两封信你看了吗？」

　　「刚才游锦在床榻下捡到，不知是谁的，放在这里，还没查看。」

　　蔺泊舟说这话时，声音含了一点儿意味不明的笑。

　　如果这是密信，真的很可爱，怎么会有笨蛋笨到连这都藏不好？

　　孟欢现在总之很无语。

　　沉默了一会儿。

　　「哎。」

　　孟欢沮丧地跺了一下脚。

　　卢南星的字不认识，孟学明的又怕自己忘记细节，所以孟欢没敢像电视剧里一样烧掉，可是揣在了衣服的夹层里，打算天亮了再看看。

　　谁知道衣服一脱，信掉出来，被捡了。

　　……好笨啊，无论干什么都会搞砸。

　　孟欢用力一拍额头。

　　蔺泊舟顿了顿，像才明白似的：「原来是欢欢的信？」

　　「……」

　　孟欢下唇咬的更紧。

　　他预想中，蔺泊舟刚生完气，现在又收到迷信，应该很恼怒才对，可看起来蔺泊舟似乎并没有渗出熟悉的威圧感，

　　孟欢胆子大了一些，说：「嗯，我的。」

　　他觉得，也许是时候坦白了。

　　谁料，蔺泊舟手将信纸翻覆：「那你拿回去吧，自己收好。」

　　「……啊？」

　　孟欢抬头，意外地看着他。

　　什么！你都不打算看看是什么信吗？

　　「这是欢欢的信，当然欢欢收着。」蔺泊舟说，「为夫不会看你的信，放心。」

　　这下，孟欢真楞在了原地，有点儿不知所措。

　　虽然和蔺泊舟成亲一段时间了，孟欢知道不在他面前提及政事，蔺泊舟性格自然温和无攻击性；可孟欢也知道，蔺泊舟本质可是铁血政客，要是说起刺杀的事，这可是涉及到他生命安全的东西，他肯定会生气的。

　　孟欢原本想着，既然蔺泊舟不知情，那就让收信的事就此过去，最好当做从来没发生过。所以被他看见信，孟欢会如此紧张，可他完全没想到蔺泊舟居然不看他收到的信。

　　这么容易……蒙混过关吗？

　　孟欢捏着信，发怔。

　　蔺泊舟为什么不看信？

　　信任自己？

　　但凡想到蔺泊舟对自己好，孟欢心里的负罪感就更强了。

　　那边，蔺泊舟探手：「欢欢，帮帮忙，带为夫去餐桌旁。」

　　「啊，好。」

　　孟欢走近将他从椅子里带起，蔺泊舟站了起身，不再说话，唇瓣轻轻抿着，高挺的鼻梁显出了几分凝重之色，似乎陷入了沉思。

　　蔺泊舟用脑多，但凡朝廷出了乱子，他要从各方角度来考虑，兼顾各方的利益，这很需要统筹的思辨力，因此不思考时时常不说话，而是微微低下头时，脸上平静如水，似乎什么都看不出来。

　　孟欢牵着他坐到饭桌前。

　　忍不住，问，「夫君在想什么啊？」

　　蔺泊舟握紧他手，「想崔朗被召入宫的事。」

　　孟欢眨巴眨巴眼睛。

　　「……」

　　所以您完全不考虑我有可能是个刺客，甚至还想过刺杀你的问题吗？

　　有一说一，孟欢穿书来了这么久，刺杀蔺泊舟是为数不多的主线任务，没想到，蔺泊舟竟然完全不在意他！

　　真的有这么失败无害的刺客吗？

　　QAQ。

　　孟欢拿着信，顿了顿，才说：「你怎么不问这是谁给我寄的信啊？」

　　说完，孟欢才意识到自己被他忽视还有点儿不爽。。

　　蔺泊舟笑了，转向了他，声音耐心，「这是谁写给欢欢的信呢？」

　　「……」真让他说，孟欢启唇，声音卡住。

　　他手指捏了捏皱巴巴的信纸，「你觉得是谁？你这么聪明，猜一下。」

　　蔺泊舟笑意加深：「一封是卢南星？另一封，不太猜得到，也许是你父亲？」

　　孟欢猛地直起腰，动作有点儿迅速，看蔺泊舟的表情十分惊讶，「你看过了？」

　　「没有，」蔺泊舟说，「你父亲性格清廉刚正，谏诤更是不顾情面，过刚易折，因此朝中没什么朋友，只有一个卢适。你来府中这么久，唯一来看望过你的也只有他了，因此信件大可能是你小竹马卢南星送的。」

　　孟欢嘴长大：「那第二封？」

　　「昨晚你沐浴时安静得久，说明能看懂信上的字，只是比较吃力，那字迹必定很工整，又偏日常。」蔺泊舟笑了笑，「你父亲是二甲进士，又在翰林院困宥多年，擅写楷书，对你恐怕也是慈父叮咛。」

　　孟欢脑子发蒙，没想到自己洗澡时偷看封信，能被猜出这么多。

　　不过，孟欢反应过来：「你昨晚就知道我看信了？」

　　「也不是，」蔺泊舟说，「今早游锦拾到这两封信，为夫猜的。」

　　「那你……」

　　孟欢张了张嘴。

　　那你知道我和卢南星，还有我父亲联系，为什么不生气呢？

　　孟欢没问出来。

　　倒是蔺泊舟唇角一弯，似笑非笑，「想问为夫为什么不生气？」

　　「呜呜呜……」孟欢睁大杏眼，「我一句话都没说！」

　　「你父亲性格清正耿介，你和他通信，光明磊落，没什么好担心的；至于卢南星，清流党派臣僚的儿子，但不过一介书生，又能成什么事？」

　　「……」

　　孟欢紧张地捏了捏指尖，感觉有什么积压了许久的事突然被揭开，发现里面什么也没有。

　　不过孟欢还是有点儿紧张，小心翼翼，看他，「那你知道，我们对你有恶意吗？」

　　说完，他补充，「我们，是指，卢南星，和我。」

　　他小声重复：「包括——我哦。」

　　包括你的亲亲老婆，枕边人，你的掌上小宝贝，也想过要杀你哦。

　　可他说完，手被牵的更紧，蔺泊舟掌心微凉：「君子论迹不论心。你父亲与我立场不同，他是言官，为陛下耳目，当时朝廷骂我在职责之内，没有什么过错。只是有人躲在背后把他当成枪使，当成党争的工具。再不住手你父亲会激怒陛下，反被斩首。我敬佩你父亲的为人，因此将他暂时发放凤翔，远离党争，保全性命。」

　　听到这里，孟欢猛地抬头。

　　什么？

　　不是孟学明对你当庭怒骂，羞辱了你的自尊心，你怒不可遏，将他削职充军发放凤翔吗？

　　蔺泊舟眉眼敛了些暗光，调子清净，「升调废黜，宦海浮沉，这是正常的经历。你父亲是很好的言官，将来规劝君主能显大贤，可现在朝廷纷扰，陛下还未成熟，并不是用你父亲的时候。」

　　孟欢抬头：「可是……」

　　「现在，只是暂时将你父亲封在盒中保护，他在朝堂怒骂我，好的名声早已传播开来，将来等我离开朝廷，陛下再起用他的可能性很大。那时，就该你父亲发光发热了」

　　蔺泊舟轻轻捏了捏孟欢的脸：「这叫以退为进，欢欢，明白了吗。」

　　腮肉被他一捏，软软的，他的触感很轻，指腹仅仅是蹭过白皙的脸颊。

　　孟欢抬眸看着他。

　　他了好一会儿，孟欢脑子里才捋清他说的话。

　　孟欢皱着眉头，尝试加入思考：「所以，我父亲被充军，不是坏事吗？」

　　「不是，」蔺泊舟音色温和，「只是要受些皮肉之苦，但我已叫押送的官兵多照顾他，也和屯所打了招呼，不要为难你父亲，他现在的日子想必过的很清闲。」

　　——这一切，都和孟学明的来信对上了。

　　所以，并不是潦倒发配，脚戴镣铐，手佩枷锁，足底血肉模糊，顶着烈日与风沙一路漫漫走到凤翔，。

　　也并不是蔺泊舟被当庭羞辱，震怒之下，竟只手遮天，将作为皇帝耳目的言官流杖充军报复。

　　很多人都看到第一层，而不是第二层。

　　孟欢莫名，想起了书中开头，原主怒骂蔺泊舟的场景。

　　所以，原主也不知道蔺泊舟的用心？

　　所以……蔺泊舟做了好事，却一直被人误会曲解？

　　甚至写到了书里，孟欢作为读者也只觉得他权势滔天，阴狠果决，是个十足的反派攻，后来原主虐他虐得嘎嘎乐，他也跟着乐，从没看出这背后的安排。

　　——这就是权谋文吗？

　　孟欢怔愣住，忽然感觉这个世界，并不是他原本看到的样子。

　　他抬头，目光再望向了蔺泊舟。

　　男人沉静地坐在椅子里，耳颈的白纱垂落下来，露出耳畔白皙的耳珠，坐姿端正，有清风明月悬于暗夜的氛围感。

　　外在俊美如佛子，内里丑恶如修罗。

　　孟欢视线落到他眼睛的白纱。

　　他忽然觉得，蔺泊舟在黑暗里待的太久了。

　　久到满手腥血污秽，洗不干净，宛如披头散发的俊美恶鬼，尖刀獠牙，暗夜黑影，人人见之胆寒。

　　可现在……孟欢发现。

　　他没有那么脏，脏的不能近手，脏到……

　　靠近他都是一种错误。

第51章精华书阁阅读

　　吃完饭，暂时空闲。

　　孟欢拆开书信，重新阅读。

　　再遇到卢南星不认识的字，孟欢胆子大些了，拉拉蔺泊舟的袖子：「夫君，这个字怎么念啊？」

　　蔺泊舟：「嗯？」

　　孟欢在他手心写了写字的形状。

　　蔺泊舟感知片刻，连着意思一起告诉孟欢。

　　孟欢还挺郁闷：「早知道早告诉你了。」

　　蔺泊舟莞尔，没揭穿他被男仆骗钱的事。

　　天气逐渐变热，房间里，孟欢探出一些白皙的手腕，专心读信，字好歹算工整，写给孟学明的回信。

　　卢南星那封信的意思也看明白了。

　　以为会有对蔺泊舟的攻击，没想到没有，只是单纯的慰问。在城外田庄时蔺泊舟绕过他的性命，信中卢南星的情绪惆怅。

　　终于写完信，孟欢这就打算再去那天的酒楼碰碰运气，想着能不能把信递回给卢南星。他刚把信放进信封，陈安满头大汗，匆匆地进来了。

　　「王爷。」

　　孟欢脚步往外走，走之前，看见他跟蔺泊舟作揖，说起一件事，隐约传来了几个字眼。

　　——辽东军饷。

　　-

　　能够光明正大把信拿在手里，孟欢心情愉快多了，游锦菊花似的慈爱老脸望着他，笑吟吟的：「主子这是高兴什么呢？」

　　孟欢说不上来，只觉得肩头轻松。

　　他其实还是挺在意孟学明被蔺泊舟搞的事，就算他不在意，此事没有隐情，那孟欢也会被书里世界的人戳一辈子脊梁骨。

　　现在说开了，他也得知孟学明平安，心情便好了许多。

　　游锦拿起一把伞：「主子，咱们出府吗？」

　　孟欢点头：「对，今天也出去逛逛，我顺便找个朋友，把信给他。」

　　「信啊？」游锦嘿嘿笑了两声。

　　说起来，孟欢的信就是他在床榻下捡的。

　　说到这，孟欢还有点儿尴尬，没好意思看他，大步朝着府门外走了出去。

　　天气燥热，茶楼里客人众多，孟欢等了半个时辰有点儿茫然，心想怎么不去直接找卢南星呢？于是示意游锦，「我们直接去卢侍郎的府邸吧。」

　　游锦眉眼惊讶：「去卢侍郎府？」

　　「对，我把信给卢南星，顺便问问我父亲的住所，下次就直接给他寄信寄银两。」孟欢东张西望。

　　游锦表情松动了，知道孟欢现在毫不避讳说出这些话，证明真的不会走了，欣喜道：「好。」

　　茶楼到卢府的距离较长，卢适到底只是个侍郎，比不上蔺泊舟有钱，在京城购买的房子较为偏僻，一个在城东一个在城西。

　　走了一会儿，孟欢实在晒得慌，看见一间寺庙门口有人卖李子，凑近买了几颗尝时，凉风从寺庙里传了出来。当乘乘凉，孟欢进了庙，顺便去前院烧一炷香。

　　孟欢是个迷信的小孩儿，总觉得自己穿进这本书还能活着有运气的成分，所以看到菩萨都会虔诚地拜一拜。

　　他刚起身时，背后传来动静。

　　「崔公子棋术精明，这番过来，怕不是为消遣贫僧。」

　　「哈哈哈，」接着是一阵爽朗的青年男声，「跟你下了这么多年棋，怎么今天开始说些酸话？」

　　孟欢回头，脚步一顿，发现回廊里站着的青年面容有些眼熟。

　　那青年热的满头大汗，喝了一碗凉茶，转头时看到孟欢，笑容顿了一顿，说：「哎？」

　　孟欢也：「哎？」

　　这不是那天在画舫遇到的跟蔺泊舟下棋的男的？

　　孟欢还急着去找卢南星，笑了笑准备走，那青年很激动地站起来，抬手示意他：「公子别走。那天偶然遇到，和公子的朋友对弈了一局，这几天我一直在画舫附近徘徊，想找到那位盲眼公子。那天下完棋我回去反省，终于知道自己错在什么地方。」

　　「呃，」孟欢眼皮跳了一下，「所以你——」

　　「我能不能和那位盲眼公子再比一局？」

　　他这话，说的就跟游戏打输了非要缠着人家再solo一把的感觉差不多，倒也不是不能理解，但蔺泊舟怎么可能再跟他对弈一局。

　　孟欢嘶声，他不擅长拒绝人，旁边游锦说：「公子，我们家公子近日身体不适，养在府里不大出门，恐怕没有机会和公子再弈一局了。」

　　「那……」青年看起来还不死心，「我能不能登门拜访？」

　　孟欢咬了一下下唇。

　　他感觉自己那天和蔺泊舟出游，就像白素贞和小青幻化人形出行一趟，吸引了一个痴狂书生，但问题是蔺泊舟和他的真实身份还挺不能暴露的。

　　孟欢摇头：「不行啊。」

　　如果让人知道作为摄政王的蔺泊舟在画舫跟人对弈，恐怕会在全京城流传开来，甚至写进话本成为故事。眼前这个人等于无意遇到了宝藏，再想遇到第二次，却是绝无机会的。

　　青年面露失望，但还是不太死心，忧郁地望着天空：「难道是苍天注定，我不能从手下败将，变为赢家？」

　　「……」

　　孟欢准备走了，走之前鼓励他：「加油。」

　　但青年眉眼清朗，说话也爽快：「那能不能请教公子名讳，交个朋友，待那位盲眼公子身体痊愈，再一分高下。」

　　孟欢再摇了摇头：「真的不行啊，兄弟。」

　　蔺泊舟每天那么忙，看老婆的时间都没多少，怎么会跟你下棋？想屁吃。

　　「好大的排场。」

　　回廊下突然传来这么一句话。

　　孟欢转过脸，确认对方在说自己。

　　屋檐下的阴影里站着一位高大修长的少年男子，也许十八九岁，头发扎着辫子，肩膀缚甲，衣装打扮不完全像是纨绔公子，反而像武将，漆黑的眉梢压的极低，看起来阴气沉沉。

　　说实话，他这句话让孟欢有些不舒服。

　　在古代，有钱少爷想和你结交，那是看得起你。

　　孟欢现在就带了个老奴，两个健仆打扮的侍卫，看着颇寒酸，家世大概率比不过人家，所以这人不阴不阳来了句。

　　孟欢还没仗势欺人，这人先欺了，就瞪着他。

　　那人走出了阴影，重复：「好大的排场。」

　　青年蹙眉：「安垂，你别说话。」

　　安垂敛眉，吊儿郎当道，「少爷，你要是真想和那盲眼公子下棋，很简单，只需要把这小公子绑了，让他和你下完棋再放走，不就顺心如意了？」

　　「…………」

　　这什么缺德主意？

　　不过，孟欢的注意力集中在安垂二字上：「你叫什么？」

　　青年抱了抱拳：「在下姓崔，名朗，他是我的朋友，叫安垂。」

　　「…………」

　　听到这两个名字，孟欢脑子里突然炸了一下，后背发麻。

　　安垂？

　　原书里的内容他记得很少，但对安垂这个名字相当有印象，因为他是原书书评区里呼声最高，要求替代蔺泊舟，转为正攻的男二号。

　　当时的评论区：

　　[不是吧，这摄政王都把欢宝亲爹害了，还能在一起，还能HE？作者脑子里是不是有屎啊？]

　　[家人们，我怎么觉得欢宝和安垂也很好磕呢？]

　　[拜托！高冷女王和他的大狗狗才是最香的！把蔺泊舟不行打在公屏上！]

　　当时评论区里因官配过于虐恋情深，很多人受不了了，拆得光明正大，吵得作者下场亲自撕。

　　事情闹得沸沸扬扬，孟欢才记得这么清楚。这位安垂是一个叫朱里真的部族的质子，送到京城来，当时通过梨园的崔涵和原主认识，两人进行了一番交手，成为了不错的伙伴。后来，原主正是在这个人的撺掇和帮助下和他一起逃往了辽东的建州卫，开始招兵买马，成就霸业。

　　安垂本是原主的盟友，后来被原主高明的计谋纳为臣僚，对他像一条忠犬大狗，言听计从，而且打仗非常英武，杀气腾腾，沾的血腥不比蔺泊舟少。

　　——所以能看出……蔺泊舟人气真的很差qq。孟欢这时候了，还不忘为老公默哀三分钟。

　　他调转目光，看向了崔朗。

　　这个人，他隐约有点儿记忆，似乎也是想搞死蔺泊舟的一员，不过当时就没人不想搞死蔺泊舟的，所以孟欢印象也不太深，也不知道他和蔺泊舟有什么过节。

　　不过，他想起今晨蔺泊舟在书房说过一个围棋下赢空戒大师的公子被皇帝召入宫中，不出所料，就是眼前的崔朗。

　　对方笑容依然爽朗，询问：「请教公子大名？」

　　孟欢慢吞吞的：「我的名字不重要。」

　　他想起来，自己不愿意结交崔涵，于是错开了梨园和安垂结识的剧情线。没想到这个世界的自我意识修正，让他在这里又碰到了帮他逃走的人。

　　孟欢：「总之，那位公子，是不可能再跟你下棋的。」

　　崔朗的笑意渐渐收敛。

　　「有趣，」他身后，安垂的眉梢下压，眉梢几分桀骜，像极了饥饿的鹰犬：「是真不能和我们少爷下棋？」

　　说这句话时，孟欢隐约察觉到了什么，他背后男仆打扮的侍卫也抬眼，大手放在身侧，无不警惕地注目着安垂。

　　孟欢耷拉着眼皮站着，没有动。

　　他不知道怎么劝解这个世界的人，不要动他。

　　现在，每次看到有人挑衅自己，孟欢都不是生气，而是叹气。

　　真的很无语。

　　又有人要被蔺泊舟暴打了。

　　：）

第52章精华书阁阅读

　　气氛焦灼，在从未被拒绝过的少爷们心里，不识抬举的人或多或少得被揍一顿，崔朗是首辅之孙，身份尊崇，他的手下会更跋扈。

　　安垂像一条没拴紧的狗，为了护主，冲上来狺狺狂吠。

　　孟欢后退，真有点儿怕疯批，刚想让两位侍卫上前和他对打，谁料崔朗把着安垂的肩膀将他拽了回去。

　　「你好大胆！」崔朗神色恼怒，对孟欢一抱拳，「公子勿怪，他就是个蛮子，不懂礼数。说话大声，胆子又野，连我也时常被他吓一跳。」

　　说着踹了他一脚：「别把你那套东西拿出来吓人，说了多少次了！给公子道个歉。」

　　安垂让他踹的弯了弯腰，但神色不复刚才的桀骜，尖锐的眼睛盯着孟欢，让人联想到食肉的鹰鹫，他低下了头颅。

　　「对不起，公子。」话里话外虽然不太诚心，但礼数到了，「小的无礼冒犯。」

　　游锦还不依不饶：「看好你们家的狗，要真伤我公子分毫，天王老子都要提头来见！」

　　崔朗忍不住笑了一声，再抱拳：「得罪了。」

　　孟欢也松了口气，心想你好歹保住了自己的命，转身时门口进来一道身影。

　　买李子的老头，年纪有些大了，佝偻着腰进来问：「少爷们，天气热，能不能讨口水喝？」

　　崔朗连忙应声：「来人！给老人家倒杯水！」

　　瓢递给他，他递给老人，笑眯眯问：「大爷今天挣几个钱了？」

　　「哪有什么钱挣，李子全都热得烂掉了。」

　　这个老人属于大宗最底层的百姓，头生虮虱，身上散发着汗臭味，神色愁苦。

　　崔朗摇头，口中道：「不容易。」

　　他就这么站着跟老头攀谈起来。

　　这幅场景，跟电视剧里的清官会见百姓差不多，孟欢忍不住多看了一眼。

　　经过蔺泊舟的事，孟欢发现自己在原书里看到的很多东西都并不是表面那一层，这个崔朗与蔺泊舟同属对手，又到底是好是坏？

　　原主逃奔建州，又到底对不对？

　　一路思索着走到了卢府，让门房通报，半晌门房出来回答他：「公子，我们少爷不在府里，这段时间去城南明台寺避暑和备考了。」

　　「……」

　　走了这么长时间听说他不在，孟欢人麻了。

　　但想到把信交给下人不合适，只好点头，「那我去明台寺找他吧。」

　　一路无语，不过无功而返也是生活的常态，这一趟虽然没找到卢南星，但在城里走了一趟，路上更加熟悉了。

　　走到半路，天气闷热至极，天边郁结起了大团的乌云。夏天最炎热的时候，极容易突然出现暴雨，游锦连忙撑起伞：「公子，咱们走快些。」

　　孟欢转过头，街上的人忙着回家，跑的凌乱不堪。水逐渐将地面浇湿，打湿鞋底时孟欢啧了一声，刚跳过一个水坑，抬头，见前面拥堵着不少人。

　　在一家客栈附近，全围着百姓，将伞头挤得稀巴烂，还有人说：「怎么了？怎么了？我也看看。」

　　孟欢以为有什么热闹，下意识地走上前去。

　　围观的人群层层叠得，他转了一圈进不去，低头时，看见一线淡红色的血流通过雨水，弯弯曲曲流到了鞋底，再流向很远的地方，逐渐散开。

　　「血？」

　　下一刻孟欢抬起头，两个人中出现了缝隙，他终于看到了人群中间的事，一个扑在地面的肥胖男人，面朝地，手臂张开，腿也分开，血水正是从他身下流出来的。

　　孟欢总觉得这人躺着的姿势有些诡异。

　　耳畔，响起各种各样的声音。

　　「天啊，杀人了！」

　　「这是酒楼老板啊，王老四，我在这家酒楼吃了十年了，杀人了……」

　　「说是一群外地人，喝了酒闹事，调戏旁边小娘子，老板上去劝架，被按着头一刀割下来！」

　　「……」

　　模模糊糊的声音，孟欢确认地看向那片血红的中心，肩膀中间是个血窟窿，肉乎乎的，肉中冒着白茬。雨水淋漓，孟欢刚开始还没看清这是什么，现在，终于看清楚。

　　——是一具被砍掉了头颅的尸体。

　　后背涌出的恶寒突然窜上周身，像被一双手紧紧捏住脖颈。孟欢往后退了一步，他撞落了游锦手中的雨伞，兜头的寒水淋在头顶，视线中的血红色不断扩大。

　　孟欢挪开目光，可浑身被像是失神，维持着原来的姿势动弹不得。

　　耳畔，游锦捡起伞，「公子，公子？！」

　　尸体的断颈不断在眼前回溯，哪怕已经没再看。孟欢动弹不得，微微睁大眼睛。他选电影看到恐怖片会蒙着屏幕划过，杀鸡都会呕吐，这还是头一次见到活生生的被砍头的尸体。

　　……这是一个被砍了头的人。

　　他唇色苍白，转过脸，细密的雨水和轰隆隆的闷雷齐奏，游锦尖着嗓子叫：「公子魇着了，公子魇着了！」

　　好端端的人突然看见血肉模糊的尸体，一是晦气，二是容易被死者缠上，游锦连忙抓住了他的手腕，免得孟欢魂魄被勾走。

　　而孟欢完全是出于生命在眼前消失的震慑，他刚想转身，在雨幕中的街道旁，看到一条暗褐色的身影，手里拎着什么包袱，血水滴滴答答地从包袱里淌落。

　　那是个中年人，衣着打扮和安垂有几分相似，显然是外族人，他望向尸体摆放处，神色自若，似乎在观察着什么。

　　孟欢脑子里空了一下，不知道出于什么预感，挣脱开游锦的手腕，大步朝那个人狂奔过去。同时喊：「抓住他！抓他！」

　　侍卫有些懵，还是跟着他跑。

　　那人似乎有些意外，看了一眼孟欢，眼神中分不清是什么情绪，闪身进了背后的巷子。

　　孟欢跑到了巷子里，见墙壁滑落下水滴，只有踩踏的脚印，那人站在高高的墙头，瞪他，雷电劈落时，他的五官赫然出现在白光下。

　　一个沉甸甸的东西被砸落下来，「啪」的一声，重重黏在地面。

　　孟欢低头，发现是那个客栈老板的头颅，唇苍白，被砸落了牙齿。

　　-

　　孟欢回府后，下人打来了热水，他浑身被雨水浇得湿透，浸入热水中时皮肤有点儿麻木，片刻在感觉到热意浸透入骨髓中来。

　　隔着门扉，游锦弓腰，正说着话：「王爷，老奴也不知道，看见地上尸体，主子就突然往巷子里跑，结果怎么着，还真看见了那死者的头。坏了，主子一定是让恶鬼缠上了。」

　　蔺泊舟覆着白纱，端着茶杯又放回去：「恶鬼？」

　　「鬼缠上了！没错！王爷快请李真人来给主子驱驱邪，不然要生病的！」

　　阖拢茶盖，蔺泊舟算明白了：「你下去吧。」

　　声音隔得挺远，孟欢泡在水里掬起一捧热水用力冲了冲脸。盯着回流的漩涡，思绪还是有点儿僵硬，停留在雷电下那个人的面孔。

　　那个杀人犯的面孔。

　　他穿来这段时间，还是第一次如此直观地看到死人。孟欢用力再揉了揉脸，想要冲去雨水给他的不适感。

　　身旁，蔺泊舟好像往这边过来，孟欢也从水里出来，没来得及擦干身：「你看不见——」

　　蔺泊舟伸出一只手：「牵一牵。」

　　孟欢握紧了手，蔺泊舟问：「怎么一回事？」

　　孟欢出了声气息。

　　「吓着了？」

　　他声音很轻，热息跟着渡送。

　　孟欢舔了下唇，不知道该说什么时，肩头便被搂进怀里。蔺泊舟喟叹，手轻轻拍着他背：「真吓着了，我们欢欢，凶手真是罪该万死。」

　　语气里的容忍和理解让孟欢瞬间松缓下来。

　　不知怎么，还有一点点委屈。

　　孟欢能感觉到他胸口温热的香气，被蔺泊舟单手轻轻捏着尖尖的下颌，凑近，鼻尖的气息拂过：「好了，好了，没事，以后出门小心些，不往热闹的地方凑，再叫几个侍卫跟着你。」

　　先前孟欢看见他说话声音大一点儿，都能被吓得背起耳朵，更别说遇到杀人。

　　孟欢忘了点头，脑子里千头万绪。

　　他用力将脸在蔺泊舟怀里蹭了蹭，蹭出嗯啊嗯啊的声音，试图让自己清醒。

　　当时，他看见那人穿着和安垂相似的衣服，明显都是异族，孟欢下意识冲了上去，没想到那人竟然真是凶手。

　　原书虽然孟欢忘得差不多，但某些关键剧情，只要能记得一点点，作用好像都很大。

　　尤其是……原主和安垂逃到建州卫招兵买马的事。

　　那时候，原主终于逃走，去了北地，身份卑微。

　　可安垂是异族质子，本来就是部落的小王子，因此他们才能够起事，招兵买马积蓄势力，后来声讨蔺泊舟，率领着安垂的朱里真部族，从东北向南进攻大宗。

　　那是战争！

　　是真权谋文！

　　——书里，成千上万条命。

　　死了就死了。

　　读者就是看看热闹。

　　可穿进这本书，这些都是活生生的人命，难道真要眼睁睁看着战争爆发，异族侵入大宗吗？

　　而且到了那个时候，蔺泊舟作为主帅会亲自征讨入侵的游牧民族，战场瞬息万变，危险重重，蔺泊舟多次以身犯险，受过重伤，还被刀枪挑下过马背，也被弓箭射中过手臂。

　　「可恶……」

　　孟欢尝试再揉了揉脑袋，试图回忆。

　　蔺泊舟亲征入侵者时，朝廷的清流党派躲在和平的京城，明明是被他保护和守卫的一方，却趁蔺泊舟不在朝廷，对他大肆攻讦，搞些断他粮草、断他军饷、收到求援却不发兵的小动作，故意要让蔺泊舟惨败。

　　人心险恶。

　　……以前看书孟欢就看个乐子。

　　到现在，感觉到身前真实的体温，蔺泊舟温热的呼吸，孟欢突然觉得后背发凉，害怕至极。

　　不行。

　　孟欢心说：我得保护他qq。

第53章精华书阁阅读

　　刚才刚才急着出水接蔺泊舟，身上没擦干净，只穿了件纤薄的亵衣，这时水珠几乎渗透了衣衫，纤薄的绸质紧紧粘着肩头。

　　蔺泊舟摸到了指尖的潮湿，他蹙眉：「洗完了？身上擦干，不然要风寒。」

　　他的手放在孟欢的腰背，轻轻一搂，孟欢本来严肃地思考着，蓦地被抓进他怀里。

　　紧靠在他怀里，蔺泊舟伸手捞到了一条干净的帕子，解开孟欢的衣衫，动作有条不紊地为他擦拭。

　　孟欢手指紧紧攥着他的肩：「夫君，我有很重要的事要跟你说。」

　　「嗯？」蔺泊舟尾调轻抬，擦到他的腰。

　　……虽然感觉到他认真了，可孟欢觉得他还不够认真，忍不住嘀咕：「你听我说话。」

　　蔺泊舟手停在他的腰，又将人搂进怀里：「我听。」

　　孟欢舔了舔唇，语气庄重，尽量让自己显得不那么像个神棍：「你知道很多人想杀你吗？」

　　「……」

　　安静了一会儿，蔺泊舟气息带笑：「知道。」

　　孟欢感觉有点儿堵闷，毕竟他完全不知道让蔺泊舟避祸的方法，只有一些不知道还管不管用的原书记忆。

　　「那你要小心，真的要小心。」他决定绕过这个话题，说起目前的重点，「崔阁老府里有个质子，叫安垂，以后可能会逃回部落率兵来犯，我的意思是，不如我们现在就把他关进监狱？」

　　孟欢说完，满脸真诚地望着蔺泊舟。

　　表情写满了「不骗你哦！」

　　可蔺泊舟手微微一顿，声调转低，询问：「质子？」

　　孟欢点头：「质子！」

　　蔺泊舟本来唇角带着笑，笑意顿住。

　　大宗改土归流以后，改变羁縻制度，民族地区设置府州县，长官由流官充任，不再需要地区再派出质子以保证忠诚，质子制度早已衰亡。

　　——所以，大宗没有任何质子。

　　蔺泊舟垂眸，指尖抚摸着孟欢的脸，没有反驳，而说：「好，为夫知道了，谢谢欢欢告诉我。」

　　孟欢松了口气，表情欢欣鼓舞：「好！那我也算帮到你了！」

　　蔺泊舟笑着应了声是，再拿帕子擦他的头发：「欢欢今天吓着了，乖，洗完澡就去睡觉。」

　　孟欢为自己起到的作用美滋滋。

　　——丝毫没意识到从不议论政事的自己突然说出这番没根没据的话，再加上下午刚看到死亡场面受到巨骇，疑似中邪，情况有点儿微妙。

　　蔺泊舟轻轻扣紧他胸前的扣子后询问：「欢欢，好了？」

　　「嗯，回去睡觉吧。」孟欢牵着他回到寝殿，偌大的宫殿灯光昏暗，阴影里透着一股难以言喻的森寒感。

　　孟欢早睡，蔺泊舟还要听书听信。以往孟欢就自己睡了，难得抓住蔺泊舟的手腕，他手小，蔺泊舟的骨骼要宽硬一些，被他手指扒拉着，「能不能陪我一起睡？我害怕。」

　　这算是很难得的，蔺泊舟自己调整作息，他说：「好，欢欢不说为夫也会陪你的。」

　　孟欢点了点头，总算放心了。

　　他闭上眼，眼前又出现了大雨中的尸首的裂口。

　　难以言喻的恐惧感袭来，孟欢总觉得浑身发寒，调转了头，轻轻蹭到蔺泊舟的怀里。

　　蔺泊舟本来搂的很紧了，不过少年全身都蜷进了他怀里，腿也并拢，看起来确实吓坏了，宽松的袖口探出一截白皙清瘦的手腕，紧紧抓着蔺泊舟胸前的衣服。

　　可孟欢脑子里却很清醒，蹭了半天：「夫君……」

　　蔺泊舟：「嗯？」

　　「睡不着。」

　　蔺泊舟轻轻捏着他下颌：「为夫以前下朝回来，忙完恨不得连忙就寝，看来欢欢还不够累。」

　　说这话时，孟欢意识到了什么，抬头。

　　阴影落下，他的唇瓣被堵住。

　　蔺泊舟说：「那就累了再睡。」

　　话里的意思，懂的都懂。孟欢脸红着，感觉到他的手探了过来。

　　……

　　吻得喘不过气，舌尖泛起失去知觉的麻痹感，孟欢满脸通红地躺在被子里，出了一点儿汗，困意直袭，说了句：「现在睡得着了……」

　　「嗯，睡吧。」蔺泊舟声音带笑。

　　孟欢拍了拍被子，陷入梦乡。

　　纱幔内漂浮着躁动过的热息，蔺泊舟一缕腻湿的乌发贴着脸，他用修长的手指撩开来，神色平静中带了阴郁。

　　这时候，门扉外响起轻轻的动静：「王爷。」

　　蔺泊舟让游锦搀扶着，到了槅门外坐下，游锦声音低。

　　「王爷，大高玄殿的李真人奴才让人去请了，什么时候给主子驱邪？」

　　蔺泊舟垂了下眼睫，有些头疼。

　　他脑子里又浮现出了孟欢说的那句「质子」。

　　大宗国祚二百余年，质子府消失了几十年，里面野草茂盛，早卖给了官员做府衙，连话本里都不再写什么质子故事，怎么孟欢就好歹说起一个质子？

　　游锦满脸担忧：「主子心善，看不得这些打人杀人，当时可真是吓坏了，那小脸惨白，连老奴都吓得双腿失去劲儿，可主子不知怎么回事，突然就往巷子里跑。」

　　蔺泊舟示意他说下去。

　　「哎，谁知道，还真捡到一个人头！主子嚷嚷着看到了杀人凶手的面目，明天还要去府衙里作人证呢！」

　　游锦小心翼翼地看着蔺泊舟：「王爷，奴才先前听说过一个故事。」

　　蔺泊舟：「说。」

　　「就是有的人啊，枉死以后无处申冤，就会附着到活人身上，通过活人来找到凶手，辨明死因，」游锦神色悲伤，「奴才觉着，我们主子，八成是被冤死鬼附身了！」

　　「……」

　　蔺泊舟虽看不见，却能感觉到那道视线转到游锦头上。

　　天命，鬼神，绕不开的两个话题。

　　蔺泊舟顿了一顿，忽然想起：「安垂是谁？」

　　游锦忙说：「这不下午我们去卢府找人，中途天气热，到寺庙里喝了口茶水，谁料遇到了崔阁老府里的孙少爷，和他身旁的一个玩伴。」

　　「崔涵？」

　　游锦摇头，「不，是大孙少爷，崔朗。他还说，想和王爷再弈棋，请主子引见来着。」

　　片刻的安静。

　　蔺泊舟轻声：「哦，原来是他。」

　　宣和帝召入宫里的围棋天才，十年来下赢空戒大师的第二人，那天蔺泊舟没听到八卦，只觉得这公子棋下的不错，没想到是崔府大孙少爷。

　　游锦继续说：「安垂，是那个玩伴的名字，性格忒狂，不把我们主子放在眼里，当时差点打起来。老奴想着主子是不是那时就被他吓着了，后来再看到尸首又被吓一跳，这才让冤死鬼魇住。」

　　蔺泊舟侧头，目光放在他的方向。

　　他将茶杯的盖子合拢：「去查，这个安垂是谁。」

　　游锦哎了一声，哎完：「那大高玄殿的李真人——」

　　蔺泊舟抬手：「别找了。」

　　「……是。」

　　身旁的声音退下去后，蔺泊舟在黑里走回了床榻，再凭着知觉上床坐下，掀开被子躺了下去。

　　孟欢摸索了一会儿。似乎在睡梦中下意识地寻找他，他握紧了孟欢的手，少年静了静，乖乖地将头靠在了他的怀里。

　　-

　　京兆府衙门。

　　京兆府通判是个微胖的白面男子，正坐在衙门里犯困，昨日接到一起报案，一位客栈老板被醉酒的客人割去头颅，场面血腥，只不过昨天时辰太晚，衙役嘱明日再来申冤，便将案子拖到了今天早晨。

　　通判打了个呵欠，兴致不高。

　　像这种客人醉酒闹事杀害店主人的案子，一年总会有那么多起，因为喝醉了就冲动，冲动了就容易犯事，少见多怪了。

　　通判询问胥吏：「从昨晚命案至今，可曾有人来打招呼？」

　　打招呼，便是京城权贵前来使眼色的意思。这是京兆府，京城！遍地都是官！办案最怕办到背后有人的，要是处理不好分寸，得罪了人，将来仕途就有人使绊子，所以他们办案圆滑，一般得先看看有没有权贵的授意。

　　胥吏说：「没看出什么身份背景，也没人来打招呼，只是个客栈老板。」

　　通判轻松了许多：「嗯，那便发差吧，拘传原告死者亲属和证人。」

　　通判慢悠悠往大堂走去，依然呵欠不止，普通百姓的人命在繁华京城不值一提，他今日愿意立刻审理都能称上一句勤政了。不过还没近前，衙役忽然匆匆跑到，到他跟前跪下：「大，大人！」

　　通判皱眉：「何事这么慌张浮躁？不成体统。」

　　衙役满脸惊惧：「衙门外停了一辆马车，那好像是……是……摄政王府的马车！」

　　摄政王？

　　通判双膝一软，呵欠顿时不打了，眼睛瞪得无比直。

　　-

　　京兆府大堂内，孟欢垂着眼皮站着，有点儿沉默。

　　死者家属跪在地上，双目红肿，眼泪滂沱。

　　而旁边，抬来了死者的尸体，用白布盖着，经过燥热的一晚上，隐约能闻到尸体发臭的气味。

　　「王、王爷！」后堂传来了人声，穿着青色官服的通判匆匆忙忙往前跑，一手提着官服下摆，几欲摔倒。

　　不过他的嗓门刚吼到前堂，便有侍从制止地摇头，手指竖在唇边：「嘘。」

　　通判额头冒汗，对着人群中身着绯红王服，身量极高的男子，刚要跪下，又被侍从扶了起来：「别，大人，县衙里你做主，用不着跪。」

　　蔺泊舟朝他的方向点了一下头致意，覆着白纱，明显看不见人。有人端了椅子过来，他便把着椅子坐下了，说：「大人该怎么审怎么审，不用在意本王。」

　　通判一颗心脏在胸腔里砰砰乱跳，连忙点点头，将状纸拿来逐字逐句地看，重新看了杀人缘由，再看了看记录的证人。

　　「状纸记录说，有证人看到了割头凶手的五官相貌。证人何在？」

　　孟欢往前走了一步：「我。」

　　通判勉强才能镇定：「请从实讲来。」

第54章精华书阁阅读

　　分数加来加去，算来算去，蔺泊舟得到的分儿总比扣掉的分儿多。

　　孟欢先前没谈过恋爱，但是有朋友教他，考虑要不要和别人在一起时可以做加减法，如果一直得分较高，也许就很合适。

　　孟欢以为蔺泊舟得分顶多及格，震惊地来回复盘了一番，没懂蔺泊舟这分怎么总是扣不下来。

　　好像每次刚想出个扣分的理由，但马上又能再想出个巨加分的理由。

　　比如对他好，对他耐心，让他早睡，让山枢少给他布置作业，还有最重要的一点，蔺泊舟对他跟对其他人不一样，真的……很偏爱。

　　比如，今天特意来听衙门听他作证。

　　按理说，蔺泊舟眼睛不好，对出府的兴趣寥寥无几，不过今晨听说孟欢去衙门紧张，便道：「为夫陪欢欢一起去，在旁边听着，欢欢就不怕了。」

　　确实，孟欢社恐，很怕官员，因为蔺泊舟在旁边，不管干什么心里都有了底。

　　孟欢耳热地低下头。

　　蔺泊舟真的对他很好。

　　所以他才更希望安垂抓紧时间滚，不要留在京城，以免夜长梦多，万一世界自我意识又开始修正，把他拐去建州就完蛋了！

　　孟欢心里盘算这会儿，耳畔，蔺泊舟声音低哑：「欢欢介意我的眼睛？」

　　孟欢怔了下：「啊？」

　　张着嘴啊完，想起自己问的那两个问题也许有歧义。蔺泊舟眼睛不好，本来就敏感，自己还问他何时能好，也许真的能听出不是滋味儿。

　　孟欢忙说：「不是。」

　　可刚才自己确实因为眼疾给他扣了几分。

　　「……」

　　孟欢有点儿紧张，半晌，才说：「每个人都怕麻烦，但是——」

　　他眼前的蔺泊舟唇色有些白，轻抿着，注目孟欢的方向。也许是刚才那几句对话让他有些走神，修长的手指轻敲椅沿，若有所思。

　　孟欢嗓子发卡，说这句话有点儿吃力，「我愿意承受你的麻烦。」

　　说完，感觉轻松多了。

　　蔺泊舟有权有势，眼睛哪怕瞎了，但身旁的太监和侍从一大堆，单独拎一个出来都能把他照顾得稳妥，怎么盘算，他都不会给孟欢造成负担。

　　但是孟欢也愿意牵他走路，愿意给他穿衣服，愿意往他碗里夹菜，愿意半夜帮他小恭，照顾他孟欢不能说觉得多有意思，但是……他愿意。

　　就算不是在王府大殿，孟欢想了想，而是普通的小户人家，自己每天昼出耘田夜绩麻，回来跟蔺泊舟吃一碗饭，再牵着他到田地里看看收成，晚上一起钻被窝，他肯定得服侍自己，嗯，这方面他又很擅长。

　　再说他俩不会有小孩儿，生活压力也不大，蔺泊舟长得好看，活儿也好，还对他百依百顺，等于自己养了个偶尔会瞎掉的闲汉男人……

　　眼前浮现出画面，孟欢莫名耳热。

　　——虽然吃穿用度都是蔺泊舟的，但偶尔幻想一下自己养他，感觉还不错。

　　他这儿想了半天，蔺泊舟似乎笑了一声，轻轻拉住他的手。

　　他声音带着喟叹：「欢欢对为夫最好了。」

　　「……」

　　孟欢转头看他。

　　听到这句话，不知道怎么，心里涌起一股热流。

　　仅说一句愿意承受他的麻烦，就这么开心？

　　孟欢没忍住，有点儿不受控制地靠近，在他唇角亲了一下。

　　在心里默默念叨:

　　我会对你更好的。

　　-

　　回到王府，太医已经候在大厅，等着给蔺泊舟治疗眼睛。

　　这个治法，无非是针灸，以及每天喝药。

　　周太医神色肃穆，静静等候着蔺泊舟配合治疗，按照往常蔺泊舟的脾性，不怎么上心，懒洋洋的，甚至还有一些难得的叛逆。

　　不过今天，蔺泊舟来的时候唇角牵着若有若无的笑意，背后冒出半个脑袋，是他的小娇妻。

　　大概是孟欢在马车上亲了亲蔺泊舟，他现在心情很愉快，坐下后，游锦摘掉了他的白纱。

　　孟欢便在旁边看着，眼巴巴地注目着细针，每插进一根就问：「痛不痛啊？」

　　「痛不痛？」

　　「很痛吧？」

　　「哎呀……」

　　孟欢西子捧心，痛心疾首。

　　周太医的针都快拿不稳了，很想说本神医在治病时闲杂人等能不能退开？他控制着力道，强忍住呵退其他人的想法，总算把银针全部使用完。

　　每次治疗大概半个时辰，治完周太医准备走，临走前问起：「王爷眼睛前能见影子吗？」

　　蔺泊舟：「看不见。」

　　周太医拈着胡须：「臣明白了，王爷照常用药。」说完，便离开了。

　　眼看没说出个所以然，孟欢问：「还要多少天啊？」

　　蔺泊舟洗净了手，指尖淌着水滴，平静道：「偶尔一两天，三五天，偶尔十几天，并不清楚。」

　　孟欢叹气：「哎。」

　　总觉得一直这样下去耽误事儿。

　　「急也急不来，」蔺泊舟唇角带着微笑，「欢欢下午要习字？为夫陪你。」

　　孟欢心情顿时高昂了不少。蔺泊舟陪他上写字课真就背后有人的感觉，山枢不敢凶他，戒尺也不敢敲，本来山枢年纪大了偶尔打瞌睡，但在蔺泊舟面前讲究礼仪端庄，睡也不敢睡。

　　以往蔺泊舟旧疾复发，王府里氛围死气沉沉，生怕一个不慎惹得蔺泊舟不乐，心生厌烦或者斥责，现在，倒是听见蔺泊舟来了句：「让闲着的人都出来转转吧。」

　　是让府里人都休息休息的意思，平时逢年过节才能听到这句话。

　　荷花池旁，清风徐徐，孟欢低头将毛笔蘸饱了墨水，写完了今天要背的字，山枢也撤去笔墨。

　　耳畔，响起一个热情如火的声音：「拜见王爷，王妃。」

　　孟欢抬头，来人模样俊秀，一双风流眼，两只含情目，笑吟吟地低头看他书写的字：「王妃今天学到哪儿了？」

　　孟欢懵了一下，认出来，这是之前见过的那个户部尚书之子沈青玉。

　　感觉挺自来熟的，孟欢还没答应，他就先说：「千字文？还没学完啊哈哈哈，王爷当年聪慧无匹，我记得三四岁就能将这倒背如流，哈哈哈，怎么王爷现在也要跟着学？真好，不得不说，王爷也该体会一下常人的不易，就是辛苦我们王妃了。」

　　孟欢：「……」

　　原书里这人跟蔺泊舟关系很好，性格也诙谐，亲和力强，和人没有距离感，因此人缘也特别好。

　　孟欢蒙住纸页，转头看蔺泊舟：「他说我笨啊？」

　　蔺泊舟顿了顿，笑道：「沈二在青鹿学院破不了先生出的题，在纸上画美女图，也传得很开，就不要取笑内子了。」

　　内子，就是家妻的意思。

　　孟欢看了他一眼，耳朵发红。

　　沈青玉一张可怜脸：「王爷攻击我。我在家被老婆骂，出门被王爷骂，里外不是人。」

　　蔺泊舟没理他贫：「你爹让你来的？」

　　「对，」沈青云扫了眼四周，说话不大正经，「王爷还真是开门见山，一点儿前戏不做，委实无趣的紧，也不知道王妃有没有骂过你没意思——」

　　陈安咳嗽了声，老脸微赧。

　　孟欢听懂了，微微睁大眼，表情十分复杂。

　　蔺泊舟垂眼：「荤话可以少说几句。」

　　「……」沈青玉笑着点点头，「我爹让我来问问分钱的事。」

　　蔺泊舟还坐着，不过脊背靠着座椅，显然坐直了起身，「怎么说？」

　　「我爹催得急，」沈青玉喝了口清茶，「巡出的那笔盐税进了银库，听说有盈余，各阁部闻着味儿就上来了，全都申请要钱。一会儿豫府出了旱情要钱，一会儿皖府出了涝灾要钱，一会儿陛下修的陵寝要钱，军饷要钱，操办水军要钱，宗室也来要钱，文武百官拖欠的俸禄未结也要钱，我爹的意思是赶紧把这笔钱花了，花在节骨眼上，免得问来问去。」

　　孟欢本来想走的，不过蔺泊舟并没有避讳他的意思，他看这几个人聊的热闹，也忍不住竖起耳朵试图听明白。

　　蔺泊舟语气平静：「崔阁老和陈次辅怎么说？」

　　「崔阁老的意思，是先结紧要的，比如陛下的陵寝，军饷，和操办水军的钱，现在边祸时不时兴起，倭患刚平息，不得不防备。陈次辅的意思是先安民，把钱结给灾情地区，豫皖的百姓吃不起饭，逼急了是要起乱子的。」

　　孟欢左边看看，再往右边看看，似懂非懂。

　　「陛下怎么说？」

　　「陛下想修陵寝，还要修一座棋宫，供奉前朝至今的围棋大师，说以后要搬到棋宫去吃饭睡觉。」沈青玉表情严肃。

　　蔺泊舟皱了下眉，唇角的气息更加凝重，没说自己的意见，再问，「你爹的意思呢？」

　　沈青玉说，「我爹觉得，各部分都拨一些，省检些用。百姓肯定要安抚，出事了谁也担不住。百官先把拖欠长的发了，其他的再等等。至于军饷，如今最急的是辽东，肯定要拨。还有就是陛下的陵寝……陛下年龄尚小，不急于一时……」

　　蔺泊舟总算点头：「你父亲是个公忠体国的。」

　　沈青玉嘿嘿了一声：「但我爹说了又不算，他虽然管钱，但批红和拟票全在内阁和司礼监，全在崔阁老，陈次辅，王爷手里。」

　　孟欢再左右望了望，试图听得更明白。

　　蔺泊舟说话了：「你爹不想把银子拨给陛下，这个恶人又要本王来做？」

　　沈青玉直笑：「这个恶人王爷不做，也没人敢做了。我们也知道，陛下除了听王爷的话，其他谁也不听。」

　　蔺泊舟难得的安静了一会儿。

　　宣和帝是个小孩子，谁给他想要的东西，他就喜欢谁。

　　比如现在他想要陵寝和棋宫，两位阁臣明知道财政吃紧，百姓危困，还不忘留一笔闲钱给宣和帝，图的就是皇帝的好感。

　　可他如果说不给宣和帝钱，宣和帝肯定要生气的，失去帝心，存亡也在一念之间。

　　蔺泊舟嗯声：「明天本王去宫里，再问问陛下的意思。」

　　「那敢情好。」沈青玉算是把父亲的话陈述到位，端起茶碗再喝了一口，看到了在旁蹙眉思索的孟欢。

第55章精华书阁阅读

　　夜深人静。

　　细滑的皮肤摩挲，晕开了几缕轻薄的热意。

　　孟欢头发让帕子擦干净，往后捋到耳朵后，露出白净的脸和耳垂，枕在蔺泊舟颈间，跟个小猫似的蜷着脚，正点着头犯困。

　　这趟药快要喝出人命，蔺泊舟生龙活虎，孟欢却备受折腾。

　　孟欢半梦半醒时，看到跟前男人裸着的肩颈，皱眉，抬手将衣衫勾到了蔺泊舟的领口：「要守男德。」

　　「……」

　　以免再被他勾引。

　　孟欢手指翻了翻，再「啪」地拍了拍，「睡觉！」

　　黑暗里，蔺泊舟悄无声息地扬起唇。

　　他靠近孟欢耳畔，低声呢喃：「明日为夫要去上朝，欢欢允不允？」

　　孟欢呆住：「真去啊……」

　　「有事要和陛下商议，议完就回来。」

　　孟欢明明困得要命话都不想说，还撇了下唇：「那行吧。」

　　蔺泊舟指尖触碰到他的脸，感受到眉宇的褶皱，唇角忍不住轻轻抬了一下。

　　嘟嘟囔囔的，真的对他很不满呢。

　　蔺泊舟自小接受儒学正宗，雅正礼仪，如果不是眼睛出事，他也许会成为一个身心正派至极的人。可眼睛出事以后，蔺泊舟心里挤压的阴影越来越多，却完全不能在父亲和母亲面前释放。

　　他后来喜欢上了游猎，喜欢猎物被箭镞击穿喉咙时的鲜血和惨叫，也喜欢在权力争斗时释放掉理智里好杀，那时能感觉理智回笼了些。

　　他有很多不为人知的阴暗，脱掉衣服后扭曲的欲念，失明后无尽的丑态……这一切，躺在自己身侧的孟欢都知道。

　　自己的全部都被人接受，感觉竟然这么好。

　　蔺泊舟在目前的黑暗里游弋片刻，忍不住笑出了声。

　　-

　　一清早，身旁的位置就空了。

　　孟欢睡醒摸索时有点儿茫然，在床上坐着，生出了自己好像个寡妇的想法。

　　游锦说：「王爷上朝去了。」

　　「……」

　　孟欢捏着眉心，想起了昨晚蔺泊舟靠在耳畔轻声说的话，唇忍不住抿了一下。

　　看王府好像又变得空阔安静了些，心里也感觉特失落。无聊的时间不长，衙门有人派来了信件：「那个异族的杀人凶手抓到了，衙门差来了衙役，特请王妃前去指认。」

　　孟欢本来撑着头发呆，听见这句话，来了兴致：「看看去。」

　　衙役毕恭毕敬，「那天公子和王爷来了以后，通判立刻下了指令，让我们全城搜索，不能有片刻耽误，昨晚便在城东飘香酒楼的客栈里抓住了人，今早，特意呈请公子。」

　　孟欢问：「抓了几个？」

　　「据最开始的目击者说，不止一个人，但其他人暂时没有抓到，等把这人刑讯逼供了，他铁定会招出同伙。」

　　孟欢到了衙门。

　　那天的男人换上了囚服，跪在地上，旁边还站着其他前来辨认凶手的百姓，他看来已经受过重刑了，后背渗出血迹，头发蓬乱，一双鹰隼般的眼睛半死不活盯着堂前。

　　旁边的衙役们面色愤怒，有人踹了他一脚。

　　「畜生！」

　　「真想杀了他。」

　　通判也神色凝重：「昨天，我们的衙役前去抓捕，被他杀了两个。」

　　听到这句话，孟欢胸口震荡，无限惊讶，转向了通判：「衙门居然有人殉职了？」

　　「嗯。这些异族人无有礼仪文化，但个个骁勇强悍，有野兽的习性，这个人……」通判走了一圈，用靴子勾起他被锁链锁住的手，「手掌茧子极厚，常年握刀和骑马，杀人时也毫不留情，他不像普通来京城经商的异族，反倒更像异族军队里的士兵。」

　　军队的士兵？

　　那和最终会造反的安垂关联就更大了。

　　孟欢心情难得的波澜起伏，出了衙门示意游锦，「得把这件事告诉蔺泊舟。」

　　游锦对他直呼王爷名讳已经见怪不惊了，「那咱们先回府？」

　　孟欢，「不回府了，去皇宫外等他下朝。」

　　孟欢这里前脚刚走，后脚，衙门处来了另一个人，穿着普通百姓的衣裳，眉眼却斯斯文文，走路也慢慢吞吞，显然故意想隐瞒身份，不被人看出来。

　　他走到衙门处，询问当值的衙役：「贵衙门的陆判在不在，请他见个面。」

　　陆判便是负责审理这异族砍头案的通判。

　　衙役一肚子火：「通判忙着呢，不是什么人想见就能见的！滚啊！」

　　那人神色平静，没有因他的暴躁而恼怒，而是从袖中探出了一封信，瓮声瓮气说，「这是我们老爷让递的东西。」

　　衙役低头觑了一眼。

　　信上写着字，也盖着章。

　　看到那几个字时，他脸色一白，酷暑寒天冷汗往下掉，几乎想抽自己的耳光，连忙往里跑。

　　「卑职这就去通报。」

　　-

　　炎炎夏日，日光燥热地蒙在京城的楼阁和城墙，泛起一片白茫茫的光影。

　　天气炎热，但出行的人依然很多，看得出来是京城了，往来熙熙攘攘，透着难以言喻的繁华和风流。

　　茶楼里的雅座，孟欢坐着喝凉茶，游锦便给他扇风，扇得一脸粉往下掉。

　　孟欢说：「你别扇了，你也坐下休息吧。」

　　游锦哎了一声，在他身旁，端起凉茶嘬了一口。

　　「王爷眼睛看不见，他今天在内阁要怎么处理公文啊？」孟欢一静下来就忍不住想蔺泊舟的事，双目望着不远处的皇城。

　　游锦笑了笑：「主子不担心，有人会念给他听的。」

　　「那又是什么大不了的事，眼疾都没好非要回朝廷？」

　　游锦笑着说：「天大地大，分钱的事最大，王爷操心是应该的。」

　　孟欢恹恹地再喝了一口凉茶，说：「行吧。」

　　少年撑着脑袋，像只等主人开门等久了的猫咪，小小的爪子扒拉扒拉，耐心尽失，「他——什么时候——下朝——啊——」

　　啊字还拖得特别长。

　　「这老奴就不知道了。」游锦耐心地往他杯子里倒茶。

　　天气热，孟欢喝的也多，一会儿站了起身：「我去解个手。」

　　游锦忙说：「老奴服侍公子。」

　　他服侍并不是真的服侍，一般就在一墙之隔外等孟欢，毕竟他们是真放不下心。

　　孟欢也没有否认，嗯了一声。

　　这是一座不算大但位置较为清凉的酒楼，背着太阳光的一面，草木葱茏，绿意盎然，茅厕就在前方竹子编织的竹排门之后。

　　孟欢进去，里面黑黢黢的，进深很宽，估计为了方便客人们来这里使用。

　　孟欢绑好绳子时，听到一阵窸窣的动静。

　　他怔了一秒，感觉到背后有什么东西在靠近。

　　这种直觉人平时都有，就是突然感觉房间某个地方有人在看着自己，虽然大部分是幻觉，但还是让人毛骨悚然，不寒而栗。

　　孟欢有点儿懵，想转头，背后「咔嚓」一声。

　　「我操——」二字被扼在喉咙，一张帕子蒙住了鼻腔和口腔，浓烈的药味传入鼻尖，孟欢肩膀顿时像被打了一拳似的瘫软下来，眼前阵阵发晕。

　　他眼皮往下掉，被人拖出了竹排门后，眼睛还能看见，意识也有，但浑身就像被抽去了力气一样，使不出任何劲道。

　　眼前是一张高目深鼻的脸，轮廓分明，不太像中原人的长相。孟欢走到竹排门外时，发现游锦倒在地上，那两个侍卫也倒在地上，不知道是弄晕了还是杀了。

　　看到这一幕时，难以言喻的愤怒感充斥在孟欢的胸口。

　　这个人拖着他走到围墙边，力气之大，轻松将他举了起来，围墙外正好伸出一双手，将他接了过来。

　　「砰——」孟欢摔在地上，发出一声闷哼。

　　紧接着，就被套上了黑色面纱，失去视觉。

　　他明显被人随意地丢进了马车里，双手捆在身后，随着车轱辘的声音，肩膀撞击木板发出咚咚咚的动静。孟欢被发缕遮住的下颌呈现出苍白色，疼痛不堪，可他浑身没有任何力气支撑自己爬起来。

　　他的意识一直都很清醒。

　　他没想到，书里居然还有绑架情节。

　　绑他的是谁？蔺泊舟的政敌？

　　绑他干什么？要挟蔺泊舟？

　　……而自己，会出事吗？

　　马车上，隐隐约约有人说话，用一种他听不懂的语言。

　　马车不停在行驶，不知道行驶了多久，药效过去，孟欢手指的粘滞感逐渐褪去，变得能感受到力道而进行屈伸，可手腕被绳子捆住的疼痛感更强了。

　　一阵疲惫感涌上心头，孟欢至今不敢相信——主角也会被绑架？？？

　　「砰——」

　　被像个馒头似的毫不留情丢在了地上，是孟欢最讨厌的野蛮和暴力，他拼命强迫自己冷静下来，积极面对接下来会发生的事，但脑海里不可避免想到了蔺泊舟。

　　一路都在愤怒和无语当中，可念到这三个字，心口莫名涌起了一阵委屈。

　　——蔺泊舟都没绑过他！！！

　　头顶，响起声音：「画阿努尔肖像的人找到了？」

　　「找到了，就是他。阿努尔被汉人的朝廷抓去了，他说过，宁愿死也不会暴露我们的行踪和来意，他是一个伟大的英雄，可他本来不该死。」说话的声音粗犷。

　　孟欢感觉到，自己被什么东西掀翻，露出了正脸。

　　「让阿努尔流血的人，也应该流下同等量的血。让阿努尔被砍头的人，头颅也应该被割下来。」

　　日光晃动，孟欢眼前一片雪白色，有个人影走近，用一把弯刀逼近了他的喉咙，皮肤顿时泛起锋利刺痛的震颤。

　　「啊？」一个有点儿意外的少年的声音。

　　孟欢眼睛终于看得更加清楚。

　　安垂的鞭子从颈间散落，双目垂视，那把弯刀就在他手里，用刀背压住孟欢最纤薄的血管，那片白皙的皮肤被染得通红。

　　安垂眼底带笑：「是你啊？」

第56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脑子里好像有个尖锐物品恶狠狠地戳了他一把，闭上眼缓解不适时，脑子里冒出了两个字——「晦气」。

　　晦气至极！

　　绑他的人居然是安垂？

　　逃妻线就永远避不开吗？

　　内心涌出无尽疑问的时候，孟欢身旁，高大强壮的男人走来走去：「用他换回阿努尔的命，还是将他的头颅割下来，祭拜在阿努尔的坟前？」

　　安垂手中挥动着马鞭，沉静地俯视孟欢：「汉人从来不讲究以命换命，当我们说用他的命去换阿努尔的命，他们会说，那被杀掉的客栈老板的命又用谁来换？」

　　「难道我们就眼睁睁看着阿努尔死？」中年人勃然大怒。

　　安垂眉眼阴沉地转过了脸，抬起手，动作非常快的一耳光，打得那人头偏过去，倒退了几步，他语气森寒又惊悚。

　　「自己喝醉了犯蠢闹事，死也活该！在我离开京城前有一件事要办，你们要是再鲁莽冲动坏了我的计划，我不仅要把你们的头割下来，回到建州，还会把你们儿女的头割下来。」

　　其他人不敢说话了，跪在地上。

　　看着安垂，孟欢头皮发麻。这个人和蔺泊舟不太一样，蔺泊舟也杀人，但蔺泊舟从来不自己动手，都是让属下来杀，他自己的手不沾任何人血。

　　而且蔺泊舟杀人都有理由，不得罪他便是雅正君子，能和平交流，可这个安垂道德仁义的观念都薄弱，一怒就杀人，他们朱里真族本就有茹毛饮血的习惯，要是碰上灾年，偶尔还会吃人！

　　孟欢额头出了层薄汗，手心有点儿发凉。

　　他鼓起勇气，问：「你想要什么，钱？要多少？」

　　他抿了下唇，「我可以让我家人给你。」

　　他老公蔺泊舟有钱，很有钱！

　　你想要多少钱，多少金银财宝，要什么都可以。

　　蔺泊舟肯定也会给，孟欢就是有这个自信。

　　……当然，你拿到钱的时候就是你的死期。这句话孟欢没说。

　　安垂阴沉的目光落在他脸上，反问：「你家人能给几个钱？我想要的，你给不起。」

　　他示意旁边的男人，「把他绑好，带着跟我走。」

　　一股重力从背后袭来，孟欢被迫站直了腰，绑在背后的手腕泛起刺痛感，他垂下的眼睫里闪过愤怒，但还是忍气吞声、老实巴交地跟着走了。

　　-

　　皇城内。

　　蔺泊舟先去了文渊阁和内阁诸位阁臣见面。

　　阁臣们无不惊讶，这是蔺泊舟晋升为监国摄政王以来第一次身体抱恙的情况下选择回阁，他们纷纷站起身，陈次辅更是让椅子给蔺泊舟坐下：「王爷保重身体要紧！」

　　「先来谈谈巡盐那笔钱怎么用。」蔺泊舟声音煦煦的，「身体无妨，还能休养，百姓是危亡旦夕之祸，迫在眉睫。」

　　几位阁臣连忙称赞蔺泊舟有仁义之心。

　　他们看了看崔阁老，道：「不然崔阁老先说？」

　　崔阁老捋着胡须，正要讲话。

　　蔺泊舟却顿了一顿，「请陛下过来一道商议吧。」

　　说起这句话，众人后背紧绷起来。

　　按时辰，往常这个点儿本来是宣和帝在内阁观政的时刻，虽然宣和帝的意见不能参与决断，但他需要从蔺泊舟和这群阁臣的交流中体会到政事如何处理，国家如何治理。

　　可这会儿，宣和帝却不在！

　　——证明，蔺泊舟一患眼疾不来上朝，他立刻逃课了。

　　气氛紧张，蔺泊舟怎么会不明白，唇角的线条抿的很淡，没有说话。

　　一个随堂太监跪下磕头说：「陛下昨日看书看得太晚，感染了风寒，今早卧床不起，现在应该还在休息。」

　　司礼监掌印太监裴希夷咳嗽了一声，手指掩着唇。

　　蔺泊舟顿了顿，表情没有变化，也不知道是信了还是不信，慢慢起身：「好，本王先去看望陛下。」

　　蔺泊舟让裴希夷扶着上了肩舆，往宣和帝住的养心殿走去，不用说，肯定有人提早前去给宣和帝报信了，所以刚走到殿门口，宣和帝咳嗽的声音传了过来：「皇兄，皇兄，怎么来了，皇兄眼睛不适，本该在府中修养才对……」

　　十三岁的少年咳的非常吃力，咳的病入膏肓。

　　但演的也非常虚假。

　　蔺泊舟下了肩舆，行礼后若无其事道：「臣听陛下咳嗽厉害，想必风寒很严重，来人，叫太医署的人来。」

　　太监：「是。」

　　宣和帝神色慌张，忙说：「皇兄，朕今早看过病，太医署的人刚走，又叫他们过来，是不是太麻烦了？」

　　「陛下的身体是国之根本，需要万分提防，麻烦又如何？让他们再来一趟不碍事，臣也好放心。去宣。」

　　蔺泊舟每一句话都是为宣和帝好，语气也温和，话里的安慰都恰到好处，可却听得宣和帝头皮发麻，后背发凉，知道蔺泊舟果然看透了自己在撒谎。

　　他落败了，只好像七八岁那样去喊：「皇兄……」

　　蔺泊舟手指微松开，可他神色依旧肃穆，没有丝毫缓和，明显要训他，不过第一句话是，「陛下先进殿去。」

　　不当着众人的面斥责宣和帝，皇帝需要威严，需要众人的尊重。宣和帝连忙扶着他进殿，亲自搬来椅子让蔺泊舟坐。

　　宣和帝多少有些不解，蔺泊舟没娶妻之前他没有这个疑虑，他觉得皇兄永远都这么有压迫感，有威严感，可他听说皇兄娶妻了，忍不住开始想，那皇兄是不是对妻子也这么不苟言笑，冷厉至极呢？

　　片刻，蔺泊舟说话：「陛下不该撒谎。」

　　宣和帝：「皇兄，朕错了。」

　　蔺泊舟：「陛下撒谎，逃避，群臣虽然不揭穿，但他们心里都有数，会认为陛下昏聩软弱，将来也会大着胆子与陛下争斗。」

　　宣和帝声音悲哀：「皇兄，可是朕实在不想去内阁，想休息休息。」

　　「陛下是皇帝，应该勉力自行。」

　　「可是……」宣和帝知道自己肯定没有蔺泊舟累，但他仍然不甘心，「皇兄，当皇帝好累。」

　　「陛下不应该说这种话。」

　　宣和帝点了点头，神色又松缓起来：「对，朕知道不该说这句话，因为朕愿意当这个皇帝，在天下厮杀，可比在棋盘上厮杀痛快多了。」

　　而且，皇帝什么都有，所有人都要敬重他。

　　除了蔺泊舟，他谁都不怕。

　　蔺泊舟语气沉而肃穆，「陛下，天下不是棋盘，苍生，亦不是棋子。」

　　宣和帝干笑两声：「朕知道，朕说笑呢，百姓可都是朕的儿女。」

　　说完，宣和帝忍不住又开始走神。

　　……他的皇兄还是一如既往的不解风情啊，所以，王妃真的会喜欢他这种男人吗？

　　宣和帝见过孟欢，听说是被皇兄从大街上抢来的，所以，孟欢是皇兄强迫的咯？

　　他对待妻子也这么强势霸道？

　　孟欢不会讨厌他吗？

　　宣和帝走神的时候，蔺泊舟换了话题：「先前巡盐御史巡的两百万两银子，陛下认为应该怎么花？」

　　宣和帝眼睛骤然亮了，「朕可以拿出一百万给百姓！另外的一百万朕自己留着用。」

　　语气还挺自豪。

　　给百姓一百万，可是给了一半！

　　他是不是特别体谅百姓一皇帝！

　　蔺泊舟抿了一下唇，沉沉的，缓慢说，「陛下不妨听听内阁诸位大臣的意见。」

　　「哦。」

　　宣和帝知道皇兄不赞成自己了，好像被当头泼了盆冷水，他忍不住发怒，不敢训斥蔺泊舟，只好咣咣一顿骂，「朕实在不懂，百姓不是有田土吗？为什么还要不停地要钱，不停地要钱。军饷也是，屯田不是能自给自足吗？为什么还要不停要钱。官员都在干什么？尸位素餐？！不解决问题，就知道问朕要钱？」

　　他这句话只是愤怒，而从来没想过为什么。

　　蔺泊舟胸口漫上一股有点儿遏制不住的刺痛感，双唇紧闭，点头说，「这是陛下亲政后要解决的问题。」

　　宣和帝气消了，下意识看他：「皇兄能解决吗？」

　　「也许能，但需要的时间很长，」蔺泊舟说，「那时候陛下或许嫌臣烦，早就不让臣干了。」

　　「皇兄，朕永远不会嫌你烦的。」宣和帝推心置腹说完，又眼巴巴道，「可是，那笔钱，真的不能分朕一百万修棋宫吗？」

　　蔺泊舟唇合的更紧。

　　他的手扶着椅背，微微攥紧后，手背浮出了青筋。

　　对他的提议不赞同至极。

　　宣和帝叹气，知道不可能了。

　　蔺泊舟晋为摄政王后，其实从来没让宣和帝受过委屈，自己该有的都有，可宣和帝总觉得，好的东西是不嫌多的，他想要的东西也总要不够。

　　宣和帝倒回床上，双腿一晃一晃，「修棋宫当真是个过分的要求吗？可朕是皇帝，如果想要个棋宫都没有，那也太没劲儿了。」

　　可他却不知道，修建棋宫的百万两银子，可以造多少坚船利炮，修筑多少军备，让多少灾患中的百姓吃上饭，而不至于饿死。

　　宣和帝耳畔没有回答。

　　蔺泊舟牙关紧咬，浑身的血液都在沸腾，只怕下一句话便是对他的怒骂。如果，只是说如果，宣和帝不是皇帝，这种天真又残忍的人出现在他面前，会被他一腿踹出心头血。

　　只想着自己要，却从来不做出什么贡献。

　　蔺泊舟坐椅子里，半晌，重新恢复了唇色。

　　他站起身，语气淡漠：「下一次的经筳日讲，微臣会给陛下换几个老师，重新讲讲仁政和明君。」

　　-

　　蔺泊舟站起身，出了养心殿，回到内阁。

　　他们花了很长的时间来议定这笔钱如何使用。大宗国库年入也才两千万两，两百万两，是大宗一年十分之一的收入。

　　蔺泊舟想起了崔阁老贪的那笔钱。

　　他很冷静，也很能忍，没急着敲打他。让崔阁老贪，可崔阁老蹦跶不了多久了，这笔钱早晚会回到国库。

　　终于议完政事，钱最终分给军饷和百姓。蔺泊舟走到皇城门口，刚要上马车，传来一个无比焦急的声音：「王爷！」

　　是陈安。

　　他一向冷静，可这个声音却惊慌失措至极。

　　蔺泊舟脑子里闪了一下，侧过脸，唇线冰冷：「说。」

　　陈安的声音，如瓷瓶堕地，摔得七零八碎。

　　「王妃，王妃不见了！」

第57章精华书阁阅读

　　茶楼客人被遣散，衙门护卫将里外围得水泄不通，正门看热闹的百姓围堵成一片。一列威严的护卫骑着马而来，长刀和盾牌分开了人群，留出中间宽阔的任人行走的过道。

　　身姿如玉，挺拔如竹的男人下了马车，让人搀扶着，绣着蟠龙纹绣的绯红衣袍匆匆拂过人群。

　　茶楼有一道门槛，蔺泊舟皂靴踢在上面，被绊了一下，向来稳当端正的肩身忽向□□斜，差点摔倒在地。

　　「王爷！」王府护卫指挥使张虎惊呼。

　　他想搀住蔺泊舟的手臂，「属下扶着王爷！」

　　但袍袖之下，被重重地推开，男人的手冰冷至极，没有任何温度。蔺泊舟走过门槛，脚步停在早已空荡荡的后院，像是要寻找什么，白纱覆住的双眼扫视着周围，半仰起下颌。

　　萧条的背影，颈间骨感分明的线条，半抬着，好像在雨中淋了许久。

　　「茶楼都搜查了？」声音也阴湿。

　　「回王爷，都搜了，没找到人。墙壁有踩踏的迹象，属下们四处询问过百姓，已在城中发布了搜查令，正在紧急寻人。」

　　蔺泊舟闭着眼：「确定被绑了？」

　　张虎思索着说：「游公公和两位侍卫兄弟被药麻晕，周围虽然没有打斗的痕迹，但主子大有可能也被麻晕，因此，被绑的可能性很大。」

　　被绑……

　　那绑他的，会是什么人呢？

　　若是单纯索要钱财，绑匪凶猛，少不了一顿皮肉之苦；若是为了美色，情形显然更加险恶。

　　……然而最糟糕的，若是有心之人，明知孟欢是蔺泊舟的王妃仍然绑架，除了钱财，若单纯为了寻仇和报复，恐怕不是脱掉一层皮能应付的，兴许有性命之虞……

　　蔺泊舟袖中探出的瘦削手腕垂着，垂下眼睫，「王妃为什么在茶楼？」

　　「游公公说，主子想在茶楼等王爷下朝，一道回府，谁料——」

　　他的声音戛然而止。

　　再多说一句，都是对王爷莫大的刺激。

　　蔺泊舟浑身像是浸在寒水中，喉头轻轻颤动。

　　他向来冷静又理智，护卫还是第一次在他面上看见如此苍白的颜色。

　　……原来是为了等自己。

　　蔺泊舟胸口泛起一阵阵的刺痛，齿尖咬出了血腥味，「这几天，来府里的信全收，发现有绑匪的信件第一时间交给本王；另在城中搜查，城门加强巡逻，任何物品输送需要严密检视。」

　　他顿了顿，下了死令。

　　「不得有误。」

　　张虎昂声抱拳：「领命！」

　　-

　　视线明亮前，孟欢闻到了浓重的灰尘气。

　　黑纱被解开，他身处一间柴房，角落堆放着柴火，面前放了一张桌子，靠窗的地方是一张简陋的木床，放着几件破烂的衣裳。

　　安垂和几个壮汉站在房间观望。<

　　p/>安垂捏着鼻子，唇角扬起恶劣的笑：「之前这里住了个鳏夫，前几天喝毒药死了，腾出个地儿，暂时让你住。」

　　孟欢闭了闭眼。

　　他忍住了一拳打死他的冲动。

　　记孟欢的长相属于俊美清新的少年脸，当他安静不说话时，看起来倒是很温和配合，不会激起他们内心的暴怒。

　　安垂对他打量再三，突然拽过他的手腕，放到桌案上，「你会画画？」

　　孟欢小声说：「会。」

　　遇到穷凶极恶的盗匪暴力打不过，那一般先选择配合对方，保住性命最好。孟欢心里虽然害怕，但猜到他应该要利用自己，尽量配合着。

　　安垂拍了拍手，一个族人立刻奉上了纸笔，他坐在桌子旁，手里把玩着一把刀，抛来抛去，似乎一不小心就会把手削掉一块肉：「好，你现在，画一张我的肖像。」

　　「……」

　　不清楚他要干什么。

　　孟欢配合地接过了纸和笔，剪掉一部分毫毛，用细腻的笔触对着安垂勾画起来。他低头安安静静地画画，耳畔蒙上了一层白皙的细绒，瞧着精致又脆弱，像一只精美又易碎的瓷器。

　　安垂看他的笔法，而他的背后，有人注目着孟欢这张脸，忍不住舔了下嘴唇。

　　奇怪的是，这群穷凶极恶的暴徒十分耐性，并没有催促孟欢，只是静静地等候他作画。

　　等候了也许快一个时辰。

　　孟欢递过纸张：「画好了。」

　　页面上是逼真的工笔画，线条把控非常漂亮，画的和真人相似度极高，像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安垂满意地鼓了鼓掌：「不错。」

　　不解，但孟欢还是规规矩矩坐着，没有说话。

　　心里也在打着算盘，安垂不可能就是让他来画画的吧？

　　安垂捏着画，笑着往外走，「很好，恭喜，你的晚饭有着落了。」

　　孟欢不解：「？」

　　安垂已经走了出去。

　　一个魁梧的男子从背后掏出几个馒头和一壶水，丢到孟欢面前，「噶——」，门猛地关上，柴房内的光影变得黑暗。

　　脚步声越走越远。

　　晚饭原来就是这几个馒头。

　　「呼……」但是，孟欢听到自己松了口气的声音。

　　这群人总算走了。

　　他后背发麻，一直情绪紧绷，此时肩膀泛起微微的酸涩感。孟欢深呼吸了一下，肚子里早已咕咕乱叫，泛起饿感。

　　回想从被药晕到现在的经历，感觉像幻觉一样不可思议，孟欢拿起硬邦邦的馒头，送到嘴边咬了一口——

　　——梆硬。

　　咬都咬不动QAQ。

　　还掺着碎石头，吃一嘴沙，硌嘴巴。

　　孟欢唇瓣忍不住往下一撇，在黑暗里，眼眶泛出了一圈红。

　　要是蔺泊舟在的话，绝对不会

　　让他被绑了，还跟讨饭一样吃东西。

　　孟欢尝试着再咬了一口馒头，粗糙的质感，也不是不能吃，就着壶里的水泡软了能咽下去，勉强果腹。

　　其实以前孟欢在福利院寄人篱下，吃的也不好，因此没有那么在意吃喝的精细，能饱就行。

　　可现在，咬着馒头，再想到蔺泊舟，心口忍不住泛起了一点儿酸楚。

　　……要是蔺泊舟找到他，一定要在他面前好好卖惨，让他心疼心疼自己。

　　记到时候蔺泊舟肯定抱着他叫半天小宝贝。

　　想到这里，孟欢的心口好像柔软了许多，同时，一股力量也变得越来越坚定。

　　孟欢再咬了口掺着沙石的馒头。

　　他别的不行，求生欲一向很强，什么都能摆，但自己的身体健康绝对不能摆，多吃点，吃饱了有力气才能坚持到蔺泊舟救出自己。

　　孟欢将最后一口馒头就着冷水咽了下去，走到窗口。这个窗户很小，正常人的体型爬不出去。门紧闭着，被人用铁链锁了起来。

　　想逃跑，显然不太可能。

　　孟欢站在窗边，抬头垫着脚往外张望，这似乎是一座寺庙的废弃后院，很远的地方传来撞钟的声音，但距离寺庙热闹的前院又很远。

　　那群朱里真的莽夫坐在柴房不远处的坝子里，天色渐晚，他们支起火堆烤几只野鸡，嘴里唱着他听不懂的歌谣。

　　——呼救会惊动他们，这个可能也全无。

　　孟欢啐了一口，恶心扒拉的东西，回到床铺坐下。

　　床上很脏。

　　充斥着黏腻的汗味，这里似乎真的是以前帮忙打柴的鳏夫住的地方，不过安垂说，那个鳏夫轻生，喝□□死在了这张床上。

　　「……」

　　孟欢站了起来，来漆黑的屋子里走来走去。

　　半晌，他看见角落有一堆枯萎的稻草，便将草铺在地面，勉强隔开地面的尘土，一屁股坐了下去。

　　今晚先这么睡吧。

　　他神经紧绷了一下午，依然在高度紧张之中，耳朵里听到门外呼朋引伴的喝醉吆喝之声，好不容易才放松下来，勉强进入了梦乡。

　　房间里安静至极。

　　孟欢虽然睡着了，但神经依然很敏感，任何动静都能被他捕捉到。

　　醉醺醺的声音从门外传来。

　　「柴房里关的那个汉人很漂亮，下午我看过了，细皮嫩肉，又白净，漂亮得我想一口咬死！」

　　「一起去看看？」

　　另一个声音说：「你疯了，安垂说过不许碰他，要让他伤了一分，我们全都要死！」

　　「安垂只说要他的一双手，可没说过要他的身子。」响起被推开的动静，「你不敢碰他就滚，别来烦我。」

　　「咣当——」一声，门被厚重的皮靴踢开。

　　孟欢猛然

　　惊醒，望着门口垂下的几道狰狞身影。

　　隔了很长的距离，酒气飘散过来，那人挠着下巴往这边走，手已经开始解着裤带：「要是愿意陪我睡一晚，明天我会给你肉和米饭，而不是掺着沙石的馒头。」

　　孟欢胸口狂跳了一下，站起身，声音之响亮连自己都没意识到：「你想干什么！」

　　那人手腕粗大，腰间还悬着弯刀，伸手抓住了孟欢的手腕，身上散发出一股牛羊的腥膻味。

　　那一瞬间，孟欢得知了他的来意，脑子里下意识开始回防，他伸手一把拽过男子身侧的弯刀，握在手里：「滚！」

　　对方神色完全不在意：「这种刀不是你玩的，小弟弟。」

　　这一刻，孟欢只有面对强.暴的愤怒，没有任何怯懦。

　　记他用比以前大了几十倍的声音吼：「难道你以为我想杀你？你错了！」他把刀抵着手腕，那刀口锋利，轻易就能割开皮肉，「你要是敢碰我一下，我就砍断这只手！」

　　孟欢说这句话时，浑身气得发抖，勉强从刚才的对话里分析，安垂有求于他，想要他这双能画画的手。

　　那这是唯一能威胁对方的筹码。

　　否则掉在这群畜生手里，只会被当成牲畜一样对待，当成猪狗一般践踏！

　　男子脚步一顿，神色无所谓：「真可笑，我能在你没动手之前轻松把刀夺回来。」

　　孟欢咬牙，「那又怎么样！我想死的方法有很多！想弄断这双手的方法也很多，如果你真的想被安垂割去头颅，可以再往前走一步试试！」

　　空荡的柴房内，孟欢双目愤怒盯着入侵的异族人，想到无缘无故被他割头的百姓，牙齿咬紧，眼神中流露的愤怒与他精致的容貌不符合，让人心惊胆战，觉得他真能做出废掉双手的事。

　　几个人顿了顿，提刀的人往后退了一步。

　　「碰上硬骨头了。」有人说。

　　也有人说：「别玩了，安垂知道，我们真的会掉脑袋。」

　　「走吧？」

　　那人盯了孟欢一眼，醉哈哈地伸手夺回了他手里的刀，转身大摇大摆走出门去。

　　背后，孟欢冷汗直流，喉头颤抖，声音带了几分嘶哑。

　　说话的声音，只有恨，没有畏惧。

　　「杂种。」

第58章精华书阁阅读

　　那群人出去后锁紧了门。

　　漆黑的房间里浮现出柴木的斜影，孟欢浑身僵硬，怔怔地站了一会儿，才从情绪失控时的抽离感中回过神来。

　　尘埃落定之后，铺天盖地的被惊吓后的酸楚涌上了鼻尖，孟欢眸子湿润，在黑暗里恨恨地瞪着门外，像个委屈至极的小孩儿。

　　他回到自己的地铺，将头搭着，情不自禁喃喃自语：「蔺泊舟……」

　　「你什么时候来救我？」

　　「我被人欺负了呜呜呜……」

　　呜呜呜哇哇哇哇哇哇，真想嚎啕大哭。

　　但孟欢蹭了蹭湿润的眼角，倔强地抿唇。

　　他总算明白这本书的世界自我意识了。

　　当时原主逃出王府，为了躲避王府护卫的追捕，躲藏到某个偏僻的地方，茹毛饮血，过着贝爷野外求生般的凄苦生活，当时作者说，这个情节是为了显示出原主隐忍狠戾的性格。

　　原主走过的路，自己也要承受一番。

　　行吧，孟欢从来没有这么讨厌过狠戾二字。

　　他坐在草堆里，等待浑身的血液镇定和冷却，脑子里陷入失神的涟漪时，不停回想着蔺泊舟的名字，不受控制，像病了，像着魔了一样。

　　这个世界，他好像也只有这三个字可以期待。

　　这三个字，也确实可以给他安全感。

　　孟欢抬头，怔怔地望着窗户外方形的小小夜空。

　　能看见星河，也能看见月亮。

　　他擦了下眼角，多希望蔺泊舟此时能出现在窗前，轻轻地叫他的名字。

　　……呜呜呜绷不住了。

　　孟欢不想哭的，将头埋在臂弯里，泪水打湿了衣襟。

　　不过，他在精神和体力透支到极限时，总算是睡着了，只是睡姿不太好，导致关节不舒服，醒来时肩膀和膝盖都泛着酸痛感。

　　门口响起锁链的声音，门被人推开，安垂走了进来。

　　他看见稻草堆上坐着的孟欢：「嚯，怎么不到床上睡呢？」

　　他把手里拿着的一叠纸放到桌面。

　　孟欢没吭声，看向桌上的东西。

　　有信封，似乎是一封信和一些纸，还有一盒印泥和一壶水。

　　他说：「来，你的活儿到了，干完给你吃早饭。」

　　孟欢肚子确实饿了，他站起身走到了桌子旁。信封被扯开了，抖出一封信，上面盖着印章。

　　「……」

　　看清楚那朱砂色的三个字时，孟欢颈项像是被拎起，脊骨僵硬，落在信笺上的视线半晌没有动弹。

　　「这是典具纸，薄如蝉翼，但不会渗透墨水，方便你蒙着信件上的印章进行临摹，」安垂语气像是对垂死的囚犯说话，高高在上至极，「等你临摹会了印章再画到空白的信纸上。不用着急，我给你带了很多张纸，你只要能画出最相似的一张就可以了，明白了吗？」

　　他想干什么懂的都懂，显然是想仿造印章，假装印章的主人下达命令。

　　孟欢轻轻抿了抿下唇，撩起眼皮看安垂一眼。

　　安垂骨形分明的眉显出了凶戾：「怎么？记」

　　「没有……」孟欢一副大佬你让干什么就干什么的表情，拿起了笔，再看向信封上的那枚印章。

　　——「蔺泊舟」。

　　三个字非常显眼。

　　「……」

　　所以，安垂顺手抓来自己，是想仿制蔺泊舟的印章？

　　信封的开头写着「崔阁老」几个字，安垂能搞来蔺泊舟寄给崔阁老的信，是不是证明他和崔阁老关系匪浅？

　　拿着笔，脑子里迷迷糊糊的，好像有什么记忆要涌出来，但晃了晃头，又像是浓雾一般，捉摸不透地散开了。

　　哎……早知道会穿书，当时怎么也要做个笔记，反复背诵啊。

　　「来人，」安垂抱着拳，懒洋洋道，「把他的桌子搬到有阳光的小窗下去，再找把椅子给他，然后拿链子把他拴在窗边，让他好好地模仿，画一整天。」

　　「是。」应声的人走近。

　　看清是昨天那个喝醉的莽夫，孟欢下意识耷拉着眼皮，阴沉沉地瞪了他一眼。

　　安垂若有所思：「怎么了？」

　　这人神色紧张，摇着头说：「什么也没有。」

　　可安垂看他那心虚的眼神，已经反应过来了，他手里扣着马鞭，哗啦抖出来，猛地一鞭子扇到他脸上，扇出一条血淋淋的沟壑。

　　动作迅速，孟欢吓了一跳，那个人也怔住。

　　安垂眉间阴戾不堪：「只有腐败凋敝的汉人士兵才会看见美人就像畜生一样冲上去，丢人现眼，在我没说能动他之前，你怎么敢越过我去动他！！」

　　他并不为人质受辱而生气，而是为部下擅自行动而恼怒。

　　「汉人的士兵已经完了，他们武备松弛，溃不成军，而我要建立一只强悍和有序的铁骑，」安垂抬腿，一脚将他踹翻在地，「你屡次三番违背军纪，你觉得你还配跟着我？真有这么想死吗？」

　　他眉眼年轻，情绪却游走在杀人的疯狂边缘，让人后背发凉，心脏都缩紧。

　　那人跪在地上，大概也是被他的话吓到，神色惊慌。

　　安垂厌烦不已：「别怪我冷血无情，我说过很多次了，给我添麻烦，阻止朱里真霸业的人，我不会顾及旧情，该杀都会杀。」

　　他阴冷的目光再扫向孟欢：「你也是，如果画不出这枚印章，就等着骨头喂狗吧。」

　　说完他离开了柴房。

　　「……」

　　屋子里静悄悄的。

　　族人觉得他无情。

　　孟欢觉得他好像有什么毛病。

　　他对汉人的仇恨情绪太重了，这种人若是真的带兵侵入大宗的领土，恐怕根本不会把汉人当人，而是屠杀，剃头，男做军粮，女做两脚

　　羊，小孩儿炖着吃。

　　那自己，帮他画出了印章就会被放过吗？

　　也不见得吧。

　　也许当他拿到了想要的东西，不再有用处的孟欢会像一块粘在皮靴上的泥土，被他毫不留情地蹭掉。

　　这样的人……孟欢真就迷茫地眨了眨眼。

　　原主怎么会跟着他跑呢？

　　野兽，真的会被人驯服？

　　孟欢想不明白答案，低头看书信上蔺泊舟的印章。这封信，应该不是蔺泊舟近期眼疾复发的信，记而是以前他亲手写的，字迹不衫不履，银钩铁画，笔墨的每一道转折都含着锋利和周折。

　　「呜……」

　　上一秒，孟欢表情还很正常。

　　下一秒，看到他的字迹，表情又变得泫然欲泣。

　　他内心的委屈已经积压成了一个大大的球，只有被蔺泊舟相关戳到时才能释放出一点点，而这一点点，都足以让他变得软弱。

　　可是……孟欢用笔蘸了朱砂，慢慢描摹他的名字，那被剥离的软弱，好像又在一笔一划间重建，变得坚硬，有力，饱满。

　　妈的。孟欢决定使用自己封印了十八年的脑子，无论如何要逃离安垂。

　　一定要跟蔺泊舟好好诉苦才行。

　　孟欢：超想哭。

　　-

　　京兆府衙的大牢内。

　　地面沾了一层湿滑血泥，每次冲洗干净后，不久后又会变得血迹斑斑，班头在恭迎这位尊贵的访客进来时，不说住：「王爷，请当心。」

第59章精华书阁阅读

　　昏死过去的阿努尔也许很久才会醒来，从他身上也审不出什么消息，蔺泊舟离开了京兆府衙门。

　　线索又中断，蔺泊舟只得嘱咐陈安，「全城张贴告示，再去搜查，提供线索者重赏。」

　　条件限制，只能用大海捞针的办法。

　　不过搜查的人数越多，搜出的可能性也越大，时间紧迫，他尽快找到孟欢心里才能安稳下来。

　　蔺泊舟坐上回府的马车，依着靠枕休息疲倦地闭上了眼，陈安声音心疼，「王爷，周太医已经等候多时了，此番回复，不管有天大的事情，治疗眼疾必须放在第一位。」

　　蔺泊舟紧抿着唇：「本王心里有数。」

　　因为孟欢忽然失踪，他整夜没有合拢眼皮，示意陈安安静，好在马车小憩片刻。

　　他手指搭着额头时，一股涟漪从指尖泛起，接着，脑心猛地炸起一股刺痛感。这就是一种劳累和紧张至极后头脑中的疼痛，但有点儿偏风邪，让蔺泊舟手指按住眉心，眉梢一挑，疼得竟然皱起了眉。

　　「王爷？」陈安惊愕的声音传来。

　　蔺泊舟双眼覆盖的白纱，沾了点点红，分明是眼睛里流出血来了！

　　陈安声音哽咽：「王爷，就当是为了王妃，别这么累了！好好养病吧！就怕王妃平安回来，王爷的身体先垮了，让王妃担忧。」

　　陈安一向是个稳重平静的人，也头一次感觉到，按照蔺泊舟现在情绪的失控程度，再发疯似的操心和压抑，身体一定会出问题。

　　蔺泊舟抬手，轻轻触到了眼前的白纱，指尖沾了一点儿潮湿的东西。

　　他抿了一下唇，说：「没事。」

　　「王爷还是先回去休息吧，王妃有了消息，第一时间会通知王爷。王爷曾经对臣等说过，遇事需要冷静，若自乱了阵脚，岂不是正中对方下怀？」

　　蔺泊舟摇头：「还是情况不一样，欢欢生死未卜，本王睡也不能安寝。」

　　说了几句，闭着眼，再撑住了侧脸。

　　马车停到府门口，听到锦衣卫奏报的动静，蔺泊舟抬手掀开帘子，「有消息了？」

　　「启禀王爷，不是王妃的消息，而是前几天王爷让我们调查的安垂的消息。」

　　蔺泊舟白玉似的手指顿住，似乎有些失望。

　　陈安说：「改日再奏吧，王爷要休息了。」

　　可蔺泊舟却拦住他，阖拢眼皮，「说吧。」

　　锦衣卫抱拳：「崔府大孙少爷崔朗身旁的确有个叫安垂的同伴，这人确实是朱里真人无疑，但他并非草原上的散部，而是辽东总兵毛诚昌的义子。」

　　「毛诚昌的义子？」蔺泊舟重复。

　　大宗推行卫所制，军户世袭，毛诚昌家族世世代代镇守在辽东，承担着保卫大宗边疆这一艰巨任务，偶尔才回京述职，还因为世代积累，天高皇帝远，毛诚昌家族隐约成为一方藩镇，过着神仙日子。

　　「他的义子不应该待在辽东？为什么出现在京城崔府？」陈安满腹不解，转头问蔺泊舟，「再者，如果此人是异族，毛诚昌又为什么要收他为义子呢？」

　　蔺泊舟脑子里又何尝没开始想这两个问题。

　　晴空朗朗，蔺泊舟下了马车，站在日光下，身心的紧绷和疲惫感让他精力交瘁，头脑泛起一阵眩晕。

　　莫名的预感让他晃了几步，眼睛发酸，胸膺内涌起一股狂乱的波澜。

　　「咳咳——」

　　蔺泊舟掩着唇，猛地，唇缝中溢出几缕鲜血。

　　陈安面上血色褪尽：「王爷！」

　　周围的人无不震惊，连忙跪了下来。

　　蔺泊舟抬手回绝了陈安的搀扶，感受到指尖凉丝丝的血迹，头脑依然在短暂的眩晕中。

　　他半闭着眼，唇上沾了血珠，唇色却更显得苍白，说话的声音更是断续至极：「大宗……究竟还要……」

　　后面几个字戛然而止，没有说出口。

　　陈安老泪快要滚落：「王爷，快进去休息吧，来人，赶快请周太医！来给王爷看病。」

　　蔺泊舟被他搀着往府里走，到门口时掉转头，嘱咐，「盯着安垂的行踪，如果他和那群犯事的朱里真人有联系，不管是不是毛诚昌的义子，也别问过崔阁老，立刻押进北镇抚司用重刑。」

　　「遵命！」

　　回答的声音昂然。

　　-

　　京城里突然开始下起了一场暴雨，接连两三天，降去了高温和暑热，携来了难得的凉爽气息。

　　柴房的瓦烂了几片，出太阳的时候还好，一到下暴雨，淅沥沥的雨水顺着瓦片漏进柴房，地面积水高到打湿鞋袜和裤腿，孟欢只好爬上了那张不干净的床，抱着膝盖漫无目的看地面的积水，偶尔望望那方小小的方窗。

　　孟欢被绑架四天了。

　　也不知道安垂把他藏到了哪儿，这四天，孟欢除了听到那几个异族人的叫嚷，就没感受到过其他活人。

　　而安垂每天都来检查他印章临摹得怎么样。

　　「还摹不好？」安垂的耐心在爆发边缘。

　　孟欢连忙指着蔺泊舟的印章：「你看看，这枚印章明显被锤子敲击过，留下的纹路十分独特复杂，而且这字也不是标准的楷书行书，而是小纂，刻字的复杂程度就高，更别提我临摹了。大哥，你想想，这可是摄政王蔺泊舟的私印啊？要是一两天就让人学会，岂不是任何人都可以轻轻松松假传他的命令？那防伪也做的太差了。」

　　这一番话，可是孟欢深思熟虑后想出来的。

　　安垂虽然暴躁，但不得不承认他说的很有道理。

　　于是孟欢每次临摹时，都会在大方向上极其靠近，但小细节又制造难以忽略的错误，让安垂知道他在努力临摹，但难度确实高，他想骂也骂不出口。

　　孟欢糊弄完了安垂，就开始思索，安垂到底想假传什么旨意。

　　孟欢记性不太好，只能想到哪儿是哪儿。

　　无聊地望着窗外时，脑子里无可避免着回想着被抓走前夜和蔺泊舟相处的光景，那天他看到那枚印章，记忆里涌起了难以言喻的熟悉感。

　　孟欢在拼命梳理和回想原书里的内容。

　　原书里的大纲剧情和他现在遇到的故事线差不多是吻合的，即——【被抢进府】，【发展感情线】，【遇到出府契机】，【蔺泊舟失明】，【孟欢成功出府】。

　　只不过他和原主的真实缘由却大相径庭。

　　孟欢觉得自己穿书以后，把这本书按照原来的故事框架，大致从虐文发展成了甜文，他虽然每天感觉都挺快乐，但原书里甜甜的剧情其实非常少，当时就图看一个相爱相杀的性张力。

　　不过，孟欢记得，大概在原主逃出王府之前，跟原主攻还是甜了那么短暂的一两章。

　　当时评论区嗷嗷叫，纷纷以为爱情终于要到来了。

　　不过……

　　当时是原主攻眼疾复发刚失明的头几天，评论区读者都在猜测，虽然原主受表面冷漠傲娇，但实际肯定对原主攻动心了，因为原主攻眼疾复发刚失明时，原主受第一次看见他眼瞎，不仅收起了平日嘲讽的嘴脸，目光反而时不时落在原主攻身上。

　　原主攻眼睛不方便，受有一次，竟然亲自喂他喝了药。

　　还有一次，竟然不动声色帮他拖走了挡路的椅子。

　　还有一次，竟然亲自伸手为攻擦去了唇角的污渍！

　　这不是爱情是什么？傲娇受表达爱情的方式都是这样！

　　当时，读者p磕的很快乐，以为主角终于要开始互相沟通心扉，没想到，他们以为自己在第五层，其实在第一层。

　　原主受这些不经意的小动作，都被原主攻一一感知到，他的想法和读者一样，认为原主受对自己回心转意，在爱情的幻觉之下，也对原主受放松了警惕。

　　然后，那本书就在一片人人直呼「好甜！好甜！好甜！磕死我了！」的氛围中，突然一脚拐走剧情线——

　　原主受暗暗从梨园结交了安垂，用自己施舍的一丁点好意换得原主攻对他敞开心扉，放下一切。

　　然后——

　　原主受偷走了原主攻的印章。

　　孟欢坐在床上，猛地抬起了眼。

　　他想起来。为什么看到那枚印章时，会觉得如此熟悉。

　　他当时光顾着看原主受喂攻喝药，打啵，和贴贴，一看到安垂出现就知道要走剧情，烦得直接跳章订阅。

　　所以他后来只隐约记得原主受拿过攻的印章，印象却不是很深。

　　至于那封印章到底盖在了一封什么信上，孟欢揉了揉脑袋，又升起一股觉得一切好像很熟悉但具体又想不起来的模糊当中——

　　想到这里，孟欢莫名叹了声气。

　　所以，原书那时候的酸爽就在于，受轻飘飘几个甜枣，就完全征服了原主攻，盗走他的印章，盖下了一封对原主攻名誉影响极大的信。

　　原主攻不仅感情被骗，事业也被骗。

　　原主受盖完信还揣着信跑了，等于说他老婆也没有了，眼睛还瞎，再纵马急追，反而还因为太紧迫，从马上跌落下来。

　　孟欢撑着脑袋，半闭着眼，想到这个剧情时心口猛地跳了一下。

　　响起一阵惊悸。

　　……蔺泊舟，还会为了追自己而坠马吗？

　　孟欢并不想看到这个剧情。

　　对于原书，他没有任何意见。

　　可以想到蔺泊舟，心口就酸酸的。

　　孟欢再次重重地叹了一声气，争取再回想起那封信里的内容。

　　「哗啦哗啦。」

　　门口的锁链响了，有人走了进来。

　　第一个是安垂。

　　第二个……

　　孟欢抬头时，和崔朗对上了视线。

第60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并没想到崔朗会出现在这里。

　　安垂是即将叛逃的异族。

　　崔朗和他熟识。

　　崔家有通敌卖国的行为？

　　孟欢怔怔地抬眼，被关押了几日，他未经打理显得蓬头垢面，不过乌发下的一双眼睛依然很亮，皮肤白皙，像极了夏季里清新怡人的深绿色。

　　他刚这么猜测，崔朗扑通跪在地上，又惊又怒：「王妃，晚辈救驾来迟！」

　　怎么跪下了？

　　孟欢眨了眨眼，有点儿弄不清楚状况，崔朗转头怒吼：「还不解开王妃！你胆子真是太大了！」

　　看起来，安垂绑架孟欢的事并未告知崔朗，崔朗也很不赞同他。

　　不过，孟欢没有立刻对崔朗产生好感。

　　这群人有可能只是单纯的价钱没谈拢，肚子里憋着坏水儿呢，崔家反正不可能清清白白。

　　崔朗脸上全是汗水，看得出真心实意畏惧，「摄政王这几日要发狂了，城门紧锁，盘查进出，风声放出来说是一个大官重臣的亲属失踪，不仅动用了县衙的衙役，王府护士，甚至还动了北镇抚司的锦衣卫！你真的连命都不要！居然敢绑他的妻子！」

　　安垂被他劈头盖脸一顿骂，神色凶戾：「绑都绑了。」

　　「那你还不解开！」

　　「为什么要解开？」安垂马鞭轻轻抵着掌心，无所谓地耸了耸肩，「正好用他来威胁蔺泊舟咯~」

　　「威胁蔺泊舟？」崔朗看着快要一口血吐出来了，他眼前发黑，尽量咬字清楚：「安垂，你虽是毛诚昌的义子，但被送到崔府来实为人质，这些年，我待你不薄，你竟然要置我和崔府于死地吗？」

　　一番话，又哀又重，安垂神色松缓：「我何时想过要置你于死地？」

　　「那你想过我们崔家吗？崔家世受皇恩，为朝廷办事，可我们府里收纳的人质竟然绑走了摄政王的妻子！传出去难道不是通敌卖国？安垂！你认识我这么多年，在崔府待了这么多年，通敌卖国，这个帽子我们担不起！」

　　崔朗说话时，浑身都在颤抖。

　　作为旁观者的孟欢，有点儿迷惑，感觉崔朗还是一身正气，年轻活力，不太像一个实打实的奸佞。

　　安垂沉默了一会儿：「我绑我的，与你们何干？这顶帽子不会落到你头上，后果都由我承担。」

　　「错！我眼睁睁看着你绑杀王妃，而不阻止，就已经扣上了通敌卖国的罪名，」崔朗往孟欢跟前跑，「立刻把人松开！」

　　但他说完这句话，却被安垂扣住肩膀，猛地拽了回去，肩膀重重地撞上门板。

　　安垂眉眼阴郁，杀气腾腾：「我告诉你，人我已经绑了，要我放了他，绝无可能！」

　　说着，他大步近前，一把将锁着孟欢的链子拽起：「大不了现在就走，再也不拖累你们崔家！」

　　崔朗站在原地，满脸凄然。

　　他背后

　　安垂的族人走上前来，带孟欢出了门。

　　崔朗在他背后怒喊：「摄政王的铁骑马上就要过来了！你能跑到什么地方！」

　　听到摄政王三个字，孟欢扭头看了他一眼，但手腕的绳索收紧，被安垂猛地拽上前，脚步轻轻打晃。

　　院子里下着瓢泼大雨，他们急着赶路，没有雨具，听凭暴雨狂乱地砸落到脸上，将衣裳打湿，沿着耳颈流到衣服里，又将打记湿的衣裳紧紧黏在皮肤。

　　安垂目光斜回崔朗身上：「我在崔府待了三年，这三年承蒙你照顾，不过我永远不屈从于汉人，时机一到，我会飞回自己的家乡，伸展开被你们掰断的翅膀，做天上飞旋的雄鹰。」

　　他声音顿了一顿，「下次再见面，也许是我的铁骑攻破京师，但，我会留你一条性命。」

　　安垂拽着孟欢，踏入了暴雨之中：「再见。」

　　他们的话题终于结束。

　　雨水打湿了头发，孟欢的靴子踩入了泥泞的水坑中，听到这句话，知道安垂下定了入侵大宗的决心。

　　那他现在要干的事，显然是离开京城，回到辽东以北的朱里真散部。

　　暴雨冲刷着全身，寒意入侵骨髓，孟欢牙齿微微打战。他现在浑身的寒意，比不过对接下来的恐惧。

　　要是真的带他离开了京城，蔺泊舟还怎么找他？

　　他还有机会再回来吗？

　　事情越往后迁延，就会增加更多的变数。

　　——绝对不能离开京城。

　　可孟欢稍微走的慢一点，便又被拽紧了绳索，鞋子在水中溅起泥点，脚背变得黏湿不堪——离不离开可由不得他选择。

　　走了崔府后孟欢才意识到，原来他们躲藏的地方是崔府一座自建的寺庙，崔阁老妻子向佛，以前修建的，可自从去世以后，那个庙宇便日渐荒废。

　　崔府不再给他们庇佑，他们需要换个地方躲藏。

　　但大街上随处都是巡逻的守备，穿戴着重甲，即使在暴雨中也没有丝毫松懈，紧锣密鼓地搜寻者。

　　安垂嗤声：「娘的，还真绑了个王妃啊？来京城这么久，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多兵。」

　　他的目光转向了阴冷湿雨中的孟欢。暴雨中，孟欢的乌发贴着白皙的小脸，唇色苍白，可一双眼睛还是亮的，收敛在纤长浓密的睫毛下，黑如鸦羽，垂头静悄悄的不说话。

　　安垂不知道升起了什么心思，开始说话：「我非常讨厌蔺泊舟。」

　　「……」孟欢调整着呼吸，依然垂眼，雨水落到了眼睛里。

　　谁不讨厌蔺泊舟呢？

　　「我的讨厌和汉人的讨厌不一样，崔朗也讨厌蔺泊舟，不过讨厌的是他挟持皇帝，独揽大权；我讨厌蔺泊舟，是因为他有本事，这几年你们朝廷的烂摊子都让他收拾了，国库充足，竟然有闲钱拨出了给辽东的军饷。」

　　他往旁边啐了一口，「他妈的！」

　　这就相当于给他们攻入辽东制

　　造了阻碍。

　　多说多错，孟欢选择保持沉默。

　　可此时，却碍不住安垂问他：「他拨出这么多人来找你，看来很在乎你啊，你怎么想？」

　　孟欢怎么也清楚，在他面前说蔺泊舟的好话等于自讨苦吃，咳嗽了声，含糊地说：「我是他大街上抢进王府的人。」

　　「我知道，」安垂诡异地盯着他，一笑，「所以，等于我救你出火坑了？」

　　孟欢默了默。没有说话。

　　「看他找不到你，真是爽。」安垂扫视了一圈大街，脚步轻快地躲到一旁的墙壁后。他虽然记喜欢口嗨，但观察力极其敏锐。

　　冒着暴雨，他们终于走到一户人家里，一个老头似乎等了很久了，打开门：「快进来。」

　　「砰——」

　　孟欢后背被重重一推，进了门内，湿哒哒的鞋子掉落在地，后背泛起一阵刺痛感。他站在简陋的房屋里四下打量，安垂等人终于轻松下来，脱下了身上那层湿漉漉的皮，在炉子旁烤起衣服来。

　　暂时能休息了。

　　孟欢浑身的力气早已耗尽，他清楚自己的位置，便抱着湿淋淋的双臂，到墙角自觉地蹲坐下，默默地用手指拧着衣服上的水，试图让它干燥得更快，同时尽量降低存在感。

　　他们在说话。

　　老头对孟欢的存在很不解：「王子打算怎么逃出内城？伪装成百姓和客商是可行的，但还得带着他。各处有人盘查，只要他一呼救马上会被发现。不如把他杀了吧？」

　　孟欢手指一顿。

　　安垂的身影挤在一张破旧的椅子里，他衣服脱了下来，露出半截雄健的后背，漆黑的影子随着火光而摇动，他面露思索

　　「不行，他的用处比你们几条人命重要多了，如果可以，我希望是你们死，而不是他死。」

　　随从的人神色有点索然。

　　有人大胆地问起，「那我们要仿的到底是一封什么信？」

　　安垂依然冷酷：「这件事知道的人越少越好。」

　　不过他说完这句话，从狭窄的椅子里站起了身。

　　「……」

　　孟欢意识到不妙，停下了拧干衣裳水的动作，将手手指收回袖子里，把头垂着，一副什么话都不敢说的样子。

　　头顶。

　　衣裳夹层里取出的干燥的信纸和墨水，「哐当！」，伴随着刀磕到桌面的脆响，砸在桌面，安垂森然地俯视着他：「你还没摹会印章？」

　　孟欢已经感觉到自己再说还没学会，大可能被他砍掉手指，点头，「会是会了，但……」

　　「那就现在画！」

　　安垂双手掌上了那把刀，骨骼攥紧，一股狰狞的压迫感涌了上来。

　　孟欢后半句话咽回了肚子里，他坐到桌子旁，因为冷，他的手在不停地打哆嗦，手指刚拿起毛笔，笔杆颤抖，将混着水的印泥沾染得到处都是。

　　蔺泊舟印章用来防伪的裂

　　纹太过特殊，重新刻制绝无可能，因此他们想到了把印章画出来的方式，但这是一场精细活儿，看到孟欢这颤颤巍巍的手时安垂就知道这印章今天大概率又摹不出来。

　　但孟欢还是认真的低头在信纸处细细描绘。

　　「……」

　　安垂骂了句：「操！」

　　他抿着牙槽暴躁地转过了头，回到火炉旁，身心俱疲，也需要好好地休息。

　　一盏小小的煤油灯，孟欢确认他们都睡熟后，遏制住手腕的颤动，画出了和蔺泊舟一模一样的印章。他只想确定自己能不能画，现在看来，他已经能画了。

　　孟欢用朱笔将印章抹掉。

　　脑子里袭来一阵晕眩似的昏沉感，孟欢忍不住将下颌搭在了桌面，但再醒过来时，脑子里钻出一阵刺痛感，周身的皮肤记开始发热，好像被火烤着。

　　他先前一直觉得很冷，现在又觉得温暖。

　　因为他发烧了。

　　眼皮几乎睁不开，昏昏沉沉地趴在桌子上，天色透亮时，这群异族人也陆陆续续地醒来，老头匆匆忙忙从外面进来，「不行，城里开始挨家挨户搜查了，估计很快就要搜到我们这里来，必须想办法，尽快出城，否则只有死路一条！」

　　气氛却变得很沉默。

　　他们找不到出城的办法了，他们完全没有办法了。

　　硬碰硬是绝对不可能的，如果说靠武力闯出城门，那群荷枪实弹的锦衣卫和京军会把他们打成筛子，可是，如果只是待在这间屋子里，挨家挨户搜查，绝对很快就要被搜出来。

　　死寂中，这群异族人感到了绝望。

　　但是，有人看到了一旁的孟欢：「要不然，我们先割掉他一只耳朵，送给蔺泊舟，让开大开城门，否则我们就杀了他的妻子？」

　　孟欢晕乎乎地看了他一眼，嘴唇干燥，没有吭声。

　　「不可能，」安垂深深地撑着桌面，「你们不了解蔺泊舟，他绝对不会答应这种幼稚的条件，就算答应了，也会背后使绊子，让我们逃不出他的手指。」

　　安垂勾着唇，嘲讽地笑了笑，「而且，汉人的掌权者是很傲慢自大的，哪怕再容貌再倾城的美人，在他们眼里都和玩物无疑，让他为一个玩物做出牺牲，完全是痴人说梦。」

　　不得不说，安垂真的充分把握住了封建王朝的丑态。

　　但他不知道的是，这是一部爱情小说，如果他们真的采用这个方法，说不定蔺泊舟真的会脑子抽疯让他们逃走——只是孟欢的耳朵要被割掉了。

　　感谢安垂，孟欢暂时保住了耳朵。

　　孟欢鼻腔刺痛，呼吸缓慢，静静地听着他们说话，没忍住发出了两声咳嗽。

　　被听到后，老头走近，看了看他惨白的脸色说：「不行，他还生病了。」

　　族人早已急不可耐：「那更不能跟着我们逃走，只会成为拖累！不如杀了他，把尸体丢出去，被蔺泊舟找到以后，城门的警戒肯定会变得更薄弱。

　　」

　　他们这群人，现在为了保命，什么建议都敢提了。

　　可这人刚说完这句话，便被一刀捅进了腹中，鲜血涌出来，他微微瞪大眼，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安垂脸上沾上了刚喷出来的热血，他将血淋淋的刀抽出来放到桌面，神色阴沉难测，「他的命我一定要留下来！任何人再提杀了他，就别怪我手下不留情！」

　　那人倒在地上，屋子里陷入了可怕的寂静。

　　他们怎么都没想明白，安垂为什么会为了一个外人，杀掉自己的同族人。

　　孟欢抬起头，胸腔到后背震动发麻，也感到了一种难以言喻的恐惧。整间屋子里，幽暗的灯火微微偏折，寂静的气氛让所有人毛骨悚然。

　　鲜血的热气弥漫出来。

　　安垂闭了闭眼，说：「我想到逃出去的办法了。」

　　众人双眼看着他，没有一个人说话。

　　安垂坐回了椅子上，拿起一张帕子擦去脸颊的鲜血，他的话在这群人中最有效，相当于命令，「那天杀了酒楼老板的记人，去衙门自首。」

　　说完，他狭窄的像鹰一样的眼睛，盯着孟欢，「而你，写一封信告诉蔺泊舟，你是自己主动逃走，而不是被人绑架。」

　　这样，朱里真人和孟欢的关系就解除了绑定，衙门抓捕犯人的警戒会松弛，不会再挨家挨户搜查；而对蔺泊舟，也增添了新的忧虑。

　　蔺泊舟会开始思考，孟欢到底是主动逃走还是被绑。

　　如果孟欢主动逃走，也许当天就出了城，那城门森严的守备也没了用处，喘息的机会给出，安垂和孟欢可以在城内再待几天，趁机逃走。

　　但是——

　　族人们喃喃自语：「那我们要被放弃了吗？去衙门自首，的确可以让他们不再搜查，可我们……就必死无疑了。」

　　烛火在房间里安静地摇曳着。

　　「对，」安垂的相貌有异族的血统，鼻梁高挺，他眉眼笼罩着阴影，「不过，当时正是你们醉酒惹下的祸患，本来就应该你们偿还。」

　　「可是！」

　　「哗啦——」有人拔出了弯刀，神色愤怒又悲痛，「先祖们说过，绝对不能放弃自己的同伴！安垂，你宁愿保一个汉人的命也不保我们的命，你背叛了我们！」

　　安垂：「这不是背叛。」

　　他好像疲惫至极，伸手拂平了死去的同伴的眼睛，事情已经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他再不说出理由就会被这群愤怒的族人撕碎。

　　安垂嗓音缓慢的响起，「我要用蔺泊舟的印章来伪造一封信。没错，蔺泊舟权势滔天，爪牙遍布大宗，任何时候，他的印章轻轻一盖，便会拥有媲美圣旨的绝妙统治力。」

　　众人的目光随着他的走动而转动。

　　「时间紧迫，目前，我找不出第二个能画出蔺泊舟的那枚印章的人，所以，我必须保住孟欢的命，并不是因为他的命比你们贵重，」安垂睁开眼，目光望

　　着族人们，隐约有些湿润，「而是我要拿蔺泊舟的印信，去截走那笔已经运往辽东的军饷。」

　　说到这里时，众人神色大骇，表情无不震惊。

　　「军饷？」

　　「军饷要怎么截走？！」

　　「他们给辽东拨去了军饷？」

　　「对，」安垂应声，「朱里真已经给大宗当了两百多年的狗，我们一直都试图挣脱枷锁，挣开他们的奴役。不止如此，我们还想报仇。朱里真人为什么不可以征服大宗成为这礼仪之国的统治者，让我们的族民都享受精细的食物、柔软的被褥和蔽体的衣衫，而不是吃着粗糙的米饼，穿着兽皮，在寒冷的原野打地铺，冬天来了就像枯萎的草木一样被冻死。」

　　所有人没说话，似乎陷入了苦寒的回忆。

　　「这个机会朱里真已经等了几十年，我们每年都向辽东总兵毛诚昌进献美人和珍宝，我的姐姐被献上他的床榻，遭□□致死。我们隐忍了几十年，给毛诚昌当狗，对他唯命是从，终于靠着自贬尊严获得了发展的空间，建州也从穷苦贫寒之地变成兵马充足的强州——而这记一切，毛诚昌从麻痹中清醒过来时，已经控制不住了。」

　　安垂左右扫视，「现在建州遍布我们的兄弟姐妹，只要一声令下，就能立刻组织起强悍的军队向大宗发起进攻，进行复仇。我确定辽东会成为大宗第一个溃烂的地方，因为毛诚昌早已腐烂不堪，行将就木，昏昏欲死。」

　　不远处的孟欢白皙的鼻尖垂着，没有发出任何动静，甚至一副没在认真听他说话的模样。

　　可这一切，他都听到了，听得清清楚楚，后背发凉。

　　「不过——」

　　安垂停顿了一刻，「毛诚昌意识到建州不可掌控，把我调到京城当质子，试图威胁父亲以免他造反生事。现在，毛诚昌显然发现，即使我在京城建州也已经不可控制。他向朝廷讨要军饷，想开始逞英雄，想弹压我们——但这是不可能的。」

　　安垂一字一度，「拨给他的那笔军饷可以笼络起暮气沉沉的卫所兵，也可以修筑军备，让他的烂命再续上一段时间，而不是被踢一脚就轰然倒塌。但，我绝不会让那笔军饷成为阻碍朱里真霸业的绊脚石，所以——」

　　所有人都看着他。

　　安垂双手撑着桌面，环视周围，表情没有那么嚣张跋扈，而是换成了一种悲伤，「为了朱里真同胞的将来，我必须截走那笔军饷，也必须让他活命，你们也必须死，明白了吗？」

　　他说的话结束，声音在每个人心中回响。

　　桌上的烛火歪折，几乎熄灭，这个小插曲才让所有人仿佛被注入灵魂，活动起来，左右看了看彼此的脸色。

　　个人性命和部族的未来。

　　他们似乎别无选择。

　　半晌，暴怒的男子收回了弯刀，点了点头，「我愿意去自首。朱里真的未来在你和他之中，而不是我们。」

　　其他人

　　留着眼泪：「也许这是宿命，但希望将来首领的铁骑抵达京城，能为我们收敛尸骨。」

　　他们的争吵结束了。

　　桌面上鲜红的标注着「蔺泊舟」三个字的印章，此时似乎不仅仅是印章，而是变成了一个别的符号，或者什么东西。

　　……所以，原主那时候偷走印章，是为了帮安垂截走朝廷发放给辽东的军饷。

　　虽然原主并没有直接将钱给异族，而是握在手中自己招兵买马，但他抢走了本该卫所兵的钱，导致异族趁其薄弱起兵，攻破辽东。

　　原主的面目，好像有些模糊了。

　　孟欢低头，因为发烧，脑子里晕得要命。

　　他体内冷热交替，觉得自己好像在做一场梦，分不清真实和虚假。

　　身旁，「啪嗒」一声。

　　安垂走了过来，摆出一副毛笔和纸张，狭长的双眼阴森森盯着他。

　　「现在，轮到你给蔺泊舟写诀别信了。」

　　-

　　一天后，城中巡逻的京军撤掉。

　　两天后，城门附近的看差人数少了一半，盘查的态度也敷衍了不少。

　　简陋的小屋内，只剩下安垂和病蔫蔫坐着的孟欢。孟欢捂着嘴拼命咳嗽了一声，半撑着头，手指往头发里插了一支木簪子。

　　「收拾好了吗？」安垂走记进门来。

　　马上他和安垂就要出城了，现在两人都换了一身穿着，扮做最普通的百姓，以蒙混过城门处的搜查。

　　孟欢病蔫蔫的，心不在焉地嗯了一声。

　　那封信说自己主动逃走的信寄给蔺泊舟以后，老头每天都进门说，今天这条街道解除了禁令，那条街道也解除了禁令，城门口也解除了禁令。

　　孟欢不太确定蔺泊舟心里想着什么。

　　也不确定，他是不是真愿意放自己走的意思。

　　孟欢终于扎紧了头发里的发簪，安垂抓起包袱，带着他走出了房门。

　　说实话，孟欢觉得自己表现还可以了，至少没有偷盗印章轻轻松松让蔺泊舟失去军饷，也没有让那批杀了客栈老板的恶徒离开。

　　孟欢就是摆烂，原来当一个有用的废物，有用的拖油瓶，感觉竟然这么好。

　　阳光微微有些刺眼，映在他褐色的瞳仁之中，孟欢闭了闭眼，忍不住，再咳嗽了一声。

　　他白净下巴瘦的尖尖，微微晃了晃头，被安垂重重推了一把。安垂很恼怒，「你身体为什么这么差？」

　　这几天，孟欢发烧，流鼻血，呕吐，晕厥，生病后的痛苦非常强烈，他表面依然十分配合安垂，实际上，心里高兴得要死。

　　——虽然生病很难受，但是一想到安垂无能狂怒，孟欢就开心。

　　但孟欢表面依然一副惨绝人寰但又配合的样子。

　　安垂沉沉地看他，心里忍不住反省把全部身家压在孟欢身上，等他给自己画出印章，这是不是一个愚蠢的决定。

　　开弓没有回头箭，他在腰侧别了一把刀，搀扶住了孟欢的手腕，冰冷的刀背蹭到他腰际，笑着说：「弟弟，我扶你。」

　　这是警告，哪怕安垂跑不掉，但他还能拉个孟欢垫背。

　　孟欢笑了：「谢谢二哥。」

　　刚组成的两兄弟，此时缓慢地走在街道上，天刚放晴，地上有许多水坑，漂浮着被暴雨卷落的树叶，涟漪清淡。

　　这一路的确如先前打探的老头说的，巡逻松懈了许多，有时候走很远才能看到关卡和官兵，但无一例外，都放他俩走了。

　　脚步缓慢的挪动，孟欢茫然地眨动着眼睛，禁不住想。

　　蔺泊舟，放弃找他了吗？

　　原书里，原主攻疯了一样四处寻找，辍朝几日，当时京城内非常不太平。

　　可……孟欢看着，怎么觉得京城又恢复平静了。

　　蔺泊舟……不再找他，去上朝了吗？

　　那封信，是安垂看着他写的，写的内容和原主受离开的理由差不多，心里恨他，从来没喜欢过他，对他好只是巧言令色，心里其实一直想逃走，终于，他好不容易有了机会，便开开心心地逃走了，让蔺泊舟再也不要来纠缠他，会很惹人厌烦的。

　　写的时候，孟欢心里酸胀不已，觉得很难受，差点就演不下去，当着安垂的面哭了。

　　那蔺泊舟看到这封信会怎么想？

　　他会不会……真的让自己走了？

　　孟欢抿紧了苍白的唇，他和安垂已经走到了城门附近，出城的队伍很长，前几天被滞留在内城的百姓陆陆续续地准备出城。

　　记人数众多，士兵们只是简单地搜检一番，便让他们走。

　　「快点！」安垂催促了他一句。

　　刀背抵着身后，孟欢头脑犯晕，加快了脚步，被挤在人山人海的百姓当中，

　　不过也就这个时候，听到马匹的嘶鸣。

　　安垂骂了句：「有病，没想到还是能碰到巡查的指挥使。」

　　先前是每个城门都有驻军，现在则变成了一列军马，在各个城门处来回地搜查，只要没被发现，蒙混着逃出去就很简单。

　　守城的士兵看见督察队来了，连忙认真了几分，大声询问起来：「哪里人氏？来京城几天了？来干什么的！」

　　孟欢半背过身，抬头露出自己的脸，那群人目光扫过人群当中，像是走走过场，视线漫不经心，并没有认真看。

　　「……」

　　孟欢颇为失望地把头低了下来。

　　不过也就是此时，背后再传来了笃笃的马蹄声。

　　指挥使回头看见后，连忙驱赶着马匹分开道路两侧，留出当中宽敞的道路，纷纷翻身下马：「拜见王爷！」

　　孟欢心脏猛地揪紧，脑子里本来昏昏沉沉，此时像是被什么东西揪紧了提起来，他拼命地扬起脸，望向人群的当中。

　　后背，抵来了安垂的刀锋：「老实点儿。」

　　孟欢遏制住了喉头的呼喊。

　　马匹走动时，男人高挑的身影也慢慢显露。

　　蔺泊舟穿着一身利落干脆的行服，头发高高地束起，袍袖紧紧地扎在手腕，不像他平时儒雅的冠服，在高大健硕的马匹上，身影显得极度的居高临下又疏远。

　　他的眼睛不知什么时候好了，没有再用白纱遮住，眸子垂着，视线俯瞰城门附近的行人，脸上没有一丝一毫的情绪。

　　显得冰冷，阴沉，压抑。

　　即使隔得很远，孟欢也能感觉到他的威压。

　　跪着的百姓都低着头，不敢直视他的面目。

　　蔺泊舟勒紧马匹的缰绳，只能看到埋着的头顶。

　　身旁，洛倦说；「王爷，走了。」

　　蔺泊舟每天都来城门看，已经看了很多天，也不知道他在看什么，那封信里用孟欢拙劣的字迹，明明白白写着：他走了。

　　是主动走的，因为不喜欢他。

　　以前的一切，都是假的。

　　洛倦对这一切都知情，他劝：「回去吧。」

　　——不要再来找了。

　　马背上的男人闭了闭眼，轻轻地呼了些气息。

　　他不知道在想些什么，侧头看向暗淡的天色，唇瓣闭拢。

　　许久。

　　「哒哒哒——」

　　马蹄开始往回踏。

第61章精华书阁阅读

　　蔺泊舟这是直接要走了？

　　这一瞬间，孟欢猛地睁大双眼。

　　他难以置信地抬头，耳后传来安垂幸灾乐祸般的笑声：「看来有的眷侣，要天人永隔了。」

　　孟欢唇色白了几分。

　　怎么会，蔺泊舟怎么会……

　　他怎么会没看懂自己信里的暗示呢？

　　写那封信时安垂一直在旁边盯着孟欢，他完全不敢夹带任何私货，只敢写自己多么恨蔺泊舟，然而安垂聪明至极，甚至连孟欢憎恨他的原因也严加查看着，不许写没有第三人知情的事。

　　于是，孟欢在信上写——蔺泊舟，你害我父亲，我永远不能原谅你。

　　这事朝廷内外人尽皆知，安垂当然也清楚，于是并未阻拦。

　　可是！

　　蔺泊舟已经向孟欢解释过孟学明被贬的真实原因，孟欢从那时起就不再记恨他，蔺泊舟心里也清楚才是……

　　他怎么会头也不回地走了？

　　他没看到自己吗？

　　城门口响起催促：「后面的人往前面走！」

　　人影转动，孟欢被带走着往城门处走，心口和手脚变得冰凉，脑子里升起难以言喻的晕眩感，脚步微微打晃。

　　逃妻剧情还是无法逆转吗？

　　如果他出了这趟城门，从今以后，和蔺泊舟是不是反目成仇，要走上另一条路了？

　　额头本来就发烫，浑身疲软无力，但凡往后想一想，心里升起的绝望感更强烈。

　　蔺泊舟为什么会转身就走呢？他真信了那封信？

　　孟欢鼻尖泛酸，一阵莫名的酸楚涌上来，他茫然地张望着，不知道该怎么办。现在的办法，只能趁着人多硬刚一波了，但是安垂的刀就在背后，反抗他被伤害的可能性很大。

　　不过，安垂似乎以为蔺泊舟放弃了自救，看顾没有那么严格了。

　　想着怎么逃跑时，城门守卫说：「包袱里面都是些什么东西？」

　　「衣裳和几本书。」

　　安垂低眉顺眼地将包袱递给了他，守卫摸索了一番，动作不耐烦地往地上一丢，「滚吧。」

　　安垂脸色变了一下，但还是低头顺从地去捡包袱，不过也就他弯下腰时，守卫突然像变了一个人似的纵身朝他扑去，动作之快，手掌紧紧地锁着他的脖颈，「咚！」试图踢倒他的膝弯将他按压在地。

　　「怎么回事？！！」

　　「怎么了？」

　　「为什么打起来了？！」

　　排列整齐的人群纷纷后退，惊讶不已。

　　守卫身旁伪装成巡逻的人大步冲来，人群被冲散，孟欢往后退了几步，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紧接着，他脑子里有什么东西反应过来，调转身不要命地往城门内跑。

　　这是埋伏！！！

　　蔺泊舟……在救他……

　　孟欢真他妈想哭啊，但哭之前不

　　忘了拼命往前跑，安垂抽出腰间的刀刺伤了守卫，他抬头，看着人群中孟欢奔跑的背影，推开双臂困住他的士兵，朝孟欢大步狂奔而去！

　　他是个疯子。

　　他不能忍受任何人对他的欺骗和背叛。

　　但他知道孟欢骗他了。

　　现在周围都是城门的人，他大概率逃不出去，但他必须杀了孟欢再逃。

　　滚烫&#3涛记0热气从喉头里涌出，孟欢双膝酸软，扒开人群拼命跑，想尽量离这个疯子远一点，但是好累啊，他快要没有力气了，可背后安垂那张可怖的脸越来越近——

　　孟欢回头看见他时，心脏狂跳，几乎晕厥，他膝盖一软猛地往前面扑去，本来以为会重重地摔倒在地，谁料落到了一个温暖有力的怀里。

　　孟欢浑身的骨头都要散架了，撞到怀里膝盖便跪了下去，可那双手紧紧地搂着他的背，好像一根直木，撑起了他全部的无力。

　　孟欢几乎没反应过来，带着冰冷血腥味的袖子便拂过他的脸，将他紧紧地拢进了怀里，勒着他窄细的腰，深深地抱紧，几乎要将氧气都挤走般的抱了起来。

　　「骗子！！！！！」

　　愤怒的声音响在背后。

　　抱着他的人换成单手搂紧了他的腰，抬腿，将扑上来的安垂利落地一脚踹翻在地。

　　孟欢脑子里升起再也无法克制的眩晕涟漪，他觉得自己太累了，好想沉睡，他在闭上眼皮的最后一瞬间，抬头——

　　看到蔺泊舟眉眼的一瞬间，孟欢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下去。

　　他似乎没有精力再管任何腥风血雨，而是顺从本意，安安静静地阖拢眼皮。

　　-

　　王府的天色渐沉了，暮风吹过，树叶轻轻飘动。

　　寝殿门口，游锦端着热水想进去时，被小太监拦住，「干爹，热水盆就放在外面吧，王爷不让人进去。」

　　游锦蹙了下眉，「在那个啊？」

　　「……哪个啊？」小太监好笑，「哪个？」

　　「就那个啊，主子刚回来时我看了一眼，太瘦了，身子又不好，这么虚弱王爷要还惦记着那个，也太欺负人了——」游锦皱眉，「虽然我也明白小别胜新婚这个道理。」

　　门内响起不轻不重的一声：「游锦！」

　　游锦连忙住嘴，靠着门：「王爷，热水到了。」

　　「端进来。」

　　游锦轻轻掌了掌嘴，端起盆子小心翼翼往里走，看到床榻旁坐着的身影，衣衫完好，而主子则躺在被褥里，还没醒过来，被子下探出的白瘦手腕被蔺泊舟牵着。

　　蔺泊舟斜他一眼：「在哪个？」

　　游锦连忙跪下：「什么也没有。」

　　他明显能感觉到，自从上次和孟欢一起出门，而孟欢走丢了以后，蔺泊舟看他很不顺眼。

　　「王爷，」游锦小心翼翼说，「典膳所问王爷什么时候用膳？」

　　蔺泊舟垂

　　着眼，「让他们把将饭菜都温着，欢欢醒了再吃。」

　　「哎。」

　　游锦后退着出了门。

　　寝殿里，剩下了蔺泊舟和孟欢。蔺泊舟拧干了温热的帕子擦拭孟欢汗津津的白皙额头，手指停在他耳畔，见乌发腻在了红润的唇瓣，探出修长的指尖轻轻摘去。

　　他看着眼前紧闭着双眼的病瘦少年。

　　才几天没见，竟然有些难辨认了，可以想象跟着那群蛮子吃了多大苦头。

　　蔺泊舟擦干净手背的污渍，像是实在忍不住了，俯下身，额头轻轻低了上去，咬牙：「欢欢，也许再晚一天等到你，我就要疯了……」

　　怀里的人还昏睡着，没有答话。

　　「周太医说你身子虚弱，我不能碰记你，」蔺泊舟唇瓣靠近，热热地厮磨，「可我想了你这么久，真想抱着你，狠狠……」

　　蔺泊舟眉眼平静，说出的话却像疯子失控的自语，音色低哑：「你把我的命带走了。」

　　寝殿里依然安安静静，蔺泊舟擦拭他的额头，坐着，还未从失而复得的感受中彻底恢复过来。

　　他在床边坐了一下午，任何旨意一概不听，就这么坐着，还觉得永远坐不够，陪孟欢陪不够。

　　终于，被褥里的身影轻轻动了动。

　　孟欢纤长的眼睫轻颤，不知道是做了噩梦，还是身子不舒服，唇瓣微张：「蔺……蔺泊舟……」

　　「嗯，欢欢？」蔺泊舟半倾身看他，孟欢好像被呛住了，胸口猛地震动了一下，满头大汗地睁开了眼，漆黑莹润的双眸望向了蔺泊舟。

　　他眼神有些涣散，没有聚焦，梦到自己被锁在那间柴房，窗外下着暴雨，暴雨透过漏雨的瓦片，全淋在他身上，浑身冰冷至极。

　　看清眼前的男人时，孟欢眼中恢复了清明，讷了讷：「夫君……」

　　蔺泊舟轻捏他的下巴：「还认得夫君，好。」

　　熟悉的能把人溺死的话，孟欢抿唇，有点儿茫然地张望了一圈：「我回府了？」

　　「回来了，」蔺泊舟手掌拢着他的侧脸，孟欢似乎觉得舒服，蹭了蹭他的手心。他唇角微抬，「欢欢很聪明呢，为夫看懂了欢欢信里的暗示，撤去防备，终于等到他带着你出来，这才能救下欢欢。」

　　孟欢唇瓣干燥，眨眼，还有点儿没反应过来。

　　半晌，他才点头，「他人呢？」

　　「安垂？」蔺泊舟说，「关进大牢了。」

　　孟欢总算松了口气。

　　他觉得困扰自己的噩梦终于结束了。

　　孟欢原本想闹，想诉苦，想卖惨，这会儿好像没有什么劲头了，说起：「那封信——」

　　那封写满了对蔺泊舟的厌恶和憎恨的信，哪怕是假的，孟欢也不想真的让他难过。

　　「为夫知道

　　，」蔺泊舟垂眸，「欢欢说不喜欢为夫，都是假的。」

　　「……」

　　大差不差。

　　孟欢转了转目光，再问，「你眼睛什么时候好的？」

　　「被绑走第三天身体不适，让太医来看病吃药，二早好了。」蔺泊舟略过吐血的事。

　　孟欢喔了声，想到他没有失明坠马，心情顿时好了一点。

　　看来那破书的剧情可以改嘛。

　　孟欢一开心，甚至抿唇笑了笑，眼睛弯弯的。

　　……这么病瘦，还笑的出来。

　　蔺泊舟闭眼，握住了他的手，声音沉静，「欢欢呢？这几天过的怎么样？」

　　孟欢眨了眨眼，毕竟已经脱离了险境，习惯性想说：「还好。」

　　可是，无缘无故被绑走，粗鲁地丢到柴房，只能啃硬馒头喝凉水，还被人半夜敲门猥亵，淋着狂风骤雨，还被威胁把他杀了丢去喂狗……

　　一幕一幕闪过脑海，孟欢眼眶湿了事，「我……」

　　难以言喻的酸楚记弥漫上来，呛得他鼻尖酸疼。

　　「嗯？」

　　蔺泊舟声音耐心，表示了在好好听他说话。

　　孟欢喉头哽着，终于摇头，「一点儿、都、不好。」

　　不好，不好，很不好。

　　孟欢眼下顿时浮出了一线红，唇瓣轻轻咬紧，不像刚才还笑呢，眉头也轻轻皱了起来，像是委屈受尽了。

　　蔺泊舟没说话，而是拉他的手轻轻将他抱进怀里，将被褥搭着他后背免得着凉。

　　体温靠近，孟欢浑身热乎乎的，可也轻飘飘，没有分量，被搂在怀里，蔺泊舟扮演着合格的倾听者，「怎么对我们欢欢不好了？」

　　他声音很近，没有了距离感，滚烫的气息落到他耳畔，哄人的意味很重。孟欢的心理防线溃散得一塌糊涂，他手指紧着蔺泊舟胸前的衣服，眼眶发红，「他们……」

　　像是进行一项可恶至极的控诉，「他们，不给我饭吃。」

　　蔺泊舟亲他额头，「嗯，欢欢吃不了饭。」

　　「我，我只能吃馒头，」孟欢抬手比划，心情都要崩溃了，「那种比石头还硬的馒头，可以把东西砸烂的，要我咬，里面还有沙石子，我牙都要崩坏了。」

　　虽然听起来搞笑，但孟欢在认真诉苦，表情郁闷得不行。

　　蔺泊舟眉眼沉静，目不转睛看着孟欢，手轻轻地捏着他下颌，拇指覆唇摩挲，「为夫看看欢欢牙坏没坏。」

　　白净的牙齿，轻轻咬了他一口。孟欢吐槽的欲望还在，推开他，一说话就停不下来了，「他们看我长得俊，还想非礼我。」

　　静了静。

　　蔺泊舟垂眼，手指继续抚摸他的脸，「他们被关在衙门里了，不会有好下场。」

　　「他们还拿链子锁我的腿，我脚上全是伤！」孟欢越说越气，忍不住咬紧牙关，拼命蹦跶。

　　滚烫的呼吸近在咫尺，

　　蔺泊舟额头抵着他，眼睫拂过他，嗯了一声，「看到欢欢腿上的伤口了。」

　　他的声音低，似乎没有太多的情绪，可每一个字都沉而重，好像平静的水面下涌动着狂澜，他为了不吓着孟欢，藏匿住了一切，只有最温和的涟漪去触摸他。

　　少年委屈死了，「他们还总说要杀了我！说我拖累他们，那就放我走啊，为什么非要说杀我？好吓人，他们真的有病，我一直都很害怕很害怕！」

　　他再三重复。

　　蔺泊舟看他的眼睛，声音带着疼意，「欢欢受委屈了。」

　　很奇怪，蔺泊舟安慰他的每个字都很简单，孟欢却觉得他听的无比认真，自己的全部无语和痛苦他也能感受到。

　　这几天遭受的愤怒一股脑宣泄出来，孟欢心情好了很多。想起什么，他咬了咬唇，「可是，我一直都没有认输。」

　　「嗯？」

　　蔺泊舟撩起眼皮，看着孟欢从委屈变了表情。

　　满脸翘着小尾巴的得意。

　　「他们让我给他画印章，画你的印章，好去盖一封截走军饷的信，画不出来就要砍我的手指，还要把我杀了喂狗。」少年陈述着。

　　蔺泊舟没说话，垂眼，视线中孟欢的表情一览无遗。

　　少年眼睛明亮，语气可骄傲，「我没画，我找了很多借口，记说你的印章难画；后来我还生病了，这样他们就没办法逼我画——」

　　孟欢说到这里时，他看见蔺泊舟一直沉静又炙热地落到他脸上的目光，轻轻闪动了一下。

　　孟欢：「我当时希望，我病越重越好——」

　　那一直压抑着的平静的水面，终于再也遏制不住，掀起汹涌的狂澜。

　　孟欢话没有说完，男人的气息忽然靠了上来，蔺泊舟滚烫的唇轻轻贴着他冰凉的唇，不住摩挲，气息溢出，声音低的几乎听不清，「欢欢……」

　　「欢欢。」他叫了一声又叫第二声。

　　孟欢知道他心疼自己。

　　但他的语气依然骄傲，

　　「可是我没受伤，也没有给他们画东西。甚至他说威胁我的话，我也没有害怕。」

　　他明明是胆子很小的一个人，可那时候却很勇敢。

　　孟欢说完这句话等着表扬，可抬眼，见蔺泊舟的眼里似乎变暗了些，红意浮起，蕴起些水意。

　　只有一瞬，蔺泊舟就闭上了眼，偏过利落分明的下颌，再凑上了唇，缱绻地吻着孟欢。

　　他唇瓣苦涩，孟欢怔了下，被捏着下颌，几乎被他浑身的热意包围。

　　蔺泊舟吻他，生怕把他弄疼了似的，试探地吻着浅浅的唇齿，免得孟欢喘不过气，身体不舒服。

　　好像很多话都不用再说了。

　　孟欢双手抓着他的肩膀，感觉到骨髓里泛起气泡，好像置身于柔软的云雾间，被他的指腹抚过耳畔和颈部，骨头和身子都软的不行。

　　「……」

　　唇

　　间发出了黏腻的动静。

　　这声音如此清晰。

　　可他俩都没有提起，好像是难得的一次，只想享受和对方的亲密，其他什么都不想在意。

　　热意氤氲到彼此的面颊，湿润不堪，直亲到孟欢身体承受不住踢了他一脚，蔺泊舟才停了下来，修长的手指轻抚着他的下颌，眸底是一如既往的浓雾色暗光，沉沉的，视线全落在孟欢脸上，炽热又黏人得可怕。

　　被他眼神看着，孟欢晕乎乎的，手轻轻扒拉着衣衫，好像喝醉了似的。

　　他衣衫被扒开一道缝：「夫君……」

　　情动至极，孟欢仰头看他，「要不要睡觉？」

　　浑身的皮肤都痒，好像不被他的手摸一遍，那阵难受的感觉就消除不了。孟欢发烧，头还晕着，轻轻往蔺泊舟怀里钻。

　　他还是头一次这么想要。

　　蔺泊舟轻轻托着他的下颌，凑近他的唇吻了吻，躁动也在他体内乱窜，看到孟欢轻轻扯开的衣裳时，甚至感觉到了自己被欲.望操纵的狼狈。

　　但他亲了亲他的脸，「等欢欢身体好一点。」

　　等他身体再好一些。

　　孟欢现在身体虚弱的可怕，刚才吻他就能感觉出来，还没怎么绵长，他就喘的不行，开始难受了。

　　要是现在行房，骨头也许都要散架。

　　「好叭。」

　　听到这句话，孟欢也没有特别为难他，但是又不怎记么死心地凑近，轻轻舔了舔他的唇瓣，「还要亲。」

　　「……」蔺泊舟唇角抬了一下。

　　好像真要临近失去，才能意识到这个人对自己多重要。蔺泊舟凑近，再吻了上去，「好。」

　　蔺泊舟的吻很有耐性，吻技也很高明，会挑逗也撩人，往常净往挑起孟欢的欲望那么吻，今天却吻得纯，只是想让孟欢感觉到他和亲近的舒服。

　　孟欢被他亲的脑子里晕乎乎，舌尖失去知觉，懒洋洋地趴他怀里，半眯着眼，像一只被挠下巴挠舒服了的猫。

　　终于，他终于贴贴尽兴了，满意地挠了挠肚子，用下巴轻轻蹭蔺泊舟的下颌，「夫君，饿了。」

　　语气理直气壮。

　　像颗暖要融化掉的小甜豆。

　　蔺泊舟嗯了一声，拿起衣裳，拉着孟欢的手穿过，抱着他下了床。

　　他将孟欢抱到桌前，说，「马上叫膳所的人上菜。」

　　孟欢身子不好，这段时间要好好调理。

　　拿起一旁的药碗，蔺泊舟轻轻舀了一勺药汤，「现在，换为夫照顾欢欢了。」

第62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穿着一件白衫，身子瘦弱，让他抱着放到大腿坐着。

　　白净的脚趾没有落地，半悬在蔺泊舟的衣袍之间，有点儿虚弱的靠在他怀里，像极了暴君怀里的小美人。

　　侍从们识相地移开了目光。

　　蔺泊舟说的伺候，第一件事便是喝药。

　　药味腥苦，递到唇边。

　　孟欢低头，配合地将勺子含在嘴里，本来想一口气喝完药汤，没想到腥苦的药味顿时弥漫到口腔，眉头紧皱着，将药汤含着。

　　蔺泊舟莞尔：「不嫌苦，还尝味道？」

　　「我咽吧。」

　　孟欢发出小鱼似的咕噜了一声，眉眼恹恹，艰难地将药汤下咽。

　　蔺泊舟再舀起一勺药汤。

　　遇到孟欢之前，蔺泊舟做这事还是母亲病重临走时，少跪在榻前，亲侍汤药，记忆至今依然沉重清晰。

　　那时候，他眼睁睁看着母亲病重，离他而去。

　　没想到隔了这么多年，情景复现。

　　他，却不像上次，只能看着失去。

　　他的小少年勇敢又坚强，努力回到了他身边。

　　这简直让他欣喜若狂。

　　药汁渗出了几滴，沾在孟欢苍白的唇瓣，蔺泊舟放下碗筷俯身靠近，轻轻将苦腥味的药汁卷入舌尖，再舔伤口似的舔了几舔。

　　突如其来的发情，孟欢像是被他吓到，耳朵一收：「夫君……」

　　蔺泊舟端起药碗，里面还剩几口汤，沉淀着药渣，腥苦不已。他将药汤饮入口中后，凑近堵住了孟欢的唇。

　　「药……不是……苦吗？」声音断续，「为夫……和欢欢一起……尝尝……」

　　药汤从舌尖传递，溢出的几滴又被舔的干干净净，扣着孟欢的下巴，确保药汤全递入他唇中。

　　他扣着下颌的手指有力，孟欢眨眼，明白了他的意图后耳后浮起红晕，手指不知所措地攥紧了他的衣裳，只能启唇，羞耻地迎合着他的侵占。

　　眼前，是蔺泊舟半垂敛，沉沉又含着笑的眸子，「咽下去。」

　　「……」

　　药汤而已，却被他说的跟什么似的。

　　孟欢喉头滚动，腥苦的药汤打转儿，每一滴都咽进了喉咙。

　　……接下来的每一口，蔺泊舟贴心细致地喂他，确保孟欢一一服用到位。

　　……

　　一碗药喝的跟什么似的。

　　放下药碗，孟欢缩在他怀里，白净的脚趾头扣紧，脸上红的不堪，心里确定蔺泊舟一定有点儿变态属性。

　　——谁能想到，药汤也能搞成一种情趣物品呢。

　　qq。

　　「欢欢几天没吃顿好饭了，知道欢欢饿了，不过要再等等，药起作用了再吃饭。」

　　蔺泊舟的手指很长，轻轻分开，抚摸他的耳颈，跟安慰一只情绪不稳定的小猫似的。

　　孟欢点头，额头搭在他肩。

　　抱着，蔺泊舟的手隔着衣裳轻轻摸他。

　　孟欢换了个姿势，想起，「回来你给我洗的澡吗？」

　　「嗯，」蔺泊舟侧头，面露思索，「当时欢欢脏的跟只小猫似的，放到热水里都能搓泥了。」

　　「……」孟欢脸红了一瞬，「这么脏？」

　　「洗洗就干净的不得了。」

　　蔺泊舟搂着他，手沿着他清瘦的腰腹缓缓摩挲，孟欢的身子他熟悉无比，掉了几斤肉他一摸就知道。

　　指腹的触感微凉舒服，孟欢缩在他怀里，感受着蔺泊舟医生体检似的抚摸。这样的亲密在遇到蔺泊舟前绝无仅有，他能明显的感觉到蔺泊舟心疼他，像疼在自己身上一样心疼他。

　　半晌，蔺泊舟低声，「瘦多了。」

　　孟欢搂他的颈，「很快就长回来了。」

　　他的脚白净，就这么蹬到了椅子上，整个人几乎全坐在蔺泊舟的腿上。

　　蔺泊舟也允许他怎么舒服怎么坐，他坐姿端正，单手搂着他的腰，免得孟欢摔下去。

　　「好，这段时间为夫什么也不管，就监督欢欢养身体。」

　　搂着，耳鬓厮磨，说一些情话。

　　他声音近在耳畔，很低很低。

　　就孟欢轻轻闭上眼时，眼前莫名闪过一副画面……

　　蒙着白纱的蔺泊舟坠马，被马匹践踏，白衣陷入污泥之中，血迹斑斑，脸上凄惨痛怒……

　　如果他真被带出城，蔺泊舟就是这个下场。

　　被蔺泊舟亲着耳畔时，孟欢抬头，清透的双眸一转不转地打量着蔺泊舟。

　　「看什么？」蔺泊舟换手抱他。

　　孟欢启了启唇，到底没说话。

　　……什么原书。

　　什么原主。

　　那些也许，都是一场梦吧。

　　想到这句话时，好像有些悬了许久的石头轰然落地，孟欢病眼垂视地面，一会儿才慢吞吞说：「觉得看你看不够。」

　　蔺泊舟失笑，抵近他的额头：「欢欢受苦后变化好大，还会说情话哄人了。」

　　他说着这句话，又要吻孟欢的唇。

　　这时门外，陈安进来了。

　　隔着一段距离站着，他没抬头：「王爷，崔阁老下了拜帖，说有要事要和王爷面谈。」

　　孟欢连忙侧过头，头枕在蔺泊舟肩头，通红的耳朵收了起来。

　　蔺泊舟的眉眼不见一分和颜悦色。

　　往常他和谁政见不和，越抓住对方的把柄表面越不动如山，春风煦煦，不过现在眉眼阴郁，凉薄地瞥了陈安一眼：

第63章精华书阁阅读

　　蔺泊舟真的好变态。

　　可是谁会跟想和那种大丁丁但床品很差的男的贴贴啊。

　　孟欢知道他要碰自己了，红脸，也没好意思装模作样问「不是不行房吗？」，就探出双臂，轻轻搂着他的脖颈。

　　蔺泊舟的吻落了下来，厮磨着他的唇瓣，缠着舌尖轻轻舔了舔。

　　当蔺泊舟试图挑起孟欢的欲望时，吻到他的口腔内，孟欢舒服得「呜~」了一声，像小动物的悲鸣，他真的等蔺泊舟等了好久了。

　　「乖，」蔺泊舟亲他额头，「马上让欢欢舒服。」

　　……

　　……

　　……

　　浑身的力气好像被抽光，孟欢躺在床上，手指头都抬不起来。蔺泊舟拧着干净的帕子，正给他清理着身子。

　　孟欢猫着两只耳朵，被他抱起来后诡异地看着蔺泊舟，随后低头不说话。

　　蔺泊舟轻笑，用帕子将他白皙的脚也擦干净。

　　抵在他怀里睡觉，孟欢耳朵一直是红的，半晌才从别扭中探出手臂，轻轻搂住了蔺泊舟的颈。

　　好变态啊……

　　孟欢感觉自己是个穿书穿进海棠文，被几十种姿势炒饭的清纯男大学生。

　　意识短暂的清醒着，他俩搂在一起享受温热的亲密。蔺泊舟圈紧了他，吻着他的唇，「欢欢这几天想不想夫君？」

　　孟欢知道他想听亲近的话，点头：「想。」

　　「多想？」蔺泊舟声音很低，就在他耳畔，「那想不想为夫的……」

　　那两个字很低很轻，但孟欢听得一字不差。

　　好像浑身打了个惊颤，孟欢闭了闭眼。

　　好了，够了，变态适可而止。

　　不说，蔺泊舟说不定会追问，蜻蜓点水似的一低下巴，随后连忙转移话题抓紧他的袖子：「夫君。」

　　蔺泊舟声音懒散：「嗯。」

　　孟欢：「安垂的部族要起兵造反，你知道吗。」

　　说到这句话，蔺泊舟静了静，眼皮阖拢：「急报已经递了过来，建州朱里真族首领安端杀了当地守备，大肆劫掠。」

　　孟欢怔了怔，问，「严不严重？」

　　「毛诚昌姑息养奸，以致于建州朱里真族发展了几十年，现在羽翼丰满，想翻身吃人，辽东显然有场硬仗要打了。」

　　静静的，孟欢看着他没有说话。

　　「——那你会去打仗吗？」这句话没有问出口。

　　书里，蔺泊舟的立场是权倾朝野的摄政王，所有人都想扳倒他，在背后给他使绊子，蔺泊舟亲自率兵出征时，背后有人中断钱粮让他死守，甚至有内鬼向敌方通报军情，为了扳倒这个人，竟然置国家存亡于不顾，以至于蔺泊舟跋前疐后陷入困境，孤军奋战，几乎被原主和安垂率领的铁骑害死。

　　哪怕没死，也被弓箭射中了手臂，场景凄惨。

　　孟欢平时看书，看权谋文里的朝堂线已经非常勉强了，看到战争地图更是完全懵，所以那一段打的什么仗，怎么打的仗，他忘光了，目光一直追着原主和蔺泊舟的名字，疯狂翻页。

　　只记得看到蔺泊舟驻守的孤城被围困，他不仅身受重伤，身边人马也无几个，城门下火器鸣爆，投石机震动如雷，云梯和攻城器械往来搬运，城门上尸体趴着，倒着，全死光了，血沿着城墙往下流，干涸成了深褐色。

　　那时，北方的傍晚黑云漫天，压过天际，风雪飘飘，援军迟迟不来——

　　蔺泊舟坐在女墙后，拔出手臂的断箭，用白纱一层一层将伤口包裹起来，透过高低的墙面，侧脸染着灰尘、鲜血和暮光，静静看着异族的凶残蛮军兵临城下。

　　当时孟欢觉得太虐，把手机一丢倒头就睡，没想到一觉醒来就穿书了。

　　原书他也是看到这个地方，后续没再继续看。

　　评论区当时有人预测了后续走向，蔺泊舟会被虏去朱里真给原主也当半年的奴隶，这样他俩之间互相囚禁的戏份就能抵消，还能发展感情线，然后一起回头把大宗给颠覆掉，建立一个新的王朝。

　　当时听起来不是很感兴趣，孟欢差点弃文。

　　现在，孟欢眨了眨眼，很郁闷，他不想蔺泊舟去打仗。

　　朝廷的斗争没有结束，那群人会趁着蔺泊舟背对大宗保护他们时，对他后背狠狠一击。

　　孟欢往他怀里拱了拱：「夫君。」

　　声音低低的，调子还软，带着鼻音。

　　嗯，会撒娇了。

　　蔺泊舟轻捏起他下颌，眸光闪动：「嗯？」

　　孟欢脑子里紧急思索了一下：「安垂会死吗？」

　　蔺泊舟亲亲他鼻尖：「当然会死，他绑走你，还伤害你，等北镇抚司宣判了罪行，便拖去斩首。」

　　孟欢双目望着蔺泊舟：「不管他死不死，把他关在牢里一辈子也行，不要放他回去。」

　　手指放在他的下颌，孟欢烧还没太退，额头发烫，说话的声音也有点儿晕。

　　蔺泊舟垂下眼睫。

　　孟欢困得眼睛都睁不开，还认真叮嘱：「夫君，你也不要去打仗，好不好？」

　　蔺泊舟低笑了一声：「好。」

　　孟欢心满意足，总算趴在他怀里没话，侧过白净的脸闭上了眼，下颌线清瘦，下巴也显得又白又尖，脆弱的不得了。

　　孟欢的这番话，就像是妻子坐在床边，絮絮叨叨，满目憧憬，跟丈夫合计两人的未来。

　　蔺泊舟静静看了他一会儿，回想起了那个在河岸看灯会的夜晚，孟欢撑着脸问他，辜州长什么样子，以后能不能带他也回去看看。

　　辜州，风沙漫天，大雪盈地，可却是蔺泊舟心里一处回不去的地方。

　　他累了这六年，在孟欢身旁，第一次感觉到忙乱躁动的心安静下来，算是懂了，为什么许多人心野，可成了家心就老实。

　　因为，成了家，心里也有着落了。

　　——孟欢是他的妻子。

　　升起这个念头，蔺泊舟心口就软得发疯。

　　他俯身，凑近，靠近在孟欢的耳颈，用力地呼吸了一下，好像要把他的气味全部卷入肺里。

　　缓缓的，蔺泊舟再吻了吻孟欢的耳颈。

　　他内心守护的千军万马，山河明月，诗酒歌途，在这一切之前，有了一个更清晰的的名字。

　　孟欢，他的孟欢。

　　-

　　清晨，孟欢醒了，不过身子有些不踏实，昨晚被蔺泊舟用过之后，明显变得不太舒服，有点儿痛。

　　孟欢推醒了身旁熟睡的蔺泊舟：「夫君。」

　　「嗯？」蔺泊舟嗓子里低哑地应了声。

　　孟欢小声说：「我要解手。」

　　听到这句话，蔺泊舟懒散地坐直了身，他身材高挑，将孟欢腰和屁股包着一径抱起，走到了屏风后，将裤子解开。

　　孟欢勉强站着，他脚踝有伤，这会儿头半靠在蔺泊舟的肩，试图尿了一会儿，发现可能还是昨晚蔺泊舟干的事，又有点儿尿不出来了。

　　半晌，孟欢憋红了脸，生气地瞪了他一眼。

　　「蔺泊舟……」

　　他一生气，就叫蔺泊舟的名字。

　　蔺泊舟语气像是有点儿反省：「那样，不太好吗？」

　　不愧是A.V男主说话语气。

　　孟欢实在尿不出来，只好默默把裤子又拴上，转头，蔺泊舟递来了帕子让他擦手。

　　憋了半天，孟欢才大红着张脸说：「以后不许那样。」

　　他怕蔺泊舟听不明白，再说，「不许那么弄我。」

　　反正，不许把他搞得跟个海棠受一样。

　　他说这话时嘀嘀咕咕，害羞，但又认真。

　　看起来乖死了。

　　蔺泊舟垂眼，应了声：「也许多试几次，欢欢会喜欢？」

　　「……」那就不是正常人行房会搞的事吧。

　　孟欢舔了下唇，又扭头瞪他，眉一皱，看起来无语且生气。

　　蔺泊舟唇角微抬，将他合拢在雪白的亵衣里拦腰抱起，吩咐着小太监送来了汤药，压着他乱动的手，照旧一口一口喂着他喝。

　　孟欢闹脾气不喝，就被他捏着下颌一顿深吻，吻得透不过气，下半身还得压在他的腿上。

　　隔着屏风，一顿药孟欢喝的脸红耳热，气喘吁吁，不远处陈安弓着腰：「王爷，崔府的人又来了，说是想见王爷，应该又是想找王爷通气，王爷见还是不见。」

　　「不见，」蔺泊舟手腕浮着青筋，单手压着孟欢的腿。

　　夏天天气热，他俩都穿着丝绸，用料本来就光滑，孟欢越是在他腿上动，那纤薄衣裳下的肉团越是抵着蔺泊舟。

　　孟欢还挺着急，可是蔺泊舟垂着眸，似乎对他的小折腾颇感愉悦，陈安刚转身离开房间，那交叠着的衣衫便靠拢了，蔺泊舟的微凉的手掌轻轻覆盖着孟欢的额头：

　　「欢欢烧好像退了？」

　　说完这句话，孟欢后面一热。

　　他浑身猛地像被抽去力气，蜷着手缩在他怀里，蹙眉，轻轻呜咽了声。

　　屏风后抱坐着人，高高低低，大清晨声音不安宁。

　　许久，孟欢坐在椅子里，手腕发抖地拿着勺子，面色有点儿白里透红，垂下了脸，往嘴里勺了一口吹凉的鸡汤。

　　喝到嘴里，可能是被亲的太多了，有点儿烫嘴。

　　「……」他抬头看了看蔺泊舟。

　　蔺泊舟往他碗里夹菜，绯红色的王服穿戴整齐，满脸恢复了清净禁欲的模样，丝毫不见方才那分缭乱和强势。

　　衣冠禽兽啊衣冠禽兽。

　　孟欢才想起问：「怎么不去上朝呢？」

　　「前几天欢欢被绑走，为夫向陛下奏请，他准了几日的假。」蔺泊舟夹了一筷鸡肉，「本来还能再休息几日，不过辽东传来急报，朱里真族作乱，一会儿陪欢欢吃完饭为夫就回内阁。」

　　孟欢喔了声，心情倒是挺复杂的。觉得和蔺泊舟待在一起，老是少儿不宜，可是让他出府，孟欢心里又不高兴。

　　蔺泊舟想起什么，抬眸：「对了，陛下听说欢欢被绑走，十分担心，想等着欢欢身子养好了，去宫里和他说说话。」

　　听到这句话，孟欢怔了怔：「为什么？」

　　「欢欢是陛下的皇嫂，」蔺泊舟笑了，「关心有什么不对吗？」

　　倒也是。

　　不过孟欢下意识就不喜欢这王府外的任何人。

　　这个小皇帝也是。

　　让蔺泊舟受伤的人，果然他都不喜欢。

　　孟欢是一个比较更感情用事的人。

　　不过转念一想，能去皇宫见见世面，好像也不错。他拿着筷子在碗里点了点，说，「好。」

　　蔺泊舟再给他舀了碗汤：「多吃点儿，养好身子。」

　　想到接下来他要走，孟欢顿时吃饭都不太快乐了，蔺泊舟看出这一点，捏他下颌，跟小朋友许诺似的：「下午为夫早些回来。」

　　孟欢这才点头，继续吃饭。

　　饭到了底，蔺泊舟去寝殿换上朝服，坐上马车往皇宫驶去。

　　内阁里，没了崔阁老，次辅陈却暂理阁务，看见蔺泊舟的车驾连忙迎了上来：「拜见王爷。」

　　这几天蔺泊舟都没上朝，王妃被劫一事，虽未声张，但大部分人心里都知道了，尤其蔺泊舟调动京军和锦衣卫在全城搜索，最后直接搜到了崔阁老府里的事人尽皆知。

　　不知道的，还以为这俩肯定要闹翻了。

　　因此，陈却作为清流党，此时对蔺泊舟态度亲近了些：「王爷，听说王妃前几日遭受歹人侵害，现在身子可好些了吗？」

　　「好些了，」蔺泊舟语气和煦，不过注意力显然不在这上面，「辽东的急信呢？」

　　陈却连忙递了上去。

　　现在的内阁，没了崔阁老。

　　安垂绑架摄政王妃的事人尽皆知，而安垂又是崔阁老府里豢养的人，他到底难辞其咎，便自觉地向朝廷写了一封自陈书，随后闭门谢客在家，就跟蔺泊舟最开始被弹劾时一样，静静地等候着陛下的调查和发落。

　　蔺泊舟将急信看了一遍。

　　「建州守备被杀，朱里真人在城中劫掠，毛诚昌没有什么动作？」

　　陈却连忙拿起另一封信：「这是刚收到的六百里加急，毛诚昌说，已派遣了兵马前去镇压。」

　　蔺泊舟将信再看了一遍：「信里还不忘催军饷，他毛诚昌怎么敢，自己的地盘姑息养奸，以致于异族强大，发来信件居然还想着要钱。」

　　摄政王怒，其他阁臣也怒，纷纷点头，心里快意无比。

　　这毛诚昌向来跟崔阁老过从甚密，两人都激怒了蔺泊舟，看来这次倒台的几率很大，因为他们心情非常爽快。

　　陈却叹气，说：「那只能等着毛总兵的好消息了，总不能整整一个辽东，让这朱里真族搅得稀巴烂吧？」

　　但可能性不是没有。

　　蔺泊舟摄政六年来，南部曾有土司作乱，但不能和北方的异族侵扰相比。

　　如果异族势力是一些闲散的游骑和小部落，他们的铁骑踏入汉人的境内，他们没有补给线，想要的无非是钱财和生活用品，会像旋风一样，疯狂地抢夺一番，然后立刻撤回自己的领地。

　　但如果是已经成了气候的部族，拥有充足的马匹，粮食，和军备，战斗力还强，就会像一股狂风，深入汉人腹地，攻入山海关，入主中原，甚至颠覆大宗王朝，建立起异族在中原大地上的政权。

　　蔺泊舟眉头紧锁。

　　任何时候，都尽量不要打仗。

　　打仗只会把一个国家越打越穷，越打越弱，谓之穷兵黩武。

　　但是，既然开了边衅，打得一拳开，免得百拳来。

　　他蹙眉了半晌，说，「下旨给毛诚昌，来信全都看到了，命他立刻起兵，再往辽东派几个监军太监。告诉他，如果镇压不了建州祸乱，那新账旧账一起算，提着头来见。」

　　这些监军太监是蔺泊舟的耳目，会向他通报真实的军情，以免毛诚昌再有所隐瞒。

　　陈却应声后，这就开始拟旨。

　　蔺泊舟坐在椅子里，脑子里升起一股疼痛感。大宗已经很穷了，这几年稍有起色，谁知道边陲又有异族作乱。

　　打仗就要武器，武器就要钱，要钱就要收税，收税又要压迫百姓。

　　打一场仗，大宗经济倒退几十年，白骨露於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余一，念之断人肠，书里写的不开玩笑。

　　蔺泊舟头疼地坐这会儿，见案上，还摆着一封奏折。

　　——是崔阁老关于安垂事件的自陈书。

第64章精华书阁阅读

　　这封信夹在一堆奏书的最上层，显然，是有人放在这里，故意要让他看见的。

　　蔺泊舟敛着视线，手指停顿，身旁陈却毕恭毕敬地站着，说：「这是阁老递到内阁里来的，说要呈给陛下和王爷看，让臣代为转交。」

　　「哦？」蔺泊舟抬眼，雾沉沉的眸子落在他身上。

　　话说回来，差点儿忘了这一出，如今变成他和崔阁老两虎相斗，清流党都等着看热闹，等候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蔺泊舟目光落下，按着书信的扉页，意味不明地问起，「你们看了？都说说想法吧。」

　　他这是要拉清流党也下水，让崔阁老连带恨上他们。

　　陈却满脸和气，低着头说，「臣等不敢看，也不知道底细，只等着王爷定夺。」

　　他软绵绵把蔺泊舟的话挡回来了。

　　蔺泊舟笑了笑，也道：「本王是当事人，只怕品评此事有失公允，既然你们不看，那本王也不看，交给陛下处置吧。」

　　阁臣纷纷低了头：「是。」

　　心里咬牙切齿，蔺泊舟不愧是蔺泊舟。

　　这封崔阁老的自陈书，看了就得发表意见，如果，万一说如果，有人率先斥责了崔阁老，可书中的内容却足以让崔阁老洗白，那先开口的人可就惹了祸事了。

　　蔺泊舟也不看，把话题推到皇帝身上去。

　　于是，自陈书递给了宣和帝，宣和帝光是听到建州兵乱和绑架皇嫂的安垂在崔忍放府中两件事就勃然大怒，在养心殿发出阵阵狂暴龙吟：「崔忍放通敌叛国，立刻把这个佞臣贼子押到北镇抚司！立刻！！！」

　　怒气值飙升到了一个点。

　　裴希夷试探地道：「陛下，崔阁老乃当朝首辅，首辅下狱，是不是有些浮动朝廷，恐怕会引起非议？」

　　宣和帝：「首辅？！首辅能有皇兄大吗？能有皇嫂大吗？能有辽东百姓的命大吗！立刻去抓！有任何迁延你们一并治罪！」

　　蔺泊舟等的就是这句话。

　　他一垂眸，站了起身：「是。」

　　-

　　日薄西山，当蔺泊舟的车驾回到王府门口时，崔忍放已经被关押进了北镇抚司。

　　不过他的皂靴刚踩着凳子踩上大理石道，便看见王府门外跪着一群人，崔阁老的妻儿老小，包括那让他扇过一耳光的崔涵，跪在地上不住磕头。

　　「王爷，我祖父是冤枉的，王爷！」

　　「祖父本来是绍兴一草民，仰赖大宗如天之德，靠着科考入了朝廷，才能养活家人，振兴门楣，祖父对大宗忠心耿耿，生是大宗的人，死是大宗的鬼，祖父怎么会通敌卖国？王爷！一定有什么误会！」

　　「王爷，老身夫君年事已高，又积劳成疾，在狱中恐怕经不起折腾，求王爷开恩，求王爷开恩啊！」

　　蔺泊舟垂下了眼，让人扶起崔阁老的老夫人，语气中没有一丝一毫的情绪，「阁老若是清白，北镇抚司自会给出公道。收押崔阁老是陛下的旨意，诸位身为官宦家属，更应该理解朝廷办事的流程，等着审案结果，而不是前来本王府前哭诉，让本王为难。」

　　蔺泊舟侧过脸，头也不回往王府里走，落下句话，「王妃身体不适，本王要去照料，失陪。」

　　王府外跪着的崔阁老一家人，在朝中风光无限横行霸道数年，何曾吃过这样的瘪，流着眼泪让下人搀扶起来，望向这巍峨华贵的王府，眼底闪过的有惊恐。

　　也有恨意。

　　崔府的车马往回走，崔老夫人满脸眼泪，咬着牙说：「六年前，这摄政王要不是承着老爷的请，怎么能来京城？那时候老爷多扶持他，他也会说话，还亲自给老身端过茶，怎么如今站稳脚跟，翻脸不认人这么快！」

　　车马内沉默，崔朗方才跟着跪了好一会儿，满脸沉默，这时才道：「祖母不要伤心，像他那样冷血无情的人，和他讲感情本来就是奢望，是我们天真幼稚。」

　　崔老夫人满脸眼泪，抓着他的手：「朗儿。」

　　崔朗重重磕了个头，「祖父蒙受不白之冤，孙儿一定为祖父洗清冤屈！」

　　-

　　眼前，是一本本装订整齐的书籍，书面泛黄，散发着淡淡的墨香，页面的字迹大小适中，排列规整，字迹银钩铁画，每一页的每一笔都精美得像艺术品。

　　书房内，孟欢缩在平日坐蔺泊舟的椅子里，正在翻看他抄写的书信。

　　他腿伤没好，穿着睡觉时的亵衣没换，蜷着手脚在椅子里，耳颈的肌肤白皙，探出了白净的手指，一页一页翻蔺泊舟写过的书信。

　　旁边，游锦问：「主子认得几个字了？」

　　孟欢扒着手指认真掐算：「上午又多认了三十个。」

　　游锦满脸笑容：「王爷回来肯定夸主子。」

　　孟欢：「嘿嘿。」

　　他闲在府中无聊，蔺泊舟怕他生了病习字压力大，让山枢不要来了，孟欢自己待着无聊，就把蔺泊舟写过的书和字翻出来，照在纸页上辨认。

　　少年蹲的跟只猫似的，乌发下探出的耳尖白净，好像一掐就会变红，下颌苍白微尖，但唇珠恢复了熟悉的微粉色，轻轻的抿着。

　　蔺泊舟进来时，正好看见这一幕。

　　他的朝服还未换下，走到孟欢身后，垂眼看他写下的字。游锦看见他进来，便识趣地退了出去。

　　孟欢认真写字，先还没意识到他的存在，直到感觉到身畔的阴影，抬起眸子：「夫君。」

　　蔺泊舟抱着他起身，先看了看他脚踝的伤口，这才坐下了，从背后将孟欢抱在怀里；「写字？」

　　他扫了一眼桌面，立刻明白孟欢正在翻看他誊抄的那本书。

　　孟欢嗯了声：「夫君字好看。」

　　「来，教欢欢怎么写。」蔺泊舟低笑了一声，轻轻握住孟欢的手，用掌心抓紧了，拿起毛笔，缓缓地在稿纸上写下一个一个的字。

　　孟欢低头，觉得识字好像更有趣，也就专心致志地记着。

　　把今天学的字都温习了一遍，孟欢看着明显整齐好看了许多的字，摇头说：「不学了，累了。」

　　耳后的热意并未退去，而是靠近耳朵，蔺泊舟改为牵他的手：「欢欢手好小。」

　　「……」孟欢耳颈有点儿发凉，怔怔地看他，蔺泊舟俯身探出舌尖舔了舔他的指尖，眼神晦暗，已经没有任何铺垫和掩饰了，将孟欢的手放上了绯红的袍袖。

　　他刚回府，上朝时的绯红花衣还没有换下来。他穿朝服时格外的正经禁欲，像是行走在宫殿和廊庙间的正经肃穆，但袍袖色泽殷红，瞧着又极俊美邪异。

　　孟欢最喜欢他这身衣裳，可蔺泊舟除了上朝时不会穿。孟欢怔了一下，眉头顿时皱起，手已经被他放了上去。

　　「……」

　　蔺泊舟现在等于是不加掩饰了。

　　他漆黑的眉眼缓缓舒展着，耳颈后靠，枕着梨花木太师椅，语气平静的像是在议论一件公事：「安垂收在北镇抚司，即将展开问讯，今天，崔阁老也让陛下给抓了进去。」

　　孟欢掌心触及了肉肤，舔了下唇，耳背发烫，期期艾艾地应着：「是……是吗？」

　　蔺泊舟神色懒散：「过几日，三司会审崔忍放，到时候也要欢欢前去指认，去一趟北镇抚司，害怕吗？」

　　他的气息落到孟欢耳畔，热热的，手指被他按住，蔺泊舟那身正经的衣衫整整齐齐，被遮挡在屏风后，可曳撒的缝隙里，却把孟欢的手捉了进去。

　　温度慢慢攀升，孟欢摇头：「不怕。」

　　他忍不住。说起：「夫君。」

　　——蔺泊舟看似正经，其实很不正经。

　　蔺泊舟捏了捏他的腮，明明可以让亲密空间变得更隐秘，他却非要在傍晚的暮光里，让阳光从窗户照进来，亮亮堂堂，照在孟欢微微绷紧的白净手指，照亮了这一切本不该万分光明的动作。

　　光照，让一切像是暴露在众人眼前，像是游走在危险边缘。

　　「夫君？」孟欢不好意思了，小声地确认。

　　蔺泊舟指腹抚摸他唇瓣：「嗯，就这样。」

　　「喔……」

　　孟欢咬了咬唇，纤长的眼睫垂下，白的反光的手指继续摸着。

　　大殿里没有其他人，许久之后，蔺泊舟抽出了手绢，轻轻擦去孟欢白净的指根，此时孟欢也困乏地躺在他怀里，说：「手酸了」。

　　似乎是轻轻笑了一声，蔺泊舟说：「北镇抚司审讯的日期有所延长，三天之后，欢欢的腿伤差不多也好了，出门也不用担心腿，为夫和欢欢一起过去。」

　　对于孟欢来说，刑狱机构多少有些可怕，不过想到能彻底锤死安垂和崔忍放，他心里有了底，「好。」

　　蔺泊舟再蹭了蹭他的脸颊：「欢欢什么都不用担心，只需要如实说就好了。」

　　这句话，对社恐人更是莫大的安慰。

　　孟欢额头抵在他怀里，点头：「知道啦。」

　　三天时间到了，倒是这天出门前，王府来了位宫里的太监。

　　穿着蓝服袍服，戴幞头，面容白净，说话细声细气：「王爷。」

　　蔺泊舟见他，道：「有什么话说？」

　　太监叫李三，规规矩矩地磕头：「干爹让奴才告诉王爷，差遣的辽东监军是干爹亲自找的人，乖巧机灵，已经出发了，即刻到了辽东前线，便会给王爷来信。」

　　蔺泊舟端着茶杯喝了口，垂眸应声。

　　李三再道：「干爹让奴才再告诉王爷，前几天王爷忙于家事不来内阁，陛下下学也早，到处找人弈棋。」

　　蔺泊舟闭了闭眼，问：「陛下最近怎么回事，往常偶尔调皮一下，现在怎么天天只想着玩儿。」

　　李三摇头：「奴才不知，陛下最近和空戒大师走的最近，还有崔家的那位大孙少爷。」

　　蔺泊舟手指顿了一顿。

　　「不过，」太监说，「陛下和他们只是弈棋，从来不议论政事，陛下谨记王爷的教诲，任何人敢借着下棋时向他讨好处，都会被陛下杖责。」

　　说到这里，蔺泊舟手里推送的珠子顿住：「好。」

　　「奴才没什么可说的了。」李三恭恭敬敬。

　　蔺泊舟应声：「领了赏，回宫去吧。」

　　「是。」

　　太监后退着出了大厅，转头跟着游锦消失在门廊。

　　这是蔺泊舟宫里的人，李三口中的干爹，也就是掌印太监裴希夷。宣和帝身旁的这一代太监，都是蔺泊舟当年斗掉上一代阉党后立起来的，大部分是他的人，当然也会听他的话。

　　孟欢换好了衣裳，走出门来，蔺泊舟牵着他的手，道：「去北镇抚司。」

　　门口立着两匹高头大马，洛倦体格高大健壮，穿着绯红飞鱼服，腰挎绣春刀，正站在府门口引接蔺泊舟和孟欢。他见人来了，便低头，粗糙的骨骼握紧了马匹的缰绳。

　　孟欢坐上马车，旁边，蔺泊舟单手撩开帘子：「洛千户。」

　　洛倦自觉地过来，跟在马车旁随行：「王爷，这几日崔阁老关押在北镇抚司大牢里，除了家人来送过几件衣裳和饭食，没人来看过他。」

　　按理说，以崔阁老的关系，哪怕是在牢里也能过得舒舒服服，并且指挥他的爪牙们抓紧营救，只不过洛倦在北镇抚司并非闲职，他背后是蔺泊舟和京军提督，因此才能严格把控崔阁老的关系运作。

　　「没人来看他？」蔺泊舟若有所思，「他这次犯的事重，不运作关系，审问结果只怕必死无疑。」

　　洛倦用他粗神经的大脑想了想：「也许，崔阁老已经认罪，放弃再做困兽之斗。毕竟通敌叛国，伤害皇亲，这两项都是铁打的死罪，怎么都洗不清。」

　　蔺泊舟放下帘子，回到了马车内。

　　洛倦的下一句话传来：「崔忍放平日贪墨挪用，私吞田地，结党营私，猖狂到无以复加，现在，他的死期当真要到了。」

　　孟欢听着这几句话，心口也跳的厉害。

　　必须搞死安垂和崔忍放，而且要尽快。

　　否则，要是蔺泊舟要真去了建州迎战朱里真，这两人一个和他正面交锋，一个在后背使绊子，蔺泊舟腹背受敌，定会置身于险境。

　　……脑海里浮现出蔺泊舟坐在城墙后的场景。

　　他侧过头，暮光染着骨感清晰的下颌，眸子里倒映天地间的落雪和暗光，下颌和鬓发沾了鲜血，将他的乌发弄的粘结成了块。

　　蔺泊舟包扎完伤口，一扫周围死去的将士，心如死灰，孤独的身影瘫坐在城墙内，半闭着眼，深褐色的眸子倒映着异族攻入城池的刀光剑影。

　　——只是想着，心口便刺了一下。

　　好像心脏揪紧，泛起疼意。

　　「砰砰砰——」

　　心脏跳动的速度极快。

　　这几天，孟欢反复回忆那天安垂说的话和自己看到的一切，生怕忘记，甚至还记录下了要点，就为给这二人治罪添一把火。

　　孟欢深吸了一口气。

　　马车粼粼的车轮停下。

　　洛倦说：「北镇抚司，到了。」

　　他刚要进去的前一刻，一匹快马过来，风尘滚滚，来人从马上扑倒在地，浑身发抖，往蔺泊舟手里送了封信。

　　说话气喘吁吁，汗珠滚落：「王爷，辽……辽东，八百里加急的急件！」

　　八百里加急，这是古代传送最高级别加急，一般遇到这种信，都是军事和政治非常紧要的情况，一般是某地起兵作乱，甚至陛下驾崩。

　　蔺泊舟垂下眼睫，眼底倒映出了深潭似的暗光，沉沉地俯视手里这封信。

　　孟欢白皙的脸仰着，有点儿不解，静静看着他。

第65章精华书阁阅读

　　这应该是一封非常着急的信件。

　　被驿差放在手里，表面微皱，沾着一些汗渍。

　　而蔺泊舟目光似乎透过纸背看清了上面的内容，他没有第一时间拆开，眉眼阴霾，轻轻地呼吸了一下。他决定好阅读这封信，指尖剔开火漆的边缘。

　　纸页翻动的声音。

　　他的目光从纸页扫过。

　　「王爷准备何时——」

　　「进去」二字没说，北镇抚司差役的询问声在这片紧张中戛然而止。

　　孟欢仰着莹亮圆润的眸子，目光落在蔺泊舟的脸上。他心里寂静，是一种知道事情不妙的奇特预感，方才驿差提到「辽东」两个字，满脸风霜，汗水打湿了衣襟和头发，让某种预感越来越明显。

　　片刻。

　　蔺泊舟手指攥紧将信捏成一团，他一向喜怒不形于色，这个轻微的动作让所有人知道蔺泊舟心情差到可怕，头更深地往下垂着。

　　蔺泊舟说话，漆黑修长的眉挑起，声音几乎狰狞：「毛诚昌在干什么！！朱里真兵乱才几天，居然攻破了长城，现在骑兵南下朝着辽东都司家门口打过来！他在干什么！」

　　「当年先祖骑兵北上，巡视北疆，两次刻碑奴儿干都司，四海之内无不臣服于大宗的威势！这才两百年过去，大宗已经到了面对小小部族作乱都毫无应对之法，只能任打任骂，眼睁睁看着他打过长城壕垣吗？！」

　　长城，是用来限制敌方骑兵入侵的军事防御工程，其中还设置着大量城、障、亭、堡，互相留意和照应。大宗时不时会调拔物资派人修竣，按理说，应该是最坚固的一项防御体系。

　　但不到半个月，竟然被攻入长城，简直闻所未闻！

　　蔺泊舟震怒，周围的人不敢说话，冷汗直流，有的人意识到了真正的危险，也在听到这封信带来的震撼当中，怔愣在原地。

　　大宗不是没经历过叛乱，土司造反，百姓作乱，时而有之，异族的侵扰也时而有之，而建州的朱里真族目的似乎相当明确，强悍劲旅带着一种风卷残云的狂暴践踏感，直奔蓟州而来。

　　山雨欲来，风满楼。

　　蔺泊舟将揉成一团的信递还给驿差：「递给通政司，誊抄三份，发给陛下、内阁和兵部，让他们都看看毛诚昌的德行！」

　　驿差接过信件纵马离去。

　　马蹄声渐远，安静下来后，孟欢听到了自己急促的心跳。

　　他的手脚泛起一阵无力的虚软。

　　不管是现代还是古代，孟欢是第一次经历打仗，哪怕并不在战场，也能想象到千里外马革裹尸，血战沙场，生民流离的场景。

　　他在王府，仅仅面对蔺泊舟都能吓的话都不敢说，更不要提那些刀尖舔血的人，那些手无寸铁的百姓，面对屠杀和劫掠时，会多么绝望呢？

　　一想到这些，孟欢心里就揪紧，莫名难受，指尖轻轻抓住了蔺泊舟的袖子。

　　被愤怒横冲直撞着头脑，看见大宗这群蠹虫就生气的蔺泊舟，眼前阵阵阴霾，敛着视线扫视着众人，骨子里升起的杀戮欲叫嚣到可怕，外表平静，心里早就盘算着怎么把这群废物全杀。

　　枭首，凌迟，车裂。

　　应有尽有。

　　食禄而无所作为，就是该死。

　　蔺泊舟眼底一线清淡的光影，谁都不知道他现在想着什么，谁也无法进入他的世界。

　　袖口一片很轻很小的力道，被轻轻拉了拉。

　　侧头，垂下视线，孟欢正扒拉着他的袖口，眉眼干干净净，眸子也清澈，像是有些不知所措。

　　「夫君。」

　　少年轻声喊他。

　　声音里有对战争的畏惧。

　　也有对蔺泊舟怒不可遏时的无措。

　　「……」

　　蔺泊舟喉头发干，沸腾的血冷却下来。

　　他牵着孟欢的手，血液里泛起的气泡平息殆尽，理智算是回笼，踏进北镇抚司衙门：「先审案。」

　　这是他们来了要办的正事。

　　孟欢安安静静地看他，跟在他身旁。单独和他在一起时孟欢自在些，可在众人面前，他便有些放不开手脚。

　　北镇抚司的刑狱内潮湿阴冷，锦衣卫是京军中皇帝的亲军，受皇帝直接指挥，最为精锐，所谓「鲜衣怒马，锦衣华服，先斩后奏，皇权特许」，甚至可以缉拿朝廷重臣。

　　北镇抚司内的阴冷监狱中，黑色的素袍静静的坐着，身影佝偻，胡须留在下颌，看起来年迈又潦倒。

　　崔阁老撑着站起了身：「拜见王爷，拜见王妃。」

　　「阁老起来。」蔺泊舟和孟欢坐下。

　　孟欢张望着双眼。他这是第一次和崔阁老见面，印象中翻云覆雨的浊流领袖，没想到是个虚弱疲惫的老头，此时正微笑地看着他。

　　崔阁老音色疲劳，可无不关切：「王妃身子养好了吗？」

　　跟他不熟，印象也不好，孟欢还是礼貌地道：「好了很多。」

　　「那就好，」崔忍放满脸放心，「真要是弄伤了王妃，老夫罪过可就大了。」

　　简单寒暄，孟欢便没了话，往蔺泊舟身后悄悄躲。

　　随着蔺泊舟抬手，堂上开始审问：「崔忍放，你府中朱里真部族的人绑架摄政王妃，试图劫持军饷，他为何与你有干系？是不是你与朱里真勾结，收了他们的好处？」

　　崔忍放神色怔愣，一行热泪滚滚落下。

　　「老夫，冤枉。」声音饱含着这几日入狱的苦楚。

　　蔺泊舟端茶递给了孟欢。

　　孟欢接过，再看着眼前泪眼模糊的老头。

　　——跟电视剧里一样，坏人被抓住，第一反应是嘴硬喊冤。

　　「通敌叛国，总要有个由头，」崔忍放一字一句，「老夫的父母都是村里种田的农家，仰赖天恩，老夫二十多岁才能中进士，进入仕途。若非没有大宗，没有陛下，没有朝廷，老夫恐怕早已在田垄间饿死，怎么会像现在这般有衣食，有子孙，还能安享晚年呢？」

　　他泪眼涟涟：「生是汉家人，死是汉家鬼，老夫读了这么多年圣贤书，先贤的话从来不敢忘却，怎会倾向于辽东的蛮族？」

　　他说的很有道理，这是汉人对异族的文化优越，崔忍放是正儿八经科考进入仕途的儒生，饱受儒学Yin浸，情感上绝对不会偏向那群茹毛饮血的异族人。

　　——那只能是钱财了。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

　　孟欢眨眼，转头看蔺泊舟。

　　蔺泊舟脸上没有丝毫表情，接过孟欢白皙的手，轻轻拢在掌心。

　　他没做出判断，任何人别想看懂他的脸色。

　　堂上再问。

　　「难道你没收受对方的贿赂？」

　　崔忍放摇头：「钱财纵然多，但老夫怎么敢置百姓危亡于不顾啊！大人可以去老夫府中搜查，是否有朱里真族送来的钱财。」

　　他、真、的、嘴、好、硬。

　　这些从全国科考上来的大官，钱财会转移向老家，毕竟上年纪致仕后，都会选择回到生他养他的故土去。

　　孟欢为他的嘴硬称奇时，指尖被轻轻捏了一下。

　　他扭头，看向沉着目光的蔺泊舟。

　　顿时明白蔺泊舟心里有有数。

　　堂上语气越发严厉：「可那安垂在你府中生活了四年，证据确凿，又如何抵赖？」

　　孟欢精神支棱起来了。这件事安垂叙述过缘由，崔阁老收了毛诚昌太多好处，对辽东诸事只报喜不报丧，而毛诚昌每天耽于享乐，不理军事，忽略朱里真族让他有了发展空间。势力膨胀后，毛崔二人意识不妙，怕事情兜不住决定挟持安垂作为质子，以免他父亲的部族真敢开战。

　　崔忍放娓娓道来，却省去了前段的原因：「这几年建州朱里真族发展势强，毛诚昌担心对方坐大，于是先把首领的儿子送来京城挟持住，未雨绸缪，以免发生不测。」

　　「……」

　　厉害。

　　孟欢对他颠倒黑白的能力又有了新见识。

　　照他这么说，他和毛诚昌两个卖国贼，还成有先见之明了？！

　　胸口不自觉窜上一股怒火，孟欢咬牙看着他。

　　崔忍放神色哀怨，还在诉说：「老夫一片赤诚之心，只可惜看护不严，竟然让安垂逃出崔府挟持了王妃，老夫有失察之罪，罪该万死，可老夫绝无通敌叛国之心，日月明鉴！」

　　都快把自己洗成一个绝无仅有的大忠臣了。

　　蔺泊舟放下茶盖。

　　「可惜。」

　　「王爷这话怎么说？」崔忍放苍老的眸子转动。

　　「崔阁老没有通敌叛国之心，却酿成了通敌叛国的祸患，这些话，崔阁老还是说给陛下听吧。」蔺泊舟眉眼温和，似乎没有任何攻击性，可这句话却把崔阁老全部的辩解都挡了回去。

　　——事实胜于雄辩，酿成祸患，就是事实。

　　对崔忍放的审讯还有一段，是搜寻财物和他跟毛诚昌往来的信件证据，与孟欢关系不大，他找来书记官记完了口供，便离开了崔忍放的诏狱，前去关押安垂的诏狱。

　　走在路上，崔忍放那副假惺惺的嘴脸在孟欢脑子里回荡。他忍不住看蔺泊舟，眸子闪动：「夫君。」

　　「嗯？」蔺泊舟侧头看他。

　　「他能治罪吗？」

　　蔺泊舟静了静：「他的这段审讯放出口风，朝廷会冒出很多人给他求情，借口就是他说的未雨绸缪，不过没关系，为夫的人也会开始对他进行攻讦，要彻底扳倒他，还需要一段时间的骂战，直到他彻底无法翻身为止。欢欢——」

　　蔺泊舟叫住了他的名字。

　　「嗯？」孟欢抬头。

　　「大宗朝廷是这样的，明眼人一下子能分辨的黑白，可却有很多张口去说，东拉西扯，搞得黑白不明。他们对一件事的解释，往往是为了自己，而不是为了事情本身。」蔺泊舟漆黑的眸子里敛了些烛火的暗光，声音像落在寂静处的雪。

　　「大宗上下都烂了。」

　　孟欢眼皮眨了一下，仰头望着蔺泊舟。

　　少年皮肤如雪白的瓷器，眸子如同深褐色的琉璃，干净又通透，下颌尖尖的，唇瓣沾着一点儿病色，目光倒映着蔺泊舟的眼睛。

　　孟欢侧了侧头，没有说话。

　　蔺泊舟猜想孟欢可能没听明白自己说了什么。

　　可少年莹润的瞳孔微微闪动，半晌，轻声道：「所以，夫君才这么累吗？」

　　轻轻的，软软的一句话，让蔺泊舟的心理防线受到重创，轰的一声，隐约有溃败和倒塌的趋势。

　　作为大宗朝廷首当其冲的摄政王，他虚伪，笑里藏刀，强势，运筹周密，玩弄权术到了精力的极限，一双手把整个大宗成千上万件事抓在手里，死死地捏住，谁都不信任。

　　蔺泊舟说这句话，想告诉孟欢，自己能解决掉崔忍放，也能撑起这个摇摇欲坠的大宗。

　　可孟欢的眼睛里，只有他一个人。

　　蔺泊舟唇角弯了弯：「为夫不累。」

　　儿女情长，还真是让他的心柔软了起来。

　　「好叭。」

　　孟欢轻轻牵住他的手。

　　安垂被当场抓获，没有太多审讯的必要，必死无疑。孟欢过去对了口供，才发现安垂这几天一句话也没说，受刑也不说话，对汉人极其蔑视，闭着眼睛倔强地等死。

　　他坐在牢里，蓬头垢面，那双阴鸷的眼睛落到孟欢脸上，走近扒拉着木头，冲孟欢恶狠狠地龇牙，像是恨不得钻出来咬掉他的肉。

　　孟欢也凶狠地瞪他：「你马上就要死了。」

　　安垂咧嘴，笑意森寒：「没错，我现在可巴不得你们马上杀了我！这样，你们就会激怒我的父亲，他会为我复仇，铁蹄杀入京城，把你们的头都拧下来！」

　　孟欢发现自己跟他没什么话好说了，转过脸，往外走。

　　背后还在咆哮：「你们这群恶心的骗子！」

　　「就算我死也不会向你们俯首称臣！来，杀了我！你们真的敢杀我？杀我一个人，我父亲会把你们城池的百姓都屠光，他每攻陷一座城池，就杀一城的百姓！我死无所谓，反正有几十万人给我陪葬！」

　　孟欢走出了北镇抚司诏狱。

　　他气得浑身都在发抖。

　　杀人屠城的事，他们真的做得出来。

　　如果辽东一败再败，那里的百姓只有被铁蹄和弯刀屠杀与活埋这一条道路。

　　残酷的战争已经打起来了。

　　孟欢站在原地，没再继续往前，他被一股浓烈的悲伤包裹。

　　「不用担心，」蔺泊舟侧头，留意到了孟欢的表情，垂下眼帘，「如果辽东都司也守不住，下一步他们会南下打入山海关，直奔京师而来。不过，为夫会亲自上战场跟那群入侵者作战，将他们拒之门外。」

　　蔺泊舟微微弯了脊梁，阴影落下，手指轻轻蹭过孟欢的脸，话里弥漫着温和的血腥气：「欢欢不怕，为夫会解决一切。」

第66章精华书阁阅读

　　蔺泊舟所谓解决一切，是他要上前线，和士兵同吃共住，餐风宿露，一起面对北方的寒霜与风雪，日夜兼程，骑马丈量山河每一寸土地。

　　书里说，蔺泊舟是权势欲和疑心病重的人，不相信任何人，哪怕到了军营，也会事无巨细排查一切，笼络兵将，玩弄权术，用尽阴谋诡计抓紧兵将。

　　可他即使这么仔细，依然防不胜防，别人给他制造的麻烦也越来越多。

　　……这样的蔺泊舟。

　　书里为什么总把他的人格卑劣化？

　　为什么朝廷的人，都这么恨他？

　　孟欢想不明白。

　　孟欢仰着白净的脸，目不转睛看着蔺泊舟这会儿，蔺泊舟似乎对孟欢若有所思的神色好奇，笑着问：「怎么了？」

　　孟欢摇了摇头，眼睛明亮。

　　半晌。

　　认真地说：「你值得最好的赞誉。」

　　空气中似乎寂静了片刻。

　　马匹被人牵着，来回踱步，发出阵阵嘶鸣。

　　孟欢转过身，坐上前去皇宫的马车。

　　决定了，在这本黑白颠倒的破书里，他要亲眼看见蔺泊舟获得本该属于他的赞誉，得到本该属于他的荣耀，让那些憎恨他，咒骂他，陷害他，贬低他的人全部受到惩罚，付出代价。

　　……嗯。

　　——这一切应该还是蔺泊舟自己动手来办。

　　但孟欢会给他加油打气，防止他黑化的。

　　……笨蛋只能做到精神上给予支持了QAQ。

　　孟欢上了马车。先前宣和帝听说他被绑架，想宽慰宽慰他，但皇帝毕竟是皇帝，亲自下榻摄政王府会非常麻烦，所以得孟欢进一趟皇城。

　　坐在马车，身旁，蔺泊舟修长的手指撩开帘子，撩起袍服下摆，坐下时，空气中泛起沉檀木的香气。

　　蔺泊舟漆黑的双目沉沉，笑看他：「欢欢刚才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什么最好的赞誉？突然说这句话，为夫有点儿没听明白。」

　　他手指轻轻抚弄孟欢白净的耳垂。

　　有些痒，孟欢躲了一下，但没躲开，说：「意思就是，夫君最棒了。」

　　孟欢就这性格，遇到喜欢的人会毫不吝惜地夸赞，声音也甜甜的，带一点腻音，双目莹润地望着蔺泊舟。

　　不过，他说着，蔺泊舟视线微垂，唇角莫名地抬了抬。

　　这些话在床笫间蔺泊舟三番五次地诱哄孟欢也不肯说，现在一副暖心小太阳的模样，真的很可爱呢。

　　蔺泊舟像是没听清：「嗯？」

　　每次他装没听清，孟欢真的会重复。

　　孟欢认真地，郑重其事地看着他，凑近，柔软的唇贴贴他的脸，吹彩虹屁：「夫君最棒了。」

　　声音软软的，带着气息，拂过他的侧脸的肌肤，带起一阵轻软的痒意。

　　少年声音干干净净，带着一点儿低低的黏音，不大不小，正好落到他耳朵，跟撒娇似的。

　　任何男人听到这种话都会直接疯掉。

　　蔺泊舟唇瓣微微挑，再捏捏他软软的耳垂。孟欢为什么夸他他心里有数，这世间，大概就听到他画个饼也会这么全副身心信赖他，夸他时眼睛会亮的小甜糕，大概也只有孟欢一个人了。

　　每到这个时候，蔺泊舟就觉得心里有了力量，骨骼会变得坚硬，强韧。

　　蔺泊舟亲亲他额头。

　　「好，为了欢欢，战无不胜。」

　　-

　　马车停在了皇城的午门外。

　　孟欢下了马车，左右看了看，早有内官守在午门后，左右规规矩矩排成两列，正等着引接孟欢去宣和帝待着的御花园。

　　裴希夷低头站在门内，看见孟欢，跪下：「拜见王妃。」

　　他是皇帝身旁的太监，容貌长得好，换到另一本书里可以当海棠太监受的俊美，神色非常恭顺，看起来话不是很多。

　　走到蔺泊舟身旁时，裴希夷低声道：「崔家大孙少爷又来了，正在和陛下弈棋。」

　　他的声音很轻，说完，后退。

　　蔺泊舟本来以平常的步履走路，听到这句话，抬手：「走快些。」

　　气氛似乎变得有些紧张。

　　步履开始加急，走过宫墙的拐角时，有个观望的太监刚露出个头，看见蔺泊舟也不拜见，连忙往回跑，显然是是去通风报信的。果然走到了御花园时，宣和帝穿着龙袍，背着手站在原地，满脸欣喜：「皇兄，皇嫂来了？」

　　孟欢视线掠过，看到一条身影，跟随着太监，匆匆从水榭后走了。

　　有点儿不明所以，孟欢眨了眨眼，没有说话。

　　蔺泊舟斜过视线，轻轻哦了一声，唇角弧度平直，像是故意说：「何人走了？陪陛下下棋的？怎么不留下来把这局棋下完？」

　　宣和帝挽他的手臂，笑着：「皇兄来了，朕还留着其他人干什么？所以打发他走了。皇兄快坐！」

　　他说这句话，显然有些心虚，挽完他的胳膊，又去挽孟欢的胳膊：「皇嫂，腿伤好些了么？」

　　语气有些小少年的老成持重。

　　孟欢礼貌：「好多了，谢谢。」

　　「那就好，那就好，」宣和帝庄严地一点头，「皇嫂不幸被绑，吃了苦头，朕让府库送些药材和丝绸给你，当好好照顾身体，不要推辞才是。」

　　他心虚劲儿过去后，皇帝的威势也拿了出来。

　　孟欢眨眼，再点头：「谢谢陛下。」

　　蔺泊舟在一旁坐着，目光落在亭子中的棋局，显然，他并没有被宣和帝那两句话糊弄过去，神色虽平静，可蕴含的无声指责却异常强烈。

　　宣和帝怎么会不懂，只好在他面前更好地表现，装出热心于政事的模样：「皇兄，辽东建州兵乱的事，那封信朕看了，听说已经打入了长城线，十万火急，皇兄认为应该怎么解决？」

　　蔺泊舟说：「让毛诚昌迎战。」

　　「毛诚昌，朕觉得他不行，」宣和帝严肃地皱眉，「这边关战争一打，不知道又需要多少军费，消耗多少民力，如果能尽快止住战争就好了。」

　　蔺泊舟脸色好看了一点儿：「陛下圣明。」

　　他俩一问一答，君臣关系明显。

　　议论的政事也非常严肃。

　　孟欢竖起耳朵听，尽量降低自己的存在感。蔺泊舟对外人和对自己完全是两张脸、两幅面孔，对自己又会撩又会哄，是一个宠的要死的完美夫君，但对外人戒备心重，端庄优雅但也冷漠疏远，戴着厚重的面具，判若两人，孟欢虽然会感到陌生，但不会去坏他的事。

　　宣和帝小心翼翼地看蔺泊舟的脸色，尝试着提出了一个建议：「听说建州朱里真族首领的儿子在狱中？」

　　蔺泊舟：「回陛下的话，在。」

　　宣和帝思索着说：「那不然把他还给朱里真族作为停战的交换？这样就不会打仗了，百姓的命也保住了，两全其美。」

　　蔺泊舟垂着的眼睫阖拢，再睁开，手指微微攥紧。

　　空气中安静了一会儿。

　　宣和帝猛地拍了拍脑袋，惊醒：「哦，不对，那个家伙可是绑了皇兄的妻子，如此国仇家恨，怎么能完好地放他回去？」

　　蔺泊舟只是问：「这是谁给陛下提的建议？」

　　宣和帝从他语气中意识到问题有点儿严重，忙说：「朕自己想的。」他立刻理解道，「朕理解皇兄的不同意，皇嫂被他绑架，这谁能忍啊？这个建议当朕没有提过吧！」

　　他其实真觉得这是个不错的建议，只不过需要考虑蔺泊舟的心情，因此不能使用。

　　蔺泊舟缓缓地，沉着声道：「陛下，即使王妃并未被绑架，安垂也不能放回去。」

　　「为什么？」宣和帝不解。

　　蔺泊舟觉得浑身的血液都在变冷，一字一顿：「如果对方威胁要入侵，我们便答应他的条件，那他岂不是天天都来围城威胁，我们又还有什么条件可答应？这是软弱和妥协的表现。对于敌人的入侵，我们必须奋起，勇敢迎敌，哪怕需要付出极大的牺牲也在所不惜，让他们承受我们的痛苦，让他们比我们还恐惧死亡，只有把他们打怕了，望风而逃，才能保证和平跟安宁。」

　　宣和帝声音有点儿犹豫：「是吗……」

　　「难道陛下真的相信，我们放回安垂他们会停战？」蔺泊舟说，「把期待放在别人身上，就要做好失望的准备。战争残酷，但是有必要。他们胆敢挑起事端，就必须让他们付出代价、感到恐惧。他们杀战俘，我们也杀战俘，他们屠城，我们也屠城，我们杀得比他们多，让他们血流得更重，他们才会知道痛，才会感到害怕，陛下，明白了吗？妥协，只会换来对方得寸进尺。」

　　宣和帝总算明白了，恍然大悟：「原来如此。」

　　宣和帝充满钦佩地看他：「皇兄果真聪慧。」

　　但是……他也知道蔺泊舟博学强知，善于辩论，谁又知道这会不会是他想报私仇，找的借口呢？

　　蔺泊舟脸色，一点儿都没好看起来。

　　他坐着，掌心微微收紧。

　　他想知道为什么，为什么宣和帝读了这么多年书，受了这么多年教育，可总是做出误国的决定。

　　如果，有一天自己离开了他的身旁，大宗会变成什么样子，他怎么斗得过居心叵测的群臣？

　　宣和帝再问起：「那皇兄认为这场仗要怎么打？」

　　蔺泊舟说：「现在快到秋天，田地里的庄稼都收割了，粮草充足，足以支撑一个冬季的战争，不过到了明年春季对方大概率会断粮，所以，他们一定会选择猛攻而不是长久作战。大宗只要严防死守，补给充足，渡过这个冬季。按照保险的打法，抵御住他们的进攻，等到他们断粮往回撤时开始进攻，便可出军，将他们驱赶击溃。」

　　宣和帝点了点头：「有道理。」

　　「只不过现在担心的是辽东都司的兵马过于虚败，如果守不住让对方入了关，关内百姓粮草充沛，被他们劫掠后势力会增强，变数就多了。」

　　宣和帝叹气：「唉，山海关，军事重镇，重兵把守，不至于守不住吧？」

　　蔺泊舟摇头：「未必。」

　　他顿了顿，道：「如果辽东都司被攻陷，战况就危险了，恳请陛下斩毛诚昌以平军心，让微臣前去守卫国门。」

　　听到这句话，孟欢侧头看了他一眼。

　　不出所料。

　　战争过于严重，按照蔺泊舟操心的性格，放心不下其他人，肯定会主动请缨，前去守卫国门。

　　宣和帝顿时慌了：「皇兄去打仗，朕怎么办？」

　　「陛下年十四，该学着自己处理政事。」蔺泊舟说。

　　「不行，朕没有皇兄活不下去！」宣和帝眼眶一弯，自然地喊了出来。

　　蔺泊舟面无表情，沉默不语。

　　不说蔺泊舟什么心情。

　　孟欢只感觉胸口气得要爆炸了。

　　就这，到底谁PUA谁？这不是妥妥把蔺泊舟当工具人，自己天天下棋当甩手掌柜吗？

　　孟欢咬牙，半晌，轻声说：「陛下为什么没有王爷活不下去啊？」

　　宣和帝转头：「群臣会欺骗朕，会说假话，如果皇兄不在，朕肯定被他们耍的团团乱转。」

　　「这样？」孟欢面露不解，「那陛下为什么不试着自己去辨明真伪，而是总想着王爷替陛下来辨？」

　　他语气轻，没有太多指责的意思，不至于让宣和帝不爽。

　　宣和帝一副你懂什么：「那要读书，理政，很难的，朕正在学习。」

　　「要是多花些时间学，」孟欢说，「陛下应该很快就能学会了。」

　　只不过宣和帝满脑子都是玩乐，对于政事根本没上心过。想想，治理国家大事的人都是些什么头脑，他这种半吊子，能玩得过别人吗？

　　「朕知道，朕在学，」宣和帝挥了挥手，「还有，虽然皇兄和你成婚了，但皇兄不是你一个人的，而是我大宗的臣子。皇嫂的占有欲不要太强。」

　　孟欢撇了一下唇，真觉得索然无味。

　　宣和帝和蔺泊舟继续议崔阁老的事。

　　孟欢在一旁坐着，觉得心情非常不好。

　　蔺泊舟看了出来，跟宣和帝议完事，本来还要一起用膳，见见太妃，也推辞了：「王妃这几日身子还未调养好，恐怕又不舒服了，陛下，臣请让王妃回府，身子养好了再来。」

　　宣和帝也没有太挽留：「好。」

　　他发现孟欢除了长得好看，不会下棋，没有很大的兴趣。

　　离开了午门，坐进马车，孟欢撑着下颌看窗外，蔺泊舟坐进来后，他立刻牵住了蔺泊舟袖子底下的手。

　　沉郁的檀香气弥漫开，蔺泊舟侧头，还未说话，孟欢就一脸委屈地撑着他的肩膀，往他腿上跨，变成了一个坐在他怀里的姿势。

　　孟欢搂着他颈，闷闷的，白净的耳颈被指腹轻轻抚摸。

　　「欢欢生气了？」蔺泊舟声音温和下来。

　　孟欢咬他耳垂，咬了几个湿湿的牙印，才俯在他耳畔很轻地问：「……夫君，那你是不是我的？」

　　他问的小声，耳朵通红。

　　好像问这个问题他很羞耻，但是不问心里又憋着。

　　他孟欢，要让所有人明白，这本书主线是爱情线！不是剧情线！

　　蔺泊舟轻轻笑了一声。

　　声音又低又缱绻。

　　「是欢欢的，不是欢欢的，还能是谁的？」

　　孟欢「呜~」了声，再咬咬他耳朵。

　　该死的宣和帝，竟然敢和自己抢人，不知道自己才是主角吗……

　　孟欢一生气就忍不住咬他，虎牙尖尖的，咬的蔺泊舟耳后红了一片，但他弯唇，什么也没说，似乎还挺享受孟欢在他怀里闹小脾气，靠着马车的后座，懒洋洋的歪着。

　　让他闹了好一会儿，蔺泊舟手兜着孟欢的屁股，将他抱回位置坐好，拍拍肩膀：「回府了再听欢欢诉苦。」

　　就怕蹭一会儿，在马车里两个人又要不庄重。

　　孟欢也坐好了，没几时马车停住，隔着帘子响起了声音：「王爷，听说王爷想见下官？」

　　是都察院的人。

　　穿着官服，规规矩矩地站着，年纪半老。

　　蔺泊舟单手撩开帘子，声音温和：「王御史。」

　　王御史走近，走到了马车旁，蔺泊舟轻声说：「都察院负责纠缠百官言行，近日朝廷风气不太好，辽东又起战乱，需要肃清风气，以靖浮言。这就到你们都察院出力的时候了。这几日上朝，该参本的参本，该上疏的上疏，大事面前只管参奏，不要计较任何人的情面。」

　　听到这句话，这位御史心头震动。对朝局只要有所了解都应该知道，目今唯一需要蔺泊舟肃清的风气，便是崔阁老与辽东的战乱——蔺泊舟此举是在提醒他风向已变，该弹劾崔阁老以及他的同党了。

　　朝廷这是要起一场大的变乱。

　　王御史颔首，胆战心惊：「下官明白。」

　　帘子重新放了下来，想必那王御史已经走远，山行在旁边迟疑了半晌，挠了挠头，忍不住开口：「王爷？」

　　「怎么？」

　　山行心情忐忑，但不得不说：「现在外敌入侵，朝廷内是否还是不要起党争的好？攘外必先安内，崔阁老在朝中势力根深蒂固，也许暂时扳不倒他，还有可能引起他党羽的反扑。若是一不小心将朝廷搅得乌烟瘴气，反而给辽东对抗异族添了麻烦，这怎么办？」

　　山行的担心不无道理。

　　只有一个团结一致的朝廷才能拥有向心力，指挥对外御敌如身使臂，如臂使指，把调动的效率提高到极致，所以，在一致对外时内部还是尽量团结得好。

　　「但事情已经紧迫到不能再等了，」蔺泊舟说，「崔阁老再不扳倒，反倒有可能鱼死网破用辽东的事情反逼朝廷。再者，毛诚昌那个废物肯定守不住都司，本王很快要离京去关外驻守。现在和崔忍放是撕破脸了，就算暂时不除掉他，他也会想着办法整死本王。一旦离开朝廷，他活动的空间就大，祸患不除，本王背后难保安全。」

　　山行懂他的难处了：「王爷说的有道理。」

　　「要尽快，」蔺泊舟说，「辽东最多再坚持半个月，这半个月，必须定崔忍放的死罪，还要让人参奏弹劾，把他那群朋党全部骂服，谁敢生事就骂谁。」

　　蔺泊舟手段一向雷厉风行，辽东的战事突如其来，让一切纷争突然加速，波谲云诡之下，他必须抢夺先机。

　　马车内陷入了安静。

　　蔺泊舟闭着眼思考这件事还会有什么纰漏。现在，崔忍放的罪名有了，弹劾他的人也有了……

　　变数，还有什么变数？

　　唯一的变数，恐怕是宣和帝。

　　忽忽，蔺泊舟撩开了眼皮。

　　他眼底的暗光变亮，语气如刀锋出鞘，话里全是杀意：「立刻把崔家的大孙少爷拿了！能抓活的抓活的，抓不了活的就抓死的，找个地方关了或者埋着，不许他再踏进皇宫一步。」

　　杀了他，陛下肯定会生气。

　　但他指不定会在陛下耳边吹什么风，不杀不行。

　　蔺泊舟现在要赶尽杀绝了。

　　但在朝廷，人不狠，站不稳。

　　山行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领命。」

　　-

　　一列快马从蔺泊舟身旁离去，直奔北镇抚司寻找洛倦。他是蔺泊舟的专用刽子手，杀人的任务都是洛倦来安排，处理得相当干净利落，绝不会留下任何把柄。

　　马车内重新陷入了安静，孟欢目光闪动，那白皙俊美的小脸仰着，小鹿似的眸子清澈干净，殷红饱满的唇瓣微微启开，显然把事情全都听了个遍，正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孟欢干干净净，他的身上没有一丝一毫的血腥气。

　　蔺泊舟才想起来。

　　他垂下眼睫，目光落到孟欢的脸颊。

　　一般来说他处理杀人的事情，并不想在孟欢跟前。他老婆清纯善良，哪怕一个人必死，但总归是一条命，孟欢看见心里会有震撼。

　　他不希望自己睡在孟欢身旁是一个沾满血腥的杀人犯，让孟欢梦中惊醒，看见他的面目会觉得陌生。

　　蔺泊舟拂过他玉珠似的耳垂：「害怕吗？」

　　孟欢没说话，只是牵住了蔺泊舟的手。

　　孟欢的手骨节匀称，指根细长，白净得像是一水嫰葱，柔软白皙，力气纤弱，不像他们拿过刀枪的，手掌强韧粗糙。

　　当这双白软的手握着某些颜色狰狞的东西不住抚弄，生涩撩逗时，场面会十分赏心悦目。

　　孟欢抚摸他的手背，带起阵阵莫名的瘙痒感，他垂头，耳颈一截的白皙几乎泛着淡淡的绒光，白净延伸到衣襟里，看起来干干净净，纤尘不染。

　　他轻轻捏蔺泊舟的手指，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倒是不知道想什么想了半晌，忽然下定了决心，凑近，撒娇地亲了亲蔺泊舟的唇瓣。

　　「夫君。」

　　乖乖嗲嗲，故意讨巧十分明显。

　　忽然撒娇，蔺泊舟隐约意识到什么，轻轻捏他耳珠。

　　「嗯？」

　　孟欢再啄啄他唇瓣，往他怀里蹭，笑的又乖巧又清甜。

　　「夫君去打仗，能不能带上老婆呀？」

　　「……？」蔺泊舟唇瓣微抿。

　　孟欢睁大杏眼，更娇了：「夫君，我好爱你，没你我活不了。」

　　「…………」

第67章精华书阁阅读

　　他说的是个很严重的问题。

　　军队里的生活实在太苦了，非常容易滋生各种心理不平衡，所以好的将帅要给下属们做出典范，赏罚分明，同甘共苦，甚至同吃同住，才能培养将士情。兵卒意识到将领真的在意自己的命，才会真正为他卖命。

　　若是蔺泊舟带着妻子去，平日闲的没事就在帐内和妻子宣Yin，士兵们会怎么想呢？

　　人家又不傻，出来打个仗，老子在战场上卖命，你在后头玩老婆，凭什么？

　　要是惹毛了，一句「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直接揭竿而起。

　　孟欢哦了一声，心里莫名有股失落感。

　　他坐回来，撑着下巴思索。

　　确实。

　　蔺泊舟要是公然带着王妃去打仗，这对脱离家庭生活苦寒的普通士兵来说，太不公平了。

　　思索了一会儿。

　　孟欢慢吞吞地转向他：「那就不让人知道你带老婆了？」

　　「……」

　　蔺泊舟垂眸，静了一会儿。

　　他没想到孟欢还真能想出这个办法。

　　孟欢：「你就当我是你的手下，其他人又没见过我，认不出我是你老婆的。而且，我就想待在你身旁，确认你的安危，也不是真的想给你改善生活。说不定你想让我伺候你，我还不乐意呢。」

　　「……」

　　蔺泊舟垂下了眼睫。

　　嗯，怎么说怎么有道理是吧？

　　他轻轻舔了下干燥的唇瓣，没有说话。

　　孟欢声音还撒娇：「夫君，你给我隐瞒个身份呗，彼此不认识也行。我有用啊，我会画画，我也可以当兵。」

　　孟欢会画画。

　　他的图像记忆能力很强，只要认真过一遍脑，就能大致画下来。

　　马车内的气氛胶着，许久没有放松。

　　半晌，马车拐进王府的宽敞大道，蔺泊舟暗沉的目光才转向他，「为夫给你造个假身份，当做彼此不认识？」

　　孟欢点头：「嗯嗯嗯嗯！」

　　蔺泊舟拢了拢袖子，探出修长瘦削的手腕，好整以暇地俯视他：「那欢欢也知道，为夫对不认识的人是什么态度？」

　　「……」

　　孟欢眨了下眼。

　　当然知道啊。

　　蔺泊舟可是实打实的龙子凤孙，废太子的嫡长子！当年太子要是没被废，他现在就是皇帝！他流的血就是皇帝的血！在大宗这个血缘制王朝，说到这里，蔺泊舟的高傲已经尽数体现了。

　　如果孟欢不是他老婆，只是一个陌生人，那在蔺泊舟眼里，就是完全不需要入眼的小卒。

　　他俩演陌生人演得逼真，那可能出行一趟几个月，蔺泊舟眼神都不会放在他身上，非常的高傲，疏远，有距离，尊卑分明。

　　不会和孟欢说话，不会看孟欢，不会关心他，不会对他有任何亲密的举止，完全陌生，完全冷淡，距离感恍如天堑。

　　蔺泊舟眼底沉沉：「军情紧张，到时候为夫顾不上欢欢，会对欢欢很冷淡，欢欢能受得了吗？」

　　军队里到处都是眼睛。

　　蔺泊舟和孟欢有一丝一毫的亲密，别说偷偷上.床，就是眼神一碰，事情都有可能败露，被所有人知道。

　　孟欢顿了顿：「啊？」

　　蔺泊舟嗤声：「啊什么啊？」

　　「……」

　　可凶了。

　　孟欢皱了一下眉。

　　真要是跟蔺泊舟去打仗，那岂不是得隐瞒关系，约等于分手？

　　蔺泊舟不得不以外人待他，那肯定非常冷漠。蔺泊舟这个人戒备心重，和任何人关系都疏远，还虚伪，表里不一，本来就是个内心冷漠至极的人，再装作不认识，他戏考虑得周全，肯定更加冷漠，完全不把自己看在眼里。

　　「……」

　　光是想了一下，孟欢就代入地觉得虐了。

　　说不定都不拿正眼瞧他QAQ。

　　肯定超级冷漠高傲的。

　　不过，想到能和他在一起，孟欢心里又踏实了。

　　他咬了咬唇，下定决心：「没关系。」

　　孟欢对上蔺泊舟的眼睛：「你到时候把我当陌生人也没关系。」

　　没有亲亲，没有抱抱，没有目光所及，没有爱情气泡，只有高高在上距离遥远认不得他冷漠至极的蔺泊舟，就跟分手还失忆的前男友一样。

　　孟欢嘀嘀咕咕：「不就几个月吗？我能忍。」

第68章精华书阁阅读

　　说完，孟欢还挑衅蔺泊舟：「难道你不能忍？」

　　「……」蔺泊舟百无聊赖，舌尖轻轻舔了下齿列，眼没什么情绪地敛着。

　　孟欢巴巴的表情又换了，十分委屈：「夫君，没你我真活不了，想你想到心口疼。」

　　这一声声，也不知道跟谁学的撒娇魅惑习气，换成其他人，蔺泊舟能直接皱眉头，可孟欢这委屈巴巴的一声声，听起来又乖又甜的，挠着他心里的一块儿，痒的不行。

　　半晌，蔺泊舟抓住了他的手指，扣紧：「为夫可以带你去，但是——」

　　他尾音拖长，明显后半句才是重点。

　　孟欢满脸期待地看着他。

　　蔺泊舟没有半分开玩笑，眸子漆黑阴沉：「要是受不了行军的生活，立刻停下来，告诉为夫。为夫送你回京。」

　　孟欢半侧过头，面露不解。

　　蔺泊舟语气沉缓，一字一顿：「我不想看见你受到任何伤害，明白了吗？」

　　这个该死的游戏，孟欢不想玩儿了立刻要停止。

　　「嗯嗯。」孟欢连忙点头，「我受不了就告诉你，肯定不会委屈自己。」

　　蔺泊舟指尖轻轻缠绕他的发尾，视线转向了另一头，过了一会儿，才说：「叫陈安过来。」

　　-

　　大堂内。

　　陈安乍一听孟欢的提议还以为在开玩笑，不过他看了看蔺泊舟的脸色，明显这居然是真的。

　　蔺泊舟，他的王爷，何时玩过如此儿戏之事？！

　　陈安憋了口气，始终说不上来。

　　但半晌，只得想起了主意：「王爷去辽东，肯定要带些王府的人，王妃不如扮成幕僚，和王府的人待在一起，比较安全，还能互相有个照应。」

　　古代没有照片，也没有相机，下人甚至不敢抬头看主子，区□□份靠衣着打扮，孟欢换身行头，王府内也未必有多少人认得出他。

　　蔺泊舟青着张脸，半晌，终于松口了。

　　「好，陈安，你届时就说他是你的远方侄子，刚来投奔，别让太多的人知情。」

　　陈安恭敬地站着，点头称是。

　　孟欢表情虽然镇定，但心里可是乐开了花，没忍住唇角弯了弯。

　　随即，就被蔺泊舟的指尖掐了掐腮，语气很不客气：「开心？」

　　孟欢笑也不好意思笑了，忍住。

　　蔺泊舟垂下眼睫，片刻，像是彻底妥协了：「去收拾东西吧。」

　　「这么快？」孟欢不解。

　　「不急着走，」蔺泊舟说，「你先去个地方避避风头。」

　　王妃无故在府中消失数月，肯定会传出风声，所以不如先把孟欢送到城外明波寺，对外称是闭关修习佛法、为大宗江山社稷祈福，实则是换个身份回来。

　　孟欢似懂非懂，当夜开始收拾衣服，带了一群侍女和侍从第二日清晨便趁着马车，向城外驶去。

　　明波寺挨着京军驻地，十分安全，侍从被陈安拦在山脚下，一部分留下来等候寺里的和尚差遣，一部分被提前遣回了王府，对外宣称王妃静养，不见任何来客。

　　傍晚，夕阳西下。

　　一辆朴素的马车从山间小路摇摇晃晃驶来，赶车的老头实在过于朴素，不起眼，在人群中不会引起任何注意。

　　马车当中，坐着一身粗布衣裳的孟欢。他头上的金玉都卸下了，换成了一支木簪，乌发束起，看起来像是个年纪轻轻的小户人家俊俏相公。

　　马车摇摇晃晃，停在了王府人迹罕至的后门，陈安看见他，笑了笑：「贤侄。」

　　孟欢拎着包袱跳下马车：「表叔。」

　　「贤侄进来吧，先给你找住的地方。」

　　陈安牵引着他进去。幕僚们的院子距离王府前院的繁华有一番差距，佣人大多是一些粗使婆子，幕僚们的自家亲眷，而非伺候王爷王妃们的核心年男仆和大丫鬟，这些人不被允许走入前院，所以他们也不认得孟欢。

　　孟欢被安置在陈安院子里的一件耳房，陈安在王府算混得好的，有自己的院子，还有粗使丫头和男仆。他们也不认得孟欢，福了福身子：「表少爷。」

　　看来陈安早把一切安排妥当了。

　　孟欢点头：「嗯嗯，你们好。」

　　陈安装模作样地说：「我这次特意从辜州把你叫过来，是你娘亲来信，说你年纪不小了，应试总考不上，想着不如让你来京城见见世面，找机会成就一番事业，方不辜负男子汉大丈夫。你既然来了王府，凡事都机灵点儿，我找机会把你引到王爷跟前。」

　　他压低了声，俨然一个慈爱大表叔：「王爷过几天要去打仗了，你要是能跟过去立上几个军功，家里也光宗耀祖了。」

　　孟欢连忙点头：「嗯嗯，侄儿肯定在王爷面前好好表现。」

　　陈安慈眉善目：「赶路劳苦，先去休息吧。」

　　戏演到这里，差不多算结束，孟欢回到耳房，关上门放下了包袱。

　　陈安是王府长史，按理说也算有身份的人了，但他住的地方却朴素清贫，屋子里摆放着陈旧干净的桌椅，被褥都换了新的，远远不及蔺泊舟寝殿内的豪华柔软，却很有人情味儿。

　　傍晚，陈安的妻子过来叫孟欢吃晚饭。她知道孟欢的身份，笑眯眯的，沉得住气：「侄儿多吃点儿。」

　　孟欢端起碗，饭菜是一锅蘑菇炖鸡，两盘炒菜。

　　孟欢乖乖吃饭，吃完，躺在椅子里看枝繁叶茂的古槐。

　　这是他离开蔺泊舟的第一天，虽然距离前府的寝殿只有数道红墙之隔，来回十几分钟的路程，却觉得一下子距离蔺泊舟的生活好遥远。

　　仔细想了想，还有些无聊。

　　天色已经接近傍晚，这时出门的人都少，他被认出的可能性也小。孟欢启程，朝前府的方向走去。

　　距离说近不近，说远不远，弯弯绕绕，他绕了一刻钟终于在很远的地方，看见一行太监和幕僚簇拥着蔺泊舟，正匆匆路过汉白玉的回廊。

　　从这个距离看，刚下朝的蔺泊舟绯红蟒袍如火，戴着刻着金玉的皮弁，头发整齐，身姿仪态是礼制熏陶出的教科书版本，高雅端正，步履平稳地往寝殿的方向走。

　　按规矩，前方摄政王走过，王府的下人全要立在原地垂头回避。

　　隔了段距离，孟欢也站着了，隐约能听到有人说话的声音。

　　「王爷息怒。」

　　「京军疲散，远非一朝一夕能练好。」

　　「三千营，五军营，神机营，编制混乱，勋贵冒名顶缺领空饷的实在太多！京军名册三十万，实存将士不过二十万，此时若调动大部分人去辽东，外重内轻，对京城而言绝非良策！此事还要细思啊！」

　　蔺泊舟的随从们正紧张地讨论着，气氛热烈，孟欢听不太明白，只是被这气氛感染着，觉得情况有些不妙。

　　蔺泊舟垂着眼皮听，脸上没有什么情绪，但明显也在思考。他目光无意之间扫过一旁，看到百步外的树梢底下站着一道少年身影。

　　少年身影纤瘦，傍晚有些看不分明。

　　蔺泊舟脚步一顿。

　　幕僚们停下脚步：「王爷？」

　　「……」孟欢连忙转过了身。

　　这群幕僚察言观色的能力非常恐怖，毕竟是靠讨好蔺泊舟为生的，蔺泊舟吃饭哪怕筷子一顿，他们都知道蔺泊舟不爱吃什么。现在，蔺泊舟看向了树梢下的年轻相公，幕僚们目光纷纷跟着转去。

　　腰细纤弱，看不清脸，应该长得还行。

　　王妃刚走，王爷这是看上了？

　　不过蔺泊舟只是短暂一顿，像什么也没发生过，也像仅仅看到一个陌生人，收回视线。

　　他大步往前。

　　也许是一场误会。

　　幕僚们聊回正事，也匆匆地走了。

　　说话声音越来越远孟欢才转过身，只看到到绯红蟒袍的端正背影，转过了宫殿的檐角，消失不见。

　　「……」

　　孟欢扯了下唇，低下眉梢。

　　心里不可避免泛起了酸胀感。

　　虽然知道这一切都是演的。

　　他站了会儿，抬眼看看日头，转身回了陈安的院子里。

　　刚点上灯油时，陈安流着汗从外面回来，妻子给他递去了一杯凉茶，他走到孟欢跟前来。

　　「贤侄。」

　　孟欢坐直了身：「表叔？」

　　陈安从怀里掏出一个油纸包，包里是几块点心，神色默默的：「王爷赏的。」

　　他们本来在议政，蔺泊舟突然赏了他一碟点心，一看，还是王妃最爱吃的甜糕，意思非常明显了。

　　孟欢还挺不好意思，红着脸接过：「谢谢。」

　　「无妨。」陈安是个飘逸淡泊的四十岁中年清俊男人，他坐下，说，「王爷今日去了京畿三大营检阅京军，场面不太理想，心情不悦。」

　　孟欢停下了吃着的东西，转头看他。

　　「辽东战事加急，王爷如今在点兵了，京卫足足七十二，可现在兵丁散落，实际能凑出来的只有半数，平日操练不勤，没有危机意识，纪律散漫，真是溃不成军。」

　　孟欢认真理解着他的意思：「为什么点兵？毛诚昌已经守不住了吗？」

　　「来了急信，节节败退。总不能真等到他被击溃京军再去支援吧？」陈安关切地说，「贤侄这几日做好准备，也许很快下了命令，我们随着军队就走。」

　　孟欢糖糕也吃不下去了，放回了油纸包里，点头：「好。」

　　他看着陈安回到前院，和妻子张氏说话。

　　张氏从竹竿上收起晒了一天的棉被和棉衣，折好，收拾进包袱，还放了些陈安最喜欢喝的酽茶，两夫妻站在一起说话。

　　张氏叮嘱：「战场上箭矢不长眼，你可要小心了，开了春，平平安安到家。」

　　陈安笑着应声：「好。」

　　「我不希望你立多大的军功，只希望你早些回来。」

　　「好。」

　　「……」

　　「……」

　　两口子说些温存话。

　　孟欢自觉站着有些碍眼，自己地回了厢房，留给夫妻两个人说话的空间。

　　他准备睡觉了。

　　和蔺泊舟分开这才第一天，按照蔺泊舟的定力，肯定不会来找他的，自己要是想他想的睡不着，多少也有些丢人。孟欢尝试着闭上眼，准备入睡时，模模糊糊听到门外一阵走动声。

　　接着，是一个太监尖尖细细的嗓音。

　　「陈长史？」

　　响起陈安推开门的动静：「怎么了？」

　　「去王府刑狱一趟，王爷召见，有要紧的事。」

　　陈安匆匆忙忙地往外走，走到门口时，那太监似乎低声说了什么。

　　陈安连忙走回来，到孟欢的门口，轻轻敲了敲门：「贤侄？」

　　孟欢打开门，月光照在脸上：「怎么？」

　　陈安神色有些凝重：「要是不急着睡，你也过来一趟？」

第69章精华书阁阅读

　　「……」

　　这才第一天呢。

　　就跟蔺泊舟见面吗？

　　会不会有点儿太沉不住气了？

　　提上灯笼往王府刑狱走的这一路，孟欢心里犯嘀咕。不过陈安演技是真好，道：「大半夜叫醒下人不好，贤侄若是没睡，帮叔叔打个灯笼，如果能在王爷面前混个眼熟就最好了。」

　　陈安向来严肃，竟然也要为了让他和王爷见面，一本正经地说假话，孟欢真就挺不好意思。

　　王府诏狱，大半夜阴森森的，关押着一些府里犯事的蓬头垢面的男女，孟欢闻到了熟悉的血腥味，前方烛影摇曳中一道长指半撑着额的男子坐在椅子里，王服色泽鲜艳，尊贵至极，正单手挟着一碗茶。

　　「……」

　　远远，和蔺泊舟对上视线。

　　蔺泊舟敛眸，目光淡漠地挪开。

　　「……」

　　还挺能演。

　　陈安上前说话，孟欢默默地站在门边，扮演一个合格小厮。他这才注意到房梁上吊着另一个人，浑身血肉模糊，吓的他无意识往后退了一步。

　　「王爷，」陈安问，「有什么急事吗？」

　　蔺泊舟神色凝重：「崔朗逃了。」

　　听到这句话，孟欢没忍住看了过去。

　　陈安也很惊讶：「什么？」

　　「本王命洛千户去他回崔府的一路截堵，能杀人就杀，不过他应该知道被本王盯上了，出皇宫后没回崔府，而是一路出了城，往山里躲去，也不知道在哪个友人家中，或者躲在哪座深山的庙宇。」

　　蔺泊舟抬眼示意：「洛千户的人赶去，只抓到一个折返回府的侍从，现在就指望能不能审出几句。」

　　「原来如此。」陈安满脸思索。

　　他身为王府长史，负责府中的政务，今晚显然没法睡了，必须把这个侍从审出个一二三来才行。

　　他咳嗽了声，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的：「属下明白，属下这就审人。王爷保重贵体，快回去休息吧。」他说完，侧头轻声示意孟欢，「贤侄回去告诉婶婶，今晚不回，让她早些熄灯休息。」

　　孟欢哦了声，这就要走。

　　蔺泊舟侧目，才跟看见孟欢似的，闲聊开口：「陈安，这是你侄儿？」

　　陈安拿出早已准备好的台词：「是属下母亲姊姊的小孙儿，不成器，送来京城托属下谋份差事，今下午刚到。」

　　孟欢脚步顿住，抬头看蔺泊舟。

　　他背后有个侍从低声提示：「王爷问你话呢！快跪下。」

　　「…………」

　　跪、跪什么？不会吧！！

　　孟欢满脸不知所措，看了一眼侍从，再看看蔺泊舟。蔺泊舟显然听到了这边的言论，声气很低；「不用拘这个礼了。陈安小侄，抬起头来。」

　　蔺泊舟声音疏远淡漠，但音色又低，莫名撩人。

　　他显然就是想和孟欢说说话。

　　孟欢抬头，和他对上了目光。

　　蔺泊舟声音温和，眸子里摇着一点暗光：「今年几岁了？」

　　孟欢：「十八岁。」

　　「瞧着年纪就小，」蔺泊舟似乎笑了，「来京城讨生活，会些什么？」

　　孟欢：「会书画，画人像，画地图。」

　　「是吗？」蔺泊舟尾调微抬，「巧了，王妃也会画画。」

　　「…………」

　　——这句话。

　　真的好像。

　　渣男在外面。

　　找白月光替身。

　　啊。

　　孟欢幽幽说：「草民驽钝，不敢和王妃相比。」

　　蔺泊舟唇角微抬。

　　行，学会和他极限拉扯了是吧。

　　陈安笑呵呵来了句：「王爷与王妃伉俪情深，恩爱非常，王妃刚去明波寺，王爷句句不离，想了一整天了。」

　　蔺泊舟嗯声：「本王和王妃确实感情深的很。」

　　他话语一顿，像是长辈叮嘱晚辈，随口道：「小侄儿，既然你想在京城安身立命，那就好好学学你叔叔陈长史，他为人聪明而不骄慢，虑事周全，跟着他学习几年，将来肯定有大作为。」

　　这句话，算是默认孟欢跟陈安随军。

　　孟欢：「谢王爷提点。」

　　一来一回，等级分明的对话。

　　但按照蔺泊舟待人疏远冷淡的性格，即使对陈安高看几分，和他侄子说这几句话已仁至义尽，再多说就有点儿怪了。

　　蔺泊舟果不其然起身，结束了和孟欢的对话，太监立刻扶起他。

　　「陈安，你慢慢审，本王回去了。」

　　陈安忙道：「恭送王爷。」

　　蔺泊舟从漆黑的甬道往这边走，走到孟欢身旁时，脚步一顿，侧过视线看了他一眼，漆黑的眸光挟着的森寒冷风拂面而至，他唇角似笑非笑。

　　孟欢退到路旁，看着他。

　　视线只有短暂的停留。

　　蔺泊舟走入了黑暗的甬道，撂下句话：「夜里深，来个人，给陈安的侄儿掌掌灯。」

　　身影就这么走远了。

　　孟欢抬头，看着那逐渐远去的灯笼。

　　蔺泊舟和他说的话很巧妙。不问他的名字，都用陈安的侄儿来指代，好像屈尊纡贵和他聊几句全看在陈安的面子上。

　　不过……

　　孟欢垂下视线，心里泛起涟漪。

　　蔺泊舟想着什么他都懂。

　　从诏狱到陈安的院子要走十来分钟，天黑，路还阴森，孟欢一个人走肯定害怕，蔺泊舟心里有数，所以叫人陪他一起。

　　孟欢转头，再看了看陈安。

　　陈安慈眉善目地笑：「这里用不着贤侄，回去睡，也叫婶婶不必等我。」

　　孟欢终于点头，在王府护卫的陪同下回到陈安的院子里。

　　夜凉如水，张氏坐在月光下点了盏灯，正在给陈安缝制这趟随军的衣裳，旁边放着崭新的布料，也给孟欢做了一套。

　　蔺泊舟出征是迟早的事，府中幕僚的亲属们早就在为丈夫即将随军而忙活，纳鞋底的纳鞋底，裁衣服的裁衣服。

　　蔺泊舟也变得很忙，忙着出征前的准备，斗崔家，点兵，还要和朝廷的人吵架。

　　孟欢这几天呢，就跟在陈安背后跑跑腿，扮演一个勤勉的侄儿。

　　深夜，万籁俱寂。

　　孟欢本来躺在床上，但翻来覆去睡不着，起身坐在院子里，撑着脑袋犯困。

　　九点到十点，一个对他来说有些尴尬的时间。

　　按照以往的正常作息，他和蔺泊舟应该在寝殿，屏退了侍从，全心全意地享受性.爱的快乐。要是没成婚，好像什么也没有，倒头就睡了。可这一成了婚，还和蔺泊舟养成了习惯，每天到这个点，他的心情就多少有些复杂。

　　他和蔺泊舟新婚，感情好，还年轻，每天都有无穷无尽的爱意和精力，只有每晚这个时候来宣泄。

　　生理现象，蔺泊舟又是老房子着火，要他要的厉害，几天没碰他，那再碰他的第一次就特别恨，非要把那几天的劲儿都泄出来。

　　孟欢的身子习惯了他的欲念。

　　以往什么都不说，蔺泊舟就会满足他。

　　可现在，夫妻俩好长一段时间没见面，孟欢才发现，自己原来也会想要他。

　　「……哎。」

　　孟欢揉了揉眉心，表情苦闷。

　　他没想到作为清纯男高中生的自己，有一天会堕落到因为想和老公贴贴，烦的大半夜坐院子里睡不着。

　　门口响起了动静。

　　陈安打着呵欠出来，手里拿着一封信：「这是这次随军的名册，贤侄可否帮忙跑跑腿，送到长史司去？」

　　他双眼疲惫，看起来累坏了。孟欢连忙拔出思绪，接过信：「好，我去送。」

　　陈安让他做的，一般是在众人面前刷存在感的工作。

　　这次让他跑路，大概也是要见什么人。

　　正好孟欢睡不着，跑一趟散发精力也好。

　　后府到前府中间是一段小树林，要走估计一分钟，旁边的荒院曾经关押过罪妃，后来妃子投井自尽，这一截路孟欢白天走都是阴气森森的，一到晚上就更害怕了。

　　孟欢心情有些紧张，走到岔路口，见一个打着灯笼的太监站着，笑着说：「请吧。」

　　「……嗯？」

　　太监什么也没说，只是往林子里走。

　　孟欢眨眼，隐约意识到什么。

　　没多远，幽暗的夜色中站着另一道高挑的身影，暗光中，衣衫袖口襟的纹路尽显尊贵，落下一道拉长的漆黑身影。

　　胸腔内心脏猛地开始跳动。

　　一个声音到了喉头，几乎要喊出来，却没发出声音。

　　孟欢加快脚步，往前跑，一下子跑到他怀里，抬手搂住他的脖颈，熟悉的檀香气息瞬间涌入了鼻腔，温热弥漫，密密麻麻填满了胸腔。

　　「夫……」话腻巴巴的没说完。

　　他下颌被轻轻捏住，湿热的唇瓣已贴了上来，舔了舔他的唇瓣后，迫不及待地叩入齿关。

　　这不是平时缱绻时的亲吻。

　　而是压抑了几天，带着暴烈的汹涌的欲，燥得要把人灼伤，蔺泊舟的手一碰上他，孟欢就知道他在想什么。

　　——蔺泊舟也想自己了。

　　意识到这一点，孟欢从来没这么心软过，浑身连腰都软了，手指扣紧：「不是说好不找我，忍着，就像我几个月不在府里那么忍？」

　　蔺泊舟闭了闭眼，声音潮湿：「忍不住。想的要疯了。」

　　「……」

　　蔺泊舟一向非常能忍，无论是仇恨，愤怒，利欲，甚至是尊严——

　　他和其他人对峙，步步为营，一不留神就是死局。可唯独在喜欢孟欢这件事上，孟欢想告诉他，这是自由又安全的，不用受到任何限制。

　　所以蔺泊舟对他的爱意，从来没有克制过。

　　孟欢抓他的衣服的手指攥紧，红着脸，欲言又止了半天。

　　没骨气地抿着唇，说出一句话：「我也是……」

　　他也想老公，想的要疯了。

　　唇瓣再次粘合在一起，气氛失控。

　　被吻着，放肆□□，舌尖升起失去知觉的麻痹感，唇瓣红肿不堪。

　　……可蔺泊舟明显不止于此，他挪着唇抚近孟欢的耳侧，将白净的耳珠卷入舌尖，纠缠地吻着，吮的湿润通红。

　　放开时，孟欢头晕目眩。

　　男人呼吸沙哑，游走在危险的失控边缘，漆黑的眸子玩味十足地俯视他，声音充满了煽动性，撩人又魅惑。

　　「欢欢，要不要做一下？」

　　他舔唇，似乎真心觉得这个建议不错。

　　孟欢睫毛发颤，抬起泛红的眼尾，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是外面……」

　　「外面，怎么了？」

　　蔺泊舟手指捏着他的下颌，反复摩挲，蹭到那一片皮肤泛红，留下指印。

　　理智似乎在不断对他进行拷打，追问，还有指责。

　　他闭上眼，温度滚烫，但又显得阴湿不堪。

　　「外面，不行吗。」

　　蔺泊舟再骚，也是在他一个人面前骚，堂而皇之在外面衣冠不整，和蔺泊舟接受的雅正教育怎么会一样？

　　孟欢咬唇：「外面当然不行。」

　　蔺泊舟眉头皱紧。

　　不复第一天在诏狱时看到孟欢时的高贵，冷静和持重，他现在显然焦躁不堪，又把孟欢抱进了怀里，不知足地咬在了他的唇瓣，紧紧将人锁在怀里。

　　林子里，气氛幽暗，黑的可怕。

　　蔺泊舟的下颌搭在孟欢肩头，力气倾注，周身的气氛阴湿冰冷，像一个浑身淋了雨的赶路人，高贵崩溃，狼狈不堪。

　　他抱着孟欢的腰，抱的紧紧的，衣衫底下，躁动的东西抵着孟欢的腿。

　　……这么难忍。

　　孟欢什么都懂。

　　蔺泊舟无需克制的爱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挫折。

　　不过孟欢垂眸，心里却莫名羞耻又柔软。

　　他习惯了蔺泊舟向他求欢索爱，爱里交织的感情复杂，蕴含着蔺泊舟的迷恋。

　　半晌。

　　孟欢白皙的手指微微蜷了蜷。

　　他好像没办法了，耳朵泛红，低声说：

　　「我帮帮你。」

第70章精华书阁阅读

　　林子里光线昏暗，两道身影靠在一起，孟欢轻轻蜷在他怀里，白皙脸颊的漆黑眸字望着蔺泊舟，手上轻轻地动作。

　　蔺泊舟的手更修长宽阔一些，覆盖着他的手背，几乎把控了全部的动作。

　　弄了好一会儿，蔺泊舟咬着他耳颈，放松下来了。

　　他意兴懒散，拿出帕子擦拭孟欢的手指，孟欢鼻尖蒙了层薄汗，让他擦的表情发呆，幽幽地叹了声气。

　　手指干干净净，蔺泊舟挑眉：「叹什么气？」

　　孟欢一脸忧愁：「我们还怎么去打仗啊？」

　　到时候两个人天天夜里欲.火焚身，总想着见面和偷情，岂不是跟先前蔺泊舟的设想大相径庭？

　　蔺泊舟垂眸，唇角微微抬起弧度。

　　语气好像不是很认真。

　　「嗯，为夫反省反省。」

　　继续让他擦了擦手，孟欢皱眉用一种你好无耻的眼神看他：「你让陈安找我送信，就是让我来见你的？」

　　「不全是，」他取出了孟欢怀里的这封信，塞到袖子里，「送的信也很重要，欢欢辛苦了。」

　　这是此次随军的名单，没人愿意打仗，但真跟着蔺泊舟出征又是谋求功名利禄的机遇，因此跟来的人并不少。

　　名册上的名字密密麻麻，扫过泛黄纸面上的字迹时，孟欢心脏顿时揪紧。

　　「除了王府的人，还有很多王府外的人？」

　　「当然，」蔺泊舟说，「王府能带兵打仗的人有限，为夫能领将印，可也不是能抵御千军万马的铜墙铁壁。让队伍里的人各司其职，发挥长处，才是为夫要做的事。」

　　孟欢仔细端详名册，问起：「怎么还有镇关侯。许若林的父亲呢？」

　　镇关侯的儿子当时被废了腿，怎么看，镇关侯内心也未必会真的服从于他吧？

　　但蔺泊舟此举，显然又是唯才是用。

　　但孟欢的担忧也不无道理。

　　可原书里蔺泊舟出征，什么牛鬼蛇神，猪队友，猛对手全涌出来了，搞得蔺泊舟兵败辽东，跌落神坛，从大宗只手遮天的摄政王变为异族俘虏，甚至有性命之虞，所以孟欢才会担心出现在他旁的每一个人。

　　蔺泊舟捏他的脸：「镇关侯虽与为夫政见不同，但打仗骁勇，对朱里真族的临场作战经验丰富，也许会立下汗马功劳。凡事都有一体两面，现在也不是考虑私人恩怨的时候。再者，就算他恨为夫，为夫也能用他。」蔺泊舟平日从不夸这种口，可现在为了让孟欢放心，倒是一反常态地放出了狂言。

　　孟欢：「喔。」

　　他认真说：「你要照顾好自己。」

　　「为夫知道。」蔺泊舟和他说话时总是很柔情。

　　他俩絮叨的时间不长，小太监在岔路口，忽然朝这边晃了晃灯笼，暗示有人走了过来。孟欢猛地「操」了声，拽着蔺泊舟要跑：「……要不躲躲？」

　　蔺泊舟淡淡地牵住他：「躲什么躲？不用。」

　　说到这句话时，他的语气已经开始起了变化，变得疏远，沉稳，全是上位者对下位者的矜贵。他指尖翻覆着那封信：「信本王收到了，回去吧，让你叔叔好好休息几日，在家里陪陪夫人，过两天好出军。」

　　孟欢连忙：「是，王爷。」

　　背后的人影离的很近，似乎听到了蔺泊舟的声音，远远道：「拜见王爷。」

　　？

　　声音有点儿耳熟。

　　孟欢一回头，看见了山行，和他身旁一个陌生的少年清客，两个人似乎是夜游来着，远远地站着。

　　「………………」

　　灯笼光线昏暗，山行显然看清了蔺泊舟，也看清了孟欢，更听到了他俩刚才那番对话，此时神色高深。

　　他再看了看孟欢。少年这身粗布衣服明显刚穿戴整齐，不细看倒也没什么，但细看就很诡异，让他唇角微微一扯。

　　随后，山行似笑非笑道：「王爷，小人没打扰吧？」

　　他身旁的少年清客，面容陌生，此时也故作沉着的张望着眼睛，一副说不出的诡异表情。

　　「……」孟欢尬到头皮发麻。

　　蔺泊舟闭眼，这辈子没感觉他这么烦过，冷冷看他：「大半夜不睡觉，到处乱跑干什么。」

　　——还正好撞见他欲盖弥彰和老婆偷情。

　　被人戳穿很丢脸的，懂？

　　山行喜气洋洋笑：「这不是小人的表弟刚从辜州来，准备随王爷出征争取立个军功嘛，喝了点酒，小人带他转转。」

　　蔺泊舟冷笑，语气依然不爽：「你带什么表弟？出征是儿戏的事，还有心情攀亲带故？」

　　「这……」山行笑的眼睛弯弯，「那总不能只许陈长史往里塞小侄儿，不许小人塞表弟？王爷，这多不好。」

　　他说话，哪怕没有一句内涵。

　　可谓句句杀人诛心。

　　他的表弟神色也十分高深莫测，似乎看懂了什么，又似乎没看懂什么。

　　因为眼前的画面，很像王爷在和一个俊美小相公私会说话，懂的都懂，就是那种位高权重的掌权者看好一个水灵小相公，非要强迫拉着他说话，不说话就打压他，说话了就得寸进尺，如果有可能的话，还把人家水嫩小相公给睡了。

　　但是……据山行表哥说，王爷和王妃十分恩爱啊？

　　他怎么可以王妃前脚刚走，后脚就大半夜私会小郎君？

　　山行的表弟满脸沉思。

　　孟欢低着头，真就他妈羞耻得要死。

　　蔺泊舟烦得要命：「山行，赶紧给本王滚！」

　　「那小人就滚了，」山行拽着表弟走，回头还不忘犯贱，「王爷该干什么干什么，就当小人没有出现过。」

　　「……」

　　两个人匆匆忙忙走远。

　　孟欢垂着头，实在没有任何心情：「王爷，小人也走了。」

　　「……」这句小人，让蔺泊舟侧过视线看他，唇瓣抿紧，眉眼带了几分不愉快。

　　孟欢蔫头蔫脑：「小人要回去给婶婶打水，洗衣服，烧锅子，睡大觉，王爷再见。」

　　说完，拍拍屁股，一溜烟往小树林外面跑。

　　蔺泊舟站在原地，顿了一会儿，静静看着孟欢跑远的背影。

　　还真是一点儿留恋没有，跑得脚下生风，搞得他恋恋不舍望着孟欢的背影，场景还颇凄凉。

　　他再抿了抿唇，眉头微蹙，但似乎又没什么好说的，只好示意一旁的太监：「下次直接把人拦在外面。」无辜集火的太监：「……」

　　连忙点头：「是。」

　　孟欢回到院子里时，周围人都睡了，万籁俱寂。

　　他开被子躺好，胸腔内飘飘忽忽的，心情升的很高，感觉自己情绪好像还不错。

　　一想到蔺泊舟气急败坏的样子，就好开心。

　　孟欢美滋滋拍拍被子，睡觉。

　　一早清晨，王府里的消息传开，两日后正式出征，先去城外京畿演武场汇合，等蔺泊舟点兵后出发前往辽东。

　　至于这一日，即将随军的王府仆从们，蔺泊舟全部给他们减免了差事，让待在家中，好好陪妻子儿女。

　　蔺泊舟还宴请了即将出征的侍从。不过考虑到前方战事吃紧，没有大操大办，也没有任何轻浮狎乐之情，只有些热腾腾的酒菜，临行前鼓舞士气。

　　宴设在王府前院，孟欢能确定随军的人不认识自己，但不清楚那群仆从能不能认出自己，于是没有参加，默默在院子里自己烧饭吃。

　　陈安没有孩子，即将出征，妻子便回娘家照顾母亲，院子里这就空了。

　　门口响起动静，是个颇俊朗的少年，穿着材质普通的棉服，探头探脑，似乎在找他。

　　一看见他，立刻笑了笑：「哎，你。」

　　「……」孟欢认出这是那天晚上撞见自己和蔺泊舟在一块的人。

　　孟欢手顿住，试探性打招呼：「你是？」

　　「我是山行的表弟，那晚我们见过，我叫祝东。」他性格似乎很开朗，有种和山行一脉相称承的贱，「你不是也要随军吗？怎么不去吃席？」

　　孟欢摇头：「算了，我不爱吃。」

　　祝东：「你是不是性格害羞啊？」

　　「……」孟欢仰脸，再看他。

　　祝东说：「我打听了，我们这行人中，只有咱俩年纪差不多，还未及冠，出行的一路我们一定会成为好兄弟的，所以我先来找你认识一下。」

　　他性格确实不错，孟欢新奇地抬眼，说：「好，那路上就多多照顾了。」

　　他对这个名字也不熟，估计是原书里一个炮灰吧，不过孟欢确实也很喜欢性格好的人啦。

　　祝东笑得两只眼睛眯起，他说：「我到时候会罩着你的，我跟我那个只会吟诗作赋的废物表哥可不一样啊，我会兵法，我这次就是立功来的，你跟着我混，肯定出人头地。」

　　他左右看了一圈说：「就不用在这里烧炉子了。」

　　又揭开锅盖，「还是稀粥。」

　　「……」

　　孟欢都好笑。

　　你不知道我才是穿进书里的主角吗？

　　不过他也没揭穿，笑嘻嘻往灶膛里添柴。

　　祝东说了一会儿话，便站起身：「那我走啦，明天见！有事咱们彼此照顾。」

　　孟欢点头：「嗯嗯嗯。」

　　祝东小步跳出了门槛，这就走了。

　　孟欢正担心自己出行无聊，好不容易遇到个年纪差不多的，心情也还不错。他走到灶房边，翻到了一些新鲜的羊杂，便放到水里洗干净，转头寻找香料。

　　门又响了一声。

　　孟欢以为祝东又跑回来了，刚抬头，却看见一袭华贵无比的衣袍，雪白的皂靴，应该是只踩着汉白玉台阶上的，此时鞋边沾了些污泥，王服的绯红衣衫拂过柴门，鲜艳如火，和院子里的朴素贫寒格格不入。

　　孟欢怔了一怔。

　　他放下刀，走出去，蔺泊舟挥退了太监，道：「赶紧回去，明早清晨再过来，别让任何人知道本王在陈安的院子，就说本王醉酒，回寝殿睡了。」

　　「是，王爷。」太监连忙走了。

　　蔺泊舟将木门的门栓插上，转过头，和满脸意外的孟欢对上了目光。

　　院子只剩下了两个人。

　　孟欢还下意识地：「拜见——」

　　「别拜了，」蔺泊舟低头整理着袖口，走过来，「没别的人，只有我们夫妻俩。」

　　「……」孟欢总觉得他在内涵什么，像是在生气那晚自己阴阳了一番王爷后撒腿就跑的事。

　　孟欢不觉笑了，羞涩地往他怀里靠，鼻尖翕动，闻到浓烈的酒味：「夫君喝酒啦？」

　　「边关战事加急，心里烦闷，」蔺泊舟说，「想着出征的将士即将出生入死，又有点儿豪情，就多喝了几杯。」

　　孟欢点头：「喔。」

　　蔺泊舟伸出手，有力的掌心掐着他的细腰，几乎没有多说一句话，俯首间酒气辛辣的吻就落了下来：「一个人在院子里待着？孤不孤单？」

　　任由他亲脸，亲耳朵，亲着唇。

　　孟欢眸子明亮：「那你不是来看我了吗？」

　　蔺泊舟眼里没什么笑意，扯了下唇：「那要是不来呢？」

　　他似乎觉得，让孟欢在这里的几天，人已经受苦了。

　　孟欢倒不觉得：「那我就自己吃饭。」

　　蔺泊舟捏捏他的脸，雾沉沉的眸子里全是疼惜。他有些喝多了，浑身沾染着酒的凛冽寒意，目光沉沉转动：「欢欢用膳了？」

　　孟欢：「没有，但是马上煮好了。」

　　「是吗？」蔺泊舟扫了一扫清贫干净的院子，声音顿住安静了片刻。

　　随即，他伸手拢住王府的宽袍大袖，去揭炉子上的小锅，里面煮着山药粥，正汩汩地冒烟。

　　再侧头，看到碟子里洗干净的羊杂和香料。

　　「饿坏了？」他低声问。

　　孟欢：「是有一点儿饿。」

　　蔺泊舟打断了他的话，语气强势：「那欢欢去坐着，吃点果子，为夫马上给你做好饭。」

　　「……？？？？？」

　　孟欢看他这身与繁冗的奢华王服，处理政务、运笔漂亮、不沾阳春水的修长手指，端正典雅的仪态和典范，显然是金枝玉叶，一向受别人伺候惯了，可他现在在说什么？

　　孟欢意外：「你还会煮饭？」

　　蔺泊舟声音低，「以往在辜州时去山林间打猎，便让下人支起锅子和烤架，和萝卜烧些羊肉汤，烤羊肉，因此会做一些饭菜。」

　　可那种情况，是少年意气挥斥方遒，而不是灶房里的柴米油盐啊？

　　孟欢心里想着，却不知道怎么阻止，便见蔺泊舟玉山般矜贵雅正的身影进了棚子，视线巡睃，一丝不乱，找到柴米油盐后，将东西下了锅。

　　炒肉的香气慢慢飘散出来，烟雾弥漫，端正挺直的身影若隐若现。

　　「……」

　　孟欢坐在石桌旁，洗了一筐李子。

　　一颗一颗，把酸甜生脆的果子往嘴里塞，手指沾了汁液。

　　炒肉的香味越来越浓郁，而穿着绯红王服的蔺泊舟站在炤台前，漆黑的眉眼俯落，没了冗杂的身份，没有高阶级的地位，只是一位寻常的丈夫，正专心地为妻子做一碗热腾腾的饭菜。

　　孟欢撑着下颌，眉眼安静。

　　一直以来，孟欢都是个很没有安全的0，他对爱情最大的幻想也不过是有个男人真心对他，不求帅不帅，几把大不大，反正要把他当个小孩子，好好照顾就好，给他一个温暖的家庭。

　　孟欢从小没有家庭，所以对家庭的渴望非常浓烈。

　　最开始，孟欢真不喜欢蔺泊舟这个类型，身份差距太大，他永远不会往下俯就，也永远给不了孟欢理想的包容和爱情。

　　不过……

　　孟欢拿起一枚李子，再塞到嘴里。

　　味道似乎酸涩，吃着却很甜。

　　他发现，自己以前的认知也不完全是对的。

　　不几时。

　　蔺泊舟端着炒好的一盘羊杂，一盘羊肉，还有一碗菠菜汤，繁冗王服下的身姿端正，走到孟欢身前，将东西一一放好。

　　他修长分明的手指从暗纹的袖口探出，弯腰，打了一碗白米饭。

　　放到桌上，声音醉意未消，沉稳又撩人。

　　「好了，欢欢吃饭。」

第71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拿起筷子。

　　他身前，蔺泊舟在前方的凳子坐下，半撑着额，狭窄的目光落下来看他，吐息间漂浮着清淡的酒味。

　　他就这么坐着看孟欢吃饭，眼神缱绻得要把人溺死。

　　「……」眼神拉丝，孟欢让他看的都不好意思，扒拉着筷子，慢吞吞问，「为什么过来？」

　　蔺泊舟语气淡然，「宴会上没看见你，猜你一个人在院子里，怕你孤单，就来了。」

　　前府是觥筹交错，酒菜推送，想着后府孟欢只能孤单一个人待着，蔺泊舟也不知道怎么，比夜里对他动欲时还难忍，跟陈安打了招呼就过来了。

　　孟欢低头往嘴里扒饭。

　　蔺泊舟垂眼看他吃饭，一会儿问：「随军的行李都收拾好了？」

　　「收拾好了。」

　　蔺泊舟起身到了孟欢睡的厢房里，把孟欢扎起来的包袱打开了检查。里面装着孟欢的画具和纸，几件衣裳，更厚实些的棉袄让陈安放着到时候一起送到行李车上，他就背着这个包袱。

　　屋子里的陈设也朴素简陋。

　　蔺泊舟站着望了会儿，大手牵过孟欢的手腕，扶着他的窄腰将人搂进了怀里：「欢欢这几天累不累？」

　　「不累，我不是那种金枝玉叶，」孟欢怕他担心，「我在陈叔院子里住的挺习惯。」

　　蔺泊舟蹙了下眉，眼睫下的视线微微扫动。孟欢本来就住得惯，他在现代是普通人，这本书里也是小官家庭，不像蔺泊舟生来就是龙子凤孙，见惯了金玉绸缎，还以为孟欢也不能适应了。

　　孟欢抬手，摸他的脸：「夫君醉的难受吗？」

　　蔺泊舟：「不。」

　　孟欢还是坚持地说：「可你不是看见我了？回去休息叭，不用待在这里了。」

　　他觉得蔺泊舟不习惯，可以回去。。

　　不过听见轻轻笑了声。

　　「舍得让为夫回去？」蔺泊舟俯首，漆黑的眸子看着他的眼睛，「明日就要行军，到了行伍欢欢和为夫见面更难，今晚是最后一天好日子，就这么让为夫走了？」

　　他声音染着醉意，温柔无比，似乎又意有所指。

　　「哦。」

　　孟欢好像意识到什么了。

　　他试探问：「陈叔今晚回来吗？」

　　「为夫让他不要回来。」

　　孟欢明白了，说：「我去洗个澡。」

　　说完，就往院子里跑，跑到井水旁将桶放了进去。

　　蔺泊舟在原地看了会儿，唇角莫名抬起笑意，走近，帮着把水桶拧上来。屋子里铺着石地板，冲凉可以在屋子里冲，孟欢关上门后，拿了条干净的帕子：「天气热，身上有汗，我先擦擦汗。」

　　蔺泊舟坐在床边，看见孟欢脱掉了身上的棉质长衣，露出颈口白皙的皮肤，瘦削漂亮的肩胛骨，胸膛下是凹进去的腰线，他皮肤白，在这色调暗沉的院子里显得莹白发光，格格不入般的漂亮。

　　孟欢只是简单地擦洗一下身子，到准备脱亵裤时，不知怎么，回头看了蔺泊舟一眼。

　　蔺泊舟目光流连在他腰间，沉沉的，像是掠过的火舌，撑着头看他：「怎么？」

　　孟欢小声说：「……几天没睡一起，有点儿害羞。」

　　蔺泊舟唇角忍不住弯抬起。

　　这也太可爱了。

　　他从床边下来，走近，目光落下：「羞得不好意思沐浴了？」

　　孟欢也说不上来这种感觉，和蔺泊舟太亲密了，和他大白天面对面就会不好意思。现在和蔺泊舟几天没见面，也没怎么接触，突然要在他面前坦诚相待，需要一点勇气。

　　孟欢蹙眉，对自己奇怪的心理很不理解。

　　蔺泊舟含笑，手掌着他的腰间：「无妨，今晚睡一觉，关系又熟了。」

　　说着，长指便游了过来，捏着他脸颊的肉。

　　孟欢让他捏的哎了声，跟刚和他睡觉时差不多，羞耻得咬唇，将头埋在他怀里，把脸躲了起来。少年就这么缩成一团，露出两只白白净净的耳朵。

　　蔺泊舟给他擦身上的浮汗。

　　接着，将孟欢抱到了铺着凉席的床榻。

　　厢房里，光线越来越暗，傍晚的斜照落入了屋里，将一切染上了昏瞑感。

　　床头放着一盏暗灯，灯光悬浮。

　　孟欢让他亲的喘不过气，脸红着，意外地看他：「夫君。」

　　「嗯？」蔺泊舟声息低。

　　孟欢：「我们先前也这么亲吗？」

　　蔺泊舟好笑，亲亲他：「嗯，欢欢这都忘了？」

　　孟欢耳朵红的不可思议，肩颈的线条绷紧，腰间几乎成了一把漂亮的弓，全身都快揉到蔺泊舟的怀里。他就这么抱着，把脸藏了起来。

　　他很喜欢蔺泊舟亲他，也喜欢蔺泊舟温柔地抚摸他，这是最亲密无间的爱人才会做的事情，会让他感觉到被蔺泊舟深深地喜欢着。

　　夜色越来越深。

　　蔺泊舟低头，再吻上了他的唇。

　　这几天孟欢回想过先前蔺泊舟吻他的感觉，记忆里很炙热，很舒服，可现在他真的吻上来了，孟欢发现自己的记忆还是不太准确。

　　孟欢咬牙，在他耳畔说话：「怎么比以前……感觉还好？」

　　蔺泊舟抵着他的额头，沙哑的呼吸里弥漫着笑意，吻他的脸：「没有，是欢欢太想夫君了。」

　　小别胜新婚。

　　房间里的暗灯亮了没多久，孟欢便把灯熄了，想着节省一点儿油。

　　黑暗里，窗口落下了星光，窗外响起夏夜的蝉鸣。

　　以前在蔺泊舟寝殿时，行房有动静，侍从们听见也不会说什么，都是眼观鼻鼻观心，好好的当着奴才。可陈安这院子里不一样，大家都是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嘴碎说闲话的很多。

　　孟欢咬关，尽量不发出任何声音。

　　这一夜好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漫长。

　　……

　　……

　　……

　　孟欢让蔺泊舟抱了起来，烧温水洗干净了身子。

　　很深的夜，蔺泊舟搂着他在院子里坐着，两个人似乎都不愿意睡，也不愿意走。

　　「可以回去了。」孟欢说了。

　　蔺泊舟揉揉他头发：「不急。」

　　「你怎么这么黏人啊，」孟欢声音也黏黏的，撒娇，「现在回去还能睡几个时辰，咱们不是要出城去演武场吗？」

　　「嫌我黏人了？」蔺泊舟亲亲他眼皮，「明天我跟陈安叮嘱几句，让你坐马车里，别和他们一起走路，怕你走路不方便。」

　　「嗯嗯。」少年声音乖乖的。

　　嗯完，孟欢搂着他，尾音发腻：「夫君。」

　　蔺泊舟捏他脸，声音很低：「嗯？」

　　孟欢亲他的脸，连自己都没意识到声音那么软：「夫君好厉害。」

　　「……」

　　短暂的安静，像是还没反应过来。

　　他下颌就被捏了捏，蔺泊舟抬眉：「厉害？是我想的那个意思？」

　　孟欢没忍住笑，笑出雪白的牙，特别可爱：「嗯，就是和夫君睡觉好舒服的意思。」

　　「……」

　　暗中，蔺泊舟悄无声息地啮了啮齿尖，似笑非笑。

　　这些话，在床笫间正要孟欢说呢，他不肯说，这会儿开始嘀嘀咕咕。

　　蔺泊舟无奈，真觉得自己的心一片一片崩落下来，被他死死地攥在手里：「欢欢随军后要听话知不知道？军令如山，夫君顾不上你了，去了尽量听陈安的话，不会犯错，他也不会让你受欺负。」

　　「嗯嗯。」

　　「你乖，要乖，知不知道？」

　　反反复复这几句话。

　　孟欢觉得他特别像送孩子去读大学的操心老父亲。

　　点头：「知道了。」

　　「为夫很担心你，但到时候为夫忙于军政——」

　　蔺泊舟眉眼阴郁，还想说什么，孟欢打断他的话：「好了好了好，你快回去，我肯定听话，肯定乖乖的，不会让你抽时间来担心我啦。」

　　空气中难得的难分难舍的粘稠气息。

　　蔺泊舟站了会儿，长眉紧蹙：「为夫走了。」

　　「快走快走快走！」

　　孟欢看他看了半天，蔺泊舟终于出了门去，太监在不多远处等着，熄了灯笼，领着他走向前府的寝殿。

　　空气中吹起些凉风，孟欢看了会儿消失不见的灯光，低头打了个呵欠，泪眼朦胧。

　　接着，孟欢回到厢房，拉上被子睡觉。

　　下午出发赶去军营。

　　车马停在王府门口，络绎不绝，听说摄政王要出兵打仗，王府外围着百姓，还有人前来相送，气氛十分热烈。

　　孟欢抓着包袱，正不知道该怎么走时，陈安过来：「贤侄，一会儿你和我坐一辆马车。」

　　显然是蔺泊舟的安排。

　　孟欢上去。

　　他屁股刚坐稳，耳畔响起一个声音：「你为什么能坐马车啊？我只能走路。」

　　「……」孟欢扭头看见了祝东。

　　只得找了个借口：「前两天没睡好，感冒了。」

　　「哦，」祝东走在他马车旁，「我们赶去军营的路很长，去了大概是傍晚，正好该睡觉休息，到时候我俩挨着睡，怎么样？」

　　孟欢：「啊？」

　　「你干嘛这么看我呀？」祝东说，「行伍里本来就是大通铺，一个营帐睡好多人，难道你想和不认识的人睡吗？我不想，我俩在一起还能互相有个照顾。」

　　孟欢点头：「行吧。」

　　祝东好奇地看他：「你会干什么啊？」

　　孟欢说：「我会画画。」

　　「我会兵法，」祝东说，「到时候，我一定能成为王爷面前最得力的谋士。」

　　孟欢觉得他说话还挺有意思，跟着听，这个祝东就在他耳朵边，一直念，出城这一路时不时掀开马车帘子，跑来和他聊天。

　　孟欢心情本来有些忐忑，跟他聊着天，心情也好了不少。

　　天气逐渐热起来，到了城外的驿亭，车马先停下来，王爷要去亭子里休息。

　　他们这群幕僚就只能找个凉快的树下面坐着。孟欢拿出水壶喝水，见蔺泊舟走进了亭子，和镇关侯的一波人汇合了，两位坐着喝茶，身后侍从打扇。

　　祝东蹲到孟欢身旁：「你认识那个人吗？镇关侯，和王爷政见不和的，可你看他俩现在亲切得跟兄弟一样。」

　　孟欢噗一声笑了。

　　对他来说，和心直口快的人聊天真的很愉快。

　　「王爷这次出征，很多人都不是王府里的，他们肯定会暗中搞事，」祝东说，「这镇关侯就是一个。」

　　孟欢受教地点了点头。

　　休息的时间不长，要继续进发。

　　「王爷请。」

　　「请。」

　　推说两句后蔺泊舟走出凉亭，侍从伺候他上马车，目光有意无意在人群里扫视了片刻。

　　大家或站着，或坐着，说话吃些东西，零散分布，姿态都较为端正。

　　唯独两个少年，猫在树底下，不知道聊什么聊得特别愉快，孟欢忍不住笑，笑的牙都露了出来。

　　——似乎聊的还挺投缘。

　　「……」

　　蔺泊舟不着痕迹地收回目光。

　　眼神凉凉的，有什么东西压着。

　　「王爷。」

　　他身旁说话的山行，猝不及防，被他横了一眼。

　　「……」

第72章精华书阁阅读

　　走到京军驻扎地时已是傍晚。

　　军营和豪华阔绰、宽松舒适的王府不一样，孟欢下马车时，看见高大绵延的城营，成堆的帐篷，穿着统一兵服走来走去的士兵，肃穆的气氛充斥在其中。

　　正好又到了吃饭的时间，营寨里埋锅造饭，腾出烟雾，人群正在来回忙碌。

　　孟欢下了马车，第一反应是去看队伍前列的王爷车驾。

　　迎接蔺泊舟的是京军提督，也就是洛倦的父亲，平安候洛峰。洛峰年龄有些大了，眉眼沧桑，眼神疲惫，看见蔺泊舟时也没笑，行礼后带他走进了营寨。

　　「……」

　　也没回头看自己一眼。

　　孟欢心里犯嘀咕。

　　耳畔响起声音：「请王府的诸位随我来吧。」

　　他们这些摄政王府的随军，也有自己的帐篷住。

　　孟欢走着，发现这一路，周围忙碌的士兵纷纷停下脚步，看热闹似的看着这群刚来的新人。

　　有人问起：「这是摄政王府的人？」

　　「应该是吧，说是要支援辽东，现在京军三大营都由王爷监管，从中挑选队伍前去迎战，立刻出发。」

　　「哎，他？不是来贪军饷图好处的就不错了。」

　　孟欢忍不住看过去。

　　那几人说笑完，摇摇头就走了。

　　正觉得莫名其妙，身旁，祝东感叹：「咱们王爷的名声还是这么烂啊。」

　　「……」

　　的确如此，这本书里除了王府的人觉得蔺泊舟好，其他人都觉得蔺泊舟掌权太过，狼子野心，还把国库攥在手里，是要把大宗吃得山穷水尽。

　　孟欢狠狠皱眉头。

　　可恶，这正是他现在要做的事。

　　他要亲眼看见蔺泊舟的美誉传颂大宗，洗清一身的冤屈。

　　孟欢满怀的雄心壮志，在走进营帐时遇到了第一个阻挠。

　　营帐内宽敞，地面铺着席子，而被褥就铺在席子上，连接紧密，方便多睡几个人，也方便二早拔营时卷起铺盖就走人。

　　所以现状就是，孟欢不得不跟一群大莽汉住在一起，进去后，大家先还有点儿羞涩，随后便开始脱衣服脱裤子，天气还热，散发出阵阵汗臭味。

　　孟欢放下包袱，背着手，神色深沉地出了营帐，来回踱步。

　　——随军还真是比他想象得要苦很多。

　　祝东也出门踱步：「真是受不了。」他问，「咱们什么时候开饭啊？」

　　说着时便有士兵提着一口大锅过来了，里面煮着菜粥，说：「带锅了吗？明早就是诸位自己做饭了，咱们只负责接待诸位一晚上。」

　　锅掀开，里面的粥里混合着菜肉，烟雾弥漫，夜晚便吃这个东西，没有其他的菜了。

　　孟欢端起碗，喝这黏糊的东西只喝一口，满面愁容，从主动变成了强迫自己喝。

　　祝东显然是个少爷，喝了口就吐出来了：「呸，啥玩意儿，怎么这么难喝啊？」

　　士兵冷淡地看了他一眼：「军营不像王府，珍馐佳肴，有吃就不错了，有时候还没得吃呢。」

　　祝东连忙道歉：「哈哈哈哈不是那个意思。」

　　「……」

　　这才是大宗普通百姓和军营里的生活，没有主角光环，啥也没有。孟欢不算很挑剔，他可好养了，三十道菜能吃，菜粥也能喝，端着碗蹲到了路口。

　　喝到一半，陈安从营帐后款款走来。

　　「提督在中帐设宴，宴请王爷，缺个端酒端菜的小厮，谁愿意去？」他笑眯眯问。

　　这种伺候人的事，显然应该年纪小的来做，何况在蔺泊舟面前还能混眼熟，以后好晋升，属于近侍。祝东连忙举手：「我去！」

　　陈安看了他一眼，微微一笑。

　　随后，点名蹲路口的孟欢：「贤侄，去吗？」

　　「……」

　　孟欢端着碗「啊？」了一声。

　　有点儿像只正在吃小鱼干突然被敲头的猫猫。

　　陈安满脸微笑：「去不去？」

　　从他意味不明的笑容中，孟欢慢慢地站起，懂了，这应该是蔺泊舟找的借口。

　　孟欢咳了两声：「嗯，可以去。」

　　祝东满脸不服：「为什么不让我去啊？陈长史，我也会奉菜倒酒。」

　　陈长史说：「这样辛苦的粗使活路，就不劳烦祝公子做了，还是侄儿去吧。」

　　「……」

　　虽说是奉菜倒酒，但孟欢猜测，大概率是蔺泊舟要给自己开小灶。

　　他尽量脸上不表露出任何情绪，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进屋洗脸收拾了一下，跟随他走过壕营，走过连绵的营帐，终于走到蔺泊舟在的中军帐。

　　门口站着全副武装的士兵，腰挎长刀，身穿罩甲，头戴飞碟盔，气势骇人。里面隐约响起些动静，有人撩开帘子，孟欢往里看了一眼。

　　军队里的氛围和王府完全不同，蔺泊舟单手扶着膝盖，将下摆撩起，正将酒杯端在唇边。而座下的全是将军、善武的侯伯，个个身强体壮牛高马大，粗蛮的肌肉上伤痕累累，都坐着大口饮酒大块吃肉。

　　——让孟欢想起一些暴力狂。

　　可青年的蔺泊舟在这群人中气势完全不输，甚至还有天下俱掌握于手的压迫感。

　　孟欢从一旁的小道小心翼翼走近，走到蔺泊舟身旁，跪坐，端起一旁的酒壶。

　　蔺泊舟瞥了他一眼，什么话也没说。

　　就跟对待普通的侍从一般冷漠疏远。

　　【老公？】

　　【老公老公老公～】

　　孟欢心里莫名念了几念。

　　要是真叫出来，蔺泊舟这端正禁欲沉稳的表情下会如何？肯定伪装俱裂，沉雾漆眸压抑又失控地看他。

　　孟欢心里是这么想的，可没敢说，眨了眨眼，只觉得别样的刺激感又来了。

　　他安安心心扮演着端酒小厮，待在蔺泊舟身旁，近距离能感觉到蔺泊舟的体温，和他袖口探出的指背的热度。

　　营帐内本在饮酒作乐，底下，京军提督突然洛峰说：「王爷，前几天让清点的名籍已查好了，各大营缺失的人数也写在书册里，王爷现在要查看吗？」

　　孟欢不解地抬起脸。

　　底下喝酒吃肉的人，手脚同时一僵。

　　不应该啊，按理说新任主将来的第一晚都该饮酒作乐，方便他们送礼行贿才对，京军提督怎么如此不懂事，居然一来就让王爷处理政务？这要是真查出问题自己礼还没送，不是完犊子嘛？

　　蔺泊舟沉吟着放下酒杯：「拿上来。」

　　众人连忙坐直了腰身，头冒着冷汗开始紧张。

　　陈安接过名册双手捧到蔺泊舟面前，他翻开一看，眉头逐渐紧锁。仿佛一片阴云骤然笼罩上来，风雨前摇摆不定。

　　名册陡然被他摔在地上。

　　「京军七十二卫，按说有三十五万人，可这清点下来只有十五万，居然有二十万挂着名字吃空饷！？」

　　蔺泊舟声音震怒如雷。

　　孟欢缩了缩耳朵，他从来没听蔺泊舟用这种语气说话，只低着头。

　　这件事其实蔺泊舟前几天就查出来了，可现在才发怒，显然是要当面立威。

　　底下，洛峰神色疲惫：「回王爷，是。」

　　他是京军提督，可京军提督本质没什么用处，三大营各有太监当提督，提督之下又有坐营官，坐营官下还有指挥使，其中可供克扣和运作的环节太多了。蔺泊舟摄政后京军的秩序好了许多，可没遇到过战事，内部的顽疾一直没被重视。

　　——当然，也没人敢重视，京军里的小领导大部分是勋贵子弟，这官职小了根本得罪不起。

　　而且他们算盘精着呢，铁血手腕、得罪人的差事，当然留给蔺泊舟来做，他们可不敢触怒勋贵阶层。

　　蔺泊舟阴沉的眸子扫过中军帐，掠下眼睫，声音如死亡咒语：「围子手营，幼官舍人营缺失最多，五军营提督何在？」

　　底下一个喝酒的红衣高阶太监，骤然被他点中，酒杯哐当坠地，战战兢兢爬到场地中，神色惊恐：「王，王爷——」

　　「杖五十！」

　　「王爷！」尖利的讨饶声来不及响彻，隔着的衣衫已经被打得血肉淋漓，渗透出血迹。

　　一杖一杖落下来，像是落在每个人的心头，蔺泊舟怒气并未消：「坐营官和把总何在？提上来！」

　　五军营提督被打，杖底下的人没说话，可听到找坐营官和把总，脸色纷纷起了变化。

　　「这……」

　　「这不合适吧？王爷三思——」

　　幼官舍人营里全是勋贵子弟，公侯伯的后代都有，蔺泊舟为了立威要得罪整个大宗的勋贵阶层，何其偏激！

　　可他们不敢多说了。

　　——蔺泊舟这架势，动手是来真的，万一惹怒了，蔺泊舟连着他们一起打。

　　整座中军帐内只有蔺泊舟一人声气喧怒，其他人低着头不敢言语，凝重的气氛好像空气郁结，孟欢偷偷抬头瞟了一眼蔺泊舟。

　　……又开始变得陌生的夫君，漆黑修长的眉梢压得极低，眼底阴郁，浑身笼罩的杀气让整座中军帐内迎敌过千军万马的人不敢吭声。

　　他要杀人，要立威，还要惩治这军营里所有的老滑头，他知道怎么让这座生着老疮疤的军营重新恢复秩序，只有野蛮才能让垂死挣扎的文明活过来。

　　对这座死气沉沉的军营，就要用重典。

　　几个勋贵后代被提上来了，一个个膘肥体壮，白嫩圆浑，慌忙跪倒：「拜见王爷！」

　　他们准备的礼物还没送到王爷手里，先被提上来，都很慌张，但勉强能保持镇定。毕竟他们的父辈可都是公侯伯子男，蔺泊舟想必不会真的动他们。

　　可他们这么自我安慰时，却见正首座的蔺泊舟眉梢压低，眸底掠过阴沉森然的寒光，两指拔出桶内一支令牌。

　　这是军令。

　　——杀人的军令。

　　军令如山，不可动摇。

　　几个人如跌冰窖，猛地惊醒：「王爷饶命！王爷饶命！王爷……」

　　「哗啦！」

　　清脆的一声响，令牌被推落在地。

　　代表了宣判死刑。

　　蔺泊舟的声音又沉又重。

　　「拖出去砍了，头颅传示三军！」

　　底下顿时起了哄乱。

　　脸色苍白的洛峰站了起身，似是阻止：「王爷，幼官舍人的坐营官是镇国公的孙子，要是对他行了军令，恐怕对公爷不好交代——」

　　那个勋贵后辈也慌张得浑身冒冷汗，真没想到蔺泊舟立威居然是拿自己的人头：「王爷，王爷！」他语气苍白，「我实在不知道犯了什么事，营中兵卒空缺，其他人吃空饷，跟我没有干系啊——」

　　「好一个跟你没有关系？」蔺泊舟唇角一勾，漆黑的眉梢极低压在眼睫，阴沉至极，「你名下的人空领军饷，窃食国库，你不知体察放任自流现在还满嘴狡辩？口口声声镇国公的孙子，他是开国功臣，有从龙之功，你却败坏祖宗留下的基业！」蔺他语气里的威压不可攀闻，「今天本王就替镇国公清理门户，来人，拖出去砍了！」

　　门外的士兵快步进来，挟持起跪地的勋贵。

　　真没想到蔺泊舟刚来就杀人立威，刀还落在自己头上，这个勋贵顿时也炸了。

　　「蔺泊舟！」

　　声音凄厉，字字含恨，「你本来是外藩，狼子野心入驻朝廷！你挟持陛下争夺权力，你才是窃国者，你怎么有脸来杀我！——」

　　蔺泊舟垂下的眼睫没有一丝波澜，声音又重又厉：「拖下去！」

　　「你才是窃国者！」被拖走的声音边骂边哭，夹杂着凄厉的惨叫，「去叫我祖父救命！叫我祖父！」

　　声音戛然而止。

　　中军帐内一片死寂，镇国公的孙子竟然就这么被蔺泊舟三言两语定罪被杀了……端着酒杯的人忘了把酒杯放下，浑身都在打颤。他们不敢说话，也不敢看蔺泊舟，低着头，只有蔺泊舟那双阴鸷的眸子沉沉地四下扫过。

　　他神色自若，观察有谁对他杀人的行为不满，修长的指尖微微搓捻，像是主宰一切的神祇在称量凡人的罪行。

　　片刻后。

　　「报！」

　　刀斧手进帐：「王爷，人头已经砍下。」

　　「砍下了？」这个杀人恶魔，线条利落的喉头微微滚动，吐出轻描淡写的一句。

　　蔺泊舟站起了身，那层层堆叠雍容华贵的王服缓步行到营帐门口，靴子停了下来，他漠然地垂下视线，好整以暇查看这颗血肉模糊的头颅。

　　鲜血的气息弥漫在空气中，泛起让人不适的腥臭味，他确认被砍掉的勋贵子弟后面目，犀薄唇微微流露出了笑意：「好，杀得好，刀也快。」

　　众将后背冰冷，宛如被吐着潮湿蛇信的毒蛇攀附脊背，这句春风般的话并未消减任何恐怖，反而让他们冷得更厉害。

　　「啪！」

　　一片寂静中，有人的酒杯掉了下来，骤然碎裂。

　　——整座三军营，没有任何主将是干净的。他们知道蔺泊舟心里门儿清，可他现在却只杀了勋职最高又最无能的人。这是在立威，是在明白晓畅地告诉这群兵痞，他蔺泊舟才是这军中的新任老大，他蔺泊舟想杀谁就杀谁，谁再敢失格、做出侵吞军饷、中饱私囊的事，他随时能把那人的头颅摘下来。

　　「诸位不必紧张，」蔺泊舟弯腰，骨节分明的长指将杯子捡去，亲自递回将领手中。他微笑着，从刚才杀人的恶魔变得春风和煦，「三军中的蠹虫已经除掉了，接下来我们行军辽东应该勠力同心，团结一致才好。诸位，为大宗立下汗马功劳，赏赐可不会比现在少，要向前看啊。」

　　说完，他没事人似的坐回了席具，笑意舒朗：「继续喝。」

　　非常简单温和的一句话。

　　孟欢却听出了「你他妈是不是不给面子？再不喝老子弄死你。」的压迫感。

　　他眨了眨眼，往蔺泊舟杯子里倒了新酒。

　　他老公对除了他以外的任何人，都没有好脸，这是真的。

　　营帐里还持续僵冷，众人恍惚置身于梦境之中，营帐门口的鲜血提醒着方才的屠杀是真的，他们后背僵硬，两股战战，半晌才磕磕碰碰端起碗筷，用发颤的双手起酒菜来。

　　人群不敢张望蔺泊舟，在他们眼里这个年仅二十多岁的青年摄政王，威势可比一群粗蛮但无用，精明却衰老的将领骇人多了，同时也明白不听他的话只有死路一条。

　　风波结束了。

　　蔺泊舟侧首，深褐色的眸子里暗光流转，端着酒杯，浮着青筋的指背轻叩孟欢白皙的手心。

　　营帐内的人心怀鬼胎，他也怀着鬼胎，像在安抚自己身旁的妻子，蔺泊舟还是蔺泊舟，在众人眼中宛如修罗的蔺泊舟在孟欢跟前，还是那个对他好的男人。

　　孟欢将他的杯子斟满。

　　蔺泊舟道：「尝尝，军营里的肉怎么样。」

　　他说这句话时语气温和，在众人眼中像是将领将酒肉分食给部下。至于为什么是侍酒的孟欢，大概只是因为他离的近罢了。

　　孟欢心脏的悸动缓慢平复，在他似乎要牵丝的目光中咬下筷尖的熏肉，浓郁的香料味卷入舌尖，呛鼻的悍旅野味刺激分泌着唾液。

　　这肉不知道怎么熏制的，肉质粗糙如干柴，吃得孟欢磨喉咙，咬半天才能咬烂，咽下去时咽得眼眶都红了，眸子水润，可怜巴巴望着蔺泊舟。

　　蔺泊舟抬起眉梢：「怎么，味道不好？」

　　询问孟欢熏肉的味道，方才宛如杀人不眨眼的修罗，此时唇角带笑，目光温柔缱绻，手在桌案之下轻抚孟欢白皙纤瘦的手指，在别人看不见的地方，和他的妻子温软的指根紧咬。

　　他的指腹很烫，是刚杀了人躁动沸腾的坏血。

　　孟欢能感觉到，他的杀欲并未停止，只是此时此刻强行压制，无限温和地和自己对上视线，又尽量让目光冷淡疏远，显得——

　　——仅仅像个宠爱近臣的好王爷。

第73章精华书阁阅读

　　坐下的将士们自顾自吃饭。

　　刀尖上的肉块切割整齐，再递到孟欢的唇边。当着众人的面孟欢不好推拒，但还是摇了摇头。

　　难吃。

　　希望蔺泊舟能懂。

　　军旅间豪迈的作风不适应他的肠胃。

　　蔺泊舟抬眉轻轻「嗯？」了声，似乎对想给孟欢增添伙食却被拒绝有些意外，将叉子立回了熏肉上，颔首：「不喜欢吃这个？」

　　孟欢小幅度嗯了声。

　　「尝尝烧鹅。」他再道。

　　底下的将士偶尔抬头时，就看见蔺泊舟单手撑在膝盖，撩起袍袖，若有若无看着一旁的侍酒相公，眉眼像是疏远，偶尔又让人产生一种不那么疏远的错觉。

　　虽然觉得想太多……众人心目中还是不约而同地浮起一个想法，蔺泊舟娶的是男妃，他……是不是真的好男风啊？

　　宴饮结束快是深夜，到了军中宵禁的时间。

　　营帐内酒饭酣饱，各自去睡觉，孟欢准备摸黑回自己的营帐。他刚起身，背后蔺泊舟声音染着醉意：「大家都安置好了吗？」

　　陈安回禀：「都在营帐内安置好了。」

　　蔺泊舟嗯了声：「去看看。」

　　孟欢侧头，悄悄看他。

　　蔺泊舟不能说不体恤下人，但他身份尊贵，实在没有必要前去下人们安置的地方查看，不出所料，此举又是堂而皇之查看孟欢的住所。

　　孟欢咬牙，心想蔺泊舟也真够操心的。

　　营帐内点着暗灯，看书的也有，下棋的也有。这几日还要等蔺泊舟组织军队，也许不一定会出征。蔺泊舟过来后，有已经睡在被窝里的，纷纷爬起身。

　　「拜见王爷。」

　　蔺泊舟稍问了几句，目光停留在孟欢的被窝。

　　棉被铺得整整齐齐，位置也好，看起来能睡个安稳觉，问题不大。就是隔了不远另一颗脑袋探着，祝东正恭恭敬敬地看着他。

　　「……」

　　蔺泊舟扯了下唇，视线掠低。

　　孟欢倒不觉得有什么，跟住寝室差不多。

　　语气恹恹的，蔺泊舟道：「辎重里还带了些新鲜的菜和肉，吃不惯军里的就先把那些肉和菜吃了。天色已晚，诸位好好休息吧。」

　　检查完毕，醉意醺然，拂袖去了营帐外。

　　孟欢跟在他背后也出了营帐，高处扎起火把，见蔺泊舟让一群人随侍着走远，回到他的主帅营帐去了。

　　凉风习习，孟欢就这么站着，背后响起一个声音：「你今天去侍酒，他提拔你了么？」

　　「……」孟欢让他吓一跳，往旁边走，「什么啊。」

　　祝东露出匪夷所思的表情：「说实话，陈兄弟，你确实生的俊美。我近日一直在想，王爷对你青眼有加，难道是对你有所企图？」

　　「……」

　　孟欢越听越离谱，扭头，走到火把的阴影里：「听不懂你在说什么。」

　　「哎。我是好意提醒你，王爷好男风，你又生的俊美，这军营里吧日子又苦寒寂寞，就怕迟早忍不住召你侍寝，你可要想清楚了，他有正妃，你只能当侍妾了。」祝东表情认真。

　　有没有一种可能，他的老婆就是我啊。

　　孟欢眉头皱的更紧：「你——」

　　耳畔，突然响起一声暴喝。

　　「别吵了！军营里打了更，有什么话不能天亮再说？这里都睡了！」

　　语气如此凶悍，孟欢懵了下，转过去，才发现是另一只营帐内的人。穿着并不像士兵，恐怕也是某位将领府里的随军。

　　他这么一吼，孟欢想起了陈安的叮嘱，在军中不要生事，这便闭嘴往营帐里面走。

　　没想到对方看见他走向摄政王的营帐，连忙说：「兄弟，不好意思，是小的眼拙，刚才没看清是王府的人，对不住，对不住——」

　　对方变脸速度如此之快，孟欢不解，祝东笑呵呵说：「王爷今晚在营帐杀勋贵立威，这些人可都不敢跋扈了。」

　　说些这个，孟欢点了点头：「确实，王爷还挺凶。」

　　「凶是凶，就是得罪人。」祝东说，「你等着吧，就算军营里没人闹，朝廷也会有人闹的。」

　　听到这句话，孟欢心念一动。

　　他想起了蔺泊舟身在关外迎敌，背后却遭受背刺，不断被弹劾和使出花招阴他的事，怔了一怔。

　　「为什么啊？除了死者的家人闹，还有其他人闹吗？」

　　「当然了，」祝东坐回床铺，低声问，「你知道大宗是被谁吃穷的吗？」

　　孟欢：「陛下？」

　　「也有吧，」祝东说，「大宗是被宗室，勋贵和官僚吃穷的。他们占有大量的田产，天下的二分之一，可百姓却没田可耕。这些人出生什么都有，一旦被人夺走，他们就要闹事。」

　　孟欢隐约听懂了什么：「所以……」

　　「勋贵就认为自己吃空饷没问题，王爷却来管闲事，这不是断他们财路？更何况还杀人，这个群体都不干净，王爷动他们一个，唇亡齿寒，这群人为了自己的安全会拼命抨击王爷，哪怕找些子虚乌有的借口。」

　　孟欢明白了。

　　所以这么多人恨他啊。

　　「王爷不杀人行不行？不行。这群老滑头最会看人下菜碟，王爷不敢杀人，他就以为王爷不敢动他们，更加肆无忌惮。」祝东说，「真该死，大宗两百多年国祚，这群勋贵祖宗们的热血和义气早就被消磨掉了，只剩下满脑子肥肉和酒色。」

　　他说的很有道理。

　　孟欢钦佩地看他：「你还是有点东西，这你都懂。不像我，什么都不懂。」

　　「兄弟你这句话就过了，」祝东倒是很谦虚，「全天下读过书的人都知道。」他望着营帐外，眼中星火微茫，「可唯一敢说出来，敢做出改变的，只有王爷一个人。这也是我要追随王爷的理由。」

　　他这句话，虽然中二，但也很诚恳。

　　孟欢觉得有些感动，这是本书为数不多的好人。

　　孟欢刚想夸赞他几句。

　　又听见祝东啧了声：「只是没想到，王爷是个好色之徒，让在下多少有些失望。」

　　「…………」

　　好色之徒？

　　孟欢总算懂蔺泊舟为什么不肯带他来营帐了，这篇权谋文，大部分人没有爱情意识，都把美色当成危险尖刀和蜜糖毒药，蔺泊舟抵不住美色，那他便会成为其他人眼中心智不坚定的人，有弱点的人，领导魅力会大打折扣。

　　……可蔺泊舟，能力真的没有任何问题。

　　但是，他也真抵抗不住孟欢的美色。

　　只要孟欢一闹，蔺泊舟皱着眉，真的会搞一出命都给你。

　　想到这里，孟欢耳朵有些发红。

　　他慢慢拉着被子，盖住了脸。

　　……那有什么办法，蔺泊舟就是很爱他啊。

　　总不能不让蔺泊舟爱他叭。

　　哼。

　　一群不懂爱情的古代人，孟欢心里嘀咕。

　　他就这么嘀嘀咕咕，一觉睡到了大天亮。

　　第二天清早，听到号声起床，孟欢爬起来洗了把脸，站在营帐外犯困地揉着眼睛，阳光照到眼睛里，他打了个呵欠。

　　身旁，响起声音：「醒了啊，贤侄。」

　　孟欢扭头，看到了山行。

　　「……」

　　他住在一旁的营帐，和陈安等蔺泊舟的核心亲信住在一起，此时衣服穿得整整齐齐，衣襟扣紧，满脸笑容，身后站着一批穿戴整齐的人。

　　孟欢发蒙：「你这么早？」

　　「今天王爷要去军营编排军队，够忙活的，这不得先过去。」他问，「住得习惯吗？」

　　他这么问，一会儿显然要去跟蔺泊舟汇报。

　　孟欢扯唇：「还行。」

　　背后，祝东蹿了出来：「表哥，你们去哪儿？我也想去！」

　　「你别去了，」山行说，「你不是会做饭，今天好好煮几顿饭给叔叔哥哥们吃，别添乱，自己待着。」

　　「……」祝东叹气，「英雄无用武之地。」

　　没听他瞎扯，山行和陈安一行人沿着高筑的栅栏，匆匆地走向了中军帐。

　　孟欢被落在原地，有点儿意外地看向祝东：「怎么感觉没有我们什么事情啊？」

　　「那肯定啊！」祝东嚷嚷，「你以为想在王爷面前露脸很容易吗？！」

　　「…………」

　　果然，这没有主角光环的人，就是惨。

　　孟欢安心扮演着小喽啰。祝东满脸不服气，回到了营帐中，把他们从王府带来的一些菜和熏肉都拿出来，这就起锅开始煮饭。

　　孟欢站在一旁帮忙打打下手。

　　他们的正前方是镇关侯王府里的营帐，时不时进出几个人，往他们这边望望。

　　镇关侯。

　　许若林的爹。

　　这个人和清流党走得近，会不会给蔺泊舟使绊子呢？

　　孟欢情不自禁开始思索。

　　可他扒着碗寻思了半天，除了干掉两碗米饭，什么计策都想不出来。

　　「……」

　　孟欢非常憋屈地再吃了一碗饭。

　　转眼到了傍晚。军营里不能乱跑，今天一整天，孟欢便跟着他们去府库清点兵器，帮忙记账，帮一些忙。

　　等他出府库大概是傍晚了，陈安和山行一群人终于回来了，风尘仆仆，满头潮汗，嘴唇干燥得脱了皮，想必是一口水都没好好喝上：「王爷今天巡回了大营足足十五座营，从中挑选精壮士兵组成新的团营，十万人拨走五万人，再到班军里带走十万组成编制，忙来忙去，这一整天真是连口气都没喘上。」

　　蔺泊舟是个工作狂，连带着他们只好一起奔波。

　　孟欢给陈安倒了杯水，他双手捧过：「谢谢了。」

　　他们如此疲惫，想必骑了一整天的马，陈安的膝盖内侧被磨出血泡，坐板凳上的姿势十分古怪。他是文臣，不太习惯骑马，山行要好一些，但也是腰酸背痛。

　　战事紧急，蔺泊舟昨晚连夜杀人，今天便巡回大营编练新军，让他们明天便收拾好行装跟随粮草辎重，开拔往下一个目的地进发。

　　营帐内有了战事前的焦灼感了。

　　孟欢在一旁看他们歇息，脑子里想着蔺泊舟累不累，可又不好意思问，就眼巴巴站一旁着急，唇瓣开合了几次。

　　陈安拧着帕子擦脸，看孟欢黑润的眸子眨动，他「啊」了一声。

　　接着，拿起一封信递给他，慈爱道：「侄儿，替叔叔递给王爷去吧。」

　　信里显然什么也没有，只是一个见面的幌子。

　　孟欢心脏悬紧，手指攥紧信，莫名有了初恋时见面的感觉，往中军帐过去。

　　守卫通报「陈安来信」后并未阻拦，孟欢进去，隔着屏风看见半截衣衫褪下的肩膀，晒了一天烈日，肤色通红。蔺泊舟半侧过头，乌发垂落在了肩颈，没看他：「什么信。」

　　语气不冷不淡。

　　孟欢走近，声音很轻：「夫君……」

　　蔺泊舟目光斜了回来，便顿住。

　　军队里条件不好，他想洗澡只得提一桶冷水来冲。

　　走近，孟欢才发现他这一天恐怕晒得够呛，握紧马缰绳的手背晒脱了皮，肤色深了些，本来是朝廷里书写笔墨的文臣，如今浑身躁烈，逐渐磨出了武将的锋利气息。

　　下意识看了看帐篷外，孟欢摸他的手背，语气沮丧：「疼不疼啊？」

　　蔺泊舟扶着他的腰一搂，搂到了屏风后，手放在他屁股：「不疼。」说完亲他的耳颈。

　　有些炙热的气息，漫过鼻尖，两个人一整天也只有这样一会儿时间，说一会儿话。孟欢拧起帕子给他擦了擦身，往下看，果然，骑了一天马，大腿内侧都磨脱皮了。

　　「我听说你骑了一整天的马，好累啊。」孟欢都替他嘀咕。

　　重新拧帕子擦拭他的肩颈和胸膛，还有腰部结实的腹肌，只有淅淅沥沥的水声，他给蔺泊舟擦拭身子时，蔺泊舟似乎赶着时间，掐着秒，动作很快地抚平着他一见到孟欢就开始躁动的东西。

　　孟欢也没有在意，早习惯了，专心地给他擦着汗。

　　不过低头时，帕子落到水里，一声轻响。

　　伴随着水声，温热的液体也溅到了唇瓣。

　　「夫君……」孟欢真没想到他对着脸，眉眼难掩意外，抬头，那微红的唇瓣张开，白净的牙齿咬紧，眉眼里全是欲言又止和茫然，「你对着我的脸——」

　　军队这种地方全是男人，雄性激素旺盛，就很容易激发出男人血液里的残暴，强势，重欲，还有粗鲁，无礼，变成更偏向只注重身体素质的原始野兽。

　　蔺泊舟昨晚先杀了人，今晚又躁烈了一天，没时间读书，礼义廉耻好像就淡了许多。

　　孟欢蹙眉不解，蔺泊舟指尖掐他的唇瓣，那眼底沉如潭水，微抬起：「舔舔。」

　　声音也低。

　　「……」

　　救。

　　舔什么……

　　很内个啊。

　　孟欢捏紧帕子，羞耻心搞得耳朵挺红，潮湿的眸子瞪了他一眼后，不情不愿地探出舌尖舔了下饱满的唇瓣。唇瓣顿时泛着亮晶晶的水光，气息顿时席卷入口腔，氤氲开来。

　　气氛十分安静。

　　真就变成禽兽似的。

　　蔺泊舟眉眼一缓，神色顿时愉悦至极。

　　「……」

　　孟欢耳朵通红，来怜惜他的好心情消失殆尽，把帕子往他身上一丢：「就想来跟你说一句，我在那边住的挺好，你不要担心我，自己照顾好自己，再见。」

　　语气干脆，说完就往营帐外跑。

　　也没管背后蔺泊舟拿起帕子，见帘子被他撩开后便垂了下来，敛着眸子，唇角莫名笑了笑。

　　夜色昏暗，遮住了孟欢心情复杂的眉眼。

　　环境对人的影响真大啊……他情不自禁想，总感觉蔺泊舟在这多待一段时间，说不定一身兵匪习气，完全改头换面野得没边儿了。

　　孟欢回到营帐前，先蹭了下唇，确定什么也没有。

　　大伙都在收拾东西，祝东说：「回来了？收衣服吧，咱们明天一大早就赶路行军了。」

　　「这么快？」

　　孟欢回地铺把衣服先折叠起收进包袱，整座营帐内没什么人说话，只有窸窸窣窣收衣服的动静。

　　从掀开的帘子也能看见，对面镇关侯的营帐里人忙进忙出也收拾着东西。

　　连营内很安静，气氛又莫名躁动。

　　——这是要准备行军了。

第74章精华书阁阅读

　　清晨的地面泛着潮湿的水腥气，营寨外响起车马辚辚的声音，人群似乎往外搬着东西，显出一片劳碌时的场景。

　　「起了起了，吃饭，吃完饭动身，趁着天气凉快多走一段距离。」有人说。

　　孟欢爬起身揉了下眼睛，穿戴整齐后出了营寨喝粥，端着饭碗时还犯困。祝东提醒他：「多喝点儿，不然走一上午的路没力气，中途走不动掉队就麻烦了。」

　　孟欢只好艰难点头，连旋两碗。

　　将碗放回盆子里，背着包袱走到营寨门口，孟欢发现大军并未拔营，目光微微闪动：「王爷他们不走吗？」

　　「没听说过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咱们跟着辎重车队走，辎重车队走得慢，」祝东说，「王爷率领着军队，骑马呢，行进速度肯定比我们快，赶得上来的。」

　　「……」

　　意思要和蔺泊舟各走各的啊？

　　孟欢没忍住，再回头望了望中军帐。

　　他这恋恋不舍的表情被祝东看在眼里，祝东狠狠皱眉：「兄弟，你在看谁？」

　　孟欢：「啊？」

　　「你不会在看王爷吧？」

　　「……」

　　「他有王妃了，你的某些念头很危险啊。」

　　孟欢选择不和他说话，背起画具，转头跟上了王府的随军队伍。

　　祝东虽然屁话多，但某些是对的。

　　马匹在古代是稀缺的战争资源，并不是所有人都有，因此赶路时大部分人只能靠着双脚。孟欢穿了一双布鞋，走在那崎岖陂陀的道路，不几时鞋底就跟磨穿了似的，脚心生疼，走一步便疼痛钻心，沿着足底爬到心口。

　　他都不算惨的，还有人舍不得磨破布鞋，走路穿草鞋和麻鞋，时不时便刮破几个口子，流出血来。

　　孟欢脚疼得很，站在原地，回头四望。

　　——长长的队伍，绵延了整片山坡，是即将去山海关外保家卫国的人们。

　　本来又疼又累，孟欢一时也不好说什么，撇着唇，忍着疼痛往前走。

　　行军是一道漫长的过程，除了中途吃饭，枯燥的走路要走上一整天。

　　中途有人来找孟欢：「表少爷要不要去运送行李的马车上坐坐？」

　　那里的位置狭窄，留出了一两道能容人的空隙，孟欢思考后摇头：「我还能走。」

　　如果行军第一天就妥协了，那他岂不是成了拖累吗？

　　孟欢才不要刚来就被打败。

　　正午，在一处平原停留埋锅造饭，孟欢找了块草垛坐下，半眯着眼睛打量周围的一切，取出了画架。

　　祝东凑上来：「你在画什么啊？」

　　孟欢：「画路上看到的东西。」

　　「真好，」祝东说，「不像我，只会作诗。」

　　就跟旅行途中拍照发朋友圈一样，他们写诗画画，也是为了留住这一路的经历和回忆。孟欢眯着眼笑了笑，从现代文明社会穿进古代社会，到这会儿，他终于熟悉和习惯这里的一切了。

　　祝东在一旁看：「你好牛。」

　　「一般吧。」

　　孟欢匆匆几笔勾勒出马车的形状时，祝东更惊讶：「你这画的真好。」

　　说不上哪里好，就是感觉更立体，更逼真，好像可以摸得到。

　　孟欢说：「这叫光影，咱们现在的人画画不太讲究这些。」

　　祝东：「这是你发明的？」

　　「不是。」孟欢抱着画架，「我只是个学习者。」

　　孟欢画风景草图时，祝东越看越不是滋味：「你好像在军中有用武之地了。」

　　他神色哀伤：「可是个人都读过书，会识字，我什么都干不了，真难受。」

　　「……」

　　孟欢眨了眨眼，开始安慰这个事业批。

　　一路打打闹闹还算愉快，孟欢肩头的画架并不重，最吃力的还是走路。古代的路面并平坦，都是泥土路，上上下下，按压着脚心的皮肤，逐渐疼得像脚趾被狠狠砸过一样。

　　天气还热。

　　他满头大汗走在路上，晒得头晕目眩，没多远看见有人中暑跪倒地上，周围响起呼声：「李叔，李叔？是中暑了吗！」

　　人群聚拢，似乎想把他唤醒喂水，同行的军医也上前取出药粉，含在了他的口中。

　　漫天的白光，孟欢唇瓣是苍白色，额头滚落下成滴的汗水，他看见这群人似乎想救这个人，但赶路的距离又没完成，便匆匆地离开了，只有亲近的朋友还陪在身旁。

　　祝东说：「看他能不能醒吧，不能醒，估计要死了。」

　　孟欢抿紧唇，没有说话。

　　来军营这两天的感受在不断地刷新，又不断地重塑。

　　他脸色发白，额头又被太阳晒得通红，濡湿的乌发粘在额头，脸上挂满了汗津津的液体，唇瓣也是发亮的润红色，微微启开。

　　孟欢浑身流汗，拿帕子擦着额头。

　　「别管了，」祝东说，「我们也赶路吧。」

　　孟欢站在原地，脚却跟生根似的，走不动。

　　他一直觉得自己是个挺普通的人，写不出怜悯苍生的文字，可这会儿看着大家心里实在苦涩。

　　暑热不苦，脚疼不苦，人命如草芥才苦。

　　孟欢走到中暑的人亲友旁，递过水壶：「你用吧。」

　　少年白白净净，指尖也白皙纤瘦，低头看他们。

　　谁都知道热天的一壶水意味着什么，他们感激：「谢谢。」

　　「没关系。」

　　孟欢转过了身，准备继续赶路。

　　但他身后响起了一阵震动，从轻变重，像是地底在打雷，甚至隐约变成了咆哮的轰鸣，天地都要被摇晃倾倒一般。

　　孟欢眉眼茫然：「这是什么？」

　　祝东踮脚：「这是马蹄的声音，王爷的大军追赶上来了。」

　　王爷的大军？

　　听到蔺泊舟的名字，孟欢转过了身。

　　尘土中显露几缕飞扬的旗帜，当头的人单手举着大纛，另一只手牵着马匹的缰绳，在尘土中飞奔。

　　而在他的背后，像是初展头角的桅杆，露出了越来越多的兵马，越来越多的马匹，像是逐渐聚拢的蚁群，将土路踩得烟尘滚滚，尘埃漫天，宛如正朝着人群涌来的风暴。

　　「往后站，小心被马匹踏伤。」

　　祝东提醒。

　　孟欢退到了路旁。

　　旗手扛着代表主帅的飞龙纹的大纛，一骑绝尘，从他们身旁急速掠过，马匹飞奔而去。

　　而他的背后，牵引着成千上万的兵马。

　　……如此壮阔恢弘的场面。

　　孟欢心脏止不住狂跳，眼里倒映军马，喉头滚出一声惊叹：「哇——」

　　他目光微动望向人群的正中。

　　几列骏骑护送当中的主帅，蔺泊舟早已不穿王服，而是换上了赤金色的武官飞鱼服，肩颈衔着狰狞斑斓的蟒龙，衣衫飘飞，他在烟尘中握紧马绳，漆黑英挺的眉梢压得极低。

　　姿态如此高高在上，目光不看路道的百姓，像是碾压众人的神祇，普通人只能匆匆一瞥他离去的背影。

　　远远地从低处仰视他，孟欢忽然感觉自己是那么的渺小，高大蓬勃的马匹急速掠过时，像是某种感应，蔺泊舟偏头朝他的方看了一眼，眸子漆黑。

　　——但，只有短短，短短的一刻。

　　马匹在骏骑的护送之下，狂奔而去。

　　身影变得遥远成点，孟欢耳朵里还回荡着激烈的马蹄音。

　　他站在原地，仰起的小脸白皙干净，唇瓣微启，眸子漆黑莹润。

　　祝东也从震撼中回过神：「所以，谁不想横刀立马为国争功呢？你看，王爷真的好耀眼。」

　　孟欢回过神，嗯声：「对啊。」

　　好耀眼。

　　好迷人。

　　甚至让孟欢有了头晕目眩的感觉。

　　而且……

　　——还是他的丈夫。

　　这是孟欢心里最柔软最甜蜜的念想。

　　祝东挥舞着双手，振奋道：「我也要打仗，我也要骑马，我也要立功劳！我也要向王爷一样！」

　　孟欢笑了笑，仰头，看着刺眼的太阳：「走吧。」

　　主将掠过后则是精壮的士兵，士兵没有马匹可以骑乘，而是握着武器快速行进，连绵在整条道路上，长达几里路。

　　孟欢便走在这支队伍旁，初秋的傍晚晚霞漫天，天空是渲染开的浓重烟霞，地里是刚收割完的庄稼，翠绿色中分布着金黄色，传来瓜果成熟的气味，清新怡人。

　　眼前立着营寨的门栅，祝东眼泪横流：「终，终于到了，亲娘诶。」

　　「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孟欢直接一个大破防，膝盖跪在地上艰难地往前爬了两爬，站起身进了营门，找到王府里的营帐。

　　大家都在吃晚饭了，笑看他俩：「年纪轻，脚嫩，走不快是吧？」

　　孟欢都没心思不好意思了，连忙喝水，喝完，又去舀饭。

　　家人们，大米饭啊！

　　吃过大米饭吗哥们？吃过大米饭吗哥们？

　　白胖胖、热腾腾的大米饭！还有菜啊还有菜！这辈子都没看米饭这么亲热过，孟欢含泪吃了三碗。

　　吃到肚子里满了，孟欢到这会儿终于感觉到浑身回过力气，闻到自己这一身的汗臭味。他这身棉布衣裳，特别吸汗，闻着味道只能用上头来形容。

　　孟欢有些洁癖，问：「咱们能洗澡吗？」

　　「能，我们不是沿着河驻扎的吗？你出去洗就行了。」祝东懒得，「我不洗，我现在连一根手指头都不想动。」

　　他不想动，孟欢自己拿着衣裳出了门。

　　和他想象的不一样，以为会有很多兵将在河里洗澡，其实并不，他们军法严明，不让下水谁也不敢下水，违者以军法论处。

　　上游的水要供人马饮用。

　　孟欢抱着一卷衣服去了下游，遇到一些洗澡的人，都只是各府营的随军，而不是有编制的将士。天大黑了，这群人找了个隐秘的角落脱了衣服，吭哧吭哧搓背搓衣服。

　　孟欢也想找个不会被人看见的角落。

　　他走了一段距离，沿着浅滩走到了河流的对岸，那里有树枝遮挡着，确定地方隐蔽后，孟欢才试探地把手伸到冰凉河水里。

　　-

　　另一头的中军帐内。

　　饭菜呈到桌面，蔺泊舟借着烛光看着兵书，将兵书放下了，拿起筷子，换成陈安接到手里在他耳边念。

　　他以前治国的书读得多，现在要读治军的书，才好博闻强识。

　　一边听他念，筷子动了几下，想起：「欢欢呢？住的惯不惯？」

　　「王妃似乎不习惯，但在适应，没有抱怨过。」陈安笑着说，「王妃性格很坚韧。」

　　蔺泊舟拿着筷子挑拣，舌尖无意识抿了下齿槽，视线里阴晴不定。

　　听见这句话，他没有任何安慰，只觉得孟欢受苦。

　　再问起：「到军营了吗？」

　　「到了，」陈安说，「请了王妃上马车，他坚持要自己走，走的慢一些，但不久前还是到了，现在约摸吃完了晚饭，在准备休息了。」

　　他说这句话时，蔺泊舟眼睫微微垂落，虚虚敛着一些光。印象中半路似乎遇到了走的慢些的孟欢，不过他匆匆一瞥，三军不会为一个人停下，于是继续纵马而去。

　　脑海里，浮现出孟欢眼巴巴望着自己的场景，蔺泊舟吐息声重，心里还是乱了：「军中事情都处理完了？本王去看看他。」

　　陈安说：「处理完了。」

　　「拿瓶药酒来。」想到什么，蔺泊舟垂眼叮咛。

　　他换下飞鱼服，也没穿王服，只是普通的一身行装，来到摄政王府的营帐内。

第75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点了点头，准备跑路，蔺泊舟又来了句：「为夫在背后看着你。」

　　「……」孟欢没忍住，跑回去，靠近他亲了亲挥手，「走了走了！」

　　蔺泊舟唇瓣潮湿，视线放平，看见孟欢连跑带跳跑过滩涂，似乎开心得不行。

　　蔺泊舟唇角微微弯着，不觉笑了笑，见少年身影跑远之后，这才缓步走向了对岸。

　　营寨入口一匹马正在嚼食草料，驿差气喘吁吁，是一份急递，毛诚昌送来的书信。

　　蔺泊舟拿着急递回了中军帐，镇关侯正好来，向他抱拳：「王爷。」

　　蔺泊舟侧目看他，语气平和：「怎么？」

　　「毛诚昌放任朱里真坐大，辽东沦陷，王爷认为该怎么处置？」

　　「侯爷认为呢？」蔺泊舟不急不缓。

　　镇关侯道：「毛诚昌不处理不足以定军心，不过现在不能处置，他在辽东还有兵马，如果恐惧之下开城门献关朱里真，反水大宗，恐怕就大事不妙了。要先安定他的情绪，到了辽东接管城关后再做商议。」

　　蔺泊舟颔首，笑了笑：「侯爷说的，也是本王心中所想，就这么办吧。」

　　周围的人明显能感觉出，摄政王出门了这一趟，心情似乎不错。

　　蔺泊舟缓步往前，经过摄政王府的营帐，掀开帘子进去时孟欢已经躺在被子里睡了，天气热，他白净的脚从被筒里露出来一截，粉白的脚趾微微蜷着，面朝营帐内壁，闭着眼呼呼大睡

　　「王……」

　　有人似乎要唱喏。蔺泊舟长指放在唇边，温和道：「嘘。」

　　-

　　孟欢坚持步行，在第五天时彻底失去能力，双腿濒临报废。

　　他骑上了一匹骡子，向着山海关进发，平时闲着没事就在骡子背上画画，画军队们出征的风貌。

　　祝东给他牵骡子，孟欢答应在他走累时可以乘坐片刻，祝东于是忠心地当着狗腿子。

　　他握着缰绳，抬头看他：「你在画什么？」

　　孟欢心不在焉应了一声。

　　纸页上写着字，混乱的箭头和标注，只有孟欢能够看懂，乍一看像是什么逻辑严密的思维导图。

　　孟欢正在思索：「原书蔺泊舟兵败的原因是什么？」

　　纸页上写着理由：【兵少】

　　【兵不够精】

　　【被人背刺】

　　……

　　但孟欢列完后发现，这没有一样是自己能解决的。

　　「……」

　　费解挠头，我有什么用啊。

　　破大防了。

　　祝东催促：「好兄弟，该我骑骡子了。」

　　「哦。」

　　孟欢合上纸卷，翻身下马，换成他给祝东牵。

　　这是行军第八天了，他和祝东保持着这种互相帮助的习惯。

　　没一会儿，天空出现了黑云，隐隐有黑云翻动，沉闷的雷声在云层里翻滚。

　　孟欢抬头，隐约有些担忧：「我们不会要淋着雨赶路吧？」

　　刚说完，察觉到脸颊一湿，睫毛沾上了雨珠，湿凉凉的。

　　「……」

　　雨势逐渐增大。

　　「还真是啊？」

　　孟欢连忙把纸卷放到了防水的牛皮袋子里，伸出手接雨水，仰头看天上的黑云。他的心情很玄妙，并不狼狈，只觉得还挺有意思。

　　——从未如此亲近过大自然。

　　赶路的人埋怨了几句，便踩着腥黄的泥水中，艰难地迎着云雨跋涉。

　　下雨天，地面滑，十分费骡子。祝东下来了，老神在在道：「现在淋雨，是为了以后不再淋雨。」

　　孟欢直接让他逗笑了。

　　孟欢并不是不能吃苦的人，他站在这片雨幕中，呼吸着潮湿的雨雾，想到和蔺泊舟感受着同样的温度，心里就平和下来了。

　　从上午走到下午，没到预定的路程，探马来说：「前方驰道被暴雨冲垮，马匹和马车过不去，是原地驻扎，还是立刻补路？」

　　「通报王爷？」大家七嘴八舌讨论。

　　前去通报了蔺泊舟，没片刻，几匹快马过来，为首的穿着黑沉沉的雨衣，勒住马匹在断裂的路口看了看，道：「不得耽误行程，立刻修路吧。」

　　「是！」

　　士兵拿出器械，挖坑，挖石头，砍木头，脚埋进深深的泥浆中，浑身沾满了灰尘，用锄头挖开乱石，铺展着路面。

　　暴雨淋漓，风雨无情，坑底里积满水，但马上要舀出去，士兵们手臂和肩膀沾满了血水，黄土几乎没到腰腹附近，泥土糊得五官一片模糊。

　　蔺泊舟眉眼沉郁，片刻，翻身下马。

　　随从惊讶：「王爷——」

　　不止他，人群中也有了微妙的震动。

　　他们意识到什么：「王爷金枝玉叶，身子尊贵，这种事情让属下们来做，请王爷——」

　　蔺泊舟手中的马鞭被轻飘飘地甩了出去，他走向泥坑旁，拿起铁锹将路上的泥土刨到一旁，衣裳被暴雨打湿。

　　这是王爷。

　　这是皇族。

　　这是何等尊贵的身份。

　　竟然在和士兵一起挖泥坑！

　　侍从哽咽着上前拿起器械，脚陷入泥水中，刨开挡住去路的泥土，雨幕中的身影一片模糊。

　　雨淋在脸上，冷的有些麻木，孟欢视线里这些人都看不清了，以为是雨水，过了一会儿才意识到热意微烫。

　　好像被什么东西击中，悲伤的感觉充盈在胸腔内，让他鼻尖泛着酸涩。

　　孟欢也说不清这是什么，这是他行军这么久来最感到悲伤的时候。

　　不多时，驰道修缮完毕，蔺泊舟站路旁目视马匹陆陆续续通过，他一身的衣裳沾满泥水，瘦削的脸侧也沾了泥点，眉眼漆黑，确认驰道无误后，转身往他的马匹这边走。

　　一身的污泥，发缕也乱了些，先前端雅万方的长目眯着，竟然莫名带了几分野。

　　片刻，他途经孟欢身旁时，脚步似乎顿了下。

　　「走吧。」

　　一声令下，大军继续往前。

　　他骑上马，随从回到了部队之中，身影越来越远。孟欢还有点儿发愣地看他的背影。

　　身旁，祝东声音钦佩：「我们王爷可真懂人心。这一手玩下来，咱们军营就有魂了。」

　　孟欢迟缓：「啊？」

　　「咱们这支临时编建的军队，很多都不是王爷的兵，心里对王爷未必真心呢。现在，他们知道王爷真心爱戴，真心体谅，兵将们便会更加忠诚于他，」祝东是个理性的人，「我们王爷是干大事的人。这雨下得好啊，就让这雨，把大宗的沉疴都冲走吧。」

　　孟欢启唇，清澈的眼眸斜去看他，似乎有很多复杂的话想说。但他又说不出口，只是望着绵绵的雨幕，画面不断在眼前回溯。

　　他唇瓣微微咬合，眼睛明亮。

　　看见其他人陆陆续续行进。

　　他语调轻快，浑身少年的清爽气：「我们也走吧！」

　　-

　　营寨内埋锅造饭，牛皮挡住了风雨，一片清冷潮湿的环境，士卒们凑在一起说话，氛围似乎轻松了很多。

　　他们看见王府的人，没有先前那样陌生，甚至会点头行礼。

　　「这就是人心。」祝东语气笃定。

　　「……」

　　孟欢忍不住笑了一声。总觉得他们把蔺泊舟太妖魔化了，好像他没有人性，无论做什么都是靠着智商和理性在干一样。

　　不过孟欢嘛，心情好，不想和他扯白，回到营帐后偷偷擦干净身子，换了干净衣裳，这就到篝火堆旁边烤火。

　　祝东端着一碗热腾腾的猪肉：「这是王爷从附近村民家买的猪，说我们冒雨赶路辛苦，犒赏我们的，刚杀出来分到每个营帐，」祝东满脸满足的笑容，「真香！」

　　孟欢美滋滋跑去打猪肉汤，不过因为他来得太晚，锅里的肉都被人旋完了，只有一些油猩汤水。

　　孟欢撇了下唇，憋屈地打了一碗汤。

　　他满心不爽的喝汤时，前方走过一列兵马。

　　喝汤的手顿住。

　　孟欢记得，现在他们快要到山海关了，从山东调来的班军也加速赶到，在此处和蔺泊舟汇合。

　　为首的男人脸带刀疤，眉头沟壑深深，表情非常的暴躁，同样也被风雨淋得浑身湿透。

　　他快步往前走，背后跟着一列兵，一些兵扛着宝箱和礼品，还有几个兵，用破烂的衣衫裹了几个姿容清丽的美女。

　　「……」

　　孟欢脸色一变，视线挪了过去。

　　那几个美人，穿的素净，但明显在军中受到优待，脸庞白净红润，像是农家干干净净的女孩子。这下雨□□裳没打湿，估计坐的还是马车，目光含羞带怯，低着头从营寨走过时，不少士兵抬头看她们。

　　——确实很漂亮。

　　——但他们走去的方向，也确实是蔺泊舟的营帐。

　　操。

　　「咔嚓。」

　　孟欢听到自己指甲刮在瓷碗上的声音。

第76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也不是不信任蔺泊舟，但一看见这个阵仗，心里下意识有些憋屈，他把碗重重磕在石面，发出哐当一声。

　　祝东看他：「怎么了？」

　　「有点事。」

　　孟欢脸颊白白净净，模样俊美，眸子湿润柔软，平时看着没有杀伤力，可此时眉梢乌沉沉地压下来，几分凉凉的气质，像只竖起爪子和獠牙的猫猫。

　　祝东懵了：「兄弟你——」

　　「哼，别管。」

　　孟欢语气冰凉，跟着这群士兵身后走向中军帐。

　　来的班军首领叫司旭，他在营帐口叉腰等待通报，眉峰的丘壑很深，似乎心情非常不快，等接到指令后便抬手让礼物和美人在外等着，他先进去了。

　　帐篷里应该在议事，时间不长，帘子被人撩开：「把东西抬进来。」

　　抬礼品和宝藏，几个美人也被推了进去。

　　「………………」

　　？？？？？

　　孟欢眼睛睁大，他本以为这群人会被阻拦在外的，没想到真进去了？！眼睫一垂，心里涌起说不出的恶气，孟欢走了过去，被护卫拦下。

　　「站住，王爷在议事。」

　　孟欢一脸不爽：「王爷召我来的，不信你去通报。」

　　护卫不敢确定，掀开营帐的门帘。

　　——账内一派将帅和睦的气氛。

　　司旭从豫府跋涉而来，作为主将的蔺泊舟此时要为他接风洗尘，桌面摆满酒肉，他单手端着一杯酒，站在司旭的身旁亲手递给他。

　　不过蔺泊舟侧目时，看到了这送入营帐中的美人。他抬了下眉梢：

　　「司将军这是什么意思？」

　　对行军在外的将军来说，美人是珍宝，好多武将打仗之余痴迷于宠幸美人，互相赠送，美人也成为了军中一种丧失人权的等价礼品。

　　司旭说：「王爷在王府里有美妻美妾作陪，可这军营里太过枯燥，不像王府里那般轻松惬意，为了替王爷分忧，末将来的途中便搜罗了几个姝丽美人，献给王爷解闷——」

　　「……」

　　蔺泊舟挟着酒杯的手指一顿。

　　他垂下眼睑。

　　这说的什么屁话。

　　给主将赠送东西确实流行，但并不代表这是对的。

　　考想着司旭风尘仆仆率领着十万大军前来参拜，蔺泊舟才没给他看脸色，唇角的弧度敛了敛。

　　他还没开口。帘子外又探出一颗少年脑袋。

　　传来干干净净的声音：

　　「王爷让小人送的东西到了。」

　　通报后，孟欢便闯了进来，他表情不太好看，靠着残存的理智才能惦记住身份伪装，声音紧绷。

　　这是他随便找的借口，找完低头走到了营帐一处不起眼的角落，将舞台还给蔺泊舟和司旭，垂下眉眼，满脸等着看蔺泊舟能玩出什么花来。

　　孟欢知道蔺泊舟不是故意的，这也不是蔺泊舟的本意，但是让美人入帐，孟欢就很生气……很生气嘛……

　　想想，蔺泊舟为了不让人知道他疼爱妻子才不肯光明正大带孟欢来，孟欢平时进账还要通报，偷偷摸摸，小心谨慎。

　　——怎么会有人直接送美人来啊？把他这个老婆的脸面！放！在！哪！里！

　　越想越气，孟欢抿着牙尖，偷偷瞪了蔺泊舟一眼。

　　蔺泊舟那边看他进来，大致猜到孟欢心里想着什么了，似笑非笑，对司旭说：「她们我用不着，带下去。」

　　蔺泊舟说用不着就真用不着，以前也有给他献美人的，那时候他没娶，尚且回绝，现在有了孟欢，更不会同意这种荒Yin的行为。

　　可司旭没意识到大祸临头，听蔺泊舟语气，还以为他假意推辞：「王爷放心，这几个美人不是半路抢来的，而是没田吃饭自愿卖女儿的农民托给我们的，她们年纪小，干干净净，军中我们都没让人碰过。」

　　蔺泊舟不不耐烦地啧了声，语气严厉了很多：「本王说用不着，带下去。」

　　可这司旭还跟听不懂话似的，揣摩着他的话，说：「听命，那就带下去吧。王爷不喜美人，但她们已被父母托到军里了，看在可怜无辜的份上，让她们留下来为王爷洗洗衣服，端端茶，揉揉脚可好？」

　　司旭说完，小心翼翼地看蔺泊舟的脸色。

　　其实他也并不喜欢送美人。

　　但大宗无论什么地方都腐败，军营里也是如此，监军太监们权力大，经常为了钱刁难士兵，而蔺泊舟又是那群太监的老大，他难免把蔺泊舟和其他人混为一谈。

　　读书人好面子，在军营里收美人恐怕传出去被人笑话，司旭就替蔺泊舟想到了这个法子。

　　司旭讨好地非常认真。

　　孟欢看了他一会儿，心中颇为费解。

　　这司旭，他勉强有印象吧，记得原书里还是蔺泊舟军中得力的部下，怎么现在一副谄媚的狗腿子模样？

　　孟欢想不明白，唇瓣微微抿着，满心费解。

　　蔺泊舟手里的那杯酒顿了顿，「哐」一下倒司旭头上去了。忍了一下没忍住，眸底闪过阴冷的暗光，眉头紧锁:「本王听说你治军严格，在豫府深受兵将们爱戴，所练军队骁勇善战屡屡创下功绩，本王才对你礼让三分。你现在你——」

　　他压着火，「你脑子里装的是什么？都全是这些蝇营狗苟，媚上欺下的事？！」

　　全是这种给上司送美人，讨好上司的事。

　　骂到点子上了。

　　蔺泊舟来军营第一件事就是杀那些送礼行贿的蠹虫，这司旭消息多不灵通，才会跟应付其他领导似的，送礼来搪塞蔺泊舟。

　　被泼了酒，又狠狠骂了一痛。

　　司旭神色微变，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了，连忙跪下：「王爷，末将知错。」

　　蔺泊舟本来好好想请他吃顿饭，抬腿把桌子都踹翻了：「滚回去！好好休息，好好反省！」

　　司旭站起身，表情轻松了许多，连忙想往外跑，却想起什么似的问起：「那王爷，这几个姑娘要怎么处置？」

　　「送到后勤的婆子那儿，帮忙洗衣服做饭，打完仗给人带回来，想走就走。」蔺泊舟斜目看他，「军纪严明，要有任何人敢偷偷去糟蹋了她们，本王唯你是问。」

　　军营里的禽兽多，不可控的事情也太多，总之，这几个美人没必要出现在军营，也不能引起任何麻烦。

　　司旭抱拳：「是。」

　　说完，他领着这几个姑娘狼狈离开，好像没来过一样。

　　好好的接风洗尘变成蔺泊舟大发雷霆，营帐中的幕僚互相对上视线，也被蔺泊舟挥手斥退：「都回去吧，本王要休息了。」

　　大家纷纷起身，行礼，往外走。

　　陈安和山行抬眼，看了看在旁边抿唇站着的孟欢，明白这应该才是蔺泊舟匆匆散去宴席的关键，觉得事情有些不妙。

　　孟欢本来并不擅长摆脸色，可现在，眉眼的恹恹都快溢出来了，神色乖戾，不爽得很。少年本来生得白净俊美，不是凉薄的脸，此时瞧着却十分的疏远。

　　山行悄悄用胳膊肘抵着陈安，示意他：「快看。」

　　陈安较为稳重，推开他手：「知道。」

　　两人并肩离开了营帐，临走前用一种复杂的目光望了望正襟危坐，神色平静的蔺泊舟。

　　——王爷，要大祸临头了。

　　啧啧啧。

　　他们一边同情一边离开。

　　营帐中最亲近的随侍也被打发出去，陷入了安静。

　　人都走了，蔺泊舟不用伪装，放下书，转过了视线：「欢欢。」

　　往常有机会和他单独相处就会化身小黏糕的孟欢，此刻却站在那个角落，脚像生根了似的，立在原地没动。

　　孟欢挺生气，但又说不上来哪儿生气，而且这气怎么也撒不到蔺泊舟的头上，可他心里就是挺生气的。

　　蔺泊舟走近牵他的手，轻轻拢在掌心：「过来坐，别站着。」

　　孟欢把手挣了出来，走到另一头。

　　然后，孟欢在椅子里坐下，半眯着眼，看起来像只捋不顺毛的猫，一反常态启了启唇，黑润眸子转动，困恹恹坐在原地。

　　蔺泊舟猜到他担心什么，笑着说：「美人为夫不要，让司旭送回去了。哪怕欢欢今晚不过来盯着，为夫也不会要。」

　　一反常态，孟欢并不想纠缠这个问题，他「嗯」了一声，尾音黏黏的。

　　「那怎么不开心？」蔺泊舟在他身旁坐下，手指轻轻捏他下颌，跟逗猫似的，声音低而耐心。

　　孟欢摇头，见蔺泊舟的坐前有一壶酒，拿过来喝了一口，辛辣的酒液滑入咽喉烧灼着胃部时，孟欢觉得自己心里的不舒服好像减轻了。

　　他知道自己酒量不好，一喝就晕，一晕就说疯话，还要说矫情话，说出来就被人讨厌，可是还是想喝。

　　孟欢喝了好大几口，心里好受了一些。

　　他把酒壶放在了茶案，闭着眼问：「为什么他们知道你成亲了，还要给你进献美人？」

　　这个孟欢真的很介意。

　　超级介意。

　　所有人都知道蔺泊舟成亲了，都知道他有夫人，可这群人还是光明正大给他送美人。

　　要不要脸！有没有把他放在眼里啊！

　　可这似乎是一种陈旧的惯性，太强大了，没有几十年不能扭转和改变。蔺泊舟不知怎么作答，眉眼沉默了一会儿。

　　孟欢吸了吸鼻子，立刻懂了，呼出的气醉绵绵甜丝丝的：「王爷是千金之躯嘛，娶妻是妻子高攀你。娶了一个，还可以娶一堆，家大业大养得起。」

　　蔺泊舟垂下眼睫，轻轻拨弄他的发缕：「不是。不娶别人，只喜欢欢欢。」

　　他手扶着孟欢的腰际，想把人搂进怀里，谁知道孟欢的窄腰用力地挣开。孟欢唇瓣呼出酒气，唇也让酒渍得红润，眼角和双颊也泛着粉色，不知道是不是醉意的缘故，眼眶下有了一线红。

　　孟欢声音醉醺醺的：「蔺泊舟，你是不是娶我玩儿呢。」

　　「什么？」蔺泊舟重复，指腹抚摸着孟欢的耳垂。

　　孟欢揉眼睛，仰头又喝了半碗酒，打了个酒气熏天的酒嗝，说：「等你玩腻了就不要我了。反正他们也只在乎你，不在乎我，你要是厌烦我了，不也是一句话就能把我打发了吗？」

　　「……」

　　蔺泊舟整理孟欢头发的手停住了。

　　他心口似乎被撞出了一层涟漪，翻涌着，让他头脑中都晕眩了一会儿。漆黑的视线落在孟欢的眼眸，对视着：「厌烦你？」

　　孟欢明显醉狠了，自暴自弃：「毕竟你身份尊贵，以后还要生孩子传递王族呢，我又不能给你生。算了，你去找别人吧。」

　　说着时，孟欢捂住脸，白净纤瘦的手腕从袖子里探出，声音有点儿发颤。

　　越说越委屈：「我，我，到时候我自己走。」

　　像是想到什么凄惨的画面，孟欢醉的说话都说不清了，还要说：「你要是敢带第二个人回来，我就走，走到没人认识我的地方，开始新生活。」

　　「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呜……」

　　孟欢攮了攮鼻子，可伤心了：「这要是生子文就好了，我再怀上你的孩子带球跑，你永远找不到我，我要你后悔一辈子！」

　　「……」

　　稀里糊涂、不知所云但又让他心口被戳得疼痛不堪的话。

　　下一秒，孟欢纤瘦的手腕被掐出指痕的红印，深而用力，磨蹭得那块皮肤红肿不堪，可以想象蔺泊舟心里的狂躁。

　　蔺泊舟将他打横抱起，搂在怀里，走向营帐床铺：「为夫看是好久没同房，闲的生出些心思，想得远。」

　　将孟欢放到床铺，蔺泊舟修长的手指搭着衣衫，不紧不慢解着襟扣，阴影弥漫中的视线阴沉压抑。

　　声音带着难以言喻的危险感，吐字清晰，干脆，利落。

　　「——那还是，舒舒服服，行房好了。」

第77章精华书阁阅读

　　人抱到了床上。

　　孟欢双脚乱蹬，鞋子掉到地面，被蔺泊舟的手腕按在被子里，想挣脱开，可对面力气却非常大，让他完全没劲儿躲开。

　　在他山势般的阴影之下，孟欢手腕挣的发疼，确认自己在力量方面抵不过他后，自暴自弃，垂眼蔺泊舟，语气凉凉的：「你是不是想强.暴我？」

　　「…………」

　　寂静之后，一声沉沉的叹息。

　　蔺泊舟俯身，贴着他耳颈的皮肤像是热切地轻吻着，缓慢松开他的手腕，像是在极度地忍耐。

　　气氛明显冷了一些。

　　孟欢声音带着酒气，眸子转动，声音委屈，声明自己叛逆的原因：「我生气了嘛。」

　　说这句话时，尾音发腻，等着蔺泊舟安慰他。

　　蔺泊舟将手搂在他身后，轻轻抵着他额头，眼前这张白净沾满了汗，头发撩开露出饱满的额头，眉头蹙着，眼眶又发红的脸。蔺泊舟说：「知道欢欢生气了。」

　　他思索了一会儿，认真地道：「以后谁再来进献美人，为夫必定严惩。回王府放出消息，此生不再娶，身子有隐疾生不了孩子，以后从宗室过继一个，好不好？」

　　孟欢抓着他的手，咬唇，像是在认真听他的话。

　　听进去了，可一会儿又醉醺醺地警觉：「你画饼。」

　　男人最会画饼了，都这么说的。

　　「不画，」蔺泊舟好笑，心里软的不可思议，眼梢往下，「为夫说过很多谎，可是不会对欢欢说谎，欢欢应该知道。」

　　这句话是真的，蔺泊舟戒备心重，对很多人都有疏离感，可唯独对孟欢没有。

　　孟欢看了他会儿，像是掂量着信了，可心里还是空荡荡的，委屈巴巴地反应过来：「你就是急着想和我睡觉，拿话骗我。」

　　「……」

　　这句话就是孟欢撒娇了。

　　蔺泊舟唇角微微扯了一下，想笑有点儿笑不出来，垂眼静视孟欢。

　　他在繁杂枯燥和山压般的公事中条分缕析，再大的事都能冷静处置，置身事外，最忌讳情绪的失控。唯独在和孟欢说话时，一切似乎完全被感性控制，被孟欢牵着鼻子走。

　　可这样的感觉，他却并不讨厌。

　　「没有，为夫最爱欢欢。」蔺泊舟耐心。

　　「你就有。」

　　「没有。」

　　「就有。」孟欢声音软乎乎的。

　　虽然他也不知道把蔺泊舟骂成渣男有什么好处，但有时候，就觉得解气。

　　蔺泊舟声音很轻：「没有呢。」

　　「就有！」

　　孟欢语气还凶起来了。

　　可他就是撒娇玩儿呢，嘴硬，身子对他的防备却完全松懈，双手本来还推着蔺泊舟，现在也放了下去，只有表情不软化，等着蔺泊舟说好话哄他。

　　蔺泊舟垂下眼睫，看着怀里的妻子。

　　「你就有，你就有，你把我玩腻了就不要我，等着吧，等我哪天清醒过来了，就跑掉——」孟欢嘀嘀咕咕往他身上泼脏水，想爬起身再喝两瓶，手腕却被男人骨骼有力的手掌摁住，摁回被褥。

　　带倒在床时孟欢头脑中泛起涟漪，清醒，听到耳畔蔺泊舟平稳的声线。

　　「嗯。」

　　「……」

　　孟欢醉话全收回去了，撩开眼皮意外地看着他：「什么？」

　　他发现蔺泊舟的脸色有些奇怪，可能是原书设定的问题，他对「逃走」二字有种超乎寻常的敏感。

　　「为夫就是坏人，就是负心汉。」蔺泊舟一个字一个字照单全收，微微俯下身来，那双褐色的眼眸中倒映着孟欢的身影，凑近，声音里有浅淡到不可查觉的意味。

　　孟欢喉头紧张地滚了滚。

　　「现在，」蔺泊舟声音慢条斯理，「为夫要开始玩弄欢欢了——」

　　「……」

　　孟欢后颈发麻，脊背浮上一层凉意。

　　「毕竟让欢欢尽快怀上为夫的孩子，」蔺泊舟低笑，声音像是来自幽冥，「就跑不掉了，不是吗？」

　　气氛在极度的诡异之后。

　　孟欢脑子里飞快浮起往事的短暂回忆，发出一声惊叫，手脚并用往床下爬。但他喝了酒身上没力气，刚撅着屁股爬了没两步，脚踝就被握住，轻轻松松地拽了回去。

　　「跑什么？」蔺泊舟声音平稳。

　　「呜。」孟欢哭着脸，双手跟猫爪似的蜷着，睁大眼睛，可怜巴巴望着蔺泊舟，「夫君。」

　　蔺泊舟脱掉了外衫，肩颈线条露出，皮肉紧紧覆在刚硬的骨骼身躯上，眉眼依然俊美，可身上却莫名充斥几分失控的野性的味道。

　　他好久没碰孟欢，现在跃跃欲试，散发的危险气息让人脸红。

　　孟欢可太懂被他「玩弄」是什么感觉了，委屈：「不要不要，明天还要骑小骡子赶路呢，会痛的，不可以做那种事……」

　　蔺泊舟眸底暗沉，修长的手指轻捏他下颌，俯下身，没碰到他，孟欢跟条挣扎的小鱼似的，发出比刚才还凄厉的「呜呜呜呜呜」，边抓着他肩：「不要，不要，夫君，不要……」

　　这会儿知道求饶了，呼吸里还带着酒气，语气腻的让人心慌，尾音撩的人心尖都疼。

　　孟欢可乖了，连忙求饶：「夫君最好了，夫君放过我，好不好？」

　　他显然喝醉了，说话比之前不过脑子更不过，脑子里想着什么就说什么，整个人直率又可爱。

　　蔺泊舟垂眼：「可为夫是个心狠的负心汉。」

　　「不是，夫君才不是，」孟欢搂着他脖颈，「夫君对我最好了。」

　　蔺泊舟莞尔，俯身想吻他，谁知道孟欢立刻应激地挣扎起来，好像立刻要被办了一样，手腕紧绷，发出「呜呜呜呜不要不要」的哭腔。

　　直到蔺泊舟磨蹭着他的唇瓣，探入舌尖，慢慢将他吻的浑身酥软，才略感疑惑地歪了下头，手指轻轻抓紧蔺泊舟的手臂。

　　「这么害怕？」蔺泊舟好笑。

　　孟欢懵了下，发现并没有那么可怕，蔺泊舟吻他时，反而勾出了他骨头里的舒适，浑身暖的不可思议。

　　蔺泊舟：「还生孩子吗？」

　　孟欢崩溃：「不生了，不生了。」

　　「不行，」蔺泊舟手往下，似乎触摸到了什么，目光停在孟欢湿润的眸子，「试试。」

　　「呜呜呜呜呜呜呜，」孟欢真破大防，但凡想到颜色小说里攻对受说生孩子后会发生什么，孟欢心情就爆炸，「真的生不了，我们怎么生啊！夫君，不行，会坏掉的，你会把我搞坏的……我明天还要——」

　　「不会。」

　　蔺泊舟语气一如既往的平静，「试试，为夫会很小心。」

　　说着，孟欢眼前发黑，被他抱进了怀里。

　　眼前，没有预料中的狂风骤雨，只有漆黑的阴影中蔺泊舟自顾自解开了衣衫。

　　「……」

　　孟欢头晕目眩地看着他，喉头滚出一阵干燥的渴意。

　　浑身，好像有什么东西，缓慢地烧了起来。

　　-

　　清晨，驻扎在野外，空气潮湿温润，似乎沾染着淡淡的水雾。

　　孟欢先一步醒来，军营里就这点不好，什么都不方便，昨夜蔺泊舟亲自去帐外拎了一桶水，给孟欢清理着身子。

　　孟欢蔫蔫地坐了会儿，自我反省。

　　以后再也不乱说话了。

　　昨晚蔺泊舟那个变态程度，让孟欢一度以为自己真能怀上。

　　他穿好棉质的衣裳，露出白净的耳颈，走路的姿势也很正常，看得出来腰也不酸腿也不痛，只是看蔺泊舟的眼神比以前还要羞怯和复杂。

　　蔺泊舟没醒，昨晚为了怀孩子他付出了许多努力，孟欢全程没怎么动，全是他变态的独角戏，只有最后时才会让孟欢配合一下。

　　没叫醒他，孟欢悄悄走到营门口，和大步流星赶来的司旭撞上目光。

　　「王爷醒了吗？」他是个粗嗓门。

　　孟欢摇头：「还在睡。」

　　「还在睡？我刚要和王爷议论操练兵马的事，」司旭皱了下眉，「既然王爷没醒，你为何在王爷的营帐中？」

　　昨晚蔺泊舟想好借口了，孟欢面不改色说：「王爷有眼疾，时常头疼，昨晚被司将军气得旧疾复发，小人会推拿按摩，便让他留着在身旁守了一夜。」

　　司旭没话讲了：「末将有罪。」

　　孟欢趁着夜色，一路快步回到了自己所在帐篷。万籁俱寂，营帐里的人都没醒，此时还在沉睡当中，远远有士兵举着火把来回巡逻，看见孟欢也并不询问。

　　进了营帐内，孟欢尽量放轻手脚，但还是惊醒了身旁的祝东。他睡眼惺忪：「你昨晚为什么没回来？」

　　孟欢把刚才对司旭的话重复了一遍。

　　祝东就没司旭那么容易信了：「真的吗？」

　　他是真的八卦。

　　可孟欢睡觉没睡好，困得很，不太想理他，打了个呵欠便躺进了被子里，将头蒙住。

　　「你刚才说起司旭，」祝东说，「你知道吗，他这个人很厉害的。」

　　孟欢犯困，但强撑起精神：「嗯？」

　　「他操练的班军勇猛又秩序严明，以前对战俺答夺过几次头功，这次是王爷特意召他过来的。」

　　果然是。

　　孟欢记得原书里这个人还挺重要，就是不记得具体重要在什么地方，听祝东说了就懂了。

　　「他给王爷赠送美人，大概是想讨好王爷，减轻阻力，方便以后练兵吧，不过王爷怎么没同意呢，他不是好色之徒吗？」祝东思索。

　　孟欢闭着眼，忍了一会儿。

　　祝东敲了下手，恍然大悟：「对啊，应该给王爷送男孩子啊。」

　　「…………」

　　孟欢掀开被子，爬起身，神色郑重地看着他：「祝东。」

　　「嗯？」

　　「你这么背后议论王爷，」孟欢眼睛明亮，带着一点儿疑惑，「从来没有被人打过吗？」

　　祝东：「这。」

　　「人多眼杂，」孟欢学着郑重其事的语气，做了个杀头的表情，「隔墙有耳，你现在随口胡说被人听见，以后告密告到王爷那里，你就完蛋了。」

　　「……」

　　祝东表情顿时慌张了许多：「那我不说了。」

　　-

　　两天后，山海关外。

　　听说终于抵达城关时，孟欢下了自己的小骡子，改为步行，但一下马就没忍住打了个趔趄。

　　他脚上血泡结了好几层，走路时像条小美人鱼，脚心跟刀子割似的。

　　哎。

　　终于到了。

第78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支吾了一下，知道搪塞他也没用，老老实实道：「大家让我来问，何时跟王爷入城。」

　　「这一路都辛苦了吧？」蔺泊舟问。

　　孟欢点头。

　　蔺泊舟若有所思：「传令下去，今晚全军休整，让后勤把剩下的牛羊杀了吃，酒酣宴饮，不醉不归。」

　　左右的人无不惊讶。

　　上一秒还说毛诚昌要他的人头，下一秒就直接宴饮上了？

　　这不是等死吗？

　　连孟欢也有些意外，他以为今晚蔺泊舟要打仗的，没想到命令完全相反。

　　「诸位都回去休息吧，今晚不谈入城的事，明日再说。」蔺泊舟神色淡漠。

　　了解蔺泊舟的人此时都猜到他心里有想法了，稳重退下，司旭紧张看了他一会儿：「王爷——」但蔺泊舟挥了挥手，他有些不解但还是起步离开。

　　孟欢感觉自己没派上什么用场，准备回王府营帐，倒是被温和的声音叫住：「王府的人这半个月怎么样？」

　　他以王府主人的身份来问，孟欢想了想说：「都很累。」

　　蔺泊舟漆黑的眸子看他：「小侄儿累不累？」

　　风吹过他身上一些燥热的汗风，像是长辈跟晚辈说话，孟欢挠头：「也累。」

　　蔺泊舟唇角微笑，「走吧，今晚好好休息。」

　　孟欢跟在他身后，忍不住偷偷看他。文臣治军有很大的弊端，可蔺泊舟却把这十几万人整理得井井有条，真是完全不辜负书里的给他的聪明人设。

　　而反观自己，此时本该在朱里真阵营里挥斥方遒，现在却沦落到每天光想着吃和睡，不得不说，也给蔺泊舟一统江山省去了很多麻烦。

　　这么想想，孟欢还挺骄傲：小爷也不是全无用处。

　　更何况他还帮蔺泊舟拦下了那笔军饷，要是那几十万两被朱里真拿走，这些兵将可怎么活啊。

　　孟欢越寻思，越发现自己在原书里居然算个大大搞事家，而自己现在每天想着吃，摆大烂，真的省去了好多事。

　　「……」

　　摆烂真好，我还要摆。

　　孟欢喜滋滋往王府营帐里跑，蔺泊舟侧头看了他会儿，不知道孟欢为什么突然满脸开心，只是看他高兴，唇角上扬微微笑了笑。

　　这一晚，军营里大宰牛羊犒劳跋山涉水走到了山海关的军队，王府随军分到一头羊，围坐在火堆前，炙烤羊肉。

　　大家都喜气洋洋：「出关就好了，迎敌朱里真，这个冬天打赢了这场仗，春天让他们败回，没了粮食，大宗也就安稳了。」

　　「这还是第一次来辽东，听说这里的冬天，雪厚得能把耳朵冻下来。」

　　孟欢喝了些酒，耳朵通红，听到这些话新奇地东张西望，喜欢这种其乐融融的氛围。

　　蔺泊舟也安静地喝酒，拿着酒杯，指骨倒映着焰火的色泽。半晌，有人过来在他耳畔说了几句话，蔺泊舟醉意醺然，站了起身：「是吗，去看看。」

　　他像是太醉了，走路趔趄，陈安转向孟欢：「扶扶王爷。」

　　「……」孟欢懂了，快步上前，扶住了蔺泊舟的手臂。他似笑非笑，牵引孟欢，让人搀扶着上了马，转头走出了军营。

　　背后跟着一列护卫，夜色漆黑，沿着斜坡缓缓上升时，似乎是往山里走，孟欢回头看了看越来越远的营寨，问：「我们去哪儿啊？」

　　蔺泊舟声音传过来：「带你看看风景。」

　　「……」

　　越走，孟欢心里越犯嘀咕。

　　他扣着脑壳仔细想了想，原书里，原主攻受虽然各自代表不同的阵营，但作者似乎很喜欢他写他们身不由己，所以他们时常会在双方军士的地方见面，互相又爱又恨地争吵，互相咬一嘴血，甚至do个爱，睡醒当做事情从未发生过，分道扬镳。

　　欢欢走向山路时，孟欢恍惚想起来。

　　这不就是原主攻刚入关被原主受算计时，原主受带了一队兵马前来骚扰，原主攻追逐着他，逐渐落单追着他到的一片山林当中？

　　由于记忆力不太好，很多剧情捋不清，只记得两个人在深夜的山林里搞黄。

　　孟欢缓缓皱眉，看蔺泊舟，张望着眼睛小声说：「你要带我野.战吗？」

　　「……」

　　蔺泊舟抿了下唇，视线垂落下来，像是不知道该说什么，安静了一会儿。他唇角勾着看了看孟欢：「你很期待？」

　　「不是，」孟欢义正辞严，「我是想拒绝你！」

　　他们身后跟着的都是王府的护卫，蔺泊舟的心腹，虽然部分人知道孟欢的真实身份，但也有那么一两个不知道，此时肩膀微微发抖，惊悚地看着他俩。

　　——王爷要逼良为娼了？

　　——这少年还不同意？

　　路人满心复杂，听见蔺泊舟嗤了声，说：「别来了，都在这儿等着。」

　　说完，蔺泊舟翻身下马，孟欢也让人搀扶着下了马。

　　「前路比较崎岖，深夜马匹不好行走，我们步行吧。」蔺泊舟牵住了孟欢的手。

　　孟欢怔了怔，复杂看他：「真要在山里吗？」

　　「……」蔺泊舟别的不说，就是对孟欢脾气好，没忍住弯唇，「不是，只是想带欢欢看个东西。」

　　虽然满腹不解，孟欢还是让他牵着爬上了山坡。这是一块比较高的地势，坡度高，石头也杂乱，孟欢有点儿走不动，都是牵着蔺泊舟的衣袖，尽量往上爬。

　　走了约摸几分钟，夜越来越深，蔺泊舟手里本来抓着火把，弄熄灭了，残落下一片片灰烬，他左手握着火把，右手牵着孟欢。

　　终于停下脚步，蔺泊舟道：「看。」

　　孟欢顺着他的目光往下望，眼前便是深夜里的城关，营寨只能燃烧的的篝火，在一片黑暗中发着亮，时不时走过人影。

　　孟欢：「这是我们的营寨。」

　　「对。」

　　孟欢侧头：「你就带我来看这个吗？」

　　「不是。」蔺泊舟轻轻将他抱进怀里，说，「稍微等等。」

　　微凉的雨夜，孟欢往他怀里靠拢，站了大概半刻钟时，看见一列漆黑如蚁流的人群贴着地面，小心翼翼从营寨旁绕过，几乎没有引起任何注意，迅速到了城关之下。

　　城关上有巡守的士兵，但他们面向的是关内，不如面向关外那样严格。一列士兵到了城关下后，淌护城河水的声音极轻，随后来到城墙脚下，取出一种攀登墙壁的东西，勾着土墙，悄无声息地往上爬。距离太远，孟欢看不清楚，但很快，城墙上以为外营正在饮酒作乐、疏于查看的士兵被立刻制服，这一列士兵用极快的速度进入城墙，走到瞭望台，进去后，将护城河上的桥梁放下来，不过一刻钟，城门轰然洞开！

　　孟欢绷紧的心脏蓦地放松。

　　而城外的营寨，原本喝酒享乐的士兵接收到命令，在短暂的混乱之中，跟着号角声冲入了城关之中。

　　火光震天，将内外映得通红明亮。

　　蔺泊舟眸子沉静，语气分不清是高兴还是不高兴：「居然这么容易被打开城门，毛诚昌和朱亥干得漂亮。」

　　孟欢终于从紧张的思绪里拔出，知道蔺泊舟此行带自己来什么了，是来看他的精兵攻城的。孟欢愣了愣才说：「这都是谁的兵啊，素质这么高？」

　　「王府护卫，」蔺泊舟牵着他，道，「走，进城。」

　　边跟着他下山，孟欢边懵懂。

　　蔺泊舟有他的一支军队，王府护卫，约合三万余人。以前藩王拥兵自重护卫，护卫大概十几万，只不过先前有藩王以清君侧为名夺了帝位，后来削藩，每个王府保持的军队数量只有几千人。

　　蔺泊舟有三万多，已经算是拥兵自重，狼子野心了。

　　但这些兵都在藩国辜州，他只带来了少部分到京城，算不上有异心。

　　「京军数量太少，班军质量太差，行军之前为夫去了封信，把辜州的王府兵调来了。」蔺泊舟神色平淡，「此战必胜，要是不胜，大宗危矣。」

　　孟欢发怔，哦了声，被他牵着的手心发烫。

　　一种奇怪的情绪在心头打转。

　　王府护卫。

　　这是蔺泊舟的兵。

　　天下兵权皆掌握于陛下之手，大宗总共有二百七十万兵，蔺泊舟掌了三万、，听起来似乎不多，但也足以让皇帝对他产生忌惮了。

　　当时那本小说孟欢没有看完，后续的内容似乎只是随手翻了翻，翻完就忘了。

　　跟着他的脚步，缓缓往山坡下走。

　　脑子里的回忆汹涌，好像很多只是扫了一眼就被遗忘的记忆涌出，孟欢突然停住了脚步。

　　「嗯？」蔺泊舟也停下脚步，月光照在他的侧脸，分明的眉眼染着阴影，眼底泛着幽暗的微光，视线落在孟欢脸上。

　　孟欢脑子里闪了一下。

　　后续的情节他都不记得，但当时似乎扫过目光，随意翻阅，看到过一些大概的内容。

　　「蔺泊舟被大宗朝廷的百官陷害，前后受困，最终兵败辽东。

　　备受折磨后回到朝廷，宣和帝听从臣子建议，以为他有异心，收全部权力，将他废为庶人。

　　蔺泊舟身败名裂，从权倾朝野的摄政王沦为阶下囚，人人唾骂人人踩踏，他自尊心高，无法忍受屈辱，率领王府兵造反……」

　　原主受那时以大兵压境，向大宗投诚，说愿意主动帮忙镇压藩王叛乱，其实是以此为由，兵入关内，直捣京城。

　　最后，有人称帝。

　　称帝的是蔺泊舟吗？

　　山林的夜风吹来，吹到孟欢的宽松衣襟里，他心口冰凉，双眼倒映着漫天的星空。

　　他转目，望着夜风中衣襟飘扬的蔺泊舟。

　　蔺泊舟眸中似乎不解，「嗯？」了声：「走吗？」

第79章精华书阁阅读

　　如发现文字缺失，关闭转/码或畅/读模式即可正常阅读孟欢的手放在他温凉的手心。

　　一路下了山。

　　山海关城关猝不及防被打开，得知是摄政王的人，城内军士有些惘然，而一列精兵迅速进入城池当中，趁着夜色，将喝得酩酊大醉的毛诚昌抓捕。

　　夜色如墨，圆月高悬。

　　蔺泊舟的绯红蟒袍踏入兵部分司署，焰火高举，毛诚昌伏在地面，望着眼前高大挺拔的身影，神色无不震惊。从衣饰辨认出是摄政王后，他面如死灰：「拜见王爷。」

　　蔺泊舟眉眼笼罩着淡淡的阴影，声调平静：「你守卫边疆有功，但致使朱里真坐大，祸乱辽东，苍生涂炭。功不能抵过，现在取你人头以平民愤，以慰军心，还有什么话想说？」

　　毛诚昌音色苍老：「臣，无话可说。」

　　两代臣子，没有寒暄，只有秋后算账，蔺泊舟还算仁慈，没有说出他试图献关的恶臭之举，不至于让他十八层地狱后再万劫不复。

　　蔺泊舟背过身，下了命令：「押入牢里，审问和他勾结的朝中官僚，签字画押后问斩，人头传示三军。」

　　处事如此果决。

　　镇守辽东三十年的毛诚昌，朝廷中无人敢动他，就这样一朝一夕间殒命。

　　兵部分司署内气氛肃穆，落针可闻。谁也没想到转瞬之间辽东易主，他们也从毛诚昌的兵变成了蔺泊舟的兵。

　　似乎有短暂的慌乱。不过蔺泊舟回到兵部分司署交付印信，走了流程之后，整座山海关衙门里的人又终于稳定下来了。

　　深更半夜。

　　蔺泊舟眉眼流露出倦容：「住的地方呢？」

　　指挥使朱亥忙道：「王爷，总兵府已经让下人收拾出来了。」

　　蔺泊舟嗯了一声，移步总兵府。

　　王府的随军们终于派上了用场，听见命令先他一步过去，收拾出了蔺泊舟住的房间。

　　孟欢混杂在一群佣人和兵将中，不知道睡哪儿，直到陈安过来引他，温声道：「去伺候王爷吧。」

　　孟欢走向蔺泊舟住的院子。

　　气氛和王府不同，门外伫立着持戈的兵将，轮岗上班，铁甲庄严。

　　院子里种了几株槐树，孟欢进去时，有人烧了一壶热水，正要给蔺泊舟洗脚。

　　蔺泊舟持着兵书翻阅，看到进门的孟欢眼也没抬，语气冷淡：「换他给本王洗脚，你们都下去。」

　　人退了出去。

　　关上门。

　　蔺泊舟眉眼间的冷淡倏忽不见，走近搂着腰将孟欢抱进怀里，再抱到放着热水盆的椅子旁，半蹲下身解他的鞋袜。

　　「欢欢终于不用赶路了，来泡泡热水。」

　　水温适中，蔺泊舟感受了会儿，把孟欢白净的脚放了进去。

　　脚一路的酸疼疲惫，在碰到微烫的热水中时泛起一阵酥麻的痒意，起初

　　有点烫，但很快就适应了温度，将本来白净的脚烫成了微微的粉红色。

　　孟欢捏他肩，脚趾不好意思地蜷着：「……我自己洗。」

　　蔺泊舟笑了：「好，欢欢自己洗。」

　　可说着，手却没用松开，显然对孟欢的羞涩性格有了了解。他手指曲起轻轻抵着脚底，「舒服吗？」

　　记孟欢红脸：「舒服。」

　　孟欢洗完重新打了盆水，他也泡脚，还提了桶冷水，孟欢打湿了帕子，慢慢给蔺泊舟擦骑马汗湿的肩膀和胸膛，闻到了蔺泊舟身上的汗味。

　　夫妻间难得的小聚。

　　「毛诚昌死了，明天去接管他的军队，清点人数。」蔺泊舟说，「现在迎战朱里真的事可就全落在我们头上了，更要忙活。」

　　孟欢黑润的眸子看他，感觉自己帮不上忙，但也心疼：「夫君累不累？」

　　「累，」蔺泊舟微笑，捏捏他下颌，「无论做什么都会累，只有不做才不累，可为夫还是想着，能做就多做一点。」

　　孟欢点头。

　　原书作者到底给了蔺泊舟什么卷王人设！

　　不像孟欢每天吃饱了困，困醒了吃，这次行军已经算难得的咸鱼翻身，可比起蔺泊舟每天要做的事，真就算很少了。

　　孟欢亲了亲他的唇，真心实意，声音也黏乎乎的：「夫君好棒哦。」

　　蔺泊舟唇角莫名抬了抬，喜欢他就喜欢这点儿，孟欢这个人，喜欢谁，爱意就像是要溢出来。

　　洗漱收拾好了，蔺泊舟坐回烛火前继续看那卷没看完的书。

　　他这种处事周密的人，每天看书看多少页，几天看几本都是定好了的，今天没看完，点着灯也要看。

　　孟欢缩进了他怀里，下颌搭着他肩膀犯困：「等你一起睡。」

　　「好。」

　　蔺泊舟单手搂着他，翻动纸页，偶尔轻轻拍拍孟欢的背。孟欢比较瘦，骨头轻，蜷在他怀里分量不重，跟只小猫似的，就是黏人。

　　看完兵书，蔺泊舟起身抱着孟欢到了床铺。

　　迷迷糊糊中孟欢睁开了眼。现在都凌晨几点了，两个人似乎都没有那种心思，只是抱着湿热的吻了一会儿，可能是孟欢太想他了，让这么吻居然也吻得浑身没劲，头晕目眩，羞耻地躺着睡了下去。

　　清晨不是在军营的号角中醒来，而是正常的鸡鸣。

　　孟欢揉着头发起身时，整理床铺的男仆看见他，低着头说：「小少爷，王爷已经去前堂吃饭了，说等你醒了再提醒你去。」

　　「……」

　　孟欢其实有点儿紧张，他和蔺泊舟在军营里没见过几次，唯独睡了那一次，第二早他都是偷偷摸摸跑的，而今天大概是太累了，孟欢本来想趁着所有人没醒就回去，可居然直接睡过了。

　　男仆对自己的态度尊敬，但又疏远客气，孟欢隐约察觉到了什么。

　　他去到前堂，蔺泊舟刚好吃完了饭，让下人伺候着穿衣

　　服要出门视军，看见他后淡淡道：「锅里温着菜，你让他们拿上来吃就行了。」

　　孟欢：「？」

　　和他对上视线。

　　很想问，蔺泊舟你为什么不装了？

　　没想到，蔺泊舟像是回忆着什么，再道：「昨夜的事，本王会告诉你陈叔叔，不会委屈了你。」

　　「…………」

　　孟欢眼前一黑，似乎意识到什么了。

　　现在到了总兵府，人多眼杂，实在没办法再装下去，比如像孟欢本来住在随军的院子，结果一夜不归，清晨从蔺泊舟院子里回来，明眼人都知道发生了什么，风言风语早就有了。

　　蔺泊舟索性换了个方法，把他纳为行军路程里看上的一个小少年，这样既能亲近记些，又能掩下人耳目。

　　孟欢眨了眨眼，心情有些复杂。

　　这岂不是等于自己，既给蔺泊舟当正妻，又在外面给他当小的，自己绿自己嘛。

　　孟欢回头，看了看满桌子的菜。

　　「……」算了，也行。

　　而且这毕竟是蔺泊舟关上门的事，除了几个亲近的下人知道，其他人都不知情，跟大张旗鼓带着老婆出门打仗不一样，名誉没受到多大影响。

　　孟欢低头，饱饱地吃了一顿饭，回到随军院子里，祝东用诡异眼神看他：「你昨晚去哪儿了？」

　　孟欢叹了声气：「哎，还能去哪儿了？」

　　「王爷真看上你了？」祝东声音痛心。

　　孟欢咳嗽了声，害羞点头。

　　「绝了，」祝东满脸惊叹，「这不跟那些大少爷亵玩书童差不多嘛，没有感情，纯属发泄，自己还清清白白，最讨厌这种了。」

　　孟欢拍他肩膀：「没事，问题不大。」

　　想想，孟欢又问：「你不会瞧不起我吧？」

　　「我为什么要瞧不起你，你不是被强迫的吗？」

　　孟欢连忙赞成：「对，我是被王爷强迫的。」

　　祝东虽然有时候很聪明，但大部分时间还是少年心性，好奇地问：「王爷怎么强迫你的啊？」

　　孟欢调整了一下表情，变得有些悲伤：「就昨晚我们刚进城，我本来打算睡觉，突然被王爷叫去给他洗脚。你也知道，洗脚本来就不是什么正经事，洗着洗着，王爷说要帮我洗。你想想啊，他可是千金之躯呢？说这种话很明显就不对头是吧。然后，他很风流地摸我的脚，摸着摸着就把我抱到床上，开始扒我的衣服。」

　　祝东是个小处男，满脸震惊。

　　孟欢叹气：「我也不敢反抗他，毕竟他是王爷，一句话我就要掉脑袋的。他还说，只要跟了他，这辈子什么荣华富贵都有了，我本来受了屈辱想咬舌自尽，但想到还有你这么一个好朋友，又舍不得了。」

　　祝东慢慢听出味儿来了：「你逗我是吧？」

　　「……」

　　孟欢没忍住笑，笑出了白白净净的牙：「开玩笑呢。」<

　　p/>「你！」祝东很恼怒，「我担心你呢！」

　　「开玩笑——」

　　孟欢笑了会儿，才意识到背后有人。

　　回头，山行满脸笑容：「哦哟，这么回事儿啊。」

　　孟欢：「…………」

　　祝东爬起来：「表哥！」

　　山行摇着把扇子：「我还以为王爷对王妃矢志不渝，原来他也有男人的通病嘛。」

　　「……」

　　他明明知道孟欢和蔺泊舟现在玩什么游戏呢，还要打趣，孟欢心里就不爽。

　　「你来干嘛？」祝东问了。

　　山行揣着一兜银子，道：「这不是王爷的命令，说咱们苦了半个月，可以去城里逛逛吃点儿好的，顺便带上陈安家里的表少爷么。」

　　孟欢哦了声，算是懂了。

　　蔺泊舟叫他来陪自己打发时间呢。

　　山行声音顿了顿，懒洋洋的。

　　「顺便，带你们去立个功。」

第80章精华书阁阅读

　　如发现文字缺失，关闭转/码或畅/读模式即可正常阅读眼前是一片绵延的城墙。

　　城墙由石头、泥土还有砖瓦修筑，砌成高大的方形，从平原拔地而起，形成一幕幕坚固的阻碍，从海岸绵延到了远处的高山，态势雄骏，高大巍峨。

　　孟欢眨了下眼，他当然认识这个。

　　——这是长城，万里长城！

　　即使是架空文，但血液里的东西也被唤醒了。

　　他回头看勒着马匹的山行：「……那我们要立的功是？」

　　「就在山顶。」山行催马往前。

　　马匹缓慢走向山上，山顶设有岗哨，能够俯瞰整片山海关，不过他们这群人过去却发现城楼破败不堪，瞭望塔也被雨水冲垮。

　　「原来如此。」孟欢了然地点头，「瞭望塔里没人，昨晚王爷那支部队才能躲过城楼上监视，顺利入城吗？」

　　山行：「对。」

　　孟欢后背发凉，忍不住讷讷道：「如果昨晚进城的不是王爷的军队，而是敌军呢？」

　　他们也会如此顺利地进城吗？

　　不敢继续往后想。

　　山行苦笑：「是啊，毛诚昌以为朱里真的骑兵还远，城壕破损居然不着急修建，如果朱里真骑兵这几天打过来，那咱们城关岂不是失陷了？」

　　「的确如此。」

　　孟欢垫着脚，往更远的方向瞭望。

　　古代打仗，都是以攻城略地为要，一座城池最重要的城防设施就是护城河，城壕，城堑，亭障，边墙这些防御工程，每次修补都需要大量的士兵和农民，大量的物力与财力。

　　打仗很惨烈啊，护城河水深，有水时装水，没水时则在坑底装满尖刺，硬攻城只能用士兵和农民的尸体去填河，填平后，云梯和攻城锤等攻城器械才能通行。

　　一将功成，万骨枯。

　　清风吹开孟欢的头发，露出白皙饱满的额头，他张望着原野上的整片城关，眼中情绪陌生又复杂。

　　以前觉得战争离自己很远，可现在发现离自己好近。

　　「修建长城正是为了抵御那群骑马的异族人，」山行说，「如今各处城堑和边墙却破碎不堪，危如累卵，简直触目惊心。」

　　孟欢明白自己应该干什么了：「那我们立刻要修筑城防吗？」

　　山行：「对。」

　　孟欢：「好，我派上用场了。」

　　他支开画架，拿起笔杆，深呼吸了一下。

　　接着，将自己在山顶看到的城墙和山脉都画了下来，画成一张城池图，在破损的城墙处记下标注，确保每一处都被记录后递给山行。

　　画工在战时能做的不多，许多事情谋士就可以做了，一般不会单独带着画画的人。孟欢现在呢，也就是到处打打杂的水平。

　　不过，好歹有用。

　　他们骑马回城。马匹一路晃晃悠悠，检查

　　完了城墙后回衙门，将图纸递给一个白面男子。

　　山行说：「李副郎，有劳。」

　　这个李副郎长得白白净净，品级似乎不大，身旁只有几个当差的胥吏，看起来十分清贫。

　　他收过山行递来的图纸：「好，下官这就分派各家各户烧砖，尽快修竣城防。」

　　一整个下午，孟欢都跟着李副郎一起，在需要建筑图纸&#记3涛0地方跑跑路，打打杂，顺便向他请教如何绘制专业的军事地图。

　　傍晚，夕阳西下。

　　一列军马风尘仆仆从城门外赶回，蔺泊舟浑身汗水和硝烟味进了城，在瓦砾堆里，看见了一身尘埃灰土，跟个小蘑菇似的蹲着，跟另一个官员交谈的孟欢。

　　李副郎说：「小相公画图倒是好看，不过绘制舆图，更注重山川，河流，城防兵力和道路，这些小相公都要谨记。」

　　孟欢：「嗯嗯，好。」

　　李副郎手指在满地的沙子上划动：「比如我们现在所处的山海关，这里是城池，这一条是边城，这是护城河……」

　　孟欢仔细地看着地面的沙土。

　　一下午，他跟着修筑城防的兵将和百姓跑来跑去，浑身沾满泥沙，头发里也是沙子，脸上还有几道污痕，像只脏兮兮的小野猫似的。

　　听到下马的动静，李副郎忙站起了身行礼：「王爷。」

　　孟欢也站起身，脸上也蹭着泥：「王爷。」

　　蔺泊舟目光在他脸上短暂停留，扫了一眼地面沙子绘制的地图，对孟欢的态度冷淡，嗓子里应了一声后，转头视察城防的修筑进度。

　　「……」

　　好叭。

　　真会装。

　　孟欢感觉自己像是被下班回家的丈夫无视的老婆。

　　QAQ。

　　蔺泊舟视察，李副郎得去作陪，跑过去之前道：「那就改日在学。」

　　「谢谢你。」孟欢真诚感谢。

　　李副郎转身离去，跑到蔺泊舟身旁，汇报城防修筑的进程。

　　啧啧啧。

　　孟欢忍不住多看了会儿蔺泊舟。

　　男人单手握着身侧的长刀，脊背挺得笔直，眉眼淡漠，唇瓣紧抿。半个多月，他身上武将的阴沉和威势感越来越足。

　　文官要面子，蔺泊舟那时春风和煦，现在呢，统摄武将更需要简单粗暴的压迫感，因此，气质很快浸染得冷厉无比。

　　……距离感太强了，看得孟欢都有点儿害怕。

　　可恶，蔺泊舟还真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

　　别人怕什么他装什么。

　　猜他还要忙一会儿，孟欢看了看自己这满身的灰土，黏着汗，决定自己先去洗个澡。

　　他直接去了总兵府蔺泊舟住的的院子，嘎嘎往上绞水，凉水浸润上皮肤时，孟欢骨头里的疲惫感都仿佛被扫去，舒服得浑身冒泡。

　　先洗干净了头，接着拿湿帕子

　　用力搓脸，搓脖子上的灰尘，搓得一张脸通红，但似乎完全洗不干净。

　　孟欢抿唇，四处望了望。

　　院门口有持兵戈的王府护卫守着，他进来没有阻拦，但房间里都有下人守着。

　　孟欢有点儿不好意思脱衣服，总觉得会被看到。他咬牙，打算找个隐蔽的地方，望了半天才发现一间回廊竖着屏风和绿树，位置隐蔽，底下的青石板正好方便水流下去。

　　孟欢把凉水提了过去。汗湿了一整天，衣裳化成湿皮黏着肉，扯下来时居然有点儿疼。

　　越往下扯，越觉得骨头酸痛，简直比和蔺泊舟做一晚上还累。

　　孟欢肩头本来白皙，灰尘中是被衣服勒出的红痕，似乎有点儿晒伤了，骨骼纤细，一碰就疼记。

　　孟欢轻轻呼了口气。

　　然后，用凉水轻轻擦拭着身子，因为太凉，他忍不住瑟缩了一下。

　　孟欢心里默默哀叹。

　　给蔺泊舟当王妃时日子真好过啊，可现在成了普通人，想洗个热水澡都很办到。谁能想到连喝开水都是疟疾爆发后、现代前几十年普及的习惯？他们这些普通百姓喝不起热水，即使是冬天也只能喝冰冷的河水，因为太浪费柴火了。

　　孟欢边洗澡边散漫寻思，自己穿这本书要是跟蔺泊舟没有感情线，估计也就是打仗时填壕沟的一具尸体。

　　他想着想着，身后突然响起脚步声。

　　「王爷。」「王爷。」

　　此起彼伏的见礼声。

　　蔺泊舟回来了。

　　「……！」

　　孟欢回头看了看，他的位置还算隐蔽，蔺泊舟看不到他，孟欢却能透过缝隙看见蔺泊舟单手挟刀大步走入院子，随手将长刀递给身旁的人，接过递来的凉茶先漱口吐了出去，再喝了碗新的。

　　希望蔺泊舟别发现自己。

　　孟欢裤子已经脱了，拧着帕子，拧得很小声，生怕被别人听见。但拧完后，又加快了清洗的进度。

　　他不想被蔺泊舟看见。

　　在随军院子里大家洗澡都是脱光了，站院子里排成排光溜溜冲凉，但孟欢毕竟跟蔺泊舟有爱情，被他看见自己不堪地躲着洗澡还挺不好意思。

　　堂屋内，蔺泊舟坐着闭目歇息，耳畔的护卫说：「王爷，陈安家的表少爷来了，估计在屋子里等着王爷。」

　　蔺泊舟这才睁开眼，可进了厢房，却没看见孟欢。

　　他「嗯？」了声：「又回去了？」

　　「门口没见出去。属下找找？」

　　蔺泊舟撩开眼皮，觑了院子水井旁潮湿的水渍，若有所思地一勾唇角：「不用，你们都下去。」

　　人群陆陆续续退出了院子。

　　蔺泊舟从椅子里站了起身，轻声唤道：「欢欢？」

　　声音从前堂传到院子外孟欢躲着的回廊后。

　　「……」

　　孟欢抿了一下唇，装作没听见。

　　>「欢欢？」蔺泊舟声音再响起。

　　孟欢有点儿着急了。

　　他拧着湿帕子再擦了擦，发现手臂上还有黑色的灰土，不好答应他，加快速度似乎也洗不干净，咬紧了牙关。

　　蔺泊舟声音温柔：「为夫的宝贝欢欢呢？」

　　可恶！

　　他好会撩！

　　孟欢忍不住，只好「嗯qq！」了一声。

　　片刻，回廊外走来高挑的身影。

　　隔着竹篱，孟欢连忙制止他：「你别过来！」

　　蔺泊舟停下脚步：「怎么了？」

　　孟欢说：「我在洗澡，等我洗完了你再进来。」

　　知道这句话十分脆弱，果然，蔺泊舟跟没听见似的，脚步四平八稳：「夫妻之间还计较这个？」

　　孟欢出声大喝：「不许过来！」

　　就很烦，自己偶尔也想要一点儿隐私的！

　　蔺泊舟笑了笑，停住脚步，问：「为夫站在外面等你好不好？」

　　孟欢这才「嗯」了声：「你站在那里，不要动，不许过来。」

　　「好，为夫帮欢欢望风，」蔺泊舟安静地站了片刻，再道，「为夫可以近一点吗？站在竹篱外，离欢欢近些，但是不进来。」

　　记孟欢启了启唇。

　　这他没法拒绝呀。

　　只好点头：「那你过来叭，说了不许进，你进来我就生气了。」

　　蔺泊舟声音含笑：「好。」

　　他走到了回廊深处，和孟欢一堵花墙之隔的地方。傍晚，绿意盎然，竹篱上缀着一些紫色的小花，花瓣纷飞。

　　虽然他没进篱墙，孟欢也能感觉到他炙热的体温，起伏的呼吸，和奔忙了一整天时的疲惫。

　　凉水落到肩膀，身旁有人时，那种大白天在院子里洗澡的背德感就更强了，孟欢耳朵发红，轻声问：「夫君今天干什么去了？」

　　「去团军练兵场看了看，还有附近的军营，清点了人数，卫所军果然十室九空，点不出什么兵了，大概率要重新编军操练，再发榜征兵。」蔺泊舟淡淡地说完，语气一转，问他，「欢欢呢？」

　　孟欢这就兴奋了，满脸速速夸我：「我今天骑马去山上画了地图，下午帮着李副郎看城防地图，我还学会怎么画舆图了——」

　　说得太过兴奋，帕子碰到肩膀晒伤的皮肤，孟欢喉头不觉滚出一声压抑着的痛呼：

　　「嘶——」

第81章精华书阁阅读

　　如发现文字缺失，关闭转/码或畅/读模式即可正常阅读隔着篱笆的疏格，橙光透过。

　　照在他晒成深红的肩膀，起了破皮，少年的骨骼本就瘦弱，现在更沾染了受过摧折的情景。

　　蔺泊舟眼底的光暗了下来。这伤口他太熟悉了，行军的一路许多将士被烈日晒伤，肩颈都有这样的红痕，护理不好会溃烂。他没想到会出现在孟欢的肩头。

　　可孟欢的语气完全不在意，只惦记着自己做出的事情，还沾沾自喜等着挨夸。

　　蔺泊舟闭了闭眼，目光落在他肩头，语气没加重：「疼吗？」

　　孟欢说：「一点点。」

　　说完意识到蔺泊舟的担忧，安慰他，「夫君不用在意，只是晒伤，很快就好了。」

　　蔺泊舟长指抵在袖口轻轻蜷了一下，他是操劳的性格，对在意的人在意的事好像要耗尽心血。可责备的话却说不出口，他笑了笑：「欢欢也知道为夫会在意。」

　　声音低，带点哑意。

　　没有责问，可话里的意思却被责问重多了。

　　孟欢知道他心疼，眨了下眼，认真说：「你在外面骑马到处跑不也风刮日晒的吗？我看你忙碌，想着能做事也做点儿，可以帮大家减轻负担。」

　　竹篱内的少年头发潮湿，漆黑的眸子定定看他，声明：「我还挺有用的。」

　　蔺泊舟很低地再笑了声。

　　像是看见孩子长大了：「嗯，欢欢最有用。」

　　「……」

　　孟欢挺不好意思：「嘿嘿嘿。」

　　他笑，蔺泊舟弯了弯唇，跟着笑了，手伸过竹篱揉揉他头发：「等洗完了澡，为夫给你擦药。」

　　孟欢点头：「嗯！」

　　他拧起了潮湿的帕子往身上沾水，身旁蔺泊舟微沉的目光落下，沿着他的肩头往下一路查看，不过当孟欢意识他目光过分抬头时，蔺泊舟立刻无害微笑，收敛起了他那肉食动物的獠牙和利爪。

　　「……」

　　孟欢心说，好吧。

　　想骂他也没办法骂了，

　　洗好身子换上干净衣服，跟着他到了房间里。一只玉白药瓶，里面装着清凉滋润的膏药，蔺泊舟用指尖蘸着，往他的伤口处涂抹。

　　孟欢敞着腿，跟个大爷似的躺着，蔺泊舟则低垂着眉眼在他一旁，给他涂药和按摩，轻声细语说话。

　　孟欢没忍住：「夫君。」

　　「嗯？」蔺泊舟轻轻捏他的耳颈。

　　孟欢说：「我感觉我好像在外面干了一天活回家的汉子，你就是我养的那个媳妇。」

　　蔺泊舟勾唇，似笑非笑，配合地问：「一家之主的感觉好吗？」

　　「很好。」

　　他刚说完，下颌被轻轻捏了捏：「嗯嗯，欢欢最厉害了。」

　　他语气戏谑，不凶，听着像是很赞成他似的，有种绿茶讨好男人的感觉。

　　「……」

　　孟欢以为自己很能抵抗绿茶，才发现并不能，一下子被这句话撩的耳朵红了。

　　蔺泊舟的手在他眼前晃动着，他指骨修长，被晒黑了些，显得紧绷有力，莫名让孟欢回想起了什么。

　　记他耳朵浮起热意，看了看左右确定没人，抓住蔺泊舟的手舔了下干燥的唇，主动道：「夫君，我们要不要——」

　　他刚想说什么，门口忽然大步走入一个铁甲哗然的军士，脚步匆匆，满头大汗。

　　坐在主帅的座位，孟欢看见外人来了，起身站到一旁，话也咽了回去。

　　「报王爷！军情紧急！」

　　顷刻之间，蔺泊舟收敛了刚才哄老婆那温和的眉眼，修长的手指将瓶塞拧紧，狭长的眼侧看去。

　　「说。」

　　「辽东都司沦陷！朱里真的铁骑大军已向锦州逼近。」军士是从战壕里爬出来的，鲜血打湿了他身上的布甲，浑身脏污，说话时喉头干渴，双目中充满恐惧。

　　对承平已久的大宗来说，朱里真这支野蛮的骑兵恍如来自地狱的恶鬼骑兵，势如破竹，残忍暴虐，铁蹄如风卷残云般踏平他们匆忙中组织的卫所军，将他们杀得片甲不留，哭嚎遍野。

　　蔺泊舟指尖冰凉，低声说：「坏了。」

　　浑身发麻，脊背生出寒意。

　　孟欢问：「怎么了？」

　　蔺泊舟垂眼，声音保持平静，「朱里真族除了马匹和弯刀，其他风物落后，粮草军资都靠抢，但占领辽东都司肯定要赚得盆满钵满了，现在，敌人越来越强，而我们越来越弱——」

　　孟欢唇瓣微动，能听明白，也能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

　　「王爷放心！」将士名叫周坎，他声音发抖，「属下知道城破物资会被抢走，逃跑一路下令将粮食和军资全部烧毁，也让百姓们随军往南逃亡了。」

　　他眼中含着泪光：「但，他们的骑兵行进太快，沿途掩杀，杀了好多兵士和百姓——」

　　他的眸中，还倒映着那群野蛮骑兵奔腾的铁蹄，沾满血的弯刀像无情的镰刀，一茬又一茬地收割沿途百姓的血肉，鲜血飞溅的刀光剑影。

　　他们毫无留情，残忍制裁着中原文明。

　　声音发抖，复归于沉寂，几人都沉浸在这个消息中。

　　「哐当——」一声，打破了安静。

　　蔺泊舟放下药瓶，眼神聚敛：「走。」

　　孟欢：「去哪儿？」

　　「锦州。」

　　蔺泊舟拿起桌面的长刀，看了他一眼，声音温和只温和了一瞬便紧绷：「听话，你待在城关内修竣城防，别跟过来。」

　　摸摸孟欢的脸：「为夫很快就回来了。」

　　「……」

　　——可是。

　　孟欢没说出口。

　　他心口有什么东西沉着，被拥堵，喉头好多话卡着说不出来。他往前走，看着蔺泊舟身

　　影匆匆，出院子后王府护卫也跟了上去，飒爽的赤金色袍服消失在围墙后。

　　锦州……锦州……

　　维持着脑子里的茫然，孟欢觉得自己没听到那个词，担心的一切还可能不是真的。

　　他忽然拔腿往随军院子里跑，跑得满头大汗，看见陈安时呼吸急促，白净的皮肤蒙着湿汗，潮湿的眼眸望着他：「陈长史，王爷去干什么？」

　　蔺泊舟不在城内时，都由陈安负责为他打理后方。他合上本子，温和说：「王爷去锦州战场迎敌了，战事十万火急，不能耽搁，王爷刚才就走了。记」

　　——恍若雷击。

　　——那块石头轰然落了地。

　　「战场……」

　　孟欢唇中重复了一遍。

　　他脑子闪过一幕一幕的画面，马革裹尸，血流漂杵……漆黑的天光下，蔺泊舟坐在兵士死绝的城防内，牙口咬紧了绑在手臂的薄纱，他眉眼沾满了鲜血，灰暗的目光侧头看数万铁骑兵临城下……他还看到蔺泊舟身影孑然，眼眶中流血，在尸风血雨中的战场扬起下颌，静静感受阴沉天幕落下的掺着鲜血的暴雨……

　　……闪过好多好多画面。

　　孟欢浑身的血液像是被一瞬间抽干，浑身冰冷，失去了任何思考的能力。行动和思考都无比费力，几像要堕入深渊。

　　好像有什么东西催促他清醒，那股理智又回到了脑子里。

　　孟欢唇色苍白，问：「王爷能赢吗？」

　　陈安知道他担心，安慰说：「王妃不用太忧虑，王爷聪明才智举世无双，迎战朱里真肯定有良策，不会像凋敝的卫所兵一样被轻易击溃。」

　　他顿了顿，「万一，如果说万一。城破了，王爷也能退回山海关，还有余地，不至于陷入绝路。」

　　孟欢点了点头：「原来是这样。」

　　陈安笑呵呵说：「我们既然在后方，就抓紧时间修筑城防，保证粮草输送，给王爷有力的后背支持就好了。」

　　孟欢再嗯了声，准备离开：「那我回去了。」

　　他脚步刚转动，再被叫住。

　　陈安声音清晰：「再过半个月是王爷的生辰，王妃可以摆置好酒菜，等着王爷凯旋的好消息。」

　　孟欢顿住，回头：「他生辰？」

　　「对，王爷自己的事情从来不爱铺张，先王妃在时，陪王爷过过。不过到了京城以后，只是日子到了去宫里和陛下吃碗长寿面，府里一向没什么动静，还让下人们都暂歇一天。」

　　陈安笑眯眯的：「恐怕王爷会很期待和王妃一起过生辰。」

　　孟欢嗯声：「记住了。」

　　像蔺泊舟这种人，公然过生日，很多为了攀附他的人就会送礼，争奇斗艳，踏破门庭。这种场面被人看见了呢，又要骂他气焰嚣张，其他人趋炎附势。

　　所以蔺泊舟一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除了朝堂，私人生活相当低调，那时候不娶妻，也极少享乐，每天穿着绯红

　　朝服来去，忙着朝中事。

　　没有人陪他，他一定很孤独吧？

　　孟欢站在院子里，察觉到眼眶一股湿热，一股情绪好像在撕扯着他的胸口，要狂涌出来。

　　他低着头，咬着混乱的牙关，压住了那股涌动，飞快回到厢房抓过被子盖住了脸。

　　屋子外是人群走动，孟欢呼着气，忍住了浑身的颤意，直到脸颊上的那层凉意干涸。

　　没多久，门外响起了开门的嘎吱声。

　　「陈兄弟，开饭了！走啊，一块儿吃去。」祝东的声音，「找你一下午了，去哪儿啊？」

　　孟欢连忙擦了把脸，故意用嘶哑的声音说：「我不舒服——」

　　下一秒，被子被掀开：「怎么大白天躺床上啊？饭吃不吃——」

　　他开朗的声音在目睹孟欢微红的眼眶时一顿。

　　祝东表情尴尬了一秒：「男儿有泪不轻弹，想家了？」

　　孟记欢索性坐直：「不是。」

　　「哎，那为什么？」祝东想着他难受的原因，眉头一皱，一拍大腿，「今天听说王爷去战场了，你担心？」

　　和他算是好朋友了。

　　孟欢不再隐瞒，很丢脸但是点了点头。

　　祝东随即用一种复杂的目光看他。

　　「……」孟欢才意识到自己尴尬的身份，启了启唇，但不知道怎么辩解，只好麻木地抿紧唇。

　　「你怎么跟丈夫去打仗担心得掉眼泪的妻子一样……真是危险的孽缘，」祝东撑着下巴，「兄弟我是不建议你跟他的，没想到你还动了真情。」

　　听这个单纯的十八岁男孩思考感情，孟欢就忍不住笑。

　　祝东认真思考怎么安慰他，片刻后说：「你等等，我去找我表哥拿个东西。」片刻后，他回来了，手里捧着一张羊皮纸，「这是一张非常宝贵的地图，我们这次迎敌的地点就在这张图上，我借过来你赶紧临摹，摹完就还回去。」

　　孟欢接过地图。

　　「王爷走的是急行军，日行两百里，昼夜无休加急奔赴战场，」祝东说，「这里是我们现在的位置，这是王爷要去的地方，现在，王爷应该在路上了。」

　　孟欢白净的手指在地图上轻点，一条一条的线路从山海关点到锦州，中间这短短的一段路，就是蔺泊舟日夜兼程飞马狂奔的行进路线。

　　……虽然好像只是枯燥的线条，却好像成了宽阔的道路，能看见蔺泊舟率领着千军万马，奔腾不止，在傍晚黑沉沉的暮光中，衣袂与红缨飘飘，向着另一座城池奔赴而去。

　　孟欢好像……看见了蔺泊舟的身影。

　　半晌。

　　孟欢抬头，认真地看着祝东：「兄弟，相信我，如果你以后不被王爷提拔，一定是因为我青年早逝。」

　　「？？？」

　　祝东不解，但还是说，「好吧。那你临摹地图，我去吃饭，一会儿给你带几个包子和馒头。」

　　孟

　　欢点头：「去吧，好兄弟。」

　　看着祝东离开房间，孟欢拿起地图深呼吸了一下，取出毛笔和鲁班尺，在宣纸上一笔一划地对照着绘起了图。

　　每落笔一次，孟欢心头的焦虑就减轻了几分。不停落笔，不停减压，直到将整张图临摹完毕，蔺泊舟行军的路线也同时烂熟于胸。

　　孟欢甩了甩手后，松开毛笔，把图纸晾干后小心折叠好，压在枕头下。

　　深深呼出一口气，他心情完全平静下来，内心充盈饱满了起来。

　　他等着蔺泊舟回来那天。

　　给他过生辰。

　　给他点花灯。

　　和他再看一次独一无二的烟花。

第82章精华书阁阅读

　　如发现文字缺失，关闭转/码或畅/读模式即可正常阅读天气转入秋天，树梢落下了一地的黄叶，被缓慢走过的马蹄踏碎。

　　一列车马停在城门口，为首的少年戴了一只笠帽，背上背着画架，他取笠帽的手腕白皙清瘦，檐下，是一双干净清澈的俊眼。

　　城墙边的祝东，吊儿郎当：「好兄弟回来了？」

　　骑马的正是孟欢。

　　他嘿嘿笑了声，从马上跳下：「回来了。」

　　「走呗？」祝东袖手一扬头，「庆祝你外出学艺平安归来，去戏楼吃饭听曲去。这几日画地图辛苦了吧？」

　　「还行。」

　　从蔺泊舟奔赴锦州已半个月，这几天，孟欢正是跟着工部员外郎修正地图去了。

　　大宗军营目前用的军事地图是开国皇帝下令全国绘制、保存的武功图，距今已两百多年，很多地方都和现状不太一样，准确性已经不太高了。

　　为了提高准确性，得到蔺泊舟的命令后，李副郎便带着孟欢一行人去实地勘察，修正地图，尽量让地图更符合实际。

　　这五天，他们跑了上百里，孟欢累得跟狗一样。

　　把自己沉甸甸的画架丢给祝东，孟欢美滋滋要走，想起什么邀请身后的男子：「副郎大人，要不要一去喝喝酒，放松放松？」

　　他身旁站着的中年男子面容寡素，摇头：「不了，改日再见。」

　　「好吧——」孟欢话音刚落。

　　李副郎板着脸道：「对了，这几天沿途看到的山川湖泊和城池，与舆图中不相似的地方，小陈兄弟尽快修正，修正后交给本官。」

　　「……」

　　交友不成，反被安排了一身的工作。

　　孟欢动了下唇：「好。」

　　人影转身离去，孟欢面露费解，看了会儿他的背影。

　　「总感觉李大人不爱喜欢我呢，老板着张脸，这几天出门也都独来独往。」

　　孟欢还挺愁这事儿。

　　蔺泊舟去前线打仗后，孟欢给自己找了个画地图的差事，试想，顶头上司是一张暮气沉沉的死人脸，这一天天的心情怎么好？

　　祝东倒没他这么不解：「能不讨厌我们吗？他是崔阁老的学生。」

　　「……」

　　孟欢停住了脚步。

　　他目光转向了祝东。

　　自从崔府全家下狱之后，崔阁老这三个字孟欢总感觉有些陌生，但祝东说出来，孟欢还是浮起了担心他背后给蔺泊舟使绊子的恻然。

　　「哎，你还不明白，」祝东摇摇头，「朝中同气连枝太多了，崔阁老的学生满朝廷，根本杀不完，这李副郎自认为跟咱们王府的人不是一个派系，所以虽然共事，但距离还是拉得很开啦。」

　　朋党就在此处，即使是干同一件事，却有无穷的离心力，影响着团结安定。这也是朋党能酿成祸患的原因之一。

　　「原来如此。」

　　孟欢拖长尾调「哦」了声，像是得知什么了不得的八卦。

　　祝东扬起个流里流气的笑：「走啊，听曲去。」

　　「嗯！」

　　孟欢露出个美滋滋的笑：^v^

　　人就是得不到什么想要什么。

　　以前在王府衣食无忧时，听什么戏记曲啊？孟欢完全没兴趣。

　　可现在跟个社畜似的工作疲惫一天，孟欢最期盼的就是休息时到酒楼听听曲，喝喝酒，哪怕酒喝不明白，曲子也听不明白，可真的很放松。

　　酒楼在城关一道隐蔽的巷子里，外在其貌不扬，进门堂屋却很大，摆置了许多张桌子。人群中偶尔可以看见几个总兵府的熟面孔，也是散值后过来喝酒听曲子的。

　　祝东订了个临窗的座：「这里可贵了，足足花了我三两银子，唉，打仗的地方就是物价高！」

　　小二往桌上的也全是大鱼大肉，孟欢目光不觉盯紧，喉头发干。

　　他这一趟门出了整整五天，夜里扎帐篷睡觉，白天骑着马匹到处跑，赶工绘图时常到深夜，吃的全是干粮野菜。情不自禁给祝东点赞：「好兄弟。」

　　「那肯定了，来，喝一杯。」祝东给他倒酒。

　　——烧刀。

　　孟欢本来不太会喝，可这段时间全是酒场文化，他也能喝半杯了。

　　喝下去后，脑子变得晕乎乎的，意识瞬间有点儿遥远。

　　他视线游离，转向了台上坐着的花旦，唱戏的腔调婉转，身姿仪态也款款。

　　底下的人说些荤话，立刻被店家瞪了一眼：「我们正经酒楼，说腌臜话的滚出去！」

　　台下哄笑。

　　气氛暧昧。

　　在这种粗放的氛围中，人人浮荡不正经，孟欢撑着下巴，隐约也有了种背着蔺泊舟刷美女主播视频的错觉。

　　想到这儿，孟欢扭开视线，心虚地问起祝东：「王爷几时回来？」

　　「不知道，」祝东嗑瓜子，「锦州守住了，城关内放松许多，王爷估计很快回来了。」

　　「哦。」

　　孟欢掰着手指头数，今天没听到消息，再者天色又晚了，蔺泊舟今天是不可能回来的。

　　想到这里，他喝酒听曲的兴致又好了一点点。

　　……反正就听听，也不是什么不正经场所。

　　嗯，即使是成了亲，也可以偶尔出门纸醉金迷一下。

　　孟欢想着，又把头趴在了围栏，鼻息里呼出酒气，听着这支温婉的曲子，眼皮醉困地半耷拉着，微红的唇瓣半抿紧。

　　一会儿，他很困地蹭了下脑袋，头发翘起几缕毛，跟只犯困的猫似的。

　　酒楼里音色靡靡，气氛旖旎。

　　而城门外，一列漆黑的铁骑乘着夜色，踏在霜白色的泥地，从高高的山岗往平原上的城池狂奔，像一支卷起的狂风，最终停在了城门口。

　　有人下马来报：「开城门，王爷回来了。」

　　骏马当中是满身烟尘的蔺泊舟，他半垂下眼皮，犀挺的鼻梁蒙着淡淡的月光，眉眼被风沙砥砺得野了几分，整个人的气质比先前更阴沉，单手勒住马缰绳，半眯着狭长的眼打量整座城楼。

　　锦州一役是朱里真入侵以来大宗打的第一场胜仗，群臣欢庆，但前线的兵将是真不容易，亲眼参与残酷的战场后，蔺泊舟的一些气性也更生人勿近，浑身似乎散发着血腥气。

　　楼梯落下，马匹入了城。

　　乘着夜色，记蔺泊舟骑马回到总兵府。

　　早有人回去通报，陈安匆匆忙忙提着袍子从门槛出来，看见尘嚣和杀气满身的蔺泊舟时，眼眶顿时湿了：「王爷……」

　　战场是个剥皮抽骨的地方，不止对死人，也对活人。

　　蔺泊舟扔下了马鞭，平静地进了门：「拿碗茶。」

　　陈安连忙给他倒茶，声音哽咽。

　　「这段时间，战事频急，苦了王爷。」

　　蔺泊舟没回答他。

　　将茶碗里的水喝完，他坐回了梨花木的椅子里，似乎在短暂的休息，眼皮阖拢，喉结轻缓地上下滚动，锁骨处窝着一层深沉浓重的阴影，浑身像是浸在冰冷的海中。

　　一会儿，他稍微恢复了精神，才问：「城里这段时间如何？」

　　「这一带的长城都修筑好了，角山以外还在赶工，但都交代下去了，得抓紧时间抢修，谁怠慢就杀谁的头。团营内留守的兵将每日也按时练兵，没有松懈。粮草和军资安置在后方，一切都妥当无碍。」

　　蔺泊舟说：「你辛苦了。」

　　陈安苦笑：「我有什么辛苦呢，都是按照王爷的指示，王爷才苦，谁不知道战场那是生死一线。」

　　蔺泊舟忍不住笑了：「好了，你就别推功了，后方比起前线重要程度不小。」

　　陈安无奈地叹了声气。

　　他是蔺鸾的至交好友，按辈分，称蔺泊舟应该称侄儿，从小有叔侄的交情，对他有后辈的疼惜和关爱。

　　陈安问：「王爷用过晚膳了吗？」

　　蔺泊舟：「赶路匆忙，未用。」

　　「那我这就让厨子开火，给王爷做几个菜。」陈安说，「王爷洗漱收拾，暂歇片刻吧。」

　　蔺泊舟站起了身，高挑的身材，站了会儿侧头问：「王妃呢？」

　　陈安正要问他的就是这个：「要去请王妃过来吗？」

　　蔺泊舟累得懒说话，嗯了声：「告诉他本王回来了。」

　　孟欢肯定高高兴兴跑来看他。

　　「是。」

　　陈安退了下去。

　　蔺泊舟坐回椅子里，挨着硬实的木头，实实在在的感觉涌上了心头。这跟他这段时间枕戈待旦、风声鹤唳的经历不同，朱里真族从都司掳走汉人，也抢走了攻城器械，用云梯和攻城锤日夜不定攻城，时间不定，导致他精神紧张，一直处于高度紧绷

　　的状态，几乎没睡过一天好觉。

　　从战火喧嚣的战场回到平稳的后方，心态蓦地放松，终于落了地了。

　　烛光映在他犀挺鼻梁，眼底像鎏金的兵戈般暗沉，他懒散地撑着脸，等门外孟欢欢呼雀跃的声音，似乎能想到他有多开心。

　　等了许久，下人进门：「王爷。」

　　「嗯？」

　　「表少爷不在府中，跟朋友去酒楼吃饭听曲了。」

　　「……」

　　蔺泊舟瞬间有点儿况味复杂，舌尖轻轻抵了下齿尖，压平的视线看过去：「去了多久了？」

　　「有一个时辰了，」下人问，「要叫表少爷回来吗？」

　　若有所思。

　　「不用，让他玩儿吧。」

　　蔺泊舟手扶着椅把站起身，「沐浴。」

　　温水潺潺地汇入桶中，水光清亮，濯洗去了满身的尘灰和疲惫。下人给他系上衣服&记#3涛枪8子，再打理袖口，蔺泊舟情绪平静地半闭着眼，斜过视线一扫桌面摆上来的菜。

　　他坐到桌旁，执起象牙筷子轻轻扒了两筷，吃到唇中有点儿索然无味，味同嚼蜡。

　　周围没有孟欢的声音，显得太安静了。他急着从百里外赶回来，不就是急着见老婆么？现在，人还不在。

　　蔺泊舟筷子一掷，发出铿锵的脆响：「哪座酒楼？」

　　下人：「王爷是问——」

　　「陈家的表少爷，」蔺泊舟站起了身，影子落下来，眼皮垂着，「在哪座酒楼？」

　　-

　　夜色如墨，明月高悬。

　　城内气氛喧嚣，点着几盏暗灯，时不时有人走来走去。

　　一盏精致的宫灯点着微光，照引着行路的干净鞋履，快步朝暗巷的酒楼走去。

　　最后，人群停在铺着青石板的门口。

　　里面，隐约传来沸腾的人声和响动，蔺泊舟抬了下手，示意下人都在外等着，他推开门走了进去。

　　「客官，喝点儿什么？有酒有肉，靠里侧还有座。」小二匆匆走上来，不过他停住了脚步。

　　眼前的人穿着极华贵，能看出衣衫材质极昂贵，暗纹袖口探出的手指骨节分明，往他手心丢了块碎银，声音低：「有友人在。」

　　小二忙说：「爷，您请！」

　　十分热火朝天的酒楼，东倒西歪地坐着各色客人，桌上摆满了酒瓶和花生瓜子壳，酒气熏天。他们对门口到来的客人并未递去目光，视线都集中在高台上的花旦，那女子纤纤素手，语气哀婉，唱着一支曲子。

　　《征人泪》。

　　也许是座下太多人共情，纷纷喝酒，吵嚷，热闹非凡。

　　蔺泊舟眸光内敛，先将整座酒楼扫视了一圈，楼台上趴着个捂着脸的脑袋，他视线本来散漫扫过，此时停下，扫了回去。

　　那个脑袋就这么趴着，醉得五迷三道，目光望着台上的花旦，一会儿猛地拍拍桌子，示

　　意祝东：「啊，打仗的人怎么这么苦啊！」

　　「……」

　　画面似乎回到了很久以前，蔺泊舟把孟欢从酒楼拎回来那次。他唇角不觉抬了下，鞋履踩上楼板，年久失修的木楼被踩得嘎吱作响，他朝孟欢的座位走去。

　　孟欢背对着楼梯，能听见气壮山河的醉音：「这谁做的词？！好虐心，完全刻画出了等待丈夫打仗回家的妻子的悲伤心情，赏，当赏！」

　　「嗯，确实作的很好，」祝东眉眼沉思，「陈兄弟，我此刻也想到了一首七律，叫《出关》，意境悲凉，我念给你听听。」

　　他转过身，想把酒杯斟满。

　　只不过倒酒时，一扇高大的影子落下来，背住了油灯的光，让桌面陷入了一片黑暗。

　　「谁啊？」祝东恼怒抬头。

　　——他声音戛然而止。

　　一旁，撑着发烫的腮帮子，两眼醉的盛满春水，眉眼敷粉的孟欢，正准备掏银子给花旦打赏，可始终找不着兜，只好转头看祝东：「……你诗呢？念吧。」

　　祝东眼睛发直，张嘴，直接结巴了。

　　孟欢顺着他的目光，意识到了，背后有人。

　　「……」

　　一股莫名&#30记340预感传来，孟欢缓慢地转过脸，先看见青色雅正的衣袍，耳颈漆黑的乌发，男人微微滚动的喉头，线条清晰的下颌，最后才是那张他朝思暮想的脸。

　　「夫——」

　　孟欢没喊出来。

　　他捂住唇，打了个小小的、软软的酒嗝。

第83章精华书阁阅读

　　让人心惊。

　　孟欢打量他时，喉头滑出一声「哎呀」。

　　下颌被他修长的手指捏住，握了半个月的兵器，蔺泊舟手心的茧子重了许多。

　　蔺泊舟面色阴晴不定，似乎想发火，但又忍着，半晌带了点儿叹息：「你倒是风光了。」

　　「……」

　　孟欢没忍住笑了声，笑完探出手指轻抚他的眉眼，指尖轻巧，触感柔软。

　　无声的缓慢轻抚，从战场上铁马厮杀的躁动，逐渐柔和，变成了两个人之间的相拥。

　　孟欢手指碰着他的眉眼，他越体贴，蔺泊舟越能感觉到自己身体内那股积压了半个月没宣泄的思念和暴戾叫嚣得要命。

　　他低头，咬住孟欢的唇瓣，齿尖磨了上来。

　　「……」

　　孟欢睁了下眼，有点儿意外，但启开了唇，承受蔺泊舟带着不知名怒气的吻。

　　狂风骤雨一样落下来，尖锐的犬齿似乎要撕碎他，将他吞吃入腹。咬得孟欢唇瓣通红，呼吸不迭，喉头发出了一声细弱的悲鸣。

　　也就是这一声后，蔺泊舟脑子里那根弦断了，大手扶住他的瘦腰搂紧，将人抱起来，大步走回了厢房里。

　　「夫君……」

　　孟欢手指紧紧抓着他肩头的衣裳。

　　他其实有些害怕，觉得蔺泊舟身上血腥味重，粗暴躁动，跟军营里见到的那些男人差不多，给他的全是体力的压迫感。

　　孟欢一看见，就感觉少不了一顿好果子吃，一会儿要难受了。

　　被他放到房间，背靠着门，孟欢紧张地舔了下唇，找了个话题：「夫君，不先吃饭吗？」

　　蔺泊舟的手沿着他领口，将衣衫扒落时，粗糙的衣服磨得孟欢皮肤泛红，他敛着的眸子里雾沉沉的：「没心情吃了。」

　　他现在的心情只有一个。

　　许久没看见孟欢，那种在骨头缝里叫嚣的思念，折磨得他暴怒的躁动感，必须宣泄出来。

　　而且是立刻。

　　-

　　桌子上的菜重新热了一趟，但是又放凉。

　　下人们端菜进来时，能听到隔壁厢房里的动静，连忙眼观鼻鼻观心匆匆地退了出去，还把院子门都带上了。

　　深夜，院子里万籁俱寂。

　　孟欢缩在清凉的蚕丝被里，眼圈通红。

　　他擦了擦眼角，沉浸在被蔺泊舟糟蹋了的默然中。

　　骨头好像是散架了被重新装起来，腿肚发酸，听见推门进来的声音，是蔺泊舟把水盆放到外面去了。孟欢坐起身，蔺泊舟穿了件雪白的亵衣，领口开的懒散，潮湿的乌发披在肩头，这就回来了。

　　孟欢想起了桌上的饭菜，问：「饿不饿？」

　　蔺泊舟：「有一些。」

　　孟欢下了床，有些缓慢，但还是走到了堂屋：「要不菜再热热？」

　　蔺泊舟想了想，搂着他到椅子坐下，拿起碗筷：「不妨事，夜里生火麻烦，就这么吃吧。」

　　孟欢怔了下：「但饭菜是冷的。」

　　「在锦州时战事太急，夜里和衣而睡，时常来不及吃饭，」蔺泊舟拿起筷子，好像不在意了，「那时候也经常吃冷饭。」

　　夜凉如水，安静了一会儿。

　　孟欢撑着下巴，「哦」了一声，心里涟漪荡漾，升起一股怪异的触动感。

　　他好像个小媳妇儿，看着自己的男人慢慢变糙，成长，能触摸到他生长的轮廓。

　　这种感觉就很奇妙。

　　孟欢坐到他身旁，往蔺泊舟碗里夹菜。方才他们在床笫间孟欢就能感觉到蔺泊舟精神上的压抑。战场是不断杀人，活在惶惶之中，会磨掉一个人的人性，蔺泊舟拼命攫取他才能找回熟悉和安全。

　　「夫君，」孟欢撑着下巴，没忍住，「你还回去吗？不然不回去了，和我们一起，一直待在山海关。

　　「要回去。朱里真人要杀入京城，就要攻入山海关，因此也必须攻破锦州。这一波攻势暂时休止，过不了几天，下一波又会卷土重来。」蔺泊舟夹了筷米饭，「只让其他主将待在锦州，为夫不放心。回来看看欢欢，立刻就回去。」

　　顿时有点儿不满地撇唇。

　　孟欢蹙眉，沮丧地「啊」了一声，扒拉扒拉饭菜，往他碗里再夹了一筷。

　　寂寞有夫之夫又要独守空房了。

　　孟欢扒了会儿筷子，手顿住。

　　他尝试了一个提议：「带我一起过去，好不好？」

　　蔺泊舟抬起了视线。

　　他气质温和些了，伸手，捏捏他脸，但拒绝却是干脆利落：「不好。」

　　「……」孟欢躲开了他的手。

　　也就憋着生闷气这会儿，院子外面响起打更的声音。那声音清脆，响彻整座总兵府，提醒着现在的时辰。

　　也就是这一会儿，孟欢脑子里轻轻炸了一下。

　　有什么记忆，浮现出来。

　　他转头看蔺泊舟，问：「夫君，你的生辰——」

　　蔺泊舟执着筷子的手也顿了顿。

　　抬眸，似笑非笑看他：「欢欢不说，为夫倒给忘了。」

第84章精华书阁阅读

　　「铛铛铛——」

　　好像有大铁锤往脑门敲了几下，孟欢慌张站起身，但腰间拉扯，不适感让他耳朵一下子红了。

　　孟欢杏眼睁大：「我给你煮碗面？」

　　蔺泊舟垂眼看筷子：「不是都吃上了吗？」他对过年的兴致显然不怎么高，手指在筷尖轻轻点了点，「再过一年吧。明年欢欢给为夫过生辰。」

　　顿了顿，「今年就不过了，风雨飘摇，到处打仗，没心情。」

　　「那也不行。」孟欢认真想了，「就算不大操大办，也要给你煮碗面，再打个鸡蛋。」

　　他心里也觉得有些不同。

　　毕竟，蔺泊舟可是有他的人了。

　　哪怕不能办的风光体面，但也不能再像往常一样毫无改变吧？

　　孟欢心里美滋滋。

　　蔺泊舟手指拢在袖中，半晌，唇角莫名抬儿笑容：「非要煮面是吧？」

　　孟欢抬眼看他：「嗯？」

　　话里意味不明：「还这么有劲儿？」

　　「…………」

　　一句话，像随时能把孟欢拽回去泄去劲儿。孟欢哼了声，可没打算跟他开玩笑，走进院子里生炭后热化猪肉，挥动锅铲，尝试煎了一个鸡蛋。

　　鸡蛋煎得两面焦，中间的溏心饱满，放到碗里后孟欢再倒下了面条，顺手洗了几根清清爽爽的小白菜，过水后垫在摊开的鸡蛋，煮好的面条捞上来，倒上勺热腾腾但又清透的面汤，撒上细碎的小葱花后，再泼一层热淋淋的油。

　　递给蔺泊舟之前孟欢自己先捧着喝了一小口，咸淡适口，味道虽清淡，但是有股面和菜的自然的香味。

　　蔺泊舟想来帮忙，孟欢连忙道：「你别动，我来！」

　　让他在院子里坐好，孟欢端碗：「您的面条来咯。」

　　孟欢坐到他身旁，贴心地递过了筷子，跟个小猫咪似的拜了拜手：「给您祝寿了！」

　　「……」

　　似乎是轻笑了一声。蔺泊舟接过碗，视线落到碗里的清汤挂面菜，眉间的皱褶小幅度的松了下，指间拿起筷子夹了一绺面。

　　他静静地吃面，透过灯光，能看清他下颌的走势，牙齿的咬合间似乎有些铁锈味，像是在战场中沐浴很久。

　　他没说面的味道怎么样，只是孟欢低头时，看见他耳后一枚月牙形的疤痕。

　　颜色浅，埋在肉里，像被尖锐的箭矢掠过。

　　孟欢怔了一下：「夫君。」

　　蔺泊舟一抬眉梢：「怎么？」

　　孟欢：「你耳朵后怎么会有伤口？」

　　蔺泊舟手腕顿了一下：「战场，有点儿伤不是正常？」

　　孟欢半蹲下身，视线平齐，看他耳畔那枚伤口的印记。

　　周边的开线很光滑，但伤口似乎很深，一碰上去，微微凹下去的触感，能感觉到像是连皮带着肉，一起被勾了出去，现在只愈合成了一片薄薄的皮肤。

　　先前在屋子里，灯火暗，孟欢还没看见。

　　「这是很轻的伤口吗？」孟欢有点儿意外。

　　虽然孟欢没有见过战场，却好像从这枚伤口中嗅出了血腥味，眼前闪过蔺泊舟的身影在城楼上往下扫望，被敌方的箭雨无意划伤耳侧，血流飞溅的场景。

　　光是想到这样的画面，孟欢心脏紧锁，尝试着说：「可那不是偏几分就能射穿你喉咙了吗？」

　　蔺泊舟喉头像是卡壳了，喝了碗里的最后一口面汤，拿了条帕子擦拭嘴唇。

　　他没给出回答。

　　孟欢声音加重：「蔺泊舟。」

　　蔺泊舟看了下门外，似笑非笑说：「欢欢，在外面不要直接叫为夫的名字，让别人听见影响不好。」

　　孟欢声音更大了：「蔺泊舟！」

　　「嗯，坦白，」蔺泊舟说，「这群朱里真人精于骑射，敌方军阵里有个叫赤努的神射手，悬赏二十万两黄金要为夫的人头，他们看见为夫，箭矢都射得很勤。」

　　「哦。」

　　孟欢干巴巴地站着，有点儿没话说了，蹲下来，拿帕子再蹭了蹭他耳侧的伤口。

　　擦着擦着，感觉有点儿沮丧。

　　蔺泊舟适时地说：「欢欢不开心了。」

　　孟欢收起帕子，看着让他吃干净的碗。

　　声音又适时响起：「甚至开始后悔给为夫做饭了。」

　　孟欢眉头一皱。

　　蔺泊舟声音里更又在：「要开始闹了。」

　　「…………」

　　孟欢的浑身解数被他看透，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这就往他怀里钻，用一种哭丧似的语气开始哀嚎：「夫——君——」

　　蔺泊舟坐稳在椅子里，看着孟欢扒拉他的衣襟，将衣襟拽开又合拢，合拢又扒开，把蔺泊舟穿得端端正正的衣襟扒拉得凌乱不堪，才说出心里的小九九：「夫君，你带我一起去锦州吧？」

　　孟欢脑子还是清醒的，跟蔺泊舟这种聪明人说话，藏着掖着不如开门见山，陈述实情，蔺泊舟反而会好得手许多。

　　蔺泊舟抱着他，摸他瘦下来的腕骨。这里的天不似京城那么热，要凉许多，他的手便顺着袖口往里摸了进去。

　　「不好，你也明白，危险。」

　　孟欢：「我知道危险，我担心夫君……想守在你身旁，好些能给你们画画战事图，再不济你每天打仗回来，我给你倒倒热水也好。」孟欢鼓起勇气，实话实话，真实原因也没藏着掖着，「我怕你死在外面。」

　　「……」

　　蔺泊舟似乎笑了：「这半句可以不说。」

　　孟欢着急了：「说真的，我担心你，我就是想和你在一起。」

　　蔺泊舟垂下眼睫，手指顿了一顿。

　　孟欢对他的拿捏没有错。

　　蔺泊舟这种跟人玩心眼子长大的，如果想走进他的心，阴损着招法，反而不如直来直去比较能撞进他心里，比如现在孟欢一口一个「害怕」「担心你」「想和你在一起」，蔺泊舟眉头蹙起，就明显有点儿头疼了。

　　「欢欢。」

　　孟欢真心实意，咬着牙说：「就是担心你嘛，而且我真的有用，我可以和侦察兵一块儿出门画图，回城了还能照顾你，要是来不及做饭我还能给你煮碗面，不是很好吗？夫君。」

　　蔺泊舟齿尖轻轻咬了咬唇周，咬的那一块儿皮肤生疼，眼神有点儿散漫地望了望院子里的月色。

　　孟欢仔细观察他的表情：「夫君。」

　　蔺泊舟唇角微微抿着，好像有一线紧绷在缓慢松开。

　　孟欢清了下嗓子，做戏的成分非常浓烈，但眼眶里微微泛着光，撒娇还是撒的很欢。

　　「夫君再不同意，我要不开心啦……」

　　「夫君，你要是一个人走了，我独守空房，我会一直想你，担心你，想得每天以泪洗面，面黄肌瘦……」

　　「夫君……」

　　然后，孟欢的下颌就被轻轻的捏了捏。

　　蔺泊舟眼下几道阴影，也不知道是开心还是不开心，反正语气寒森森的，像要把什么东西嚼碎一样：「这么想来就来吧。」

　　说完手伸过来把孟欢打横抱起，快步走进院子里，「哐」的用脚踹上了院子的门。

　　-

　　两日后的城楼门口，兵马次第排列。

　　孟欢坐在马匹，现在他非常能适应马匹的颠簸程度了，尖牙当中咬了根画笔，边走边回头遥望身后的城池。

　　祝东背着包袱，轻声说：「兄弟，跟着你虽然走的是歪门邪道，但我是真发财啊！去战场这种立大功的事居然能让我遇上——」

　　「……」

　　孟欢取下笔，刚想说话，前方的王府护卫鹰隼般的眸子立刻扫了过来。

　　有人在行伍中说话，危及规整的纪律。

　　不过他刚一瞪眼，一双散漫狭长的眼睛望了过来，蔺泊舟执着马鞭，远远望向了孟欢的地方，似乎注意到他被瞪了，视线又淡淡地落向露狠的兵将眼前。

　　「……」

　　孟欢尴尬地舔了下唇，连忙取出自己那份破破烂烂的地图，认真研读。

　　这支队伍，像是杀人舔过血的，行伍间的气氛沉默又绷紧，但能感觉到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像一支黑色的蚁流，向着锦州进发。

　　「兴城……」

　　「塔山……」

　　「高桥……」

　　每走过一个地方孟欢便记录下来。这一路，不少道路被焚毁，开辟出了新的道路，也有一些河流截断，开辟了新的河道。他便把地图上的旧处慢慢订正，绘制出新地图，交给兵部职方司的人。

　　地图非常重要，打仗的时候要根据地形决定战术，天时地利人和，地利的优势发挥到极致，可以起到几万人杀几十万人的作用。

　　修正地图其实有专门的侦察兵来做，孟欢只能查漏补缺，偶尔新地图交上去，早已被军营里的人修正过了。

　　不过孟欢还是会坚持修正。

　　毕竟，如果能增大蔺泊舟的胜算，那他一定会永远画下去。

　　天气早就不热，骑在马上驰骋时，偶尔会感觉到寒冷。

　　眼前是一片地势较高的山坡，孟欢拉拽着祝东，道：「那里高，应该能看到很远的地方，看看去。」

　　孟欢抓着图纸勒着马匹快步走去。自从开始画地图以后孟欢就养成了这个习惯，喜欢往高的地方跑，跑过去后再画一画，记到脑子里。

　　「我靠，你真不累啊？一路到处跑，这里也看，那里也看，兄弟我发现你了，」祝东声音钦佩，「你认真做事的时候真的很认真，除了晚上睡觉我找不到你在哪儿，其他时候真就拼命画图。」

　　「……」

　　眼前是一块平原，深秋，地里的庄稼都收割过了，土地泛出滋润的黑土的颜色。不过孟欢气喘吁吁跑到山顶，脸颊通红大口喘气时，黑土中却站着一群赶路中的衣衫褴褛的行人，他们围成了一个圈，当中是一辆华贵的马车。

　　……抢劫？

　　孟欢呼吸一滞，眸子转动。

　　一个人从马车后走出来，问：

　　「油水都刮干净了吗？」

　　「刮干净了，剩几个人怎么办？」那人回头，说，「三个女人，两个孩子，四五个男人。」

　　「男人全杀了，」那人操着斧头，平静地说，「孩子也杀了。女人留下来，带走。」

　　说这话时，便有个中年的老头，被踩着肩膀按跪在地，镰刀没入胸口仰出一口血沫，眼球往后翻，手就这么垂落了下去。

　　孟欢喉头紧绷，升起一股窒息的感觉。

　　他眸子不动，紧紧盯着眼前的场景，像被什么东西固定住，再也不能转开半分。

　　他身后的祝东拉扯他的衣服，警惕后退：「哥哥，快走。这是流寇，因战争而流亡的百姓成为流寇，边逃命边抢钱边吃穿，遇到他们只有被杀的命。」

　　拽孟欢不动，他用力拉了一把：「快走！」

　　看到镰刀伸向那小孩儿时，孟欢也不知道怎么，就是脑子里冲了一下，他自己也有点儿惊讶，为什么可以吼的那么大声。

　　「住手！！」

第85章精华书阁阅读

　　他不能眼睁睁看着杀孩子。

　　祝东惊呆了：「兄弟，你胆子这么大？——快跑，他们看过来了！」

　　对方听到了孟欢这一声吼，抬头便看见站在山坡上的两个人：祝东和孟欢穿着打扮较为富贵，背着一大堆包袱，像是值得一抢的富家公子。

　　流寇见人就抢，尤其是有钱人，他们抢劫受到打断，两个握着镰刀的人互相对上了视线，拔腿朝他们奔来，奔跑的速度很快。

　　孟欢额头冒着冷汗，但是还算冷静：「我们离队伍不远，回头喊人。」正是考虑到这一点他才敢吼人的。他扭转了身去举起双手向着远处蔺泊舟的队伍挥舞，「来人！来人！王爷！」

　　一边喊，一边跑，背后跟着的两个青壮男人穿草鞋，腿部肌肉发达，跑得特别快，手里的镰刀赫赫飞舞，锋利的锯齿状染着腐蚀的斑斑血迹。

　　祝东看了一眼：「他们跑好快！」

　　「是吗。」

　　孟欢头皮发麻，感觉像是做梦一样，心口发悸。他喉头溢出的声音嘶哑，用平声最大的力气呼救：「王爷！！！！！」

　　远处的车马刚停下休息，树底下有个驿亭，蔺泊舟和其他将领坐着喝水，吃点东西，孟欢当时才能借机到高处观察地形。听到动静时，蔺泊舟漆黑眉梢微微抬起了一点。

　　其他人也听到了，纷纷抬头：「谁？」

　　蔺泊舟的衣衫忽忽站了起身，手指扣过一旁边接过沉重的□□，行动的姿势迅速矫健，转瞬之间拽过一旁的马匹，翻身上马后向着人的地方纵马而去。

　　「王爷？」

　　侍从们还没反应过来，蔺泊舟的马匹已奔向了山坡。

　　几条身影的远近在不断地替换和拉锯。

　　……咚咚咚。

　　咚咚咚。

　　心脏狂跳的声音，逐渐放大和清晰。

　　孟欢真有种在真人恐怖游戏里生存的感觉了，背后的oss挥舞着血淋淋大镰刀，用一种惊人的速度跟着你，一追到你就砍下来，砍得你肢体不全。

　　孟欢这辈子没跑这么拼命过，脑子里嗡嗡作响，他看见前面一匹黑马的剪影以风卷之势压了过来，背后跟着乌泱泱的骑兵，带头的人是蔺泊舟，但距离太远。

　　——而背后的人越来越近。

　　孟欢头晕目眩，脑子里空荡荡，快要跑不动了，看见蔺泊舟在马匹上撑起了他那把沉色的檀弓。

　　「噌——」一声，弓被拉满，银亮的箭矢化成一点朝着自己的方向袭来。弓箭从头顶过去，背后响起两声「扑通」，像是有什么东西倒下了。

　　「……」

　　意识到这场追杀结束，孟欢停了下来。

　　他白净的脸上沾满了汗珠，脑子嗡嗡的回身去看背后的两个人，两个人腰腹中箭，跪倒在地，武器也落到了旁边的泥土上。

　　孟欢松了口气，擦了把脸上的汗。

　　祝东喃喃自语：「还没到锦州，路上就脱离行伍跟人起冲突，这不完蛋吗？我在王爷面前离一个沉稳的谋士越来越远了。」

　　「……」

　　孟欢现在还处于一个有点儿懵的状态，马匹在跟前停下，蔺泊舟翻身下马，俯瞰孟欢那张白里透红汗湿的脸蛋，指腹轻轻摩挲着□□的细线，细线刚才绷紧至极，此时还散着热度。

　　他敛着眼皮，好像看不出什么情绪。

　　「怎么回事？」问声威严。

　　孟欢扮演一个可怜的小奴：「坡底下有流寇杀百姓，还杀小孩子，小的出声制止，这人就来杀我了。」

　　「你们下去看看。」

　　蔺泊舟抬了抬手，骑兵乌泱泱向山下奔去。

　　只剩下几个人。

　　蔺泊舟审视他，似乎在看有没有受伤，过了会儿才走到他身侧几步的位置，像是漫不经心问：「吓着了？」

　　气息拂至耳畔，越过了距离感。

　　孟欢动了动唇：「……嗯。」

　　「你啊你。」蔺泊舟语气重复了几声，看山坡尽头，似乎没什么话好说了，道，「过去看看你说的流寇。」

　　「是，王爷。」孟欢跟在他背后。

　　祝东惊异地朝他投来一个眼神。

　　属于这都没被训斥的侥幸的目光。

　　孟欢心说那当然，他们王爷可是明事理的。

　　山坡下的人都已经抓获，救下来的妇女小孩被隔在另一旁，有人禀报：「王爷，这些都是辽中的百姓，都司沦陷后朱里真屠城焚掠，百姓向南逃荒，途中没有饭吃于是变成土匪，逢人就抢，到处杀人。」

　　「他们说他们是同乡同村的，村子因兵燹被烧毁了，全村难逃，他们聚集在一起只是为了讨一份饭吃，不至于被其他人欺负，也不至于饿死。」

　　这是大部分农民起义军集结的原因。

　　蔺泊舟顿了顿，说了俩字：「充军。」

　　队伍继续向前进发。

　　这一路，遇到越来越多逃难的百姓。

　　越靠近锦州，逃难的百姓越多。

　　孟欢抬头，遥遥望向北方。

　　这说明一件事——处于战场的锦州近在眼前。

　　锦州以内已是饿殍遍野，锦州外又会是什么人间炼狱？

　　孟欢坐上了马匹，隔了很远去看蔺泊舟的背影，原书里的一些内容莫名又浮了上来。

　　蔺泊舟少年聪敏，师从父亲作为太子时詹事府和左右春坊的老师们。他们都是老手宿儒，忠贯日月。蔺泊舟在这正统纯雅的教育中熏陶长大，本来是个翩翩君子，儒家名士，白衣清袖，雅正至极的人物。

　　只是他突然罹患眼疾，几乎被废世子之位，可以实现的理想抱负突然变成梦幻泡影，于是黑化走向了压抑阴郁。他把自己终日关在书房里，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一无是处，也不再听儒学，而是听了许多「旁门左道」。

　　法家，农，权谋，纵横，什么都听。

　　原书里就写，从那时候起，蔺泊舟变成了一个外在儒雅风光，内地残忍狠辣的伪君子，里外两张脸，手眼通天，性格也越来越变态和狠戾，越不想失去什么越追求什么，他对权力的掌控欲也强烈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

　　……不过，遥遥看着蔺泊舟那高挑的背影。

　　原书世界里人设逻辑的不自洽，变成现实世界后，会修正的吧？

　　蔺泊舟的骨子里本就是崇高雅正，怎么再会污浊阴损？

　　如今大宗混乱，百姓流离……唯一能挽大厦之将倾恐怕只有他了。

　　孟欢心里还有点儿小骄傲。

　　幸好自己摆烂没给蔺泊舟添麻烦，虽然也有添不了的原因在里面，但感觉就是挺好的。

　　嘿嘿嘿。

　　一路怀揣着各种想法，终于到了锦州城池。

　　安排大家休息，刚从山海关来的人也有住处，蔺泊舟瞟了一眼孟欢，道：「你就跟着本王吧。」

　　左右的人面面相觑。

　　这谁？

　　为什么？

　　凭什么？

　　但懂行的人已经懂了。

　　没错！王爷从军一个多月，一个一十多岁血气方刚的男人，果然还是没忍住找了个外头的少年，留在枕头边侍寝，懂得都懂这是什么意思。

　　孟欢在大家默然的目光中，跟在蔺泊舟身后开开心心回他现在住的锦州府衙门。走在路上，蔺泊舟有意无意问起：「府里有什么好吃的？」

　　衙门伺候他的县丞，弓着腰，印象中这位摄政王来到城内后比较与民同乐，从不奢靡，没想到居然会主动询问有什么菜色。

　　县丞道：「锅包肉，咸鱼饼子，溜肉段，炖猪肉……」

　　蔺泊舟点头：「都送到本王房里来。」

　　「是。」

　　县丞说完，扭头看见了他旁边拎着包袱不怎么说话，但眉眼俊美温和，笑的两眼弯弯的少年。

　　少年对他笑了笑，脚步似乎有所放慢，前排的蔺泊舟也有意无意放慢了脚步，等人跟到他身后时，绯红王服下的腿才重新迈开。

　　好怪，再看一眼。

　　蔺泊舟治军很严厉，平日在府衙也不苟言笑，指挥三军时威严赫赫，可感觉对这个少年总有点儿柔情在里面。

　　县丞挠着头，下厨房去了。

　　孟欢拎着小包袱跑得十分欢腾，沿途遇到的主将会抱拳向蔺泊舟行礼，但他一般淡淡应一声，问几句城中相关便走。但哪怕是孟欢也能感觉到，锦州城内的气氛虽然紧张，但是井然有序，治理得非常好。

　　他夫君也太棒了。

　　什么都能干好。

　　嘿嘿。

　　孟欢一路走，一路看热闹。

　　进了院子，有人接过包袱伺候沐浴更衣：「请表少爷随奴婢过来。」

　　「好。」

　　蔺泊舟：「去吧，出来用膳，用完膳带你去城墙上看看。」

　　「嗯嗯，那我就先去洗澡啦。」

　　孟欢进了后院一间小屋，热水淋了满身，浑身的疲惫霎时懈去，骨头缝里都冒出泡来。啊，真爽，这一路都骑马，脚倒是没受多大的伤，但他的屁股真的受尽了摧残。

　　孟欢在木桶里还游了游，洗完澡出来，准备去蔺泊舟院子里干饭了。

　　不过脚步轻快走到院子当中，倒是有人来了，穿着红色的圆领太监服，头戴帽子，半弓着腰站在那里，对着蔺泊舟的背影说话。

　　「陛下给王爷祝寿了，祝王爷旗开得胜，顺心如意。」声音尖尖细细。

　　「谢陛下。」

　　「陛下给王爷送了贺礼，说没能亲自给王爷煮上一碗长寿面，但给王爷赏赐万金，五十副铠甲，五百多匹好马，说等王爷得胜归来，要给王爷补上生辰呢。」

　　蔺泊舟转过脸，道：「谢陛下。」

　　明明是太监宣旨，怎么都像是蔺泊舟在审流程。

　　把旨意都宣完了，蔺泊舟坐下喝茶，太监也弓着腰走到了他身旁。

　　蔺泊舟问：「陛下近些日子怎么样？本王不再朝中，陛下去上书房还勤否？」

　　太监垂着头，道：「大多时候，政务都交给内阁，陛下还是下棋。」

　　蔺泊舟盯着茶杯的底子，问：「都和些什么人下棋？」

　　「空戒大师——」

　　太监说到这里时，语气突然顿了一顿。

　　「还有谁？」

　　蔺泊舟放下了茶杯。

　　太监唇瓣张了张，才道。

　　「空戒大师，和他身旁一个新面孔的禅师。」

第86章精华书阁阅读

　　蔺泊舟：「继续说。」

　　太监声音越来越低：「新面孔的禅师，长得和崔府的大孙少爷，很是相似……」

　　话音顿住，后面的内容不言自喻。

　　在些微的死寂之后，蔺泊舟握紧椅子的把，肩头绷紧呼出一口气，眉眼恹恹：「本王都知道了，你下去好好休整。来人，赏银百两。」

　　「谢王爷。」太监行了礼，转头离开。

　　院子里空下来，孟欢这才走上前去，随口讷讷道：「赏这么多？」

　　「不多，」蔺泊舟还是有些疲惫，握住了他的手，「陛下不愿让为夫知道崔朗的事，肯定跟宫里人都打了招呼，可这中臣还敢告诉为夫，回宫也许就是死罪。」

　　「……是吗？」

　　孟欢意外地望向了那位太监的背影，看起来单薄清瘦，也有点儿老态，让人搀扶着走过了门廊。

　　……孟欢从没想过，皇城里言行需要如此谨慎，行差踏错，一句话就可以要掉一个人的命。

　　心里涌起莫名的情愫，某些事仿佛从未看清楚，孟欢问：「陛下还留着崔朗，怎么办？」

　　「大概率是这崔朗在陛，再也不问世事，陛下才会下定决心保他。」

　　蔺泊舟话头顿了一顿：「不过。」

　　「他如果不想复仇，找个山林隐居最好，偏在陛下身旁晃悠，等巧言令色迷惑了陛下，一定图穷匕见。所以他留不得，必杀之。」

　　为了孟欢能明白，蔺泊舟把事情讲的很碎。

　　孟欢点头，尝试跟随他的思路也参与到讨论当中来。但半晌，只能发出赞同的「嗯嗯！」

　　蔺泊舟撩起他尚且潮湿的头发，用帕子轻轻擦拭，「不过为夫现在身处辽东，却把手伸到京城，意欲杀害陛下身旁喜爱的禅师，这会让陛下失去安全感，生出忌惮，变得猜疑。」

　　孟欢心里冒出感叹号，转头，看着他。

　　「可崔朗必死无疑，只是陛下留着他的事为夫要当做不知道，最好让宫里的人动手，并伪装成意外。」

　　虽然陛下也会怀疑到他头上，但毕竟没有证据，不至于像下令宫人追杀崔朗那样直接，造成心理创伤。

　　孟欢再点了点头：「好。」

　　蔺泊舟敲敲他的脑袋，沉浸的思绪略拔出一些，唇角微抬，示意桌上的菜：「吃饭了。」

　　府衙上年头未修缮，又在兵乱之中，屋檐和房梁总是缺一块少一块，城中的物品昂贵，临近傍晚未点蜡烛，而是在一旁插了几支火把，发出橙红色的光芒。

　　整座院子里，除了几个下人，全都是重兵在驻守，阴森森没什么活人气。

　　借着薄光，孟欢四处打量。

　　「锦州先前被打下来过，为夫来之后夺回城池，趁夜加深战壕，修筑瞭望塔，加固城墙，才没被朱里真人再夺回去，城里很多民居都是新修的，原来的被一把火烧了。」

　　孟欢忙说：「我没有嫌弃这里条件差。」

　　「嗯，」蔺泊舟轻捏他的脸，「乖，晚上和夫君一起睡。」

　　「……」

　　孟欢脸红了一丢丢，红着耳朵低头扒饭。

　　就，实在很难抗拒蔺泊舟无微不至的关心。

　　他吃饭，蔺泊舟就垂眼看他，好像孟欢很下饭一样，想起来才动几筷子。

　　孟欢往他碗里夹了一大筷猪肘子：「你快吃吧，别看我了！」

　　「……」

　　蔺泊舟垂眸看碗里，似乎用气息笑了一声，道：「好。」

　　这边的饭菜做的粗放些，孟欢吃得较为费力，等他吃完满脑门都是汗，便到一旁的水井旁，准备找水桶打水洗脚睡觉。

　　没想到蔺泊舟起身，「不急，上城楼去看看。」

　　孟欢蔫了蔫：「忘了你是卷王了。」

　　蔺泊舟：「？」

　　孟欢笑笑：「什么也没有。」

　　两只眼睛弯弯的，眸子里亮晶晶。

　　「……」蔺泊舟抬手，再点点他的眉心，似笑非笑，「走。」

　　跟在他身后走到门口，站着一扇漆黑的铠甲，那人浓眉大眼，眉间有种隐约的暴烈感，像一位脾气极差的主将，正是司旭。他看见蔺泊舟松了口气，抱拳：「王爷可算回来了，末将有好多军情等着报告王爷。」

　　「走。」蔺泊舟背手，只说了一个字。

　　司旭就是给蔺泊舟进献美女那个将领，孟欢对他印象不好，但他治军似乎有手段，给蔺泊舟节省了许多力气。

　　傍晚的霞色中，一行人走向远处的城墙。

　　司旭将练兵和军资都汇报了一遍，走上城墙，道；「王爷回山海关的这半个月，朱里真每隔两三天就会来攻城一次，最近的次数越来越少，昨晚，对方来了一波人攻城，可能几百人，但很快就撤回去了。」

　　「嗯。」

　　蔺泊舟巡视城墙，每当有被敌方三床□□和投石机打碎的缺口，都会很快用砖石补上，不留出破烂。修修补补的城墙血迹斑斑，不远处的护城河内，有士兵趁着天晚正挖出壕沟内的尸体和泥土，安装新的尖刺和拒马。

　　——只要有人掉进这座壕沟，就会被尖刺捅个对穿，当场身亡——就算侥幸捅不死，尖刺上涂满了粪水，患处也会得破伤风而死。

　　残阳如血，洒在这座城池上。

　　空气中，吹来一股成分复杂的腥风，孟欢觉得自己呼吸都变轻了，他问：「我们是不是守住锦州了？」

　　司旭满脸笑容：「那肯定啊！朱里真这群蛮人，根本造不来攻城器械，什么都他妈靠抢！但他们抢来的军资这一个打锦州耗光了！哈哈哈哈哈，他们马上变成穷光蛋，还攻什么城，他们什么都不是！」

　　孟欢明亮的杏眼睁大：「我们要赢了？！」

　　司旭刚要点头。

　　响起蔺泊舟沉下去的声音。

　　「不对。」

　　他看着远处，那里有一堆星星点点的火光，覆盖的面积很广，是朱里真人驻扎的帐篷，顶部泛着雪白色，隐约可见马匹走动的黑影。

　　阴影染在他下颌，刻出一道清晰明快的线条，而眉眼却全被阴影覆盖，阴湿不堪，声音也冰凉：「就怕他们不打锦州。」

　　司旭脸猛地垮了下来。

　　腥风吹得更甚，鼓鼓地吹开了他们的发缕。

　　气氛中的沉默诡异。

　　蔺泊舟蹙了下眉，说：「攻破锦州再入关，的确是最佳的进攻路线，但锦州如果迟迟攻不下，他们也许会选择绕过锦州，走另一条更荒芜更艰险的路，但能避开锦州重防，甚至山海关的重防。」

　　司旭脸色惨白：「那完了！完了！」

　　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完了。

　　前方的平原一望无际，司旭凝望时，有想要对着这山川跪下来的冲动。

　　「大宗的军防，九边重，内地轻；山海关重，其他边关轻，如果对方绕开锦州山海关一线，踏破其他城关必定势如破竹，不费吹灰之力。因为其他关塞驻军太少，城墙太矮，护城河水太浅，谁也无法承受朱里真族的铁蹄。」

　　说到这里时，跟随的人都沉默下来，望着远处快要压过城关的狰狞黑云。

　　这些黑云深沉，厚重，黑暗，压得人喘不过气，让这群在战场上枕戈待旦的战士想起敌军奔腾的漆黑战马，心悸不已。

　　「司将军，」蔺泊舟说起，「你说这段日子朱里真攻城次数少了，很有可能他们调走了一部分兵力，物色其他城池去了，只是还留些人假装来攻城，虚张声势，迷惑视线。」

　　「他们这么聪明吗？」司旭意外。

　　在他心目中，这群异族人除了蛮力一无所有，居然还懂得了战术和迂回？这不应该是游牧民族的特性啊！

　　他错愕，孟欢脑子里也有什么东西闪过。

　　他启了下唇，想起原书的事情。

　　朱里真骁勇，但文化程度相较大宗来说实在差太多了，大宗有兵书兵法，有战术舆图，有组织有纪律，每个都是人精，而朱里真在几十年前甚至没有文字，完全是个不开化的部族。

　　可就是这样一群人，在原书中居然可以让蔺泊舟折戟！

　　……原因有，原主受跟随安垂去了朱里真，同时带去大量汉人的战术和兵法，统率军队，还教会了他们使用汉人制造的攻城器械，以此来对抗。

　　还有，大宗朝廷的背刺。

　　孟欢正在发怔时，耳边落下声音。

　　「带地图了吗？」

　　孟欢白净的手托着递给他。

　　蔺泊舟似乎轻碰了碰他的指背，一阵热意涌上来，让他的手背好像起了一层淡淡的栗，痒酥酥的，跟过电了似的。

　　但蔺泊舟只是转瞬即逝，目光从他身上离开，落到了手里的羊皮纸舆图。

　　他垂头，指尖点重兵布防的锦州和山海关一线，再点向一旁的山势，像是在进行长远的考量。

　　他神色有些凝重，片刻后说：「不能再坐以待毙了。」

　　司旭问：「应该怎么办？」

　　他指尖再点了点，像是下了决心，抬起的眸子里敛了明月似的神光：「找个地方和他们打一仗，必须重创朱里真，把他们骨头打烂，打散架，踩进泥里，让他们知道痛是什么味道，让他们灰溜溜滚回长城外，明白，这里不是异族人能觊觎的土地。」

　　他字字咬牙，句句执念。

　　城楼似乎听到了他的声音，旌旗在腥风中摇晃。

　　莫名的回荡在孟欢心口涌动，他好像也感觉到了，这在众人胸口中嘶鸣的声响。

　　将锦州的城池看了一遍，高低错落的女墙，这里不是原书中蔺泊舟的兵败的地方——如果他只是坐守孤城，那他永远不会败。

　　但蔺泊舟想把这群人赶出去，想让土地恢复耕耘，百姓重归故里，想守护这一片土地的完整，也想保护关内成千上万的生民。

　　朱里真的骑兵太骁勇了，衰败的大宗卫所兵不能抗衡，要打赢这场仗需要凭借的气运都在天时，谋略，还有一个……地形。

　　赤壁火，街亭恨，死生之变，不外乎是。

　　孟欢眼眸里动了一下。

　　蔺泊舟背对着的霞光中升起月亮，像是绽开了烟火，纷乱不已。

　　……孟欢知道，蔺泊舟被人陷害，折戟何处了。

　　但他也知道了，该怎么把他从沉沙中拉起，洗去血迹斑驳，成为一柄沉实光亮的兵器，出匣时杀气锋利。

第87章精华书阁阅读

　　秋寒的天里，朔风吹得帐篷上的旗帜飘舞，整座城池弥漫着一片灰褐色的烟云，是城头在焚烧尸体。

　　似乎是下定了决心。

　　蔺泊舟说：「召集五军将领，来中军帐议事，其他人回去休息。」

　　其他人，指孟欢。

　　孟欢点点下巴，没反驳，回到了府衙的院子里。

　　点了一盏暗灯，光芒照在铺展开的地图上，泛黄的纸卷映亮了边缘，孟欢心口沸腾的声响逐渐平静下来。

　　脑子里的猜想越来越清晰。

　　随军一个多月了，慢慢他好像看懂了一些东西。

　　锦州固若金汤，死守锦州绝不会兵败，但敌军却有可能转移进攻路线，从侧路袭击京城——而侧路，是大宗的死穴。

　　这个死穴无法堵住，一旦朱里真人意识到，大宗必定完蛋。蔺泊舟只能拼命一把，趁着朱里真还没撤去，把正面硬刚击溃兵力的时间提前。于是他离开锦州，物色了一个地形足以克制骑兵的城池，设计诱引敌方陷阵，可没想到却被自己人背刺，计划大乱，折戟沉沙。

　　惨败时，他孤立无援，虽然有心，身下却全是绊脚石，摔得他鲜血横流。

　　「……」

　　孟欢深呼吸了一下，拿起不显痕迹的炭笔，在地图上轻轻勾勒。

　　他虽然记不得原书里的东西，但这一路听祝东说话，也学到了很多。

　　与军交战，会引起兵败的原因有粮草，装备，谋略，阵法，地形等等，一个环节出问题就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导致结局惨败。

　　如果有人想害蔺泊舟，只需要在这任何一个环节中做手脚，这场本就艰险的仗，就会变得更加艰险。

　　孟欢看着手里这方小小的地图。

　　他作为一个穿书的笨蛋，能控制的东西真有限。

　　前方的黑暗森林里全是豺狼虎豹，可这一切仍然要蔺泊舟单枪匹马去面对，自己能给到他的可靠支持只有一点点。

　　孟欢心情有点儿沮丧。

　　可他再想想，只帮上忙，给他减少一些负担，自己已经做的很好了吧！

　　——就算做的不是很好，但也是孟欢能做到的最好。

　　这么想了想以后，孟欢收起地图，躺到了床铺，被子里清凉柔软。

　　蔺泊舟议事还没回来，他身为主将太过忙碌，也许熬到半夜三更甚至不回来也有可能，但孟欢总算能好好地睡一觉了。

　　-

　　孟欢猜的没错。

　　两天后，中军帐内吵得死去活来，终于在几座城池中敲定了引诱朱里真人前来进攻的城池，坼州。

　　坼州地势险峻，多狭窄的山谷，又夹杂着河道和苍翠的草木，很容易给马蹄造成负担，让马匹不能快速奔跑，失去骑兵压迫性的天然优势。

　　至于如何引诱朱里真人进攻坼州，有一个丰厚的用品——

　　——安垂的人头。

　　天空隐约像是要下雪了，孟欢背着包袱，牵紧了马匹，撑着马硬邦邦的头颅翻身爬上去。

　　「噢哟。」孟欢喘了口气，「这马好高啊。」

　　背后，祝东也艰难上马：「走吧，好兄弟，咱俩驰骋关外，浪迹天涯的生活又开始了。」

　　孟欢回眸看他，嘿嘿嘿笑，明眸皓齿，脸蛋红润，耳颈白皙干净，真不愧是个清爽干净俊美无双的少年郎。

　　他低头收着身上的东西。

　　「我呢，」祝东懒洋洋说，「本来想在王爷身旁当谋士，但现在沦为了你的跟班小弟，实在是造化弄人。不辛

　　苦，命苦。」

　　孟欢哼了声，心说你的好日子还在后头呢。

　　等这一仗打完，他回去跟夫君表奏功劳，祝东直接变身人上人。

　　不过孟欢也不好透露太多，淡淡道：「放心吧，跟着我，保证你以后发达。」

　　祝东拱手：「好嘞，哥。」

　　乐了没几句，前方声音传来：「聒噪。」

　　孤僻的一句话，把出门的热闹气氛打散了。

　　孟欢住嘴，看向坐在前头的李副郎。

　　他之前以为李副郎的坏脸色是傲娇。

　　后来发现，李副郎就是单纯的看不起他这种没读过书的人。

　　孟欢

　　痛，太痛了。

　　不过，知道他不喜自己，孟欢也不想在他面前晃，自己端正了马匹的缰绳。

　　他们此行，正是去蔺泊舟敲定的坼州查看地形，随行的还有兵部职方司的人，要打探坼州周围地形，确定全是险峻谷势，没有敌军可以高歌猛进的平原。

　　坼州在长城沿线，但不过是座极小的城池，城外一直有朱里真人活动的迹象，随着此次建州起兵，一些闲散的部族试图侵扰过城池，现在，城池凋敝，有钱的人家都搬走了，剩下一些无处可逃的贫民。

　　他们赶到城楼下时，天上下着暴雨，行色疲惫地叫门，守将以为是朱里真的人混入，迟迟不肯开门。

　　暴雨沿着头发往下淋，衣衫沉重地黏着皮肉，祝东怒砸城门：「赶了这么远的路，饿都要饿死了，快开门！我们是王爷从锦州派来的人，有公文在身！你们再不开门，误了王爷的事，十个脑袋都担不起！」

　　城门总算开了，走出一个畏畏缩缩的官员，是这座城池的守备，姓孙，有些上了年纪，眉眼衰老。

　　孙守备迎接一行人去府衙，并叫人上酒菜：「对不起诸位，这段时间老有朱里真人来侵扰，头几天险些把城门撞破，我们不敢开门了，城里还有老百姓这么多条人命，怕得很。」

　　「怕什么？出了事有王爷担着，王爷在锦州牵制了朱里真大批兵马，你们这些地方躲在王爷的羽翼下，贪生怕死，有什么好怕的？」兵部员外郎喝茶怒斥，边心疼自己这身打湿的官服。

　　气氛有些闷热。

　　孟欢拿帕子擦拭头脸的雨汗，坐在一旁看雨。

　　守备挨了一通骂，走起流程：「请诸位歇息吧，明天天放晴了，带诸位去城外认路。」

　　话说到这里，大家只好各自回了厢房休息。

　　孟欢一身的衣裳都被雨淋湿透了，头发也湿，回房后索性洗了个头，用帕子将头发擦得半干，松垮地垂在耳畔，便把地图翻出来看。

　　……进入坼州地界后孟欢就在认真查看，一路的山势，和地图没有太大差别。

　　他对比着今天的记忆，画着一副更加详尽的舆图，烛火没熄灭，李副郎翻了翻身：「刺眼睛，灯熄了。」

　　孟欢拢着火转过身，背对他：「我要再看会儿，李副郎自己睡吧。」

　　李副郎语气不悦：「一路走来的地形和舆图中记载并无不同，有什么好看的。」

　　「……」

　　孟欢垂下眼皮，烦躁地扯了一下唇。

　　这群人都以为现在的地形和两百年前的舆图一模一样，坼州定为蔺泊舟此次诱军的城池已是板上钉钉，一路十分疏懒，摸鱼划水，就等着走一趟回去给蔺泊舟交差。

　　孟欢社恐没好意思纠正，怎么他们不认真还不让自己认真了？

　　不想跟他说话，孟欢咬着尺子当聋子，指尖重新动作。

　　李副郎开始翻来覆去发出动静，时不时沉重地叹气，表达自己被孟欢的灯光弄的很不愉快。

　　一会儿，祝东爆炸似的吭了声：「李副郎，能不能小声点儿，我睡一觉都被您吵醒了！」

　　李副郎本来生气，结果还被指责，气得呼吸变得急促不平。祝东撑起身，冲孟欢抬了抬下巴，发笑。

　　他故意的。

　　孟欢悄悄给他竖大拇指。

　　转眼到了第二天清晨。

　　孟欢早早醒了到前堂，却见雨势依然迅猛，满地落叶，显然昨晚的雨很大。

　　守备满脸忧虑：「诸位，要不然等雨停了再出城看路吧？」

　　兵部员外郎喝着茶，神色犹豫：「可这雨要是一直下下去，军情如火，耽误不得，本官不好给王爷复命啊。」

　　「但雨势大，路上难以通行，要是遇到朱里真突袭的游骑，那危险可就大了，兴许性命之虞。」

　　「但是……」兵部员外郎望着天幕，「雨什么时候停呢？」没有人不畏惧蔺泊舟，只怕误了他的命令，他只好询问，「小陈公子，李副郎，二位怎么看？」

　　暴雨确实大。

　　但要是耽误了战事，导致悲剧重演，孟欢会恨自己。

　　「出城认路。」孟欢说。

　　李副郎也道：「出城。耽误了王爷的军机，是杀头的大罪。」

　　员外郎只好站起身：「诸位，请。」

　　他跟守备出了府衙大门，脚步懒倦。孟欢和祝东走得慢些，耳畔，祝东轻声说：「就知道这群官僚是这副德行，每天就是喝茶，看书，作画，迎来送往，不干正事，要不是有我们在，说不定拿着一纸空文就回来复命了。诶！我才发现原来我们成为王爷的心腹了！正是不放心他们，王爷才让我们一起来。」

　　孟欢朝他点头：「都说跟着我前途无量了。」

　　祝东：「嘻嘻。」

　　府门处暴雨倾盆，淅淅沥沥降落下来，打的拴在门口的马匹不停地甩头，情绪暴烈，似乎并不想在雨天踏上行程。

　　守备面容担忧：「诸位，要不还是等天放晴了再出门？这种暴雨骤风天气，骑着马，走的又是狭窄高峻的石道，若是路面湿滑，马蹄失坠，说不定会连人带马摔入深谷中，就这么摔死！」

　　众人似乎不敢前行了，站在原地面面相觑。

　　孟欢的脚步也犹豫地往后缩了缩。

　　——但是。

　　孟欢仰着面，雨水滴在他白皙俊美的眉眼，冰凉凉的，顺势流入了眼缝。

　　这种风雨中真实的触感，让孟欢脑子里有了一瞬的幻觉，好像看到了兵败时，在血雨中孤身孑立着的蔺泊舟。

　　……不知不觉间，自己的脚步向他靠的那么近了。

　　蔺泊舟担心大宗，孟欢担心蔺泊舟的生死安危，他们的脚步匆忙得一致。

　　思索后，孟欢垂眸探手勒住马绳，唇瓣抿着，公事公办道：「你和我现在有时间操心自己的命，锦州的将士却没有任何心疼自己的机会。王爷说这是军机，军机不能耽误，下雨天也不能。

　　诸位，请吧？」

　　几个人互相看了看，唇瓣微启，似乎没想到眼前清新俊秀的少年郎会说出这样的话。

　　他们好像无话可说了。

　　戴上蓑衣纷纷上马，开口。

　　「走吧。」

第88章精华书阁阅读

　　从城门出去，是一块凹陷的谷地，四周山脉纵横，高大的树木掩映，在密密麻麻的树枝和叶片中，如果骑马时不低下头，脸皮会被树枝割的血淋淋。

　　「六道连绵的山脉形成河谷，地势深峻，届时骑兵如果被引入山谷中，堵住来路，可以在山顶架设火炮和乱石，打乱对方阵型，再行厮杀。」

　　祝东念念有词。

　　孟欢扫视着周围的山势，牵紧了缰绳，雨天，他没有取出地图作比照，但心里对山势十分熟悉，若有所无听着祝东的分析。

　　这一切他全都明白。孟欢换了一条路，走到山顶，雨水沿着蓑衣渗透到耳颈滑出湿漉漉的水痕，头发也差不多湿了，唯独身上穿的衣衫有几分干燥，贴着身子。

　　孟欢看着山底下，道。

　　「这里好像一把壶。」

　　四面高耸，只有城门外较为平坦，而城楼紧闭，确实看起来像是一把开口紧闭的水壶，也像是鱼篓。

　　「对，」祝东说，「骑兵要是进了这片平原，就绝对跑不掉了，咱们现在要找「壶」有没有漏水的地方，免得到时候关门打狗了，他们有人进来支援，还能跑出去。」

　　祝东是个战略家，越说越兴奋：「你看，只要我们把谷口都守住，他们进来了就跑不掉，关门打狗，绝对死一大群！」

　　孟欢垫着脚，往下望。

　　地面湿滑，往下一磨，便有碎石子掉进深谷中，发出咚咚的声音。

　　因为雨大，孟欢的额头湿漉漉的，乌发贴着白皙的耳颈，眸子里分不清是汗还是雨水，黑润明亮，看向了山底下。

　　他尝试着问：「所以，这一条会是他朱里真进攻的路线吗？」

　　「有可能。」祝东说。

　　孟欢的指尖顺着一条山势游走，趋于重合，「那这条就是增援路线。如果我们把握住了谷口，不让敌方通行，对方会变成孤军。」

　　无法增援，最初的攻城军会陷入绝境，被全部绞杀。

　　「这是他们的逃跑路线，」孟欢手指继续指着，「要是再守住谷口，他们逃跑时队形全乱，再在山顶用重炮轰击，他们会被打的措手不及，又死一大片。」

　　祝东眼底也深沉了。

　　「这里对骑兵来说，就是一道鬼门关。王爷能选中这座城池，英明啊，我不如王爷远甚。」

　　「……」

　　雨势越来越大，孟欢手指按在笠帽，漆黑的眸子望着山脚下，脑子里忽然冒出一道灵光：「那要是有条我们没发现的小路存在，也忘了设兵防，到时候打起来，敌军从小路突进，会不会对战况造成扭转——」

　　孟欢的猜测没有说完，背后，响起兵部员外郎的声音：「二位看完了吗？」

　　他话里的温度不多，本身的年纪有些大了，站在雨天里直哆嗦，脸色发青：「要是看完了，就回府吧？」

　　「还有其他山路吗？」孟欢问。

　　员外郎乏了：「没有，舆图上全都记载着，本官都看了一趟，没有出入。」他话里有点儿侥幸，「今日就算不出门也没有任何问题。哈哈哈，当然，来看一趟心里也更踏实。」

　　也许是雨势太大，众人都心灰意懒，只想着早些回城，马儿也不耐烦地尥蹶子。

　　孟欢踩着雨水往前走，布鞋里的水叽叽地叫，他低头理了理衣袍，抬眼才发现当中少了个人：「李副郎呢？」

　　员外郎不怎么关心：「李副郎刚才听到流水声，到山后去看了。」

　　「他去了吗？我本来还想过去看看——」

　　孟欢低头，摆弄着衣衫。

　　听到这句话，员外郎打着呵欠，懒懒问：「二位小公子与李副郎，似乎不和啊？」

　　「……」没想到他会说起这个，孟欢脚步一顿，挠头尴尬道，「怎么这么问……」

　　员外郎笑了笑，说：「你们两个小少年，可不要小看李副郎了。他虽然不是王爷的人，却是风水堪舆世族，祖祖辈辈都看山水，眼力老道。只不过三教九流嘛，李副郎出身贱籍，当年全靠崔阁老提携，否则一辈子都在村里给人摸骨看手相，所以啊，崔阁老对他有知遇之恩，他对咱们没有好脸色很正常。」

　　他顿了顿说，「诸位也不要太难为他了，王爷说过，用人不以身份论。李副郎看山水眼光狠辣，只要他点了头，舆图绝对不会有问题。我们一起共事，要互相理解啊。」

　　……在他眼里，自己非要出门看舆图，好像还成和李副郎怄气了。

　　孟欢沉默着，有些不知道该说什么。

　　「哎哟，李副郎！怎么回事？」

　　员外郎声音突然变了。

　　孟欢顺势转过身，一道漆黑的身影让人搀扶，塌着肩膀走了过来，来人浑身湿漉漉的，膝盖和袍子沾满了泥水，污秽不堪。

　　小厮说：「大人方才爬高处的石头，摔了一跤！」

　　「没事……」

　　李副郎抬起了脸，气若游丝，一张瘦瘦长长的脸惨白，眼仁浑浊，出气急促。

　　员外郎急坏了：「李副郎身体无碍？」

　　「不打紧，」李副郎低头说，「回城吧。」

　　「你的身体——」

　　「回城，回城开一副药，就好了。」他语气断续，显然摔得严重，要早些回去看大夫。

　　耽误不得，众人连忙去牵一旁的马，孟欢也准备收拾回山了，只是想到了什么，觉得自己有点儿没同理心，但还是问：「李副郎刚才去了趟山后，有什么发现吗？」

　　他不轻不重地一问。

　　可耳畔安静。

　　孟欢不禁转过了眼。

　　李副郎唇瓣发紫，瞪大眼眶看他，眼里充斥着血丝，苍白的下颌又尖瘦，像是一只中了邪的厉鬼，阴沉狰狞，尤其是那双眼球快爆出来的眼角。

第89章精华书阁阅读

　　眼前的影子摇晃，从一个晃成了三个，再晃成一个，树叶和风雨都好像都在震动。

　　孟欢膝盖一软，摔倒在地，头发顿时垂了下去，膝盖磨破的鲜血顺着水流滴出来，将附近的水坑打湿。

　　祝东声音悲痛：「陈兄弟！兄弟！你为何这么拼命？你——」

　　他声音哽咽，好像要说不出来话了，狂喜和激动之后，意识到孟欢现在身体虚弱。

　　他扛起孟欢的手臂，扶着他拖拉着泥水往山下走，边走边抹眼泪：「兄弟，你真让我刮目相看，真了不起，真是人中龙凤！相比之下我就是废物！」

　　「说什么呢？」孟欢拍他肩膀，「有你，也让我更有勇气。」

　　祝东是富家的少年公子，不算大富之家，但从小也是爹娘宠着长大的，一路何时受过这种风雨的摧残，他看着孟欢磨烂的膝盖，边走边哭，可哭着又狂笑：「哎唷，娘啊，我这辈子都没救过这么多人！」

　　他知道自己会有用，但没想到这么有用。

　　让他们干不成坏事。

　　爽！真爽快！

　　孟欢浑身脱力，没力气了，可还是笑出白净细小的牙：「回城就写信给蔺泊舟。」

　　他俩搀扶着走，满山的暴雨，走到山脚下抬头时，城楼上的积压的黑云像是被风吹开，傍晚时分，云层间却漏出了几片天光，落到孟欢仰起的眼睛里。

　　将他苍白的下巴照亮，眼眸涣散，可重新聚集起来，却依然明亮。

　　虽然狼狈，虚弱，孟欢的眉眼仍然俊美，只添了几分苍白的脆弱感，眉眼平静又韧性。

　　一位拉着牛车的老爷爷，被祝东叫住：「爷爷，求你个事儿，载我们去府衙吧，我兄弟实在走不动了……求求你……」

　　老头看了眼，说：「上来吧。」

　　孟欢双腿酸软，坐上牛车那一瞬间肩膀顿时松懈。他膝盖沉重，浑身的力气好像全部被抽走了，手肘抵着坚硬的木板磨得生疼，鼻尖闻到了牛车上草料的气味，意识逐渐在晃悠中模糊。

　　感觉自己坚持不住了。

　　孟欢抓着祝东的胳膊，说了俩字：「写信。」

　　祝东汪汪大哭：「兄弟你撑住啊兄弟！兄弟！」

　　「……」

　　场面诡异，孟欢勉强看他一眼，「我只是累了……」

　　说完，就觉得任务完成了似的，在巨大的疲惫感中，阖拢了眼皮。

　　浑身雨水的黏湿，睡得也不安稳，耳中时不时听到祝东催促农夫：「爷爷，可以赶快些不？他要坚持不住了。」

　　到了府衙外：「来人！叫大夫！」

　　孟欢被人抬了进去，被掐着人中，往嘴里灌腥苦的药汁。浓烈的苦味刺激着他的神经，让他脑门狠狠跳了一下。

　　「…………」

　　勉强回拢意识，将身上的湿皮换成了干燥的衣裳，重新躺回了床铺。

　　——终于睡觉了。

　　也许是淋了太久的雨，在山里灌着狂风跑了太久，还在石头摔了头脑，孟欢浑身开始发热，不可抑止地发起高烧，手臂到指尖被磨破的皮肤像火烧一样灼热。

　　孟欢做了很多梦。

　　梦到蔺泊舟来了。

　　梦到打胜仗了。

　　梦到那些尸风血雨，满地的死马和将士遗体，染满鲜血的城楼，变成了树梢头明亮的花灯，月色底下，蔺泊舟绯红的蟒袍被夜风吹起，唇角微勾，等着他一起看远处的烟火。

　　他启唇，眸底温柔：「辛苦了。」

　　……

　　孟欢手指动了一下，在一阵刺痛和唇瓣的干燥中，意识到有些口渴。

　　竟然已经昏睡了三天。

　　「头好痛……」孟欢嘀咕着，艰难地爬起来，「怎么能睡这么久？这还是人睡的吗？」

　　这三天，他几乎没吃饭，偶尔被叫醒喝药，饭菜放到一旁没有胃口吃，等有心情了再扒两口，饭菜基本都是凉的，吃两口再回床上睡。

　　他站起身时，腿弯打晃，屋子里外都没人，感觉像是傍晚了，这座府衙安静得可怕，昏黄的光线透过窗柩落到屋子里。

　　一觉睡醒发现是傍晚，心情似乎会有些灰暗和失落，孟欢端着茶杯，走神地看了会儿窗户。

　　他精神好多了，只是行动还有些迟缓，肚里升起一股饥肠辘辘感，一般来说一个人只要还知道饿，还想吃饭，那身体就没什么大问题。

　　孟欢找到了放在桌上的冷饭，找了开水倒进去，就地刨了几口。

　　米饭啊。

　　白喷喷的米饭。

　　又香又甜。

　　孟欢觉得自己要饿疯了，肚子里一股邪火，回到了以前深夜十二点刷美食视频时暴食欲膨胀。

　　他努力刨着饭时，门外传来了走动声。

　　孟欢以为是大夫，筷子稍微顿了顿，继续夹了一筷米饭往嘴里送，没停下干饭的动作。

　　直到脚步声停在了门口。

　　短暂的安静。

　　「谁啊？」

　　孟欢端着碗，侧头，看到那里一道漆黑修长的身影。

　　垂坠檐底的青石板上，蔺泊舟的银白飞鱼服被夜色渗透，单手按在身侧的长刀上，衣襟和袖口染着星星点点的血，狭长的眼睛像是盛着雪，望向孟欢，唇角抿成了一道薄线。

　　看到人，孟欢下意识把饭碗放到背后。

　　再看清是蔺泊舟，孟欢手松了，讷讷喊：「夫君。」

　　他觉得有点丢撵，让蔺泊舟看见自己跟饿死鬼一样干饭。

　　心情忐忑，往前走，蔺泊舟进了大堂，随从停在院子里。

　　「你们来了？」孟欢问。

　　「接到信，就过来了。」

　　蔺泊舟伸手，自然地把孟欢抱进了怀里。

　　孟欢嘴里还含着半口饭，连忙咽下去，唇角被他指腹轻轻蹭了蹭，触感温热。

　　「饿坏了？」蔺泊舟垂眸，看他的白米饭碗。

　　孟欢结巴道：「嗯。」

　　他手指头被一根一根温柔地掰开，碗放回桌面，转头示意随从：「下去备些饭菜。」

　　让他牵着，孟欢坐到了椅子里。

　　「那条路——」孟欢刚想说完。

　　蔺泊舟撩起飞鱼袍的下摆，像是蹲身不便，于是屈膝在他跟前半跪下来，视线正好与孟欢平齐。那双沉潭似的眸子注目孟欢的眼角，一寸一寸检视他清瘦的下颌，拇指抚摸，力道柔软的像是羽毛拂过，从他的唇瓣抚摸到耳垂，极尽疼意。

　　「没事了。」

　　孟欢抓着他的手背。

　　他手细软，而蔺泊舟的手骨节分明修长，关节硬，让他柔软地牵着。

　　孟欢又问：「那条路让人堵了吗？」

　　「接到送来的信，便让守备带人去堵了，」蔺泊舟声音低得不可思议，「欢欢这次立了大功，为夫很高兴。」

　　孟欢点头，嗯了声后，鼻尖被他轻轻一捏。

　　蔺泊舟喉头滚了滚，似乎有很多话想说，但又没说出口，眼底压抑着，但那深沉的痛色遮掩不住。

　　知道他担心，孟欢牵出一个阳光的笑容，说：「我现在没事了，就是那天爬山淋雨，感染了风寒，你看我现在不是活蹦乱跳了吗？夫君，快去叫他们准备好吃的，上完菜我今天就活蹦乱跳！」

　　不过，可能是身上真没什么力气，说完这段话时，孟欢胸口起伏，额头浮出一层虚汗，开始气喘吁吁。

　　「……」

　　孟欢连忙深呼吸，平息此刻的紊乱。

　　他甚至还笑了笑，不过蔺泊舟往前，手臂探过他的腰身，不复刚才压抑的缱绻，而是很重地将孟欢搂进了怀里。

　　被他紧拥，孟欢侧过头，能见蔺泊舟那漆黑的眉眼，犀挺的鼻梁，往常冷静理智、处事不乱的男人，此时声音里发颤。

　　「欢欢。」声音很低。

　　孟欢：「嗯？」

　　「坼州会赢。击溃了朱里真，为夫带你回京城，回王府，坐享安稳，再也不要以身犯险。」

　　孟欢轻轻摸了摸他的耳鬓，想说「我不怕」，但到了唇边却是一句：「好，我们一起回京城。」

　　孟欢的身子还没好利索，说会儿话就没力气，蔺泊舟捋了捋他的头发，道：「想干什么？」

　　孟欢道：「想洗个澡，我身上都是汗。」

　　「那就洗澡。」蔺泊舟叫人去烧水。

　　现在快深秋了，深秋的辽东，已经变得很冷了，不少人要穿大棉袄，孟欢走到院子里，发现屋梁上结着一层薄薄的霜。

　　孟欢脱下衣服，冷气顿时侵入，白皙的肩背顿时冷的轻轻发颤。

　　他坐到热水中，蔺泊舟坐过来，拿帕子给他擦洗着肩颈和胸口，再给他清洗头发。

　　这几天其实睡的很不安稳，心里总是空荡荡的，可是看到蔺泊舟之后，心里好像脚踏实地了，蔺泊舟先去端了一叠滚热的糕点来，让孟欢抓着啃，自己的手指挠动，给他清洗头发。

　　「哎哟，」孟欢让热水泡开了，话也说开了，「那天真是激动死我了，我本来也打算去后山看的，但李副郎突然摔倒，大家都让下山，我也只能跟着下山。」

　　他眸子灵动地转着，跟他夫君吹牛：「结果李副郎和我说话，几句，就让我试出来了。」

　　蔺泊舟唇角抬着：「好聪明。」

　　「全书智商大爆发吧。」孟欢只能这么说。

　　蔺泊舟指腹捏他耳垂，滑腻腻的，又痒：「有时候觉得你说话不着调。」

　　孟欢：「我就是乱说的。」

　　他仰着头，往嘴里塞热腾腾糕点，咬了一口。

　　蔺泊舟换了身雪白的衣裳，绣着暗纹的袍袖宽大，拂过了木桶盆，眉眼间的文雅气像是回来了些，整个人崭新如白雪，挺拔如山玉，眼眸垂着，又给孟欢倒了一杯热茶。

　　声音百依百顺，温柔贤惠。

　　「欢欢慢点吃。」

　　孟欢往唇中送了一口，还剩半口，递到他唇边。

　　蔺泊舟笑了笑，衔入口中，也都吃了。

　　孟欢撑着木桶，搭着下巴看他。

　　给他洗完了澡，蔺泊舟回身去拿屏风上干燥的衣服，手指修长，正解开衣衫的系绳。

　　——他真的好温柔体贴一男的。

　　孟欢莫名想着。

　　就自己现在这个身体状态，蔺泊舟含着怕化了，揣着怕掉了，恐怕给他为奴为婢都没什么话说。

　　阿巴阿巴。

　　就真的……也太幸福了。

第90章精华书阁阅读

　　可能是蔺泊舟对自己太呵护，嘘寒问暖之下，孟欢让他带动，也认为自己好柔弱。

　　他本来生病了自个儿躺床，一觉睡醒爬起来还能拎开水干饭，可这会儿就开始浑身不利索。

　　孟欢坐在床铺上酝酿了会儿，哀声说：「夫君。」

　　蔺泊舟坐过来：「嗯？」

　　孟欢：「腿疼。」

　　蔺泊舟掀开了他的裤脚，确实有磨破的血痂，道：「不走路了，在床上躺着，有什么事叫我。这儿有止痛药，药性清凉，不疼的，为夫给你抹抹。」

　　孟欢眨巴眨巴眼，特别认真地点了点头，手背拍额头：「夫君，还头晕。」

　　说着一副快要晕过去的样子。

　　「揉揉？」蔺泊舟搂着他进怀里，手指放在他太阳穴，骨节细长，在他耳畔捻动。

　　他百依百顺，什么都照着孟欢说，可孟欢总觉得还有哪儿不熨帖。

　　可能是，这几天的委屈还没发泄出去。

　　他找不到借口，把脸往蔺泊舟雪白的衣襟里拼命埋了两把，揉着脸，揉得一脑门蓬乱，再被捏着下颌抬起头时，两眼弯着笑了起来，灵动俊秀，探出手臂勾住了蔺泊舟的肩。

　　「哎。」

　　我可真是个好老婆。

　　孟欢心想，他舍不得折磨蔺泊舟。

　　仰头，笑笑：「骗你的，不疼。」

　　说完，就往前，搂进了蔺泊舟怀里，舔他的下颌。

　　蔺泊舟捏着瓷瓶，唇角勾着，苦笑了一下。

　　他是个端庄稳重的人，更知道军中疾苦，一点儿小伤可能引起大病，四处也是怨声载道，可孟欢在军中待了这么长时间，还是干干净净，不染尘埃，这么温暖清甜。

　　活力满满的模样。

　　让蔺泊舟垂着头，心口好像震起了整片涟漪。

　　他能感觉心口被孟欢撕扯，不住沦陷。

　　孟欢亲了会儿他，蔺泊舟回吻上来，封住了他的两瓣唇。

　　院子里的窗格和屏风后，两道身影重叠，慢慢覆在了床榻间。

　　傍晚的府衙，院落安静，祝东跟只无头苍蝇似的蹿到院门口，手里拎着卤好的鸡鸭和猪耳朵，准备探望孟欢病情，被卫兵拦住了。

　　「王爷下令，今晚不见任何人。」

　　祝东：「我送点儿吃的给我兄弟。」

　　「不用你操心，有王爷在，表少爷什么吃的都有。」

　　「可是——」

　　「别可是了，」侍立疲惫，护卫懒懒地看他，「王爷和表少爷这么多天没见，今晚要叙温存，这么简单的道理你都不懂吗？还一直问问问。」

　　「但……」

　　真的只是叙温存吗？王爷看上的不就是他陈兄弟的美色吗？祝东尝试着回忆了孟欢虚弱的模样，站都站不稳，躺床上挺尸，这他都不在意？

　　「他身子还没好呢！」

　　护卫说：「这你别管，是王爷的事。」

　　「……」

　　祝东还是很担心。

　　毕竟蔺泊舟是王爷，天潢贵胄，金枝玉叶，生来就是让人伺候的，更何况他陈兄弟名不正言不顺，只是个外院被侥幸看上的小少年，还在病中。

　　而王爷，可是在军队里待了许长时间，杀人如麻，血气方刚，没闻见过美色，辄待随便找一个少年泄.欲的禽兽。

　　想想孟欢身子还不好，大概率拖着病体，要跪着伺候蔺泊舟穿衣，给他回话，甚至还要经受——怎么说呢，折腾。

　　「……」

　　有这么对待功臣的？？

　　祝东很不快，但他不好表现出来，怕被王爷杀头，只好无语地拎着卤菜和酒走了，回去找他表哥喝酒。

　　不过，第二天清早，他惦记着孟欢的病情，很早跑到了院子外来。

　　这次，院门开着，蔺泊舟已穿戴整齐，高挑飒爽，劲甲紧缚，微风吹起了他身侧的衣带，姿态十分的清傲峻拔，威严沉静。他走出来，正好和祝东迎面撞见。

　　祝东连忙退到路旁，跪下：「拜见王爷。」

　　蔺泊舟斜他一眼，没什么话：「去吧，陪他说说话。」

　　说完，蔺泊舟就在一群兵将的簇拥下，走出了回廊，去校场练兵了。

　　「……」

　　操。

　　真是睡了就走的冷漠男人啊。

　　祝东心里念叨着，边回头看边跨进院子里，今早他又去买了卤好的猪耳朵，还拎着两壶酒，进门喊：「陈兄弟，我来啦！」

　　他跑进去，见孟欢坐在榻上，见他侧过脸：「这么早。」

　　「你身体怎么样了？前两天烧得还很重，现在没事了？」祝东将他上下打量。

　　孟欢头天躺在床上像具尸体似的，唇色苍白，头发散乱，甚至有点儿命不久矣的潦倒感。

　　可现在清清爽爽地坐着，乌黑的头发绑起来，双眸明亮，皮肤白皙，唇瓣和双颊都恢复了血色，只是人还稍微有点儿清瘦，精神头还没完全恢复。

　　「我没事了，就是没什么劲儿，打算再歇歇。」孟欢说。

　　他肩头披了件鹤氅，祝东伸手帮他拽了拽，触摸到了蟒龙精致的纹理时，意识到是蔺泊舟的衣服，顿时被烫手了似的缩回来。

　　「这是王爷给你留的衣裳。」

　　祝东差点要跪下，不过考虑到没外人，他也没太拘礼。

　　「嗯。」孟欢语气自然而然。

　　祝东抿了下唇，总觉得想说什么：「你怎么身子还好些了？」

　　他没有搞得你更不舒服吗？

　　孟欢声音放轻，还挺害羞：「王爷回来了，我身子自然就好了。」

　　他本意是，有人照顾他了。

　　而且王爷可照顾他了，对他可好了。

　　蔺泊舟这个人吧，温柔体贴起来，会带几分阴郁的病态，甚至能笑着把心挖出来给孟欢看是什么颜色。所以从孟欢的衣食住行一路照顾到床上，连床上都万分照顾，既不让他疼，又足以解相思之苦，让孟欢对他死心塌地那种。

　　祝东挠头：「你是妖精吗？吸食男人的活气，身体就好了？」

　　「……」

　　两个人想的应该不是一件事。

　　但孟欢低头喝水，耳朵通红。

　　他俩说了半天，孟欢才问起：「听说李副郎上吊自尽了？」

　　昨晚蔺泊舟无意提了一句。

　　「嗯，」祝东摆开酒菜，「就在隔壁院子，房梁上栓了根绳子上吊自尽，舌头伸出来老长，尸体还是我扛下来的。他写了一封信，声称事迹败露，他心里有愧，愧对朝廷，愧对皇上，决定自尽谢罪了。」

　　「他就这么死了啊。」

　　孟欢端着杯子，心情复杂。

　　做错事，是一念之间，这人心里也许还有良知，否则也不会下了那作孽念头，毫无镇定，自己先把自己吓死，也引起孟欢的警觉了。

　　祝东喝了杯酒：「朝廷内，结党营私，各自为政，如果一群人谋身、谋利重于谋事，甚至在面对外敌时仍是如此，那就是亡国之相。」

　　孟欢听着他说话。

　　「大宗显露出亡国之相了，」他倒了杯酒，「幸好还有像王爷这样一群人在苦苦支撑，否则，这江山，也许是反手之间。」

　　他说的很有道理。

　　孟欢，好像也把这本书看透了。

　　「这天色，要下雪了。」祝东站起了身。

　　孟欢从楼台的屋檐往外看，不远处，千里黄云白日曛，北风吹雁雪纷飞。

　　他那时候学语文诗歌，阅读理解总写不好，诗也看不懂，现在才像走进了情景里。

　　「辽东的冬天严寒难耐，」祝东说，「一场暴雪下来，能把人的耳朵和脚趾头冻掉，朱里真人抗寒，他们不怕冷，可我们的将士怕冷。如果战事能尽早结束就好了，大家还能赶回去，过上新年。」

　　孟欢小小喝了一口酒，灼烧感沿着喉头到胃里，整个人像是暖和了起来。

　　他对未来希望满满。

　　「就等着王爷把朱里真的骑兵引入坼州了。」

　　严寒的冬季用迅猛的速度侵入了坼州。

　　地图画完以后孟欢彻底闲下来了，每天裹着大棉袄在院子里烧炉子，炖汤，画画，偶尔和闲下来的幕僚们到城中逛逛。

　　这天，孟欢在按照府衙里老婆婆教的法子，用人参和乌鸡还有各种野生菌炖一锅汤，人参是守备送来的，野生菌是他在百姓手里买来的，至于乌鸡，是从菜市场买来的。

　　锅里的汤沸腾翻滚，色泽澄黄，泛着浓郁的香气，诱人垂涎。

　　孟欢加了柴火，把火捅得小一些，盖上了锅盖，预计还得炖一个时辰，这就打了把伞，将防风的帽兜都戴上，骑马往城外的营寨中找蔺泊舟吃饭。

　　坼州这座城池并不大，一部分兵安置在城中，另一部分在城外的校场，还有一部分在别的驻所，蔺泊舟每天都要去校场监督练兵，忙碌时还会在营寨内留宿。

　　孟欢进去时，他们认得是王府的人，没有多加阻拦，风雨无阻地进去了。

　　司旭一看见他，顿时乐了：「王爷的小夫人来了啊。」

　　「……」

　　他是个碎嘴巴皮子，知道蔺泊舟宠幸他，但又不知道孟欢到底什么身份，就酸这么几句。

　　孟欢不和他计较：「王爷呢？」

　　「王爷不在，出寨巡视去了。」

　　驻守几万人的营寨很大，能绵延几里，蔺泊舟不会犯懒，几乎每天都会巡视一遍，看看大家的练兵情况。

　　孟欢哦了声：「那我等着。」

　　司旭嘿嘿笑两句，看着远处的练兵场：「真了不起，我看等王爷凯旋，回了京，怎么也得娶你做个小老婆吧？」

　　「……」

　　你妈的，等你回京就知道我厉害了。

　　孟欢在心里龇牙。

　　陈安听到这番话，回头看他俩，咳嗽了声。

　　司旭知道这是人家侄儿，顿时哈哈笑：「开玩笑，开玩笑。」

　　他眯着眼，转头，岔开话题：「娘的，这北风好大啊！刮眼睛。」

　　北风吹得尤其猛烈，把营门上的旌旗吹得发出鬼叫似的呜咽，呼啦啦地飘动着。

　　不几时，营寨尽头走来一列兵，为首的披着红袍，身姿端正，背后跟了一大群护卫的兵马，显然是蔺泊舟。

　　他拉着缰绳下马时，抬起袖子在眼前挡了一下。

　　「王爷回来了！」司旭屁颠屁颠跑去，乐滋滋替他牵马。

　　蔺泊舟冷淡道：「滚开，挡路了。」

　　他好像比平时要厌烦很多。

　　走了两步，蔺泊舟闭了闭眼，视线好像才聚焦，看清了眼前的人群。

　　「王爷？」

　　孟欢眨了下眼。

　　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蔺泊舟好像哪里不对。

　　走近，蔺泊舟看见他，微抬起唇：「来了？本王去一趟中军帐，这就跟你回城。」

　　孟欢嗯了声，没有多说什么。

　　可他也没有转动视线。

　　他发现，可能是寒风吹得太烈了，蔺泊舟的眼眶暗红，眼球蒙上几缕红血丝，看起来像是吸血鬼的眼睛，病态又邪异。

第91章精华书阁阅读

　　如发现文字缺失，关闭转/码或畅/读模式即可正常阅读「出城遇到朱里真的游骑，近日越发频繁，很可能是前哨，他们的人往这边来了。」

　　蔺泊舟似是对自己的眼睛不在意，掌心勒着皮鞭，说话的语气漫不经心。

　　「是，自从把安垂在坼州的消息放出去，他那个老爹就跟疯了一样，图谋坼州，跃跃欲试。锦州的兵力撤去了许多，看来他真想保住这个儿子。」

　　不过蔺泊舟不会善良到让敌方如愿以偿。

　　他打算挑个阳光晴朗、风和日丽的天气，把安垂的人头吊在城门，让朱里真的人全部看清楚和大宗为敌的人会有什么下场。

　　朱里真，安垂活着就营救，死了就复仇。

　　陈安俯首，一行人在风雪中向着中军帐走去，背影拉长。

　　雪好大，孟欢觉得有点儿冷，他探出白皙的掌心接了几片雪，蹲下身，等着蔺泊舟从营帐返回。

　　片刻后，耳畔响起声音：「回城了。」

　　蔺泊舟交代完了事情，不知何时走到了他身旁。近在咫尺，他垂眸俯瞰眼前戴着帽兜的孟欢，像看雪地里一只灰扑扑的小蘑菇。

　　小蘑菇磨磨蹭蹭站起身，抖了抖身上的雪，眸子莹亮，怔怔看了他会儿：「你的眼睛——」

　　「回来的路上让寒风吹了，红了些，不碍事。」蔺泊舟声音沉静。

　　「哦。」

　　既然他这么说话，孟欢也不好再问。他只是莫名其妙想起了先前蔺泊舟眼盲时。

　　只是现在在军队里，十几万人等着蔺泊舟一声令下，万千性命系于他身，谁也不愿意做眼疾复发的联想吧？

　　孟欢希望他仅仅是被风吹红了眼睛。

　　街道上不少百姓摆开摊子，正在卖东西。自从听说坼州由蔺泊舟坐镇后，许多百姓不再沿途漂泊，而是投奔了坼州，追寻着短暂的和平。

　　一条街大概有百米长，许多百姓卖着瓜果素菜，牛羊鸡鸭。

　　孟欢说：「夫君，等等。」

　　蔺泊舟「嗯？」了声，停下脚步。

　　他看见孟欢快步走到一家卖点心的摊子前，摊主是个妇女，雪白的糍粑让篮子盛着，摊子不大，但却干干净净。

　　孟欢买了一包炸好的糯米糍，回到蔺泊舟跟前，说：「回家吃吧，我经常在这家摊子买糯米糍，味道很好。」

　　蔺泊舟侧视，没说话，伸手替孟欢拂了拂雪：「在城里住惯了？」

　　「惯是惯了，就是每天好冷。」孟欢说这话时，嘴里呼出了白雾。

　　他没有蔺泊舟统率三军那么大的用处，每天便在院子里把饭做好，把酒倒好，晚上回来给他泡壶热茶水，递去筷子，还伺候蔺泊舟洗个澡，帮忙暖暖床，过着平静的小城生活。

　　蔺泊舟抬唇，莫名笑了笑。

　　而且，孟欢还挺喜欢这样的生活。

　　他觉得，好像把蔺

　　泊舟的一部分完全占有了。

　　「为夫回家尝尝。」

　　蔺泊舟走近了几步，想牵他的手，但孟欢看了下周围，又把手挪开：「不牵，有人。」

　　「……」

　　蔺泊舟抬了下眼。

　　是个保守的夫人呢。

　　可孟欢说着不牵，耳朵却红红的，说：「回院子里牵。」

　　记蔺泊舟笑意更深。

　　回到院子，坼州小城生活质朴，院子里侍从站多了都挪不开手脚。孟欢进门抖落身上的雪，摘掉帽兜，到灶房内把温在锅里的饭菜都端上来。

　　热气腾腾的。

　　一盘炒白菜。

　　一碗回锅肉。

　　一盘白煮羊肉。

　　还有闷在汤锅里香气扑鼻的乌鸡山菌汤。

　　孟欢语气振奋：「吃饭吃饭！」

　　蔺泊舟执起筷子，喝了口汤，问孟欢自己不在他都怎么打发时间。

　　「还行，找祝东下棋，时辰到了就回院子，」孟欢觉得自己特别像每天定点打完麻将回家给老婆孩子做饭的居家男人，说着，还想起什么，「我下棋总下不过祝东那个畜生，夫君，帮帮我嘛。」

　　尾音上翘，无意识撒娇。

　　虽然觉得是小少年的把戏，蔺泊舟参与会十分以大欺小，但还是应允：「好，找个时辰，帮你赢回来。」

　　「我看他还怎么得意，」孟欢往蔺泊舟碗里夹了一筷金黄油亮的回锅肉，「夫君吃这个吃这个！锅里煨了半小时，炖的烂熟，相当入味！」

　　蔺泊舟垂下了眼睫。

　　他伸出筷子，夹起孟欢放到碗里的回锅肉，眼前忽然花了一下，出现几道摇晃的影子。

　　他手指顿住，看着虚空中，好一会儿这几道影子才固定，再抬眼时，孟欢正看着自己，只是脸上好像蒙了层白纱，五官变得模糊不堪。

　　「夫君？」孟欢喊。

　　蔺泊舟闭了闭眼，再睁开，唇瓣倒是想勉强一抬，只是眉间不自觉蹙了起来。

　　「不好。」

　　他说了两个字。

　　孟欢意识到了，放下碗筷：「夫君，你是不是眼疾……」

　　蔺泊舟闭目片刻，再睁开，眼前的清晰恢复了，但是刚才的模糊却挥之不去。

　　孟欢确定了：「叫大夫吗？」

　　蔺泊舟按住他手背：「先吃饭吧。」

　　这顿饭孟欢吃得心不在焉，蔺泊舟倒是若无其事，什么都没露在脸上。吃完饭，周太医背着药箱匆匆忙忙进来，对着蔺泊舟磕了个头，随即问：「王爷？」

　　孟欢给周太医倒了杯水，在一旁看着。

　　蔺泊舟坐在椅子里，将今天的事都说了遍：「天气太寒冷了，先前出门被风吹了眼睛，觉得有些发热，没太在意，今天这趟出门回来，眼睛疼了，本王还以为是风刮的。」

　　周太医取出针具，叹气：「王爷这双眼睛，本

　　来就受不得酷暑，受不得严寒，不怪王爷不小心，要怪就怪天时。」

　　听到「天时」两个字，蔺泊舟指节轻轻动了一下，像是被什么东西触动。

　　天时，地利，人和。

　　蔺泊舟一个人，独占天时、人和。

　　孟欢眨了下眼，隐约觉得事情有些复杂，但从蔺泊舟无波无澜的脸上，又像是看不到他有太激烈的情绪。

　　针灸结束，周太医开了一副药。

　　「王爷近日多护着眼，药每日都要喝，不要太劳神费思，也许能捱长一段时间，不会失明。」他百般叮嘱。

　　蔺泊舟扫了眼木桌堆积的药山，喉头滚了滚，溢出轻轻的气息：「好，谢过周太医。」

　　「小人告退。」周太医提起药箱。

　　蔺泊舟想着什么，叫住他：「本王眼疾复发的事情，不要告诉任何人，更不要让军中&#30记340人知道，就说来开了一副风寒药。」

　　周太医更加恭谨：「是。」

　　人匆匆地走了。

　　蔺泊舟坐在椅子里，挺直的肩头轻轻起伏，俊美的眉眼染了些阴郁和倦怠。

　　他眼睛现在还能看见，但只怕再吹不久的躁烈北风，就要陷入失明当中，有些伤神。

　　「夫君……」

　　孟欢拿着药包，感觉到了沉默的空气。

　　现在大敌当前，关键的一仗还没打，蔺泊舟要是眼睛瞎了，又会增添许多变故，将胜负搅得模糊不明。

　　蔺泊舟当然心情不好。

　　孟欢尾调抬高，道：「别难过了，我给你熬药，喝了药就没事了。」

　　就跟哄小朋友的语气。

　　蔺泊舟似乎笑了一下，但笑意极淡，浑身沾染了些风雪天湿漉漉的阴冷气，唇角的笑也恰到为止、

　　孟欢还有好多安慰的话想说，但觉得对蔺泊舟似乎无济于事，他阖拢了唇，到炉子旁将药材都放进去，加入清水后，合上了盖子。

　　火焰腾腾，盖子里汤药汩汩，散发出腥苦味儿。

　　「夫君，喝了这碗药再去军中……」

　　孟欢话音刚落，院子里走来一位副将，寻他去商议军中的事情。

　　蔺泊舟回绝：「先等等，本王一会儿再——」

　　他知道孟欢的想法，想说喝完药再去。

　　但孟欢站在廊下，没有阻拦：「你先去议事吧。」

　　蔺泊舟顿了顿，门外又催促：「王爷，是镇关侯找。」

　　居然是镇关侯找，恐怕有要紧的事要商议。蔺泊舟眉眼一顿，停在孟欢身旁说了句「夜里再喝」，说完便踏出了庭院，留下一道颀长的背影。

　　孟欢阿巴阿巴了两声。

　　蔺泊舟，你就偷着乐吧。

　　QAQ

　　——我这么通情达理的老婆真不好找了。

　　他小心翼翼看药罐，时不时揭开

　　盖子扇了扇风，闻着药罐里灼烈的苦腥气。

　　药味过于刺鼻，其实并不好闻，也并不好喝，但在只有药草能救命的时候，看着锅里逐渐变成深褐色，苦腥味越发浓烈的液体，孟欢心里也安心了一点点。

　　他蹲在炉子旁，等到汤药煮好了，舀出温热的一碗放在铺着隔温棉布的篮子里，将瓷盅盖的严严实实后，拎着小篮子踏上了去军营的路。

　　营寨门口系着一些马匹，正在嚼吃豆子和草料，站着几个穿蓝色官袍的太监，中军帐门紧闭，大概在谈事。

　　孟欢本来想多看会儿，耳畔传来声音：「怎么过来了？」

　　是陈安。

　　「给王爷送药。」孟欢说。

　　陈安知道蔺泊舟的境况，颔首：「现在王爷大概喝不了了，宫里来了人，陛下派来的新监军，正在询问营里的事。」

　　「新监军？」

　　「对啊，新的监军，恐怕是陛下认为之前的监军办事不力，这就换了个新人吧。」

　　不知道为什么，陈安的笑容中有几分尴尬的苦涩。

　　即使孟欢没有太多政治敏感度，却也能察觉到，这临阵前忽然更换监军，应该有什么特别的意味。

　　记他仰着脸，问：「为什么？」

　　这里人多眼杂，陈安不好解释给他听，只是摇了摇头：「回去王爷会告诉你。」

　　「好吧。」孟欢嗯了声，不再询问这个话题，而是问，「王爷议事还要多久？」

　　「不太清楚。」

　　陈安注意到他被风吹得通红的脸，嘴里还喝着白雾，慈祥道：「天寒雪急，回去休息吧，药我交给王爷，会说是你担心他身子，特意送来的。」

　　孟欢耳背一红，点点头：「谢谢陈叔。」

　　陈安满脸笑呵呵。

　　让人家知道自己这么舍不得蔺泊舟，孟欢还挺不好意思。他戴上了帽兜，踩着深重的白雪，手指冻的发凉，闷着头往城里跑。

　　回去找祝东下棋吧。

　　脑子里也想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营寨距离城门不远，大概有一里路，孟欢跑着跑着时，跑到城楼底下时，视线被远方一线沉重的灰黑色吸引。

　　这一线灰黑色，像是爬行的蚂蚁，也像是推进的风暴，在雪地中十分耀眼。

　　什么东西？

　　孟欢放慢了脚步，侧头，往黑色的那边看。

　　灰黑色开始变宽，出现在视野中的距离越来越大。这样的场景，莫名让孟欢联想起了铺天盖地、席卷一切的骑兵，他心口猛地突了一下，加快脚步进了城。

　　还是好奇，孟欢站到了城楼的高处时，发现一道身影也站在那里，祝东正垫着脚往城楼下张望。

　　孟欢：「你在看什么？兄弟？」

　　祝东转头看见他，神色惊慌：「朱里真人来了！」

　　孟欢心口猛地沉了一下，脑子里像是被什么东西重击。

　　>他们在坼州等了十几天，排兵布阵这么长时间，等待着入瓮的朱里真人，终于踏上了这片土地。

　　只要见到了朱里真人，意味着关键的决战即将开始，战争也很快要落幕了。

　　孟欢连忙跑过去：「真的假的？」

　　「真的啊！你看！」

　　「可朱里真人不是最擅长骑兵吗？为什么我没听见骑兵的动静呢？」

　　孟欢跑到城楼的凹齿处，踮起脚，往外张望。

　　千军万马奔跑时，连大地都会为之震动，所以古代的将士们枕戈待旦，能从兵器听到远方敌骑的来袭。孟欢听过骑兵奔腾时的声音，非常震撼。

　　可现在，他没有感觉到那股震动。

　　「骑兵……骑兵！」祝东声音发颤，蕴含着莫名的恐惧。

　　「骑兵在这群流民百姓背后！」

　　刹那间，孟欢视线定格在城外。

　　那一线灰黑色的人群迈着沉重的步伐，起初孟欢以为他们在整齐有序地奔跑，试图进攻坼州，但越走越近，发现却是尖叫和狂奔，哭嚎和嘶喊，混乱和踩踏。

　　「往前！往前！」

　　「不许停！不许停！违令者死！」

　　人群中有异族人跨骑着雄骏大马，举着长刀，在人群中狂奔和挥砍，他们的马匹对这群穷苦流民有碾压性优势，任何百姓只要奔跑的速度变慢，就会被他们的刀锋割破皮肉，甚至砍掉头颅，血溅当场。

　　一位年轻的女人跌倒在地，瞬间，被身后冲上来记的马匹踩断脊梁，吐出一口血沫，尸体让背后惊慌失措的流民踩着，陷入尘土中。

　　孟欢的世界好像寂静了。

　　「王爷！救命！」

　　「救命啊！！！」

　　「大人！观音菩萨！救救我们，救救我们——」

　　雪尘滚滚，人群里有男有女，有老有少，还有人抱着襁褓中的孩子，边哭喊边往坼州城下奔来。

　　城池的最前方安装有尖刺和拒马，流民在朱里真人马蹄的驱赶下前赴后继跌落入壕沟，被尖刺捅穿，横尸当场，即使他们看见危险停住了步伐，也被背后惊恐的人群推挤，跌入了锋利的尖刺上。

　　流民的尸体逐渐倒下。

　　大宗军队列兵御敌，可每个人神色都苍白。

　　这些前赴后继填满陷阱的人，不是敌人。

　　——而是大宗的百姓。

　　士兵的命贵，尤其是战时，训练有素的士兵价值比普通人高得多，将领舍不得牺牲士兵的命，于是在攻城和对战时，会有人驱赶百姓，作为前锋，用他们的尸体去填陷阱，去填沟壑，去打乱地方的阵型——

　　接下来。

　　孟欢听到了隐约的震动，熟悉感回来了。

　　他从城楼抬起头，往前望，望到了百姓背后深黑色的千军万马，像是来自地狱的恶鬼，在暴雪之中，狂奔而来。

第92章精华书阁阅读

　　如发现文字缺失，关闭转/码或畅/读模式即可正常阅读「我们快走。」祝东说。

　　孟欢的脚步好像定格在原地：「去哪里？」

　　「下城楼。对方擅长使用弓箭，站在这里很危险。」

　　孟欢让他拉扯着往楼下跑，正好与井然有序上城楼的军士错开，他们按照指令，站上了各自的位置。

　　跑回大街上时，孟欢看不到城外的光景了，但能听到城外混乱的嘶鸣。

　　大街上本来有许多摆摊的百姓，纷纷收拾包袱回家，闭上门户，城内沉浸在一种惊慌失措的情绪中，像是世界末日即将来临。

　　前方几道人影匆匆跑来，为首的是山行，他找到孟欢，额头的汗珠终于落了下来：「表少爷快回府衙，非必要不要出门，王爷会解决这里的一切，有任何事情我也会告诉表少爷。」

　　他显然是蔺泊舟派来保护孟欢的。

　　「可……」

　　孟欢眉眼闪过几分怔忪。

　　别人穿书，这会儿估计都上战场杀敌了，但孟欢不具备作战能力，只能作为被作战者庇护的一类人，留在安全的城池内，尽量不给人添麻烦。

　　他脑子里混乱成一片，闪过城外的百姓，被马蹄踩死的流民，还有……送给蔺泊舟的药。

　　他被巨大的无力感包裹着。

　　孟欢一直很清楚自己，在面对能掌控的事情时他能全力以赴，不惜一切，而现在的金戈铁马，乾坤动势，却不在他的能力范围内。

　　只有蔺泊舟的魄力和见识能驾驭天下大局。

　　只有蔺泊舟能。

　　只有蔺泊舟敢。

　　「我这就回府。」孟欢说。

　　他回到院子里，给蔺泊舟熬药的药罐还放在炉子，装着凉下来的药汁，散出苦腥味。

　　孟欢看着药汁呆了一会儿，好像还沉浸在下午，朱里真没有来犯，蔺泊舟没复发眼疾，流民没有被当成毫无价值的垃圾处死。片刻，他清醒过来，想起该给蔺泊舟熬夜里的药了。拾起炭火，将炉子升起，看着通红的火焰再次明亮。

　　-

　　这几天，城外的火光没熄灭过，深更半夜，城外也时常传来轰隆隆的动静。

　　孟欢待在院子里无聊，天天给蔺泊舟熬药，每次都装在崭的罐子里，用棉被包裹，再放到小篮子里，让山行拎着送到营寨里去。

　　门口「咔嚓」响动，山行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只药罐，罐身上分布着裂纹。

　　「王爷把药罐摔了。」他说。

　　孟欢接过，发呆：「他这么大脾气？为什么摔我的罐子？」

　　孟欢现在唯一跟蔺泊舟的联系，就是这只罐子了，只能借此表达对他的关心。

　　被摔了，孟欢感觉自己的心也被摔了。

　　「营里新来的监军，总挑毛病，像个

　　蠢货一样，明明对排兵布阵毫无了解，却要不停地问，每次还必须解释给他听。」山行坐下喝了口热茶，说，「王爷厌烦至极，但监军是陛下派来的，不得不应付。」

　　「好吧。」

　　孟欢能理解蔺泊舟摔记东西了，他坐下，揉了揉眼：「为什么不把惹事的监军关起来？战事紧急，这个人既然捣乱，就暂时解决掉好了。」

　　「没办法关啊，少爷。」山行苦笑。

　　他在军中是个闲差，见识却很高。

　　「既然是陛下派来的，代表的就是陛下，关了他，证明想对抗陛下的旨意。陛下临战前更换监军，这是不信任王爷的表现，再对监军不敬，只会让陛下越发不信任。」

　　「这样……」

　　孟欢眼里全是疑惑。

　　这几天城外火光冲天，城内人心惶惶，他经常半夜做噩梦梦见尸体，吓得满头大汗醒来，希望蔺泊舟在身旁，可明知不可能，在恐惧之中只好默默地闭着眼睛等待天亮。

　　在如此紧要的战局之下，原本以为中军帐内一致对外，没想到还存在这么多猜疑和背叛。

　　「陛下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说得对。

　　人都是自私的。

　　尤其在权力争夺时，哪怕是父子，抱有感情上的指望，也会显得幼稚。

　　冰天雪地里，短暂地沉默了会儿。

　　孟欢想起什么。

　　他抬头，眸子黑润，微睁的杏眼看向山行：「那王爷会谋反吗？」

　　他声音轻松，像在讨论书里的一个剧情。

　　但「咔嚓！」一声，山行的杯子猛地掉在了地上，摔得粉碎，热茶淋湿了雪絮，那一处的雪凹陷下去，表皮很快变得光滑，凝结成了更加坚固的冰雪，严寒至极。

　　山行捡起杯子，声音里发抖：「表少爷，这种话不能再说第二次，这是置王爷于不忠的境地。」

　　权力之间的争夺十分严酷，越是顶层的权力，越会丧失人性。简简单单一句话，可能招来杀身之祸，甚至王府灭门惨剧。

　　哪怕只在封闭的院子轻声一提也不行。

　　孟欢后背发凉，意识到了围绕着权力的冷酷氛围。

　　这种局势之下，好像谈论任何感情，任何柔软，都会被那个残忍无情的中心席卷，绞杀，碾碎，不留下一丝的痕迹。

　　「我知道了。」孟欢说。

　　纷纷的雪絮落下来，落到疏阔的枝头，也落到了院子里的石板。

　　山行语气平静下来了：「表少爷喜欢躁烈荒芜的冬天吗？」

　　孟欢看了看他，不知道为什么这么问。

　　「一般。」他回答。

　　顿了顿，又补充，「太冷了，我不喜欢这么冷。」

　　他喜欢热闹温和些的地方。

　　山行笑了：「那以后，估计会让王爷为难了。」

　　意味不明的一句话，孟欢没听懂。

　　但山行站了起身，似乎打算重回军营了。

　　孟欢也站起来，去看炉子上熬着的药，褐色翻滚的汁液渗透出浓郁的腥苦味。孟欢说：「药好了，你装一罐带走，给王爷喝。」

　　山行侧头，唇瓣微动，神色犹豫。

　　似乎觉得记不应该说。

　　但想了想，还是开口。

　　「昨天夜里，王爷就看不见了。」

　　-

　　「什么？」

　　院子里让北风刮着，落下了许多的枯叶，此时除了呼呼的风声，没有任何其他的动静。

　　孟欢原地站了好一会儿，才梦醒似的，眼皮撩起：「你说什么？」

　　「王爷眼疾复发失明，不让我们告诉你，怕你担心，」山行贴心地安慰他，「不过一切都在王爷的安排下有序进行，军中没起乱子，还和朱里真进行了几个来回。王爷妙计，朱里真的大部应该马上要被吸引来了。」

　　换成平时，孟欢估计就信了。但蔺泊舟能捱一整天不告诉他眼疾的事，现在的话还有几分可信度？

　　孟欢撇了下唇，不悦：「我要去看看。」

　　山行拦不住他，只好打趣：「行吧，王爷这双眼睛还真是人人盯着。」

　　「那能一样吗？」孟欢忍不住嘀咕。

　　蔺泊舟的眼疾许多人都关注，但大部分人在意的是他能否控制军中秩序，能否稳住朝廷，能否继续执掌权柄。

　　孟欢可想不到那么多，他只知道蔺泊舟厌恶眼疾，不喜欢黑暗，当周围什么都看不清时内心的痛苦会将他吞噬，仅此而已。

　　……他想陪着蔺泊舟，在他不高兴的时候。

　　孟欢心里打着主意，跑到城门口，城门洞开，却有一列人簇拥着进了城池，当中正是他要找的人。

　　蔺泊舟披着的鹤氅被风吹开，耳颈处的狐裘沾染了片片的雪絮，越发衬得眉眼漆黑，容貌端雅俊朗，兼具威势和风雅。

　　他双眼没覆白纱，每一步都走得沉稳干练，丝毫不像目不能视物的人。

　　「故意连输了几日，终于把朱里真的大军引起来了。都按王爷的指示分出兵马，现在就等捷报传来，能不能成功就在今晚。」陈安说，「王爷，我们去城楼上等吧。」

　　「嗯。」

　　陈安在蔺泊舟耳畔说了几句。

　　蔺泊舟转向孟欢的方向，语气冷淡疏远：「叫他过来，扶着本王。」

　　「……」

　　孟欢生气了，本来想故意慢吞吞地走，但想到他瞎了，心说先饶了你瞒着我的事。

　　牵着他在夜色中，踏着泥砖和石板，走到了整座城池最高的地方。

　　「风

　　大吗？」蔺泊舟问。

　　「……」

　　孟欢猜他应该心情不错。

　　蔺泊舟声音温柔：「城楼下看到了什么？」

　　孟欢把视线投了下去，城楼下的平地上，漆黑骏马列队整齐，乌泱泱一大群大概有数万之众，壮势骇人，带着云梯，攻城锤，还有弓.弩，整肃的军貌更显得威势逼人。

　　这些人体貌高大，背负着弓箭，浑身的野蛮气息。

　　他们马蹄掀起的尘土似乎淹没坼州，也能轻易将城关踏碎。

　　「朱里真的人很多。」孟欢磕绊地形容，「感觉打不过。」

　　「嗯，说的是实话，」蔺泊舟声音温柔，「还有呢？」

　　孟欢垫着脚，再替蔺泊舟往下看，清风吹开了白皙的额头。

　　——他看见了。

　　坼州城关太小，城池前的记平地也小，朱里真数量过多的骏马不能驰骋，此时因为地势局促，正焦躁地原地打转。

　　对面的气氛很急躁，似乎急着攻城。

　　孟欢：「他们好像很挤。」

　　「对了。」蔺泊舟笑了，笑完，问，「喜欢看烟花吗？」

　　孟欢有点儿讶异地看向他。

　　说实话，出征以来，蔺泊舟几乎就没笑过。

　　孟欢怔住：「看什么烟花？」

　　刚问完，城楼下突然爆发出一阵尖锐刺耳的鸣爆，震得人的耳朵一下子麻了，脑子里全是回音，腿也不可抑止地变得酸软。

　　孟欢吓得双腿发软时，手被蔺泊舟握紧。他以为这阵爆炸和火光不会太久，可却一直在不停地响着，并且冲向了朱里真的阵营中。

　　「蛮力确实是个好东西，但他们只能被困于长城外。大宗国祚二百多年，靠的正是他们不屑一顾的文智。」

　　蔺泊舟平静道：「他们应该伤痕累累地滚回去了。」

　　受惊的马匹开始奔跑，但地界过于狭窄，奔跑的地方有限，导致的颠簸和踩踏让不少朱里真人被摔下马匹，再被马匹踩死。

　　还有一部分人意识到不对劲，试图回撤，当马匹倒回深峻狭长的山谷时，两侧的投石机运作，高处推下的石头将人马全部砸落。

　　马蹄失坠，踉跄倒地，朱里真乱成一团。

　　大宗军士却并未出场，等到朱里真马乏人累，人心惶惶时，五路大宗军士从山谷攻出，他们训练得井然有序，有人嘶吼：「夺旗，陷阵，斩将，首级，俱是军功！王爷说！赐我们荣华富贵！衣食无忧！冲啊！」

　　士气磅礴，聚成洪水。

　　洪水滔天，迅速冲散了敌方军阵，将其切割。

　　分裂。

　　击溃。

　　吞噬。

　　……

　　震撼人心的场面，孟欢心脏砰砰砰狂跳，浑身发热，不自觉更近地靠近城墙。前几天流民被驱赶的画面涌入脑海，他真恨不得冲入这群士兵之中，和他们一起，把这群屠夫

　　杀得片甲不留。

　　手心发烫，渗出了薄汗，脉搏都比平时跳的更剧烈。

　　蔺泊舟感觉到了孟欢的振奋，涣散的眸子转动，询问：「壮观吗？」

　　孟欢拼命点头：「壮观！」

　　「可惜。」

　　蔺泊舟极轻的声音，顺着风吹散，「我看不到。」

　　孟欢喉头猛地滚了一下。

　　多么可笑，多么造化弄人。

　　蔺泊舟为这场决战殚精竭虑，呕心沥血谋划了整整三个月，没有一时一刻神经不紧绷着，他整顿团营，重划军功，惩治劣将，招兵买马，团结人心……为这场战争奔波劳碌，风霜摧打，整个人像是被吸去了血液，备受煎熬，可他却没能看见这场盛大至极的胜利。

　　孟欢紧紧握着他的手：「蔺泊舟。」

　　他不想叫他的身份，想叫他的名字。

　　旷野的风吹过来，吹进孟欢的眼睛，刺痛犹如刀子在割。

　　他声音哽咽破碎。

　　「我们赢了。」

　　/p>

第93章精华书阁阅读

　　如发现文字缺失，关闭转/码或畅/读模式即可正常阅读孟欢尝试向他描述城楼下的一切。

　　「骑兵被冲散，左边的阵营先乱了，他们马匹横冲直撞，惊吓了其他的马，营寨内乱成了一锅粥。有人拼命想控制住马，但只能被摔下去。」

　　「左边山谷投石机打乱了朱里真撤退的马队，有人侥幸跑进了山谷，但被大宗的兵马拦住截杀，只有一些残兵逃走，但也被趁胜追击。」

　　孟欢描述着，努力措辞却难免不了朴素，口干舌燥。

　　片刻后，他想着，问：「等我回去画下来，给你看，好不好？」

　　——不嫌麻烦，也不觉得任务重。

　　他想让蔺泊舟看见属于他的荣光。

　　他所珍惜的蔺泊舟，不是被群臣斥责的奸恶摄政王，腹背受敌折戟沉沙的失败者，束着镣铐尊严尽失的奴役，北风秋雁，暗血沉聚，尸身枯骨中，属于蔺泊舟的荣光应该归于蔺泊舟。

　　「看不看，其实也没关系。」蔺泊舟声音轻。

　　「有关系。」孟欢认真打断他的话。

　　原书里对他不公平，让他受尽辛苦和唾骂，可有自己在了，可不能对他再不公平。

　　孟欢眸子明亮，一字一句清晰地说：「这是你带兵打的仗，赢了自然该你看见，他们丢盔弃甲，四下溃散，是对你最大的赞誉。」

　　——不许有人再颠倒是非骂你了。

　　孟欢努力表达，说话也文绉绉的。

　　北风寒彻，少年声音冻的发颤。蔺泊舟低笑了一声，像是被他哄开心了，握着孟欢的冰凉的手捏了一下指尖。

　　掌心温热，他说：「好，欢欢回去画给我看。」

　　山谷里的火光从傍晚闪烁到清晨，偶然伴随着马匹的嘶鸣，战场从城楼下转移到山谷之间去了。

　　胜利与否，会在清晨得到检验，今晚则需要等待。

　　一夜没睡，大家在风雪中蹲守着胜利前夜。

　　城楼山摆置了小桌，孟欢陪蔺泊舟熬夜，坐他身旁小声嘀咕：「山行给你送的药都喝了吗？」

　　蔺泊舟：「喝了。」

　　「你还摔我罐子。」孟欢想到这个就皱眉，「我生气了。」

　　蔺泊舟回想了一下，蹙眉，音色温柔道：「对不起，为夫当时太暴躁，随手拿了个东西就砸了出去，没想到是欢欢装药的罐子，知道肯定不摔了。」

　　耳朵泛起一阵热。

　　蔺泊舟道歉这么认真，像是在意极了他的看法，孟欢还有点儿不好意思了，拍拍手说：「好吧，原谅你。」

　　哼。

　　孟欢是真抵抗不了他认真对待自己的模样。

　　夜里冷，蔺泊舟牵着他的手。

　　北风凄寒，远处的城关泛起鱼肚白，像是天要亮了。

　　不知不觉他们在寒冷彻骨的冬夜，为了见到胜利的第一支旗帜，吹着冷风

　　守护了整整一夜。

　　孟欢打着瞌睡时，一直远眺城楼的陈安，突然看见什么，奋力拍着城墙。

　　「来了，来了！」

　　远处，一列骑兵飞奔而来，穿着整齐的大宗兵营制服，在冰天雪地中扛起飞扬旗帜，宛如疾驰而来的利箭。

　　陈安声音带着颤音：「王记爷！司将军率领左军，扛红色旗帜回来了！」

　　——红色旗帜，是捷报。

　　孟欢的瞌睡一下子清醒了，抬起头。

　　周围的官员们比他还振奋。

　　「红色旗帜？那一定是大胜！司将军最勇猛！肯定把朱里真的骑兵杀的片甲不留！」

　　「这是迎战朱里真以来，打得最痛快最解恨的一次！」

　　「王爷英明，王爷英明！」

　　孟欢被带动得激动起来，忍不住往城楼下眺望。

　　蔺泊舟也从椅子里站起身，他肩头落满了雪，难得从他脸上看见笑意，说：「赏。」

　　片刻后，又看到了新的一支红色旗帜。

　　「王爷，张虎指挥使带着将领，扛红色旗帜，回来了！」

　　又是一场胜利。

　　「张虎将军勇猛盖世无双！昨晚全亏张将军作为前锋冲入朱里真的阵营中，第一个夺旗陷阵，士气才能如此暴涨，将对方击打得溃不成军！」

　　「对对对！」

　　孟欢也点头，他昨晚亲眼看见城门洞开，王府护卫军一骑绝尘，与朱里真厮杀，场面极其壮观，可以说，王府护卫是这次战胜的头功，蔺泊舟练军之严，功不可没。

　　夸他，夸他！

　　孟欢欢欣雀跃，耳畔却没什么动静。

　　她侧头，见蔺泊舟笑意平淡，唇瓣抿着，神色有些凝重。

　　「让张虎走小门进城，别和团营兵争功。」蔺泊舟只说了这句话。

　　孟欢懵了，没懂他这是什么意思。

　　张虎，可是摄政王府的都指挥使，跟随蔺泊舟从军，带领王府护卫参与这次截杀。

　　这个名字孟欢并不陌生，先前入山海关城便是蔺泊舟的王府护卫出力，才能顺利入关。此次坼州战役，团营操练了三个月，勉强有了点样子，但还是无法与野蛮的朱里真相抗衡，唯独王府护卫有勇悍之姿，作为前锋冲乱朱里真阵型，驱赶击溃，立下了汗马功劳。

　　——为什么蔺泊舟不夸王府自己人？

　　孟欢琢磨时，耳畔，山行说了两个字：「藏锋。」

　　刹那间，孟欢想起昨晚的对话，宣和帝对蔺泊舟生出了猜疑，要是再让他知道蔺泊舟练兵有术、掌握着一支强大的护卫兵，肯定更加忌惮。

　　……可没有蔺泊舟这支护卫兵，拿什么打朱里真？

　　孟欢真看不明白，抿了一下唇，没有再问。

　　城楼底下捷报频传，将领们全扛着红旗归位，接下来就是论功行赏。

　　「召诸将前来复命吧。」蔺泊舟

　　道。

　　「是。」将领转身离去。

　　清晨的城楼十分寒冷。

　　城楼上风雪飘扬，虽然寒冷，但大家满脸笑容，蔺泊舟坐姿也端正，静候着将领们的喜报。

　　但是，预想中的将领兴致冲冲前来拜见却没出现，城楼没有任何动静，连脚步声都轻了，好像一座被遗忘的城楼。

　　蔺泊舟：「人还没到？」

　　「回王爷的话，没呢。」陈安说。

　　「谁耽搁了？」

　　蔺泊舟指节搭着桌面，本来缓慢地敲击，此时停住。

　　「不像是耽搁，」陈安往城楼下看了又看，似乎不知道该不该说，额头流着汗道，「下官看见王府护卫被拦在城外，不让进城，不知道为什么，其他将领也被拦住了。」

　　「被拦住了？」

　　「对——」

　　记

　　陈安这句话答得忧心忡忡。

　　不让护卫队进城，意味着蔺泊舟身旁不再有人保护，不让将领进城，意味着蔺泊舟不能与将士们联系，失去了领兵的权力。

　　往小了想，是有什么误会。

　　往大了想，是禁锢蔺泊舟，要夺兵权。

　　城楼下好几万队伍回了营寨，只有王府护卫一支孤军和其他将领们留着，在原地打转，不知所谓，似乎他们自己都不明白为什么会被拦截。

　　狂风夹着雪絮，肆意吹拂。

　　蔺泊舟阖拢唇瓣，像是在思索，眉头皱起。

　　一瞬间，他脑子里闪过了很多东西，低着下颌，突然站了起身，「驻守城关的将领是镇关侯——」

　　陈安：「正是。」

　　蔺泊舟唇瓣的血色褪去。

　　「不好。」

　　喉头错漏似的，滑出了这两个字。声音不大，语气不重，像只是失声一句。

　　但一向冷静，镇定，理智，能把任何事情处理得井井有条没有丝毫错乱的蔺泊舟，竟然说出这两个字，对其他官员引起的波澜不亚于地震，大家东张西望，被紧张的气氛带动着，慌乱地注目着他。

　　「发生什么事了——」

　　孟欢眸子转动，也站起了身。

　　但他话还没说完，手腕忽然被蔺泊舟握住，力道很重，掐得他手腕的皮肤又烫又疼，能看见蔺泊舟手腕的青筋浮起，骨节修长的手指狰狞。

　　他听见蔺泊舟的叮咛：「找张虎。」

　　一句话后，寂静的城楼过道出现了整齐的脚步声，铁甲响动，显然是全副武装的军兵，正往城楼上来。

　　城楼底下，王府护卫应该是意识到什么了，张虎捶拳撞击城门。

　　「谁敢谋害王爷！立刻打开城门！」

　　蔺泊舟摇摇坠坠站了起身，第一次感觉到他病骨支离，衣衫厚重，要支撑着才能站直。他身后的护卫人数不多，不能和城内驻扎的镇关侯军对抗；城外有王府护卫，但有攻城时长，远水也救不了

　　近火。

　　如果被困在城内，只有被动就擒的份。

　　似乎经过了权衡和思索。

　　蔺泊舟疲惫道：「纵火，焚烧坼州。」

　　——这是毒计。

　　左右的人脸色惊变。故意纵火，伤及百姓的财物甚至性命，罪名重大，砍手弃灰于地。但混乱是他们唯一的逃生方式了，有人连忙掏出怀里的火折子，将衣服烧得火光彤彤，丢进了木质的城楼架子。「轰隆」，火势燃烧起来。

　　护卫和冲上来的兵将厮杀，火势增大，蔺泊舟眼睛看不见，让人搀扶和簇拥着，挤挤攘攘往下走。

　　「王爷，小心！」

　　「护卫王爷！护卫王爷！」

　　出了城楼后四处纵火，大声提醒「走水了！走水了！快跑啊！快跑啊！！！」混乱中，百姓纷纷走出家门，仓皇地站在街道上四处观望，不知道该怎么办，便随着人群朝城门口走去。

　　乌泱泱一片的人群里，混乱至极，蔺泊舟掌心攥紧孟欢的手，反复确认：「欢欢，在不在？」

　　火光冲天，背后是追兵，他们身旁的护卫本来众多，可随着拥挤和奔跑，人越来越少，越来越少，唯独蔺泊舟紧紧握住他的手。

　　滚烫，紧握，握得记孟欢骨头都疼。

　　蔺泊舟好像很怕把他弄丢了。

　　「我在，我在，我在。」孟欢重复。

　　他们混入人群中躲开追兵的视线。

　　……和陈安走丢了。

　　……和山行走丢了。

　　……和搀扶蔺泊舟的护卫走失了。

　　……

　　孟欢牵着蔺泊舟的手，背后的追兵越来越远，但身旁全都是陌生的面孔，被烧了房子焦躁走上街头的百姓，他们好不容易仗着蔺泊舟保全了性命和家园，但不知道是哪个杀千刀的又把他们房子烧了。

　　孟欢低头，躲到混乱的人群中去，试图躲过背后追寻的一双双的眼睛。

　　「王爷在否？」

　　「王爷在否？」

　　「谁能提供王爷的行踪，重赏！」

　　「身穿狐裘，头戴玉冠，眼佩白绸的是王爷！身穿狐裘，头戴玉冠，眼佩白绸的是王爷！谁见过王爷？」

　　士兵骑着马呼啸而过，询问百姓。

　　他们是镇关侯的兵。

　　孟欢手猛地抖了一下，压低声道：「夫君，快低头，你这身衣裳很危险！」

　　蔺泊舟身量很高，让他按着肩膀，那似乎永远不会弯的高傲脊梁略低了下来。

　　孟欢摘掉他覆着眼的白绸，束发的玉冠，王族的皮弁，将一身昂贵的狐裘皮也脱掉，卷成一团，奋力扔进了水沟里。

　　「好了好了，没事了……」

　　痕迹都被毁尸灭迹后，孟欢狂跳的心脏松缓了许多。

　　他亲眼看见护卫为给蔺泊舟殿后而被刺死，血溅到了脸上，他怕的要命，可一想到蔺泊舟眼睛现在看

　　不见，心里的恐惧就被驱散了。

　　孟欢眼神还涣散着，喘气，像安慰小孩儿一样：「别怕，我会保护你。」

　　耳畔没有回答。

　　被他牵着走的蔺泊舟，平日装束整齐雅正的乌发垂散下来，完全不同于以前的体面矜贵，他唇瓣苍白，犀挺的鼻梁沾了血迹，脸上并不干净，一身华贵的长袍让孟欢拽得稀巴烂，沾染了灰尘，与天潢贵胄、皇室血统相去甚远。

　　他浓秀的睫毛颤着，轻声道：「欢欢。」

　　他看不见，可到处闪烁的火光刺激得他眼皮颤抖，刚睁开眼，眼角便滑落下一串畏光的水珠，清亮，水光沿着他眼尾落到下颌。

　　——他掉眼泪了。

　　没有人，再为他畏光时遮去光源，所以他丑态毕出，原形毕露。

　　现在的蔺泊舟，是这么的不体面，不矜贵，不强大。

　　如果没有孟欢，他就是条被丢在路边的野狗。

　　「不怕，不怕，夫君不怕。」

　　看着他眼角的水光，孟欢心口疼得要命。

　　他牵着蔺泊舟的手时，发现他的手指在发抖。

　　再也没有遮羞布阻挡的眼疾，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黑暗无法冲破，人还要颠沛流离。比起以往眼疾复发时什么都不干，精心呵护，现在要逃跑，寻路，残缺无用又添麻烦的眼睛，只会让蔺泊舟更加强烈地自厌，难堪至极吧？

　　记他的心里，一定被黑暗填满，满是阴郁潮湿。

　　想到这里，孟欢喉头就发酸哽咽。

　　如果不是人多，孟欢真想抱着蔺泊舟，告诉他，看不见也没关系。

　　他可以当他的眼睛。

　　他也会永远保护他。

　　手小一些，孟欢只能牵住蔺泊舟手掌的一部分，很紧地牵着：「有我在，没有人能伤害你。」

　　说完这句话，孟欢心里的力量更加充沛。

　　他牵着蔺泊舟，跟在乌泱泱的人群中，等城门在混乱中被推开后，合入百姓中，纷纷涌出城门。

　　孟欢牵着蔺泊舟，也走出了坼州城。

第94章精华书阁阅读

　　想到这里，被针刺了的麻痹感涌上来，漫延开时，心口发疼。

　　孟欢下了台阶，将手指递给他：「夫君。」

　　温热的指尖抵着蔺泊舟冰凉的掌心。

　　热度传递时，孟欢邀请：「我们一起过去吧？」

　　蔺泊舟指尖屈伸，握紧了他的手，低而仓促地嗯了一声。

　　语气压抑，像是期待了很久的东西终于得手。

　　蔺泊舟很想牵着他。

　　孟欢心莫名变得柔软，他眸子黑润，尾调抬起，一板一眼认真说：「夫君，对不起哦。」

　　「什么？」蔺泊舟像是不解。

　　「我不该放开你的手。」孟欢说。

　　寒风呼啸，吹乱了两个人的头发，横亘在其中的风冰冷，热度却没有丝毫减退。

　　孟欢说完，看见蔺泊舟扯了一下干燥的唇，似乎在笑，可那笑里却苦涩复杂极了，轻缓地摇头，喊他的名字：「欢欢。」

　　「走吧。」孟欢牵他走上了台阶。

　　院子里干干净净简单朴素，什么也没有，看起来贫穷不堪。有个老婆婆拄着拐杖出来，孟欢连忙说：「婆婆，我和我……哥哥刚从坼州逃难到这个地方，一整夜没吃东西了，肚子很饿，请问能不能买点吃的？」

　　老婆婆看也没看他，摇头：「没有，外面在打仗，兵过如匪，粮食都让军队收光，土匪还来抢，老婆子这里什么也没有，要不是腿脚不方便，老婆子也逃难去了。」

　　孟欢愣了一下。

　　他没再问，转头说：「我们换一家吧？」

　　这个

　　老婆婆看起来活得很不容易，不好再要她的口粮了。

　　蔺泊舟说：「好。」

　　他们走出院子继续往前，下一家门看着要好些，居家的是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听说他们想买些吃的，沉默了会儿，说：「你手里的一块银子，换四个馒头。」

　　「……」

　　孟欢面露惊讶，他身上总共碎银几两，一块大概半两，三百块钱，买四个馒头？

　　孟欢说：「大哥，这太高了，我和我哥哥刚逃难，身上也没几个钱。」

　　「这年头，没什么东西比粮食贵。」对方语气生硬。

　　孟欢没什么话好说了，只得点头：「好吧。」

　　他接过四个馒头，总觉得被宰了，很不甘心，走了两步又问：「你家有多的水囊吗？可不可以送我一个？」

　　那人找了个兽皮做的水囊，装了半壶水丢给他。

　　「谢谢。」孟欢接在手里，看到院子里晾着衣服，不抱什么希望问：「能再施舍两件衣服吗？」

　　男的没话说了。

　　他的妻子起身走进屋子里，一会儿翻出几件旧衣服，递给他，说：「走吧，逃命去吧。」

　　「谢谢。」孟欢真心实意说。

　　他拿到旧衣服打开看了看，和蔺泊舟身形差的不多。把衣服披在了蔺泊舟的肩头，他刚才脱了狐裘，一身穿得很单薄。穿好了问他：「现在还冷不冷？」

　　衣裳麻裹着棉，灰黑色，质感粗糙，蔺泊舟从来没穿过这种简单的衣服，安静了会儿。

　　他说：「不冷。」

　　孟欢开心了：「走吧！半两银子，换了四个馒头和几件衣服，不亏！」

　　语气还挺振奋。

　　蔺泊舟心里那么寒冷荒芜，此时却莫名抬了一下唇角。

　　孟欢边走边计划这四个馒头：「现在我们一人吃一个，留两个晚上吃，好贵，不敢再去买了。」

　　他找了个坳处坐下，递蔺泊舟手里一个黄面馒头：「这是你的。」

　　「这是我的。」孟欢再拿了个，咬了口。

　　馒头冷了，有些硬，应该是玉米面蒸的，颗粒粗糙，孟欢吃了两口，噎得原地发了一会儿呆。

　　难吃，但是顶饿。

　　啃着时，扭头见蔺泊舟手里拿着馒头，一动不动，垂下的眼睫沾了几片雪絮。即使现在穿着百姓们灰黑的衣裳，他坐姿也端雅挺拔，没有丝毫的疲垮和难看，浑身世家贵族的气质。

　　「比不过在王府里的东西，甚至比不过在坼州，但还是得吃，填饱肚子。」

　　蔺泊舟到底有些不同，他不是村口发狠的野狗，为了活命一根斑斑的骨头抢得头破血流，他是旷野中统摄万兽的顶级掠食雄狮，享用惯了温热鲜美的血肉，对于腐肉难以适口。

　　孟欢接过馒头掰碎，点他的唇，「乖乖张嘴，等我想办法，下一顿搞点好吃的。」

　　声音连哄带骗，认真又嗲。

　　还有点凶。

　　好像蔺泊舟再不肯吃，他就要挠人了。

　　他手里玉米面馒头还掺着些沙石，气味腥苦。

　　蔺泊舟被孟欢强塞了一块含在口中，逐渐化开，舌尖到了着粗面味道，睫毛轻微地颤了一下。

　　饮食有礼。

　　凡君子食，恒放焉。

　　从小接受到的规矩太多，不知不觉，他被很多规矩困住了。

　　蔺泊舟喉头滚动，把馒头咽了下去，但是又有些挑食似的，将下颌偏到了一旁，眼睫低垂，无意识抵触这样的吃食。

　　「你——」

　　孟欢轻轻嘀咕了声。

　　都逃难了，还这么娇气是吧？

　　孟欢心里气鼓鼓。

　　他用力咬了一口馒头，衔在齿尖，捏着他的下颌，将唇凑了上去。

第95章精华书阁阅读

　　馒头腥苦，颗粒粗大，咬到嘴里像在嚼沙子，冰冷又生硬，厮磨着口腔内柔软的黏膜。

　　而贴近的唇瓣轻柔，将东西叼进他口中，堵着唇，软软地亲了一下后，等候着蔺泊舟吞食。

　　「咳……」

　　蔺泊舟将东西咽下去后，喘了一生气，漆黑的眉习惯性地皱起。

　　「你不吃馒头，大概是没适应，吃两口就习惯了。」孟欢看着他，认真说，「必须吃，逃难的时间不知道还有多长，身子不能出问题。」

　　喂完，孟欢便看他的脸，想观察蔺泊舟的抵触还强不强。

　　没想到，预料中的适应没有出现。

　　蔺泊舟沉默地垂下了眼眸，唇瓣乏味地扯了一下，不再说话，牵着孟欢的手也松开了，将脸转向了另一侧。

　　……生气了？

　　孟欢有点儿意外。

　　好像是蔺泊舟第一次对他发火。

　　「生气了？」孟欢看他的眼睛，「因为你不喜欢吃馒头，我非要喂给你？」

　　印象中蔺泊舟是个沉得住气，喜怒不形于色的狠角色，类似冷血精神病，为了达到目的可以对自己即将表露的情绪收放自如，无论笑与怒，大部分时间都是逢场作戏，很少有人能得知他内心真实的想法。

　　——可现在，他为个馒头，和自己生气了！？

　　「……」

　　蔺泊舟唇瓣阖拢，紧闭，拒绝说话。

　　「真生气了。」确定这个事实，孟欢有点儿棘手地围着他转了两圈。

　　蔺泊舟眼疾复发后不能用平时的行为来判断，会更喜怒无常，阴郁暴躁，敏感脆弱，还有伤害别人的倾向，也许自己一个很小的举动，都会伤害到他。

　　孟欢只好俯下身，认真说：「我不是故意强迫你吃，是为你身体着想，就算你生气，我也还要喂你吃。」

　　蔺泊舟不语。

　　孟欢咬了口馒头，说：「张嘴。」

　　蔺泊舟的脊背顿时挺直了一些，当孟欢靠近时，他攥着孟欢的手改为往外推，睫毛轻颤着别开了脸，似乎非常抗拒。

　　但他的力气明明能轻易压制孟欢，却完全没使用，任凭孟欢捧着他的脸，将馒头再送入了齿关，迫使他卷在舌尖，不能推开。

　　孟欢没有用力，见蔺泊舟不配合，吻了吻他的唇。

　　黏糊的面团抵入口中，充斥着冷硬的苦味。

　　……凭什么？

　　蔺泊舟心里有个声音。

　　凭什么必须吃？

　　他手背骨筋浮凸，咬牙，可孟欢的舌尖柔软，抵着他时，似乎轻轻一磕就能咬出血珠，蔺泊舟启开牙关，忍受着孟欢的推挤。

　　舌尖退出去了，孟欢看他的反应，小声嘀咕：「不许吐，咽下去。」

　　面团含在口中，蔺泊舟紧皱着眉，好像被很重的力气压住，压得他眉梢狠狠跳了一下，丝毫无法反抗，喉头滚动，下咽时的眉眼痛苦。

　　——孟欢没用任何力道逼他。

　　可轻轻一句话，却让蔺泊舟不得不执行，哪怕违心勉强。

　　很难说清楚，孟欢到底能支配他到什么程度。

　　「这不就很好吗？乖乖吃完，我们都不为难。」孟欢再喂他几口水，收好水壶，「休息一会儿赶路，这里离坼州很近，他们骑着马应该很快能追到我们，要继续走。」

　　蔺泊舟沉重地闭着眼，没有说话。他额头冒着虚汗，脸色苍白，唇瓣被咬的发红，耳颈的衣襟也略略松开了几分，好像刚经历过什么不得体的蹂躏。

　　他喘

　　着气。

　　像是受到了□□，又像不是。

　　这幅模样，让孟欢喉头发干。

　　「……」

　　他揉了揉自己发热的脸，发呆，没想到这会儿自己还有心情欣赏夫君。连忙撕出一条两指宽的布带：「夫君，给你眼睛蒙上？」

　　先前的一路不敢蒙，生怕被人发现眼睛不好。可蔺泊舟的眼睛受不得风，也畏光，再吹下去，恐怕问题会很严重。

　　「好。」蔺泊舟声音嘶哑。

　　灰黑布帛遮住了烈风，孟欢牵着他的手，再次踏上了路程。

　　这些地方都很陌生，背后也时不时行过官兵，飞马迅速，每次看见孟欢都得迅速摘掉蔺泊舟覆眼的布帛，以免被人发现他是个瞎子。

　　前方出现了一座破败的庙宇。

　　孟欢早就走不动了：「进去休息会儿，躲躲雪。」

　　原来是座废弃的狐仙庙，空荡荡的庙宇中只有前堂供奉的狐仙，龇牙咧嘴狰狞古怪，灰尘的缝隙结满蜘蛛网，看起来像是闲置一段时间了。

　　孟欢脚疼得要命，搀扶着蔺泊舟进去，靠着香火柜坐下后，自己一屁股也坐了下去。

　　真好啊，有个遮风挡雨的地方。

　　孟欢算是明白一大家子互相扶持活命是什么感觉了。

　　他取出水囊，晃了晃，强忍着浑身的酸软，递到蔺泊舟唇边：「夫君，喝水啦。」

　　蔺泊舟：「你喝了吗？」

　　「水到处都有，」口部湿润，孟欢抵着他唇，「喝吧，喝完我再敲几块碎冰放进去。」

　　温度太低，水囊里的东西要结冰，孟欢都是揣怀里用体温捂着的，免得口渴时喝不了。

　　行军苦，但孟欢感受了一天，觉得逃难比行军还要苦。

　　趁着蔺泊舟喝水，孟欢站起身在庙子里逛了一圈，柴门推开后找到一些木柴和剩下的火折子，都捧到前院来，点燃了火。

　　蔺泊舟似乎想帮忙，可站起身，膝盖「哐！」地磕到了一旁的柜子，非常响亮的一声，隔着门孟欢都听到了

　　他匆匆跑出来，只见蔺泊舟垂头站着，脸上没显出疼，英挺的眉眼微蹙。

　　「撞东西了？」

　　孟欢解开他的裤子借着火光一看，膝盖处发青，殷红覆盖的面积很广，也不知道那一下磕的有多重，毕竟撞着骨头会很痛很痛。

　　感同身受的幻痛感泛上来，孟欢后背微微发凉，怔怔看着：「是不是很痛啊？」

　　蔺泊舟：「不痛。」

　　「真的不痛吗？肿这么严重。」

　　孟欢蹲了下身，用指尖轻轻碰他的患处。

　　蔺泊舟抓着他肩膀，似乎有些抗拒：「没事，很快就好了。」

　　「很快是多快？」孟欢脾气挺好的，难得仰起脸，追问他。

　　蔺泊舟抿唇，沉默了下来。

　　逃难的一路一贫如洗，什么也没有，但凡多出一点儿意外那就是添麻烦，让孟欢更辛苦，更麻烦，自己像一个一无是处的废人。

　　他真的不想，再让孟欢更辛苦。

　　少年小蘑菇似的伏在他腿边，蔺泊舟伸手时抚摸到他的耳垂，柔软冰冷，轻轻捏了捏：「明早就能好。」

　　孟欢：「我不信。」

　　他再反驳了蔺泊舟一次。

　　反驳完，孟欢思考着怎么消膝盖青肿，想了会儿，只好将手指放到口中沾湿了，再涂抹到他的伤口处：「小时候腿肿了，大人都用口水揉，不知道有没有用，我给你试试。」

　　蔺泊舟怔了下，按着孟欢的肩：「没有必要。

　　」

　　「我试试嘛。」

　　孟欢专心地盯着那一片青肿。

　　他先用口水蘸着指尖涂，嫌涂得太慢，于是膝盖半支地，腰身趴伏下去。

　　察觉到他的动作时，蔺泊舟无意往后退了下，手指混乱地拂过他的耳垂，肌肉绷紧。

　　「欢欢，不要这样。」

　　「就要。」孟欢说。

　　蔺泊舟抓他肩抓得更紧，深掐下去，掐得骨头发疼。

　　「欢欢……」

　　孟欢知道他想着什么。

　　哪怕是床笫间，蔺泊舟也从不支使孟欢，他擅长掌控局势，让孟欢愉快，本来按照传统的习惯，他可以肆意让孟欢跪着伺候自己，可他从来不这么做。

　　这个动作，似乎把孟欢放得太微小了，越是如此，蔺泊舟内心的痛苦和自责就更甚。

　　他想把孟欢捧起来，而不是让他俯就。

　　蔺泊舟手指发抖，声音破碎：「好了，起来，不弄了。」

　　「我就要。」孟欢语气也有点犯倔。

　　靠近，触及到他皮肤时，孟欢顿了一下。

　　接着，他柔软的舌尖舔着伤口，舔的很轻，像是羽毛拂过的瘙痒，酥麻感顿时袭入头脑。

　　蔺泊舟手指轻轻颤抖了一下。

　　冰冷的空气中漂浮着很轻很轻的水声。

　　膝盖曲着，殷红和青肿的伤口蒙了层莹润的水光。

　　蔺泊舟呼吸粗重，话里的嘶哑像是到了自愧的尽头：「欢欢……」

　　「好了好了，已经弄好了，我看看怎么揉。」孟欢连忙坐直了身，手指放在他膝盖轻按。

　　他又怕直接揉伤口会弄疼蔺泊舟，便低头，想仔细查看伤口。

　　不过身前，一道阴影忽然垂落下来，眼前陷入黑暗时肩头一沉，蔺泊舟全身压到了肩膀，双臂紧紧地抱着他，抱得很紧，似乎生怕孟欢会就地消失。

　　「夫君怎么了？」

　　孟欢摸了摸他的后背。

　　蔺泊舟只是抱着他，头靠在他颈窝，发缕的寒意在他耳侧蹭了蹭，变得温暖。

　　他抱得很紧，又结实，孟欢本来浑身寒冷，暖意开始往身子里回流。

　　蔺泊舟好像只是非常依赖他，非常想抱他。

　　清楚这一点后，孟欢再摸了摸他的后背：「嗯嗯，那你抱着我，我给你揉伤口，不疼的。」

　　他便低头，轻轻按着他膝盖的伤口，指尖搓捻。

　　天寒地冻，大雪纷飞，日暮的黑暗逐渐来临。

　　整座荒芜破败的山神庙里，狐仙神座下两道身影搂抱着，将风雪都隔在了厚重的木门之外，火光燃起了昏黄的暖意。

　　孟欢摸了摸蔺泊舟的耳垂，抵着他额头，睡意袭来，模模糊糊说：「睡觉了吧。」

　　蔺泊舟蹭了蹭他的脸。

　　等孟欢睡着，蔺泊舟轻轻摸索，摸到了他的右手，这一路，孟欢都用左手牵着他。

　　蔺泊舟手指突然顿了顿。

　　孟欢右手手指比平日要粗些，有皲裂，浮肿，原来在坼州这段时间，孟欢受不了严寒，冻伤了手，也冻伤了脸。

　　蔺泊舟继续往下抚摸，他喉头禁不住颤动。

第96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似乎是睡到自然醒的。

　　寒冬凛冽，人们第二早会在手脚冻僵中醒来，孟欢意识清醒时，不觉得冷，浑身反倒暖暖的，手被拢在温暖的袖子里。

　　孟欢眨了下眼，才意识到自己靠在蔺泊舟的怀里。他抱着自己，手覆盖交叠，腰被他一只手按入怀中，紧贴。

　　孟欢尝试着动了一下，受风的地方立刻变冷，他摸到了蔺泊舟冷得像团冰的手：「夫君？」

　　回应的声音极低：「嗯。」

　　孟欢问：「你醒了多久了？」

　　蔺泊舟：「不久。」

　　按照蔺泊舟的恐怖作息，他也许凌晨就清醒了，照看快要熄灭的火堆，一直抱着他直到天亮。所以孟欢身上是暖的，蔺泊舟身体的温度却很低。

　　尤其手指，冻得僵硬麻木，冷得像一块冰。

　　孟欢捧着他的手到怀里，呵了口热气，用温热的掌心抚摸着，轻轻揉搓，让热度传递过去。

　　「夫君，冷不冷？」

　　「不冷。」

　　蔺泊舟低垂眉眼，发缕散在耳侧，眉眼仿佛涂了层苍白阴沉的釉，声音也喑哑。

　　比起昨天清晨得知战胜时的意气风发，他现在潦倒，疲惫，一股子虚弱的病态。

　　孟欢吻他微凉的唇瓣：「辛苦夫君。」

　　边说，边亲他的脸。

　　蔺泊舟眼睛看不见，任由他亲着，半仰起下颌，乌秀的睫毛微微颤抖，似乎寻找孟欢的位置。

　　他现在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可孟欢亲他，他又不会反抗，只是用手搭着他的肩膀，指尖轻轻抚摸孟欢的耳颈。

　　唇瓣变得温热，孟欢坐在他怀里喘了会儿气，然后红着脸扶他站了起身。

　　「找吃的，找吃的，我看看庙里有没有。」孟欢捅亮火堆，「夫君在这儿等我，我四下逛逛。」

　　蔺泊舟：「好。」

　　孟欢就在庙里走了一圈，柴火，衣服，桌椅板凳都有，但就是没有一粒米。

　　战乱时期，最昂贵的东西便是食物，这地方想必都被搜刮干净了。

　　「哎。」孟欢有点儿发愁。

　　他和蔺泊舟不吃东西不行。

　　寒冷的天，如果体内没有热量，温度越来越低，会倒在雪地里死去。

　　孟欢思索了会儿，只好跟蔺泊舟说：「要不然我去外面找找。屋子里暖些，你在这里坐着，等我回来？」

　　蔺泊舟离了他就不行，所以这只是一个提议。

　　孟欢紧张地舔了舔唇，仔细看蔺泊舟的脸。

　　蔺泊舟端正的身躯坐在原地，英挺苍白的眉眼像是怔了一怔，垂落的手指无意识攥紧，启唇想说什么，又什么也没说。

　　孟欢猜他应该不是很情愿，尝试着说：「屋子里有火，外面冷，我现在身上暖和可以出门，但你——」

　　讲道理的话没说完，蔺泊舟开口了，声音低不可闻，「为夫会给欢欢添麻烦吗？」

　　一字一句，带着哑意。

　　孟欢一下子怔在原地，好像被这句话击中，胸腔内震动着涟漪，后悔说了这句话。

　　他牵着蔺泊舟的手：「没有，既然夫君愿意，那我们就一起出去找吃的。」

　　他翻出昨天放着没用的衣服，撕成了条条缕缕，再把两头连接在一起，拧成了一股很长的绳子。

　　孟欢把一头系在了蔺泊舟的手腕。

　　另一头，孟欢牵他的手，让他知道正牢牢拴在自己的手腕。

　　「昨天来时我看见庙后面有条河，现在去看看有没有鱼。」孟欢牵了牵手里的绳子，「绳子绑了手腕，我还能空出一只手做事。夫君，能感觉到我在吗？」

　　绳子套在蔺泊舟瘦削的腕骨。

　　蔺泊舟：「能。」

　　孟欢牵着他，缓慢地走，走出庙宇到了河边，先带蔺泊舟走到一块石头附近：「夫君坐下，就在这个地方，慢点哦。」

　　蔺泊舟听他的话，坐下了。

　　寒风猎猎，蔺泊舟无意识侧过了头。他眼前一片黑暗，只有无穷无尽的混沌，好像深陷于深不见底的深渊。

　　慢慢，他感觉到手腕的绳子轻轻动了动，孟欢的声音传来。

　　「夫君，能感觉到我吗？！」

　　声音明亮干净。

　　蔺泊舟垂首：「可以。」

　　孟欢往前走了两步：「这里呢？」

　　「可以。」

　　再往前走：「这里？」

　　蔺泊舟再点头：「能感觉到。」

　　孟欢声调抬高：「好，那你就坐着等我啦，可不许乱跑！不然我一会儿回来咬你！」

　　「……」

　　好像个被家长叮咛的孩子。

　　蔺泊舟声音也尽量抬高：「好，不乱跑。」

　　「这就对了，」孟欢取出他在庙里找到的锤子和铁锹，尝试查看附近的冰层，停在了岸边的一个地方，冰层似乎比较薄。

　　孟欢拿起锤头往冰上砸了几下，冰层开了一个窟窿，底下游动着鳞片银亮的肥美的鱼。孟欢连忙伸手去捉，手指伸到冰冷的水中时，冷意顺着骨髓涌入。

　　「嘶——」孟欢手抖了一下，猛地将一条鱼甩在岸上。

第97章精华书阁阅读

　　架子上的鱼烤好了，散发出熟食的香气。

　　孟欢不再领着蔺泊舟熟悉神庙，美滋滋卸下一块，摘掉了鱼刺，递到蔺泊舟唇边：「第一口夫君吃。」

　　蔺泊舟尝了一下，抬了下眉梢，沉默。

　　孟欢满脸期待：「怎么样？」

　　蔺泊舟：「还行。」

　　孟欢自己来了口，寡淡的白肉气息混合着烟熏火燎，干瘪又呛人，味道并不能用还行来形容，而是难吃。

　　哎。

　　孟欢嘀咕：「你又拿好话敷衍我。」

　　蔺泊舟笑了一下。

　　孟欢撑着下巴，转头看别处。

　　门外白雪漫天，荒凉虚无，但庙宇内却温暖，像是倦鸟栖息的巢穴。

　　不觉回想起前段时间的战争与荣光，再到现在缩庙里潦倒地烤鱼吃，感觉跟做梦似的。

　　不过……有蔺泊舟在身旁，好像也无所谓了。

　　孟欢站起身拍了拍屁股。一整天，他中午捉鱼，下午侥幸翻开雪堆挖出了几颗土豆，在附近的破村里找到了被丢掉的土豆，勉强烧来吃了，嘴里一股糊味。

　　「哒哒哒——」

　　斜阳照在雪地，孟欢听到了一阵马蹄声。

　　不敢确定是官兵还是王府护卫，连忙带着蔺泊舟躲到柴房。

　　偷偷往外望。

　　——坼州的官兵。

　　他们骑马飞快驶过，对路上并不感兴趣，只是随意扫了一眼庙宇内，很快走了。

　　「镇关侯的手下都追到这儿来了？」孟欢走了两天，还没被找到，有些不解，「护卫军呢？」

　　如果官兵都来了，护卫军怎么还没来？

　　蔺泊舟想了会儿，说：「护卫也许和官兵展开了对抗，被拖住了脚步，所以没能分派出全部人马前来搜寻。」

　　毕竟官兵十数万，王府护卫只有三万，而且王府护卫并不能真的和官兵打起来，否则蔺泊舟又会被安上造反这个罪名。

　　要等到王府护卫顺利脱身，才有可能被找到。

　　蔺泊舟得出结论，「也许我们逃亡的时间要延长了。」

　　居无定所，吃不饱饭，夜不安寝，提心吊胆的日子要延长。

　　孟欢眼前阵阵发黑。

　　按照自己的野外生存能力，活两三天都是极限了，居然还要延长吗？

　　柴火荜拨，发出鸣爆声。

　　一转念，又想到了身旁的蔺泊舟。

　　双目失明，形同废人，完全失去了行动能力，如果自己再不管他，估计早就冻毙于风雪中了。

　　想到这里，孟欢心里又有了力气，牵紧蔺泊舟的手：「变长就变长吧。」

　　下一声低了些，也更清晰：「不怕，有我在呢。」

　　孟欢是真的开始认真思考生存这个问题。

　　他跟蔺泊舟还算幸运，靠近庙宇便有一条河，敲开冰可以摸到一些鱼，不考虑营养成分，天天吃，能渡过一段时间。

　　附近农田偶尔也能拾到几块土豆红薯，墙上挂着打鸟的东西，也许孟欢能试试捕鸟。

　　死不了的。没问题的。

　　孟欢半夜爬起身，去看蔺泊舟盖着的衣裳。

　　庙里摇曳着彤彤的火光，蔺泊舟面朝他侧躺，孟欢替他掖了掖衣裳保暖，打算再躺下，忽然发现蔺泊舟脸上脏了。

　　「嗯？」

　　一块黑色的东西，有些长，覆在鼻梁。

　　以为是灰尘，孟欢伸手想替他摘开。

　　但手指碰到时，黏腻的感觉晕开，那块黑色的污渍也顺着他的手晕开，从黑色变幻成鲜红色。

　　「血。」孟欢看清了，「是血。」

　　——这是蔺泊舟眼睛流出的血。

　　蔺泊舟眼疾复发，本属于体内功能紊乱，需要赶紧吃药调理，可这几天他俩没有药，甚至没什么饭吃，他的眼睛还一直吹风受寒，倍加磨难。

　　好像被什么东西震动，孟欢怔在原地，一阵无力感。难以言喻的自责和悲伤涌上来，他在王府时蔺泊舟能护他周全，可现在蔺泊舟遇难，自己却不能把他照顾好。

　　孟欢推醒了蔺泊舟：「夫君。」

　　蔺泊舟：「嗯？」

　　「你的眼睛疼吗？」

　　按理说，居然都严重到流血了，那他肯定很疼，只是在他面前刻意隐忍，怕他担心特意没说。

　　蔺泊舟手指拢上他的耳颈。

　　掌心温暖，轻抚他耳后纤薄的皮肤。

　　「不疼。」

　　孟欢摇头：「明天我们不住这儿了，换个地方吧。」

　　蔺泊舟意外：「去哪儿？」

　　「去城里，不回坼州，但我们要去城里。」孟欢说，「城里有吃的有喝的，还有药铺，我去买药给你熬着，对你的眼睛好。」

　　蔺泊舟给不出主意了，只说：「好。」

　　孟欢对他乖乖听话的状态很满意。

　　他摸摸蔺泊舟的脸：「我去把鱼烤了，明天揣兜里带路上吃。」

　　说孟欢转身捅亮了火堆，去捡几条堆地上的鱼。这是他昨天嫌天天凿冰麻烦，一股气捞上来的好几条鱼。

　　蔺泊舟靠在香火柜前，感受着腕上忽远忽近的绳索。

　　深夜，门外是呼啸的风雪，屋内烤着火，孟欢在准备明天启程的食物。

　　——这似乎很像一个初具温暖的家。

　　可，蔺泊舟的手指却不自觉攥紧。

　　这几天，有个念头不断涌上来。

　　他眼睛看不见，对一切情况无法分析，脑子里便想得多，总是不自觉地追问自己……为什么和孟欢会落到这个境地？

　　得胜之日，他的亲军护卫被拦在城外，镇关侯想缉拿他归京向陛下面陈，料到路上必死于奸人之手，他匆忙逃出城，一路和亲信走散，只剩下了结发妻子。

　　最爱的人跟他餐风宿露。

　　他成了瞎子，一无是处的废人。

　　心口好像被一股冷刺扎着，蔺泊舟仰着颈，喉头滚动，轻轻喝出了一口热气。

　　纵然权势冷酷，他也没想到会冷到这个地步。

　　他之一切，都是为了大宗。

　　坼州一战，为了打消宣和帝的疑虑，甚至愿意拱手让出功劳。

　　摄政六年，起早贪黑，从无怨言。

　　恨镇关侯，还是恨崔朗……

　　还是，恨宣和帝？

　　蔺泊舟修长的手指屈伸，他垂下眉眼，面上没有情绪，只有指尖落了雪的冰凉感。

　　孟欢架好东西，坐回蔺泊舟身旁：「好累，睡会儿。」

　　蔺泊舟拔去了思绪，伸手揉他的肩膀和手臂，力道适中。孟欢喜欢他百依百顺的样子，回头在他脸上亲了亲：「伺候得真不错。」

　　「……」

　　蔺泊舟好笑，再捏捏孟欢得意得快背起来的耳朵，像捏一只得意的小兔子，手落到后颈，给孟欢揉揉手。

　　手指修长，力道却轻柔，蔺泊舟就这点儿好，无论做什么事情，都特别地熨帖，特别地舒心，特别能给到孟欢想要的地方。

　　在床笫间也一样，蔺泊舟为他着想的也多。

　　「哎呀，舒服了。」

　　孟欢过足了让美妾伺候的大爷瘾，躺他腿上，说话迷糊：「夫君。」

　　蔺泊舟声音低：「嗯？」

　　孟欢心情轻松，脑子里也醉迷迷的。

　　有些事也不知不觉就说了出来，跟梦话似的：「我以前就想过，我们是普通人家，你眼睛不好呆家里，我到外面找些事情做，回来养你。你在家做好家务，洗衣服做饭，晚上吃完饭我们洗个澡，上炕我们就睡觉。」

　　蔺泊舟垂眼，试着想象了一下。

　　孟欢主外。

　　他主内。

　　他天天在板凳上坐着等孟欢回家，吃了饭，洗个澡摸黑上炕，过完夫妻间亲密的夜晚，睡醒又是第二天新生活。

　　他不觉笑了：「好像还不错。」

　　孟欢：「是吧？」

　　蔺泊舟不再说话，只是指尖抚摸孟欢的耳垂。

　　他喜欢听孟欢说，干干净净，没有杂念。

　　让他心里舒服。

　　孟欢亲了一下他的脸：「我知道你这几天心情都不好。」

　　说完，叹了声气。

　　手指顿住。

　　蔺泊舟似是意外：「什么？」

　　「你觉得自责，做不了事，一直是我忙东忙西，」孟欢在他怀里换了个姿势，看着他认认真真说，「可是没关系，以前你保护我，现在我保护你。而且，我也想照顾你。再说，难得可以体验我憧憬的生活，我真的一点儿都不觉得苦，也不觉得累。」

　　门外的寒风呼啸着。

　　蔺泊舟像是顿住了，一字未发。

　　孟欢亲他的眉眼，说心里话：「我不在意你身上的浮华、名望和权势，我就喜欢你这个人，你平时伪装得像是无所不能——」

　　想了想，说，「可我觉得，现在阴暗，敏感，抑郁的你，才是真实的你。」

　　孟欢抱着他：「只有我一个人知道。」

　　蔺泊舟垂首，启唇，却没什么话可说。

　　他抱着孟欢的指节微微发抖。

　　孟欢像只小猫似的，声音又黏又甜。

　　「我好喜欢你啊，夫君，你真的特别好。」

　　孟欢产生那个养他的想法时，是意识到了蔺泊舟内心的阴暗，自己还未察觉，便想着要给他一个庇身之所。

　　让他走向蔺泊舟的，不是他滔天的权势，无与伦比的外在，而是蔺泊舟似有似无，在完美无暇和黑暗崩溃之间游走的裂缝。

　　总有一些人，会被对方的伤痕吸引。

　　蔺泊舟似乎想笑，唇瓣却干涩。

　　他抱着孟欢，头枕在他耳侧，蹭了蹭：「欢欢……」

　　声音嘶哑。

　　「在呢，在呢。」孟欢捧着他脸，亲了上去，「你乖你乖，明天我们赶路去城里，找大夫给你看眼睛，好不好。」

　　蔺泊舟点头：「好。」

　　孟欢：「来，我亲亲。」

　　蔺泊舟稍微抬起了脸，任由孟欢吻过他的唇瓣，鼻尖，再到眼睫，眼睑。

　　亲亲的，湿湿的吻。

　　没有任何人敢触碰的眼睛，完全坦露在孟欢面前，蔺泊舟毫无抵抗，他觉得，孟欢怎么蹂.躏他的伤口，将他弄得千疮百孔，他都死心塌地了。

　　就这么一点一点地亲。

　　孟欢把蔺泊舟碎掉的心，都捡起来，缝补得好好的。

　　他俩好久没行房，谁都没有这种心情，再说，脱了裤子也冷。

　　孟欢亲累了，就躺在蔺泊舟怀里，搭着下巴打瞌睡，闻到鱼肉熟了再爬起来收鱼肉，收好了再亲亲他。

　　蔺泊舟一直没睡，好像都让他亲服了，孟欢说什么他做什么，弄完就抱着他，静静地感受着周围无边无际的黑暗。

　　好像，不会再让他害怕的黑暗。

　　清晨，天光大盛。

　　地上残余着柴火的灰烬。

　　两人睁开了眼，用融化的雪水洗漱后，吃了吃难吃的烤鱼，填饱肚子。

　　孟欢收起了考好的鱼，牵上蔺泊舟的手。

　　「走吧，进城！」

第98章精华书阁阅读

　　终于到了城楼底下。

　　看到高低不平的城墙时，孟欢松了口气。

　　他回头看蔺泊舟，累得分享不出喜悦。

　　半晌，才组织出语言：「哥哥，我们到了。」

　　一路上不想被人看穿身份，他俩开始以兄弟相称。说完这句话，孟欢觉得脚上的每个冻疮都在叫嚣，让他特别想摆烂坐在地上，干脆躺平得了。

　　蔺泊舟比他稍微好一点儿。

　　他从小在严寒环境下长大，不觉得冻，只是眼睛受不了，现在眉眼憔悴，耳颈沾满了雪絮，但肩背挺直，浑身的雅正气质倒也没多改。

　　城里果然比荒芜的村子热闹，许多难民聚集在城里，摆张席子坐着，虽然是雪天，但街边甚至还有开着的店铺，热闹非凡。

　　孟欢看到一家面馆。

　　热腾腾，香喷喷的面。

　　轻轻闻了闻，孟欢忍不住：「呜呜。」

　　一定很好吃qaq。

　　这是和平城池，在关内，城外有军队驻守，城里的秩序还不错。孟欢牵着蔺泊舟走到面馆前，不敢问价钱，眼巴巴地看了一会儿。

　　「……」老板娘举着瓢，「看什么看？」

　　孟欢只好问：「这面多少钱一碗？」

　　老板娘：「一百文。」

　　一百文，约等于五十多块钱一碗，平时也就卖五六块。

　　「……」

　　虽然是和平城关，但涨价非常严重。

　　孟欢身上没几个钱了，也不敢用，还要留着给蔺泊舟买药，可是他和蔺泊舟这几天全吃喝些冷水冷鱼，也挺想吃碗热腾腾的东西。

　　孟欢转头问蔺泊舟：「我们吃不吃啊？」

　　蔺泊舟唇瓣动了一下。

　　他这辈子也没经历过买碗面吃都得犹豫的至暗时刻，说：「吃吧，我也想吃。」

　　他如果不说想吃，孟欢肯定不会买，要攒着钱给他买药。

　　孟欢这才下定决心，转向老板娘：「那你给我来一碗吧，我和我哥两个人吃。」

　　白白嫩嫩的一张脸，让灰尘沾黑了，但仍然不改俊秀美貌。一旁高挑的男子身材更是端正，引人注目，鼻梁和下颌生的极俊朗削落，好看至极。

　　不用说，这怕是哪家遭了难的少爷。

　　老板娘叹了口气：「这年头啊……行吧。」

　　「好耶！」孟欢心情都变好了。

　　他牵着蔺泊舟坐到靠近锅炉的位置，暖意徐徐，兴奋地晃着腿：「到城里了！」

　　像是乡下人进城。

　　蔺泊舟温和地应着他的话：「到了。」

　　「我果然是笨蛋？应该早点来城里。」孟欢想不明白，「城里比村里的活路多多了。」

　　蔺泊舟赞成，但道：「官兵搜查，城里也不好逃。」

　　孟欢顿时被吓到了，背了背耳朵：「那我们要小心一点。」

　　吓着他了。

　　蔺泊舟在桌底下，轻轻抚摸他的手背。

　　片刻后，老板娘端着热腾腾的面过来，孟欢四下扫了一圈，发现自己这碗分量要多一些。

　　他忙说：「谢谢。」老板娘摇摇头，走了。

　　孟欢把碗推到桌子中间：「我一口，你一口。」

　　孟欢拿起筷子，热腾腾的清汤面条，撒了些酸菜，表面浮着葱花，一闻就要被香晕了。眼泪汪汪嗦了口面条，只觉得肠胃里都热乎了，说：「呜呜呜好好吃！」

　　再夹了一筷给蔺泊舟。

　　蔺泊舟半垂头，他半俯下身，面条送到了口中。

　　比起孟欢他更理性，觉得只是寡味的面条。

　　可孟欢的声音似乎很幸福。

　　蔺泊舟也道：「很好。」

　　孟欢再给他舀了勺汤：「喝喝汤怎么样！」

　　他也照着喝了。

　　孟欢确认了这家店的位置：「你等着，我想办法挣钱，争取在城里这段时间天天带你吃面。」

　　语气郑重，好像一个男人的承诺。

　　「……」

　　蔺泊舟手放在桌上，似乎想说什么，又没说，点头：「好，等欢欢赚大钱。」

　　天寒地冻，他俩头挨着头，趁着面没凉，抓紧时间吃。

　　老板娘在一旁坐着，看见俊后生心情好，闲聊：「二位从哪里来啊？」

　　孟欢说：「关外打仗，逃难来的。」

　　「有地方住吗？」

　　孟欢摇头：「没有。」

　　一般来说，饭店和客栈有一些联系，这老板娘也替固定的客栈招徕生意：「前面那条街拐弯的客栈，有短租的房子，一百文住一晚，是个小隔间。别的没有，有个热炕，早点去还有热水，不至于晚上冷死。」

　　孟欢：「一百文？」

　　老板娘嗑瓜子：「对啊，去晚了还没了呢。」

　　孟欢只好点头：「谢谢。」

　　「对了，你们长住还是短住？」

　　孟欢笑笑，就摇头。

　　他不敢多说话了，蔺泊舟路上告诉他，说得越多，透露的信息越多，越容易被逮住。

　　他俩起身，离开了面馆。

　　去了老板娘说的客栈。

　　停在外面，蔺泊舟顿了顿：「换一家吧。」

　　老板娘对他俩已经有印象了。

　　就怕官兵来问，老板娘顺手一指这间客栈，他们连缓冲的时间都没有，直接被抓住。

　　天色昏黑，走到另一家客栈，撩开沉重的帘子，老板正在打算盘。

　　孟欢说：「请问还有房吗？」

　　老板看了他俩破烂的衣裳：「没有好房，只有底下改的隔板房，八十文一晚，要不要？」

　　八十文，要便宜些。

　　孟欢点头：「好。」

　　老板起身，拎起一盏油灯，带着他们往楼下走。

　　孟欢其实很紧张。

　　蔺泊舟说的没错，城里虽然方便许多，但盯着的眼睛也多，只要官兵四处询问有没有人见过一个年轻的瞎子，蔺泊舟很容易被指认出来。

　　不过，老板叼着烟，似乎对客人不太上心，只关心钱。

　　走到漆黑的楼梯底层。

　　「到了。」老板说。

　　孟欢听到了嘈杂的人声，像是很多人在说话。

　　打开门，一股热浪扑面而来，说话声惊天动地。

　　孟欢站在原地，愣住了。

　　「这，这么多人啊？」

　　里面都是暂住的难民，还全是拖家带口的，一间房，隔了起码八个小隔间，每个小隔间都晃动着人影。

　　人太多了，感觉跟养猪一样。

　　孟欢：「这怎么住？」

　　老板：「八十文。还有热水。你自己想想。」

　　「……」

　　孟欢咬牙：「好吧。」

　　老板不再说什么，转头要走，看到蔺泊舟时脚步一顿。

　　烟嘴燃起红星，映亮了他的眸子。

　　老板好奇问：「这位兄弟眼睛怎么了？」

　　正打算进屋，孟欢后背一凉。

　　他脊椎僵硬，缓慢地转向了老板和蔺泊舟。

　　楼道里光线极为昏暗，老板是个四五十岁的男人，斜头看蔺泊舟，性格似乎不错，还能聊天：「我看你走路好像不太方便啊？」

　　孟欢的紧张刚缓解又紧绷。

　　对方没有对盲人产生警惕，说明官兵搜寻的消息没到。

　　但是对方注意到了异常，如果承认盲眼，接下来官兵一问，蔺泊舟会被立刻带走。

　　紧张得后背发凉，孟欢看见蔺泊舟侧过头，视线转动，语气比老板还好奇：「什么眼睛怎么样？」

　　他沿着几阶陡峭的楼梯，平稳地走了下去，再走上来，没有丝毫的磕碰：「你在说什么？」

　　老板顿时怀疑自己：「哦，我刚才就——」

　　孟欢用费解的语气插嘴：「我哥膝盖受伤了，走路才要挨着我！你说什么啊？」

　　「我还以为……算了误会了，」老板笑呵呵的，摆了摆手往另一边通道指：「去看看没有热水吧，不多了。」

　　孟欢还迷惑地嘀咕：「什么意思啊？」

　　等人走了以后，他牵着蔺泊舟的手心冰凉。

　　蔺泊舟装作咳嗽，垂头，被孟欢搀扶着进了隔间，尽量不被人看到眼睛。

　　「……刚才好险。」

　　隔间是麻布隔开的，隔音效果很差，孟欢只敢用气音说话。

　　逼仄的空间内，他俩坐在床铺，十指紧扣，几乎能听到彼此的心跳声。

　　不知道是屋里太热，还是太紧张，孟欢脸发红，手指微微发抖，眸子里泛出了一层潮湿的水润。

　　孟欢这种泪失禁，太过紧张时眼睛也会发红。

　　蔺泊舟平静地安慰他：「没事了，我熟悉一下客栈，来回转几圈就能记得路，下次再到老板面前走走，能打消他的疑虑。」

　　孟欢牵紧了他的手。

　　手心的凉意慢慢褪去，变成了燥热。如今，好像只有信任蔺泊舟了。

　　坐了好一会儿，孟欢才从紧张的情绪中缓解，打量周围。

　　——应该是库房或者柴房改的，宽一米五，长两米多，床铺底下有烧热的炕，但隔断用麻布垂着，没有公德心的心一掀布就能看到对方在干什么。

　　孟欢拉紧帘子，以免被人看见隔间内。

　　他想起老板说的热水，从炕旁边找到一个木盆和木桶，一条帕子，确定这是他们全部能用的东西。

　　「我去打点热水。」

　　蔺泊舟：「我也一起，现在天色黑，出来的人少，正好熟悉这里的环境。」

　　孟欢点头，嗯了声。

　　打完热水回到隔间内。

　　热气氤氲，他俩在严寒里走得太久，太长时间没碰到热水，光是被热气熏着手背的冻疮都开始发痒，对热意表露出了贪婪和渴望。

　　孟欢认真谋划：「这半桶洗脸擦身子，剩下的泡脚，好不好？」

　　蔺泊舟听话道：「好。」

　　「那我先给你擦身子。」

　　孟欢下了命令：「你把衣裳脱了。」

　　空气安静了一会儿。

　　帘子外，各种声音吵在耳朵里，好像大家在一间没有任何遮拦的屋子。

　　「娃娃哭了！你先哄他！」

　　「饭过会儿再吃，你像个饿死鬼投胎！」

　　「好了，好了，明天往南走，明天的事情明天说。」

　　「……」

　　帘子内，床面的被褥只能算半干净，麻布帘子油亮，不知道被多少双手触摸过。

　　若是换做以前，无论是蔺泊舟还是孟欢，绝对不会在这种没有任何和安全性的地方脱衣服。

　　但现在，两个人沉默了会儿，蔺泊舟手指放到衣襟旁，缓慢解开，一层一层地脱下，线条紧绷的肩颈和锁骨露出来，再坦露了半截紧绷的胸膛，肤色莹白。

　　他肩膀宽，肌肉紧实，修长健硕的美感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人鱼，不粗野，但很有性吸引力。

　　孟欢瞟了一眼他性感的锁骨，耳朵发热。

　　他咳嗽了声：「……夫君，你脱吧，帘子我拉紧了。」

　　说完，莫名觉得自己有点儿猥琐。

　　「……」

　　蔺泊舟沉默着脱衣服，孟欢也解开棉袄，扒下了自己这身黏重的皮。

　　被重重包裹的冬天，身上骤然变轻，还有些不适应。

　　被风一吹，白皙的肩头微凉。

　　尤其光着身，与人只隔了帘子，感觉极度羞耻。

　　帘子内空间狭窄，孟欢靠近，小声说：「夫君，我也脱了。」

　　他喉头发颤，像是羽毛的抖动。

　　孟欢飞快拧了张帕子，给自己擦了擦脸，再给蔺泊舟擦脸：「我们赶紧洗吧。」

　　声音又轻又细。

　　明显特别害羞。

　　很怕哪个缺德的，一不小心拂开他帘子，两个人得一起社死。

　　蔺泊舟喉头滚了一下，鼻尖嗅到浸润过热水的肩颈的气息，他虽然看不见，却能察觉到孟欢清瘦的身影靠近他的挪动。

　　混淆着记忆中的影子，他被寒风冻了几天的心，难得活了过来，心里泛起一阵被挠着的酥痒感。

　　他抿唇，手指无意识攥紧被子。

　　洗完上半身，再洗下半身。

　　孟欢洗的仔细，一会儿，感觉浑身都清爽些了。

　　「夫君，腿。」

　　孟欢提醒后，在他身前半蹲下来。

　　帘子里一片漆黑，只有灯光照在皮肤上的反光。

　　孟欢低着头，能看清他头发中间的发旋。

　　蔺泊舟轻轻搭着他的肩头。

　　孟欢蹲的时间长了一点儿，抬头时，耳背发红。

　　他夫君的一些念头，他看得一清二楚。

　　但孟欢咳嗽了声，轻声说：「……这个地方不行啊。」

　　说完装作没看见，给他披上了被子，将脚放进残留着温度的热水桶里。

　　两个人的脚都放了进去，无声地泡了会儿脚。

　　热水沿着皮肤没入骨髓，按理说，绝不该在这丧失安全性的麻布隔间内产生的情绪，此时全产生了。

　　俗话说得好，暖饱思□□。

　　孟欢轻轻牵着他的手。

　　他俩唇瓣湿湿地贴近，衔合上后，开始迷恋地接吻。

　　可孟欢眼神忍不住往外瞟，生怕此刻有人掀开帘子。

　　可他俩好久没触碰了，蔺泊舟轻轻捏他耳垂，接吻时，气息乱得比孟欢还快。舌尖纠缠，在口腔内游弋和捉摸，孟欢生怕自己失神，被他攫取着唇内，吻得迷迷糊糊时，还是攥紧了他的肩膀。

　　「算了，算了。」

　　被人看见不好qaq。

　　蔺泊舟垂着颤抖的眼睫，气息紊乱不稳。

　　他没再继续吻孟欢，而是如水般静坐，感受周围的嘈杂，孩子哭闹声，夫妻吵架声，打鼾声……

　　片刻。

　　在这诡异的既安静又吵闹中，隔壁间，似乎传来了一阵奇怪的动静。

　　高低错落，又压抑着。

　　「……………………」

　　孟欢看向了蔺泊舟。

　　蔺泊舟耳力好，听清了，唇瓣微动。

　　他俩本来还有理智克制和礼仪束缚。

　　听了两分钟后。

　　手指重新扣在一起，像受到来自恶魔的引诱。

　　——那熄灭的情绪好像重燃起来了，燎原之势，燃得比刚才还要迅猛。

第99章精华书阁阅读

　　帘子外的光线透不过来。

　　躺在阴影后的被窝里，只有凉薄的光线照在鼻梁，眉眼，能闻到刚擦完脸的皮肤的气味。

　　唇瓣厮磨的温度上升，伴着些水意。

　　终于不是冰凉荒芜的庙宇，而是温暖的屋子里，虽然周围人群混杂，却给了一种奇怪的安全感，仿佛被包裹其中。

　　不担心风雪，只需享受片刻的亲近。

　　「夫君……」孟欢轻声说话，手抵着他肩。

　　他觉得蔺泊舟吻的有些贪婪，认真说，「不能太过分，我害怕。」

　　他害怕他俩的动静被人看见。

　　蔺泊舟覆着他的手：「好，我们轻一些。」

　　他声音低哑，温和如水。

　　手放进被子里。

　　黑暗中，也许是心理作用，帘子外的声音更加清晰，被无限放大。

　　好像在乌篷船里，做了一个星空夏夜，在水面上摇晃的梦。

　　……

　　……

　　也许是这段时间门太累，孟欢睡得很熟。

　　清晨，他被说话和脚步声惊醒，天亮了，有的难民要赶路，很早便起床收拾，洗漱，扎起包袱。

　　孟欢头一回贪恋床铺，觉得起床万分艰难。

　　但一想到今天的正事，孟欢一翻身爬起来。

　　——蔺泊舟应该拿药了。

　　他们来城里是为了给蔺泊舟治眼睛，昨天来的时候太晚，暂时没去抓药，今天必须去。

　　他男人这双眼睛可再拖延不得了，再拖延要出大问题。

　　孟欢着急地穿好了衣裳，又被一个问题难住：「你跟我一起去拿药还是我去？你出门的话危险，但大夫要是不诊断，怎么拿药？哎呀，头疼了。」

　　蔺泊舟顿了顿，道：「我记得周太医的药单，可以照着单子抓药。」

　　孟欢紧张的心情松缓下来。

　　「这样好。」孟欢掀开帘子出去，「我去借一副纸笔。」

　　借纸笔，孟欢还端了两碗豆浆和几个馒头包子。

　　如果这里空间门大一些，蔺泊舟可以自由活动，帮忙做些事情。但周围到处都是人，他引人注目，随时会被留意到「是个瞎子」，在官兵询问时被招供出来。

　　所以。

　　孟欢想了会儿：「要不你就在帘子里，装做生病了睡觉，不出来？」

　　这样，就不会被任何人看到，也不会被怀疑了。

　　——但这有些为难人。

　　——如此局促狭小的地方，蔺泊舟要在这儿藏一天又一天。

　　显得见不得光，也不配像正常人一样活着。

　　孟欢心里被针扎似的难受，情不自禁撇了下唇。

　　蔺泊舟摇头：「没事。」

　　孟欢蹲下了身，牵他的手：「那你一个人怕不怕？」

　　蔺泊舟笑了：「不怕。」

　　孟欢亲亲他额头：「要是有人过来问，你就说身体不舒服，躺着动不了，我拿了药就回来。」

　　蔺泊舟：「好。」

　　孟欢掖了掖他的掌心，触感温热。

　　「走了。」

　　孟欢离开客栈。

　　他现在学聪明了，懂行的人一眼能看出蔺泊舟给的药方是治眼睛的，如果官兵来药店一问，那又暴露了，所以孟欢分别去了三个药铺，各自抓了些药，包在一起。

　　抓好药后，孟欢连忙往客栈里跑。

　　大雪纷飞，孟欢喘着气站柜台

　　前，问老板：「请问有没有熬药的罐子？」

　　老板：「咋了。」

　　「我哥身体不好，路上感染了风寒，现在躺着起不来了，我买了些药，想熬给他喝。」

　　老板去厨房找到了药罐，还是说：「柴火要收钱。」

　　「……好。」孟欢唇角一绷。

　　药放了进去。

　　孟欢回到他们住的地方。

　　旁边有一对夫妻吵架，吵得很凶，楼底下沸反盈天，进去时耳朵里嗡嗡的。孟欢掀开帘子时，黑暗当中，蔺泊舟侧身躺着。

　　孟欢轻声喊：「哥，我回来了。」

　　蔺泊舟坐直了身。

　　「刚才有人来过吗？」孟欢坐下问。

　　「有个妇人来问要不要洗衣服，我说不用。」蔺泊舟说，「就这么一些事情。」

　　孟欢脱掉鞋，坐回热腾腾的炕上：「那就好，我歇会儿。」

　　蔺泊舟修长的手指从善如流地送到他耳颈后，轻轻摩挲，将孟欢搂进了怀里。

　　他没出门，身上温度比孟欢高，热度慢慢地渡送了过去。

　　孟欢让他抱着，忍不住转过了身，搂着蔺泊舟的颈。

　　「夫君……」撒娇。

　　先前落雪的时候，孟欢就想和蔺泊舟依偎着欣赏雪景，但蔺泊舟忙于战事无暇顾及他，现在终于有时间门看雪，却是在逃亡的路上。

　　蔺泊舟亲亲他耳朵：「怎么了？」

　　「好困啊。」孟欢说话时，尾调也慵懒，半打着呵欠。

　　「昨晚没睡好？」

　　孟欢的精神头没他这么足。

　　孟欢摇头：「太吵，好晚才睡着。」

　　蔺泊舟声音温和：「那就再睡会儿，现在也没什么事情了。」

　　「嗯嗯，」孟欢让他抱在怀里，莫名和周围的声音隔开了，入睡前还叮咛，「记得药。」

　　让蔺泊舟抱着，躺回了被褥里。

　　孟欢觉得困，可又很珍惜自己跟蔺泊舟短暂的安稳，漆黑的眸子张望。

　　「夫君……」

　　听他一波三折的调子，蔺泊舟就知道孟欢想撒娇。

　　「嗯？」声音耐心。

　　孟欢脑子里漫无目的：「王府护卫找到我们了，我们就回辜州吗？」

　　蔺泊舟顿了顿：「先回京，回禀了陛下，再回辜州。」

　　这是蔺泊舟的想法，宣和帝的本意是召他回京，那他就平平安安回京，向宣和帝述职，至于接下来的境遇，他摄政六年，既然帝心觉醒，那他急流勇退也未尝不可。

　　帘子里安静了一会儿。

　　孟欢声音困倦：「他对你不好。」

　　蔺泊舟：「什么？」

　　孟欢其实很少过问他的事情，也不太爱问朝政，看得出，他真对争权夺利毫无兴趣。

　　可帘子里的声音没再回他。

　　孟欢说完这句话睡意便袭来，脑子里迷迷糊糊的，往他怀里蹭了蹭，就这么昏睡了过去。

　　热气氤氲，蔺泊舟搂着孟欢，能察觉到他呼在自己颈间门的热息。

　　软乎乎的，像只小猫一样。

　　肉食动物残忍，而食草动物温和，孟欢心思不多，大部分时候说话是性情使然。

　　孟欢觉得，宣和帝对他不好。

　　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奉儒守官，以身殉节。以道守官，君君臣臣。任何忠贞的臣子都做好了真心被帝心揣测，被曲解，被误会，被焚烧的可能，蔺泊舟，当年的恩师都是大儒，二十多载读

　　书，未尝不是如此？

　　不过……这世上有人，并不在意他的忠臣名节，只是不想让他受委屈。

　　蔺泊舟怔了一会儿，眼睛好像又疼了起来，像是烈火焚烧一样，他手指轻按着太阳穴。

　　孟欢，此时跟着他露宿风雪，半饱半饥，朝不保夕。

　　虽然不叫苦，可他就不苦吗？

　　想到这里，蔺泊舟眉眼冷静，凛然无犯，却微微垂下眼睫。他脑子里闪过镇关侯，崔朗，还有高坐明台的宣和帝。

　　他自以为，轻轻一阖牙关。

　　咬得竟如此之深，隐约含着血腥味儿。

　　-

　　白天，难民们要么赶路，要么出去做工，屋子里彻底安静下来。

　　孟欢意识清醒时，看见蔺泊舟坐在床边，他里面穿着一件雪白的内袍，身姿清正干净，坐着，端着碗正在喝药。

　　孟欢怔了下：「他们把药端来了？」

　　「小厮送来的。」

　　孟欢毕竟给了柴钱，老板算是负责。

　　孟欢点了点头，坐下：「药熬好了？」

　　「好了。」

　　「不能让他们把药渣倒了，晚上还能熬一次。」孟欢精打细算。

　　蔺泊舟低头喝药，孟欢再也睡不着，就把兜里剩下的钱都拿出来，放在床上，仔细的数了数。

　　今天捡药花了三百文，一副药熬一天，还有三天的量。他和蔺泊舟住在这儿，一晚八十文，早中晚饭，省吃俭用也要三百文。

　　「一，二，三，四……」

　　孟欢白净的手指扒拉着铜钱，越扒拉，心越拔凉。

　　还剩二百文，再不搞钱，也许就明晚，连这个破房子都住不起了。

　　「……」

　　孟欢有了种火烧睫毛的紧迫感。

　　像是开学在即，作业没有写完。

　　毕业在即，工作还没有找到。

　　落到这个境地，孟欢不算特别惊讶，毕竟朱元璋还要过饭，可他和蔺泊舟再不想办法，真要活不下去了。

　　孟欢舔了下唇，说：「夫君，你喝药，我去买午饭过来。」

　　走到前堂买药时，看见客栈老板打算盘，孟欢便忍不住走近，犹豫着询问：「老板？」

　　「咋了？」

　　老板抬头，看了看眼前不过弱冠，俊美纤弱的少年，按年龄来算，这都不算个成年人。

　　孟欢问：「附近哪儿能赚钱呢？」

　　「赚钱？去修城墙吧，或者沿街问问要不要劳力。到这儿的老乡都想赚钱，但现在钱也不好赚，你去做苦力，也做不过人家——读书识字会吗？」他指了指身旁，「那边跑堂的，是个贡生。」

　　「…………」

　　孟欢拽着衣角，有些紧张：「不太会。」

　　他尝试着挽尊：「我哥会，文化好，但就是身体不好。」

　　「那你会什么？」

　　孟欢：「我会……画画。」

　　老板哦了一声：「这种风雅的活儿啊？我们这儿不需要。」

　　他扒拉了一下算盘。

　　「去总兵府问问吧，那边也许收留清客。」

第100章精华书阁阅读

　　总兵府？

　　孟欢道谢，端着两碗面回了帘子里。

　　房间内空间局促，人只能待在小小的一方帘子里，特别像被抓去打黑工，不得不待在船舱的难民。

　　虽温暖些，却连阳光都晒不到。

　　这个地方根本没办法住人。

　　孟欢扒着床铺，望着蔺泊舟的眼睛：「下午我去总兵府看看，你乖乖的，等我回来。」

　　事已至此，蔺泊舟垂首，点了点头。

　　——他那柔弱不能自理的夫君。

　　不知怎么，前端蔺泊舟身体无碍，矜贵万方，带给人残忍掠食者的压迫感，与现在满脸倦容躺在榻上，病骨支离，倒也并不违和。

　　孟欢还挺喜欢这种包养男人的感觉。

　　——如果有钱就更完美了qaq。

　　不再胡思乱想，孟欢出门打听，到了总兵府门外。

　　和他预想有些不同，门外站了不少斯文读书人，饿得面黄肌瘦，手揣在袖子里，跟门房说话。

　　「学生求见总兵大人。」

　　「不知贵府还缺不缺文书？学生读过书，识得几个字。」

　　「学生想向总兵大人献策，可解辽东之急。」

　　「……」

　　门房摇头，满脸不耐烦。

　　「也是没饭吃了，个个都来投奔总兵，平时怎么看不见有人献策，解辽东之急？打仗时候，你们这些读书人最没用了。」

　　「……」

　　一番话，说的大家面红耳赤。

　　很难听，但是好像又有点儿道理。

　　孟欢正站在人堆里，茫然地探头探脑，张望着眼，也被门房凶了一顿。

　　「……」

　　不妙。

　　看来大家没饭吃，都想投奔总兵府，这会儿总兵府不愿意接纳人了。

　　但总兵府估计是城里唯一一个还有闲差的地方，孟欢被阴阳怪气，也没急着走，花钱买了纸笔，就地将这总兵府大门勾画，画成了一张图。

　　他带着图，再去找门房：「我画画是不是挺好看？」

　　门房新奇地看了两眼，摇头：「好看，但我说话不算数。」

　　孟欢只好拿着画等着。

　　等一个说话算数，又欣赏他的人。

　　不片刻，门里走出个穿棉衣的男人，收拾得整齐，他把门外蹲着的读书人望了一圈，说：「各位都回去吧，如今战事紧张，总兵府里日子也紧巴，供不起诸位了。」

　　大家唉声叹气。

　　这人转身要走，看到一旁举着画的孟欢。

　　注重写意的水墨，屋檐积雪，庭前落叶，笔触既有潦草也有细腻，初看像是速写，但有许多细节，堆砌极为华丽，甚至故意炫技。

　　跟他们平时见到的山水画不太一样。

　　管事的看了看他：「你这画好看是好看，就是没有颜色——」

　　这评价，果然外行人看热闹。

　　孟欢连忙解释：「因为没有颜料，有的话当然会是彩色。」

　　管事的一顿：「能画人吗？」

　　这就是孟欢的强项了，他点头：「能！！！」

　　「进来。」管事的示意他。

　　孟欢跟着他，从侧门进了总兵府。

　　管事的说：「我姓孙，你叫我孙管家就行。」

　　孟欢说：「晚辈姓陈。」

　　孙管家点头，走到了院子里，有人支起了画架：「还不知道陈小兄弟画人到底怎么样，现在先演示一番，可以吗？」

　　这应该是考验。

　　如果自己画人过关，应该就能在这谋得一份差事了。

　　为了自己的饭碗，为了背后养着的男人，孟欢拿起画笔，紧张得有些额头冒汗。

　　他深吸了一口气，看了看孙管家的位置，以他为人物，配合着背后的屋檐和楼阁，飞快地在心里打了个草稿，开始描画和勾勒。

　　时间流走，孙管家先去忙碌，临近太阳落山时又回来，孟欢搓了搓冻僵的手指，免得墨水晕开，手背殷红。

　　他好像变成了一个失去知觉的机器，不停地添加着线条，勾勒，从上至下——

　　「好，画的好。」背后响起孙管家的声音。

　　孟欢回头，他满脸笑容：「陈小兄弟画的真不错，」他仔细看画，「连我一个下人都有了几分富贵之气，那要是换成夫人——了不得了不得，夫人肯定满意。」他说完，示意下人，「拿给夫人看看。」

　　没一会儿，下人回来了：「夫人喜欢得紧，说，明早就画。」

　　孙管家对孟欢更尊敬。

　　孟欢心情忍不住激动。

　　雪地里，他脸冻的通红，此前是被冷风吹的，现在却洋溢出了几分喜气：「太好了！」

　　「陈小兄弟现在住在哪里？明天早上我找人来接。」

　　「来福客栈，」孟欢忍不住卖惨，「住最底层的八人间，我和我哥逃难来的，身无分文，不然我也不会出来卖艺谋生。」

　　像孟欢这样有技艺在身的人，总兵府接待了许多，无非是为了吃饱穿暖，有地方住，才会为总兵府效力。

　　孙管家了然地道：「这年头，是这样的。后院还有几间空房，陈小兄弟要是不嫌弃，可以接哥哥过来。」

　　孟欢心脏砰砰直跳。

　　明明是冰天雪地，他浑身却涌出热意，激动得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是不停地点头。

　　「对了，请问小兄弟是哪里人？」

　　一路，孙管家大概打听着孟欢的来路。

　　这些府里人，也是粗中有细，对孟欢要有个大概的底细，否则惹了麻烦就要坏事。

　　孟欢怕越撒谎越容易被戳穿，便说，是京城人，来辽东投奔亲戚，结果路上遇到兵燹，和亲人们走散了。

　　应该是说服了孙管家，他没再问。

　　天色接近傍晚，街道积满了落雪。

　　孟欢一路往客栈里跑，感觉自己特别像在外面搞了大钱急不可耐回家给媳妇分享的男人，冷风吹了满脸，浑身却是暖洋洋的，觉得日子充满了奔头。

　　掀开帘子，孟欢气喘吁吁：「哥，我回来了！」

　　帘子里十分安静。

　　蔺泊舟肩身披着雪白内袍，端坐床铺，孟欢走的时候他是这个姿势，几个时辰后回来，他还是这个坐姿，似乎一直在等。

　　他眉间泊着暗淡的光影，鼻梁犀挺，唇瓣抿紧，像是黑暗里的一尊玉佛。

　　听到声音，涣散的眸子转向孟欢的方向，语气松缓了些：「回来了？」

　　一瞬间，孟欢鼻尖发酸，握着他的手：「哥，让你久等了。」

　　蔺泊舟声音含笑：「这不是回来了吗。」

　　孟欢抑制住泛热的眼角，就很想黏着他，亲了亲他的手背，语气又兴奋了很多：「我下午去总兵府找事情做了，给夫人画画像，管家给我们提供了住处，现在就可以搬进去。」

　　蔺泊舟摸到了他的脸，缓缓抚过耳垂。

　　「欢欢最厉害。」

　　「那我能不厉害嘛。」孟欢语气得意。

　　他牵着蔺泊舟站起身：「走咯，换地方住。」

　　他俩只有小小一个包袱，走到店门口，老板还问：「在总兵府找到事做了？」

　　孟欢点头：「对。」

　　老板啧啧：「失敬。失敬。」

　　天色晚，路上行人稀少。

　　孟欢牵着蔺泊舟，就得意：「我是不是厉害。」

　　「嗯，好厉害。」蔺泊舟摸他翘起来的小呆毛，「没有欢欢，为夫可怎么活？」

　　语气也带着清浅的笑意，温柔如水。

　　「你放心吧，有我一口饭吃，就少不了你一口汤喝！」

　　蔺泊舟再应声：「这辈子和欢欢成亲，是为夫八辈子修来的福气。」

　　「那我棒不棒！」

　　「棒，欢欢最好了。」

　　这一顿夸，夸得孟欢飘飘然，都有点儿不好意思了。

　　少年模样清秀俊美，得意的冒泡，笑出一排白净的牙齿，像只翘起尾巴求摸摸头的小猫。

　　蔺泊舟几乎可以想象到这样的情景，唇角也不觉抬起。

　　他们从总兵府后门进去，幸好是夜里，遇到的人不多，被分配进了一间小院子的屋里。不用说，这院子里住的全是总兵府清客。

　　有被褥，烧热的炕，脸盆和烧水的炉子。

　　空间也大。

　　最重要的是，桌上还放了一盆炖好的萝卜炖羊肉和白米饭。

　　门口站了个婆子，说：「总兵昨天刚杀了两头羊，给府里人分食取暖，你来的正巧。」

　　热腾腾的，冒着令人垂涎三尺的香气。

　　孟欢人都要被熏晕了，迷迷糊糊，道谢后关上了门。

　　一关门，孟欢立刻不淡定了：「哥！肉！」

　　孟欢牵着他坐下，「呜呜呜呜，我们有肉吃了呜呜呜！好久没吃顿饱饭了。」

　　孟欢高兴得都快哭出来了。

　　好像倒霉透顶时，突然捡了一张彩票。

　　蔺泊舟眉眼垂敛，唇角笑着：「欢欢今晚多吃些，吃饱了，明天才有力气画像。」

　　面色轻松，却无意识攥紧了手指。

　　「嗯！」

　　孟欢往他碗里舀热汤：「先来点汤垫垫胃，免得清汤寡味了几天突然吃大油，闹肚子。」

　　喝汤，再吃素萝卜。

　　羊肉汤炖的雪白细腻又浓郁，浮着些油星点子，撒了一把翠绿的大葱，油腻的味道被解开了，喝起来绵密又温暖，熨帖暖胃。萝卜炖的烂，咬一口入足了味儿，裹着浓郁的羊肉味，入口即化。羊肉几乎没有腥膻味，吃着也十分合口。

　　孟欢美滋滋：「这炖的比王府的都好吃。」

　　蔺泊舟面带着笑，修长的手指执着筷子。

　　他心口的石头却沉到了低。

　　论起美食，王府的东西当然远超其他地方。

　　孟欢是一路逃亡，餐风宿露，太久没吃好吃的东西，有些分不清楚了。

　　蔺泊舟：「这里的好，王府里的也好。」

　　「我就觉得这里的最好吃嘛。」孟欢撇唇。

　　蔺泊舟柔声安慰：「好，回去再尝尝，到底哪儿的最好吃——」

　　说到这里，他话头顿了一下。

　　王府的美食，自然可以碾压任何府邸，可要是细说起来，绝对不是最好的。

　　——最好的是皇宫。

　　宣和帝享用的一切锦衣玉食，臣子无法逾越，都是最顶级，最完美，最用心准备的。寒冬腊月，他和孟欢吃着一盆萝卜炖羊肉，觉得运气极好，可在皇宫里，这只是寻常不过的一件美食。

　　忍不住开始思索，宣和帝此时在干什么。

　　倒霉的难民被异族人驱策，尸体填满沟壑，运气好的难民逃出城池，被土匪劫掠，被风雪摧残，住在狭窄的底楼，民不聊生。而宣和帝处于温暖的宫室之中，披着狐裘，烧着炭火，备受宫女拥戴，不理朝政，只想着与人下棋。

　　蔺泊舟筷子停了一下。

　　他脸上没什么情绪，眼睫垂着，静对这一锅热腾腾的菜。

　　孟欢往他碗里舀汤：「怎么啦？怎么发呆了？」

　　蔺泊舟眉眼的戾气褪去，温和无害地笑了笑：「在想些事情。」

　　「想什么？」

　　蔺泊舟怔了怔，像是不解：「我是个怨气极重之人吗？」

　　孟欢抬头，不解，看着他：「啊？」

　　从为政之后，蔺泊舟便屏蔽了耳目，不在意其他人对自己的污名，辱骂，和误解，把精力全都放在治理朝政上。

　　他不在意庸人的看法。

　　对宣和帝，也只有守成之君的期待，不求他建功立业，只求能听得进建言。

　　所以，哪怕宣和帝无能庸碌，蔺泊舟对他并无太多怨气。

　　但现在……

　　蔺泊舟开始恨，开始恼。

　　他恨如此无能之人，却是九五至尊。

　　他恨如此轻薄之人，一句话，把他和他爱的人伤得这么深。

　　他恨宣和帝执掌权柄，却用成了刑棍，不知轻重，肆意挥毫。

　　按理说，对如此倒行逆施，蔺泊舟应该早就在史册和人心中看惯了，心如止水才是。

　　为人臣者，最不该对君生出怨憎之心。

　　孟欢还是不解：「你哪里怨气重了？」

　　蔺泊舟算是相当荣辱不惊、淡薄沉静一男的了，一路逃命，没听他说过几句抱怨诉苦的话，只有对孟欢心疼得受不了，神色才稍有恻隐。

　　「也许不是。」

　　蔺泊舟眉眼染着阴影，唇瓣抬起，莫名发笑：「最近什么也不做，总是静坐着，容易想东想西。」

　　孟欢捏着筷子看了他会儿。

　　他也觉得，自己出门赚钱，蔺泊舟在家里坐着，一坐一整天，好像特别可怜。

　　少年的声音响起，脆生生的，有点儿犹豫。

　　「夫君。」

　　蔺泊舟手指攥紧：「嗯？」

　　「你很寂寞吗？」

第101章精华书阁阅读

　　少年侧过头看他，目光清澈，眼底也全是莫名的情绪。

　　他似乎无时无刻，不在意着蔺泊舟的一举一动。

　　「并不寂寞。」蔺泊舟顿了会儿，说，「也许逃亡这一路，正适合为夫想清一些事情。」

　　从统率三军迎敌时的热血沸腾，到猝然惊醒，踏上风雪的征途。这似乎并不是他应该遭受的，可却因果循环，他却落到这个境地。

　　蔺泊舟的理性总是大于感性先运作，狼狈逃跑了一路，才慢慢察觉到钝痛。

　　他垂头，手被孟欢握住。

　　「不开心就告诉我。」孟欢说。

　　蔺泊舟温和地点头：「好。」

　　孟欢还放心不下的样子：「你现在每天肯定很无聊，能不能想个什么法子，转移心智，至少有个消遣呢？」

　　蔺泊舟不语，笑了一笑。

　　其实，又何必要有消遣，他的心能静下来。

　　而耳朵里，孟欢还有些孩子气的认真盘算：「眼睛失明看不见，那就不能看书，乐趣失去了一大半，只能用耳朵消遣了……」

　　孟欢想着想着，声音逐渐高昂：「夫君会不会弹琴？」

　　蔺泊舟：「略懂。」

　　但孟欢声音很快又低落下去：「琴有点儿贵啊，要不——」他突然想到什么，「买把二胡？」

　　说完，不知道想到什么，「噗」地一声笑了出来。

　　蔺泊舟：「嗯？」

　　「……」

　　孟欢抿了一下唇，自知理亏地往他怀里黏：「好了，我知道了。」他自己盘算了一通，没盘算出结果，把头靠在蔺泊舟颈间：「明天我出去逛逛，看看有没有给你解闷的东西。」

　　蔺泊舟声音温柔，抱着他。

　　「欢欢对我真好。」

　　孟欢喜欢他就喜欢这一点，成亲快一年了，没跟他说过重话，只要和他单独在一起，永远跟哄小孩儿一样哄他，但孟欢又能感觉到，他真的很爱逗自己。

　　一句一句，也不知道是逗弄还是认真了。

　　孟欢脸红，往他碗里夹菜：「快吃！」

　　蔺泊舟牵着唇角，笑意款款。

　　他这个人，脱下王服，就是一身衣冠禽兽的皮。

　　哪怕现在，眉眼还带几分病容，可要是存了心，漆黑眉眼间的俊美妖孽气溢出，整个人诱惑得不行。

　　萝卜煨烂，浸润了肉汤的色泽，放到纤薄的唇瓣，将唇染出了一圈水渍。

　　孟欢看了会儿，喉头发干。

　　qaq。

　　自己真跟那种外出打工回来看见老婆就想上炕的男人差不多了。

　　还是太年轻，克制不住。一顿饭吃得心猿意马，吃完时，炉子上的热水也烧好了。

　　「洗个脚睡觉，明天去画画。」

　　孟欢跑了一整天实在太累，脱掉了鞋子，搬来热水盆一边在心里盘算着，「画画总不能让我画一天吧，下午回来得早，我陪你找个东西消遣时间。」

　　孟欢说着时，见蔺泊舟走到他身旁，半蹲下身，雪白的衣摆欢欢堆叠到地上。

　　孟欢「嗯？」了声，纤瘦的脚踝被他大手轻轻握住，摁在热水中。

　　「怎么了？」孟欢问。

　　蔺泊舟声音柔顺：「为夫给欢欢洗脚。」

　　孟欢怔了一下：「我自己能洗——」

　　但蔺泊舟没松开，声音含笑：「既然欢欢主外，为夫主内，那伺候欢欢不是应该的？」

　　「……」

　　可

　　是，蔺泊舟弄得他脚好痒。

　　他脚趾白净，先前长水泡的地方结痂了，浮着殷红，而蔺泊舟的手指骨节分明，显然比他大一圈，将他脚轻轻握住，在热水中缓缓按摩，指腹偶尔摩过粉白的脚趾尖。

　　让他指骨轻轻按压过穴位后，脚不再僵冷，浑身的血液好像活络了一圈，散发出腾腾的热气。

　　孟欢憋了口气：「你是王爷。」

　　对孟欢来说，无视等级秩序，冲破身份的阻碍很容易，可对蔺泊舟来说，弯下脊梁要难很多。

　　「这里哪有什么王侯，」蔺泊舟温声道，「只有欢欢的丈夫。」

　　靴子湿冷，蔺泊舟拿帕子擦干他的脚，侧过身将孟欢抱了起来。屋子里的位置他适应了，往前走到炕边，将孟欢放上去后盖上被子。

　　随后找到水壶倒出了新的热水，给自己也清洗干净。

　　逃亡的又一天结束了。

　　油灯熄灭。

　　孟欢躺在被子里，眼前的身影慢慢垂落下来，覆在他身上。

　　「摸黑上炕了？」蔺泊舟压在他耳，说话，热气拂过耳背。

　　漆黑中，孟欢的眸子乱转，耳朵慢慢浮起红晕。

　　他抓着被子，说不上是期待还是害羞，似乎听到耳畔一声轻笑，含着热意的唇瓣便落了下来。

　　-

　　翌日，孟欢醒了个大早。

　　他提前烧了壶热水，到婆子那儿领了碗面放桌上，确保蔺泊舟渴了有水，饿了有饭，这就穿上衣服，戴上挡雪的斗笠，准备出门了。

　　蔺泊舟站门口送他，颀长的身形穿着件白衣裳，跟个俊美的年轻媳妇似的，温声道：「别太累着。」

　　孟欢点头：「那我先过去了。」

　　孙管家叫来带路的小厮守在院子口，偷偷往里望：「那就是你哥哥啊？」

　　孟欢咳嗽了声，点头：「嗯嗯。」

　　「你们一家子长得都俊。」小厮随口问，「你哥不像少年人，看年纪怕是成亲了吧？他媳妇呢？」

　　孟欢只好说：「路上和媳妇走散了。」

　　「没有孩子吗？看他的年纪，孩子都该十岁了吧。」

　　「家兄身体弱，没有孩子。」说着时，孟欢默默给蔺泊舟说了声对不起。

　　「真可怜。你会画画，你哥会干什么？光是你出去赚钱，你哥在家靠你养活？」小厮啧啧感叹。

　　孟欢摇头：「家兄这段时间犯病了，等他身体好了，你就知道他多厉害。」

　　一路闲聊，走到了后院。

　　因为是总兵的女眷，孟欢不好再往前，而是站在回廊下，等着对方的传唤。

　　跟他预想的甲方爸爸果然差不多，等了估计一个时辰，总兵夫人像才收拾停当了，唤人进去。坐在屏风后的夫人大概三十来岁，容貌清淡温婉，孟欢看了几眼后，便开始替她画起了画像。

　　没一会儿，夫人便乏了，让人端来茶点，一边喝茶，一边吃点心，和旁边的人说话。

　　孟欢深刻了解到了自己寄人篱下的社畜命运，夫人休息吃东西，他矜矜业业画画。只不过到中午时，孟欢去用膳，想想找了个借口回院子里看蔺泊舟。

　　「我回来啦。」孟欢进了屋子。

　　蔺泊舟坐桌边，身旁放着一碗清水。他听到声音抬头：「下午还去吗？」

　　「还去。」孟欢不好意思，「我就回来看看你。」

　　蔺泊舟像是笑了，语气无奈：「几个时辰都离不了？」

　　哼。

　　孟欢还担心自己不在他会寂寞呢。

　　没想到蔺泊舟先贩剑。孟欢摇头，看着他吃完了中午饭，转头戴上斗笠又回到夫人住的后院。

　　要画的好，画的细，孟欢其实有一段时间没操画笔了，坐着画到天快黑，眼睛疼得受不了，衣服上的纹绣还没画完，明天还得再画一天。

　　总兵夫人看了看，也没说话，施施然离去。

　　孟欢心情忐忑，到了院子外孙管家才说：「夫人喜欢得紧。」

　　只不过夫人和清客毕竟有性别之分，不好说话，因此也夸不出口。

　　孟欢对自己画的东西还是有信心的，心总算放下了：「夫人喜欢就好。」

　　「总兵大人与夫人相敬如宾，府里许多事情都是夫人说了算。夫人说小先生画画辛苦，昨晚他刚和总兵大人吃了汤锅，让老孙也给小先生备一份。」

　　之前山行作为王府的清客，过的什么神仙生活，就可以想象这群有钱人对欣赏的幕宾有多大方了。不仅会赏钱，赏衣服，还会赏吃的。

　　「谢谢。」孟欢眼眶都红了。

　　孙管家离开后，孟欢站在茫茫的雪地里，感觉自己站得这么稳，这么直。他和蔺泊舟，没有锦衣玉食，没有豪宅大院，但就像是一个木工每天工作都能挣到铜板，只要付出，就有回报，他真的可以养活蔺泊舟，养活自己，孟欢心里觉得特别稳当。

　　脚步都轻快了不少。

　　孟欢一路蹦蹦跳跳回到了院子。

　　茫茫的雪天，他手脚冷得要僵硬，走到屋子里，见蔺泊舟站在一旁，桌上放着口崭新的汤锅，底下是耐烧的银丝炭搭建的火炉子，正发出热腾腾的火焰。

　　「小先生，汤锅给您送来啦。」

　　小厮说话：「还有配菜，放到热汤里煮了捞出来吃，不要煮的太老，也切莫没熟就夹出来。要是嫌味淡，还有油辣椒做的料碟。冬天来这么一锅热腾腾的汤，美滋滋啊！」

　　孟欢才发现这是火锅，虽然都是清汤。

　　他有点儿没想到这里居然有火锅，但冰天雪地里，能吃这么一顿，恐怕热得骨头都冒烟。

　　「哇，」孟欢道谢，「谢谢。」

　　小厮们纷纷走了。

　　门又关上，屋子里只剩了孟欢和蔺泊舟，还有一锅热腾腾的汤锅。

　　要是换成几天前在积雪的山神庙里，孟欢根本不敢想象会有这天。

　　孟欢连忙牵蔺泊舟：「我们今晚吃顿好的。」

　　蔺泊舟似乎猜不到：「什么？」

　　「火锅。」孟欢叹气，「只不过都是清汤，但我们还有蘸碟，可以增加味道。快坐下，快坐下。」

　　蔺泊舟顺从地跟着坐下了。

　　孟欢往汤里倒牛羊肉，豆腐，青菜，土豆，还有切碎的酸菜丝，翻滚的白浪里，菜不断地浮起来，又沉下去，涌出的白雾把整间屋子熏得暖洋洋的。

　　油灯的微光里，孟欢眸子里倒映着星星。

　　他往蔺泊舟碗里夹了筷白生生的嫩豆腐，用筷子一掐，滚烫的汤汁便溢出来，香气混着白雾四溢。

　　「快尝尝，煮出来的嫩豆腐可好吃了。」

　　蔺泊舟吃了一口。

　　「好吃。」

　　窗外，是逐渐浓烈的鹅毛大雪。

　　屋内，是烧热的炭火和温暖的汤锅。

　　眼前，坐着自己最喜欢、也最喜欢自己的人。

　　恍惚之间，孟欢觉得自己从小到大，对于家庭的幻想都成真了。

　　一个很好的人，一间温暖的屋子，一顿饱饭。

　　孟欢忍不住笑，可笑着笑着，内心却涌出一阵难以言喻的伤

　　感，好像被风灌满了，说不上难过。

　　他觉得蔺泊舟，让他做了一个美梦。

第102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倒了两碗酒，递到蔺泊舟手里一碗。

　　「夫君，我们喝酒！」

　　语气亢奋。蔺泊舟能感觉到，孟欢现在开心得要命。

　　蔺泊舟不觉抬了下唇角，端起酒：「好，喝。」

　　「火锅配酒，神仙日子。」孟欢声音暖洋洋的，「我最喜欢大雪天和喜欢的人吃饭。之前一直想和你一起，但你太忙，现在吃也不晚。」

　　蔺泊舟应声：「好。」

　　他修长的手指轻轻抚过碗的边缘，清酒当中，倒映着他微光照亮的眉眼。

　　蔺泊舟从很早以前起，心思就重了，费思劳神，殚精竭虑，很多事情觉得没意思，也更感觉不到孟欢喜欢的那些风花雪月。比如生辰，都是一天到了头草草吃碗阳春面，日子便过去了，转头揉着眉心埋头于公务之中。

　　孟欢年纪小，无论对什么都天真热忱，好像把他冷掉僵掉的那一块心捂热火了。

　　「那我们猜拳，输了的喝酒。」

　　孟欢说完，很轻的笑了声。

　　能猜到孟欢有想法，蔺泊舟唇角微抬，道：「好。」

　　孟欢兴致勃勃，他去的娱乐场所少，不会划拳，只会剪刀石头布，就说：「那我们来玩猜丁壳？」

　　蔺泊舟像是怔了下，「嗯？」

　　猜丁壳。他知道，三岁小孩子玩的东西。

　　蔺泊舟小时候兴许玩过，但那段记忆太模糊了，只记得自己和山行猜过，但被父王拎走了，罚站在墙边，声色俱厉地问《千字文》背下来了没有。

　　跟所有小孩子一样，被父亲训斥后，蔺泊舟觉得索然无味，再也不想玩这种东西了。

　　不过，那个时候他是小孩儿。

　　现在，他得哄自己的小孩儿。

　　蔺泊舟点头：「欢欢想玩就玩。」

　　孟欢：「你看不见，那为了公平起见，我也闭上眼。剪子——包袱——锤——」

　　蔺泊舟眼前一片漆黑，听到孟欢高昂的声音：「咦，夫君你出的锤，我正好出的包袱诶~」

　　蔺泊舟：「是吗？」

　　孟欢：「嗯嗯嗯！」

　　可他声音里忍不住笑，含着一丝气音。

　　语气极其做作，可以想象他眸子乌溜溜转的模样。

　　孟欢最不会撒谎，一撒谎人就不自然。

　　「……」

　　真实的结果是什么不用多说，蔺泊舟心里了然，舌尖忍不住抿了下齿尖，似笑非笑。

　　行，他这双眼睛瞎了，本来是没人敢刺痛的隐疾。

　　——现在，他老婆，当乐子逗，特意欺负他眼睛看不见是吧。

　　换成以前，心口可能有根刺夹着，生侧侧地疼，让他暴躁地冒起阴火，会发怒刺痛周围的一切。可这会儿，孟欢柔软的手包住了他的手背，咯咯笑个不停，蔺泊舟忽然觉得眼前开朗，像被菩萨当头棒喝，梵音不绝。

　　原来，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

　　他温柔笑着：「为夫输了。」

　　说完，将碗中的烈酒饮了下去。

　　孟欢忍着笑：「夫君好厉害，再来！」

　　再来，又是蔺泊舟输。

　　他再喝酒。

　　「再来再来！哈哈哈哈哈！夫君你酒量真的好好！」

　　屋子里小，孟欢的声音也不大，厚重的砖墙将热闹和欢声笑语全隔在了里面，而将寒冬腊月的冷风都拦在了外面，仿佛室内是温暖的巢穴。

　　辽东的烧刀酒，为了御寒，辛味极辣，跟西北辜州有得一拼，这孙管家还带来了满满一坛子，蔺泊舟不让孟欢喝酒，明儿得去给夫人画画像，万一耽误了正事。自己却着了他的魔，一碗一碗喝下来，眉眼不变，可衣襟下白净的耳颈却泛出了燥热感。

　　上一次，心无滞碍，这么痛快地喝酒，还是在十七八岁，孟欢这么大的年纪。

　　从领王事，到了京城蔺泊舟心思之重，日以继夜，好像活得老了十岁。

　　那些少年意气，打马游街，好像从此就离他而去了。

　　可他耕耘多年，却落得被人追杀，失明病弱，与妻流亡他城，身如废人。如此结果。

　　蔺泊舟端着酒碗，双目阖拢，唇瓣紧抿。

　　他坐的姿势端庄雅正，神色却丝毫不动弹，坛子里酒只剩下了一半，孟欢看他喝得太多，猜蔺泊舟可能有些醉了。

　　「夫君，我扶你上床睡觉啦？」孟欢问。

　　锅里的东西都吃到了尽头，剩下些残羹冷炙，炉子里的炭火也熄灭了，气氛变冷。

　　「好。」

　　蔺泊舟让孟欢搀扶着，坐上了炕，肩身如玉山倾倒，一阵难以自控的无力感袭来，他沉重地向着孟欢的身子斜去。

　　孟欢被他压得，差点喘不过气。

　　他小声嘀咕：「夫君，你好重啊。」这么说着，孟欢小心将他放倒在床。

　　蔺泊舟靠近他耳侧，温热地吐息着。

　　他脑子里轻飘飘的，眼神涣散，思绪回到了很久以前。

　　他想起了辜州那年冬天，他和母妃坐在殿内，旁边烧着炭火，两个人沉默地对坐。他们身旁放着一锅白汤翻滚的炉子，炉子里是母妃亲自炖的羊肉汤。

　　他们一起等，等着和都指挥使喝完酒的父亲回来，一家人吃饭，说些话，渡过冬夜等来春天。

　　可他们等来的却是父亲被都指挥使刺死的消息。

　　那天突然开始兵荒马乱，蔺泊舟在前长史的主持下承袭父亲的王位，接手府事，杀伐决断弄死掌着十万卫所军的指挥使兼总兵，消息震动朝廷。

　　也是那时候，崔阁老注意到了远在辜州，有一位年轻但又出众的皇族王爷。

　　从那以后，得到崔阁老援引，蔺泊舟踏足凌霄，反傀儡为权臣，处理阉宦，制衡党争，执掌廊庙长达六年。

　　再然后，出征辽东平乱异族，鲜衣怒马。

　　……可他和母亲坐在殿内，静静听着屋檐的积雪，等候父亲归家的落寞的下午，就这样被他遗忘了。

　　——可这，不是孟欢等他回来，日日夜夜，年复一年吗？

　　蔺泊舟……

　　你好糊涂。

　　妻子尚不能保全，怎配心怀黎庶苍生。

　　眼前一阵阵眩晕，蔺泊舟心口涌起滔天的涟漪，他遏制不住地频频咳嗽，唇色变得惨白如纸。

　　孟欢拧了张热帕子过来给蔺泊舟擦脸，见蔺泊舟修长的手指搭着额头，冷汗沿着俊削的下颌滚落，唇色变成了蜡白，整个人像是被抽走了力气，忽然变得疲惫虚弱至极。

　　「夫君，你怎么了？」

　　蔺泊舟深呼吸着，没有答话。

　　孟欢一拍额头：「完了，不该让你喝酒！」

　　蔺泊舟体内本来就紊乱，应该用清淡的饮食调理，每天喝些温水，伴着药汤，过平静的生活来治愈，怎么能突然喝下如此烈性的酒，剂量还那么多！

　　蔺泊舟再咳嗽了声，眉头蹙起，轻轻呼吸时，调头转向了床下，猛地吐出了一口殷红的鲜血。

　　孟欢眼眶顿时红了，手足无措道：「夫君，夫君！我去叫大夫，现在就去——」

　　他转身时，手腕被蔺泊舟牵住。

　　蔺泊舟抓着他，那骨节分明的手指力道不重，浮着青筋，却把孟欢的手腕攥得很紧。

　　他说：「不怪那坛子酒。」

　　他接过孟欢掌心的帕子，放到唇边擦去了血迹，动作带似乎娴熟，也很冷静沉稳，一下子没了方才的疲弱，动作优雅利落。

　　擦干净血迹后，他笑了笑，温声细语：「吓坏了？」

　　孟欢怔怔地看他。

　　黯淡的光影中，蔺泊舟撑身半坐。眼睛明明看不见，可眸子里倒映着点点烛光敛起微火，转向孟欢时神采奕奕，却给了他一种正专心致志盯着他的兴味感。

　　「……」

　　孟欢抿了下唇。

　　这个洋溢着莫名焦躁的兴奋感的蔺泊舟，跟孟欢刚穿书第一次看到他时一样，游走在诡异的光明和黑暗边缘，优雅又娴熟，让他觉得，像是戴着慈善假面的恶鬼。

　　孟欢呆着：「夫君，你，你没事了？」

　　「为夫年轻力壮，身体底子好，多吐几口血也无妨。」蔺泊舟伸手，触摸到了孟欢的脸，「以前复发了眼疾，没有哪次不吐血。淤血吐出来了，身子也快好了。」

　　他手心沾上了凉掉的眼泪。

　　孟欢吓坏了，眼泪掉的满脸都是。

　　蔺泊舟声音低了些，似乎好笑：「吓成这样？」

　　孟欢语无伦次，声音哽咽：「可是，可是你，刚才真的吐血，看起来很严重，好像要死了一样。」

　　「为夫以后当心。」

　　「不是你的错，」孟欢摇头，「都怪我，怪我故意让你喝酒。」

　　他忍不住，眼泪汪汪往下流。

　　「如果你出事，我也不想活了。」

　　沉浸在悲伤当中，孟欢扯着帕子，闭上眼，声音都在发抖。

　　屋子里安静，缝隙里吹来几缕寒风，夹杂着孟欢呜呜咽咽抽泣的声音，伤心极了，比当事人蔺泊舟还要伤心。

　　蔺泊舟似是无奈，唇瓣轻轻抿了一下。

　　有股黑暗泛着涟漪，从很深的地方漫了上来，先漫过他的心脏，再漫过他的咽喉，直到涌入了他的双眼之中，让他陷入了阴暗湿冷，快要什么都看不见的地方。

　　黑暗将他全部湮没之前，蔺泊舟扣着孟欢的手腕，将少年牵着轻轻搂进了怀里。

　　蔺泊舟抱着他，抱得很紧，他病弱无力了这么些天，此时头一回感觉浸润在黑暗中，手中全是力气，牙齿也尖痒难忍，像是想把什么东西撕碎。

　　他抱着孟欢，像捧着唯一的光源。

　　在他耳畔，轻声说：「没有人能伤的了你。」

　　顿了顿，又道，「夫君也会好好活着。」

第103章精华书阁阅读

　　天寒地冻，布鞋踩在雪地里，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

　　一条小小的人影走在雪地里，嘴里呵出热气，脸颊泛红，顶着满头的鹅毛大雪到了回廊底下，帽兜里堆满雪絮。

　　是孟欢。

　　他拨拉身上的雪，管家正在指挥下人们搬运花盆。

　　「往这边放。」

　　「那边，那边，对着台阶……」

　　「嗯，这样就整齐了。」

　　他回头看见孟欢，露出笑：「小先生来了。」

　　「孙管家辛苦。」孟欢看着他说，「我来是奉夫人命，今天来给总兵大人画画的。」

　　不知不觉，孟欢来总兵府好几天了，前两天刚画完夫人的像，夫人满意，说是让总兵也画一张，让他近日准备好。

　　他出门时，雪大的紧，蔺泊舟给他拍了拍衣裳，又细细嘱咐了几句，闹得孟欢现在拍着衣裳上的雪，不自觉又想起了蔺泊舟。

　　……总感觉从那晚蔺泊舟喝醉以后，整个人似乎有些不一样了，同样柔情似水，但好像没那么阴郁了。

　　挠着脑袋回忆时，耳中听到孙管家苦闷的声音：「今天这画画不成了，我正想找人告诉小先生，没想到你先过来了。」

　　孟欢不解：「啊？为什么？」

　　「老爷突然有要事，怕是领兵出城了。」孙管家不好说得太多，压着耳朵，凑到他耳朵边，「小先生待在府里不知情，最近坼州出了些乱党，有人说，摄政王造反啦！」

　　空气安静了几秒。

　　有一段时间没听到摄政王三个字，孟欢差点儿没意识到这是蔺泊舟，等他愣了两三秒反应过来，脑子里好像嗡了声，跟打雷了似的，一片空白。

　　孟欢仰着脸，雪落到睫毛上，显得脸蛋红眸子黑润。他深呼吸着确认：「谁造反？」

　　「摄政王，」孙管家也不太敢议论，只是闲谈，「我也是听外面的人讲，坼州逃难来人，说摄政王的兵和朝廷的兵打起来了，不知真假。你说，辽东本来就在打仗了，外人打咱们，怎么自己人又打起来了？」

　　他语气不胜唏嘘。

　　听他这么说，不确定总兵府是否也危险了起来，孟欢紧张舔唇：「总兵大人去打摄政王了？」

　　孙管家：「这我一个下人就不知道了。」

　　孟欢心情有些复杂，感觉极度微妙。

　　就像一个人穷得喝稀饭下咸菜吃了半个月，突然有人跳出来，说这人是超级富豪。

　　他和蔺泊舟一路逃难到城里，蔺泊舟瞎着眼睛，形容狼狈，为了混口饭吃自己甚至卖画为生，就这，蔺泊舟居然能被传出要造反的恶名？

　　太离谱了，孟欢得把这件事告诉蔺泊舟，道：「既然总兵大人不在，那我先回去了。」

　　孙管家愁眉苦脸，也不阻拦：「好，小先生多歇息。」

　　孟欢跑回了院子。

　　蔺泊舟眼睛还没好，一身白袍坐在桌子旁，守一锅温热的汤。往常孟欢回来时蔺泊舟大概率是坐着若有所思，神色冥想，可现在他要么煎药，要么温汤，一派闲适无聊的姿态。

　　孟欢跑得急，一脚踢上门槛，哎呀了声扑进他怀里：「夫君！」

　　他呼吸发热，喉头滚动。蔺泊舟接住了他，察觉到孟欢袖中身体的高热，长指轻缓地捋他的耳发。

　　安抚完情绪，才温声问：「怎么这样着急？」

　　孟欢如实道：「他们说……」

　　咬了下牙，才道：「说你造反。」

　　问题真的很大。

　　没想到朝廷的翻覆竟如此波谲云诡，不久前蔺泊舟还是宣和帝口中的「社稷之幸」「苍生之福」，这才多久，蔺泊舟竟然就成人人唾弃的造反者了。

　　蔺泊舟暂时没有说话。

　　他神色平静，眉眼半遮在阴影中，鼻梁高挺，露出半截下颌。

　　孟欢小心看着他的脸，喉头喘气，心口梗得说不出话。

　　蔺泊舟这段时间事业不顺，身体也不健康，人简直就是一个大写的倒霉透顶，扛着这许多压力，再加上这一条跳进黄河也难洗清的造反罪名，恐怕更要雪上加霜。

　　「你别生气，」想起蔺泊舟气吐血的事，孟欢建议，「到时候跟宣和帝解释清楚就好了。」

　　蔺泊舟拨弄他的头发，不解释，反似笑非笑。

　　「没什么好气的。」

　　「回来了就坐下休息。」他道。

　　孟欢坐下，紧张地看他。

　　「谁说我造反？百姓说我造反，还是军队说我造反？凡事要拿证据，」蔺泊舟淡淡道，「王府护卫也许和团营起了冲突，但张虎是聪明人，不会做出失了分寸的事。」

　　孟欢怔住：「那……」

　　为什么造反的名声会四处传播？

　　蔺泊舟道：「恐怕还是有人想杀我，故意传出谣言，以便名正言顺。」

　　蔺泊舟说得已经够清楚了，想害他的人恶毒之心昭然若揭，只有把蔺泊舟的名声抹得越脏，杀他才越顺应民心，越能博得名声。

　　不过这种谣言，倘若没有证据也极好攻破，毕竟只是一种政敌攻讦的借口。

　　孟欢松了口气。

　　他刚想说：「那就没事了。」

　　耳边，蔺泊舟轻轻捋他的鬓发，语气沉静：「让他们闹，事情闹得越大越好，就怕他们事情闹得不够大。」

　　「什么？」

　　孟欢讶异地侧过头看蔺泊舟。

　　阳光照到蔺泊舟的脸上，他半垂着头，眉眼染了淡淡的阴影，神色平静异常，鼻梁到下颌染了一线清晰的线条，像是垂头虔诚礼佛的菩萨，儒雅清正。

　　可这话里，却透着一丝来自地狱邪魔似的诱导。

　　孟欢启了下唇，还不解。

　　蔺泊舟轻轻拍他的头：「乖啊，欢欢不听这些阴谋诡计。」

　　「……」

　　孟欢不跟他说话了，转头生气地看炉子上炖着的汤。

　　他给夫人画完画以后得到了赏钱，孟欢就再从灶房里租了个小炉子，一只炉子偶尔炖些补汤喝，一只炉子炖蔺泊舟的药。

　　现在，两只炉子都生着炭火，草药的腥苦和老母鸡的炖汤香混在一起，把屋子里熏得热热的。

　　「夫君，香菇放了吗？」孟欢问话时，揭开盖子看了看。

　　蔺泊舟站在他背后：「放了。」

　　蔺泊舟眼睛看不见，孟欢出门会把配料放在桌上，带他用手触摸，蔺泊舟才能料理一些家事，也学会了给孟欢煲汤。

　　孟欢用勺子搅了搅，见里面漂着几颗红枣。

　　「你还放枣了啊？」

　　「放了两三颗。」

　　孟欢转头，懵了一下：「我昨晚拿回来，还没告诉你，今天想跟你说来着——」

　　当时孟欢随手放在了坛子里，那个地方杂物很多，蔺泊舟应该摸索不出来，今早出门孟欢想起来还怪自己记性不好，没想到鸡汤里就放了。

　　孟欢也没太在意：「我昨晚跟你说了吗？」

　　蔺泊舟含笑：「嗯，说了。欢欢又忘了？」

　　孟欢记性不好，被他一问，还有点儿不好意思，哼了声岔开话题。

　　既然不用去给总兵画画，那便是孟欢待在家里的闲日子，他揭开旁边药罐的盖子看了看，说：「药熬好了，提前半小时喝，」

　　孟欢将药罐端下来，停止添柴火，放了壶热水上去。再倒出半碗药汤，放桌上等着稍微凉些了，孟欢递到蔺泊舟手里：「喝药了。」

　　蔺泊舟端坐，接过药碗，将药一饮而尽，喉头小幅度地滚动了一下。

　　孟欢撑着脸，没忍住寻思：「怎么眼睛还没好呢。」

　　不应该啊。

　　蔺泊舟一直按时喝药，调理身体，等待着眼疾康复。

　　那天晚上他吐了口血，说是吐出血来了身子就能好了，结果孟欢等了几天，蔺泊舟丝毫没有重见光明的迹象。

　　这都快半个月了，眼睛还没好。

　　这就让孟欢有些紧张。

　　药喝完，蔺泊舟唇瓣沾了一点儿药汁。

　　「喝热水，嘴里就不苦了。」孟欢给他倒了一碗温水。

　　蔺泊舟垂头，将温水也喝了下去。

　　跟带孩子似的，但蔺泊舟听话，孟欢带他一点儿也不辛苦。

　　「夫君，下午我没事情做，要不然去街上打听打听，王府护卫有没有找过来？」

　　孟欢总觉得不能闲着，尤其蔺泊舟多了条罪名，说不定总兵府也不是合适的藏身之处了。

　　蔺泊舟抬了下眉梢：「好。」

　　「你就不跟我出去了，你眼睛看不见，会被其他人认出来。」孟欢安慰他，「不是不带你出门。」

　　这段时间，蔺泊舟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跟养在院子里的小媳妇真没区别，孟欢每次看见他只能闷坐着，心里都有些愧疚。

　　蔺泊舟抬了下唇角：「嗯，那为夫下午就在家里，给欢欢洗昨晚的裤子。」

　　「…………」

　　一提起这个，孟欢耳朵顿时红了。

　　他捏着碗，耳朵热得不行。

　　说蔺泊舟眼睛不好吧，他似乎在榻上又没这么瞎得生活不能自理。昨晚夜里搂着孟欢睡，天气冷，他俩夜里总要升一升身子的温度，但又不好把被子弄脏，毕竟冬天不容易干。

　　当时，蔺泊舟见来势有点儿急，拿过旁边的布帛接住，没想到是孟欢穿的亵裤，弄脏了，今天只得洗干净。

　　孟欢不好意思了：「我自己洗……」

　　「为夫给你洗。」蔺泊舟温柔如水，「欢欢出门打听消息，为夫闲着也闲着。」

　　就，特别像一个贤惠懂事的小媳妇儿。

　　孟欢启了下唇，还想说话。

　　可他之前，也给蔺泊舟洗过衣服。

　　再说，昨晚那裤子也算蔺泊舟弄脏的。

　　孟欢不再推拒：「那行吧。」

　　「鸡汤好像炖得差不多了。」

　　孟欢看了看锅子，等过了蔺泊舟的半小时药效，便舀在碗里，和蔺泊舟简单地用了午膳。

　　鸡汤炖得很好，香菇的味道浓郁，尤其蔺泊舟加了红枣，喝起来有股淡淡的清甜滋味，口感极佳。

　　喝着汤时，孟欢脑子里一闪念刚才的问题。

　　——他真跟蔺泊舟说过红枣放哪儿了？

　　但这个问题只在脑子里转了一圈儿，并不重要，孟欢又忘了，他喝得饱饱的，带上了一把伞，站在屋檐下。

　　「那我出门打听消息去了。」

第104章精华书阁阅读

　　踏出了总兵府。

　　孟欢在心里盘算自己要打听的消息。他和蔺泊舟必须和王府护卫汇合，如果王府护卫找不到这里，他和蔺泊舟也得去找王府护卫。

　　此地，唯一能带来王府护卫消息的，只有坼州逃难来的难民了。

　　至于这群难民在哪儿……孟欢站在积雪的街道，四处打量。

　　各个城池对待难民的态度不一，有的友好，有的冷漠，因为敌军有可能伪装成难民埋伏城内搞事，难民中又夹杂着土匪流寇，秩序混乱。所以，知州一般会设立专门的地区，暂时收容无家可归的难民，偶尔免费发放食物，难民也会聚集在那些地方。

　　孟欢问路人：「请问逃难的人都留在哪儿啊？」

　　路人抬手一指：「普济寺。」

　　普济寺？

　　孟欢沿途问路过去，果然收留着许多难民，衣衫破烂，抱着孩子扶着老人，有些躺在地上，有些坐着，凄苦不已。

　　这些人，很有可能是从坼州来的，但有些不是。

　　孟欢夹杂着人群中，四处询问：「请问见过王府护卫军吗？」

　　难民中时常有人找人，但问军队在哪儿的少，问失散的妻子儿女的多，更何况老百姓根本记不住哪支军队是哪支军队，只有稍微明事理的才懂。

　　「不知道。」

　　「不知道。」

　　一个四十来岁的中年人摇头。

　　「王府护卫军？摄政王说是造反了，护卫也许跟他走了吧。」

　　「……」

　　蔺泊舟造反的名声穿这么远了吗？

　　孟欢挠头。

　　他说了声谢谢，走了几步，到了人群中最四通八达的地方。

　　一个三十多岁的摆着摊子算命，听见询问，抬头看了他会儿：「哦，两天前，我倒是在涟水道见过王府护卫的帅旗。」

　　孟欢精神一下振奋了：「真的吗？涟水道在哪儿？」

　　「那肯定真。摄政王造反，他带的兵被驱赶，东奔西跑，还不容易遇到呢。」这人说，「涟水道，城东一百多里，我刚那边赶路过来。哎，但又有人说摄政王没造反，刚打完胜仗就被奸人害了，现在下落不明，谁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毕竟，他们小百姓得知消息，靠的都是一传十十传百。

　　孟欢试图传播正确的消息；「他肯定是被奸人所害。」

　　对方不置可否，挠着下巴：「你问这些干什么？」

　　孟欢随口胡说，「我有个远房亲戚是王府的人。」

　　说完，孟欢撑着膝盖站了起身。

　　他在难民群里打探了一圈儿，总算零碎拼凑出消息。

　　蔺泊舟下落不明后，王府护卫果然被困住了，官兵试图收编，但王府护卫是蔺泊舟一手养出来的，只认蔺泊舟，其他人谁也不认。他们不好和官兵起冲突，以免主子被扣上造反的帽子，只好逃离了坼州，四处躲藏。

　　但是……据说官兵内部对蔺泊舟也没达成统一意见，出现了分裂状态，时不时也起着冲突。

　　所以，现在的情况是，坼州十几万军队群龙无首，镇关侯又压不住，已经出现混乱了。

　　如果再不休整，造成军阀割据，问题又大了。

　　孟欢整理着信息，心想得把这些消息告诉蔺泊舟，再问问涟水道的位置。

　　他转身离开了普济寺。

　　但他刚走，背后，两个衣衫篓缕的难民也来到了算命摊子。

　　两个人很年轻，身材精壮，高大挺拔，不像普通难民那么瘦骨嶙峋。

　　他们问算命的：「先生这些天见过一个眼睛不便的年轻男人吗？很高，模样端正，说外地口音。」

　　算命的摇头：「没见过。」

　　两个人转头就走。

　　算命对他们用完就丢的态度很不满，嘀咕了句：「怎么都来问我啊？一会儿问儿子，一会儿问王府护卫，一会儿又问公子少爷。我是算命的，不是问消息的，懂不懂？」

　　王府护卫？

　　两个人脚步一顿，返回去，高大的阴影笼罩下来：「谁问王府护卫？」

　　「刚才有个俊后生，到处问，这一片都问完了，说是找亲戚。那边刚走。」算命的翻开了本书，「你俩算命吗？」

　　他抬头，两道身影已快步离开了。

　　「哎，没生意。」

　　算命的捧着书，叹气。

　　另一头，孟欢走在大街上。

　　他打听完了消息，手里还拎着一只卤猪耳朵，想着晚上带回去吃，同时盘算着把消息告诉蔺泊舟。

　　忽然，他肩膀猛地被撞了下，仿佛巨石砸落的冲击力，让他手里本来松松捏着的猪耳朵掉落在地，滚入了雪地里。

　　孟欢下意识要捡起来，眼前落下一只脚，将猪耳朵狠狠踩住。

　　孟欢：「？」

　　突如其来，孟欢一下子炸了，抬头。

　　他睁大杏眼，抬头看向撞他的人：「你干什么你？」

　　撞他是个年轻的难民，行色匆匆，满脸抱歉：「对不起，对不起，我跑得太急了没看路。这卤肉掉了？我赔你吧？」

　　「……」

　　换成平时孟欢也就算了，但现在是特殊时期，一块卤肉可是珍宝。孟欢咬了下牙，很生气，「你身上有钱吗？拿什么赔？」

　　「我身上没钱，我兄弟身上有，就在对面巷子里。」难民指了下，「哎，你过来吧，我赔你。」

　　说完，拉着孟欢的衣服往巷子里走。

　　孟欢刚想推拒，但他力气奇大无比，三两下就拽着他跑了进去。巷子里没人，有个年轻人站着，这人边跑边说：「三哥，借点钱！」

　　——巷子，两个身强体壮的难民，强拽。

　　关键词带来的不妙感让孟欢后背一阵发寒，想停步，但对方力气实在太大，下一秒，孟欢拉拽进了巷子里。

　　「你们到底想干什么？」孟欢问。

　　两个人脸色一下子变了，阴沉强硬，雪亮匕首从袖中露出。

　　「有事找你。」

　　看到匕首那一瞬间，孟欢后背发凉，喉头滚动，膝盖顿时一阵发软。

　　他额头冒出冷汗，声音发抖：「你，你们——」

　　年轻人皱眉：「京城口音，你是谁？为什么打探王府护卫的消息？」

　　「我，我是——」

　　孟欢完全懵了。

　　他以为遇到了强盗，对方会问自己要钱，但没想到对方问的是这问题。

　　但比起问他要钱，问蔺泊舟的事，孟欢心里会更警惕。

　　后背冷意逐渐褪去，孟欢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偷偷观察着这两个人。体貌高大，体格魁梧，不像吃不饱饭的难民，但偏偏又穿着难民的破烂衣服。

　　这根本不是难民，是士兵。

　　孟欢在军营里待过一段时间，很清楚将士的状态，一眼就能认出来。但他不能确定这是王府的兵，还是镇关侯的兵。

　　如果是镇关侯的兵，那他一句话都不能说，否则就会暴露身份。

　　「问你到底是谁。」两人声音凶恶。

　　「我，我是——」

　　孟欢想撒谎，甚至想试探出这两个人的身份。

　　但他胆子小，猛地受到惊吓，不仅喉头卡得一句话说不出来，连脑子里都一片空白，什么阴谋诡计都想不出来。

　　「…………」

　　孟欢头皮发麻。

　　他被吓得脸色苍白，两人大概还没见过如此废物，对视了片刻，说：「带回去吧？」

　　似乎要给另一个审问。

　　孟欢后颈被掐，眼前一黑。

　　骤然陷入了昏迷当中，孟欢意识昏沉，好像做了一个噩梦，梦到了这段时间他最担惊受怕的事。

　　他被关进漆黑暗沉的监狱，双手被锁链绑住，磨出鲜血，瘦骨支棱，浑身的力气都好像被抽走了，动弹不得。

　　有人拿了根烧红的烙铁对着他，声色俱厉问：「蔺泊舟被你藏在哪儿了！」

　　梦里，孟欢蓬头垢面，杏眼睁大，吓的浑身都在打哆嗦。他胆子小，每次看到电视剧里的审讯画面就会掉过头，不敢看血腥。

　　可现在，这根烧红的烙铁对着自己。

　　问的，还是蔺泊舟的下落。

　　孟欢吓的呜呜呜大哭，一边怕的要命，一边又气愤地说出最凶狠的话：「我不说！我不说！我不说！啊啊啊啊……」

　　「还敢嘴硬！！」

　　「打死我也不说呜呜呜呜哇哇哇……」

　　那根鲜红的烙铁染着热气，猛地戳了下来——

　　滋~

　　预想中皮肉被灼痛的痛楚没有出现，但孟欢却下意识往后跌落，紧跟着猛地颤抖了一下，睁开眼，雪白的光线落到眼睛里。

　　他心脏狂跳，冷汗沿着他的额头往下滚，胸口里像被什么东西挤压着，沉闷又急促。

　　这是哪儿？

　　不是监狱。

　　眼前是一间开阔的房间，周围坐了几个人。

　　这些人是谁？

　　孟欢迟缓地扭头，望过去时，看到了一张鬓发雪白，沧桑潦倒的脸，眼里含着泪光，喉头颤动着看向他。

　　有些眼熟，但孟欢一时没认出来。

　　对方见他醒了，「呼啦」推开椅子跪倒在地，热泪落下：「王妃，受苦了。」

　　「……」

　　一瞬间，孟欢脑子里好像被撞了一下，心口泛起一阵战栗。他闭了闭眼再睁开：「陈叔？」

　　居然是陈安，他比以前老了十岁不止！

　　如今的陈安尘满面，鬓如霜，完全没了当年斯文慈爱的王府长史模样，憔悴消瘦，脸色黧黑，好像被什么冲击压垮了肩膀。

　　陈安声泪俱下，声音哽咽：「走散半个月了，王爷，王爷还没找到……王爷眼睛不好，流落在难民中，不知生死……王妃，下官有何颜面见王妃……」

　　「还让王妃流落人群，吃尽了苦头……」

　　「刚才那两个人不是别人，正是王府护卫，听说王妃也在找我们，多有得罪……」

　　孟欢抓紧的心口骤然松缓了下来。

　　这半个月除了孟欢，还有一群人如此关心蔺泊舟安危的，恐怕就是王府里的旧人了。陈安是王府长史，蔺泊舟从辜州带来的心腹，找蔺泊舟找的头发都白了。

　　孟欢安慰：「别伤心，王爷没出事。」

　　可陈安的眼泪止不住。

　　「陈安有罪啊，要是王爷出了事，天下之局大变，王爷未实现的抱负，王爷养着的王府几万人全都无家可归了。」

　　他泪流满面，旁边的士兵也跪下去哭了起来。

　　既有喜，也有悲。

　　经历怎么多磨难，怎么能不悲不喜？

　　孟欢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

　　「王爷没事，我带你们去找他。」

　　-

　　所幸孟欢昏迷的时间不长，天色还早。

　　街道上一行人匆匆赶路，走到总兵府门外，门房探出脑袋问：「你们是——」

　　他没拦住。

　　这行人威势赫赫，伴随两排的青年男人穿着便衣，但纪律整齐，体格高大，显然是军队里的人。

　　门房噤声了，连忙去找孙管家，孙管家匆匆跑来，看到了人群中被簇拥着的孟欢。

　　他怔住：「小先生，这是——」

　　「孙管家，我们是来接人的。」

　　孟欢有点儿不知道怎么说，这段时间，是总兵府收容了自己，给了饭食，孟欢拿不出架子来。

　　他身旁的贺州知州，连忙出来，流着冷汗说：「管家，这是摄政王府的人。」

　　「摄政王府？」

　　孙管家懵了，还没意识到怎么回事。

　　他知道摄政王在不远的坼州打仗，但摄政王可是天潢贵胄，身份尊贵，跟总兵府能扯出什么关系？

　　跟这群人能扯上什么关系？

　　……跟他接纳的小画家能有什么关系？

　　孙管家眼珠子转动，不解地站在原地时，看到了中臣恭恭敬敬，端端正正捧着的一袭衣冠绶带。

　　明艳至极的绯红色，几乎将天地间的雪都映亮，绣着狰狞的蟒龙，花纹繁复秀丽，是他老爷提及都要色变的权势图腾。

　　孙管家后背一阵冰冷。

　　总算缓过劲，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

　　传奇了。

　　总兵府这回要出传奇了。

　　孙管家遏制住喉头的尖叫，试图接待客人：「诸位先进来坐？喝杯茶，小人这就去请我家老爷回来——」

　　「不用，我们先忙正事吧。不过麻烦你了，去请你家主人来回话。」孟欢对他客气，陈安对他语气也很客气。

　　回，回话？？？

　　孙管家晕得更厉害了：「小，小人这就差人去。」

　　陈安一行人便不在此地逗留，匆匆迈过门槛和回廊，走向后府的院子。

　　低矮的砖瓦房，路途陂陀，时不时走出几个揣着袖子看热闹的下人们，地上有水沟，看起来像是很偏僻的地方。

　　所以，蔺泊舟虽在总兵府，但并不是尊贵的座上宾，而是混迹在下人和清客当中。

　　陈安眉头越皱，呼吸开始发抖。

　　察觉到他的情绪，孟欢小声说：「我和王爷逃走了以后，身上没带钱，也没饭吃，王爷眼睛又看不见。幸好我会画画，就在总兵府里谋了个差事，替总兵夫人画像。」

　　「我怕王爷被人发现有眼疾，和王爷说，让他一直待在屋子里，不出来，免得引起别人怀疑。」

　　孟欢挠头：「我……只能做到这样了。」

　　陈安连忙说：「王妃已经做的很好了。陈安心里在想，若是没有王妃，恐怕王爷——」

　　瞎着眼，一介废人，恐怕早就死在风雪里了。

　　孟欢知道蔺泊舟是他们心里的尊崇主人，是个宝贝疙瘩，挠了挠头，还挺不好意思。

　　莫名，也想到，既然蔺泊舟被找到了，那他俩的二人世界应该也结束了。

　　风雪凄凉，屋子里越破落，陈安眼神闪烁，眼眶禁不住湿润。

　　他问：「王爷就住在这里吗？」

　　孟欢点头：「这还算好的，夜里有张烧热了的炕，先前我们住在客栈的最底下那层，还住过狐仙庙，只能保证温饱而已。」

　　陈安抹了把眼泪：「王爷，王妃，受苦了。」

　　别的不说，蔺泊舟是他看着长大的。

　　出生便是尊贵的王府嫡长子，从小到大，虽然身体患了疾病，病体沉疴，但锦衣玉食，细心照顾，何曾受过任何一丝饥饿寒冷？

　　可失散的这段时间，蔺泊舟竟然过着奴役般的生活。

　　他们踏进院子里。

　　脚步匆匆，一转眼，越过了门，院子里的光景出现在跟前。

　　「我回来了。」孟欢说，「我还带了人来——」

　　孟欢话音停住了。

　　披着白袍的高挑身影坐屋檐下，面前放了只木盆，盆里装着冒出热气的水，蔺泊舟端坐盆边，手放在热水里，身旁站着院子掌勺的婆子，正扭头看他盆里的衣裳。

　　婆子摇头，看不得少爷做派：「裤子不是这么洗的，你洗不干净。」

　　蔺泊舟似是询问：「那该怎么洗？」

　　「哎呀，用皂角打泡以后，手搓嘛——」

　　婆子话音刚落，听到了孟欢的声音。

　　两个人都抬起头。

　　「怎么来这么多人！」

　　老婆子被吓住了，往后跑。

　　只有蔺泊舟还坐在原地，像是不明白发生了什么，让寒风微微吹乱了他的头发。

　　他那双沉潭似的的眸子循着声音扫过门口众人，扫过热泪涌出的陈安，精壮成群的王府护卫，捧着王服的恭谨中臣，还有目瞪口呆的孙管家。

　　「欢欢回来了？」

　　蔺泊舟手里的衣裳放回了水里。

　　他垂眸，闭着眼开口。

　　是不太确定的语气。

　　如此情景，孟欢转向陈安打了个补丁：「王爷眼睛还没好。」

　　陈安一闭眼，眼泪又流下来了，他泪落不止，凄声叫了句「王爷」，便踉跄着跑到院子里，跪下，边磕头边往蔺泊舟的方向膝行：「王爷，是我，陈安！王爷，陈安来了……」

　　他跪到了蔺泊舟面前，声音悲切：「王爷……陈安不力，时隔半月才找到王爷……让王爷受苦了，让王爷受苦了……陈安罪该万死，罪该万死……」

　　雪地里陈安不住磕头，磕得额头出血。

　　「王爷受苦了！王爷受苦了……」

　　蔺泊舟坐在原地，没什么动静。

　　他们怎么能不哭呢？忠义。

　　这群人依仗着蔺泊舟吃饭，蔺泊舟待他们恩重如山，视同亲人，既然认了蔺泊舟当主子，那便为他效命，生死相依。

　　蔺泊舟流落之后竟然住在如此简陋的屋子里，过着如此潦倒的生活，吃尽了苦头，他们实在心痛不已。

　　士兵也动容，响起了一片哭声。

　　连孙管家看见这一幕，也情不自禁红了眼。

　　「陈安？」蔺泊舟顿了顿，像才明白。

　　「是我，是陈安！」陈安恳切应着，搀扶他站了起身，连忙从兜里掏出干净帕子将蔺泊舟沾水的手擦干。

　　「王爷，王府护卫分散行动，在村落和城里四处寻找，找了半个月，终于让陈安把王爷找着了。」陈安语气欣喜，「若非没有小侄，陈安估计还要在城里转几天才有头绪，天可怜见。」

　　「原来如此。」

　　蔺泊舟似是点了点头，他眉眼平静，看不出什么情绪。风吹得他发缕散开，露出了俊朗削净的额头。

　　他目光放空望着院子里，似乎若有所思，，眉宇有些阴沉。

　　场景凝重，陈安看着蔺泊舟的脸色，手莫名顿了一顿，目光中闪过一些未解。

　　片刻后，蔺泊舟笑了笑，淡淡道：「来了就好。」

　　「快给王爷更衣！」陈安忙道。

　　那捧着王服和狐裘的几个中臣擦了眼泪跑来，挡住风雪，动作极快地将干净的衣裳伺候他穿，把狐裘穿了上去，摘掉木簪换成了玉冠，跪着捧起他的脚穿上了靴子。

　　「王爷抬抬脚……」

　　「坼州现在情况如何？」蔺泊舟问。

　　「自从那天夜里，王爷设计，重创了朱里真的骑兵之后，他们再也没光明正大来劫掠过，但时不时有些残部奔走撒野，但长城足以阻挡，所以这场战役我们已经赢了一半。接下来的朱里真成不了气候，只要等到春天，他们没了粮草，自己就退了。」

　　蔺泊舟垂头，抬起腕骨，中臣连忙替他整理纹绣华贵的袖子。

　　「团营怎么样了？」

　　陈安声音低了些：「团营内现在也不太平。镇关侯将王爷关在城门内，想杀了王爷冒功，联合监军太监用圣旨暂时镇住了团营里的人。但他一来没能杀掉王爷，二来，镇关侯急于抹去王爷的功劳，呈给陛下博得赏赐，但他操之过急，甚至颠倒是非，掠夺了营中许多亲自参战的将领功绩，导致这些将领对他十分不满，更对他伪造圣旨想浑水摸鱼杀了王爷的事产生了怀疑。所以如今团营内分裂，不服管束，司旭甚至想带着几万兵马前来投奔王爷，只不过被我劝下了。」

　　蔺泊舟：「你劝的对。司旭要是真来投奔本王，那造反的名声就落实了。」

　　陈安惊讶看他：「王爷也知道镇关侯传你造反？」

　　「整个辽东，还有几个人不知道？」蔺泊舟的袖子理干净了，他站得很直，狐裘里的下颌微微抬起，用那双沉潭似的眸子凝视着天际。

　　陈安从兜里掏出一片白绸，走到他背后，替蔺泊舟蒙上了双眼。

　　他叹了声气。

　　「王爷，现在怎么办？兵权已经移交给了镇关侯，咱们还有几万王府护卫，可到处有人传言造反，王府军不能擅用，现在无权无兵，还在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局面，局面非常被动。」

　　蔺泊舟倒也平静：「无妨，走着看吧。」

　　他绯红的蟒袍穿到了身上，眉眼还有几分病容，但矜贵的倦怠感早已不可触及，双眼被白纱覆着，俨然一位尊贵无匹的王族。

　　——当他穿上这身衣裳，有些感觉便不同了。

　　不远处的门口，孟欢挠了挠头，看着他时心里便涌出了这个想法。

　　哎。

　　现在，蔺泊舟可不再是他三从四德的小媳妇，而是大宗的摄政王，几万人众星捧月的主子了。

　　这让孟欢觉得心情复杂，他还挺喜欢跟蔺泊舟过二人世界的，喜欢蔺泊舟给他熬汤，蔺泊舟抱着他睡觉，喜欢自己在家的时候蔺泊舟也一直在家……

　　但是，孟欢也不想过担惊受怕的生活，所以综合考虑，还是让蔺泊舟先把这些麻烦事处理掉了。

　　孟欢思索时，耳畔响起声音：「欢欢？」

　　「嗯？」

　　「屋子里还有东西要收拾吗？」

　　蔺泊舟声音很温柔，「没有的话，我们现在就走了。」

　　孟欢有点儿呆：「这么着急吗？」

　　「我们在总兵府叨扰一段时间，给别人添了麻烦，应该回去了。」

　　一旁的孙管家连忙跪着，道：「不不不不……不麻烦，不麻烦，是我们招呼不周，招呼不周……」

　　蔺泊舟似乎笑了声。

　　但他的注意力在孟欢身上，等着孟欢确定。

　　孟欢点头：「好吧，走了。」

　　他想了想屋子里的东西，似乎没有太贵重的，道：「没有什么东西要拿。」

　　「好，回营寨。」蔺泊舟这才下了命令。

　　-

　　他们出了院子，到总兵府门口时，几列飞马匆匆而来，前面的人叫着：「请留步！」

　　一行人放慢了脚步。

　　是总兵府从未露过脸的贺州总兵，方脸，中年男人，胡子沾满了雪碴子。

　　他倒头跪下：「拜见王爷！」

　　他一头一脸的汗水。

　　路上，他大致听传话的小厮说了情况，满头冷汗，没想到自己总兵府接纳的清客及家眷居然是失散的摄政王！

　　这多离奇，他半信半疑匆匆回府，远远看见雪地里那身绯红张扬的王服、还有束在眼睛那抹白绸时，终于信了。

　　「哦，你就是贺州总兵？」

　　蔺泊舟皂靴蹭化了一层薄雪，停在他跟前。

　　崭新，纤尘不染的靴子。

　　声音年轻，雅正。

　　「多谢总兵这几日招待。」

　　跟传闻里一样，摄政王是个二十六岁的年轻人。

　　「……」

　　总兵满脸羞惭，冷汗滴落：「末将失职，不知道来府中的竟是王爷，缺少招待，不甚惶恐，正想向王爷请罪。」

　　蔺泊舟淡笑道：「事出紧急，本王被奸人所害不得不隐名埋姓，这才造成了如此误会，不怪总兵，快快请起吧。」

　　和总兵寒暄了几句，总兵顿了一顿，说：：「现在傍晚，风雪又急，王爷要不要进蓬荜，小酌几杯，末将也好弥补这几天没有好好招待王爷的罪过。」

　　孟欢也是这么想的。

　　不过蔺泊舟淡淡道：「军中还有急情，就不必了。」

　　说完，和来接应自己的人一起离开。

　　天气寒冷，日头接近傍晚，夜里风雪大，其实并不是适合赶路的时机。

　　走到城门外，已经有马车在等候了，陈安扶着蔺泊舟上了马车，孟欢也坐了上去。

　　帘子厚实，顿时遮挡住了外面的风雪。

　　陈安掀开帘子往里递东西：「王爷英明，暂时不知道这贺州总兵对王爷的立场，不待在城里，今晚先赶路才是正确的决定。」

　　镇关侯现在掌着兵权，他写给总兵的信件，真假不明，如果贺州总兵听信了他的话，将蔺泊舟视为乱党，那今夜待在城中必定是一夜追捕。

　　虽然贺州总兵应该不至于这么愚蠢，但不能不提防这种可能。

　　陈安往帘子里送东西，语气动容：「王爷饿不饿，临出城时买了些东西，王爷快趁热吃吧。」

　　蔺泊舟接过，递给孟欢：「吃吧。」

　　帘子外，是逐渐暗淡的天色和开始迅猛的风雪，但帘子内放着小暖炉，倒是有几分热气，显然准备得十分周全。

　　难得感知到这样的温情，蔺泊舟倒是不觉怔了怔，笑了：「陈安，你是打定主意，今天能找到本王？」

　　陈安笑容十分恭敬：「不是，只是一看见侄儿，我就赶紧叫人备了马车了。」

　　王爷流落在外半个月，陈安是个周到人，只想让蔺泊舟过得舒适一些。

　　蔺泊舟笑着，对这样的环境很是久违。

　　现在周围都是自己人了，陈安才说起心事，为这段时间蔺泊舟的流离而感叹：「王爷本该在坼州攻破朱里真之日，接受无上的赞誉，谁知道竟然被奸臣所害，皇室的血脉流落到民间受苦，实在让人心痛。」

　　一旁的孟欢啃着热乎乎的饼，靠在蔺泊舟肩头，指尖扒拉他狐裘上的毛，听他俩说话。

　　——陈安这些话，句句没提宣和帝，可句句都怪宣和帝。

　　要不是宣和帝帝心反复，突然宠幸，又突然生出疑虑，打仗的主将怎么会落到这种境地？

　　蔺泊舟神色自若，不轻不重地斥责陈安说：「陛下的主意自有决断，不可妄加揣度，生出不臣之心。」

　　孟欢咽了口糕点，轻轻舔了下指尖，眨了眨眼。

　　说来也怪。

　　蔺泊舟居然还不恨宣和帝？

　　在原书里，蔺泊舟过了一段形同奴役尊尽失的生活，被人践踏在泥水中，被逼到绝路，早恨上了这个反复无常的皇帝，甚至准备起兵造反。

　　可现在，蔺泊舟还这么替宣和帝说话。

　　孟欢现在可累了，感觉自己完全不想思考。

　　他把头倒回座椅里，靠着，懒洋洋地听着马车外的声音和陈安的叙话。

　　风雪落到马车盖上，发出荜拨的声响。

　　马车的车轮粼粼，向着黑暗中走去。

　　「看来王爷无怨无悔，」陈安似问起，「那接下来要怎么办呢？」

　　他们这群人，虽然对皇帝十分不满，可所有不满都被蔺泊舟这句话堵住了。

　　「若是回京面圣向陛下解释，只怕沿途的城关都收到了镇关侯的书信，不会轻易让王爷和王府护卫过关。」陈安说，「他们会怀疑，王爷领兵回京是想图谋陛下。」

　　看吧，蔺泊舟想做忠臣，却有一群人拦着，不让他做忠臣，而要把他赶尽杀绝。

　　蔺泊舟也拿了块糕点，正好和孟欢手里拿着的花色不一样，他轻轻塞到孟欢的唇边，视线望向他，似乎看着孟欢咬了一口。

　　他唇瓣带笑，声音温柔，不像在和陈安说话，像是在和孟欢说话。

　　「不让过关，那就舍下王府军，单独过关。」

　　「……什么？」

　　陈安微微睁眼，满脸错愕：「王爷，这太不安全了。」

　　而且……

　　「王府护卫怎么办？这是王爷亲自养的兵，在坼州的决胜战中立下了汗马功劳，王爷怎么能丢下他们自己回京？」

　　——最重要的一层意思，陈安没说出来。

　　朝廷，权势，凶险异常。

　　倘若蔺泊舟手里没有棋子，他就会沦为被人分食的鱼肉，这群肉食者全都残忍无情，没有一个人念旧情，只要蔺泊舟倒台，他的仇家，讨厌他的人，会把蔺泊舟吞得骨头都不剩。

　　所以蔺泊舟手里必须有一支军队。

　　必须有，他有军队，镇关侯才动不了他，宣和帝才杀不了他。

　　哪怕他不被重用，至少能平平安安回辜州。

　　蔺泊舟听得懂他那层意思，淡淡道：「本王和陛下是兄弟，血脉之情，陛下必定不会对本王怎么样。」

　　「……」

　　陈安脸上流露出费解之色，有点儿看不懂蔺泊舟了。

　　原来理智冷静，凡事都谋划得清清楚楚的蔺泊舟，怎么如今还谈起感情来了？与宣和帝谈感情，无异于与虎谋皮。

　　他试图劝阻：「王爷，帝心反复无常啊，陛下就和那个禅师下了几个月棋，就敢临阵换将，以至于王爷流落民间。王爷要是再把希望寄托于感情，只怕到时候帝心冷酷，会、死无葬身之处——」

　　他这句话说得很重了。

　　「不至于，陛下虽然反复，但到底是小孩子心性，并不会真的动本王。」

　　蔺泊舟上半张脸浸润在阴影之中，眉眼叠着细小的阴影，取出帕子替孟欢擦拭唇角的糕点碎屑。

　　片刻后，他又笑着说：「本王只说不和王府护卫回京，可没说让他们原地解散。」

　　陈安的乱心安定了些，「王爷的意思是？」

　　「下一纸命令，让他们自己回辜州。本王单独回京面圣，面圣之后，便请辞回辜州养眼疾，以后再也不沾染朝廷是非。」

　　陈安明白了，脸色却比刚才还差：「所以这三万护卫，是王爷展示给陛下的诚意？」

　　蔺泊舟只笑了笑：「你想这么理解也行。」

　　那还能怎么理解？

　　陈安坐在马车外，隔着帘子和蔺泊舟说话，只能透过隐约的风吹起了帘子，去窥探蔺泊舟此时的表情。

　　如果真如蔺泊舟所言，这是给陛下展示的诚意——放弃王府护卫单枪匹马回京，那蔺泊舟来京城谋划六年，呕心沥血，此时却把全部的武器都缴械，展露出一片赤诚之心给宣和帝，任由宣和帝凭借好恶对自己判处有罪或者无罪——

　　有罪，杀头。

　　无罪，流放辜州做个闲散王爷。

　　——这岂不是满盘皆输，什么好处都捞不着的局吗？

　　陈安左思右想，揭开帘子，总觉得不对劲：「王爷。」

　　蔺泊舟的手放在火炉边烤火，那双手骨节分明，指节修长，血管有些浮凸，让橙色的火焰倒映着，十分漂亮。

　　「嗯？」

　　「王爷尽心竭力，为朝廷六年，创造了如此多的实绩，百姓对你感恩戴德，攻克朱里真更是挽大厦于将倾，王爷就甘愿落得如此结局吗？！」

　　陈安说这句话时，音调高，有些激动，他在为蔺泊舟不值。

　　火光随着车轮跳动，光线和阴影的分割也随之跳动。

　　蔺泊舟探过手去勾炉子里的银丝炭，眉眼全部被火光映亮，那眸子倒映着瞳瞳的火光，跳跃不止，像是幽冥中燃烧不熄的业火，带着侵染了黑暗的阴翳感。

　　可他语气却淡然，倦怠，像是厌倦了争斗。

　　「本王执政六年，早就累了，这半个月和王妃在一起小门小户，衣食温饱，发现有一番本王从未体验过的乐趣。所以回辜州养老，做个闲散王爷，是本王现在的意愿。陈安，你也不要再劝了。」

　　陈安哑然，一时怔在原地。

　　他没再说话了，转头看着越刮越烈的风雪。

　　马车内恢复了安静，火光似乎更亮了些。

　　车轮一路步入了黑暗，直到夜里的寒冷入侵得越发深邃，连生着炉子里的火都快抵不住寒冷。

　　时不时听到风雪从平原刮过去的动静。

　　「咔嚓！」

　　猛然一声响动，让孟欢从沉睡中惊醒过来，他流露出了逃难时风声鹤唳的紧张感，睁大杏眼，茫然地看着周围。

　　怎么回事？

　　马车怎么突然陷进去了？

　　孟欢抓紧蔺泊舟的手，掌心冒出冷汗：「怎么了？」

　　蔺泊舟抬手，轻轻将他护在背后。

　　这里距离王府护卫驻扎的营寨还有一段距离。

　　马车外，响起陈安意外的声音：「是谁？」

　　前方隐约冒出火光，好像有一支队伍骑着马匹过来了，举着旗帜，地面开始震动。

　　连陈安都不知道？孟欢更紧张了，难道是镇关侯的兵？

　　他抓紧蔺泊舟的手，手心发抖，下意识道：「要不我们先跳车吧？周围树林子黑，他们找不到我们，先躲起来。」

　　孟欢胆子本来就很小，这段时间逃难，更是让他的每一个细胞都敏感到了极致，随时能提出一个保命方法。

　　蔺泊舟握紧他手，耳畔少年轻颤的喘息，明明害怕至极，但又死死攥他，好像更害怕蔺泊舟出事。

　　咫尺之间的呼吸，让蔺泊舟闭了闭眼。

　　刚才和陈安说话，几乎全是假话，全是试探。

　　他觉得，某种想法，好像在他心里更加根深蒂固，枝繁叶茂，不仅开出了花，甚至还想结出果实。

　　他松了松手后，又握紧孟欢，温声道：「好了，不怕，再忍忍。」

　　另一句话，让压抑地埋进了黑暗里。

　　他开始期待，一个不会有任何人能让孟欢害怕的时候。

第105章精华书阁阅读

　　马车外的沉寂伴随着寒风压过去的动静。

　　摇晃的火光倒映着孟欢的眉眼，他轻轻咽了咽喉头，听到自己吞咽的声音，脑子里飞快地打着算盘。

　　——如果这是镇关侯前来截杀的人，他就立刻，马上，马不停蹄地牵着蔺泊舟弃车而逃。

　　蔺泊舟眼睛还没好，离了自己他活不了，而自己……虽然胆子小，但可以带着蔺泊舟再逃一次。确定了心想法后孟欢给自己加油打气，轻轻扶住了马车的门框。

　　他等着悄悄往外跑时，响起一个年轻男人的声音。

　　「前面是不是陈长史？」

　　紧张的气氛骤然松缓了，剑拔弩张抽去，陈安站了起身：「原来是张指挥使？你不是驻扎在营中吗？怎么亲自领兵过来了？我还以为是……」

　　一声苦笑。

　　虚惊一场。

　　昏暗夜里看不清旗帜，能听到张虎奔马后急促的呼吸：「末将听说有了王爷的行踪，心中按捺不下，特意赶来迎接王爷。」他声音里满是担忧。

　　原来如此。

　　这群人对蔺泊舟忠心耿耿，蔺泊舟有了行踪，对他们来说像是黑暗里点燃蜡烛，所有人都想不自觉地尽快回到他身边。

　　危险解除。

　　孟欢脑子里紧绷的弦松缓，慢慢坐回了椅子里。他觉得自己这段时间有点儿紧张了，夜不安寝，偶尔半夜会惊醒，以为窗外的风声是前来搜查的官兵脚步声。

　　护卫在轿子两侧，显而易见的安全感，孟欢觉得从身体深处袭来一股疲惫感，让他声音顿时都黏乎了：「夫君。」

　　蔺泊舟侧头：「怎么？」

　　「好困。」

　　少年声音又轻又软，像是疲惫极了。

　　蔺泊舟环过手，搂着他，疼惜地捋了捋他额头的碎发：「那先睡着？」

　　「嗯嗯，我就先睡了，到地方了喊我。」孟欢乖乖闭上眼，小声嘀咕。

　　他纤长的眼睫浓密，让火光照出了一点儿橙色，颔首缩在衣领里，鼻梁到下巴的线条精致又漂亮，白白净净又脆弱。

　　睡着时，好像没有那么紧张，但手指还轻轻攥着蔺泊舟的衣角。

　　「……」

　　光影明暗，蔺泊舟垂眸看了他一会儿。

　　目光中的倒影，勾勒着孟欢的眉眼，额头，和唇角，这快半个月没看见过的模样，他只能等孟欢熟睡了再收入视线。

　　「啪嚓——」

　　落雪的声音，蔺泊舟像是从入定后回过神，想起什么，唇瓣不觉轻轻抬起。

　　自己的眼睛还看不见呢。

　　他的笑意顿住，挪开视线。

　　马车在风雪中继续前行，行驶了大概又一两个时辰，前方隐约露出了火光，终于到了王府护卫驻扎的营寨外。

　　停下的马车弄醒了孟欢，他揉着眼睛茫然地打量着周围：「到了吗？」

　　「到了。」

　　「那我先下去。」

　　孟欢扶着门框往下一跳，鞋子踩在冰面差点儿打滑，重心不稳时被蔺泊舟一抬手架住了胳膊。

　　「欢欢乖，小心些。」蔺泊舟声音温柔。

　　「嗯嗯。」孟欢又打了个呵欠，流出眼泪，泪眼朦胧地看着熟悉的营寨。

　　陈安搬来凳子，搀扶蔺泊舟：「王爷，下马车吧，诸位等了王爷半个月，都盼着和王爷见面，心里也好有底。」

　　简陋的马车驶入营寨中，有风尘仆仆之感。孟欢还在打呵欠犯困，现在是深夜，营帐内万籁俱寂，不少人停留在不远处，灯火通明，似乎在等着蔺泊舟过去说话。

　　不过。

　　蔺泊舟倦声道，「舟车劳顿，今夜先不见他们了，先休息一晚。」

　　「也好，是该先休息。」陈安他引着路，带蔺泊舟走向中军帐旁的寝帐。

　　路上侍卫把守，虽是深夜，但并不觉得阴沉可怕。

　　再也没有性命之虞，孟欢的脚步都轻快了不少，他搓把脸驱散睡意后掀开了寝帐帘子，身体的寒意瞬间被涌来的热意驱散，吹得他纤细的发缕后扬，露出白净的额头和下巴。

　　——寝帐内的案桌上摆置着热腾腾的饭菜，粗略一看，有牛羊肉，鸡鸭，烈酒。

　　木桶里倒着冒着热雾的水。

　　床上铺了柔软舒适的被子。

　　高热的来源是寝帐当中一只大铜盆，烧着柴火，驱散屋子里的寒冷，甚至逼出了孟欢一点儿热意。

　　「…………」

　　好像呆在原地，孟欢怔住地看着寝帐内。

　　他在外面流落太久，都快忘了这是蔺泊舟生活的标配，居然极其意外，他有点儿情不自禁地东张西望，望着望着，一股奇怪的感觉也涌了上来。

　　——这一切的一切无不彰显着他们安全了。他们回家了。先前的餐风露宿死里逃生都消散得无隐无踪，变成了随着一场雪落就能被掩盖的记忆。

　　「王爷好好休息，陈安告退。」

　　身旁的人识趣地退出了营帐。

　　屋子里就剩下了孟欢和蔺泊舟，孟欢揉了揉脸，好像从发呆的情绪中苏醒了，第一反应是走到桌案的吃食旁。

　　他饿了。

　　孟欢牵着蔺泊舟过去，小声说：「咱们来点儿？」

　　「欢欢想吃就吃。」蔺泊舟似笑非笑。

　　孟欢心情不错，低头看着桌案上的鸡鸭鱼肉，还有一锅热腾腾的粥，熬成了糊糊，散发出极其诱人的香味。

　　孟欢喉头轻轻滚了滚，坐下后一人舀了一碗，又往蔺泊舟旁的空碗里夹了许多菜，安排妥当后拿起筷子：「吃饭啦。」

　　蔺泊舟今晚显然不打算谈正事，只想好好休息，此时脱掉了狐裘和鹤氅，王服也换下了，单穿了里面雪白干净的内袍，但在火炉前都不算冷了，手指撑着额头，似乎对吃饭不感兴趣，倒是对孟欢很感兴趣。

　　那视线落在孟欢的方向。

　　奇怪。

　　孟欢情不自禁和他对视。

　　……蔺泊舟眼疾明明没痊愈，可孟欢总感觉他这双眼睛，跟看得见似的。

　　孟欢喝了口粥夹起鱼，胡思乱想冷不丁吃到一根鱼刺，连忙吐了出来，牙龈被扎的有点儿疼。

　　他一下停住了筷子。

　　蔺泊舟：「怎么了？」

　　孟欢：「这是什么鱼？刺好多。」

　　「应该是河鱼，」蔺泊舟拿起帕子，替他擦拭着唇角，「现在冬日冰封，想吃些生鲜不容易，大概只有这种鱼了，小心些吃。」

　　孟欢点头，筷子伸出去夹了筷牛肉。

　　味道和以前差不多，不过粥却很特别，小米混着大米煮的，还有些稀。

　　这让孟欢不是很喝的惯。

　　他低头吃饭，蔺泊舟全程没动筷子，垂下视线看着碗里，鼻梁到下颌的线条削落俊朗，让暗光映着，眉眼的神色似乎有些倦怠。

　　孟欢放下碗：「你怎么不吃，累了？」

　　「不是，」蔺泊舟语气温和，「欢欢自己吃饭，不用管我。」

　　猜到他大概率有心事。

　　蔺泊舟这种心思重的人，想到一件事，便茶饭不思。

　　孟欢说：「那你等我再吃两口，吃完我们睡觉。」

　　他加快了吃饭的速度。

　　不过，筷尖匆匆掠过桌面，孟欢夹到一块油润的东西，以为是肉块，没想到咬了一口。

　　「咸菜？」

　　他还是头一次在蔺泊舟的寝帐内吃到咸菜。

　　这应该是本地盛行的白菜，土豆，泡在一起后的东西，味道还不错。

　　蔺泊舟听着，微微抬起了视线，并不说话。

　　孟欢没怎么在意这个，匆匆吃完后站起身：「洗个澡暖暖身子就睡了。」

　　他扶着蔺泊舟到了热水桶边。

　　热水桶边缘的木头崭新，看起来像是新扎的。蔺泊舟走的慢，身子似乎还有些沉，孟欢手放到他的衣襟，察觉到蔺泊舟温热的吐息，隔着指尖将一阵麻意从皮肤传递到心口。

　　「脱衣服了？」孟欢小声问。

　　蔺泊舟身影高大，几乎将孟欢笼罩在阴影里。

　　他半垂下视线，注目孟欢。

　　片刻后说：「好，欢欢辛苦了。」

　　温柔，还是哄小孩儿的语气。

　　孟欢手指扣解开他的衣襟，往下脱，蔺泊舟瘦削紧实的肩头便露了出来，光照着耳颈，如水一般地流泻下去。

　　他鼻梁，唇下，也沾了些细小的阴影，垂敛的眉眼不觉带了几分兴致和审视。

　　「……」

　　孟欢同样脱掉衣服。

　　脱之前，他下意识地看了眼蔺泊舟。

　　然后，孟欢想起自己跟他成亲都半年了，居然还这么害羞。

　　他耳朵红着，把衣服都脱干净了，曲着膝盖进了热水桶。

　　空间狭窄，两个人一起进去，肢体免不了会有接触。膝盖轻轻磨蹭着，孟欢一触摸到热水，感觉浑身的肌肉都放松了，力气一瞬间被抽走，瘫坐在桶里。

　　「回来了真好，不像在外面，什么也没有。」

　　蔺泊舟似乎笑了一声。

　　他拿起了帕子，往孟欢身上拂水后，湿热的帕子擦拭他的肩头和耳颈。

　　「哎，夫君，」孟欢懒散地拦他，「现在回了营寨，你不用给我当小媳妇伺候洗澡还得暖床了，免得到时候……」

　　他的属下看见，会加深蔺泊舟色令智昏的印象。

　　蔺泊舟唇角微抬：「以后日子还长，现在就不习惯了？」

　　「……嗯？」

　　孟欢哑然，启了下唇。

　　脑子里不觉闪过蔺泊舟和陈安的对话。

　　这段时间透露出的方方面面的讯息，蔺泊舟大概率入京面圣后会回辜州，做个无职差的闲散王爷。

　　——变得跟所有的藩王一样，血统高贵，享受荣华富贵，却不能干预大宗朝廷一丝一毫，做一只被放在金玉编织的笼子里的鸟儿。

　　「真要回辜州了？」孟欢总是将信将疑。

　　毕竟原书里没这个剧情。

　　蔺泊舟笑了笑，抓起他的头发，免得被水打湿。

　　「嗯，要回。」

　　孟欢顿了一会儿，呐呐：「好吧。」

　　虽然安宁，但又有些奇怪。

　　主要是，他实在很难把处理朝政翻云覆雨的蔺泊舟，和整日遛鸟养猫看戏品茶的蔺泊舟联系起来。

　　以前孟欢白天几乎没在府邸中见过蔺泊舟，他整日忙于朝廷里缜密谋划天下大事，意气风发，好像天生就该执掌权柄。可要是回了辜州，真不敢相信每天看着蔺泊舟吟诗作对，品茶赏花，甚至打马吊、哼小曲儿是什么情景。

　　想到这里，孟欢侧头，看向了蔺泊舟：「夫君。」

　　手里的帕子停住，蔺泊舟回转视线：「嗯？」

　　孟欢声音温吞，可一字一句，清晰无比。

　　「那样的生活你喜欢吗？」

第106章精华书阁阅读

　　气氛似乎安静了会儿。

　　蔺泊舟撑着下巴看他，眸水温和：「既然是陛下的旨意，那顾念大局、顺应帝心是臣子的本分，谈不上喜欢还是不喜欢。」

　　孟欢有点儿发呆。

　　「以前我正是不服，可现在这群人踩着我的脊梁，想让我弯下腰，彻底服气，」蔺泊舟神色淡淡的，说，「我退出能让陛下安心，那我就退出。」

　　「陛下长大了，是时候自己做主统摄朝政了，既然陛下再也用不着我，那我确实也没有存在的必要。」

　　蔺泊舟话锋一转，视线落下：「欢欢不想去辜州？」

　　「啊？」

　　孟欢连忙摇头：「不是。」

　　既然蔺泊舟也不为自己的境遇而落寞，孟欢也不再说什么了，认真道：「夫君去哪儿我去哪儿。」

　　尾音黏黏的，娇娇的。

　　说完，孟欢又觉得自己有点儿没出息，跟条小尾巴似的，丧失独立生活的能力，没了蔺泊舟就活不了。

　　可他就是这么废物qaq。

　　蔺泊舟轻轻握他的手，觉得身子里好像有了力量：「嗯，洗完澡，欢欢早些睡了。」

　　他们是夜里赶路，睡觉时天边都快亮了，所以孟欢躺床又睡了几个时辰才起来。他睁开眼时身旁已经空了，蔺泊舟睡眠少，精力足，显然是一大早就去了隔壁的中军帐和诸将见面。

　　寝帐内只有一位下人守着他。

　　下人看他的眼神，几乎默认孟欢是蔺泊舟宠爱极了的美人，十分恭顺。

　　孟欢洗漱收拾了刚出营帐，门外站着一道熟悉的身影，蹲石头边，头头脸脸都是雪。孟欢仔细看了看：「祝东？」

　　祝东站起身：「陈兄弟！」

　　孟欢高兴：「你是来找我的吗？」

　　「不找你找谁？我听说终于有了王爷的消息，还是你保护王爷有功，真了不起。但我猜你这段时间肯定受苦了，特意过来看看你。」

　　「那确实是受苦了。」孟欢相当沉重地叹了声气。

　　「娘的，老子也苦。」祝东唇瓣发抖。

　　两位好兄弟对视了会儿，发现半个月不见，彼此都清瘦了不少。

　　「刚睡醒，正好吃午饭了。」孟欢说，「一起吃饭去，边吃边说。」

　　他俩往王府随军的营帐过去，路上，祝东大倒苦水：

　　「王府护卫跟官兵起了冲突，又不敢面对面硬刚怕落下王爷的口实，只好到处东奔西跑，起锅拔寨，四处寻找王爷的下落。」祝东泪目，「兄弟，当兵苦啊！尤其是没了主将的兵，跟落水狗似的。」

　　「……」

　　孟欢先前便行过军，知道一路跟着士兵到处走有多累，忍不住叹气：「真的是。」

　　祝东捏自己脸皮：「你看我瘦了多少，回家让我娘看见又该哭了。」

　　孟欢万分感慨

　　看来不只是自己和蔺泊舟过得不好，大家都过得不好——刚得胜的主将，和出生入死打了胜仗的军人，全都被宣和帝背刺，搞得人不人鬼不鬼。

　　孟欢说：「先开饭吧。」

　　「开饭，行，开饭，」祝东眼睛一下绿了，「我早就饿得前胸贴后背了。」

　　「你也没吃早饭？」孟欢问。

　　「不是，你吃了就知道了。」

　　端着碗走近，孟欢还以为有什么特别加餐，走近发现每个人的碗里都是小米煮成的稀粥，清汤寡水，初此之外什么也没有了。

　　有人发出不满的声音。

　　「为什么粥一天比一天稀了？」

　　「一碗根本不管饿，刚喝完，两泡尿下去又他妈饿了。」

　　「唉，为什么这样……」

　　孟欢也发怔：「怎么回事？」

　　「军队里没粮食了，」祝东声音相当沉重，「当时从城外跑路，事出突然，粮草辎重都被截断，导致现在每天都饿着，只能吃点儿小米粥、啃点土豆解饿，而且说不定过几天连这都没有了。」

　　孟欢端碗，看掌勺的也给自己舀了碗汤水，锅里便要见底了。

　　他惊讶之后便是复杂的心情。

　　昨晚在蔺泊舟营帐里大鱼大肉，孟欢的确觉得鱼要粗糙些，鸡肉也比以前柴瘦，但竟然没想到军队里缺粮了。难怪蔺泊舟吃了两口就吃不下……他肯定猜到了。

　　「你喝啊！」祝东转着碗，「味道虽然一般，但还是能解饿的。」

　　「我知道，你别催。」

　　孟欢把碗放到唇边，试着喝了一口黏乎乎的汤。

　　大概是光放小米这粥也太清了，里面还混了些野菜，咸菜，煮成颜色发灰的一碗，沾了些锅灰。

　　粥落到了嘴里，咸味有，苦味有，涩巴巴的，味道简直一言难尽。

　　孟欢皱紧眉头，端着碗发呆。

　　他以前学历史书，看过士兵没有饭吃，看过饥荒，看过断粮，可没想到这居然也能落到自己身上。

　　「你们这样几天了？」

　　「四五天吧。」

　　祝东压低声，「再这样下去，粮草吃光，估计就要杀战马来吃了，等战马杀光，士兵肯定要哗变！你都不知道大家找王爷找得多着急，全都等着王爷回来找饭吃呢！」

　　孟欢唇瓣撇得更凶了。

第107章精华书阁阅读

　　桌上的东西，之前看着觉得美味好吃，现在一想到那么多人吃不了饭，就多了层别的意味。

　　孟欢走近他身旁，坐下。

　　他闻着饭菜的香气，心里很不是滋味儿：「夫君，军营里没有粮草了。」

　　「知道。」蔺泊舟声音缓慢。

　　「怎么会这样。」孟欢万分沮丧。

　　他清楚统领一支军队不容易，文人读了那么多书，那么聪明，可依然文武有别。没有经验就无法领兵，但他实在没想到，稍微不留手后路会被推上绝境。

　　「军中无粮，军队哗变，迟早的事情。」蔺泊舟眉眼依然平静，「欢欢多吃些，下午在寝帐休息，今天夜里我们就赶路。」

　　孟欢抬眼：「今夜赶路？」

　　赶路，是指蔺泊舟单骑回京城？

　　他心突然加快，耳膜里被什么东西鼓动。

　　贺州距离京城几百公里，赶路是好长时间，如果身旁无人护卫，单枪匹马，肯定状况百出。孟欢不觉想起了陈安的担忧：「不危险吗？」

　　蔺泊舟侧过了脸。

　　逆着光，阴影霎时晕染了他的眉眼，让鼻梁和下颌更显得苍白，但蔺泊舟的笑意却温和，如切如磋，带了强压着杀意般的危险。

　　「为夫二十岁从辜州来京城充当傀儡，知道京城险恶，很可能一去不返，但为夫还是去了。为政六年，和朝中大臣起过的冲突数不胜数，毒酒，刺杀，诬陷，攻讦，步步危机，有人无时无刻不想要为夫的命，但为夫还是在朝中站得稳当。」

　　「危险，什么时候都危险。现在，所有人料定为夫会在辽东造反，可为夫偏要回京陈情，没人能猜到。这虽然是险计，也是能摆脱困局的方法。」

　　蔺泊舟肩头披了件鹤氅，手搭着腿侧坐，目光垂敛，身姿透露出了无与伦比的矜贵。

　　他做事，不求过程，只求结果。

　　因此朝廷中那么多人记恨他，可蔺泊舟眼里从无这些宵小之辈，他无论遇到什么，都能从逆境中冷静分析，沉稳处置。

　　做自己想做的事，主导时局，而不是被人牵着鼻子走。这是蔺泊舟别人难以企及的傲骨。

　　孟欢想不明白，索性不再想：「好，那我好好吃一顿，收拾收拾东西。」

　　吃完饭，孟欢还要去跟祝东道个别。

　　蔺泊舟轻骑出发，只带很少的人，祝东肯定不在范围内。

　　孟欢走到半路，被另一个人拦下。

　　山行：「王爷的马匹和马车备好了，要不要过来看看？」

　　「看马？」虽然不解，但孟欢还是跟了过去。

　　马匹在马厩里踱着步子，膘肥体壮，孟欢伸手摸摸马的额头时，山行的低音响在耳边：「王爷一心回京吗？」

　　孟欢转过脸，对上山行憔悴的目光，才意识到他有话对自己说。

　　孟欢点头：「他跟你说了吗？」

　　「说了，」山行摇头，他平日吊儿郎当的眉眼变得凝重，「王爷要独自回京，行完这几百里的路，向陛下面陈。」

　　他声音顿了一顿。

　　「可我不想王爷再做忠臣。」

　　「……」

　　好像被什么东西当头敲下来，孟欢心口震动，和他视线相对。

第108章精华书阁阅读

　　「公子，奴才到处去问，都说摄政王死在了辽东。」

　　傍晚时分。

　　京城北门外几株大槐树下，木头支起的摊子旁放一辆马车，马车旁站着风尘仆仆的健仆，另外三个人坐在茶棚。

　　三人穿得不算有钱，衣裳却也干干净净，其中一个年纪小一些，模样俊美清秀，双手抱着茶杯呼呼吹气，热雾洇湿了他白皙的额头。

　　「哥，不烫了，给你喝。」

　　他把茶杯递给身旁的青年男人。

　　他青年男子高瘦，眉眼极为俊雅，但似乎眼睛不便，让他牵着手缓慢地摸到了陶碗。

　　他们喝茶，健仆走到他们身旁说了这句话。

　　「死在辽东了？怎么会这样？这可是监国摄政王啊！陛下年幼，朝事可都归他管呢!」三人当中身材较为魁梧的男人声音洪亮，模样无比错愕。

　　茶棚里其他吃茶的人听到声音，纷纷转头议论：「谁知道啊，也有说是造反自杀的，也有说的被逼自尽的。好端端天上一个活神仙，不久前还呼风唤雨，怎么就死了。」

　　「我听说，是他打了胜仗，被奸人暗算，下药毒死的！」

　　「……」

　　声音喧闹。

　　孟欢再喝了口热茶，一直没有说话。

　　他身旁，蔺泊舟修长的手指转着杯子，安静听着，片刻后把杯子放了下来。

　　「嘿嘿嘿，」张虎转过了脸，他不敢在蔺泊舟面前造次，就跟孟欢抬了抬下巴：「二公子，怎么样？」

　　孟欢给他竖大拇指：「厉害。」

　　——蔺泊舟死在辽东的谣言，是蔺泊舟亲自下命，张虎亲自到处传播的。

　　古代通信不发达，老百姓大多不识字，获取消息都是口耳相传。张虎叫随从里有诗才的编了几首诗歌，边走边唱，唱蔺泊舟忠肝义胆但被奸人毒害，唱蔺泊舟野心勃勃造反被杀，唱蔺泊舟双目失明堕入雪海疑似飞仙。

　　唱了一路，混淆视听，唯一想透露的消息就是蔺泊舟已死。果然，这消息传播得比他们赶路的马车还快，刚到城外歇息，京城百姓都在议论蔺泊舟是死是活。他们的目的达到了。

　　碗里热腾腾的茶汤都喝好，孟欢感觉自己休息得差不多了：「我们现在进城吗？」

　　蔺泊舟放下碗：「不进城，等一个人。」

　　说话时间不长，不远处有人骑着马飞奔而来。

　　来的人年近中年，一身便装，但孟欢认得他是京军提督洛峰，也就是洛倦的爹爹。蔺泊舟第一天晚上进军营那时，便是他里应外合递出把柄，让蔺泊舟当晚杀人立威。

　　洛峰下马后左右扫视，看到蔺泊舟时眼眶一热：「王——」后半句话咽下去。

　　蔺泊舟：「洛叔来了。」

　　他站了起身。

　　声音里似乎有些感慨，但又像是风轻云淡。

　　四个月不见，如今的蔺泊舟穿着一身素色的棉布衣裳，尘灰满身，人比先前清瘦多了，双眼让一条灰色的布巾覆着。

　　——身上哪有他们在军营分别时统率三军，意气风发，剑指长城外的模样，现在，不过是一个失去宠幸，亡命天涯的没落王族。

　　洛峰再不敢逾矩，此时也动容：「贤侄。」

　　「去人少的地方说话吧。」蔺泊舟语气平静，让张虎搀扶着走出了茶棚。

　　他走在前，洛峰走在后，到了河岸的桥边。

　　晚风徐徐，雨雪霏霏。

　　这不远不近的一段路，洛峰脑子里反复冒出「反贼！」「奸臣！」「造反！」「杀无赦！

　　」等等词，闪得他冷汗直流，不停擦拭着额头。

　　蔺泊舟摸索着石栏停，下脚步：「洛叔，多谢你。没有带兵过来将本王押进大牢。」

　　洛峰自嘲苦笑：「收到贤侄的来信，我确实受了不少惊吓。」

　　言外之意，现在蔺泊舟的名字在朝廷恐怕让人避之如鬼魅，没有人敢沾惹。任何收到蔺泊舟来信的，恐怕会被视为同党，捕入大狱。

　　蔺泊舟正起脸色：「实不相瞒，本王来找洛叔，正是想把夺得本王人头的功劳送给你。」

　　洛峰的脸色一下变了，眼中混合着极其复杂的情绪：「贤侄怎么这样说，我要是想拿你人头加官进爵，绝不会一个人骑马来和你城外见面。你这句话，置我于不义……」

　　蔺泊舟笑了一下，自嘲道：「不是陷洛叔于不义，而是本王现在也没了活路。」

　　洛峰是聪明人。

　　他能感觉到，蔺泊舟想活，不想死。

　　想活必须解辽东时的因果，洛峰问关键的问题：「坼州的战局究竟如何？军报下放六部公示时我也去看过，只觉得许多数对不上。贤侄，能否把坼州一役细细说来？」

　　张虎在旁应声，把战局重新讲了一遍，包括排兵布阵的人数和细节，当晚战况，事无巨细，还包括他追击朱里真残部时的事。

　　越讲，张虎越是热血沸腾，「那晚我大宗的儿郎们个个顶天立地，没怕过死，没怕过输，都他娘的不要命了往前冲，全是真爷们！——王爷只带过这一次兵，但带出来的是最好的兵。」

　　「果然……」洛峰脸色一变，咬紧牙关，「镇关侯！蛇蝎心肠！」

　　蔺泊舟抬了下眉：「洛叔早知道不对？」

　　「实不相瞒，」洛峰说，「京军由我管了几十年，这次王爷挑精壮组成团营去打仗，营里认得我洛峰名字的可不少。镇关侯抢夺功劳，他们敢怒不敢言，即刻来信告诉了我实情。」

第109章精华书阁阅读

　　乾清宫里。

　　一扇瘦弱的身影正在擦拭宫灯，低头，灯光映亮了他身上的圆领红袍太监服。

　　他其实四十多岁了，只是面相白净，下颌无须，年轻得像是二三十岁。

　　他缓缓擦拭灯盏时，背后响起一声尖叫：「别杀朕！别杀朕！你想要什么朕都给你，放开朕！」

　　「放开放开放开！你们都滚！滚！」

　　他下意识想转过身去，但手顿了顿停下脚步，宣和帝身旁响起了另一个男声：「陛下安心，陛下，微臣在这里呢。」

　　宣和帝这才像醒过来了，他披头散发，两眼发呆，看了会儿守在他身旁的人，似乎辨认出是谁了。

　　崔朗，也是无风禅师。

　　宣和帝笑了：「你看吧，朕早跟你说了，朕在下雨天的晚上爱做噩梦，你信了吧？」

　　崔朗颔首：「陛下，梦都是反的，床头也安置着灵谷禅寺的符文，一切不用忧虑。」

　　「是，朕只是刚睡醒，没缓过神呢。」

　　他扫了一圈周围，拿出那道符咒：「为什么请了符朕还是做噩梦，给朕的符咒开光的人是谁？」

　　裴希夷这才低着头说：「灵谷禅寺首座，圆慧大师。」

　　「什么圆慧，屁用没有，把他的首座位置给朕夺了！」宣和帝骤然恼怒地睁大眼。

　　裴希夷应是，崔朗面色微白，他觉得完全没有必要，但不敢忤逆徐宣和帝的话，没有吭声。

　　宣和帝目光望向宫殿外那层白茫茫的雪，放空，似乎放到了很远的地方。

　　「皇兄死了吗？」他问。

　　崔朗在榻前跪了两个时辰，有点儿跪不住了，膝盖疼，他说：「百姓四处谣传，尚不知道真假呢，陛下。」

　　宣和帝收回视线，再看向了崔朗，突然拿脚往他膝盖处踢了踢：「你知不知道，以前朕半夜做噩梦，皇兄就跪在这个地方，守着朕一整夜？」

　　这些话崔朗不爱听，他觉得自己什么都比蔺泊舟强，于是腰杆挺直了些：「王爷虽然曾经对陛下好，但却是为了收买人心。如果王爷真心对陛下，怎么会握紧权柄不交给陛下，还在辽东意图谋反呢？不以小利忘大礼，望陛下明白。」

　　宣和帝点头：「你说得对，他死有余辜。」

　　裴希夷收回视线，把灯盏放回了第一个柜子，又拿起第二个灯盏。

　　宣和帝自言自语：「但你到底是崔阁老的孙子，对皇兄有成见。裴希夷，你来说！」

　　他随口一叫嚷，不知道是为了印证自己的想法，还是单纯想听意见。

　　裴希夷并不知情，只能揣度着他说：「奴才猜，王爷也有诚心待陛下的时候。」

　　「呜呜呜……」

　　他这两句下去。

　　宣和帝内心的想法仿佛得到印证了，抓着胸口用力拍，哐哐响，「呜呜呜，朕也认为他必定诚心把朕当成过兄弟，那时候朕和他多好啊，可为什么人心总是会变呢！」

　　裴希夷不再说话。

　　崔朗有些受不了宣和帝的反复无常和癫狂了，他道：「人心怎么会变？蔺泊舟先前便有杀害胞弟的传闻，现在意欲造反，实属于本性难移——」

　　「你住口。」

　　宣和帝虽然欣赏他的棋术，但不代表能容忍别人反驳自己：「蔺泊舟是你叫的吗？」

　　这句话，也并没有太严厉的指责。

　　可宣和帝却开始觉得，看崔朗一天比一天不顺眼。

　　当身旁宠幸的人不同时，便情不自禁拿出来跟皇兄比。

　　「你处理不了的政事皇兄能处理，你吵不过的臣子皇兄能吵赢，朝廷众臣对皇兄畏之如猛兽，战战兢兢，而对你弃之如敝屣，目下无尘。」宣和帝看他，「记住你的身份，皇兄是天潢贵胄，你只是个满门抄斩的漏网之鱼，不要以为朕听了你一句话，就频频在朕跟前诋毁他。」

　　崔朗咬紧牙关，面色苍白。

　　他是读书人，他也学过诗书礼仪，更有读书人的尊严。

　　被人比喻成破鞋，谁能忍？

　　更何况，崔朗刚认识宣和帝的时候可不这样，觉得只是个有点儿古怪脾气的小少年，天天就缠着他下棋，也不爱聊棋盘以外的事情，每次一开口就板正着脸说：「皇兄说了，不许朕和你们这群玩物谈政事。」

　　后来崔朗费了好大的功夫才慢慢走进这个敏感皇帝的心，逐渐得到他的信任。

　　本来以为事情会顺利下去，但崔朗低估了蔺泊舟的能力和他对宣和帝的重要程度——尤其当繁重的政事压下来，而询问崔朗他又拿不出对策来时，宣和帝的目光逐渐就变得冷淡。

　　漠然。

　　像在看一件失去价值的垃圾。

　　他以为蔺泊舟是宠臣，是弄臣，是失去了帝心就会被一脚踹开的货色。

　　现在才发现，蔺泊舟是拴着宣和帝的那根狗链子。

　　蔺泊舟手里有很多条拴疯狗的链子，但拴住宣和帝唯一的狗链子在蔺泊舟手里。

　　唯一一根。

　　当崔朗听宫里的人说：

　　「王爷经常规训陛下。」

　　「王爷对着陛下就没笑过，一直板着脸，好像对陛下很是失望。」

　　「王爷不许陛下下棋，只让他读书。陛下内心相当敬重王爷。」

　　崔朗万分惊讶，到底是什么人能把宣和帝教导到这个程度。

　　反正他不行，现在的宣和帝完全成了无拘无束的疯狗，心情烦躁就到处咬人，哪有当初的半分言听计从。

　　「你们别以为朕不聪明，没有自己的想法，没有头脑——」宣和帝抓紧了明黄色的被子，不知道想到什么开始激动，整个人要咆哮起来，「没有你，朕照样扳得倒他，照样能把国家治理得井井有条！」

　　他嗓子都嘶了。

　　崔朗阵阵冒冷汗，连忙点头：「陛下英明，是贫道自作聪明，雕虫小技在陛下面前卖弄，实在惹人嘲笑。」

　　宣和帝表情总算平静一些了。

　　「当然，皇兄也不是什么好人。」

　　宣和帝身体弱，吼了这两声又受到梦魇，此时浑身疲惫：「乏了，朕要就寝了。」

　　床上传来翻来覆去的响动。

　　崔朗跪在榻边，冷汗直流，大冬天，汗把内袍都快打湿了，黏乎乎地贴在后背，让他浑身沉重不堪。

　　他治国理政的能力比不上蔺泊舟，但小聪明绝对有。他已经很清楚自己目前的处境了——拔草寻蛇，骑虎难下，招惹恶人，自讨苦吃。

　　蔺泊舟不是弄臣，自己才是。

　　蔺泊舟相当重要，但是被他崔朗陷入绝境逼死了。总有一天宣和帝会清醒过来，意识到犯了错，然后把他崔朗的皮剥了，骨头砸碎，肉捣成浆糊，喂狗喂猪。——哪怕听信了谗言的是他自己，可这过错也绝对在他崔朗身上，这就是皇帝，这就是皇权。

　　崔朗开始觉得恐怖了，这皇宫里的一切都这么恐怖，御榻，香炉，帷幔，穷尽奢华的一切……他迫切需要离开这里，赶在宣和帝还没彻底清醒之前。

　　宣和帝睡得死沉死沉了。

　　崔朗终于爬了起身，坐到殿外，裴希夷给他端来了一个小凳子，让他坐在凳子上揉腿。

　　「多谢裴公公。」

　　裴希夷轻声说：「明日又该棋待诏来陪陛下下棋，禅师大人不必和陛下对弈，只需要前来侍立就好。」

　　崔朗松了口气：「好。」

　　他总算能喘口气了。

　　裴希夷客气道：「大人回去休息吧。」

　　他俩平日也就如此的点头之交，说句话罢了，崔朗抱了抱拳：「贫道就先退下了。」

　　「大师慢走，仔细天黑。」

　　裴希夷站在大殿门口

　　等崔朗的身影离开以后，他回了宫殿内，发现宣和帝又醒了，坐在榻上发呆。

　　裴希夷走近替他拢了拢被子，什么话也不说，拢好衣裳后退到阴影里，像个随时能被忽视的隐形人。

　　宣和帝抓着被子，把脚蜷起来。

　　一会儿。

　　裴希夷听到被子里传来断断续续，隐隐约约的抽泣声。

　　……

　　宣和帝发疯了一晚上，第二早自然而然没能醒得来，朝政往后拖延，他想了想说：「那就不去了，下午再去。」

　　白天，宣和帝的心态又回来了。

　　他兴致勃勃地询问：「昨日我听裴公公说，今日这拨棋待诏棋艺都很精妙，是也不是？」

　　左右的棋伴氛围轻松。

　　「没错，今日这拨人确实都厉害。」

　　「尤其有一个！昨日臣等和他对弈，他的棋艺堪称神鬼莫测，深沉至极，臣认为陛下也未必是他的对手！」

　　「对！」

　　宣和帝哼了声：「是吗，待朕会会他。」

　　转过宫殿的长廊，到了宣和帝特意让人拾掇的「弈乐园」，一条小道通往棋室，当中用石头堆砌着巨大的棋局。

　　棋局上便是敞开的木排门，棋待诏已在里面等候，宣和帝过去坐下就能对弈。

　　宣和帝推开门。

　　穿着清一色素净白袍的棋待诏排排坐着，面前放棋秤和棋篓，对面的座位空置，总数有九个。这是宣和帝喜欢的下棋方式，他喜欢弈胜了第一个，立刻再弈第二个，再弈第三个，以此类推，直到输了为止。

　　宣和帝下棋时只看棋，从不看人。

　　他坐到了第一张蒲团上，执子对弈。

　　「赢了。不堪一击。」

　　宣和帝起身到第二座棋秤，不久之后。

　　「赢了。」

　　他再起身，到第三座棋秤。

　　「……」

　　时间慢慢过去，到了第六座棋秤。

　　宣和帝下棋时全神贯注，只是看着棋盘静默，耳边响起棋盘指出每一步棋的声音。

　　「「通」，「左」，「灭」，「阳」，「奉」……」

　　这是四大景盘式记谱方法，可以明确棋子在棋秤上具体的位置，念出字便知道棋子落在哪儿，方便身后看不见棋秤的棋待诏在纸笔上复刻出棋盘，替宣和帝记录局势。

　　宣和帝敲着棋子，闲散不已。他正在进行一片进攻的态势，抬手刚要落子时，喉头突然滚出一个字：「嗯？」

　　棋局好像骤然被浓雾笼罩，变得混乱压抑，完全不知道下一步该往什么地方走。

　　「怎么会这样？」

　　宣和帝抓起了头发。这位棋待诏的棋风十分温和，没有攻击性，只是当他坦然地走着走着时，突然意识到自己落入了一片凶险至极的境地。

　　他完全看不清对方的布局，是如何在几步之内，将宽松的棋局突然压迫得窒息至极，无路可走，把他的棋子遏制得像被冰冷的手掐住脖颈，且在不断收紧，几乎要掐碎骨头。

　　这种对他的全方位碾压，他唯一一次是从蔺泊舟那儿体会到的。

　　「是朕输了……」

　　宣和帝缓缓地抬眼，先看见两节修长的手指。

　　那手指很长，骨节分明，和他想象中的掐着脖颈的手差不多，瘦削而有力。

　　再往上，诡异又惊悚的压迫感消失了，是一截雪白干净纤尘不染的白袍，领□□叠笼罩在脖颈附近，坐姿十分的端庄，雅正，一丝不苟。

　　……这种熟悉的感觉，让宣和帝猛地抬起头。

　　眼前的棋待诏双目覆着白纱，修长的手从雪白的袖口微微探出，举在半空，神色有点儿病态的倦容，对着宣和帝的方向。

　　声音，是皇兄的声音。

　　人，也是皇兄这个人。

　　蔺泊舟声音平稳，和他刚才感受到的阴冷杀意没有任何关系，他病蔫蔫的，语气疲惫。

　　「罪臣蔺泊舟，参见陛下。」！

第110章精华书阁阅读

　　「是你！」宣和帝猛地大叫了一声，手脚支地往后退去：「皇兄，怎么是你！」

　　皇兄不是死在辽东了吗！就算没死，怎么会突然来到京城？还出现在皇宫？

　　他冷汗直流，心里的惊吓比他想象的还盛，身后护卫哗啦竖起刀锋，说了声「护驾！」后将他拦在背后。

　　刀锋之下，蔺泊舟白衣稳坐不动，神色沉静：「臣受冤屈，来求陛下做主。」

　　他声音平缓端正，除了坐在原地没有别的动作。

　　「……」

　　宣和帝慢慢冷静了一些，扭头看见「扑通」跪地磕头的裴希夷，擦了把额头的汗：「皇兄。」

　　从惊吓之中清醒，再听到「冤屈」二字，取而代之是难以言喻的复杂：「你没死吗？朕知道你的护卫军回了团营，你消失辽东不知去向……没想到你居然回京了……」

　　说着，宣和帝心中涌出一股愤怒。

　　他对蔺泊舟万分埋怨，认为自己相当仁慈了，仅仅只是想收回他的兵权、甚至并不想加害他的性命，可当时蔺泊舟竟然烧城逃走，还图谋造反。

　　宣和帝喃喃自语：「你还敢来见朕。」

　　现在的蔺泊舟，形容憔悴。

　　可语气还是像从前教导时一样板正，又着疏远，一字一句，都是宣和帝熟悉的稳重和分量。

　　「臣蒙受了不白之冤，要向陛

　　宣和帝恼：「什么冤屈？」

　　「镇关侯联合监军太监假传圣旨，趁臣双眼不便，坼州得胜兵马俱在城外时，图谋加害于臣，臣不得已烧毁城池逃走，孤身流落难民中半个月，而镇关侯却在此时窃取战功，污蔑臣造反。」

　　蔺泊舟双目紧闭，「臣清清白白，从无二心，望陛下明察。」

　　宣和帝扭过头来看他。

　　「什么……」

　　这和他看到的军报可完全不一样。

　　军情中明明白白写着，蔺泊舟拒不交出帅印，率领护卫军与团营兵鏖战后，烧城而逃不知去向。

　　宣和帝脑子里嗡嗡响。

　　他隐约意识到自己好像被骗了，但又不肯承认。这是他脱离蔺泊舟第一次下重要圣旨，可居然被人蒙骗，在犯蠢吗？

　　「陛下不信，可以叫镇关侯和崔朗来对质，坼州一役的实情谁更了解，一问便知。」蔺泊说。

　　「朕为什么要——」

　　听从你的话，让你和他们对质。

　　但宣和帝看到了蔺泊舟这满脸的病容，被白纱覆盖着的眼睛，比起以前的皇兄，现在的皇兄苍白潦倒了好多倍。

　　独身回京见他，诚意已经让宣和帝不得不动容。

　　宣和帝问：「崔朗呢？！」

　　「禅师抱病，没来宫里。」

　　「叫他过来。」

　　宣和帝满头都是汗，慢坐了下来。

　　他看着蔺泊舟白纱覆盖的双眼：「你的眼睛？」

　　「坼州战前两天臣眼疾复发，至今没有痊愈，」蔺泊舟道，「路上问过几个大夫，都说眼睛瞎了。」

　　「……」

　　宣和帝又怔住了。

　　一股冷汗和脊梁的放松感同时袭来。

　　蔺泊舟瞎了对他来说是好消息，皇位不会允许身有废疾者继位，而且……眼睛再也看不见，意味着蔺泊舟这个人也完全废了。

　　宣和帝轻松了许多：「你怎么想到独自回京？」

　　「坼州赢了，辽东的局势春天可以稳定下来，不必再由臣干涉。再者，陛下对臣起疑心，臣却对陛下忠心耿耿，便决定回京，向陛下表露清白。」

　　宣和帝沉默，他有些动容了。

　　交还卫所军。

　　独自进京。

　　只有最忠的忠臣才会舍弃一切，只求清白。

　　但是，他还有生气的事并未发泄：「如你刚才所说，镇关侯那晚想加害于你，你才烧城而逃。可镇关侯只是想拿你的印绶，押解你回京而已，并不想害你，你是不是反应过度了？」

　　蔺泊舟忽然抬起下颌，视线看着宣和帝的方向。

　　「陛下所言极是，臣的确反应过度。」

　　他终于承认，宣和帝不由得自满。

　　「被朕说中了吧，你贪慕权势，热衷名利，就算没想过造反，但也不愿意把权力交还给朕。你回到朝廷表露忠心，为的是你摄政王位置能继续稳当，继续对朕视而不见独揽大权。皇兄，朕不是小孩子了，你的想法朕也能看的明白。」

　　蔺泊舟离开辽东以后，宣和帝听过许多人对蔺泊舟的意见。

　　这权倾朝野，气焰熏天的摄政王。

　　哪怕他不想造反，但他捏着权势，不交还给皇帝，这又和造反何异？

　　「臣的确反应过度，可恋慕的不是权势，而是身家性命。」蔺泊舟一字一顿，声音缓慢，没有半分被戳中心事的意思。

　　宣和帝「哦？」了声，意外地看他。

　　不是为权，还能为什么？

　　他可不再天真了。

　　蔺泊舟不答，只是说：「臣此次回京陈情后，有一个请求。」

　　宣和帝手指微微动了动，咬牙：「你说。」

　　蔺泊舟伏倒在地，行礼：「臣请陛下解除摄政王之职位，让臣回辜州养疾，为父母守孝，与妻子享鱼水之欢，从此再不跨入京城半步。」

　　好像一记闷雷落下来。

　　宣和帝脸色扭曲：「你说什么？」

　　蔺泊舟清晰地重复：「请陛下让臣回辜州。」

　　宣和帝唇角微微抽着：「你千辛万苦回京城，就是想跟朕说，你不干了，要回辜州养老？」

　　「臣一心一意为大宗的江山社稷谋划，不料在群臣眼里竟然落下这样的口实，但他们所说也不是毫无道理，陛下如今长大，理应亲政，臣在朝中只会阻碍陛下行事。」

　　蔺泊舟顿了顿，又说，「再者，臣备受失明所困，整日自怨自艾感叹命运不平，早已无心朝事。臣只想回辜州，与王妃安享下半生。」

　　「……」

　　宣和帝彻底没话说了。

　　——蔺泊舟回京，为的也不是向他夺权。

　　他心里绷紧的事情松缓下来，感觉头顶悬着的那把剑落下，本以为会把自己扎的遍体鳞伤，现在发现仅仅是胡思乱想而已。

　　莫名的尴尬涌上来，如果蔺泊舟说的是真的，那自己临阵换将，陷他于危险的境地，难道不是不仁不义之举吗？

　　宣和帝手指攥紧，思绪弥漫时，耳畔忽然笑了一声。

　　宣和帝抬头，见蔺泊舟唇角微微抬起。

　　他本身就生的俊美，此时一笑，彷如春风拂面，万千花开，让人不觉轻松下来。

　　宣和帝有些讶异，他知道皇兄生的俊朗端雅，容貌出众，但在他面前一直谨守礼仪，板着脸眉眼凝肃，先前宣和帝还想过蔺泊舟这样的人娶了妻，会不会对妻子笑呢。

　　现在发现，皇兄笑起来，真是毫无距离感了。

　　他不禁好奇：「你笑什么？」

　　蔺泊舟声音也温和：「臣心里欣慰，离开陛下四个月，陛下的进步比以往神速，会怀疑，也比以往思考得更深了。」

　　宣和帝的手指蓦地松开，眼睛发亮。

　　「真的吗？」

　　蔺泊舟真的很少夸他。

　　蔺泊舟太聪明了，宣和帝知道自己皇兄的厉害，当他自己学完一篇时政，满心欢喜，一问才知道蔺泊舟七八岁时便跟着父王一个字一个字读了。

　　蔺泊舟当然也会表扬他，但只是颔首，作为臣子疏远克制地表达，从来没有像今天有温度地笑着夸过他，像是个哥哥一样。

　　宣和帝半信半疑：「朕比以前进步了？」

　　蔺泊舟眉眼染着些阴影，上半张脸有种若有若无的病态和阴郁，但唇角的笑意温柔，像春风一样温煦至极。

　　让人不自觉忽略了那丝丝的寒凉：「陛下的棋艺，也比以往精进了。」

　　宣和帝直接跳起来：「是吗皇兄！」

　　他神采飞扬。

　　但应该想到了自己现在和他的尴尬关系，坐了下来。

　　蔺泊舟说话的声音缓慢，恢复了宣和帝记忆里严格又疏远的样子。

　　「但下棋终究不是正业，臣回了辜州，陛下将来亲政，更要拿出心力为大宗谋划，为百姓办事才好。」

　　宣和帝：「好！」

　　他还是太年轻了。

　　蔺泊舟垂着眼皮，心里一阵平静。

　　恩威并施，打一棍子给一颗糖，既轻易地夺回了他的信任和亲情，又能继续站在他思维权威者的位置，对他的行为任意指责，而且越指责，他心里会越崇拜自己。

　　这种话术，换成任何稍微上了年事的人，都不会如此天真地上当。

　　所以，等自己离开了朝廷，宣和帝又会被多少人的口蜜腹剑欺瞒，犯下错事呢？

　　蔺泊舟手指轻轻地捻了下，本以为自己会开始忧虑，忧虑朝廷，忧虑江山社稷，但此时他心里却是一片平静。

　　「崔朗怎么还没来？」

　　宣和帝忍不住抱怨。

　　但抱怨完，又道：「既然他没来，我们再下盘棋吧？」

　　他脑子里回想着蔺泊舟刚才带给他的棋局上的压迫感，他的棋力在进步，现在还能按着他打的人已经不多了。

　　不过……宣和帝脑子里忽然闪过刚才仿佛被掐着喉咙似的森寒，应该是一双狰狞的手，轻而易举捏住了他纤细的喉咙，稍微用力，就能把他连着头和身子碎成两段。

　　他手抖了一下，但很快，那种感觉就淡去了。

　　他期待地看着蔺泊舟。

　　蔺泊舟没拒绝，淡淡道：「好，再弈一局。」

　　棋室里两道身影对峙，岁月静好。

　　而另一边，崔朗接到太监的召问，提着衣摆站在门口：「你说，那个棋待诏是谁？」

　　太监说：「摄政王，千真万确。」

　　「完了。」

　　崔朗额头冒出冷汗，猛地大叫了一声，紧接着再问：「他俩谈了多久了？」

　　太监说：「约莫一刻钟。」

　　崔朗心脏狂跳，几乎要吐血来了。

　　他最知道聪明人只需要几句话就可以玩弄人心，令乾坤翻覆，尤其是蔺泊舟这个人，他能镇住宣和帝六年，就随时能再镇住，绝对不会有意外。

　　所以，蔺泊舟怎么来的京城？

　　一路的关卡在干什么？镇关侯在干什么？京城的守卫在干什么？！

　　蔺泊舟最知道一个巧言令色的人多么需要戒备，否则几个月前也不会二话不说，直接找人杀了自己。

　　从蔺泊舟入京起，说不定他就已经赢了。

　　「坏了。」

　　崔朗浑身都在冒着冷汗，后背的脊梁冰冷，连腿都有些僵硬。

　　太监看着他吓坏的模样，忍不住笑：「摄政王又不是长了三头六臂，禅师怎么吓成这样？」

　　「……你懂什么。」

　　就像下围棋一样，当两个人之间的棋力存在天差地别，弱的一方根本感知不到对方有多厉害。

　　只有与他相距不算太远，才能知晓对方的深沉难测，才了解对方一步一步的算计。

　　崔朗与蔺泊舟，现在捏的都是宣和帝这枚棋子。

　　至于胜负恐怕马上就要决出来了。

　　崔朗咽了咽喉头，强迫自己冷静下来，他迈开步伐。

　　走向了这局要决出生死的棋盘。

第111章精华书阁阅读

　　崔朗提着袍子，一路往棋室里疾走。

　　走到半路，和他熟识的太监从回廊跑来。

　　「大事不好，大事不好。」

　　崔朗这几个月在宣和帝身旁得宠，笼络了一批自己的熟人，这个小太监是得到命令，偷偷摸摸跑来先给他通风报信的。

　　崔朗问：「怎么了？」

　　「摄政王说你和镇关侯才是奸臣，要陛下给他洗刷清白，还要回辜州，」太监把蔺泊舟的话复述了一遍，满脑门汗，「现在，陛下和他在下棋，像是完全信任他了，禅师快去看看吧。」

　　「他是这么说的？」崔朗问。

　　「一句不假！」

　　崔朗心里有数了。

　　蔺泊舟这是「以退为进」，他权势太盛，本会不得善终，但此时退回辜州，既能保全性命还能博得名誉，更能回去蛰伏发展，断尾自保断得极妙。

　　崔朗飞快在心里盘算着一会儿要呈给宣和帝的说辞。

　　这太监虽然急，但又道：「禅师也不必太担心，摄政王虽说是进了皇宫面见了圣上，但眼睛瞎了，以后在朝廷的用处，肯定再也不及你。」

　　「他眼睛瞎了？」

　　「对，看不见，连下棋都是报点让人去下呢。」

　　崔朗后背一冷。

　　「怎么会瞎得也这么凑巧？」

　　他脑子里几乎把能想到的都想完了，飞快地整理好措辞，确定自己能在宣和帝前驳倒蔺泊舟，这才快步走到了弈乐园外。

　　他整理了衣裳和头发，随即不顾礼仪太监的阻拦，大步向院子里狂奔嘶喊：「陛下！不要被奸臣的谗言迷惑啊！陛下！」

　　「陛下，他说的全都是骗你的话！他的狼子野心昭然若揭！」

　　声音越来越近。

　　棋室内，蔺泊舟一身白袍端坐着，双手拢在袖中，姿态端雅，旁边有人替他执起棋子。

　　「「灭」。」

　　宣和帝也听到了，扭头去看声音的发源处。

　　「崔朗来了。」裴希夷提醒。

　　「啧。」宣和帝沉浸在棋局之中，似乎对崔朗的到来有些烦躁，身子虽然站起来，但视线还落在棋秤。

　　「陛下！奸臣在妖言惑众！陛下千万不要被骗，陛下！」

　　「陛下，崔朗来了！陛下！」

　　崔朗上气不接下气，终于跑到了临近的院子里。蔺泊舟示意棋伴在棋盘上敲下一子，缓缓站起身，留下宣和帝思索这突然变得紧张的棋局。

　　他神色沉静，拖曳着雪白的衣袍走到了门口的位置。

　　裴希夷站在那里，悄悄抬头看蔺泊舟的脸色。

　　「陛下，他全是一派胡言，故意让你放松警惕，说得比唱得还好听，其实——」

　　崔朗终于走到了台阶下，他一抬头，蔺泊舟站在台阶上四五步的距离。

　　男人的身量很高，影子垂落下来，挡住了崔朗面前的光亮。

　　崔朗满头大汗，头发散乱，额头泌出晶莹的汗滴，瞳孔微微缩着，整个像是戒备至极。

　　而蔺泊舟双目被白纱覆盖，看不清眉眼的情绪，但鼻梁高挺，唇瓣犀薄，身上自带一股皇室血统的矜贵傲慢之气，光是站在这里，身姿就足以让普通人臣服。

　　崔朗后背发凉，喉头打结。

　　他曾在山野的禅院，和一个道人相遇，学过望气之术。

　　现在站在这里的蔺泊舟，和坐在棋盘前冥思苦想的宣和帝，两道人影，君臣之别，按理说很轻易能辨别出身份，可崔朗现在仰视着他，竟然觉得蔺泊舟才应该是坐在龙椅上的九五至尊。

　　崔朗喉结轻轻颤抖着。

　　……而上次在灯会画舫见到他，同样的蔺泊舟，并没有现在的气势……这阴沉果决残忍嗜杀的帝王之气。

　　难以言喻的恐惧弥漫上来，崔朗目眦欲裂：「蔺泊舟，你竟然有——」

　　不臣之心。

　　四个字没说出口。

　　当他叫出蔺泊舟三个字时，听到了「呲——」一声金属撞击的音效，再说下一个字，腹部漫上了一层痛楚，越说，腹部越痛，直到疼痛开始阻止他说出下一个完整的字。

　　蔺泊舟手中握着侍卫身侧的长刀，苍白手指紧扣，剑身埋在崔朗的腰腹，鲜血蔓延，很快濡湿了衣裳。

　　蔺泊舟居高临下，垂眼道：「死人就不用开口说话了。」

　　他背后，宣和帝终于落下了棋子，回头时，猛地爆发出一声尖叫。「啊啊啊啊——崔朗！」

　　长刀抽了出来，再往上划过，人头歪折，随后滚落在了台阶，溅出几团血沫。

　　血溅了满地，同时也溅上了蔺泊舟雪白干净的白袍，一滴落到颈侧，他手指撩开了乌秀的长发，指腹轻轻蹭了一下，闻到新鲜温热的血腥味。

　　「咣当——」

　　沾满血的长刀被丢到了地上。

　　蔺泊舟转过了身，面朝宣和帝，字句清晰：「陛下。奸人，臣先替陛下除掉了，免得臣回到辜州以后，他再向陛下进献谗言。」

　　宣和帝头皮发麻，看着蔺泊舟白袍上的血。

　　他皇兄本来身子虚弱，面色有些苍白，身上也穿着一件白衣裳，可此时沾满了鲜血，像极了他那件绣着蟒龙的王服。

　　宣和帝瞳孔僵硬，再看向失去头颅缓缓倒下的身躯，脑子里一片空白。

　　「这三个月正是崔朗借着下棋蛊惑陛下心智，险些让臣丧命。」蔺泊舟走近，让太监搀扶着，手掌轻轻放到了宣和帝的肩头，「陛下以后要更会识人才行，不然臣回了辜州，怎么放心陛下一人坐镇朝廷，直面虎狼呢？」

　　这一句话，温情无比。

　　宣和帝脑子里发怔，本来有些异议。

　　他觉得蔺泊舟不应该杀掉崔朗，至少要等到当面对质完再杀。

　　可是……

　　蔺泊舟轻声问：「陛下心疼崔朗了？」

　　宣和帝手有些发抖：「他和我下了四个月的棋。」

　　「奸人都是这样迷惑陛下的，以优美的歌喉，绮丽的容貌，精湛的棋艺迷惑，博取感情，其实都是为了分享陛下手中的权力。」蔺泊舟说，「臣很快就要回辜州了，这些忠告愿陛下牢记在心。」

　　宣和帝启了启唇，点头：「皇兄说得对。朕舍不得杀崔朗，皇兄替我杀了。杀得好。」

　　他看了会儿崔朗的尸体，心情复杂，抬了抬手：「替崔朗收尸，好好安葬——」

　　蔺泊舟闭眼，轻轻咳嗽。

　　但只是咳嗽，什么话也没说。

　　宣和帝明白了，看他：「不应该安葬吗？」

　　蔺泊舟静了会儿。声音缓慢。

　　「佞臣还能好生安葬，谁人不敢做佞臣？」宣和帝咬牙：「把崔朗抬到午门外，戮尸！」

　　尸体和头颅迅速被侍卫收起，头单手拎着，身体像团泥巴似的被拖拽，向着午门外领了过去。

　　在场的所有人都怔住了，呆愣在原地没人敢说话，惊恐的目光不是望向宣和帝，而是蔺泊舟。

　　棋室内安静了好一会儿。

　　「陛下做的很好，」蔺泊舟轻言细语，「不过除了崔朗，还有个人一定要杀。」

　　宣和帝脑子空了，怔怔看他：「谁？」

　　「镇关侯。」

　　「镇关侯？因为他想杀皇兄吗？」

　　「不是。」

　　蔺泊舟的语气平淡，仿佛完全置自己的生死于度外，只考虑国体和大局。

　　「因为他在战时假传圣旨侮辱陛下尊严，背公徇私，明明于战争无益，却妄图窃夺十万将士的军功，薄京军而肥己，这种人才是狼子野心。」

　　「薄京军而肥己……」宣和帝眼神的迷茫慢慢被驱散了。

　　「对，镇关侯也要杀。」

　　从刚才骤然看到血腥那一瞬间，宣和帝骤然回到了当年登基时的刀光剑影里，被吓的不轻，可是蔺泊舟将一切安排得井井有条，他逐渐镇定理智下来了。

　　哪怕刚才皇兄杀人有些蛮横，也无妨啊。

　　反正皇兄马上要回辜州，再对他造成不了威胁，让他无礼一次吧。

　　宣和帝心思明了下来，大步往外走：「坼州的军报呢？拿上来！朕要全部重看一遍！」

　　「该死的镇关侯，竟然敢窃取皇兄和京军的军功，还要杀皇族，杀朕的兄弟，简直胆大包天！」

　　宣和帝快步走出了棋室，走到残余着人血的台阶时，迈步绕了过去。

　　蔺泊舟跟在他背后，雪白鞋履缓慢移动。

　　「王爷，当心。」

　　到那几滩鲜血上时，蔺泊舟脚步顿了一顿。

　　随即，像个目不视物的瞽者一样，他并无犹豫，将干净的鞋履踩到了人血上，雅正离去-

　　天色接近傍晚，风雪催紧。

　　一座寻常普通的四合院，墙角栽种着一盆梅花，雪有点儿大，堂屋放了一个铜炉火盆，里面烧着红彤彤的炭火。火盆旁摆了张桌子，坐着两个人。

　　「王妃，这么剪，这么剪。」

　　张虎拿着红色的窗花纸，再有一把剪刀，粗糙的手却跟有灵气似的，将纸张剪出了异常精致的花纹，是两只跃龙门的鲤鱼。

　　孟欢杏眼睁大，惊讶：「你好厉害。」

　　但眼底的神采只有一秒钟，眼皮耷拉下来，目光再望向院子门口。

　　他的视线，都快把门给盯穿了。

　　「还成吧，我们辜州，快过年了每家每户都剪。」张虎憨头憨脑说，「等王妃去了辜州找个婆子学学，肯定比末将剪得还好。」

　　「……」

　　孟欢叹了声气。

　　小声嘀咕：「还去什么辜州……」

　　他估计要当寡妇了。

　　一想，孟欢就吸了吸鼻子，想哭。

　　蔺泊舟是今早让人引着进宫的，据说是见皇帝去了，至于早晨到现在发生了什么孟欢一概不知，只能坐院子里坐等他回来。

　　……反正孟欢是想不到蔺泊舟这处境去见皇帝能有什么活路，他就觉得蔺泊舟得死。

　　可蔺泊舟那么自信，孟欢又不忍心打击他，欲言又止了半天，早晨眼泪汪汪送他出门。

　　现在，眼泪汪汪等他回家。

　　一看王妃漆黑的杏眼又湿润了，张虎叹了声气，「末将再给您剪条龙吧。」

　　孟欢摇头：「我肯定要当寡妇了。」

　　张虎叹气：「那也不一定。」

　　孟欢把剪纸一扔，抬头，声音发腻：「蔺泊舟再不回来，我就要哭了，呜呜呜呜。」

　　「……」

　　张虎拿着剪刀，心情十分复杂。

　　他是跟着蔺泊舟长大的那一批辜州亲信，在他印象里，少年时的蔺泊舟便出奇的聪明敏捷，才智惊人，阴沉俊美，十几岁时着青衣骑马出巡，大街上的年轻姑娘们掷花如雨，跟在背后相随，传了好几年的「青衣世子」。

　　跟了他这么多年，蔺泊舟什么都好，就是成亲太晚，眼光高，好像一般人家他还有点儿看不上，必须娶一个很特别的那种。

　　张虎平时就想啊，什么特别的人，能俘虏王爷的心呢。

　　孟欢拿帕子擦了擦眼角：「呜呜呜……好想哭，蔺泊舟死了怎么办啊。」

　　「……」

　　张虎叹了声气，放下剪刀。

　　看不明白，就。

　　积雪的院门口，忽然响起了两声「咔咔」扣门声。张虎连忙站起身，走到门口，将耳朵贴着门。

　　「谁？」

　　门外是个太监的瓮声瓮气：「王爷，让接王妃回府了。」

　　张虎打开了院子门。

　　街上停着一辆奢华的马车，华盖积着薄雪，马匹正在悠闲地踱步，鼻子喷出阵阵热气。

　　回府？

　　孟欢抬眼，站起了身。

　　怎么回事？

　　他只知道蔺泊舟如果活着会回院子，可好像没说什么回府啊？

　　张虎走到马车旁，帘子露出一截修长分明的指骨，接着，探出了蔺泊舟的侧脸：「欢欢呢？」

　　还真是蔺泊舟。

　　孟欢心跳一下子加快了，他大步往前跑，风雪吹到眼睛里凉凉的，大概是忽然吸了一口冷气，鼻尖也特别酸，孟欢边掉眼泪边往马车里跑。

　　跑到马车旁，孟欢眼眶通红，唇瓣呼着一缕一缕的热雾。

　　「快上来，回王府了。」

　　蔺泊舟从马车里探过了手，手心温热，有力地握住了他的手掌。孟欢爬上马车，帘子放下去那一瞬间，往前用力一倒，重重扑进了蔺泊舟的怀里。

　　少年身上带着风雪的凉意，脆生生的，一下子撞进来。蔺泊舟探过双臂接稳，似乎被撞得有点儿重，发出很低的一声轻笑。

　　「好，抱住了。」

　　他的手往上，很快抚摸着孟欢的肩膀，直至后颈。

　　微微抬头，耳颈沾上了发凉的液体，似乎是一滴眼泪。

　　「欢欢怎么哭了？」声音似是意外。

　　孟欢丢脸的一揉眼，鼻尖通红，哭的一塌糊涂。

　　声音特别委屈：「你让我担心死了。」！

第112章精华书阁阅读

　　少年眼角带泪，声音带着轻微的颤音，身上有刚吹了冷风的寒意，双臂勾着他的颈，闷在耳朵旁一阵委屈的怨词。

　　声音让他说的这么娇，尾音黏腻，蔺泊舟唇角不觉弯了一下。

　　他抬起长指，指腹轻轻摩挲孟欢尖瘦的下颌。

　　热意升温，他声音很轻很低。

　　「这不是回来了吗。」

　　「可我就是害怕，不许害怕吗？」

　　孟欢还让他勾出情绪来了，断断续续说，「你都不知道我一个人等你回来是什么心情，我中午饭吃不下，水也喝不下一口，盼星星盼月亮，等你等得心口都难受——」

　　少年的郁闷需要一个发泄口。

　　蔺泊舟垂眸看了会儿，笑着说：「嗯，为夫罪过大了，给欢欢赔不是。」

　　「……」

　　他一服软，孟欢就没办法生气了，怔在原地。

　　「心口还难受？」

　　蔺泊舟若有所思，垂下眉眼缓慢凑近，靠在他耳畔：「为夫给你揉揉？」

　　「…………」

　　马车的帘子放下来了，蔺泊舟单手扶着孟欢的腰，手正好放在他心口附近，按压的力道不一。隔着衣裳就能察觉到他指尖抚弄，特别不正经。

　　孟欢被他摸了个遍，红着脸抓起他的手：「别摸了。」

　　呆了会儿，又说：「我看你现在是真没事了。」

　　蔺泊舟笑：「为什么这么说？」

　　「光天化日，有闲心做出这种事情。」孟欢思索了一下，「肯定没事儿了，要是有事，你可不这样。」

　　如果情况还很危急的话，蔺泊舟脑子里压根儿不会有涩涩两个字，肯定端端正正坐着，眉眼陷入沉思。

　　孟欢没想到他就出门一趟，能把这么大个事儿解决，他们现在现在坐这辆马车，肯定是回王府。

　　连王府都能光明正大回了，要知道，前两天但凡有蔺泊舟的行踪，都是悬赏重金，王府门上还贴着封条。

　　孟欢莫名有种丈夫赚千万风光回家的感觉。

　　孟欢换了个坐在他腿上的姿势，抓着他的手：「夫君，你给我讲讲。」

　　「回去了说。」

　　蔺泊舟捏着他下颌，探出舌尖，沿着上唇舔到下唇，捏开一道缝隙后很快地钻入了齿关内。

　　唇瓣濡湿，孟欢脑子里嗡了一下，脊梁就软了。

　　行军这四个月他跟蔺泊舟开荤的次数寥寥无几。他俩先成了亲再有感情，甚至先睡了再有感情，滋生感情的热恋期偏偏又在行军路上，周围全是人的眼睛，无论干什么都被人盯着。

　　「夫君……」

　　孟欢被亲的受不了了。

　　蔺泊舟掌心扣着他后脑，侧身，舌尖往里游的更深，碾压着他的唇瓣。

　　酥麻感当中，滋生出一股被咬了的刺痛。

　　「不行……」孟欢抓着他肩膀推出去，压着滚热的喘息，眸子黑润，和眉眼看似平和，却无意识兽性地舔着唇的蔺泊舟相对。

　　蔺泊舟泛着水光的唇莹润，还想吻上来。

　　被孟欢一根手指抵住唇：「不行不行不行，夫君，不能再亲了，还是大街上，要是闹大就不好了。」

　　往回按，按回了端坐着的姿态。蔺泊舟像是觉得好笑，漆黑俊美的眉眼望向孟欢的方向，唇瓣微微一抬，但并没有下一步的动作。

　　「这才乖嘛。」

　　孟欢满意地收回手，从他身上爬起来，拍了拍屁股，轻声说，「男人可以兽性大发，但老婆说不行就不行。」

　　蔺泊舟唇瓣抿着，微笑。

　　掀开了帘子，孟欢趴着窗，望向这条阔别四个月的京城街道。

　　街道两侧的房屋鳞次栉比，房梁积满了落雪，石头铺就的大道也蒙了冰棱子，光溜溜的，马匹走路走得很慢，生怕蹄子踩到路面会打滑。

　　可天地间并不是阴沉的苍灰色和雪白，每家每户的门前都挂着灯笼，红彤彤的颜色，街上也行走着扛糖葫芦，糖画，年画，对联，红纸，等鲜艳的色泽。

　　孟欢回头：「夫君，过年了！」

　　「嗯，」蔺泊舟应声，「打仗从夏天打到冬天了。」

　　孟欢惬意地往他肩头倒：「我喜欢过年。」

　　声音美滋滋。

　　蔺泊舟笑了：「喜欢过年什么地方？」

　　「热闹。」孟欢想了一下，「我就喜欢热闹。」

　　「好。」蔺泊舟答应，「记下了。」

　　孟欢趴着窗户再往外看。

　　马车在调转许久后，终于驶入了摄政王府所在的街道，这一条街全是达官显贵的府邸，繁华热闹的商铺和酒楼，过年了，都悬挂上了红彤彤的灯笼，扎着红纸，打扫得干干净净，看起来一片辞旧迎新的景象。

　　可马车再往前，到了摄政王府。

　　门庭冷落，门匾下什么也没有，积雪厚重，有两个下人在清扫落雪，还有一群人等候在那里。

　　往常最风光的地方，现在却极其潦倒。可见自从蔺泊舟在辽东被夺权，王府里的人日子也不好过了。

　　马车停下。

　　蔺泊舟提着长袍，下了马车。

　　迎接的人都跪了下来，一阵悲哭之声。

　　「王爷回来了。」

　　「王爷！」

　　「王爷终于回来了。」

　　「……」

　　哭声的情感蕴含丰富，有劫后逃生，也有兔死狐悲。蔺泊舟在雪中站了一站，肩头落下了几片雪絮，轻声道：「天塌不下来，都起来吧。」

　　他牵着孟欢的手进王府大门。

　　「明天是除夕，府里还这么冷静。赶紧去该买什么买什么，把府里拾掇起来，别站着哭了。京城的最后一个新年，热热闹闹过了再走。」

　　游锦本来还抹眼泪，听到这句话连忙点头：「是！」

　　前脚进府，后脚，皇宫里也来了赏赐。

　　幸亏蔺泊舟回来得早，他要是再晚回一段时间王府要被抄没，家产全没了。大概听游锦说了府里的情况，没有太大损失，就是前段时间受了些白眼，担惊受怕。

　　热腾腾的鸡汤，菜色和米饭摆在桌上，王府上下忙碌着添置灯笼和花盆，游锦跪在桌子边哭：「王爷，奴才差点儿以为王爷回不来了王爷！尤其是人人都说王爷死在辽东，奴才天天跟他们吵嘴呢，不许咒，不许咒，可每天晚上躲被子里哭，人都哭老了。」

　　「……」

　　孟欢夹了筷茄子放到嘴里，没说话。

　　「王爷的眼疾还没好？那边能有什么好大夫，赶紧去请周太医，王爷可受够了这双眼睛的苦了。」

　　「王爷，王爷瘦了……主子也瘦了……」

　　游锦一张手帕潮湿不堪。

　　哭哭啼啼，耳朵里闹腾，蔺泊舟神色倦怠：「你下去歇着吧。」

　　游锦：「奴才要伺候王爷。」

　　「下去。」蔺泊舟气笑了，「叫你下去，非要本王踢你一脚？」

　　听到这话，游锦才转悲为安，说：「那奴才下去了。」

　　他的身影恋恋不舍退到了寝殿外。

　　周围的人都退了下去，孟欢总算松了口气。他在人前一直比较拘谨，没人了才好在蔺泊舟面前放松。

　　夹起一块茄丁，用勺子托着放到蔺泊舟唇边：「夫君，这个好吃，张嘴，啊——」

　　自从蔺泊舟复发眼疾之后，孟欢习惯吃饭夹东西喂他嘴里。蔺泊舟这双眼睛，也许是孟欢之前适应了他失明时的状态，至今未愈，除了心里着急，并不觉得他麻烦。

　　蔺泊舟顺从地咬了他送来的茄丁。

　　「怎么样？茄丁用油酥过再混着肉丁炒，入味，但又没被炒碎。」

　　「嗯，很好。」

　　此时的蔺泊舟摘掉了白纱，静坐原地。

　　他眸光垂落，鼻梁染了淡淡的阴影，坐姿十分端正，如果不是夹菜时筷子会举落不定，看起来甚至不像一个失明的人。

　　孟欢又夹了筷排骨：「夫君，尝尝这个。」

　　他夹的菜蔺泊舟都会听话的吃掉，然后说不错，不过蔺泊舟唯二不喜欢吃葱和豆子，夹到他嘴里，修长的眉会微微皱起。

　　那时候孟欢也会觉得很好笑。

　　拿帕子给蔺泊舟擦了擦唇角，孟欢心里也胡思乱想。

　　蔺泊舟的眼睛为什么还没好？

　　应该是那时候吹风吹多了，吃药没钱吃最好的，后来赶路呢熬药也是有一顿没一顿。

　　可孟欢不敢在蔺泊舟面前着急，他怕蔺泊舟失明，本身心里就难过，听到自己的话更难过了。

　　……所以。

　　就这样吧，与其担心未来一天一天好不起来，不如期待，未来总有一天会好起来。

　　孟欢拿勺子盛了碗汤，到蔺泊舟唇边：「夫君，喝汤啦。」

　　尾音甜甜的，特别像哄小孩儿。

　　蔺泊舟抬了下眉梢，温声道：「为夫自己喝。」

　　「不，」孟欢撒娇，「我要喂你。」

　　蔺泊舟顿了一顿：「好。」

　　他神色像是无奈，只好坐正了身子，微微涣散的眸子望向了孟欢，略低下头，将两片微红的唇瓣启开。

　　他生的俊美，尤其当整个人为了配合孟欢俯低时，平时高高在上的端庄雅正俱无，只有独属于孟欢的阴柔邪异之感。

　　汤送到口中。

　　热汤溢入唇缝，他用猩红的舌尖轻轻舔一下，性感的喉结滚动，似乎把东西咽下去了，发出很轻的吞咽声，有点儿像他俩接吻时的动静。

　　孟欢咬唇，感觉，给蔺泊舟喂东西……好涩啊。

　　「鸡汤好喝吗……」孟欢轻声问。

　　不得不说，心里有个小私信，就是因为好涩，他才喜欢喂。

　　蔺泊舟似是对他大发色心的老婆毫无察觉，很轻的笑了笑，温声道：「辛苦欢欢。」

　　孟欢耳背发红：「不辛苦，不辛苦。」

　　内心：qaq。

　　孟欢拿起勺子再舀：「夫君再喝一碗叭。」

　　「……」

第113章精华书阁阅读

　　空气中安静了一会儿。

　　孟欢连忙解释，说：「多喝点对身体好，夫君最近身体本来就不好了，站都站不稳，脸色还苍白，这样子怎么可以呢？」

　　他清纯无辜极了，极力隐瞒想看夫君涩涩的想法。

　　蔺泊舟似乎又笑了笑。

　　他顺从地应声：「好，再喝一碗。」

　　蔺泊舟喝汤，喝完他没事，孟欢小脸通红。

　　递的碗没被接过，蔺泊舟侧头：「怎么了？」

　　孟欢连忙拿走，摇头，「没有。」

　　「欢欢好像有些心不在焉？」蔺泊舟尾调抬起。

　　孟欢更加用力地摇头：「不是不是不是！」

　　「那就好。」蔺泊舟唇角笑意敛着，什么也不说。

　　这是他俩回王府吃的第一顿饱饭，吃着时，殿外侍女们拿过年时才用的宫用红纱进来，将各处装点着，室内好都明亮了不少。

　　黯淡了的王府也变得明亮起来。

　　莫名的氛围在心里缭绕。

　　「今晚焚香沐浴，洗去尘埃，明日就过除夕了。」蔺泊舟听到了动静，眸子转向殿外。

　　孟欢喜欢过年。

　　他喜欢热闹，喜欢新年时朋友的祝福和来信，哪怕陪在他身旁的没有亲人，可孟欢好喜欢这种平安欢乐的氛围，看见别人开心他也开心。

　　更何况，现在，他的身旁有蔺泊舟了，不再是以前孤零零一个人。

　　以前什么都没有，现在什么都有。

　　「小时候，每次除夕头一天都睡的很早，想早些迎接新一天，」孟欢说，「那我们洗澡吧？早点睡觉，明天起床贴桃符。」

　　蔺泊舟应声：「好。」

　　沐浴的池子宽敞，比客栈房间的木桶都大，孟欢站在池子旁，「水已经热了，」

　　蔺泊舟站在屏风后自己解开了衣裳。他的眼睛看不见，但这些细节能感知到，但他大概并不知道孟欢还没脱，所以，孟欢回过头，蔺泊舟的衣衫已全都褪到了脚踝，层层堆叠，紧绷结实的身形暴露在空气中。

　　「……」孟欢眼神乱飘，「你脱完了？」

　　「不是洗澡吗？」蔺泊舟摸索到孟欢的袖子，嗯了声，带着气音笑道，「欢欢还没脱呢？」

　　蔺泊舟失明，孟欢在他面前脱光的心理负担少了很多。他也解开了系扣，衣衫落到了地上：「好了，洗澡！」

　　「水池子旁有三步台阶，」孟欢牵他的手，「池子好久没用，可能长青苔了，夫君不要踩滑。」

　　蔺泊舟脚踩着台阶。

　　最后一步的台阶时他整个人轻微摇晃了一下，没事，倒是孟欢踩溜了一脚，大叫一声后「扑通」踩进水池子里，像只坠落下去的跌跌撞撞的蝴蝶。

　　「救命！救命！夫……咕噜……君咕噜……」

　　「救……咕噜……命……」

　　水里，孟欢整张脸埋进去咽了一大口，像只小鱼儿似的。

　　下一秒，他被搂着腰拎了出来，水珠沿着白净的下颌流淌。

　　他鼻腔堵闷，口腔里进水了，呼吸困难。

　　脑子里嗡嗡嗡的，感觉到被调整了一个姿势，坐在了他的腿上。

　　「叫为夫小心，欢欢倒是不小心了。」

　　下颌被轻轻捏住，潮湿的吻覆盖上来，声音很轻：「喘不了气？」

　　孟欢：「蔺泊舟，别亲我！我要呼——吸——！」

　　可蔺泊舟不为所动，侧过脸，舌尖滑到他口腔内更深的地方，舔着他的口腔黏膜

　　，发出了一点儿吸吮的声音。

　　气氛一瞬间变得旖旎，孟欢刚扭过头，又被他指腹摩挲着唇瓣，不由分说吻了上来。

　　孟欢：「我要窒息而死了。」

　　耳畔轻笑：「哪有这么容易？」

　　心跳本来就快，脑子里也发空白，唇角被柔软的舌头侵占，湿漉漉的，接吻时的刺激感好像就强了一些，孟欢推了他两把没推动，自己呼吸好像也顺畅了，放弃似的埋在他怀里。

　　吻了一会儿，蔺泊舟眼睫也沾了水，变成漆黑浓密的几缕，垂敛时透出一些虚散的眸光。

　　那种诱人的，让人头晕目眩的感觉涌出来。

　　不是洗澡吗……事情为什么又变成这样了？

　　看向了守在屏风后的太监，孟欢起身和他隔开距离：「夫君，不是洗澡吗？」

　　「就洗澡？」蔺泊舟声音悠闲。

　　孟欢耳朵红了，「那你还要干什么？」

　　他再眼巴巴看了看屏风后面。

　　蔺泊舟声音潮湿：「亲热一下？」

　　那太监的头埋得更低了，孟欢不好意思，胡乱将帕子打湿往身上擦：「你说什么呀，我听不明白。」

　　他也不是不愿意，但旁边有人守着，就觉得特别

　　蔺泊舟淡淡的：「欢欢掰着手指头数数，几天。」

　　「什么几天？」

　　「几天没搞了。」

　　没想到他问这么直接。

　　孟欢耳朵发红，尝试着数了一下，「一，二，三，四，五……」

　　从贺州赶路回京每天住荒郊野外或者客栈，有时候房间不够张虎还要睡在他们屋里打地铺，一路上什么也干不了。

　　蔺泊舟似是询问：「嗯？」

　　「七天。」孟欢嘀咕。

　　蔺泊舟抬了下眉梢，说话直接，「为夫很想，欢欢难道就不想？」

　　呜呜呜。

　　一下子就能懂他很想的想是什么。

　　再看向门口守着的人。

　　几乎要嘶喊，出去！给我出去！但孟欢胆子小，不好意思，只能小声嘀咕：「还是算了吧，回寝殿了再说。」

　　蔺泊舟笑：「只是偶尔换个地方，会更有意思。」

　　「……」

　　孟欢脸刷一下红了。

　　背后，屏风后守着的侍从察觉到，纷纷退了出去，将门紧紧地关上。

　　屋子在嘎吱一声后重新陷入了安静。

　　蔺泊舟唇角笑意微扬，腰腹分开了水浪往前，眉眼凑到了孟欢的鼻尖，轻声问：「人走了，愿意了？」

　　他面庞沾了水露，眉目漆黑，唇齿殷红，散发着一股无与伦比的诱惑感。

　　孟欢抿了一下唇，眼前产生了眩晕感。

　　他红着脸，坐到了蔺泊舟怀里。

　　潮湿的手臂搂着他的脖颈，小声说：「来吧。」

　　屏风后，雾气缭绕上升，遮住了影影绰绰的身影。

　　沉寂了小半年的王府下了层薄薄的冬雪，覆盖着瓦片，将灯笼接到屋檐时手指有些冰冷，下人们很快地踩着梯子爬了下来。

　　连夜将王府换上了红妆，寝殿内孟欢蜷在被子里沉睡，似乎怕冷，鼻尖也缩了进去，发出阵阵轻缓的鼻息。

　　「夫君去哪里？」

　　意识到蔺泊舟起床，他还困迷迷问。

　　蔺泊舟轻轻按他的手：「很快就回来。」

　　孟欢似乎还有计较，但他眼皮都睁不开，又睡着了。

　　蔺泊舟将被子拉拢，

　　走出了寝殿。

　　「王爷。」

　　寝殿外站着一个中年的读书人，正是王府司库。

　　自从蔺泊舟去打仗以后，他很久没凌晨两点起床了，打着瞌睡，抹了把脸。

　　「这么早叫你来是去府库清点账目，查明后给本王过过目。」

　　杨新有些疑惑，为什么如此着急。

　　蔺泊舟说了下半句，「金银财宝全部装敛，收拾好了就护送去辜州。」

　　「是。」原来如此。

　　王爷即将之国，肯定要尽快把财物都送走，送到辜州享清福去。从另一个方面来说，蔺泊舟也算真的被赶出京城了。

　　杨新叫手下的胥吏一同清点，蔺泊舟坐椅子里喝着碗茶，每清点一处，就到他身旁把账目念一遍。

　　「府库里除了珍宝，其他的全是黄金白银，数量众多，」杨新粗略看了一遍说，「我们十几个人清点，估计都要清个两三天呢。」

　　「嗯，越快越好，金银全部送去辜州，至于些古董字画找地方变卖成现钱，也送去辜州。」

　　杨新点头：「是。」

　　蔺泊舟放下了茶碗。

　　钱很重要，他可以离开京城，不涉足朝事，退出政治中心，像文武百官看到的那样，狼狈离京，当个什么也不管的闲散王爷——

　　但他不能没有钱。

　　钱权，钱权，钱和权大部分时候结合在一起。他已经交出了权力，如果没有钱，那就什么都没有了。

　　蔺泊舟坐着闭目养神，周围全是盘算噼里啪啦拨动的声音，等天色渐亮，他估计孟欢要醒过来时，站起身：「回去了。」

　　踏着落雪，一路红彤彤的灯火明亮，天刚蒙蒙亮，王府便热闹鲜活了，不断地行走着人影，响起欢声笑语。

　　蔺泊舟思绪有些恍惚。

　　来京这几年，他府中人丁稀薄，按理说二十岁的年纪，王妃该有了，儿女也该有了，但他什么也没有，父母去世后葬在辜州，他没来得及守孝便匆匆来了京城，孤身一人，每次过节都被召入宫里，和陛下、老太妃一同过年。

　　所以，王府里的新年到底是什么模样，他至今也不知道。

　　走到寝殿时，蔺泊舟听见了一阵喧闹。

　　「吃汤圆。」

　　「吃饺子。」

　　「你胡说，我从小到大过年都吃汤圆！」

　　「哎哟，主子，哪家过年不是吃饺子啊，怎么会变成吃汤圆了。」

　　孟欢早就醒了，穿了身蓝色的大襟袍衫，头发让游锦梳整齐，戴着一只玉冠，手腕从袖子里探出来，正看着桌上的东西。

　　下人送来了饺子，馄饨，汤圆，还有蒸年糕，汤圆白白胖胖盛在碗里，香喷喷的，年糕蒸得软糯，上面撒了些红糖蜂蜜，气味清甜。

　　孟欢摇头：「过年绝对吃汤圆，不吃汤圆过什么年？」

　　游锦摇头：「没听说过哪家不吃饺子。」

　　「……」

　　孟欢一抬头，看到了蔺泊舟，顿时闹了：「夫君！」

　　游锦忙改口：「吃汤圆，吃汤圆，奴才乱说。」

　　蔺泊舟唇角莫名抬起了笑。

　　热热闹闹的，像是以前在辜州的王府了。

　　孟欢皱着眉头，快步跑到了他面前，往他怀里一撞，可怜巴巴地抬头：「你说，过年吃汤圆还是吃饺子。」

　　看起来，这还非得争个输赢了。

　　蔺泊舟北方人，但他面不改色，温和道：「当然吃汤圆了。」

　　「看吧！」孟欢扭头。

　　「……」

　　亲眼看着蔺泊舟从小到大，也是亲眼看他吃饺子和臊子面过年的游锦，睁大眼嗯了声：「好，吃汤圆。」

　　过年吃汤圆是南方人的习俗。

　　蔺泊舟让孟欢牵着，走向了饭桌，视线不觉落到孟欢白皙的小脸。

　　孟学明是京畿人士，过世的妻子是同村人，那他儿子孟欢肯定打小生活在京城，过的是京城的习俗。

　　怎么孟欢，偏偏，像是另一个人呢？

　　其实这些事情蔺泊舟很早就感觉到了，但他觉得，似乎又并不重要。

　　热腾腾的汤圆盛在勺子，白胖胖圆滚滚，送到唇边。

　　孟欢说：「夫君，吃一口。」

　　将汤圆衔进口中，齿尖咬破薄皮之后，芝麻的清香溢入了唇缝间。

　　孟欢眸子明亮：「夫君。」

　　「嗯，好吃。」

　　孟欢开心地端起碗，拿勺子吃余下的半碗，抬起的眸子明亮。

　　另一头，门房送了信过来。

　　蔺泊舟回京，当着宣和帝的面诛杀谄媚小人崔朗，惩治镇关侯，这些消息灵通的人已经知晓了，猜测到蔺泊舟会重新掌权，于是在今早连忙呈了恭贺蔺泊舟回京的帖子，送礼物，要弥补未曾恭迎王爷凯旋回京的罪过。

　　蔺泊舟：「谢客，都拿回去。」

　　「王爷，真不看看吗？」里面有朝廷重臣。

　　蔺泊舟声音淡漠：「不看了。」

　　说完，想起什么，补充：「从今天起，本王不再过问朝中任何事情。」

　　孟欢端着碗，眨了眨眼。

　　他隐约意识到了什么。

　　蔺泊舟搭着椅背转向了他，他眉眼染着清淡的阴影，鼻梁高挺，神色是一种缱绻至极的温和。他抬起手指，纠缠地拨了拨孟欢的头发。

　　像极了在贺州总兵府时那个温柔顺从的小媳妇。

　　音色也轻暗：

　　「以后陪着欢欢，做你想做的任何事情。」

第114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顺着这句话，脑子里不可抑止冒出些别的内容，不是蔺泊舟对自己百依百顺，而是先前在总兵府那样，蔺泊舟每夜脱了衣裳，温声细语伺候自己。

　　孟欢耳朵微微变红。

　　他吃了口汤圆，岔开话题：「说正事，不许带我，哼。」

　　少年脸颊微红，眼皮也透了层薄红。

　　传信的人笑而不语，弯了弯腰，这就退了出去。

　　除夕正午，祭祖先祖。

　　老早有王府的官吏在旁催促：「王爷早些去息安堂，先祖先王牌位，许多事情都等着王爷安排。」

　　祭祀是礼乐中的重中之重，古代以孝治天下，皇室要作为百姓的表率。因此蔺泊舟身为王族，祭祀十分庄严肃穆，许多事情都应该亲力亲为，还要记录后告知陛下。

　　孟欢不爱掺和这些事，说：「你去，我就不去了。」

　　孟欢习惯蔺泊舟去办正事，自己在府里玩儿，等他回来。

　　不过。

　　蔺泊舟声音顿了顿，垂眼问：「不是要贴桃符？先贴桃符吧。」

　　「你不去祭祀吗？」

　　周围的人很多，蔺泊舟笑着摇了摇头，慢慢俯身，凑近了孟欢耳畔。

　　「这样说，被人听见不好。」

　　他声音很低，明显是给孟欢一个人听得。

　　「当然是欢欢最重要。」

　　孟欢眨了下眼，耳后发烫。

　　没想到蔺泊舟进入好色王爷的角色这么快。

　　他乖乖点头：「哦，知道了。」

　　蔺泊舟唇角微微扬起。

　　府里的大部分春联都贴好了，听说孟欢要贴留出了王府的正大门。王府门口站了不少百姓，近日给蔺泊舟平反的消息下来，百姓们自发围观，人头拥挤，看这位击退朱里真进攻的英雄。

　　孟欢拿了一张年画，踩在凳子，垫着脚往门上贴。

　　蔺泊舟身着绯红王服靠在门旁，身旁簇拥着侍卫和下人，双眼让白纱覆盖，双手拢在大襟袖中，微抬的下巴沾了一两片白雪。

　　「欢欢小心，不要踩滑了。」他温声叮咛。

　　「知道，知道。」孟欢嘀咕。

　　年画后用米浆涂了，增加黏性。

　　举起的动作不太方便，孟欢握紧拳头用力砸了两拳，年画贴紧了，上面是色彩斑斓的武将，是大宗开国时的武将。

　　他望着红彤彤的门扉，雪落到眼底，莫名想起了从小到大的生活，没有人带他贴年画，没有家人和他过节，没有在旁边小心翼翼看着自己的人……

　　深呼吸了一口，孟欢头晕目眩。

　　他站在凳子上，背后，是百姓们议论的动静。

　　「前几天不还全城通缉吗？怎么现在又回来啦？好好地装上灯笼，这是要过新年了？」

　　「还有人不知道啊？王爷在辽东打了胜仗，被人诬陷造反，现在回京面圣，早就说清楚啦！」

　　「有这回事？他娘的，打了胜仗居然还被人诬陷？！」

　　「不止诬陷，险些害死呢！」

　　「……」

　　百姓窃窃私语，神色逐渐愤怒，对任何一个人来说，公道被颠覆都是不可原谅的事。

　　孟欢提着裙摆，跳下了凳子。

　　他没想到蔺泊舟回京才一两天，事情传得这么快。

　　快得离谱，毕竟陛下甚至还没处决镇关侯。

　　有一丢丢的惊讶，但随即，孟欢心情变得很好。

　　这几个月蔺泊舟劳心劳力他都看在眼里，这些赞誉本就该属于他，嗯，还有自己。孟欢沾沾自喜。

　　在门口露了一回脸，贴好年画和桃符便进了王府。

　　谁料游锦抓着一筐鸡子走了过来，哭笑不得：「王爷，百姓们非要给咱们送东西，说王爷远征辛苦，家里有些鸡子，想献给王爷。」

　　「鸡子？」

　　「对，除了鸡子，还有送腊肉，香肠，新鲜蔬菜的，全都真心实意，逼着我们要，不要就放在门口就跑，拦都拦不住。」

　　这是百姓们自发的举动。

　　孟欢怔了怔，心里的感觉很是微妙。

　　辽东战事吃紧时许多粮食购买征调去了辽东，京城的百姓们也是勒着裤腰带过年。可现在还能拿出鸡蛋，腊肉，自己的过活粮食，可见心里对蔺泊舟之感激。

　　——和原书完全不同了。

　　蔺泊舟的名声好起来了，不再是以往窃取国柄气焰熏天的权臣，而是名声卓望，为百姓们守卫了平安，民心所向的摄政王。

　　孟欢盯着篮子里，脑子里有些发晕。

　　他恍惚记起了蔺泊舟跟陈安说，回京要做的一件事——洗刷清白。

　　只有宣和帝承认他的功绩，他才会被百姓传颂。

　　如果蔺泊舟此时僵持在辽东，甚至起兵造反，那他荡平朱里真的功劳一定会被朝廷曲笔侵占，镇关侯成为替代他的战神，蔺泊舟不仅徒劳无功，还会沦为百姓心目中狼子野心的造反派，备受唾弃。

　　孟欢眼睛明亮，好开心：「夫君。」

　　蔺泊舟神色若有所思，闻言目光柔和地看向他：「怎么了？」

　　「听到这么多人夸你，大家都喜欢你，我很高兴。」孟欢认认真真，一个字一个说。

　　蔺泊舟笑了：「这么高兴啊？」

　　「当然高兴了。」孟欢眼睛里好像有星星似的，想了想说，「他们以前那样对待你是不对的，扭曲是非黑白，故意给你泼脏水，特别是坼州打仗你明明有首功，可他们却抢你功劳，还要逼死你。」

　　孟欢说，「现在就好多了，陛下愿意听劝，好像也开窍了的样子……如果一直这么好的话，那我们回辜州也没关系。」

　　孟欢最近也一直在思索。

　　蔺泊舟想要的清白已经得到了，他现在备受赞誉，得到了应该属于他的一切，那是不是代表原书里的爱恨情仇都结束了？

　　后面的剧情孟欢没看，他只知道现在没有原主受挟朱里真入关，没有蔺泊舟战败被皇帝猜忌，更没有蔺泊舟被迫起兵造反……国家陷入动荡……

　　……是不是，他和蔺泊舟回辜州，就是完美结局了？

　　从此以后，平安幸福，白头到老？

　　孟欢眨眼，费力思索时，耳畔响起轻微的震动。

　　蔺泊舟轻声在笑，送出气音，笑了好一会儿。

　　「你笑什么？」孟欢发蒙。

　　蔺泊舟没说话，和孟欢十指相扣，到雪中的亭子里：「坐。」

　　孟欢乖乖坐下。

　　下人们站在亭子外，隔了一段距离。

　　「为什么周围的人看起来都很好。」

　　蔺泊舟笑意变淡，下颌微微垂下，很近地将鼻尖靠向孟欢，启唇时热息落到了鼻尖，泛起熏香撩人的味道。

　　「那是因为，为夫不争了，」

　　蔺泊舟在他耳畔，轻声说，「对陛下来说也是，对廊庙群臣来说也是。对他们不再有威胁，自然大家表面都和气起来了。」

　　宣和帝，莫不如此。

　　如果不是蔺泊舟先再三恳求之国，不再参与朝廷纷争，让宣和帝放下了警惕，他又怎么会轻易把荡平朱里真这份大功归还给蔺泊舟呢？

　　——这也是他装作失明，向残废靠拢的原因。

　　对宣和帝抱有温情的期待，只是可笑的妄想。

　　双目佩戴的白纱被寒风吹拂，掠过蔺泊舟白净的耳垂，他生的端正俊雅，温煦如春，是一张精雕细琢矜贵知礼的贵族公子眉眼。

　　孟欢松了口气：「也好。」

　　「好什么？」蔺泊舟看他。

　　「既然不争就不会有这么多冲突，那我们以后再也不争了，回辜州安安生生过日子。」

　　孟欢掰着手指头，仔细盘算。

　　他原主的剧情线应该已经走完了，从今以后，是他和蔺泊舟回归辜州甜甜蜜蜜的感情线。就像小说结局主角历经危险在一起后，故事圆满，文字不再赘述，但文字延伸的时空里，主角却永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孟欢看着蔺泊舟，问：「夫君，好不好？」

　　蔺泊舟莞尔：「好，不争了，陪欢欢过日子。」

　　「耶！」

　　孟欢开心。

　　原书真的结束了！

　　——穿书用户剧情线走完后如何养老？

　　——还是一本宫廷侯爵，老公大富大贵的小说。

　　QAQ！！！

　　当初穿进这本书果然没错，现在就是走完剧情给他的奖励！富裕显赫的家庭，俊美温柔的老公，尊贵耀眼的身份……

　　唯一的不足是，他老公好像瞎了，可能这也不算是完全的HE吧？

　　孟欢撇了下唇，心里又有一点儿悲伤，但摇了摇头：「大过年的，不想不开心的事。」

　　他情绪时高时低，蔺泊舟都看在眼里，不觉抬了下眉梢。

　　「夫君去主持祭祀吧，」孟欢说，「我和游锦打马吊去，你不用管我了。」

　　豪门阔太的生活必须安排起来。

　　以前孟欢都不敢享乐，现在，必须，享乐。

　　必须。

　　今天谁说都不好使。

　　他要打麻将打通宵。

　　「嗯，那为夫先过去了。」

　　蔺泊舟浅笑着，站了起身。

　　孟欢回了行宫，小暖阁离除夕正式吃饭的息安堂很近，屋子里放着银丝炭烧的火炉，游锦刚听说他要打马吊，马上找了几个技术精通的丫鬟，陪坐在一旁等他来打。

　　空气清新，室内温暖。

　　狗血爱恨、相爱相杀文，在他孟小欢的努力之下，彻底变成了小甜文。

　　孟欢很开心，他听游锦介绍了一下打法，点头：「好吧，那我们来吧。」

　　不过美中不足的是。

　　他好像还是很笨QAQ。

　　「呃……」孟欢不会赌博，也不太会打牌，手下按了一堆钱，但很快就被输的精光了。

　　孟欢人好，没有发脾气，就眼睁睁看着对面钱越来越多，忍不住，表情有点儿沮丧。

　　「王妃，不是这么打的，你刚才的「空汤」不该出。」游锦说。

　　「哼。」

　　孟欢把牌丢了：「就知道欺负人，我找我夫君。」

　　语气可委屈，跟个小孩儿似的。

　　孟欢刚回头，蔺泊舟那边主持完祭祀，骨节分明的手指撩开帘子，倒映出了些火光，身影往暖阁里走：「怎么了？」

　　孟欢扑到他怀里，尾音特别黏：「夫君。」

　　旁边，游锦和几个侍女，听到这声音都跪下了。

　　「王爷，大过年的，饶了奴才们吧。」

　　他们有些惶恐。

　　一直以来，蔺泊舟可跟这些平时闲的没事干的下人不一样，他读圣贤书，处理朝政，日程繁忙。

　　从来不打牌，从来不赌钱，从不狎妓听曲，从不干轻浮浪荡之事，府中他虽不严查，但看到这些东西还是会心生不快，所以虽然是王妃主动玩儿，但他们陪着的其实很惶恐。

　　蔺泊舟神色平淡，垂眸看着孟欢。

　　少年声音可郁闷：「打马吊打不过，一直输钱。」

　　「我笨，什么都学不会……」

　　孟欢特别不开心，声音都黏乎成一团了，现在对蔺泊舟撒娇已经很习惯，尾音发腻，鼻尖靠近他，呼出些甜丝丝的热气儿。

　　「夫君。」

　　孟欢就抱着他，往他怀里拱。

　　「这么不高兴？」

　　蔺泊舟单手搂他按怀里，轻轻捏他的腰侧。少年还没养回肉，腰很细，「只是打牌打不过？」

　　孟欢嗯：「夫君帮帮我。」

　　暖阁内安静了会儿。

　　游锦有些惊讶，也忍不住好笑，按照蔺泊舟只尊诗书礼乐射御的脾性来说，他肯定不会玩儿这些东西。

　　他刚想说：「主子回来，奴才让着你些——」

　　倒没想到蔺泊舟转过侧脸，鼻梁挺直，神色饶有兴致：「这么复杂，那本王过来看看。」

　　游锦一下子惊住了。

　　按照蔺泊舟的高雅爱好，如果平日得闲，要么去郊外骑马狩猎，要么唤清客过来组织游园会写诗和文章，品评鉴赏，从来不会打马吊的吧？

　　——这不是没文化的人才爱干的事儿吗？

　　游锦呆了好一会儿，连忙哦了声，拖动椅子：「王爷坐——」

　　「本王就坐这儿，和欢欢算一家。」

　　一条铺着毯子的长凳，孟欢坐下，蔺泊舟也挨着他身旁坐了。他单手搂着孟欢的腰，往怀里靠紧，手指无意识隔着衣衫，缓缓抚摸那截清瘦的腰身。

　　「……」好痒，孟欢扭头瞪他。

　　蔺泊舟垂眸，另一手的指尖轻轻摩挲每一张牌的页面，上面刻着不同的花纹。

　　他手指修长，捏着骨牌，看起来赏心悦目。

　　片刻后，他微笑。

　　「牌记好了，开始吧。」

第115章精华书阁阅读

　　蔺泊舟虽然从没玩过，但学的很快，连围棋都能下盲棋，马吊的牌数对他来说绰绰有余。

　　其他两个侍女不敢打了，换了府里两个打得好的清客，意外道：「实在没想到王爷有了打马吊的兴致。」

　　「如今无事一身轻，不像以前忙。」蔺泊舟平淡地探指丢了骨牌，「咚」的一声，动作也学的娴熟。

　　他在以往处理政事的摄政王和现在的富贵闲人之中切换，毫无阻碍。

　　丢完了牌，他指骨轻点着桌面，温声向着孟欢，「欢欢觉得出什么牌好？」

　　问到自己，孟欢手指点点中间一张牌，试着说：「这个。」

　　「这张出不了。」蔺泊舟没有指责的意思，只温柔道，「为夫教你怎么出，以后熟练了玩，免得再被人欺负了。」

　　孟欢抿唇：「好。」

　　他仔细看牌，手背忽然一热，被蔺泊舟的大手轻轻覆住，指腹按在指节，捏了一张「枝花」丢出去。

　　「咚」的一声，孟欢的动作本来生涩，可在蔺泊舟的带动下，打麻将竟也像个娴熟的老手。

　　「这张。」耳旁声音温和。

　　孟欢忍不住看向了他。

　　蔺泊舟好像无论学什么都学的很快，就跟孟欢以前高中学数学，自己两节课下来全是蒙的，可班长还没听就会了。

　　覆在手背的掌心温热，孟欢耳朵有点儿热，但蔺泊舟点到为止，很快又把手移了开去。

　　……虽然他帮忙，可每张牌都尽量让孟欢打，显得仅仅像是他的智囊团，完全没有雀占鸠巢，也并不影响孟欢的游戏体验。

　　「赢了。」片刻后，蔺泊舟笑。

　　孟欢眼眸明亮：「你好厉害。」

　　门外，遮挡风雪的帘子被手指搭起。

　　沈青玉从王府外进来时，正好看见夫妻琴瑟和鸣的一幕。

　　太监替他摘掉狐裘，他叹了声气：「拜见王爷。家父担心王爷的眼疾，每每念叨，没想到双目看不见，却完全不耽搁王爷打马吊。」

　　蔺泊舟长指间夹着一张骨牌，轻轻敲击桌面，听见声音知道来的人是谁了，手指停也不停。

　　他没理会这句调侃的话：「大过年，不在自己府里待着，到处串门做什么。」

　　「这不是王爷即将之国，以后无帝命再也不能入京，下官想着见一面少一面，就早些过来了。」沈青玉又看向孟欢。

　　「拜见王妃。」

　　孟欢眨了下眼。

　　沈青玉，户部尚书之子，他和蔺泊舟有朋友的交情，但从另一方面来说，他在王府走动也代表了他父亲沈直木那一群朝廷元老的授意，暗暗以此与蔺泊舟联络。

　　「打马吊小人最娴熟，下官来陪王爷王妃打。」沈青玉替掉一个清客的位置。

　　孟欢记得书里关于这个人的剧情。

　　他性格浮荡，为人圆滑，常年混迹在牌室茶楼中，虽然跟蔺泊舟是同龄人，但十八岁便成家，现在孩子都半人高了。

　　他能跟蔺泊舟聊得来，说明这人真有些能力。

　　牌桌上，他技巧明显比那清客的高许多，没有故意放水，一把牌将桌面敲得咚咚作响。

　　「咚！」地一声，骨牌敲在桌面，声音惊人。

　　——牌中隐藏着怒意。

　　孟欢察觉到了，抬头看他。

　　「怎么了？」

　　蔺泊舟面色如常，指尖只摸牌不说话。

　　牌局气氛凝滞，片刻后。

　　蔺泊舟丢出一张牌，平摊骨牌：「清一色。」

　　沈青玉终于把那声气叹了出来，神色颓唐将牌一推：「连打马吊都能输……王爷即使眼睛看不见，心里还跟明镜似的。可这样的聪明才智不用在治理大宗，不觉得浪费了吗？」

　　「本王不在朝中，还有陛下，还有满朝文武。」

　　沈青玉抬头直直地盯着他，似是愤怒：「王爷，这朝中哪有什么满朝文武？开国时明君在侧悍臣满朝，吏治可谓清明，但现在的朝廷只有一群食禄的蠹虫。可王爷也说过，非群臣之祸，而是大宗朝廷之祸。朋党盛行，吏治腐败，结党营私，文丐奔竞。朝廷就像一条浑浊的河流，干干净净的人掉进这条河里，要么被吞没淹死，要么沾染浑身污泥才能活下来。王爷力主的政改还未推行，还未澄清天下，就这么离开朝廷吗？！」

　　蔺泊舟垂眸，神色平缓地敲着骨牌：

　　「本王没做到的事情，那就陛下来做。」

　　「陛下？！？」沈青玉声音突然抬高，似乎是否定。

　　可他后面的话又咽回了喉咙里：「陛下也有能力，但大宗大厦将倾，如果不是一根坚固的柱子，撑不起摇摇晃晃的房屋。」

　　蔺泊舟视线微眯，道：「你看错人了，本王不是那根支撑的柱子。」

　　沈青玉的话再也忍不住：「我知道王爷在辽东受了委屈，陛下也对王爷起了猜忌之心，王爷此次回辜州退隐是想避开陛下的锋芒，可王爷这一走朝廷会怎么样？绝对乱成一锅粥！！王爷，你来的这六年朝廷的风气有所收敛，崔忍放被下狱诛杀，更是大快人心。在这浑浊黑暗的朝廷，清明迹象稍微露头时，王爷却选择离开，那朝廷被压抑的群臣会怎么样？谁还能镇住这批野心勃勃饿坏了的狼！？难道没有其他方法留在京城吗？」

　　不得不说，沈青玉是聪明的。

　　这朝廷里的聪明人，能猜到蔺泊舟为什么选择离开京城。

　　也能预料到，如果蔺泊舟离开，朝廷将会乱成何等模样。

　　大宗的根坏了，这群衣冠禽兽个个执着笔墨，摇唇鼓舌只为功名利禄，蔺泊舟是出了名的心狠手辣，见人就杀，他来了以后外慈内毒把这奸臣辈出的朝廷震慑住，好不容易安稳了这几年。

　　可蔺泊舟一走，谁再有雷霆手段能镇住群臣？！

　　沈青玉急得眼睛发红，眼眶湿润。

　　「王爷，你不能离开京城，不能退出朝堂。陛下误会你太深，他只认权力，不认担在肩头的责任，可这朝中总有一部分人识得你，总有人体谅你。」

　　听到这里，孟欢心里一阵恍惚。他算是明白了为什么沈青玉看着吊儿郎当，却能和蔺泊舟攀上几分真交情。

　　可蔺泊舟并不说话，依然敲击着骨牌。

　　他修长的食指与中指夹着，反复掂量，轻轻叩击铺着精致毯子的桌面，发出一阵阵清脆的声音。

　　片刻后，蔺泊舟开口了：「沈青玉，你今天说的很多话都僭越了臣子的本分，以后须谨言慎行，不得再危言耸听。」

　　他顿了顿，又道：「本王现在双目失明，身体疲弱，已经没了年轻时的壮志和心气。再说，朝廷没了一个摄政王，还会出更多出类拔萃的人才。本王为政六年，并不对自己完全满意，甚至总认为做的还不够，做的还太少。现在，本王未完成的就交给你们了。」

　　他拿着茶碗，拨了拨浮沫：「来人。」

　　——送客的意思。

　　「王爷！」沈青玉悲痛交织。

　　「回去吧。」蔺泊舟顿了顿，再招手，「给麟儿拿几封红包，新年以后蔺叔就不见他了。」

　　麟儿是沈青玉的儿子。

　　沈青玉鼻翼抽动：「王爷……」

　　他脸上交织着悲伤和愤怒，痛心，等等混合的复杂情绪，拿着揣给他儿子的红包，转头脚步匆匆离开暖阁，肩膀在门框重重地撞了一下。

　　暖阁内十分寂静。

　　孟欢启唇：「蔺泊舟……」

　　他情绪一不对就叫他的名字。

　　蔺泊舟拿起骨牌，侧过脸，温声道：「还打吗？」

　　孟欢摇头：「不打了。」

　　他脑子里有些空白，不停地闪过沈青玉说的那些话，明明人已经走了，可声音却十分清晰，在他脑子里不停地回荡。

　　孟欢尝试着摇了摇头，声音并没有出去。

　　他盯着蔺泊舟，又喊：「夫君。」

　　蔺泊舟叹了声气，拿起一旁的手杖，牵着孟欢站了起身：「不打了，就准备过午吧。」

　　如果不是沈青玉说，孟欢怎么会想到这么多。

　　蔺泊舟摄政六年，手里沾了多少条人命，威信也是在这些条人命上堆积起来的，所以朝臣对他畏之如猛虎，在他目光的垂视之下，多少獠牙利爪都被制服，暗暗收敛。

　　有句话说得对，恶人自有恶人磨，蔺泊舟这个大恶人一走，朝廷的小恶人谁有那个本事压住？

　　孟欢忍不住问：「你走了，朝廷会乱吗？」

　　蔺泊舟牵着他，走到了雪地当中。

　　他手中拄着一支手杖，头部嵌金玉，杆柱细长，外观古朴又精美，但似乎和他的年龄不符，诡异融合后竟然产生出了一种离奇的病态苍白的美感。

　　蔺泊舟高挑削落的身影立在雪中，安静了一会儿。

　　他不想对孟欢撒没必要的谎：「当然会乱。」

　　孟欢急了：「那——」

　　「为夫去了辜州，陛下和其他臣子会分食掉为夫让渡出来的权力。这时候，聪明的人吃的多些，蠢一点的人吃得少，也许还要被吃。过不了多久，吃得最多的一个人就出现了，他会替代本王独揽朝廷大权。」

　　蔺泊舟半侧过脸，低了下颌，柔和的视线似乎看着孟欢。

　　孟欢懵了：「那……」

　　蔺泊舟唇角微抬：「这个人，也许并不是陛下。」

　　好像被东西重重敲了下脑门。

　　孟欢隐约感觉到什么：「那……」

　　蔺泊舟牵着他的手，轻轻攥紧。

　　他掌心温热，有层薄薄的茧子，轻轻拢住孟欢的手时，会让他手背有些发痒。

　　蔺泊舟莞尔一笑，春风般和煦：「我们只能在辜州祈祷，这个人是个忠臣了。」

　　话说到这里。

　　孟欢觉得明白了什么，又觉得没明白。

　　他抓紧了蔺泊舟的手，眸子转动，莹亮的眸子看着他：「那如果不是忠臣呢？」

　　「嗯，」蔺泊舟似笑非笑，「那就是陛下倒霉了。」

　　「……」

　　孟欢更加意外了。

　　他怔怔地看着蔺泊舟，脑子里在短暂地混乱后，终于察觉出了这段时间的不对劲……他以为蔺泊舟回辜州是不得已之举，他内心依然一片赤诚之心，装着大宗的江山社稷，可现在他看蔺泊舟，怎么感觉整个人……

　　这么轻松呢？

　　他那么卷，还有强迫症，以前看见百姓受苦，贪官贪污，宣和帝不听话，浑身都会像有蚂蚁在爬，食不安寝……

　　可现在，蔺泊舟，好像真的放下了？

　　孟欢忍不住紧张地舔了下唇。

　　——蔺泊舟的思维转变之快，让他有些怀疑这是不是剧情线结束带来的世界意识矫正。

　　孟欢挠头，欲言又止：「夫君……」

　　少年有些茫然，长睫沾了几片雪絮，脸颊白皙的肌肤被风吹得微红，唇瓣也通红，眸子黑润，脸上写满了似懂非懂。

　　他真的好单纯，什么都想不明白。

　　蔺泊舟垂眸，心里好像有片雪落了下来。

　　雪地里，男人白净的鞋履往前蹭，微微弯下了脊梁，靠近了眼前少年的耳畔。

　　他知道孟欢不一定听得明白，但他还是第一次吐露自己的心迹。

　　正如刚才他对沈青玉说的那句。

　　——「你看错人了，本王不是那根支撑的柱子。」

　　他可不想再继续撑起这个烂朝廷。

　　这摇摇晃晃的朽木，支离破碎的陋室，把他肩膀磨得血肉模糊，浑身弄得伤痕累累……如今，他要这腐墙倾倒，瓦砾破碎，梁柱坍塌……他要在废墟上重建一座崭新的，能够遮风挡雨的城邦。

　　「……怎么了？」

　　蔺泊舟突然靠近，孟欢知道他有话想说，眨了眨眼。

　　耳畔，蔺泊舟的热息拂过，他耳蜗升起了暖意。

　　蔺泊舟声音平静的没有一丝波澜，不温，不冷。

　　字句克制到分不清任何情绪。

　　「忠臣？会有人做。但为夫，再也不做。」

　　-

　　蔺泊舟之国，在元宵节那一天。

　　这半个月宣和帝为他平反，向下宣布坼州一役功归蔺泊舟，并且下令群臣各上一份贺词，其中要细数蔺泊舟摄政这六年的功绩，并且加以赞颂，颂得最好的官员重重有赏；并发出圣旨，命令镇关侯回京伏诛。

　　一时间朝廷震动。

　　蔺泊舟，真要退离京城了！

　　摄政王一走，那这就是宣和帝的天下啊！

　　宣和帝显然还对蔺泊舟有兄弟之情——前提是，蔺泊舟决定还权给他。群臣或出于真心，或出于自愿，连忙写起了送蔺泊舟之国的祝祷词。

　　故桥旁，寒冷的雪天，没有翠绿折柳，只有凄厉的寒风。

　　中王蔺泊舟的八骑车驾停在桥头，他背后是朝服肃然，衣冠端正的文武百官，红色和蓝色的袍袖攒动，人群顶头站着一身龙袍的宣和帝。

　　宣和帝带领文武百官、还有听说摄政王之国的成千上万来送别的百姓，站在这里，为蔺泊舟践行。

　　「……慧聪清白，光明无过于中王。」

　　贺词中的内容念完，宣和帝将词递给他。

　　「皇兄慢走，去了藩国以后多给朕来信，太妃昨夜哭了一宿，舍不得你走，以后也想常听见你的消息。」

　　蔺泊舟谨身：「臣谨记。」

　　「天色将晚，只怕走不到下一个驿站。」宣和帝白净的手牵着马匹，亲自扶住车辇，「皇兄赶路去吧，朕就不留你了。」

　　宣和帝这句话，说的失于急迫。

　　这半个月该悲伤也悲伤完了，他现在迫不及待等蔺泊舟走，他也该回去掌权了。

　　蔺泊舟谢恩，道：「陛下万岁。」

　　宣和帝说了声保重，便起驾，仪仗队连忙支来华盖挡在他头顶，簇拥着他率先离去，文武百官陆陆续续拜别，也都转身离去了。

　　一条人影走到了马车旁，洛千户洛倦，他穿着一身武官的袍服，整个人高大雄骏，道：「王爷，父亲让我再送王爷一程。」

　　京军提督，洛峰的儿子。

　　孟欢记得他，先前去城外的庄田游猎，他负责给蔺泊舟牵马，此时也一声不吭牵上了马匹。英挺的眉眼沉默。

　　蔺泊舟握紧了孟欢的手，半撩开帘子，对洛倦说：「你和山行关系好，但他这次领着三万王府护卫直接从贺州回辜州去了，没经过京城，也没来得及和你见最后一面。你要是有什么话想告诉他，可以现在说，本王替你传话，或是本王让他给你写信。」

　　洛倦扯了下唇：「王爷回辜州，怎么变得这么亲和了？」

　　他语气也不满。

　　孟欢转动眸子，谨慎吃瓜。

　　显然，这群人都不愿意蔺泊舟退出京城。

　　而且藩王之国以后，不许离开封地，更不许踏入京城半步，否则以造反论处，这是大宗开国时防止藩王造反制定的严刑峻法。

　　所以，如果不出意外的话，蔺泊舟这辈子都不会回京城了。

　　而他们除了上下级的关系，还有朋友的交情，山长水远，也许此生不能再见下一面，洛倦只有沉默而已。

　　「亲和么？大概是无事一身轻吧。」

　　蔺泊舟握紧掌心的手杖，眉眼懒散，半搭着一旁的暖炉，牵紧了孟欢发凉的小手，用自己的掌心送去热度。

　　他开口，声音有点儿低。

　　「带欢欢回家了。」

　　马车外，洛倦的脚步停顿了一下。

　　他的视线重新望向马车帘子内，俊朗的眉眼像是隐忍，又像是暗藏着什么。

　　这些话，还真如沈青玉对他所说的一样，蔺泊舟已经无心权势，一心一意想着回老家，和老婆过快活日子。

　　可洛倦总觉得，这不是他所认识的蔺泊舟。

　　「王爷每次去郊外的田庄游猎，都是由我作陪，王爷负责射箭，我替王爷清点猎物。」洛倦突然开口。

　　蔺泊舟嗯了声，修长的手指撑着额头，轻轻敲了敲，似听非听。

　　「不像其他娇生惯养的勋贵王族，王爷武力也强悍，那匹石国进献的汗血宝马，性格峻拗，只被王爷一个人驯服。王爷打猎射箭时，英姿焕然，目力如同鹰眼，比野狼还知道怎么驱赶和捕杀猎物。」

　　洛倦是武将，他只会用武将的想法。

　　他知道一个嗜杀成性，攻击性强的人，不会轻易退让。

　　洛倦声音顿住的同时，也停下了脚步：「王爷，风雪加急，我就不送了。」

　　蔺泊舟淡淡地嗯了声：「你回去吧，替本王向你父亲问安。」

　　「王爷。」洛倦站在马车外，不肯走。

　　他目光透过马车的帘子，想看到蔺泊舟那双雄心勃勃的阴鸷眼睛，但窗帘拂动，他只能看清马车里十指紧扣，牵着白净小手的瘦削大手。

　　「……」

　　洛倦有些失望，但他想了想，还是说：

　　「父亲刚刚收到军报，镇关侯在辽东起兵造反，自封为王了。」

　　几缕鹅毛般大小的雪絮飘落进了马车里。

　　帘子被吹开，这一次，乘着风力，洛倦看清了马车内蔺泊舟的眼睛。

　　雍容华贵的装饰之下，蔺泊舟身着绯红王服，肩头和补子上狰狞的蟒龙几乎要飞出来腾云驾雾，可这身权势极盛的斑斓衣冠之上，蔺泊舟眉眼却淡漠平静。

　　也不知道他有没有听见洛倦的话，或许听见了，只是觉得不重要。

　　他手里拿了只橘子，正要剥给孟欢吃。

　　「……」

　　洛倦原地踱了一下步。

　　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告诉蔺泊舟这个消息，只是潜意识里，觉得，也许蔺泊舟想知道。

　　说了以后蔺泊舟没反应，他也不觉得有什么，毕竟镇关侯造反，蔺泊舟迟早会知道，他只是碰巧在蔺泊舟离京时提前说了而已。

　　「王爷，保重。」

　　蔺泊舟撩起眼皮：「你也保重。」

　　帘子重新落了下去。

　　刚才的一阵寒风吹进来，马车里烤着炉子，本来温暖，但温度骤然降低了不少。

　　孟欢被冷意侵袭，忍不住道：「风好大，冷。」

　　侍从连忙上前找东西固定住马车的帘子。

　　孟欢注意力便一直在帘子上，看帘子被固定得结结实实，风再也吹不开，这才放心拿过蔺泊舟手里的橘子。

　　——蔺泊舟和洛倦说了些什么，他也没仔细听。

　　只是洛倦离开了以后，孟欢抬头，忽然发现蔺泊舟单手撑着暖炉，唇瓣抬起，眉眼是不加掩饰的愉悦。

　　他似乎很久没这么开心了，漆黑的长眉微舒，眼波微垂，散开的眸光从眼睫下垂出来，笑的愉悦，甚至还笑出了一点儿浅浅的气音。

　　「……」

　　孟欢怔住，「你笑什么？洛倦说笑话了吗？」

　　蔺泊舟微笑。

　　接着，他轻轻的嗯了一声。

　　声音里浸着浅淡的笑意，似乎觉得有趣至极。

　　「对，他说了一个很好笑的笑话。」

第116章精华书阁阅读

　　回归封地的车驾，一路往西北走。

　　这一路走了两个多月，蔺泊舟每到一座州府，州府的地方长官便出城迎接，拿出本地最美味的食物、最醇厚的美酒招待，蔺泊舟也不着急，风景好的地方便走得慢些，风景不好就走的快些，孟欢想在什么地方停留就停留。

　　——这两月说是赶路，更像是一趟长途旅行。

　　孟欢恍惚回到了往返辽东那半个多月，去时急着打仗，回来时急着入京，疲于奔命，可这一路却完全没有人催促。

　　——不愧是剧情线结束的养老生活。

　　「主子，前方城池有座浮图寺，香火旺盛，据说许愿十分灵验，无论姻缘，生子，还是求财求平安，主子要不要去看看？」游锦掀开了帘子，在外面问。

　　回了辜州以后不能再随意离开封地，路上许多景观可能一辈子只能看一次，孟欢点头：「要去，要去！」

　　他一把牵起身旁蔺泊舟的手：「夫君陪我一起。」

　　蔺泊舟笑：「好。」

　　「等等等等，你是王爷，出行排场大，寺庙为了迎接你肯定要清场其他客人，那也太兴师动众了。」孟欢说，「我们就带几个侍卫，不暴露身份。」

　　他说什么蔺泊舟就答应什么，笑意款款：「好，听欢欢的。」

　　他拿起手杖，修长指节握着帘子撩开，下了马车。

　　初春时节，天寒地冻，地面蒙了一层深厚的雪，孟欢披了件红色缀着白狐领子的大氅，露出一张白净俊美的小脸，怎么看怎么清新明亮。

　　「这儿人好多啊。」孟欢牵着蔺泊舟东张西望。

　　「拥挤吗？」

　　「不挤，很热闹。」

　　寺庙在城外，香火果然旺盛，沿着台阶往上的树枝挂满了红色祈福纸条，让寒风一吹，哗啦啦地纷飞。

　　孟欢两指拈着，垂眼看了一张，兴致勃勃转向蔺泊舟：「我也要写。」

　　「好，」蔺泊舟笑，「我们欢欢写什么心愿呢？」

　　「写……」孟欢挠头想了一会儿。

　　仔细想想，写心愿卡不都是身体健康财源广进早生贵子永结同心之类的吗？现在原书大结局了，他和蔺泊舟什么都有，那唯一的遗憾就是——

　　孟欢认真说：「我要写，希望夫君的眼睛早些好起来。」

　　寒风凛冽，蔺泊舟背着风，倒是安静了会儿。

　　「欢欢很担心为夫的眼睛？」

　　「嗯，」孟欢说，「现在我们就只有这一个遗憾了。」

　　蔺泊舟不觉莞尔。

　　他双眼覆着白纱，鼻梁犀挺，唇瓣抬起一丝笑意：「看不见也有看见的好。」

　　「……」听他说这句话，孟欢的脸一下红了。

　　「你说什么呢？」

　　孟欢脸又红，人又呆，好像听不明白，恼火地问他。

　　「我说，」蔺泊舟还真重复了一遍，「看不见也有看不见的好。」

　　「……」

　　不要脸。

　　不解释孟欢都知道是什么意思，蔺泊舟眼睛不好，孟欢这段时间日夜照顾他，床上也比以前主动，还时常蹭在他怀里哄，安慰蔺泊舟脆弱敏感的心灵，乖得蔺泊舟心软不已。

　　孟欢抿唇，不好跟个瞎子计较，就说：「佛门圣地，别说这些话了，有点儿冒犯。」

　　他轻轻捏了捏蔺泊舟的指尖。

　　蔺泊舟反握住他手，笑：「为夫就不说了。」

　　孟欢哼了一声，跑到卖许愿纸的地方花钱买了一条，接着就在上面写字。

　　蔺泊舟走近几步垂下了眼，他覆目的白纱轻薄，只为挡风用的，透过白纱能看清孟欢写的什么字。

　　「——保佑夫君眼睛能看见。」

　　一笔一画，生涩僵硬但整齐毛笔字。

　　想了想，补充，「以后再也不复发眼疾。」

　　嘴里还念叨着，「信男愿一生吃素。」

　　像是刚学写字的小孩儿。

　　「……」

　　蔺泊舟唇角一抬，泛起微笑。

　　「欢欢的字还这么不好看啊？」

　　孟欢一下子恼了：「你看不见怎么知道我写字不好看，凭刻板印象乱猜，真的很讨人厌。」

　　蔺泊舟笑意加深：「就是想起欢欢刚来王府的时候了。」

　　写字不好看，认字也认不全，被山枢教严格了还要抠着手手哭哭啼啼，熬到半夜抄字，还得蔺泊舟手把手教。

　　孟欢沮丧：「写不好怎么了。」

　　「没关系，」蔺泊舟温声道，「回辜州有空了为夫教你。」

　　孟欢：「不让山枢先生教了吗？」

　　蔺泊舟半弯着脊梁，声音缱绻：「不让他教了，他对你太严格，弄得你不开心，还是为夫亲自教好了。」

　　孟欢脸一红，羞答答：「行叭。」

　　一副勉为其难的样子。

　　这时候也忘了蔺泊舟眼睛看不见了。

　　他拿着红纸挂到树上，确认不会被风刮下来，拍了拍手：「好了好了！」

　　写一张祈愿的红纸孟欢还不够，「我还想去拜佛，捐功德，怕诚心不够他就不给我实现愿望。」

　　蔺泊舟顿了顿，笑：「嗯，一起去。」

　　沿着台阶再往上走到了大殿外的法场，香客众多，人头攒动，大概今天还是个进庙的好日子，比往常红火了许多。

　　好多卖草药或是卖糕点的小摊贩也摆着，旁边还坐着一些算命的半仙，撑起一挂布，有人便坐在摊子前问这问那。

　　蔺泊舟扫了一眼，耳畔响起孟欢的叮咛。

　　「我进去拜一拜，你就别过来了，等我吧。」

　　蔺泊舟是王族，不轻易跪这跪那。

　　他停在屋檐下，点头：「好。」

　　孟欢去了佛堂，双膝一软在小蒲团上一跪，双手合十。

　　他垂着的眉眼秀净，侧脸线条干净漂亮。唇瓣翕动，念念叨叨。

　　不用听，念叨的肯定是，「希望佛祖菩萨保佑我夫君，眼睛早些好起来，能看见光明，求求你们了。」

　　念了三遍，孟欢抬眸望向了佛祖。

　　随着和尚敲击木鱼，他认认真真磕了三个头。

　　蔺泊舟垂眼，心里头又静了会儿。

　　孟欢撞柱苏醒以后的举止天真质朴，不像孟学明这种官宦家庭能教导出来的知礼的孩子，反倒像什么规矩都没学过，尤其抵触跪拜礼——

　　这还是头一回见他认认真真磕头。

　　孟欢磕完头，这就站了起身，往功德箱里丢了块银子，似乎觉得不够又放了一块。那站在箱子旁探头探脑的模样，特别可爱。

　　「……」蔺泊舟又笑。

　　孟欢走出来：「呼，好了。」

　　把手让给他牵：「再逛逛就可以回去了。」

　　少年好奇，对什么都新鲜，而且抱着这辈子只能看一次了的回辜州的宿命感。蔺泊舟牵着他：「好，到处逛逛。」

　　孟欢买了一包酥饼，边吃边在寺庙里四处闲逛，走着走着时，被摊子旁吹牛的算命人吸引了视线。

　　神神鬼鬼的东西最能吸引人，这人嗓门还大，说得天花乱坠，吸引了周围一大群人：「你今下年必定破财，财运在南，你非要往北，你不破财谁破财？天下要乱了你还不知道啊？摄政王离京，这是真龙失位，京城的邪物压不住，已经开始到处祸害人了！」

　　孟欢停下了脚步。

　　有人想捂他的嘴：「什么真龙？真龙可在龙椅上坐着呢！」

　　算命的：「你看不出来谁是真龙？摄政王在京城这几年，风调雨顺，安居乐业，摄政王刚离京辽东就有人造反了，到现在南方有人造反，东方有人造反，龙椅上的那位根本压不住皇朝的邪祟，你看着吧，祸患还没开始呢！」

　　孟欢挠头，费解地看向蔺泊舟。

　　蔺泊舟轻轻摇头：「胡言乱语。」

　　他一句话，偏偏让那算命的听见了，抬头看他：「这位老爷，你说谁胡言乱语？我告诉你，我这些话可是祖师爷说的，邪祟在皇朝施了邪阵，叫「天罡地煞阵」，只有摄政王的八字才压得住。他一离京，天就要变了。」

　　他煞有其事，旁边的百姓纷纷面露惊讶，但仔细一想想，也点头：「你说的对。」

　　「摄政王一离京，的确到处开始打仗。」

　　「打仗不说，还征我们的粮食，三天两头征兵，我两个儿也去京城了。」

　　「唉，也不知道为什么，我仓里的粮食还发霉了。」

　　「……」

　　算命的点头：「这就是京城邪祟压不住的征兆，只会更凶，不会平息，所以你们也会越来越倒霉，粮食被征，儿子战死，钱财散尽——不过贫道这里有一道符，只需要一百文文，请了这道符，保证皇城的邪祟不会来触我们的霉头。」

　　孟欢：「……」

　　图穷匕见。

　　卖符才是本意。

　　百姓一哄而散。

　　眼看大家都摇着头走了，并不买账，这算命的颇为沮丧：「好言难劝想死的鬼，你们爱买不买！」

　　蔺泊舟倒是没走，他干净的鞋履在雪里挪动，走近。

　　算命的两眼放光：「老爷买符吗？」

　　蔺泊舟指尖拿起一张，给了钱，道：「我问你，你这套话是跟谁学的？」

　　「啊？什么话术？」

　　「摄政王是真龙，他一离京，皇朝就压不住的话术。」

　　算命的嘿嘿嘿笑了：「你不信啊？不信还买符？」

　　「确实不信，但还是想问问。」

　　算命的老油子看了看他，一身华贵得看不出材质的衣裳，双眼覆了白纱，京城盛传摄政王双目有疾白纱覆目，但谁敢往那上面的神仙猜？算命的以为就是个较真的读书人，他把钱收好了，说：

　　「这还真不是贫道空穴来风，沿途遇到的道友全都这套话，贫道确实是路上学来的，但也不是瞎扯。」

　　蔺泊舟：「不是瞎扯，道理在哪儿？」

　　「摄政王一走京城确实乱了，造反的也起来了，」算命的收拾行囊，「辽东异族入侵是摄政王镇住的，那时候就有覆国的迹象，现在他一走，邪祟作乱，大宗迟早完蛋呀，嘿嘿，除非，贫道看，摄政王当皇帝……」

　　蔺泊舟拿着这张符，转身离开，顺手丢进了泥潭里。

　　走下台阶以后，孟欢说：「他真敢说啊。」

　　「胆子确实大。」

　　古代的文化氛围，为了保证皇权的威严和不可侵犯，这些动摇人心的话是绝对禁止的。

　　回头再看了看，孟欢问：「要是报官，他会不会因为妖言惑众被抓起来？」

　　「会。甚至是死罪。」

　　可这一路，他说很多人都这么讲，还没被抓，说明笼罩在百姓头上的舆论氛围有些奇怪了。

　　孟欢费力思考：「那要不要制止啊？万一给你添麻烦。」比如皇帝知道这些话心里不爽，一怒之下把蔺泊舟给杀了。

　　蔺泊舟侧头，对着他，莞尔一笑。

　　「不用，太麻烦了。再者，说了不再涉政，这些跟我们没关系。」

　　那何止是没关系？

　　这些话，是蔺泊舟亲自让人去传的。

　　……摄政王离京，京城邪祟压不住，皇朝即将颠覆大乱……

　　人心总是求稳定，当感觉到自己的生活比起以前走下坡路，过得不如以前好时，心中便会滋生怨气，渴望回到先前安定的生活。

　　他们不管蔺泊舟当摄政王制不制衡皇权，威不威胁皇帝，这些大局观他们没有。百姓只当人，当人就要吃饱饭，睡好觉，过安生日子。他们知道蔺泊舟能平定战乱，能让他们吃饱饭，就够了，就足够百姓们喜欢他逢迎他了。

　　「还有什么地方想逛逛？」蔺泊舟低声问。

　　孟欢呆在原地，琢磨蔺泊舟那句话，似乎挺有道理。

　　对啊，管他们怎么说，他跟蔺泊舟又不参与政事了。

　　孟欢：「我还要求一张平安符，保佑我们平平安安。」

　　蔺泊舟柔情似水：「好。」

　　平安符在另一个佛堂，可以点祈福的灯盏，一盏灯有百文，也有一两，九两的价钱。孟欢取舍了会儿，说：「点个一两的吧。」

　　蔺泊舟：「怎么不点最贵的？」

　　孟欢：「你的钱也不是大风刮来的，再说，祈福就是买个心理暗示，一两也不便宜了。」

　　他面色认真，说的煞有其事，俨然要跟蔺泊舟当家过日子。

　　蔺泊舟低声笑了笑：「好，那就点一两的灯。」

　　和尚递来一张红纸，红纸上写祈福人的名字和生辰八字。

　　这张纸跟刚才祈愿的红纸条不一样，很小很窄，孟欢尝试着写了一下，但对方给的毛笔出水浓，刚落了一笔孟欢就直呼：「完蛋！写不了两个名字！」

　　和尚看了一眼，无奈：「这纸只能写一位，公子非要写两位，当然写不了。」

　　「……」孟欢忍着没说，你就是想我们点两盏灯吧？

　　他不服输，抿紧唇，小心翼翼盯着纸面：「我小心写。」

　　耳畔，蔺泊舟垂下视线看了会儿，道：「要是写不了，为夫来写。」

　　孟欢：「你看不见怎么写？」

　　指间的笔被修长的手指捏住，红纸也被手指轻轻按住了一角。

　　将笔尖撇了撇砚台，弄去墨汁以后，蔺泊舟在孟欢那个写的歪斜的「孟」字之后，加上一个「歡」字，笔触细，但横撇竖捺，峻朗钩画，典雅润泽中包含着锋利的折角，美观到了极点。

　　孟欢看添在红纸上的字。

　　「生辰八字，早晨几时出生，记得也写上。」和尚提醒。

　　小楷一行一行，列的整整齐齐。

　　——显得孟欢写差的第一个字，十分差。

　　「好了。」蔺泊舟写完，放下了毛笔。

　　他手指上一点儿墨水没沾，干干净净。

　　孟欢眨巴眨巴眼，仰脸看他，眼睛里写满了意外。

　　呼之欲出的「你怎么眼睛看不见也能写字」？

　　蔺泊舟牵住他的手，道，「其实——」

　　孟欢：「你好厉害啊。」

　　「……」

　　将纸叠好放在了灯盏下，孟欢说：「早知道你能写字刚才也让你写，你写的好看。」

　　蔺泊舟舌尖轻轻抿了一下齿尖，顿了顿，不觉笑了：「眼睛看不见，能写字？」

　　「对啊，所以你厉害啊。」孟欢确信。

　　「……」

　　看着他清澈又明亮的眸子，蔺泊舟忍不住叹气：「是吗。」

　　灯盏点亮放到祈福的佛台上，孟欢牵他手离开佛堂，自顾自换了个话题：「还有什么好玩的？没有的话我们就回去吧。」

　　蔺泊舟终于觉得，必须认真和老婆说说眼睛这个事儿了。

　　旁边的屋檐下支起了摊子，摆放着成摞的书籍。蔺泊舟道：「欢欢，买几本经书？」

　　孟欢挠头：「啊？那就看看。」

　　他俩走到摊子旁。蔺泊舟指尖按在书的脊梁，轻轻划拉，一本书让他拿到了手里，写着《地藏经》。随手翻开一页。

　　「「吾于五浊恶世，教化如是刚强众生，令心调伏，舍邪归正。十有一、二，尚恶习在。吾亦□□千百亿，广设方便。或有利根，闻即信受。或有善果，勤劝成就。」」

　　蔺泊舟不信神佛，也不看什么经书，浏览一遍后照着念了出来。

　　孟欢凑近看他手里的书：「五浊恶世……教化如是，刚强众生令心……」

　　这本佛教没有句读，他断句断不明白，念的磕磕碰碰。

　　「教化如是刚强众生，令人调伏。」蔺泊舟说。

　　孟欢跟着念：「教化如是刚强众生，令人调伏。」

　　「吾亦分身千百亿。」

　　「吾亦分身千百亿……」

　　「……或有善果，勤劝——」

　　另外两个字在下一页，蔺泊舟顿了顿，翻动书页后，接上，「——成就。」

　　孟欢盯着纸页，声音停顿，不再往下念了。

　　他缓慢抬起脸，看着蔺泊舟。

　　少年的眸子圆润，黝黑得像瞳孔散大受惊的猫，目不转睛和蔺泊舟对视，表情从茫然转为了清醒。

　　「你能看见了。」

　　蔺泊舟合拢佛经放回原处：「能看见了。」

　　「什么时候，刚才我许愿吗？」

　　寒风吹拂，空气似乎滞留了一会儿。

　　如果说是刚才许愿后能看见了，很浪漫，说不定真能骗过去，但蔺泊舟有片刻的停顿，随后轻声道：「不是。」

　　孟欢启唇：「那是什么时候？」

　　蔺泊舟：「总兵府那几天。」

　　孟欢歪头想了一下，那就是两三个月前。

　　他想到了鸡汤里那几颗被加进去的枣子。

　　是那时候？

　　一股莫名的感觉涌上来，他心里有些堵，闷的好像受不了，但孟欢还是认真问原因：「为什么要装看不见呢？」

　　「对他们来说，为夫像某种控制不住的野兽，哪怕放在笼子里他们也会忧虑，害怕出笼就会兴风作浪。能让他们放下戒心的方法是剪掉野兽的爪子，拔掉牙齿，打断腿脚，哪怕放回山里也成不了的病虎。为夫依然装作失明，便是想自证是个废人，让他们放下戒心。」

　　……能接受的理由，毕竟性命最重要。

　　孟欢点头，理解地嗯了一声：「原来是这样。」

　　可心口那种堵堵涩涩的感觉并没有褪去，胸口很闷，可脑子里又空空的，不知道该说什么。

　　孟欢逛寺庙的兴致一下子没了，摇了摇头：「回去吧。」

　　来的时候高高兴兴，回去的时候气氛沉默。

　　孟欢走前面，蔺泊舟走后面，中间隔了一两步的距离。

　　手里空荡荡的，孟欢习惯了牵着看不见的他走，现在也没牵了。

　　被寒风吹着，心里不满的点越来越清晰，蔺泊舟不告诉他恢复视觉的事情，让他多担心了三个月，孟欢觉得很不能接受。

　　但是……蔺泊舟当时处理这件事时情况紧急，他本人假装失明恐怕都费劲，更别提告诉了自己，如果不小心露馅，或者陪他演戏演足三个月不被那群人精看出端倪，孟欢压力也会很大的。

　　……可是，心里就是堵。

　　「欢欢，右边是去驿站的路，马车停在林子。」

　　背后，蔺泊舟轻声提醒。

　　听到他的声音孟欢好像也有些不对劲，但不想被他发现自己不开心，连忙「嗯！」了一声。

　　嗯的有些刻意，声音似乎挺奇怪。

　　孟欢快步走到了马车。

　　进去以后往旁边坐，留给蔺泊舟一个空位。

　　帘子撩开，高大的身影垂落，阴影顿时填满了马车内。

　　孟欢语速很快地说：「那个，夫君，我有点儿累了，我先眯一会儿……」

　　孟欢说完就把眼睛闭上。

　　他能感觉马车一沉，蔺泊舟坐下后传来了焐热的幽郁檀香气，那双温热的手牵住他的手阖拢在掌心轻轻摩挲。

　　他掌心因为拄着手杖又起了薄薄的一层茧，硌着他的皮肉产生了轻微的痛感。

　　孟欢闭着眼，有些想把手抽出来。

　　他心里生出了叛逆的想法，甚至……现在并不想让蔺泊舟碰自己。

　　可是，他又不愿意被蔺泊舟知道自己闹别扭，毕竟，视觉恢复的事好像不告诉自己比较好，万一真扰乱了他的计划那就不妙，何况为这件事计较，也显得自己很没有大局意识。

　　孟欢的手在他掌心，逐渐僵硬无比。

　　耳畔沉沉叹了声气。

　　「欢欢。」

　　声音清晰入耳。

　　孟欢闭眼，想装作没听见。

　　可下一秒他就被抱进了怀里。

　　蔺泊舟手放在他肩颈将他搂起，贴的近，能感觉到他略带嘲意的笑，热气从唇瓣溢到鼻尖，颤意绵绵地抵入到骨子里。

　　「笨蛋……」

　　他垂眸，声音低而嘶哑，「怎么连生气都不会？」

第117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本来还替他着想，没想到蔺泊舟说自己生气都不会。

　　他脸绷了一下，点头：「嗯，我不会生气。」

　　说完他迅速把马车里御寒的毯子蒙住了脸，跟小孩子吵架闹脾气似的，拒绝交流，当场给他演示什么叫笨蛋生气。

　　袍袖宽大，袖子里探出那截手腕清荏白净，指节纤细，蒙住了整张脸，整个人看起来十分自闭。

　　蔺泊舟不觉笑了，边笑，指尖触摸到他的手腕：「嗯，对，生气就这样，为夫做了让欢欢不高兴的事，当场翻脸是对的，不能憋着让自己心里难受。」

　　他连这都温柔体贴。

　　孟欢手指动了一下，继续蒙着脸。

　　「现在，」蔺泊舟思索了一下，抬眸，「该为夫给欢欢道歉了。」

　　孟欢手指有些僵硬。

　　他舔了下唇，等着下一句话时，手背被轻轻覆住。

　　白净的指头一点一点被男人掰开，鼻尖嗅到了蔺泊舟靠近时浅淡的香气，他漆黑深邃的眸子凝视孟欢，音色低沉：「是为夫的过错，让我们二人陷入辽东当时的境地，为夫不得不对你一起撒谎。」

　　「……」孟欢唇瓣一动。

　　他其实没有那么生气。

　　担心蔺泊舟三个月也过去了，还有什么比他恢复光明更重要？

　　可眼前的蔺泊舟，一字一顿：「为夫发誓，从今以后，再也不会让你陷入生死不定的绝境，如果违背誓言，那就让为夫剜骨去肉，受人间最疼痛之苦。」

　　「……」

　　孟欢眨了下眼，看他的眸子流露出意外。

　　蔺泊舟一向谨言慎行，话里连情绪都极少表露，此时却说出这种事关生死的誓言。

　　难道，辽东他眼疾复发失明，导致孟欢不得不肩负起这个小家庭，对他的心理阴影……很大吗？

　　孟欢眼睫轻轻跳了下：「没必要这样。」

　　「嗯，」蔺泊舟说，「只是说出来，为夫心里好受些。」

　　「以前的事情就不提了。」孟欢拍拍他肩膀安慰，「你现在对我好也不迟。」

　　蔺泊舟笑：「当然对欢欢好了。」

　　「那我就不生气了。」孟欢丢掉刚才蒙着脸的被褥。

　　他对着蔺泊舟笑出一排白净的牙，两眼眯起，像只猫儿似的。

　　蔺泊舟不觉莞尔，垂下了视线，和他对上的目光温柔至极，像是被微风吹过的湖面春水。

　　不过。

　　孟欢怔了一下，脑子里回过方才蔺泊舟发誓的场面。

　　蔺泊舟神色完全不像现在温和，眸子阴沉，像是肉食动物狩猎前在草丛中的伪装和克制，可厮磨的齿尖却免不了鲜血的气味。

　　可他看着孟欢却是十足的柔情。

　　「……」

　　孟欢近日觉得，蔺泊舟似乎有些压抑。

　　不过，可能是蔺泊舟刚退出朝堂有些不习惯，孟欢晃了晃脑袋，觉得这是错觉，很快将想法从脑子里挥散了出去。

　　-

　　再走了大概半个月，到了辜州的边境。

　　孟欢跳下马车，前方来迎接蔺泊舟的是王府护卫军，营帐内兵将乌泱泱一大片。蔺泊舟回京城后向陛下申请将护卫军从锦州调回辜州，护卫军已经在辜州待了一个多月了。

　　人群中，孟欢抬眼看到两个多月没见的陈安、山行，他们神色有点儿感慨。

　　「王爷神机妙算。」

　　当时他们都不赞成蔺泊舟回京，现在纵观天下局势，对他只有敬佩二字。

　　蔺泊舟拄着手杖，除了孟欢没跟任何人透露眼睛的事，随口问：「回辜州过年感觉怎么样？」

　　「六年没回来了，在京城待着觉得辜州穷僻，回来了一看也没有那么穷。」山行说话随意些，笑着说，「还是家里好。」

　　蔺泊舟唇角微抬：「家里好就长住。」

　　他目光偏向迎来的王府护卫，问：「将士们都安顿好了？」

　　「都安顿好了。论功行赏，下发军饷，过年还置办了十几斤肉和米面，」陈安说，「打仗损失的粮草、马匹和器械也都补充齐备了，护卫军已经恢复了战力。」

　　蔺泊舟嗯了一声：「牺牲了多少将士？」

　　陈安：「两千余人。」

　　「他们是大宗的功臣，没有他们，辽东恐怕已经沦陷，大宗也动荡飘摇——抚恤金都交到亲人手里了？」

　　陈安：「回王爷话，都交去了。」

　　蔺泊舟安静了一会儿，点头，「再征兵吧，补齐人数。朱里真入侵了又是镇关侯造反，想必北方其他异族趁着大宗内乱，也要开始蠢蠢欲动了。届时首当其冲的就是辜州，多征些兵，将来好屏卫大宗。」

　　「再征兵吗？」

　　陈安顿了一下，似乎觉得不妥。

　　他看向蔺泊舟，有话想说：「王爷。」

　　「嗯。」

　　陈安言辞恭敬谨慎：「按规定，王府护卫指挥使司的五卫，每卫兵额不超过五千人，先前人数就超了，只怕再征兵会有拥兵自重的嫌疑，万一引起陛下猜疑……」

　　这确实是个大问题。

　　众所周知，造反必须要有军队。而为了防止藩王手握重兵造反，大宗的律法规定极其严苛，尤其经历削藩之后，诸王实际能控制的将士极少过万，有的甚至只能控制一两千人。

　　蔺泊舟养兵已经算多了，只怕再多，会引起朝廷警惕。

　　「要是总兵写信向陛下告状，污蔑王爷有不臣之心，惹一身腥臭，恐怕事情就麻烦了。」这句话是山行说的。

　　前不久，他还在暗示蔺泊舟辽东起兵。

　　蔺泊舟撩起眼皮看了他一眼。

　　山行露出个假惺惺的笑：「是吧，王爷？」

　　「……」

　　蔺泊舟单独回京这三个月，山行和陈安把蔺泊舟的话翻来覆去日日夜夜琢磨，到底一起活了二十多年，肚子里的蛔虫，总感觉不对。

　　直到镇关侯造反的消息传来，山行心头一震，脑子顿时开光了。

　　不过他会守着这个秘密，只是对蔺泊舟满脸贱笑。

　　蔺泊舟移开视线，神色正经：「律法严明，大宗的边防也不能忽视，」

　　他拄着手杖，转头望向大雪纷飞的辜州城门，「改日请总兵来王府喝酒。」

　　果然。

　　山行也谨慎：「是，王爷。」

　　他背后，孟欢抬手跟陈安打了个招呼：「陈叔。」

　　「王妃，几个月不见了。」陈安露出慈爱微笑。

　　「我们可以回府了吗？」孟欢问。

　　陈安：「不着急，今晚要暂歇在驿馆，明日再进城回府。」

　　孟欢有点儿不解：「啊？为什么？」

　　陈安解释：「王爷回藩国是震动国体的大事，京城有文武百官相送，回到封地辜州，也有全体官员在城门外等候着，摆置了酒席，今晚宴饮，明日再回王府。」

　　他耐心地补充，「这都是些官场的风气。」

　　这一两个月，蔺泊舟每路过一座城池，也有百官迎送，孟欢没什么话好说了，「行，那就再待一晚。」

　　「王妃要是待不惯这些场合，可以去驿馆的后院转转，祝东等你三个多月了。」山行这时候说。

　　「是吗，」孟欢兴致高了很多，「去见见他。」

　　「磕磕。」

　　蔺泊舟手杖不轻不重点地，叩碎了几缕冰雪。

　　孟欢露出了清纯无辜的笑容，明亮的眸子看着他：「夫君，我去找祝东了。」

　　蔺泊舟对祝东显然有成见，不过自从他冒死把孟欢从坼州的山坡拖回来，蔺泊舟也没辙。

　　他垂头，漆黑的眸子侧望过来，手杖不再轻轻叩击，道：「去吧，早些回来。」

　　孟欢转身去了后院。

　　他不再穿着在辜州时随军小厮的棉衣，换成了一件竹叶青的绸质长袍，衣襟绣花纹，头发也梳金佩玉，跟蔺泊舟回京这段时间养的白皙，眉眼俊美，瞧着有几分华贵。

　　祝东坐在后院，跟几个清客闲扯：「打过仗吗兄弟？」

　　「边塞诗会不会写？」

　　「燕山雪花大如席，片片吹落——」

　　孟欢勾唇，到他背后拍了拍肩膀：「东哥。」

　　祝东猛地转头，差点儿把花盆撞倒：「陈兄弟！」

　　他直接站起身：「好久不见了啊！」

　　回辜州几个月他也养的精细些了，不像随军后那么黑瘦，看起来俊朗活泼。他把孟欢上下打量一遍，说：「你现在穿这身衣裳，富贵！当时王爷回京什么亲信也不带，连我表哥也不带，就带着你，我就感觉王爷够宠你，真没错！」

　　「…………」

　　陈兄弟几个字，孟欢就知道山行这个缺德的还没跟他讲清来龙去脉。

　　孟欢抿了下唇，也点头：「嗯，他对我确实好。」

　　「那再好也不行——」

　　祝东似乎想起了什么，「回王府见王妃了吗？」

　　孟欢忍笑辛苦：「见了。」

　　「大老婆见小老婆场面怎么样，有没有剑拔弩张？」祝东担心他的处境。

　　「剑拔弩张？」孟欢思索，「也没有。」

　　「那就好，我还怕你被虐待呢。」祝东这时候才想起跟刚才交谈的清客介绍：「诸位，这是王爷的二房夫人，姓陈——」

　　「……」孟欢一把拽过他，拽得祝东整个人摇曳了下，孟欢生怕他牛皮吹大了，拉着袖子二话不说往没人的地方走。

　　祝东被扯得歪歪列列，「怎么不让我说话？」

　　孟欢找了个借口：「还是不说了，拘着这个礼，相处起来就不舒服了。」

　　祝东也放弃挣扎了：「你说的也对。」

　　他俩走到回廊尽头的亭子坐下。

　　三个月不见，两个人聊着新年过节，回忆不觉又到回到了他俩同生共死的辽东，祝东还没从战争的阴霾中走出来，他语气悲愤：「镇关侯心真黑啊，污蔑王爷造反不成，现在自己他娘的反了。朝廷调兵遣将又去征讨他，你说，打仗劳民又伤财，为什么总有人不消停呢？」

　　孟欢垂头，脸颊上蒙了层淡淡的绒光，也发呆：「对，想不明白。」

　　脑海里浮出遭受兵燹的难民们的遭遇，刀光剑影，铁蹄弯刀，被拒马刺穿的血肉之躯，大声惨叫和呼喊孩子们的名字，被淹没在滚滚尘土之中，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心口像是被针扎似的，泛起疼痛。

　　「镇关侯这次惹下的麻烦大了，」祝东咬牙切齿，「他可不是吃不起饭造反的百姓，他是实打实的开国勋贵之后，整个大宗朝除了皇室，就他们吃的喝的最好！可他享受了这么多恩惠，不知道做好事，反倒还造反。这让大宗的威严何在？陛下的威严何在？」

　　孟欢侧过头，看向他：「陛下的威严？」

　　「陛下要是没了威严，礼崩乐坏，名器倒悬，君臣秩序崩溃，臣子不忠君，更不想做名垂青史的忠臣，那还有什么东西能控制住他们？效仿造反的野心家势必越来越多——到时候凶残嗜血的群狼逐鹿中原，温和善良的百姓就像羔羊被随意宰杀，要怎么活？」

　　孟欢本来绞玩着一片修长的叶子，这时候手指顿住，情不自禁看向他。

　　「镇关侯第一个造反这么严重？」

　　祝东喝了口茶水，声音恢复了几丝平稳：「第一个造反是祸乱之始，本来未必这么严重。」

　　孟欢明眸微微睁大：「嗯？」

　　「王爷要是还在京城，镇关侯造反又怎么样？弹压下去，朝廷的颜面就保住了，皇帝的颜面也保住了。可现在王爷离了京，陛下才十几岁，初掌权柄……他目前处理朝政，也没看到雷霆手段……若是处理不好镇关侯造反的事，就暴露出暗弱无能啦，其他野心家不得趁势而上吃他这块大肥肉？」

　　「……」

　　孟欢俊美乖巧的眉眼无比安静。

　　他心口荡起了涟漪，和蔺泊舟刚打胜仗便被夺权时一模一样的情绪涌上来，孟欢发现，权力还是一如既往的冷酷。

　　「等着天下大乱吧。」

　　祝东说完，几缕寒风飘到了亭子里，夹杂着雪絮，让人肌肤生出一阵寒意。

　　他拍了拍屁股，站起身：「是不是该宴饮了？」

　　让积雪累累的枝头遮挡住了视线，曲折回廊旁，高大修长的身影走来，绯红的蟒袍在雪中鲜艳又夺目，青年头戴着皮弁和金玉，五官生的俊美英挺，而微郁的眉眼又带点儿阴沉之气。

　　祝东跪下：「拜见王爷。」

　　蔺泊舟散漫道：「起来，不必拘礼。」

　　他现在还在装瞎。

　　应完祝东，他轻声唤：「欢欢在不在？」

　　孟欢配合地站起身，到他身旁：「在这儿。」

　　「宴饮要开始了，你中午没怎么吃东西，不是一路都说饿？过来吃饭。」蔺泊舟是特意找他来的。

　　孟欢应声：「嗯，来了。」

　　他下意识，扭头招呼祝东：「走，兄弟，吃——」

　　饭字还没说完，祝东用震惊的眼神看着自己，磕巴着，出声：「你后一个字叫欢？」

　　「……」

　　当时孟欢以陈安侄儿的身份随军，孟欢懒得取名，逢人就说自己是家里的第二个，所以一般人都叫他陈二，或者陈家小郎。

　　孟欢：「嗯，我后一个字是欢。」

　　祝东表情跟吞了鸡蛋似的：「陈欢？」

　　「……」

　　孟欢觉得事情有些复杂了，说：「呃——」

　　「先过来坐。」

　　蔺泊舟视线半垂敛，目光虚散地从浓密的眼睫下滤开，不再等他俩，转身踩着走廊的雪去往宴饮正厅。

　　跟在蔺泊舟背后，祝东小心翼翼舔了干燥的嘴皮：「兄弟，你知不知道咱们王妃叫孟欢啊？」

　　「……」

　　孟欢：「不确定。」

　　他顿了顿，「也许知道？」

　　「你名字里也有欢。」

　　祝东眉头紧皱，吞了吞口水，终于又说出了自己长久以来的想法：「我真觉得，王爷这是把你当王妃替身啊！」

　　「…………」

第118章精华书阁阅读

　　祝东仍然没往孟欢就是蔺泊舟老婆这个角度想。

　　孟欢也意外他三番两次的错误答案，忍不住问：「你觉得王妃什么模样？」

　　祝东：「应该是端庄大方，沉稳内敛那样的男子吧。」

　　孟欢：「……」

　　他们走到了前堂，游锦小碎步跑来替孟欢解开大氅拍雪：「王爷会客，太无趣了，主子要是想先回府跟王爷说一声就好。」

　　孟欢摇头：「算了，等他一起回去。」

　　对于素未谋面，蔺泊舟却生活了二十年的辜州王府，孟欢心里隐约有期待。以后他要和蔺泊舟在这个地方颐养天年，他和蔺泊舟成亲，他也要和蔺泊舟一起踏进家门。

　　祝东注意到了游锦：「这就是伺候你的太监吗？真不错，还是个正四品。」

　　孟欢：「……」

　　游锦搓着雪看他：「这位少爷是？」

　　「山行的表弟，和我随军去辽东的祝东。」

　　游锦表情一下子变了，牵住他的手，热泪盈眶：「原来是你……我们主子承蒙你照顾了，在坼州时说是人从石头上摔下来，是你把他带回来的，要是没有你，估计主子命都没了。」

　　祝东呲着大牙笑：「我和他什么交情？过命的交情！这点小事——」

　　「这可不是小事，这是天大的事！」游锦抹着眼泪，「我们主子隐瞒身份去辽东，混在下人里吃糠咽菜，没有相熟的人，王爷还忙碌，一个孤苦伶仃的小人儿……回来跟我说就交了个好朋友，叫祝东，只有你……」

　　祝东本来满脸笑容。

　　听着听着，笑意收敛，表情古怪地看他：「你说什么隐瞒身份？」

　　游锦：「隐瞒王妃的身份。」

　　话题到了尴尬的地方。

　　祝东沉默片刻。

　　他的目光放回了孟欢身上。

　　压力瞬间给过来，孟欢顿时感觉有点儿棘手，他舔了下唇说：「当时身在军中情况复杂，我没告诉你，其实我和蔺泊舟早就成亲了。」

　　祝东深吸了口凉气。

　　他大概愣了两三秒。

　　接着，发出撕心裂肺的：「什么？！」

　　嘶喊完，他连忙补充。

　　「我不是不能接受你是王妃，但是，」他瞠目结舌，「那我之前一直担心你身份地位不稳，还想鼓动你迷惑王爷得到名分，免得他以后玩弄了你随便抛弃掉。这不是显得我很愚蠢吗！」

　　「这个。」

　　孟欢想了想，唇角笑出了白尖的小牙：「也没有那么蠢啦。」

　　祝东：「……」

　　两个人对视了一会儿。

　　祝东心情终于平复下来，呐呐自语：「原来你当初说能让我加官进爵都是真的。」

　　孟欢目视蔺泊舟远去的前厅：「等着，我必定向王爷举荐你。」

　　「……」祝东心情复杂了好一会儿，「我表哥也瞒我，你们这些人个个长得浓眉大眼，全是骗子。」

　　孟欢搓着手，笑嘻嘻往院子里走。

　　后院内眷单独设了桌子，摆满酒菜，菜品都是辜州的名菜，暖锅，烩菜，夹沙肉，红烧大鲤鱼，还有煎炒蒸炸的羊肉。尤其红烧大鲤鱼，表皮橙黄，香气浓郁，收汁的汤是酱料喷香浓郁的颜色，肉质极其白细嫩滑，吃一口齿颊留香。

　　祝东从菜品说到了辜州：「辜州以前可穷了，先王来之前，辜州是多民族混杂之地，北有鞑靼，西有畏兀儿人，西南还牵制吐蕃，隔三差五就有异族人作乱，还是先王操练兵马打赢了好几场仗

　　辜州才威震如山——先前坼州打胜仗的护卫军记得吗？就是那时候兴建的。」

　　孟欢：「原来如此。」

　　祝东：「你不用担心，辜州虽然比不上京城，但先王治理还算有方，王爷这几年时常来信指点，百姓自给自足，吏治清明，王府富庶，生活兴许不比在京城差。」他现在是东道主了，安慰他，「你是远嫁，不用太担心住不惯。」

　　孟欢捏着筷子夹菜的手一顿。

　　「没担心住不惯。」

　　他说出这句话还挺不好意思：「蔺泊舟在哪儿，家就在哪儿。」

　　祝东啧声。

　　「难怪那时候随军，看你走不动了还要走，舆图白天画了晚上还画，得知坼州舆图有问题，不要命了往山上爬。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孟欢跟祝东啥无话不谈，也顾不上羞耻：「你成个亲就知道了。」

　　祝东：「我还早呢。喝酒喝酒。」

　　前厅传来歌舞管弦的声音，蔺泊舟回归封地的礼制庄严肃穆，迎接的宴会成了定制，期间要演奏种种雅乐恭迎王族。

　　——也让辜州的文武百官见一见蔺泊舟的外貌，说几句话。虽然是繁琐的官场程序，像酒桌文化一样，但对将来的为官互通很重要。

　　桌上全是残羹冷菜。

　　祝东醉意酩酊地抓着酒瓶：「兄弟，算了，虽然你是王妃确实可以吹枕头风，但我祝某人还是要凭借真才实学升官！」

　　他声音含糊，端起一杯酒：「喝！」

　　孟欢唇停在杯子畔浅抿了一口，脸红红的：「你不知道我夫君人多好。」

　　祝东：「我祝东，一定可以出人头地！」

　　「他看着淡漠，其实好温柔。」qaq。

　　「等我干了大事再娶妻生子……」

　　「生子？」孟欢惊醒，「这要是生子文就好了。」

　　「……」

　　游锦听着这俩喝多的少年郎的醉话，情不自禁扶了扶额头：「酒烈，喝多了对胃不好，主子，少爷，能少喝就少喝点儿。」

　　孟欢撑着发红发烫的脸，眼睛湿润，说话醉迷迷的：「我不听我不听，王八念经。」

　　他脑子里晕乎乎的，一喝多了酒就这样，酒品实在让人不敢恭维。游锦担心他喝多了对身子不好，示意侍从：「去找王爷来，只有王爷有办法了。」

　　那人应声走了。

　　片刻，帘子被一只修长瘦削的手撩开，影子投到地面，绯红的王服衣摆拂过门槛，蔺泊舟高挑玉立的身影进来。

　　「怎么了？」

　　两个人趴在桌上，孟欢额头抵着桌子，烂醉如泥，要说喝多，他也仅仅只喝了一盏不到。

　　「主子高兴，喝酒，怎么止都止不住。」游锦愁眉苦脸。

　　蔺泊舟到孟欢身旁的椅子坐下，看到他孟欢眼睛微微亮起，把手伸来轻扣他的掌心，触感温热。

　　「你宴饮结束了吗？」孟欢问。

　　「结束了，露个脸，说几句话就走。」

　　孟欢嗯了声：「那你陪我吃饭吧。」

　　桌上全是残羹冷炙，大部分菜都被吃了一半，看得出这俩早就吃饱了，但还占着桌子不肯走。

　　蔺泊舟：「还饿？」

　　孟欢拿起筷子对着饭桌点了点：「饿。」

　　但夹了一筷鱼送嘴里，又摇头：「吃不下了。」

　　他说话时，唇瓣溢出烈酒的清香，脸颊沾了些霞色，显然整个人醉的神智有些不清晰，语气还犯嘀咕。

　　蔺泊舟莞尔；「要不要休息？」

　　「不要，」孟欢声音意外地坚持，「我不困。」

　　他身子沉实，额头抵在他怀里，侧脸染着薄薄的红晕：「夫君陪我吃饭。」

　　比往常要黏人。

　　游锦在旁使眼色：「王爷光顾着在前厅宴饮会见群臣，不跟主子吃饭，他心里有意见，所以吃饱了还占着桌子不肯走。」

　　蔺泊舟垂眼，不觉笑了一声。

　　不过孟欢这个人别扭，心里想着什么都不肯说。

　　他道：「吃不下就不硬吃了，为夫带你出去走走，好不好？」

　　男人的声音温柔至极。

　　孟欢这才慢慢直起腰，转动着湿润的眸子：「出去玩儿吗？」

　　「嗯，出去玩儿。」

　　孟欢没再霸着桌子，转头看喝的醉醺醺的小兄弟，敲了敲桌子认真说：「我夫君带我出去玩儿了，你自己喝完了酒回家，不用等我了。」

　　「啊？」祝东迷迷糊糊。

　　孟欢交代完毕，拍拍衣服：「走吧。」

　　蔺泊舟换了一身衣裳，把象征着身份的王服换成青白袍，领口到衣襟白色，下半身的长裤青黑，马面长长的垂坠，外套着大氅和披风，身姿从礼仪端雅的王侯变得英挺俊立。

　　后院几道黑影和骏马，等在原地。

　　孟欢喝出了一口热气：「我们去哪儿？」

　　他被蔺泊舟半托踩稳马镫上马，酒醉刚一阵头晕目眩，背后的热意便覆上，有力的手臂将他禁锢在怀里。

　　「去见父王和母妃。」

　　蔺泊舟修长的指节握紧缰绳。

　　孟欢脑子里的醉意被风吹醒，眸子直怔，蔺泊舟催动马匹，踩着夜色中的青石板，马匹向着前方的王陵跑了过去。

　　原书里蔺泊舟的家庭不能算幸福，父王身为失宠的废太子志向却不废丧，培养儿子严苛，蔺泊舟冰面坠马罹患眼疾被折磨余生全是他的责任。

　　母妃性格半佛半争，争不过花枝招展的侧妃，便用蔺泊舟去争。

　　蔺泊舟幼年时，便被用成了争夺权力的工具。

　　可这两人，最后一个被刺，一个病逝，都成了被尘土掩埋的尸骨。

　　孟欢轻声问：「我们现在就去祭拜？」

　　「嗯。」

　　寒风从耳畔擦过。

　　「回王府了有大祭，但繁文缛节走过程的多，为夫想带欢欢单独去见见。」蔺泊舟说。

　　孟欢蜷在他怀里，嗯了一声。

　　王陵在城外十余里，纵马去不过一两刻钟，天色渐渐沉了下来，地面覆盖着细碎的白雪，王陵建在深峻的山林坳中，马匹行驶不通后便下马牵手进去。

　　王陵外修建墙壁，沿途开垦了一圈水沟，水沟两侧种满了花草树木，但此时已经凋敝了。王陵里面点着灯，灯火通明，往前不远处有驻守的官兵，还有一间亮着灯的耳房。

　　蔺泊舟走到门口被拦住：「王陵，闲杂人等不得入内。」

　　蔺泊舟只说：「让陈公公出来回话。」

　　耳房内探出了一颗白发苍苍的脑袋，视线落到蔺泊舟身上时，猛地叫道：「世子——」他慌忙改口，「王爷！」

　　他跑出来，匆匆忙忙磕头。

　　他们是伺候先王的人，先王死了，便在陵前守墓，守到死。

　　蔺泊舟：「起来吧，不必拘礼。」

　　老太监泪花涌出：「早听说王爷摄政六年，元宵从京城出发，在之国的路上，却没想到已经回来了，这么晚还来看先王和王妃？」

　　他视线转向蔺泊舟身旁的少年，唇

　　瓣翕动：「这是……」

　　「本王在京城成婚，他是王妃。」蔺泊舟道，「来的仓促，不用惊怪，点一盏灯就是了，本王和王妃自行去看望父王母妃。」

　　陈公公忙应声，点了盏宫灯，一瘸一拐地往里走。

第119章精华书阁阅读

　　地下墓道森森，孟欢被蔺泊舟牵着手，后背滋生出一点儿寒意。

　　「王爷六年没回辜州，现在回来就再也不走了，在京城住的还惯吗？」陈公公从小抱看蔺泊舟长大的，慈声询问。

　　蔺泊舟：「初时不惯，后来惯了。」

　　「那就好。这几年老奴一直守着先王和王妃的陵墓，日夜添加灯油，灯火从未熄灭过，先王和先王妃兴许一直等着王爷回来看望呢。」

　　墓穴深处越发幽黑，墓壁点灯，灯火摇晃。

　　「后殿到了，王爷，王妃。」

　　后殿，是停放先王和先王妃棺材的地方。

　　祭拜时一般不来地下后殿，只在地上放置着王与妃冠冕的殿堂祭祀，只有关系很亲才会来后殿看望。

　　坟墓的气氛阴冷。

　　孟欢正犹豫，手被蔺泊舟牵紧：「不用怕。」

　　他俩步入了后殿。棺椁前置放着祭祀的香炉，陈公公把灯挂在墓壁，低下头。

　　「奴才先退下了，王爷有事就叫奴才。」

　　后殿内只剩下了两具棺椁，蔺泊舟和孟欢两个人。

　　蔺泊舟取两炷香在长明灯前点燃，一柱递给孟欢，对棺椁安静了一会儿。

　　「父王，母妃，儿子回家了。」

　　棺椁静静放置，像两块什么都听不见的石头。

　　孟欢手心捏着香，闻到了灰烬的气味。

　　「儿子在辜州没来得及成家，去京城成了家，他姓孟名欢，现在带过来让父王和母妃看看。」

　　蔺泊舟牵上了孟欢的手，眼睫挑了一缕暗灯的薄光，声音温和，「对儿子来说，他好像是菩萨的恩赐，看儿子这么多年可怜，让他来成全儿子。」

　　「……」

　　孟欢心口微微震动。

　　他手里的香被供入炉子。

　　灰烬散落时，原书里蔺泊舟年少时事浮上记忆。

　　两三岁时，稚子过目能诵，父王听见稚音欣喜若狂：「我蔺鸾后继有人，宗室得以兴盛了！」

　　幼年，被一群太子师围着，规规矩矩坐凳子上背四书五经，三礼三注，稚嫩白净的脸安静，背好了以后，在赞美声中隔帘去看母妃的脸色。

　　少年，蔺泊舟坠马失明，父王当即宣判他成为废人：「宗室总要有人继承，但废疾之人不传，以后还是多培养他弟弟吧，舟儿后半辈子就这样了。」

　　蔺泊舟双目覆着纱布躺在床上，手指捏拳攥紧。也知道他意识清醒，但蔺鸾说完摇着头就走了。

　　再后来……蔺泊舟在母妃的默许下杀了同父异母的弟弟，世子之位得以稳固，蔺鸾惊讶，但其他儿子都不成器，怒道：「你聪慧敏锐，还有非人的手段，大宗走向衰亡，非常人不能扶正，也许你将来能助皇室步入正轨。」

　　在蔺泊舟人生的前二十六年，他一出生血脉就赋予了他此生的责任，庇护大宗，振兴大宗皇室。

　　可这世间好像只有世子，摄政王，而没有蔺泊舟。

　　灯火倒映着蔺泊舟漆黑的瞳孔，微光摇晃。

　　「父王，母妃。」

　　孟欢侧头，蔺泊舟眉眼平静之后，像压抑着一股子邪异，眸子里星星点点犹如鬼火闪烁：「儿子不孝。」

　　他站在棺椁前，身影让烛光拉扯得摇晃。

　　孟欢怔了下，不明白他为什么说自己不孝。

　　「父亲和母妃希望儿子匡扶宗室，拱卫皇威，皇权不至于旁落，将大宗江山拉回正轨，但儿子做不到了。」

　　不仅如此，儿子还有狼子野心。

　　食宗禄，位极人臣，享尽荣华富贵而不思图报的，不是别人，而是儿子啊。

　　父王即使被废，也从来没有不臣之心，一心还为宗室谋划，为蔺家的江山忧虑。

　　可儿子，如今却想天下洪水泛滥，将那皇位上的蔺家一股子冲溃。

　　蔺泊舟素衣干净，静静地站在棺椁之前。

　　这么多年，他对父母没有任何埋怨，只有抚养长大的恩情。

　　甚至连禁锢着他双手的锁链，过于坚实，沉甸甸地将他束在原地，他也没想过逃离。

　　可挣开以后，蔺泊舟才发现万分轻松。

　　「儿子要做一件事，将来九泉之下相见，万望父王母妃勿怪罪，也勿对儿子失望。」蔺泊舟抬眸看向了棺椁，眉眼平稳，声音也温和。可话里的压抑和野心，好像是这么多年对父亲最残忍的报复。

　　「呼啦——」

　　一阵墓道内的风吹来，将灯火吹得歪歪斜斜，墓穴冷幽冷不已，宫灯被吹得撞击墓壁，发出「咔咔咔！」的声响，声音不停地扩大，好像表达着愤怒。狭窄逼仄的暗室气氛突然变得恐惧。

　　蔺泊舟眯起眼，平视后殿正中棺椁，像一场无声的角力，谁也不肯退让。

　　风吹了一会儿，慢慢又停下来了。

　　孟欢眸子转动，喉头滚动：「夫君。」

　　「不用害怕，」蔺泊舟握紧他的手，「死的人已死了，没什么能再挡住我。」

　　孟欢还是受不了墓穴中的氛围。

　　「那就回去吧。」

　　两道身影提着宫灯出墓道，陈公公连忙上前照明。还站着两位中年妇人，白衣裳，木簪子，在侍女的搀扶下立在一旁。

　　「王爷。」

　　是先王的两位妃子。活着不能陪葬，便在王陵旁守墓，等去世以后葬在先王身侧。

　　蔺泊舟道：「见过二位太妃。」

　　辈分上她们都算蔺泊舟的母亲，但身份上，实在不能和蔺泊舟相提并论。只是听说他来看先王，二位太妃出来见个礼。

　　孟欢忍不住多看这二位朴素的妇人。

　　她们好像是蔺泊舟唯一的亲人了。

　　不过只有简单的嘘寒问暖，让随从多向王陵多送日常用品，蔺泊舟便牵孟欢：「走吧。」

　　蔺泊舟并不在乎这些亲人。

　　陵门口，寒冷的风吹凉了耳朵。

　　孟欢忍不住问：「我们就算见过父母了吗？」

　　蔺泊舟：「见过了。」

　　孟欢闲的没事思索：「你的父亲要是在世，会对我满意吗？」

　　蔺泊舟微笑：「为夫和欢欢过日子，当然是为夫的想法更重要。」

　　「嘿嘿。」

　　浅作一下。

　　孟欢想要的就是这句话：「不管他们怎么想。」

　　夜有些深了，地面上覆盖着积雪，孟欢在蔺泊舟的托举下再骑上马，背后，温暖的身躯重新将他包裹。

　　「冲了，骑大马！啊啊啊啊啊——」

　　蔺泊舟勒着马匹缰绳调转方向，侍从远远跟在背后，带着孟欢爬上了一座不高不低的山坡。前方是断崖，站山坡可眺望整座辜州城，夜里城池弥漫着万家灯火，身侧是汹涌澎湃的黄河，身后群山环抱。

　　孟欢腰腹被他有力的手臂抱住，不冷，耳畔的呼吸滚热。

　　他目光莹亮，仔细眺望着这山川的每一道痕迹，城池的每一道门，河流的每一处折角。他错过了蔺泊舟的前二十六年，回到他长大的地方，孟欢想追寻他的从前，去印证幻想中的画面。

　　「你就是在这儿长大的？」

　　「对。」

　　「这座山你去过吗？」

　　风雪催紧，蔺泊舟拽过大氅将他抱着，轻轻吻孟欢的耳朵：「去过，那儿有一座香火旺盛的道观，据说曾经封印过僵尸，传闻古怪。」

　　像看到了他描述的场景，孟欢醉眼感兴趣地变亮了，躲开被蔺泊舟亲的发痒的耳朵：「这座山你去过吗？」

　　「去过。」马匹轻轻踱步。

　　蔺泊舟声音温柔至极：「这座山草木茂盛，道路险峻，时常出没猛虎和豹子。为夫十六岁那年，有野兽下山闯进村子里袭击村民，为夫携弓箭进山，猎了一只黑色的豹子。」

　　「哇。那你以后还打猎吗？」

　　蔺泊舟捏他的下颌：「打呢。」

　　孟欢下了命令：「要带着老婆，不许一个人享乐。」

　　蔺泊舟勾唇，亲了上去，「带老婆。」

　　他唇瓣本来有点儿凉，轻轻蹭了蹭孟欢的唇瓣之后，升起温度，空气中也浮出一点儿氤氲开的酒香。

　　孟欢蜷在他怀里，眼皮半闭着，把眼前能看到的山头都指了一遍，同时被他亲的有点儿犯困，

　　于是，他很乖巧老实地看向蔺泊舟。

　　「夫君，困了。」

　　少年醉醺醺，说话的声音也特别软。

　　自从打仗回来以后，孟欢大概是觉得周围没有任何威胁了，完全放弃使用脑子，在蔺泊舟面前摆烂得像个巨婴。

　　不过他夫君乐意，哎，甘之如饴。

　　蔺泊舟笑，果然拿他没办法：「欢欢困了？那就回驿馆睡觉，为夫抱着你睡，好不好？」

　　孟欢脸颊蹭他下颌：「夫君最好了，夫君最好了。」

　　是属于旁边有个第三者能被齁死的程度。

　　蔺泊舟真心笑的，他觉得孟欢好可爱。

　　这些幼稚的小情话，对有感情经历的人来说有点儿嗲了，但对娶妻太晚没享受过情爱的老处男蔺泊舟来说刚刚好。

　　雪地里踏出马蹄的脚印，马匹缓慢踱步，像故意给独处的小情侣延长雪夜的世界。一路走孟欢一路撒娇，缠的蔺泊舟似笑非笑，到后院孟欢还拿通红的眼睛瞪他：「睡觉，不许再跟其他人交际，你要陪陪我，我才是你老婆。」

　　蔺泊舟温声：「好，为夫错了。」

　　背后。

　　传来陈安焦急的声音：「王爷终于回来了？」

　　「……」

　　孟欢把头调了出去，一秒回归正常人，生怕刚才撒娇的话被第二个人听见。

　　「什么事？」蔺泊舟声音也端正平稳了。

　　「许多人送了礼堆在后院，还下了拜帖，择日要来王府拜见王爷。陈安不知道该不该收，全停着，现在等候王爷的安排。」

　　安排安排安排。

　　总有一天，把你们这群打扰小情侣谈恋爱的都鲨了！

　　孟欢：qaq。

　　蔺泊舟舌尖玩味着俩字：「礼物。」

　　陈安很聪明，这些事情没有擅自决定，而是拖拉着等蔺泊舟的指示。

　　原因简单。

　　蔺泊舟作为曾经朝廷的权势中心回到辜州，势必卷起惊涛骇浪！他今晚对辜州官员表现的态度决定了接下来这段时间他在辜州的处事方式，好不好巴结？热衷于政事否？想分割辜州哪块利益？

　　他的表现，也会被人记录呈现给宣和帝。

　　与世无争，还是野心勃勃。言行一致，如果不一，那他欺骗宣和帝暴露后势必会被反噬，也许不会对他造成物理伤害，但忠臣名头至少保不住了，反而更会被骂装模作样。

　　蔺泊舟搂着少年的腰身，孟欢困倦时不想听政治只想回屋子睡觉，可被蔺泊舟拽住不能动，正有些挣扎。

　　「夫君，放开……」

　　蔺泊舟拨弄了下他的头发：「马上陪你回屋睡觉。」

　　他抬眸，轻描淡写一句话：「都退回去。」

　　猜到蔺泊舟会做这个选择。

　　陈安弓着腰，谨慎问：「是，那借口是……」

　　理由要是不充分，就更显得假惺惺。

　　蔺泊舟目光看向他，唇角勾出了一抹薄笑：「先王、先王妃过时本王未能守孝便去了京城，实在有违人伦之理，如今罢去官身回到辜州，内心愧疚，决定为父母守孝一年。」

　　他顿了顿，

　　「守孝期间不见任何客人，这个借口够不够充分？」

第120章精华书阁阅读

　　传出去多么好听的名声啊！

　　蔺泊舟在京城摄政六年勤勤恳恳为民请命，朱里真入侵时置生死于度外御敌，得胜后被奸臣背刺依然忠心耿耿，如今回到了辜州，第一件事便是为父王母妃尽孝。

　　可是……

　　蔺泊舟开始算计时，每一颗棋子落得都完美至极，仿佛最紧密的刻度尺般恰到好处。陈安跟着他十几年，越是看到毫无瑕疵的完美，越能感受到蔺泊舟至深沉至黑暗的疯狂。

　　他声音发抖，领命道：「是，王爷。」

　　蔺泊舟带孟欢回屋子休息，陈安辞谢了全部客人将帐册划清，和夜里喝完酒的山行打了个照面。

　　山行垂头看他的账册：「王爷让把东西都送回去了？」

　　「都送回去了，一个没要。」

　　「理由是为给先王先王妃守孝，这一年都深居简出？」

　　「对。」陈安心脏砰砰砰跳着，茫然看他，「平止，我这心跳的好快，近日总觉得心慌气短，最近到底怎么了？」

　　「到底怎么了？」山行笑意收敛，看了一圈周围没人，「王爷的目的你不是猜到了吗。」

　　陈安冷汗直流，唇色苍白。

　　他瞳孔中倒映着恐惧，握紧了账册的手剧烈颤抖，眼泪霎时涌出：「我恨陛下无情，逼得王爷走上这条不义之路……我恨陛下无情，分不清好坏忠奸，让王爷万念俱灰心如死地……我恨……」

　　山行被他感染，盯着他沉默。

　　「你我都是读书人，最畏惧一个「反」字。可如今朝廷倒行逆施，已非我们执着追寻的「正」。朝廷已「反」，那「反」朝廷，反而是为「正」。你我都知道王爷没有任何错，连他都不在意羽毛，你我还求个什么忠名？」

　　陈安泪落：「你何苦来猜疑我？我心中没有你所说的「正」「反」「忠名」，只为王爷叹息，只为将来担忧。」

　　「我也为未来担忧。」山行咬牙，「可王爷待我们不薄，就是刀山火海我也去，白骨尸窟我也去。」

　　屋子里没有其他人，到底怕隔墙有耳。

　　他们说的话，尺度已经太大了。

　　陈安拿帕子擦干净眼泪：「不要再说了，做好王爷交待的事吧。」

　　-

　　第二天上午蔺泊舟回了王府。

　　孟欢站门外打量眼前的高门深院，杏眼明亮：「这就是我们家啊？」

　　蔺泊舟握紧手杖从车上下来，语气懒散：「怎么？不满意？是没有京城的院子大。」

　　「不是，」孟欢撇了下唇，「搬新家心情好，你怎么可以这样说我。」

　　蔺泊舟笑，和他一块进了门。

　　孟欢也得知蔺泊舟要为父母守孝一年的消息，扒拉他袖子，问：「这一年真的门都不出了？」

　　「不会，」蔺泊舟回勾住他的手，示意安抚，「只是行为举止收敛一些，辞谢别人也有借口。」

　　哦。

　　孟欢松了口气。

　　昨晚蔺泊舟还答应要带他出去打猎呢。

　　进了正厅蔺泊舟跟府里的管事说话，大概在询问这六年府里的情况，孟欢坐椅子里喝了碗茶，片刻后听见蔺泊舟道：「本王去换身衣裳。」

　　孟欢不解的声音还没问出，人便转身离开。

　　以为只是普通换衣，没太在意。

　　孟欢把茶水喝了半碗，屏风后蔺泊舟走上前来，素白流纹的长袍垂坠及地，乌发里的金玉也换成了素净的木簪，脚步款款，整个人透露出一股清淡至极的俊雅气，极端禁欲庄重。

　　「……」孟欢眼皮跳了一跳，指尖捏紧茶盖。

　　蔺泊舟穿衣裳，要么绯红，要么雪白，这两身衣裳他穿得最好看，孟欢心里也最喜欢。

　　蔺泊舟坐到他身旁拿了碗茶：「眼睛直了。」

　　「……」

　　孟欢连忙揉了下眼睛，清纯无辜道，「怎么了，就觉得你穿这身好看。」

　　「好看？欢欢喜欢就好，接下来还要穿一年。」

　　「……」

　　孟欢眼皮跳了一下：「穿一年？为了守孝。」

　　「嗯，守孝要穿素净衣裳。忌讳穿红戴绿，浓妆艳抹。」

　　「好吧，」孟欢思索，「那我要不要穿？」

　　「你想穿？也行。」蔺泊舟声音平淡，「毕竟你也是父王母妃的儿孙。」

　　孟欢再把他从上到下看了一遍。

　　他端着茶杯啜饮一口：「我还是祭祀的时候穿吧，平时就不穿了。」

　　蔺泊舟从来不难为他：「欢欢年纪小，穿些颜色鲜艳的衣裳更好看。」他侧头继续跟王府总管说事情。

　　雪从屋檐飘落到地面，纷纷扬扬，偶尔飘进来几缕化在门槛结一层薄冰。

　　孟欢端着茶忘了喝，东张西望打量他和蔺泊舟的家。

　　从穿进王府人生地不熟到被安垂绑架，再去辽东打仗，惊险回到京城，没想到时间过得这么快……

　　感觉跟做梦一样。

　　蔺泊舟跟管家说完话，带孟欢去安息堂祭祀。

　　给父王母妃牌位上香以后就没什么事了，真正清闲养老的日子到来，孟欢吃完饭点着筷子：「下午干什么呢？」

　　上次以后孟欢对打马吊兴趣缺缺，想了想：「带我在王府逛一圈？」

　　「看看咱们的家也好。」蔺泊舟拄着手杖站起身。

　　他俩逛园子，没叫吟诗作赋的清客，只是两道身影手牵着手，下人和侍从远远的跟在背后。

　　园子里梅花红树落满积雪，天地银装素裹，孟欢在雪里跑了一会儿，忽然想起什么，让游锦去拿画架。

　　蔺泊舟：「怎么了？」

　　孟欢：「在坼州时你眼睛看不见，打胜仗我说了给你画，夫君你等着，我现在还能想起来。」

　　蔺泊舟莞尔。

　　风雨亭里坐下，画架也搬过来了，孟欢稍微改了下毛笔，细腻的笔触在纸面上蔓延开。

　　蔺泊舟坐他身旁垂眸审视：「欢欢真厉害。」

　　「那可不厉害，学了好多年了。」

　　蔺泊舟想起他的身世，微微笑着，什么也不说。

　　一整个下午的时间过去，蔺泊舟喝茶，孟欢画画，时间过的很快，完成的图孟欢递到他跟前：「这是绑着鞭炮的牛羊冲乱朱里真阵型的画面。」

　　蔺泊舟称赞：「壮观。」

　　孟欢可高兴了：「我每天给你画一张。」

　　「好，每天都画。不过最近天冷冻手，开春了画也可以。」蔺泊舟探手把孟欢冻红的手接到掌心，轻轻摩挲，喝了口热气。

　　下午的时间不知不觉打发掉，吃过晚饭，孟欢感觉有点儿无所事事：「你一会儿还看书吗？」

　　「什么书？」

　　「按照你以前的习惯，吃了晚饭不是要看书？还要听清客读策论——」

　　蔺泊舟轻轻哦了一声：「不看了。」

　　「……」

　　孟欢看他的眼神透露着诡异，有句话没说出口：你现在还真像我一样摆烂了啊？

　　「不过，」蔺泊舟转目，兴致勃勃挑起话头，「教欢欢识字倒行，比较有意思。」

　　爹系男友就是喜欢教老婆。

　　蔺泊舟待他温柔，孟欢心里也喜欢：「好吧，我也想你教我识字。」

　　蔺泊舟招呼下人：「拿几本识字的到书房来。」

　　总管看了看他俩的脸色应声：「是。」

　　书房的一旁便是睡觉的寝殿，进去后桌面摆放着几本书，孟欢刚想翻开，发现除了几本《百家姓》《千字文》以外，还有封面勾着美人图的线装书，一本连环画。

　　蔺泊舟握紧手杖示意下人：「你们都出去。」

　　孟欢翻动书页，字字端正，但好像不是什么正经读物。他不解地抬起眼皮问：「这是什么？」

　　蔺泊舟接过扫了一眼，合拢：「白话小说。」

　　「……」这孟欢就感兴趣了，连忙拿过来，「我看看。」

　　竖排繁体字，他随便翻开一页辨认得极其吃力，需要读出来才能过脑子：「……更为锋刺之举……而英且以为太猛，不觉泣而啼……」

　　他念了几句觉得不对劲，抬头发怔时见蔺泊舟唇瓣微抬，眼底流出了揶揄的笑意。

　　孟欢猛地把书丢回了书桌，脸红：「这好像是……色情小说。」

　　蔺泊舟赞成：「那欢欢怎么还读出来？」

　　「……」孟欢正是读了才羞恼，脸红着说，「我又不知道，我识字也少，又不能像你一眼把整页内容扫完。」

　　蔺泊舟笑意加深。

　　孟欢一下子不开心了：「你嘲笑我！」

　　「不笑，不笑，」蔺泊舟收敛唇角，将书册再捡起来扫了眼书名，牵手迫使他坐下，「为夫还没看过爱情小说，欢欢过来，陪为夫一起看看。」

　　孟欢：「不看。」

　　被他好言相劝，孟欢这才坐在他怀里，消气后满怀好奇盯着眼前的小本子。

　　……这本难得的古代纯爱小说，写的还是男男故事，里面果然没太多正经内容，开局就是攻钻受的裙底捏人家小脚。

　　蔺泊舟手指按着纸张翻动，视线垂落，审阅小说的姿态像是在批折子，气息落到孟欢耳畔：「这书，好像挺下流。」

　　「……」

　　孟欢舔了下唇，心说你知道自己就是下流小说的男主吗？

　　蔺泊舟闲聊：「欢欢以前看这种白话小说吗？」

　　孟欢脸一下红了，磕巴地看他。

　　他说不出话，蔺泊舟猜测：「那就是看了？」

　　不仅看，孟欢还看的很多，花市高级账号。

　　如果不是脑子里装的全是黄色废料，谁会试图看权谋文的肉还被迫穿书呢qaq？

　　他脸红，怪不好意思：「也没有看很多啦。」

　　特别无辜道：「就看了一点点。」

　　声音发飘，尾音虚弱，明显撒谎。

　　蔺泊舟手指搭着轻轻捏了一下他的后脖颈，声音似笑非笑：「小色鬼。」

　　「…………」

　　孟欢喉头哽了下，我怎么成小色鬼了？

　　脑子里想起先前蔺泊舟失明，自己偷看他洗澡，还撺掇他喝鸡汤的事。

　　「……」

　　蔺泊舟当时装瞎，他应该早就知道了吧？

　　孟欢咬了咬唇想解释几句，门外传来陈安的动静。

　　他拿了一封信来找蔺泊舟。

　　信里，是镇关侯在辽东封王的消息。

第121章精华书阁阅读

　　「镇关侯封王了。」

　　黄纸信让蔺泊舟捏在手里，指尖轻轻掸了一掸便被随意丢在桌上，蔺泊舟舌尖抵着齿列，扬起一个不耐烦的笑。

　　没错，这封送来的信上白纸黑字写着，那个在辽东领兵造反、围攻山海关、叫嚣着清君侧的镇关侯，被官方封为了王族。

　　有没有搞错？！

　　造反封王？

　　做梦都不敢梦这么大的。

　　孟欢直接呆住：「这是在干什么？」

　　——这不是倒行逆施鼓励造反吗？

　　「对，就是倒行逆施鼓励造反。来猜猜这个馊主意是谁出的。」

　　蔺泊舟指尖重新捏起信纸端详，「现在朝廷崔阁老走了，为夫也退了，那掌权的肯定是清流党领袖、内阁次辅陈却。这老东西干出这种事，意料之外，情理之中。」

　　「陈却？」

　　孟欢有印象，先前与蔺泊舟党争的人之一。

　　「芳草宰相，出了名的和事佬，性格温和不爱打架，出事立刻急着粉饰太平。镇关侯造反他肯定以招降为主，以为镇关侯和本王有过节心中不平，也给他封个王当当，劝他不要造反。」

　　「又是一个姑息养奸的佞臣，天下安定时仁政有用，可现在已是风雨飘摇的乱世，他还在做这个烂好人，做个什么东西？反而惹得天下更不太平！」

　　孟欢能感觉到蔺泊舟气息的紊乱。

　　「这么严重？」

　　「当然严重，先前只有镇关侯一个人不平，现在给他封了王，变成天下人不平。」

　　蔺泊舟不算特别生气，更多是被蠢得发笑，「所以他们到底在想什么？」

　　他走了才两三个月，朝廷就干出了他摄政时一辈子不可能干的蠢事。很难想象朝廷现在懦弱到何种地方，居然会被镇关侯逼得节节败退，甚至还以封王示好。

　　封王什么意思？朝廷认可。

　　你造反封王，那就是个软柿子，造反的人只会越来越多。

　　孟欢唇瓣动了下，对皇帝失望，可这么大个王朝他心还是软：「朝廷混乱下去怎么办？没有人管管？」

　　蔺泊舟拿起了方才的小说。

　　他指尖随意翻阅，情绪似乎为稳定了：「肯定有人管。」

　　「谁管？」

　　孟欢心里想说谁也比不上你。

　　「群狼厮杀，狼王势必诞生。」蔺泊舟注意力集中到小说上了，「这书看着倒是有意思，不过方才欢欢念的不流畅，为夫给你念一段，好不好。」

　　孟欢：「？」

　　可话题被岔开。

　　蔺泊舟一只手臂将孟欢禁锢在怀里，孟欢扶着他手腕尝试挣脱没睁开，不得已红着脸，听夫君端正的腔调念了一整页爱情动作小说。

　　超涩的那种，还要和他演示一遍。

　　…………

　　接下来的两个月，孟欢忙着给蔺泊舟画画。

　　和蔺泊舟猜测的没错，造反的人越来越多了，时不时传来军情急递让蔺泊舟知悉，朝廷像个被戳破了的袋子，开始四处漏水。

　　可战火没有蔓延到辜州，这里有蔺泊舟的军队坐镇，还有总兵的卫所，百姓安居乐业，投机分子没有造反的胆量和理由。

　　每日清闲，蔺泊舟大部分时间都在孟欢身旁陪他画画，下棋，偶尔打牌，极少数时间会一起出门游玩。

　　这天，决定去春猎。

　　门外，山行拎着缰绳回头询问：「王爷，几时出发？」

　　蔺泊舟从门口大步走出，雪

　　白的孝服换成了狩猎的行服，他翻身上马：「走吧。」

　　眼前是一匹雄骏伟岸的高头大马，孟欢望着发怔，有点儿不敢往上爬。

　　背后响起蔺泊舟的声音：「还是坐马车？」

　　「……不。」孟欢摇头，「都说出来打猎还坐马车，那打猎也没意思了。」

　　他踩着马镫拽紧缰绳费力爬了上去，马匹太高，他手腕力气不太够，一副娇弱不堪的模样，爬上去后脸都红了。

　　「……」

　　蔺泊舟唇角抬了点笑意

　　他递过去了一壶水，温声道：「喝点儿。」

　　山行直接看笑了：「早去早回吧？春天气深林的野兽正饿，过了冬天还消瘦，过夜危险。不过我们不去那些深山老林，只在原野猎野鸡的话，怕去晚了都回笼了。」

　　「……」

　　嘲笑得非常明显。

　　孟欢没忍住翻了个白眼。

　　辜州是多民族杂居之地，民风强悍，蔺泊舟和山行以及王府护卫自娘胎落下就在辜州，沾染了逐水草而居的鞑靼风气，极其擅长骑射。

　　孟欢显然没有骑马射箭的习惯，但又对骑射十分感兴趣，蔺泊舟便组织了一场类似哄小孩的春猎，带他狩野鸡，虽然捕猎不了猛兽，但能让孟欢过过瘾。

　　猎、野、鸡。

　　他们这些猛男完全瞧不上。

　　孟欢借过蔺泊舟递来的水壶：「谢谢夫君。」

　　蔺泊舟温声问：「骑马害怕吗？」

　　孟欢：「不害怕。」

　　伸手替他正了一正马缰绳，蔺泊舟说，「不怕就好，今天猎几只肥的，打他的脸。」

　　山行：「那小人就等王妃打脸了？」

　　孟欢：「……」

　　孟欢咬牙切齿地拧开水壶喝了一口。

　　要去的山头在城东，那边是一片水草肥美山体复杂的山林，有森林丘陵和原野，动植物丰富，中间一条山道通往东面的必经之路，地势险峻。

　　出城本来想拍马疾走，但沿途遇到一些衣衫褴褛的百姓，马匹不得不放慢了脚步。

　　他们抱着孩子，推着板车，有的就在原地坐下，须发蓬乱，给孩子喂几口米汤。

　　四五里路，穷苦的百姓丝毫不减少。

　　孟欢极力向远方眺望，发现还有许多衣不蔽体的百姓，拖家带口，拉着板车往这边过来。

　　孟欢有点儿意外：「这是辜州的百姓吗？？」

　　难得出一趟城居然看到如此惨状，辜州在王府治理下不是极其富庶吗？如果这么多居无定所的百姓，算什么富庶？！

　　蔺泊舟眉头也拧起。

　　事情有些严重，他眼神寒意凝结：「山行。」

　　「是，王爷，小人问问去。」

　　山行勒住马绳跳下马，走到抱着孩子的老妪身旁，低声话。

　　片刻，他回来回话，脸上的表情变得古怪：「王爷，这些不是辜州的百姓，而是晋城的百姓。一个月前晋城总兵造反，官兵镇压战火不断。百姓们流离失所没地方可逃命，听说王爷在辜州，纷纷往辜州寻王爷逃命来了。」

　　孟欢：「找王爷，逃命来了？」

　　为什么找蔺泊舟逃命来了？

　　山行神色中浮出一种不忍：「山海关也在打仗，朝廷妖孽作乱，他们不知道活路在哪里，听说主持朝政六年的摄政王家在辜州，而辜州在王爷的治理下现人殷民富，安居乐业，为了活命，他们全都找来了。」

　　原来是这样。

　　孟欢心口情不自禁泛起一阵涟漪。

　　没想到蔺泊舟不寻山，山却奔他而来。

　　远离官场，引退宦海，可这些百姓们却把他视为心目中救世的贤主，托付性命。

　　「哇哇哇哇娘好疼……」一个肤色黢黑的小孩儿脚磨出血泡，正仰着脸因为疼痛而嚎啕大哭。

　　母亲把他搂进怀里亲亲额头，脸上全是疼惜和喜色：「娃娃不哭，我们到辜州了，这是摄政王治理的辜州呀，我们再也不用赶路了，有饭吃有活头了……」

　　母子都饿得骨瘦如柴，蓬头垢面，可眼里却流露出对未来满怀期待的欣喜。

　　莫名的，滔天的哀伤狠狠涌上来，冲的孟欢鼻头一阵酸疼。

　　他身旁几步之外。

　　蔺泊舟长眉紧蹙，勒着缰绳的指骨泛出苍青色。

　　他看着这成片的难民，喉头发颤地滚了一下，仰头目视阴沉的天色，眼底倒映着一层一层的暗影，整个人好像被雨淋了似的，周身弥漫着一股子阴沉潮湿。

　　马匹原地踱步，他勒住缰绳没再往前走一步。

　　山行心头直跳：「王爷，现在该怎么办？」

　　一直以来，难民都是一种累赘的东西。

　　他们值钱的东西被抢走，无家可归，除了一张吃饭的嘴，一双粗糙的手，一双苍老的眼睛，他们一无所有。

　　他们除了带来秩序混乱，还会抢走和平地区的就业岗位，影响和平地区百姓的生活环境，同时数万张大口吃掉衙门的钱财……处理难民一直是件麻烦的事情，许多城池会选择紧闭城门，拒绝百姓入内。

　　「让他们走吧？」

　　山行下定决心替蔺泊舟说出遭人憎恨的话，「现在世道混乱，王爷镇守辜州，保一方和平，正是急需用钱的时候。虽然理解苍生的难处，但王爷也有王爷的难处，平白养百姓，再大的家业也养不起来，还是让他们走吧？」

　　他的潜台词没说出口。

　　蔺泊舟要造反，造反要养兵，养兵要钱，什么人会拿钱给百姓用？有时候仁慈就是愚蠢，肉食者一旦犯蠢被拖累，迟早会被吃的连骨头也不剩！

　　本来高兴出门打猎，没想到直面这种事。

　　孟欢喉头滚了滚，指甲挖掌心挖出刺痛的痕迹。

　　山行这句话刺耳，但他又不知道应该说什么，把视线转向了蔺泊舟。

　　蔺泊舟眉眼染了一点儿薄光，似乎也在思索，片刻后开口：「以工代赈，让他们去修筑长城城防。同时鼓励开荒，自家开垦的田亩二十年不纳税。」

　　孟欢悬着的心一下子落下来。

　　山行并非不仁不义，但他要替蔺泊舟考虑大局：「眼前只有数千人，王爷尚且养得起。可要是开了这个口子，天下的百姓王爷能养得起吗？」

　　晋城距离辜州近，逃亡来的百姓还是少数，可现在的大宗千疮百孔，届时其他地方打仗的百姓再逃过来怎么办？

　　山行苦心孤诣：「王爷，坐吃山空是个道理。这世道又不好搞钱，就怕辜州再有底子，也会被吃得山穷水尽……」

　　「行了。」

　　蔺泊舟说话但没有回旋的余地：「不得有误。」

　　这一声让山行顿时闭嘴，像个哑巴似的，双目看向沿途的百姓。

　　意识到气氛沉默，孟欢手勒着马脖子的缰绳：「回去吧，不打猎了。」

　　人有不忍人之心，数以万计的难民在眼皮底下吃不起饭，孟欢再无忧无虑天真快乐，实在太对不起他们。

　　蔺泊舟没反对：「那就不打了。」

　　一行人拍马回城，气氛沉默。

　　走的距离不长，

　　蔺泊舟侧头叫住一旁情绪低落的山行：「你快马回城，找知府办一件事。」

　　山行眼珠子开始快速转动：「什么事？」

　　「找知府写一封信给朝廷。信里说，晋城的难民，辜州暂时接纳了。」

　　蔺泊舟缓慢的喉头滚动了一下，措辞清晰。

　　「但朝廷，得给辜州打钱。」

第122章精华书阁阅读

　　山行眼皮猛地跳了一下：「王爷的意思？」

　　没说句下半句，蔺泊舟只道：「去吧。」

　　山行脸上似悲似喜：「王爷英明！」

　　说完恨不得给自己两个巴掌，蔺泊舟现在还会是单方面吃亏的人吗？！

　　他拽紧马匹缰绳扭转方向奔向城门，迫不及待，身影消失在滚滚的烟尘中。

　　春猎遇到了突发情况，山行先回去通风报信，孟欢和蔺泊舟调转方向回城。

　　孟欢轻轻出了一口气，几缕干净的头发垂落下遮住了眼尾，终于从突发事件里回过神。

　　天气开始变热，他拿出水壶再喝了一口。

　　耳畔响起蔺泊舟的声音：「失望了？」

　　「什么？」孟欢停下手里的动作。

　　马匹和他并驾齐驱，蔺泊舟声音温柔：「答应带你打猎，走到一半路上，却没了心情要回去。」

　　「……」

　　原来他在意这个。

　　孟欢真不觉得失望，但蔺泊舟照顾他的情绪，他心里暖洋洋的，杏眼明亮：「没失望，我们下次再去就好啦！」

　　蔺泊舟皱紧的眉头并没有舒缓下来，他勒紧缰绳若有所思，目光看向周围穷苦的难民。

　　短暂的沉默，马蹄踱步后他莫名挑起一个话头：「今天要去的猎场并不是最广袤最肥美的猎场，再等一段时间，为夫带你去大宗最好的猎场打猎。」

　　孟欢喝完水后拧紧壶口，转头看他：「什么？」

　　他不太理解蔺泊舟为什么说这句话。

　　说实话，孟欢虽然对打猎有期待，但到底只是出门玩乐而已，他性格比较佛，今天去不了改天再去也行，不是说非要有求必应。

　　倒是耳畔，响起蔺泊舟的低音。

　　「对不起，欢欢。这段时间为夫不会再出府门，也没办法陪你打猎了。」

　　「……」

　　孟欢脑子里好像空了一下。

　　他看了会儿蔺泊舟，慢吞吞地咽了咽喉头，唇瓣还沾着湿润的水渍，升起一种环游太空的茫然感：「为什么？」

　　「百姓苦。」

　　蔺泊舟的气息有些重，「为夫想闭门守在佛堂念经，为大宗百姓祈福。」

　　这个回答很好理解。

　　蔺泊舟是大宗的王族，他的很多行为有政治意义。在王朝风雨飘摇、灾难频发之际，他闭门在家念佛祈福，是一种仁慈爱民、与民受苦的表现。如果他选择当一个民心所向的仁主，至少从现在开始，他不能再过任何浮华浪荡的生活。

　　「哦，这样，夫君考虑的真周全。」

　　孟欢了解他的目的了，给他点赞。

　　可孟欢意识到似乎没有那么简单，抬眼观察蔺泊舟的表情。

　　蔺泊舟眉眼溢出了一点儿疲倦，出门时的高昂心情一扫而空，漆黑眉梢布满阴云，唇瓣紧抿着，眉眼一股阴鸷之气。

　　上一次孟欢看到他这么肃穆端正，但是在辽东目睹难民被朱里真屠杀时，他也这么端着脸，哪怕再会忍耐情绪，可对于生死的愤怒和悲悯却难以掩藏。

　　……孟欢心口有些寂静。

　　他知道蔺泊舟虽然来了辜州，可是并没有真正放下过大宗的生民，可他现在似乎没有机会回朝廷再为生民立命了。

　　不知道怎么安慰他，孟欢点头，尽可能安慰他：「好，夫君去吧。你是王爷，你也是天命所庇佑的人，说不定你去祈福，受苦的百姓会少很多呢。」

　　蔺泊舟轻轻勾了下他的指尖：「好。」

　　牵缰绳往王府的方向回去，一路气氛都沉默。

　　到王府蔺泊舟换回他那身寡素无味的白袍，匆匆走向佛堂。

　　「我陪你过去。」孟欢跟在他背后。

　　游锦听说他们半道回府，踏进门槛声音高昂：「主子，怎么不去打猎了，是不是天气不好呀——」

　　声音在佛堂里显得欢快响亮，孟欢一把把他拉过来，手按在唇瓣认真道：「嘘。」

　　「……」游锦顿时不敢说话了。

　　孟欢转过目光，看见蔺泊舟从僧侣手里接过念珠，素白的长袍垂绥极低，那挺直的脊梁微微弯了下来，垂头聆听什么。

　　片刻后，他到佛祖座下撩开袍袖一跪，俊朗阴沉的侧脸沾了点儿长明灯的暗光，佛号阵阵，他像在诵读一首慌乱但又虔诚的诗。

　　-

　　——辜州知府的信十天后送到了京城。

　　文渊阁内宣和帝坐在龙椅里，额头蒙了条帕子，唇色苍白，眼神病态地盯着内阁里几位忙碌的大臣。

　　蔺泊舟离开京城四个多月，他眼神比起先前成熟些了，但更多了阴鸷之气，让内阁的群臣后背发凉，拿起奏折的手指僵硬。

　　宣和帝习惯了每日上朝，精神疲惫：「今天有什么要事商议？」

　　陈却僵声道：「陛下，晋城周将军的军报，晋城兵败，军队里粮草吃紧，请陛下尽快将拖欠的军饷下发到位——」

　　宣和帝眼神一狠，下颌骨咬的咯咯作响：「还有呢！」

　　陈却两股战战，擦了擦汗再拿起下一封信：「辽东急递，镇关侯攻破坼州，已经在燕山脚下。」

　　宣和帝脸色更加狰狞，脖颈绽出一条条的青筋。

　　「晋城造反，难民流离失所——」

　　「别念了！」一声狂躁的龙吟绕梁而上。

　　宣和帝猛地抓起额头的帕子砸地上，站起身握紧了拳头狂吼，「到底在干什么？就没有一条好消息？到处除了起事就是兵败就是要钱，你们为什么全是废物！没有一个人能替朕分忧！这天下难道是朕一个人的天下吗？」

　　阁臣慌慌张张跪了满屋子，什么话也不敢说，就是磕头死罪，磕得咚咚响，额头破皮泌出了鲜血。

　　「陛下恕罪，陛下恕罪……」

　　「微臣办事不力，不能替陛下分忧，微臣该死……」

　　「别跪了！光下跪磕头有什么用！把事情给朕解决掉啊！」宣和帝目光如火，心口泛起一阵绞痛，他盯着桌上还剩下的一大沓信件喘了口气，强撑着说，「如果这些全是报丧的信，朕一封也不想看了，你们自己处理！没有重要的事情朕就下朝了！」

　　这时候，响起陈却虚弱的声音。

　　「——陛下，这封信是辜州来的。」

　　「……辜州。」宣和帝脚步猛地停了下来，死鱼似的眼睛里泛出一点儿灰白：「是皇兄写来的信？」

　　阁臣们纷纷对了对视线。宣和帝处理政事暴躁，但他内心延续着对摄政王的恐惧，很想证明给蔺泊舟看，他是一个励精图治的人，没了蔺泊舟他照样能把朝廷治理好。

　　陈却：「回陛下的话，是。」

　　宣和帝没走了，他腰杆挺直了几分，到桌子旁拿过信扫视：「晋城难民？要钱？」

　　陈却适时补充：「晋城总兵造反，难民都逃往了辜州。辜州知府悉心接纳以□□民造反，但府库空虚，特来恳请陛下拨款接济灾民。」

　　「……原来又是要钱。」

　　宣和帝一下子没了兴趣，眼睛发红，「国库空虚，许多地方的军饷拖欠着未发，哪里来的钱接济灾民？为何皇兄……也来逼朕？」

　　他声音低了许多，似乎当这个皇帝受了无限的苦楚。

　　一听见他这个语气，阁臣也都不说话了，静静等着宣和帝抒发掉这阵抑郁。

　　宣和帝身心不算健康，还多愁善感，但又不许人说，心思反复，弄得人心里很是疲倦。

　　宣和帝红眼站了好一会儿，对自己的哀怜丧失后，涌出一股莫名的敌意：「辜州现在怎么样了？」

　　「回陛下的话，目前辜州处于和平之中，百姓生活安乐，没有任何叛乱。」

　　宣和帝捏紧了奏折，神色有些失望，但嘴上说：「不愧是皇兄坐镇的藩国。」

　　他转动着眸子，目光阴恻恻看向阁臣：「朕比起皇兄，实在差得太远了，是不是？」

　　「……」

　　宣和帝又开始发疯。

　　这时候，沉默的阁臣也不能再沉默了，纷纷说：「陛下刚亲政，朝廷积压的政事太多，陛下已经处理得很好了……」

　　「王爷理政锐气，陛下理政宽和，只有方法不同，没有高下之分……」

　　「如果朝廷面临的种种弊病王爷在时未能解决，这才拖延到了现在，让陛下来解决，说起来，臣还以为是王爷理政时的积弊……」

　　「……」

　　宣和帝的脸色好看了些：「你们也别说些漂亮话了，朕心里有数。」

　　阁臣讷讷无言。

　　这时候，宣和帝才想起来问：「皇兄之国四余月了，这段时间都在干什么？」

　　他身旁的太监走上前来，从兜里取出一封信。

　　宣和帝无不得意。

　　他掌权后飞快发展特务组织，将耳目派遣去了辜州，随时随地探听蔺泊舟的动向，这封信里便写着蔺泊舟如今的所做作为。

　　「闭门守孝……」宣和帝不耐烦地翻到下一页，看到那一行字时，脸色变得阴晴不定。

　　「……守在佛堂，日日焚香，吃斋念佛，为大宗百姓祈福……」

　　宣和帝在一股极度的愤怒中将纸页撕碎，他的内心被嫉妒填满破口大骂：「这个伪君子，就是比朕会装！」

　　-

　　佛堂里的时间流逝似乎很快，似乎又很慢。

　　孟欢本来以为蔺泊舟只是祈福几天，但没想到他接下来大部分时间都待在佛堂，差不多持续了一个月。

　　但蔺泊舟并非六根清净，先前就不断有人把时局动向写信寄到王府里来，现在，寄来的信越来越多。孟欢也看过几封，写的几乎都是镇关侯在燕山胜了败了，晋城总兵向冀州进军，黄淮流寇向南京进军等等消息。

　　蔺泊舟看完之后，便把信放在一旁，指尖搓捻着串珠，低声念诵着经文。

　　桌上又有了一封信。

　　孟欢进佛堂找蔺泊舟，以往蔺泊舟都会守在佛祖座下，白衣胜雪，一心一意地念诵。

　　但孟欢进去后，难得没看见人。

　　僧侣趋步走近，替长明灯添灯油后加上细绢的罩子：「王爷有事去后堂了。」

　　「好。」孟欢说，「那我等等他吧。」

　　等的有些无聊，孟欢把小桌上那封信捏起来，较为艰涩的辨认。

　　「……镇关侯大败京军左掖将军安楚，叛军屡次进犯京畿——晋城总兵徐亭坚绕过冀州，进入宣化，与镇关侯互通往来，勾结作乱，共克京师直隶……」

　　孟欢念着，脑子里大致勾画线路和脉络。

　　背后，响起一声温和的低音：「欢欢。」

　　「夫君。」孟欢捏着信转过身，眼皮猛地跳了一下。

　　蔺泊舟穿了三个多月的纯白丧服，换回了先前蟠龙缠绕的绯红王服，站门口捏着串念珠，宽大的袖口遮住了半截手腕。

　　与这一个月守着佛像，垂首诵经，虔诚几似波旬问道的信徒不一样，蔺泊舟衣裳鲜红似火，眉眼妖异飞扬，唇角带着似有似无的笑意。

　　他问：「等久了吗？」

第123章精华书阁阅读

　　孟欢手里的信放了下去。

　　他看着蔺泊舟这身花衣王服，大概有几个月没见他穿过，喉头轻轻滚了滚：「夫君，怎么换了衣裳？」

　　「用不着守孝，也不必闭门在家祈福了。」蔺泊舟走上前来轻轻揉他的头发，「这段时间有事要忙。」

　　让他揉得头发微乱，孟欢随口一问后再看了看信纸，没太看清楚想着再仔细看一遍。

　　「忙什么？」

　　蔺泊舟道：「点兵，勤王。」

　　孟欢手指猛地捏紧了信纸。

　　他视线追逐着蔺泊舟，蔺泊舟这会儿眉眼愉快，手里捏着念珠缓慢推送，不复先前礼佛时的肃穆和沉静。

　　他示意下人：「去叫陈安和山行过来。」

　　没一会儿，两道人影出现：「王爷。」

　　「下午去护卫营清点兵数，查阅粮草辎重，不足的早做准备，陛下勤王的圣旨择日就到。」

　　山行听到消息握紧的拳头缓缓松开：「镇关侯攻入京畿了吗？」

　　蔺泊舟颔首。

　　山行浮现出复杂的表情。

　　陈安把情况都汇报了一遍：「先前借着为难民赈灾，向其他州县购买了许多粮食储存在仓内，可供护卫军半年之用。多征的兵马挂名在总兵府，护卫军也早早在操练，辽东回来后从未松懈过。马匹喂得骠实……」

　　蔺泊舟点头：「下午本王亲自检查。」

　　个人在长明灯前说话，思索勤王的事宜。

　　孟欢低头，捏着信重新看了一遍。

　　信上写着镇关侯和晋城总兵攻入京畿，刀锋直指京师。

　　蔺泊舟身为臣子，有义务保护皇帝，在皇帝受到危难之际接受圣旨的调遣向京城派发军队，这叫勤王。

　　「……」

　　孟欢费力地抓了一下头发，将头发挠得有点儿乱。

　　原书里……有勤王剧情？

　　不对啊……剧情线不是结局了吗？

　　怎么看蔺泊舟似乎早有准备的样子，一切都显得不对劲儿，这段时间似乎只有自己在认真的开心玩耍。

　　他面容发怔地看向桌面上那一叠叠的信纸。这蔺泊舟足不出佛堂，静心诵经，什么东西递到佛堂都不管，除了拆开这些送来的信……

　　孟欢想起蔺泊舟拆完看了后会平静地呼吸一下，阖眼，继续在昏暗的长明灯下诵佛，雪白长袍垂绥如佛子。

　　……有时，孟欢觉得蔺泊舟在等待着什么。

　　这封信——

　　就是蔺泊舟一直等待的东西吗？

　　-

　　金銮殿内，群臣汇集朝堂，面容紧张地讨论。

　　「陛下，大宗边防重九边轻内地，镇关侯攻入山海关后一路畅行无阻，叛军直逼京城，大宗现在危险重重！」

　　「镇关侯宛如豺狼虎豹，如果让他攻破京城惊扰陛下，祸事大矣！……」

　　「怎么办？京军精锐被抽去团营抵御朱里真后死伤惨重，现在京军剩的都是些老弱病残。早就在叫征兵，练兵，为什么京军至今老弱不堪？！」

　　「京城如果遭受兵燹，有何颜面见□□太宗？」

　　充斥着喋喋不休的争论。

　　群臣都很震惊，没想到才大半年从辽东起祸患，到如今京城腹背受敌，大宗的国运居然一泻千里。

　　宣和帝坐在龙椅上，面如死灰，他鼓动眼珠看着其他人：「怎么会这样……」

　　怎么会这样？

　　宣和帝想不明白。

　　他和蔺泊舟一样在治理国家，也许自己不及他勤勉，也许自己的确疏懒，但……

　　可为什么王朝在蔺泊舟手里还有表面的繁荣强盛，可自己一接到手里，却发现到处都是破的烂的，连往下走一步都万分艰难？

　　大半年，真的足以让一切破烂到这个地步吗？

　　宣和帝眼神之中流露出仓皇：「当真是朕的过失吗？」

　　朝廷里，京军提督洛峰上前说道：「陛下，这是大宗之沉疴已经到了无法再粉饰的地步。朱里真侵袭辽东，暴露了大宗卫所凋敝，军力衰弱；朝廷朋党勾结，致使佞臣满朝，忠义之人不敢开口说话；又有冗杂的宗室，官员贪墨，天灾，兴修宫室，更是把国库吃得山穷水尽。这一切并非陛下的过错，而是大宗早就摇摇欲坠，勉强能住人而已——从朱里真侵袭起受到了重创，当然会加快崩溃。」

　　朝廷的有识之士何以看不懂，镇关侯能攻入京城，是镇关侯骁勇吗？而是大宗早已山穷水尽。

　　不过另一方面确实是宣和帝的责任。

　　风雨飘摇之际，坐镇朝廷的皇帝却只是个虚张声势懒惰懈怠的纸老虎，人人可欺，那妄图争夺权势顶峰的人也会越来越多。

　　——这只乱世的开始而已。

　　宣和帝握紧龙椅，小脸绷紧，拽自己头发快拽出血丝：「诸位爱卿有何良计？蔺家的天下要是亡了，朕有何颜面见祖宗？」

　　朝廷里陷入了一片死寂，其他人或许没有办法，或许不敢开口。

　　片刻后。

　　都察院的言官某，平日有直言敢谏的名声，此时缓慢地走上前来：「陛下，听说中王坐镇的辜州人殷民富，而中王摄政期间朝廷也是气象一清，足以证明他有镇压虎狼的能力。中王还有数万骁勇护卫驻扎边陲，何不再召中王入京勤王，解决眼前迫在眉睫的祸患？」

　　宣和帝缓慢地念诵：「中王，皇兄？」

　　「对，刚之国的摄政王。」在这个风雨飘摇的朝廷，听到蔺泊舟的名声大家心里都会有安全感。

　　「镇关侯的虎狼之势能强过朱里真？可中王连朱里真都能镇住，区区镇关侯中王怎么会镇不住？」

　　众人纷纷点头：「确实如此。」

　　「中王确实有这样的能力。」

　　宣和帝眼眸也微微亮起，「对，皇兄倘若在，朝廷不可能是现在的颓势。」

　　「但……」他略为带着稚气的眼中闪过既恨又痛的表情。

　　可是，一山不能容二虎，蔺泊舟回京，他这个皇帝的颜面将何以自处？

　　宣和帝用力揉着眉头，嘴里发出刺挠的声音。

　　这时候，臣子中有人叫嚣：「陛下万万不可！近日皇城里有流言大面积传诵，说中王才是真龙，他离开京城，京城的邪祟压不住，才致使京城陷入祸患！陛下，这分明是中王摆布的阵，在妖言惑众搅乱民心！陛下千万不能引狼入室！」

　　宣和帝看向说话的臣子：「还有这样的传闻？！」

　　「对！百姓们信以为真，现在叛军压境，百姓纷纷在家中供奉中王，这把陛下的颜面放在何处！」

　　宣和帝脸色铁青。

　　他咬紧了牙，牙关咯吱作响，血腥味涌到唇中。

　　阴鸷的眼神看过去：「好大的胆子！」

　　但方才的言官不甘示弱，他指向说话的臣子，语气不卑不亢：「如果下官没记错，你好像是镇关侯的党羽吧？当年他过寿，你还送去了礼物。」

　　他转向宣和帝，眼神无不诚恳：「陛下，微臣认为镇关侯是明知道王爷能镇住他，故意在京城散播谣言，挑拨离间陛下和王爷的关系，让陛下忌惮王爷，不敢邀他入京。」

　　他跪了下来：「陛下可不能中这个奸臣的奸计！如果不请中王勤王，京城陷落，惊扰了陛下谁担得起这个责任！」

　　他的好像也没错。

　　宣和帝眼中的阴鸷不复存，又变成了混乱迷茫。

　　他头很痛，当政以来，总是有人说出完全相反的话，可同时都非常有道理，让他完全摸不着头脑。

　　谁能在这群谎话连篇中的人辨别真伪，活下来呢？只有皇兄。皇兄啊皇兄。

　　宣和帝情不自禁回想着皇兄。

　　与之而来的是皇兄在时，他清闲安逸的生活。

　　皇兄在时，井井有条的朝纲。

　　……

　　言官平日话并不太今天的句句话却切中肯綮：「陛下，倘若中王真有狼子野心，为何不趁陛下年幼时作乱？遥想陛下时，是中王在旁，亲手为陛下扶稳龙椅……陛下夜里惊梦，也是中王守在御榻旁……昔日温情，怎能忘却？」

　　宣和帝被记忆里的柔软击溃，他苍白着脸，眼眶发湿，手倦怠地藏进了龙袍的袖口里。

　　满朝的臣子，看宣和帝露出羸弱的表情。

　　「……………………」

　　一个个扯了扯唇，皱紧眉头或焦虑，或厌恶，或担忧，或失望，或欲言又止。

　　堂堂皇帝，怎能朝令夕改，天真任性，总是凭借心情做事？

　　大宗朝廷气数已尽，生出了个孽种。

　　史书里，这是反复无常，疲弱阴狠的明证啊！

　　「陛下！」

　　方才怒骂蔺泊舟的臣子跪倒在地，痛哭出声：「陛下！不要相信他的妖言！人心会变！难怪以前不想造反，现在就不想——」

　　他啼哭哀痛的表情十分真切。

　　宣和帝心里犹豫了一瞬。

　　但另一个想法已经占了上风。

　　他腰杆慢慢挺直，说：「竟敢挑拨朕和皇兄的骨肉之情……来人，杖脊！」

　　臣子面如死灰，鱼目似的眼睛看他，似乎不可置信。

　　他被拖走，棍子狂风骤雨般砸落，片刻后鲜血便打湿了官袍的补子，沿着砖面流了一地，触目惊心。

　　金銮殿内，似乎还有想进言的朝臣。

　　但他们怔了一怔，恐惧地闭上眼睛。

　　……就算陛下不肯听劝谏，也不能当朝打死朝臣，这是何等的阴狠之君！

　　宣和帝下了圣旨：「拟诏，诏朕的皇兄进京勤王。」

　　他走到刚才被杖毙的朝臣面前，盯着血淋淋的尸首。

　　「为什么要杀你？你的人头，就当作朕和皇兄修好的明证吧？」

　　宣和帝十五岁了，那双稚气又疲惫的眸子，似乎要陷入疯狂当中。

　　「……」

　　力荐蔺泊舟的言官大气也不敢出。

　　终于等到退朝，他写了一封信，将信件加急送到辜州。

　　再然后，这封信被佛堂内青年一双苍白的手捏着。

　　蔺泊舟拆开信，审阅后，沉默地将信点燃丢进了香炉，看着它在烟雾中化为灰烬。

　　长明灯下，佛号阵阵。

　　蔺泊舟轻声念诵：「阿弥陀佛。」

　　辜州是春末了。

　　车马回到辜州时，雨雪霏霏。

　　车马离开辜州时，艳阳高照，绿树的浓阴里莺歌燕舞。

　　孟欢扎着一只小包袱跳上了马车，板子晃动有点儿没站稳，他「哎！」了一声，屁股顿时被一双手托住。

　　「慢点。」蔺泊舟的手扶到他的腰际。

　　孟欢耳后一热，回头。

　　蔺泊舟换上了武官英姿飒爽的飞鱼服，袖口扎紧，背后挎着一把乌黑色的弓箭，腰间横挎长刀，高挑的身姿微微侧开，呈现出一种紧绷的进攻的态势。

　　他即将领军，漆黑长眉间肃杀气极重。

　　「你凶什么？」

　　孟欢以为蔺泊舟不耐烦自己，怔了一下。

　　蔺泊舟本来挪开了视线，侧头，轻轻掠过他的眼睛：「没凶。坐好，乖。」

　　「……」

　　熟悉的语调回来了。

　　但他声音很低，身旁不远处便站着辜州总兵。

　　孟欢抿了一下唇后坐回马车内。

　　蔺泊舟单手按在长刀的刀柄，视线从眼睫里虚散出来，听辜州总兵说了几句话，长腿大步走到了队伍的最前列。

　　蔺泊舟和总兵，指挥使以及其他将军交谈，半偏过脸，侧脸的线条平静沉稳。

　　孟欢回坐回了马车里，眸子转动，还有点儿发愣。

　　这条剧情线他看不明白。

　　他好像一个放假的人，突然被叫去加班。

　　孟欢眨眼，扒着窗往外望时见夹道站着许多辜州相送的百姓，其中不乏刚稳定生活的难民，抱着孩子，拖家带口，望向军队这边，有人手里捧着米酒，还有人拿着花朵编织的花环，不断擦拭眼泪。

　　孟欢心口莫名触动：「他们是……？」

　　游锦感慨：「百姓的心果然是肉长的。」

　　后脑搭着枕头后，孟欢视线转向他。

　　「王爷先前接济难民，为他们置办家业，他们就感激在心。现在去勤王，更是忠义之举。这些都是来给王爷送行的。」

　　蔺泊舟名声好了太多，先前是文吏们奋笔疾书痛骂的奸臣，骂蔺泊舟挟持小皇帝独揽大权，骂他在朝廷生杀予夺手段残忍，还骂他变革条例违背祖宗成法……

　　但现在不一样了，蔺泊舟的名声像高悬的日月，清白朗照。

　　孟欢黑润的眸子转动：「这些本来就该夫君的。」

　　「来早来晚都不晚嘛。先前他们对王爷有误会，以为王爷狼子野心，绝不是，」游锦满脸欣慰，「王爷对大宗忠心的没有半分偏差。老奴看着王爷长大，王爷什么心性，老奴还不懂？」

　　「……」

　　孟欢抬眼对上游锦信誓旦旦的脸。

　　按理说孟欢应该赞成，但鬼使神差，他一时没有点头。

　　脑子里闪过佛堂内蔺泊舟倚着门槛，尘光中绯红斑斓的王服，他唇角似有似无的笑。

　　孟欢喉头滚了滚，阖拢了唇。

　　他目光望向了窗外。

　　这支浩浩荡荡的十万军队将地面卷起烟尘，延绵数十里，以一种迫不及待、饥渴难耐的虎狼之势，向京城方向纵马狂奔。

　　按理说，去打仗，氛围应该压抑才对。

　　但这支军队，却像是禁锢许久的猛兽被放出笼子，展露出獠牙和利爪，躁动兴奋地狂奔，斗志昂扬地迈向了嗜血杀戮的战场……

　　孟欢眼皮跳了一下。